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期末報告

受委託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孟維德教授

共同主持人：黃翠紋教授、林琬珊副教授

研究員：溫翎佑、林書慶

研究助理：蘇信雄、黃國僥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98.8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委託研究計畫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孟維德教授

共同主持人：黃翠紋教授

共同主持人：林琬珊副教授

研究員：溫翎佑、林書慶

研究助理：蘇信雄、黃國僥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1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98.8 萬元

受委託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摘要

跟蹤騷擾行為自古存在，造成被害人身心恐懼，且可能對人身安全產生重大危害。國際社會卻直到 1990 年才在美國加州，首次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此後擴及到美國各州與其他國家。而在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經過 6 年反覆討論，終於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並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鑒於跟騷案件的特性需要執法機關採取預防性行動和積極解決問題的策略，若採傳統執法作為處理跟騷案件，經常無法預防行為人後續的再犯/暴力傷害行為。然而對照國際社會有關跟騷騷擾防制機制之實務運作與研究的蓬勃發展，臺灣則尚在起步階段。有賴進行系統化之效益評估，方能確保本法執行成效，維護被害人權益。

本研究先透過檢視先進國家相關研究文獻，以及比較研析美國、英國和日本等國家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沿革與內容與推動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經驗，作為擬定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政策之參考。繼而採行實證研究途徑，包括深度訪談、案例分析、問卷調查以及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等方式，對於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執行狀況與成效、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現況與效益，以及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流程三個面向進行探討。研究發現：

- 一、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執行狀況與成效：一般跟騷案件書面告誡嚇阻成效良好；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行為人有較高比例違反警察書面告誡及保護令；核發書面告誡與聲請職權保護令主要困難均為證據調查認定困難；現行警察機關書面告誡核發標準傾向較寬鬆認定但仍會進行初步調查；警察認為應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機，是行為人具有傷害被害人的危險性時；檢察官少有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以及，預防性羈押聲請率偏低。
- 二、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現況與效益：目前跟蹤騷擾案件處理幾乎沒有網絡合作；目前最迫切的網絡資源是衛生主管機關應積極介入；網絡機關提供資源多寡影響司法系統保護措施；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仍以警察機關內部運作為主；以及，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之角色自我定位在案件調查者。
- 三、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流程：跟騷案件常合併其他刑法上之行為而行為樣態也常為複合型；涉及家庭成員間之跟騷案件依照家庭暴力（以下簡稱家暴）案件處理程序處理；實務上傾向擴大性與性別之解釋並參考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定義及判斷要件；被認定非為跟蹤騷擾案件仍可適用其他法律處理；錄影錄音資料為跟蹤騷擾主要定罪證據；以及，警察蒐集跟騷案件證據方式與能力仍有改進之處。

綜合本研究目的與前述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以下三大層面之建議

-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建議：（一）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規定之檢討：應持續維持「與性或性別有關」此一構成要件；「反覆或持續」要件須透過案件累積，方能類型化判斷指標；八大行為態樣之立法模式頗為合宜；跟騷構成要件之「特定人」規定應予維持。（二）書面告誡制度之檢討：毋須增加書面告誡核

發期限之規定；原則上毋須建立書面告誡撤銷機制；毋須規定違反書面告誡之罰則。(三)保護令制度之檢討：職權聲請保護令之規範面，應刪除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中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性不高；現行保護令規定無增刪其他禁止行為或任何必要性處分的必要；保護令內容之加害人治療性處遇計畫，應明確化處遇機構、處遇內容、流程等相關配套；應明確化跟騷保護令的送達方式。

- 二、跟騷防制工作實務運作建議：(一)短期建議：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內容應予修正；保留社會秩序維護法無故跟追之規定；警察機關負責跟騷案件的承辦人應具有家暴與性騷擾防治業務辦理經驗；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縣市警察局應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有系統盤點網絡合作資源；以及，持續宣導讓民眾認識跟蹤騷擾行為。(二)中、長期建議：建置具體可行的網絡合作工作指引、衛生機關應提供病因性加害人相關身心治療服務、強化被害人自我蒐證能力、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刑事司法保護扶助體系；以及，提升跟蹤騷擾案件之預防性聲押比率。
- 三、未來研究建議：(一)建構本土化跟蹤騷擾風險評估工具；(二)探討我國跟蹤騷擾行為人治療性處遇內容並評估執行效益；(三)應進行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需求調查；(四)透過實務案件之累積，可持續觀察制定「緊急報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性。

關鍵詞：跟蹤騷擾、性別暴力、保護令制度、警察書面告誡、應變小組。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緣起.....	1
第二節 預期研究目標.....	3
第三節 名詞解釋.....	4
第二章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7
第一節 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立法模式及其構成要件.....	7
第二節 跟蹤騷擾案件處理原則.....	20
第三節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制定歷程與防制機制.....	37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47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方法.....	47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7
第四章 各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比較與討論	59
第一節 美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沿革與實施狀況.....	59
第二節 英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沿革與實施狀況.....	86
第三節 日本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沿革與實施狀況.....	116
第四節 我國與美英日三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比較.....	155
第五章 質性資料分析與討論	177
第一節 案例分析與討論.....	177
第二節 深度訪談資料分析.....	198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會資料分析.....	259

第六章 警察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現況分析	275
第一節 警察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處理現況認知分析.....	275
第二節 人口變項與受理跟騷案件意向之關聯性分析.....	296
第三節 改善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對策.....	316
第四節 警察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現況綜合分析.....	322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329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32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335
第三節 研究限制.....	354
本研究參考書目	357
一、中文部分.....	357
二、英文部分.....	358
三、日文部分.....	372
四、韓文部分.....	374
附錄	375
附錄一 訪談題綱.....	375
附錄二 警察人員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現況調查問卷.....	377
附錄三 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	381

表次

表 2-1-1 歐洲國家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規範.....	10
表 2-2-1 警察執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原則.....	35
表 2-2-2 跟騷案件處理原則彙整表.....	36
表 2-2-3 被害人的安全規劃及策略.....	37
表 2-3-1 臺灣家暴保護令與跟蹤騷擾保護令比較表.....	43
表 2-3-2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各流程案件分析表.....	44
表 2-3-3 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情形分析表.....	44
表 3-1-1 警察人員受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51
表 3-1-2 司法人員受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52
表 3-1-3 警察機關家防官人數統計一覽表.....	52
表 3-1-4 問卷調查樣本性別分析一覽表.....	53
表 3-1-5 問卷調查樣本年齡分析一覽表.....	53
表 3-1-6 問卷調查樣本從事婦幼保護工作時間分析一覽表.....	54
表 3-1-7 問卷調查樣本目前服務單位分析一覽表.....	54
表 3-1-8 問卷調查樣本目前職階分析一覽表.....	54
表 3-1-9 問卷調查樣本服務縣市分析一覽表.....	55
表 3-1-10 問卷調查樣本曾經辦理的婦幼保護工作類型分析一覽表	56
表 3-1-11 焦點團體參與對象基本資料.....	56
表 4-4-1 各國現行跟蹤騷擾法制比較表.....	165
表 4-4-2 各國警政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業務權限比較表.....	167
表 4-4-3 各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蹤騷擾服務措施比較表.....	169
表 4-4-4 各國警察婦幼保護角色之偵防措施比較一覽表.....	175
表 5-1-1 違反保護令案件個案身心障礙情況一覽表.....	178
表 5-1-2 違反保護令案件個案國籍、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一覽表	179
表 5-1-3 違反保護令案件個案職業與兩造關係一覽表.....	180
表 5-1-4 違反保護令案件案發地點一覽表.....	181
表 5-1-5 違反保護令案件加害人使用之跟騷工具一覽表.....	182

表 5-1-6 違反保護令案件加害人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一覽表.....	183
表 5-1-7 違反保護令案件加害人跟蹤騷擾行為頻率及動機一覽表	185
表 5-1-8 違反保護令案件加害人是否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一覽表.	186
表 5-1-9 違反保護令案件有關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情形一覽表....	187
表 5-1-10 違反保護令案件聲請保護令情形一覽表.....	189
表 5-1-11 違反保護令案件法院核發保護令情形一覽表.....	191
表 5-1-12 違反保護令案件警察偵辦情形一覽表.....	193
表 5-1-13 違反保護令案件警察調查跟騷之犯罪證據一覽表.....	195
表 5-1-14 違反保護令案件網絡合作情形一覽表.....	197
表 5-2-1 深度訪談意見綜合分析表.....	258
表 5-3-1 焦點團體座談資料綜合分析表.....	273
表 6-1-1 警察應該核發書面告誡的時機分析一覽表.....	275
表 6-1-2 警察應該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分析一覽表.....	276
表 6-1-3 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最為重要的判斷指標分析一覽表.....	276
表 6-1-4 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是否發揮效果分析一覽表.....	277
表 6-1-5 違反書面告誡行為人通常具有特徵分析一覽表.....	277
表 6-1-6 違反書面告誡行為人最難處理特徵分析一覽表.....	277
表 6-1-7 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存在困境分析一覽表.....	278
表 6-1-8 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最主要困境分析一覽表.....	278
表 6-1-9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前是否先進行書面告誡分析一覽表.	279
表 6-1-10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機分析一覽表.....	279
表 6-1-11 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最須優先考量項目分析一覽表...	279
表 6-1-12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判斷指標分析一覽表.....	280
表 6-1-13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最重要判斷指標分析一覽表	280
表 6-1-14 法院審理保護令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原因落差一覽表.	281
表 6-1-15 跟騷保護令是否能對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一覽表.....	281
表 6-1-16 違反跟騷保護令行為人常具特徵一覽表.....	282
表 6-1-17 違反跟騷保護令行為人最常出現特徵一覽表.....	282

表 6-1-18 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存在困境一覽表.....	283
表 6-1-19 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最主要困境一覽表.....	283
表 6-1-20 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所注意構成要件一覽表...	284
表 6-1-21 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構成要件一覽表.....	284
表 6-1-22 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注意證據一覽表.....	285
表 6-1-23 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定罪關鍵證據一覽表.....	286
表 6-1-24 跟蹤騷擾犯罪處理時效應否與一般刑案不同一覽表...	286
表 6-1-25 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之高傷害危險性評估因子一覽表	287
表 6-1-26 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最重要之高傷害危險性因子一覽表	287
表 6-1-27 與性與性別有關之判斷標準一覽表.....	288
表 6-1-28 與性與性別有關最重要之判斷標準一覽表.....	288
表 6-1-29 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情況一覽表...	289
表 6-1-30 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最重要因素一覽表..	289
表 6-1-31 警察移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間之情況落差一覽表.	290
表 6-1-32 檢察官對跟騷案件做出不起訴處分主要原因一覽...	290
表 6-1-33 警察調查跟騷案件所面臨困境一覽表.....	291
表 6-1-34 警察調查跟騷案件所面臨最需優先解決困境一覽表...	291
表 6-1-35 現行本法需要修改之處一覽表.....	292
表 6-1-36 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之處一覽表.....	292
表 6-1-37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情形一覽表.	293
表 6-1-38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專業訓練一覽表.....	293
表 6-1-39 樣本自認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一覽表.....	293
表 6-1-40 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所扮演角色一覽表.....	294
表 6-1-41 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所扮演之主要角色一覽表	294
表 6-1-42 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他機關合作存在問題一覽表.....	295
表 6-1-43 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一覽表	295
表 6-1-44 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上需修改之處一覽表.....	296
表 6-1-45 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一覽表.....	296
表 6-2-1 性別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之關聯性分析表.....	299

表 6-2-2 服務單位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之關聯性分析表.....	309
表 6-3-1 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困境改善建議一覽表.....	317
表 6-3-2 當前警察聲請或執行跟騷保護令問題建議一覽表.....	319
表 6-3-3 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所衍生問題改善建議一覽表.....	320
表 6-3-4 現行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機制困境改善建議一覽表.	321
表 6-4-1 受理跟騷案件核發書面告誡現況認知一覽表.....	322
表 6-4-2 受理跟騷案件推動保護令工作現況認知一覽表.....	323
表 6-4-3 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相關工作現況認知一覽表.....	323
表 6-4-4 跨機構防制跟騷犯罪相關工作現況認知一覽表.....	324
表 6-4-5 性別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關聯性一覽表.....	325
表 6-4-6 服務單位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關聯性一覽表.....	326

圖次

圖 3-1-1 本研究架構圖.....	48
圖 3-1-2 本研究之流程圖.....	49

第一章 緒論

瞭解和預防暴力是刑事政策與其他行為科學領域一個長期而重要的研究領域，世界衛生組織則已宣布「暴力」是當前全球重要的公共衛生問題(Harding, Morenoff, JNguyen, Bushway & Binswanger, 2019: 671)。跟蹤騷擾(stalking)行為長期存在人類社會，往往對被害人的生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直到 1990 年，才由美國加州首次立法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短短 4 年內擴及到美國各州，而澳洲、英國、歐盟以及日本等國家，也都先後制定專法或是修改刑法相關規定。然而由於跟蹤騷擾行為的特殊性，各國在實施之初，均遇到執行上的困境，而招致諸多批評，尤其警察作為刑事司法體系的守門員，更被賦予高度期待。在臺灣，本法草案歷經 6 年朝野協商，終於在 2022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但本法有關被害人保護與行為人處遇機制，就警察與相關網絡機關而言均相當陌生，實有必要進行系統性之國際比較與實證研究，從而瞭解施行成效以及需要改進之處。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緣起

「人權」是人類基於天性，與生俱來的各種人身、言論、財產、參政及受益等權利，失去這些權利，將無法過著正常生活。擁有人權，人才能過著有尊嚴的生活，個人的價值也才能得到同等的尊重和保護。而遭受犯罪侵害不僅影響個體的身心層面，對周遭的家人、朋友及社會整體也會產生重大衝擊，被害人可能面臨經濟損失、身心受創，以及創傷後長期的緊張與焦慮，也可能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 PTSD)。若犯罪被害的恐懼擴及社會大眾，則會降低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不安全感與擔心焦慮則可能影響日常活動和社交，減低幸福感及社會凝聚力，從而衍生其他經濟上的成本，包括：犯罪防治的公共支出及後續矯正的花費等。因此，「免於遭受犯罪侵害」是個體所需要最基本的人權保障，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在人身安全領域中的美好生活指數，亦著眼於探討犯罪對幸福感的影響及其衡量指標(黃翠紋，2013: 1)。

過去半個多世紀以來，為保障全球婦女基本權利、促進世界和平，達成性別平權目標，聯合國接續透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等具體行動，建構對婦女人權的保障。到了 1985 年，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奈洛比前瞻性戰略」，特別強調婦女遭受暴力的問題需要得到更多關注。1989 年，CEDAW 委員會通過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敦促各締約國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定期國家報告中應列入以下情況：一、關於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不受各種暴力行為之害的現行立法；二、為根除這些暴力而採取的其他措施；三、為被害婦女所提供支持服務；四、關於各種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發生率，以及暴力犯罪被害婦女的統計資料。1992 年，CEDAW 委員會再次通過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敦促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掃除不論是出於公共或私人行為的一切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1993 年，聯合國在維也納舉辦「世界人權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發表「維也納宣言暨行動綱領」，婦女

團體喊出有名的口號：「女權就是人權（women's right is human right）」，並通過「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則是第一次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下了定義：「不論發生在公共場所或私人生活中，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上或性行為上的傷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本宣言積極明確宣誓國家應保障女性身心安全的職責，因為女性無論居住在何處、地位如何、接受何種教育程度，每一種暴力行為對女性都是傷害，甚至剝奪她們的人權與基本自由，讓她們無法充分參與社會、就業。時至今日，維護女性的人身安全已成為國際社會重要的人權保障政策。

在眾多性別暴力中，跟蹤騷擾行為不僅長期被忽視其危害性，而且一般人可能會誤以為該行為只會發生在名人身上。然而，研究顯示，跟蹤騷擾不僅是常見的人身安全危害行為，對被害人可能造成嚴重的精神上壓力，甚至可能在長期被行為人跟蹤騷擾後遭殺害。在美國，大約 1/4 女性和近 1/10 男性曾經歷過親密伴侶的性暴力、身體暴力和/或跟蹤騷擾；超過半數女性兇殺案被害人，是遭到現任或前任男性親密伴侶殺害，而且被害人在遭殺害前幾乎都曾有被行為人跟蹤騷擾經驗(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21)。另根據英格蘭和威爾斯犯罪被害調查顯示，女性比男性更容易遭到親密關係伴侶的跟騷(24% 對 15%)；在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之間，遭到跟騷男性被害人的百分比從 37% 下降到 15%；而女性的下降幅度較小，在 2009 年，有 40% 的女性遭到親密關係伴侶跟騷，而在 2015 年的比率則降為 24%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21)。值得注意者，跟蹤騷擾經常與其他性別暴力合併發生，除可能發生在親密關係暴力中，也可能出現在其他性別暴力案件中，例如性侵害、兒少性剝削的加害人，也經常會對被害人實施跟蹤騷擾行為(Korkodeilou, 2016: 256)。而隨著網路與科技設備發達，跟蹤騷擾行為除可能發生在實體環境中，行為人經常會合併使用網路科技跟騷被害人。例如，Baum、Catalano、Rand 和 Rose(2009)所進行的全美被害調查發現，有 26.1%遭到跟騷的被害人同時遭到網路跟騷。

而在臺灣，近年因陸續發生多起民眾遭跟蹤、騷擾，進而衍生被傷害或致死案件，引起社會各界對跟蹤騷擾等行為的重視，但《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規雖然對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但這些法律僅就特定關係、特殊行為態樣進行規範，其他類型的被害人則無法援引這些法律予以保護，形成法律規範之漏洞，亟待填補，因此也倍受婦女團體及立法委員的關注。為保護個體免於遭受他人長期跟蹤騷擾，保障生活安全並預防進一步人身安全危害事件之發生，現代婦女基金會與前立法委員吳志揚先生合作提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並於 2015 年 7 月一讀通過，此提案嗣後在 2017 年年底併同王育敏、黃昭順、吳志揚、蔣萬安等 21 位立法委員的提案，在立法院進行實體討論與審查，其他立法院黨團亦接續提出相關草案(立法院，2017)。同時，為加強對婦女的保護，立法院第 9 屆會期中，內政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4 日要求內政部研訂《跟蹤騷擾防制專法》。本草案歷經 6 年，總計 38 個草案版本，跨越立法院兩個會期，終於在第 10 屆第 4 會期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並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1 日經蔡總統簽署法案，在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

雖然立法至關重要，惟過去研究顯示，大部分被害人縱然向警察報案，甚至獲得法院核發保護令，仍會持續遭到跟蹤騷擾(黃翠紋，2020: 434)。相較國外，臺灣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尚在起步階段，本法許多機制對國內警察與相關防制網絡

機關頗為陌生，而學術研究亦著墨不多。尤其從國外實施經驗之評估可以發現，跟蹤騷擾之特性無法單純仰賴警察介入，必須建構跨網絡之合作機制，以及建立系統化的個案管理機制，直至風險降低為止。因此，有必要檢視國外(包括美國、英國以及日本等國家)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法或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後之實施經驗，並觀察與分析臺灣在本法實施後的執行情況，從而提出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以及有無修法之必要等相關建議，以確保本法實施效益。

第二節 預期研究目標

跟蹤騷擾行為自古存在，讓被害人人心生恐懼，並造成人身安全重大危害，但國際社會直到 1990 年代，開始展開立法行動與防制作為。而在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則直到 2022 年 6 月 1 日才開始施行。雖然立法至關重要，但不論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以及行為人再犯防制，除有賴公權力積極介入外，更需檢察、司法、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等機關之通力合作。再者，為終止跟蹤騷擾行為，禁止不受歡迎的追求，將有關與「性或性別」要件納入本法，至於將跟蹤騷擾行為與保護對象界定範圍是否合理？其正當性為何？在實務運作上，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是否有別於家暴處遇計畫，或是併同家暴法處遇計畫？社工有關被害人保護作為為何？公權力實施保護及救濟程序如何進行？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有無修正調整之必要？

鑒於跟騷防制專法對我國而言是新興議題，有關跟蹤騷擾防制之機制，包括：警察書面告誡、保護令制度以及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之執行現況與成效為何？跟蹤騷擾防制網絡，諸如：檢察、司法、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等機關間之分工與整合狀況與效益為何？皆有賴進行系統化之效益評估，方能確保本法執行成效，維護被害人權益。因此，本研究擬透過蒐集國內、外文獻資料與案例分析，並經由深度訪談、問卷調查，以及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等實證研究方法，瞭解本法施行後有關跟蹤騷擾定義、行為樣態、本法施行情形、犯罪數量、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相對人處遇等項目之運作情形進行研究分析，俾提出警察實務執法及如何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建議方案。此外，亦將對現行機制與其他世界先進國家經驗進行比較分析，作為改善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政策之參考。

具體而言，本研究有以下研究目標：

- 一、研析警察書面告誡、保護令制度以及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等機制之執行狀況與成效。
- 二、評估跟蹤騷擾防制網絡之相關政府機關，分工與整合狀況和效益。
- 三、蒐集與分析重大跟蹤騷擾案例，從警察調查、偵查起訴、羈押及法院判決等流程分析研究，完善案件處理流程，作為第一線員警執法參考。
- 四、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深受日本《纏擾行為防制法》之影響，另美國、英國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已實施多年，且在立法後亦隨執行狀況而有相當程度之變革，前述國家皆有值得我國參採之處。故將蒐集美國、英國、日本等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相關文獻，瞭解國外最新執行狀況、警察於偵查角色定位係屬於偵查主體或協助偵查，以及婦幼保護權責分工等資料，並與我國進行比較分析。
- 五、針對前述議題進行統整分析，並提出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以及有無修法必要等方面之建議。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跟蹤騷擾

相關文獻對跟蹤騷擾的定義與用語明顯缺乏共識，有許多用語描述跟蹤騷擾行為和與跟蹤騷擾行為相關的現象，包括：強迫關係侵入(obsessive relation intrusion)；痴迷的追隨(obsessional following)；強迫性騷擾(obsessional harassment)；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unwanted pursuit behaviours)；和犯罪的騷擾(criminal stalking)，但不論如何，跟蹤騷擾行為是一種不受歡迎的行為則無庸置疑。儘管沒有通用的定義，但跟騷通常用於指一種行為模式，其中一個人反復嘗試將不需要的交流和/或聯繫強加給另一個人，常見行為包括不受歡迎的電話、傳送訊息或電子郵件、觀看、關注和接近(Scott, Stathi & Burniak, 2022: 584)。至於持續的時間，根據澳洲的調查顯示，有 53.3%的女性和 50.8%的男性表示這種跟騷持續時間超過 6 個月(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7)。

廣義而言，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包括一個人為希望在目前沒有戀愛關係的個人之間建立浪漫關係。而進行的任何不請自來的活動。跟騷被認為是一種嚴重的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其中許多用語並沒有嘗試定義跟騷，而是提供與跟騷相關的行為模式同義和/或包含行為的全面概述。顯然，定義有哪些被視為犯罪的跟蹤騷擾行為是一項艱鉅的挑戰。綜合各國的現行規定，可以區分成二種模式，其一是將跟蹤騷擾行為採列表方式，另一個則是採一般禁止方法(Goldsworthy & Raj, 2014: 179-180)。而在臺灣，則是採取第一種方式，仿效日本將跟蹤騷擾行為區分成 8 大態樣。

二、警察書面告誡

當民眾向警察報案遭到跟蹤騷擾時，由於採取其他法律措施可能緩不濟急，或是被投訴人可能不知道他/她的行為已經造成對方的困擾，為避免被害人再次被害，部分國家乃在相關防制法中設計書面告誡機制，授權警察可以依職權核發。但各國的名稱各不同，有稱之為「警察書面告誡」(Police Written Warning)者，如英國、日本以及臺灣；有稱之為「跟蹤騷擾警告信」(Warning Stalking Letter)者，如美國；也有稱之為「排除令」(Exclusion Orders)者，如丹麥。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州，於 2022 年通過一項法案，讓警察可以核發跟蹤騷擾警告信，除對被害人多一項保護機制外，也可以減少刑事司法系統的重罪跟騷案件數(Bryan, 2022)。當警察機關收到跟騷投訴並發現此類行為發生時，警察應該依照被害人的要求，向被投訴者核發跟騷警告信，跟騷警告信應以與法官核發的保護令相同的方式送達被投訴人(Women Law, 2022)。而在丹麥，警察可以採取的阻止跟蹤騷擾步驟之一是簽發排除令，告知被投訴者不得再聯繫或騷擾被害人，包括他/她既不能親自、口頭或書面聯繫被害人，也包括不得發送電子郵件、簡訊等。當然，當警察發出排除令後，被害人亦不應再聯繫被投訴者，也不應回復他/她的訊息。如果聲請人自願與此人接觸，將可能會導致排除令失效(Prosecution Service, 2023)。至於英國與日本的書面告誡機制將在第四章介紹，而臺灣的相關規定則將於第二章第三節介紹。在臺灣，當被投訴人在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為接觸或騷擾被害人行為，則法院將據以核發保護令。因此，就本研究而言，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將針對被投訴者是否違反警察書面告誡進行探討。

三、保護令制度

政府在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所採取的策略，除可透過刑罰制裁威嚇行為人，或令行為人接受處遇外，對於行為人最直接與立即的保護措施則是民事保護令制度之設置。各國在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中，普遍都有限制令(restraining order, RO) 或保護令(protective order, PO)制度的設計，係由法院發布的禁止令或命令，期能避免行為人與被害人的再次接觸，用以防止進一步的暴力、騷擾，甚或致命攻擊行為(Russell, 2012: 531)。由於保護令並不需如同逮捕行為人時所需之較高的法律構成要件，即可發揮立即保護被害人的功效，因此相較於警察逮捕或刑事訴訟程序，保護令制度是趨向於由被害人發動，而且也比較具有時效性。具體而言，其主要的特色可以歸納為以下五點（黃翠紋，2004: 185）：(一)可以與其他訴訟程序配合運用，為被害人提供另一種形式的法律保障；(二)其主要關心的焦點在於強調對被害人的保護，以避免被害人遭受更多的傷害；(三)由於程序簡便、容易取得，因而可以提供給被害人立即性的保護；(四)由於所要求的證據遠較刑事案件為輕，尤其當被害人無充足證據可以打刑事官司時，或被害人因為本身的年齡、疾病、酒精、藥物依賴的影響，致使被害人在刑事訴訟過程中被視為是舉證力薄弱時，可以為被害人提供另一種保護途徑；(五)不但在緊急情況或上班時間均可以獲得即時救濟，而且救濟的內容多樣，包括：安全維護、親情維繫與經濟上的保障等。由於保護令制度具有這些特點，除於家暴法有此機制之設計外，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亦有設計此機制，而且也成為本法所具有的最大特色。就本研究而言，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將就保護令實施狀況進行探討。

四、應變小組

在變遷的社會中，社區原本就蘊藏許多潛在的問題，政策的制定與推動是期待能夠預防和解決問題，但政策的推動若欠缺周延的配套措施與資源的整合，則可能加重某些問題的嚴重性。而政府在人身安全防治政策的推動上，也不可僅是片面、簡要和應付式的綱領和計畫。政策的設計必須建構在理念的基礎上，也必須思考實務的可行性。晚近在人身安全防治工作上愈來愈重視以社區為導向的服務模式。期望經由結合社政、警政、司法、醫療、教育以及社福機構等系統的資料，共同組成團隊的模式，才能提供較為完整的保護服務。經由這些機構間水平和垂直的分工與合作，建構完整的保護網絡，以提供被害人必要的服務(黃翠紋，2013: 11)。就如同其他性別暴力案件之處理一樣，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亦需要建構跨網絡合作平台。在我國，除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特別規範各相關機關的權責外，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法實施後，特別訂頒「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工作實施計畫」，期能建立本法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主管機關跨部門整合性應變處理機制，以應疑義或緊急個案時，能迅速縱向及橫向協調聯繫。然本研究以及應變小組執行狀況為何？有無需要修改的地方？將是本研究的焦點之一。

第二章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相較先進國家，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直到 2022 年 6 月 1 日才開始施行。而本法實施後有關防制機制、法規意涵、網絡合作方式、執法作為等等，均有討論的空間。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探討國外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立法模式及其構成要件，與跟蹤騷擾案件處理原則，第三節則整理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制定歷程及現行防制機制內容。

第一節 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立法模式及其構成要件

騷擾和跟蹤騷擾是普遍存在各個社會的兩種高度普遍的基於性別(sex-based)之人際暴力行為，「基於性別的騷擾」(sex-based harassment)一詞與被騷擾者的性別有關，但本質上不一定是與性有關的騷擾，係指：由於個人的性別而遭到貶低或羞辱的任何行為，這些行為主要是出於敵意而非性慾(Berdahl, 2007: 644)。為了保護被害人，許多國家也以不同的立法方式，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由於定義不一致，很難獲得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盛行率的準確數據，導致英國、美國和加拿大在內的西方國家，對跟蹤騷擾被害的終生流行率估計有很大的落差，女性被害的盛行率介於 7%到 36%之間，而男性被害的盛行率則介於 2%到 29%之間(Chung & Sheridan, 2021: 2)。例如根據 Spitzberg 和 Cupach (2007: 64)的估計，男性的終生跟蹤騷擾被害率估計為 2%至 13%，女性被害率為 8% 至 32%。一項針對歐盟(EU)28 個成員國進行的研究發現(FRA, 2014)，在 42,000 名女性中，有 18% 女性從 15 歲起曾有被跟蹤騷擾經驗，5% 的女性在調查採訪前的 12 個月內曾經歷過跟蹤騷擾行為。大約 14% 的女性反覆收到來自同一個人的攻擊性或威脅性訊息或電話，8% 的女性曾被跟蹤騷擾或經歷過有人在其住家或工作場所外逗留監視的經驗。在所有接受調查的女性樣本中，有 3%的人經歷過涉及同一個人反覆損壞其財產的跟蹤騷擾行為；9%的女性曾被她的前任伴侶跟蹤騷擾；在所有被跟蹤騷擾的女性被害人中，有高達 21%的跟蹤騷擾經驗持續 2 年以上；74%的跟蹤騷擾案件從未跟警察報案，其間包括受訪者在調查中提到的最嚴重案件(Matos, Grangeia, Ferreira, Azevedo, Gonçalves & Sheridan, 2019: 104)。綜上，雖然研究顯示，基於性別的騷擾和跟蹤騷擾主要的對象為女性，但男性和不利處境性別者(又稱性少數群體)也可能遭到跟蹤騷擾(Thomas & Scott, 2021: 170)。

一、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之立法模式

跟蹤騷擾行為自古就存在，也曾出現在莎士比亞等各種文學作品中，但直到 1989 年 7 月 18 日發生美國好萊塢演員 Rebecca Schaefer 慘遭瘋狂粉絲 Robert John Bardo 殺害的案件，才促成立法行動。在案發前，Robert 已經跟蹤騷擾她長達 4 年的時間，此一不幸案件受到媒體的高度關注。在加州同 1 年並發生另外 4 名婦女在向警察報案她們受到前夫或前男友騷擾和威脅後即遭到謀殺的重大案件，乃促使加州在 1990 年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David, 2018: 200)。此立法行動在不到 3 年

內，擴及到美國的 50 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接續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日後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英國和歐洲國家也陸續將這種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其中，英國在 1997 年制定《騷擾防制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是歐洲第一個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國家(van der Aa, 2018: 317)。此後，歐盟許多國家也陸續修改刑法，增訂跟騷罪，針對故意、惡意和反覆跟蹤或騷擾並構成威脅被害人的跟騷者進行刑事起訴，以確保被害人或她/他的親屬人身安全(Schlesinger, 2006: 40)。顯示：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是全球傳播最快的立法趨勢之一(van der Aa & Römkens, 2013: 232)。

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立法方式，可以區分成二大模式，其一為在刑法增訂跟騷罪，另一個則是制定專法。至於有關「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的立法模式，可以區分為兩種基本模型：清單模型和一般禁止模型，清單模型詳細說明具體的禁止行為，但缺乏應對新形式的跟蹤騷擾行為(例如，透過新的技術)，並可能造成跟騷者為規避法律責任而尋找替代的非禁止行為。相比之下，一般禁止模型則更為靈活，因為它依靠常識判斷來確定合理和不合理行為之間的界限。然而由於在確定行為是否不受歡迎和/或是否會導致有害影響和不良情緒體驗時所固有的主觀性，這些界限很難建立。因此，執法上必須在過度明確或是空泛之間，找到適當的平衡(Thomas & Scott, 2021: 170)。最後是有關跟騷案件的保護對象，若是過度寬泛可能會出現大量被害人，若無相關機制紓解案源，讓導致刑事司法體系的負荷過重，而排擠對其他案件的處理。甚至因為缺乏所需資源，而無法達到保護被害人的目的。迄今為止，絕大多數國家是在刑法增訂跟蹤騷擾行為相關處罰規定，而非制定專法。而有關跟蹤騷擾行為，則多採取清單模式，界定何謂跟蹤騷擾行為，有些國家並已經發展出判斷基準，殊值我國參考。

茲分就北美、歐盟以及亞太等地區，列出主要國家的立法概況。

(一)北美地區

北美最主要的兩個國家——美國和加拿大均為已開發國家，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時間也相對較早。美國的部分，將在第四章第一節介紹，以下則僅介紹加拿大的刑法相關規定。

在 1993 年以前，加拿大跟蹤騷擾行為人可能被指控犯有以下 1 項或多項罪行：恐嚇(《刑法》第 423 條)；威脅(第 264.1 節)；惡作劇(第 430 條)；不雅或騷擾電話(第 372 條)；夜間侵入(第 177 條)；和違反擔保(第 811 條)。到了 1993 年 8 月 1 日，加拿大政府對《刑法》進行修訂，在第 264 條中設立新的刑事騷擾罪。旨在打擊性別暴力的行為，特別是對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具體回應。但本罪行並不限於家暴，同樣適用於所有刑事騷擾的被害人。第 264 條第 1 項規範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不得從事沒有合法權限且知道其行為已經構成讓一個合理者感到安全遭到威脅的騷擾行為。第 264 條第 2 項則列舉跟蹤騷擾行為包括：1.反覆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尾隨另一個人或他們認識的任何人；2.反覆直接或間接地與另一個人或他們認識的任何人接觸；3.在他人或他們認識的任何人居住、工作，或另一個人所處任何地方逗留或監視；或者 4.針對另一個

人或其家庭成員的威脅行為。第 264 條第 3 項則是有關處罰規定：觸犯本條規定者係屬犯罪行為，可以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按簡易程序定罪處罰的罪行。日後所修訂的刑法第 264 條，自 1997 年 5 月起生效，將違反法院所核發保護令的刑事騷擾罪作為量刑時的加重因素；接續將刑事騷擾罪改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同樣在 1997 年 5 月生效，在刑事騷擾被害人的過程中，犯下的謀殺行為添加到第 231 條中並列為一級謀殺的行為，而且無論是否有計畫或非故意行為均含括在內(Government of Canada, 2012: 2)。

多年下來，加拿大刑法的許多其他條文都配合修訂，將刑事騷擾列為觸發某些程序保護或處置的罪行之一(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21)：1.根據第 109(1)條，如果嫌疑人因刑事騷擾被定罪或根據第 730 條被科予緩刑，他們將受到強制性武器禁令的約束；2.根據第 515(4.1)條，如果嫌疑人被指控犯有刑事騷擾罪，則在釋放時，法官應附加禁止嫌疑人持有任何武器的條件，除非法官可以確定嫌疑人不會對任何人的安全構成威脅；3.根據第 486.3 條，在自我辯護的嫌疑人因刑事騷擾而受審判的情況下，主審法官必須根據檢察官或被害人的聲請，任命一名律師代為進行詰問(在本次修正案之前，嫌疑人可能會利用兩造出庭時，透過詰問被害人的機會來恐嚇她/他)；4.自 2012 年 11 月起生效的第 742.1(f)條規定，當嫌疑人被判犯有刑事騷擾罪並起訴時，將會被判處監禁刑。

(二)歐盟會員國

英國仿效美國，在 1997 年於《騷擾防制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中將騷擾行為定為刑事犯罪，控方必須證明嫌疑人實施騷擾行為外，嫌疑人必須知道或應該知道該行為構成騷擾，且必須有至少 2 次的行為。西歐部分國家也在 1990 年代引入了類似跟蹤防制法的規範，但大多沒有明確使用「跟蹤騷擾」(stalking)一詞，各國法律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各不相同。例如，挪威係指：製造令人恐懼或惱人的行為或其他違反一個人想要保持平靜生活的行為；愛爾蘭的法律則是規範：持續跟蹤、觀察、騷擾某人而使其感到困擾者應受懲罰；丹麥的法律則是規定：透過不受歡迎、重複和侵入性的接觸和嘗試互動，系統地持續追求或騷擾；在法國，對他人撥打惡意電話是違法行為，也是性騷擾(van der Aa, 2018: 327)。

之後，歐盟許多會員國在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想法遇到了阻力，使得歐盟大多數會員國在 2010 年以前，沒有跟蹤防制的相關規範。根據摩德納跟蹤組織(Modena Group on Stalking)¹於 2007 年進行的研究發現，只有 8 個會員國在法律制度中引入具體的跟蹤防制規範。主要原因包括(Guelke & Sorel, 2016: 46-48)：1.由於跟蹤不被視為社會問題，社會輿論也沒有關注，會員國認為沒有必要有具體的立法；2.認為一般的刑事規定，如攻擊、威脅或脅迫等刑事犯罪，只要再跟保護令計畫相結合，即可對是類被害人提供充分保護；3.一些有影響力的刑事律師和法律學家反對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為犯罪；4.跟蹤騷擾行為是否能夠透過刑事訴訟獲得有效控制存在爭議，也影響議會的立法，從而延遲立法的時程。

¹ 這是第一項針對歐盟成員國立法進行的盤點研究。

儘管存在爭議，但到 2010 年，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成員國數量已經上升至 13 個 (Van der Aa & Römkens, 2013: 235)。然而另一方面，根據 Van der Aa 和 Römkens (2013: 237)的研究發現，各國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規範存在巨大差異，不論是在法條中所規範的跟蹤騷擾行為清單、起訴要件要求、跟騷者的犯罪意圖和處罰等方面的規範都有所不同。而 Bouffard、Bouffard、Nobles 和 Askew(2021: 2) 也指出，對跟騷事件採取一致的刑事司法應對措施的一個重要挑戰，來自於跟蹤騷擾行為與其他入際暴力犯罪，包括，家暴、違反保護令、財產犯罪、性侵犯、性騷擾等事件的重疊，導致可能出現法律適用問題。立法行動直到 2011 年，歐洲委員會制定《防止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家庭暴力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更廣為人知的名稱是《伊斯坦布爾公約》(Istanbul Convention)，反映歐盟引入具有約束力的區域人權文書和加強該領域國家立法的努力。該公約第 34 條²要求簽署國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公約並在 2013 年生效。截至 2022 年止，28 個歐盟成員國(含英國)都簽署本公約，除了丹麥對第 34 條作出保留並選擇非刑事制裁來打擊跟蹤騷擾行為外³，其他歐盟成員國都有義務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與 2010 年的情況相比，立法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歐盟成員國數量大幅增加。以公約生效前後的狀況進行比較，已有 25 個國家制定專門的刑事規定，而尚未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 2 個國家是愛沙尼亞和希臘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van der Aa, 2018)。歐盟各國立法狀況，列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歐洲國家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規範

國家	生效年/修訂年	定義跟騷的用語	處罰規定
奧地利	2006 年	持續的迫害 (Beharrliche Verfolgung)	刑法第 107A 條
比利時	1998 年制定 2002 年修訂	跟蹤騷擾行為(Belaging)	刑法第 442 條
克羅地亞	2013 年	被禁止的行為 (Nametljivo ponašanje)	刑法第 140 條
捷克	2010 年	危險的迫害行為	刑法第 354 條

² 公約第 34 條載明：「締約方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確保故意進行針對他人的威脅行為，導致她/他擔心自己的安全，並將其定為犯罪。」而本公約的解釋性報告(explanatory report)也進一步指出：威脅行為可能包括反覆跟蹤另一個人，與另一個人進行不必要的交流或讓另一個人知道他/她正在被觀察，同時也提到其他類型的行為應被禁止（例如，破壞他人的財產、虐殺某人的寵物、使用虛假身份在網路上傳播不實訊息）。

³ 在 2012 年以前，丹麥沒有專門針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罰規定，直到 2012 年 3 月，丹麥政府根據「保護令法」(Restraining Orders)，在刑法中對跟蹤騷擾行為作出定義：「透過不受歡迎、重複和侵入性的接觸和嘗試互動，系統地持續追求或騷擾。」同時，提高處罰的刑期：「如果違反保護令是跟蹤騷擾行為的一部分，則增加刑期。」同時，刑法第 265 條「騷擾罪」因施行效果不彰而刪除。時至今日，並非所有的跟蹤騷擾行為在丹麥都會被認定為犯罪，只有特定的行為，例如違反限制令、威脅人的生命，以及非常嚴重的騷擾行為，例如惡意破壞，才會被視為刑事犯罪(Johansen & Tjørnhøj-Thomsen, 2016: 883-884)。

國家	生效年/修訂年	定義跟騷的用語	處罰規定
		(Nebezpečné pronásledování)	
芬蘭	2014 年	迫害行為(Vainoaminen)	刑法第 25 章第 7(a)條
德國	2007 年生效 2017 年修訂	跟騷(Nachstellung)	刑法第 238 條
匈牙利	2008 年生效 2013 年修訂	騷擾(Zaklatás)	刑法第 222 條
愛爾蘭	1997 年	騷擾(Harassment)	非致命罪行法 (Non-fatal Offens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第 10 條
義大利	2009 年	迫害行為(Atti persecutori)	刑法第 612 條
盧森堡	2009 年	強迫性的騷擾(Harcèlement obsessional)	刑法第 442-2 條
馬耳他	2005 年騷擾 (harassment) 2015 年修訂為跟 騷(stalking)	跟騷(stalking)	刑法第 251AA 條
荷蘭	2000 年	盯梢(Belaging)	刑法第 285b 條
波蘭	2011 年	跟騷(stalking)	刑法第 190a 條
葡萄牙	2015 年	迫害行為(Perseguição)	刑法第 154A 條
羅馬尼亞	2014 年	騷擾行為(Hartuirea)	刑法第 208 條
斯洛伐克	2011 年	危險的迫害 (Nebezpečné prensledovanie)	刑法第 360a 條
斯洛尼亞	2015 年	盯梢(Zalezovanje)	刑法第 134a 條
西班牙	2015 年	跟騷(stalking)	刑法第 172 條
瑞典	2011 年生效 2016 年修訂	非法迫害(Olaga förföljelse) 或跟騷(stalking)	刑法第 4 章第 4b 條
英國/英格蘭和威爾士	1997 年騷擾 (harassment) 2012 年跟蹤騷擾 行為 (stalking)	跟騷(stalking)	1997 年《騷擾防制法》 第 2a 條和第 4a 條
英國/蘇格蘭	1997 年騷擾防制 法 (harassment) 2012 年跟蹤騷擾 行為 (stalking)	跟騷(stalking)	2010 年《刑事司法和許可 法》(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 Act)第 39 條
丹麥	1933 年在其刑法	騷擾(Harassment)	嚴重騷擾行為，才視為

國家	生效年/修訂年	定義跟騷的用語	處罰規定
	中增訂第 265 條「騷擾罪」，在 2012 年《限制令法》生效，將刑法第 265 條刪除。		犯罪行為。
塞浦路斯	2021 年	跟騷(stalking)	通過《騷擾和跟蹤保護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nd Stalking Law of 2021)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
立陶宛	2021 年	跟騷(stalking)	刑法第 145 條。
拉脫維亞	2018 年	跟騷(stalking)	跟蹤騷擾防制法(Anti-Stalking Law)。
保加利亞 ⁴	-	騷擾(Harassment)	在刑法中沒有跟蹤騷擾行為規範為犯罪，屬於特定類型的騷擾行為。
愛沙尼亞	-	跟騷(stalking)	在刑法中沒有規範為犯罪，但跟蹤騷擾行為可以透過民事訴訟聲請保護令。
希臘	-	-	沒有法律定義，也沒有相關立法。

資料來源：Blog (2021). New CY Legislation for Harassment and Stal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forthewomen.com.cy/en/new-cy-legislation-for-harassment-and-stalking/>[Accessed 17/January/ 2023];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Stal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eige.europa.eu/gender-based-violence/regulatory-and-legal-framework/legal-definitions-in-the-eu/>[Accessed 28/January/ 2023]; van der Aa, S. (2018).New Trends i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Stalking in the EU Member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24(3), pp 327–332.

歐盟國家及英國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為犯罪的會員國，可分為三類(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van der Aa, 2018: 327-332)：1.在其刑法中引入新條款的會員國；2.修改現有法律規定的會員國；以及 3.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制定專法。這些立法差異主要是受到各該國家立法傳統習慣的影響。其中，大多數會員國選擇在《刑法》中列入新的規定，只有少數國家另外制定一項專門法規。相較於在刑法中增加新條款，制定專法的優勢在於，這些法案通常會額外規定某種

⁴ 在保加利亞，跟蹤騷擾是屬於特定類型的騷擾行為，係指：基於歧視的任何不受歡迎的行為，以身體、口頭或任何其他方式表達，其目的或效果是侵犯人的尊嚴或造成敵對的、有辱人格的、侮辱性的或恐嚇性的環境、態度或做法。”

形式的規範框架。這意味著不僅要對跟蹤騷擾行為進行刑事定罪，而且還要在法律中規範其他重要措施，例如保護被害人或行為人處遇等執行措施之法律依照。當然，其他國家雖然是單獨的規定，這些有關被害人保護等方面的措施也可能另外予以規範。此兩種做法都有不同的優點和缺點，取決於各國的立法背景和文化。

(三)亞太地區

迄至 2022 年為止，已經制定禁止跟蹤騷擾法律的亞太地區國家，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馬來西亞和南韓等國家(Samson, 2022; Smith, 2022)。其中，日本跟蹤騷擾相關規定將在第四章第三節介紹外，其餘國家則簡述如下：

1.澳洲

澳洲在 1994 年於刑法統一法(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SA, 1935)中，增訂第 19AA 條有關跟騷的罪責。此外，在各個司法管轄區方面，昆士蘭州在 1993 年率先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緊隨其後的是新南威爾士州、南澳大利亞州、維多利亞州、西澳大利亞州、北領地、塔斯馬尼亞州和首都領地。到了 1995 年，澳洲每個司法管轄區都已制定此類法律，與美國一樣，每個司法管轄區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不同，並且需要不同的要素來認定犯罪。對跟騷的處罰也不同；以維多利亞州的處罰最重，跟騷者最重會被判處 10 年以下的監禁刑，可說是世界上最嚴厲的刑罰之一；而以西澳大利亞州最輕，判處 12 個月以下的監禁刑或 4000 美元的罰款(Mcewan, Mullen & Mackenzie, 2007: 208)。

雖然澳洲各個司法管轄區對跟蹤騷擾行為都有各自的定義，但在本質上，它是指：一種反覆出現的騷擾行為，行為人的目的係在恐嚇被害人(Governments of Australia and South Australia, 2022)。以南澳大利亞為例，當一個人出現以下情況時，就可能構成跟蹤騷擾行為：(1)尾隨被害人；(2)在被害人家外或他常去的地方遊蕩；(3)侵入或干涉被害人所有物的行為；(4)向被害人提供或發送讓其反感的資料，或將資料留在被害人會發現或引起注意的地方；(5)透過網路或某種形式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布或傳輸，以使家庭成員能夠發現或引起家庭成員的注意；(6)透過郵件、電話(或相關技術)、傳真機、網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方式與家庭成員進行通訊；(7)監視被害人；(8)以任何其他可以合理預期會引起被害人憂慮或恐懼的方式行事。

然而行為人除了需要執行前述行為以對該被害人或第三方造成嚴重的身體或精神傷害，尚須引起被害人內心嚴重的憂慮或恐懼，方會構成跟騷罪。通常在以下情況存在時，法院才有可能判定跟蹤騷擾行為成立(Governments of Australia and South Australia, 2022)：(1)在被害人明確表示他們不希望以後再聯繫後，行為人仍持續聯繫對方；(2)嫌疑人到被害人經常去的地方，而這些地方嫌疑人通常不會去；(3)嫌疑人關注被害人的社交網站後，並在被害人明確表示他們不會想要收到這些訊息後，嫌疑人仍持續在網站上留言；(4)當被害人明確表示他們不想收到嫌疑人的禮物後，嫌疑人仍然寄送；(5)在不是迫切需求的情況下，嫌疑

人持續到被害人的住所或工作地點，並在該地點監看。

2.紐西蘭

在紐西蘭，跟蹤騷擾行為可以透過一些法規解決，例如 1997 年《騷擾法》(Harassment Act 1997)、1995 年《家庭暴力法》(Family Violence Act 1995)、2001 年《電信法》和 1961 年《犯罪法》等。其中，1997 年所訂頒的騷擾法是最經常被提及的法案。本法共計有 4 章、42 個條文，除第三章在 1998 年 5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條文均在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果民眾在社區中，遭到陌生人或社區其他人的騷擾，可以根據騷擾法對他們採取行動。民眾可以向地區法院聲請對騷擾者發出保護令(限制令，restraining order)⁵，《騷擾法》還將最嚴重的騷擾類型定為刑事犯罪，無論是否已獲得保護令，民眾都可以去報警。「騷擾」是涵蓋範圍廣泛的行為，包括跟蹤騷擾、辱罵電話和恐嚇信等。但值得注意的是：當騷擾者是與被害人有家庭或同居關係的人時，《騷擾法》不適用，因為《家庭暴力法》已經對此有所規定(Community Law, 2023a)。

本法有關騷擾的定義，規範在第 3 條中。有關騷擾行為的構成要件，必須同時存在以下兩種情況：符合《騷擾法》第 3 條規定的行為類型，以及是一種行為模式，而不是單一次性的事件(Community Law, 2023a)。在確認時有 2 個步驟：第 1 步，是否構成「騷擾」的行為類型，可能構成騷擾的行為或事件類型包括：1. 在被害人的住家或工作場所監視、閒逛或阻止他/她進出，或是被害人經常出入的任何其他地方；2. 尾隨被害人；進入被害人的家或所屬區域，以及干擾家中或所屬任何物品；3. 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簡訊，或是透過網路社交媒體等方式與被害人聯繫；4. 對被害人提供令其反感的資料，或將資料留在被害人可以找到或引起注意的地方，包括在網路發布令人反感的圖片或其他材料；5. 做其他會讓被害人擔心自己安全的事情，而這會讓處於跟相同處境的合理者擔心他們的安全，這些行為包括騷擾者對其家人而不是直接對他/她所做出的行為，而其目的是針對被害人，即使該家庭成員實際上並不擔心自己的安全。第 2 步，確認是否存在行為模式：如果行為人只做出單一次行為或某件事，就不會構成騷擾，所謂「行為模式」可能是以下任何一種狀況：(1)1 年 2 次，如果此人在 12 個月內有 2 次或更多次執行第 1 步驟所列出的任何行為或事情，就會構成一個行為模式。但不必每次都是出現同樣的行為，例如，騷擾者可能首先在被害人家門外與其對峙，在 1 年內又在被害人的信箱裡留下 1 張辱罵性的便條。(2)持續行為，如果

⁵ 在紐西蘭，保護令類似「家庭暴力法」的保護令，均屬民事性質，若違反保護令，則構成違反保護令罪，行為人可被判處長達 6 個月的監禁或高達 5,000 美元的罰款。有關保護令的申訴，被投訴人必須在聽證會前 5 個工作日向法院提交辯護通知和宣誓書，也還必須在聽證會前至少 5 個工作日將這些文件交給申請命令送達給聲請人。在法庭聽證會上，聲請人和被投訴人都將提供證據並接受詢問。法官將考慮雙方的證據，然後決定是否核發保護令。有關保護令的期限，如果法官沒有指定特定期限，則該命令將持續 1 年。根據「騷擾法」第 13 條，聲請人可以委託其他人代為申請保護令，但前提是必須先確定該聲請人有意願代為申請，以及擬委任人的利益與申請所針對者的利益之間不能有任何衝突(亦即須符合善意他人的概念)。再者，不能對未成年人(即未滿 17 歲者)下達保護令，除非他們已婚、民事結合或在父母允許的情況下存在事實上夫妻之(？)關係(Community Law, 2023a)。

此人在一段時間內將第 1 步驟所列出的任何事情，變成一個持續行為，也會構成行為模式，例如，如果在網上發布關於被害人辱罵性的評論並將其留在那裡 (Community Law, 2023a;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21)。

根據本法第 8 條規定，如果有人企圖讓被害人擔心自己的安全，或者如果他們知道所做的事情可能會讓被害人擔心自己的安全，那麼騷擾行為即屬於刑事犯罪。根據第 8 條第 1 款，該行為必須構成《騷擾法》第 3 條所定義的騷擾行為。根據本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如果一個人被判犯有刑事騷擾罪，他們可能會被判處長達 2 年的監禁刑(Community Law, 2023b)。

3.新加坡

新加坡仿效英國，在 2014 年通過《騷擾防制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2014, POHA)，為騷擾被害人提供民事和刑事追訴權(Yeo & Jen, 2014)。本法有以下特色(Singapore Legal Advice, 2019; Baker, 2015; Yeo & Jen, 2014)：

- (1)本法保護跟蹤騷擾及其他類型騷擾的被害人，並強調網絡合作的重要性：本法協助遭到騷擾而感到恐慌或痛苦、恐懼、挑釁的被害人。與跟騷有關的行為可能包括：尾隨被害人；企圖想要跟被害人接觸；在被害人住家或常去的地方外面逗留；或者，發送訊息或圖片，例如帶有對被害人的暗示性評論的電子郵件，或被害人的照片。如果遭到跟騷，被害人可以跟警察報案，或向治安官投訴。而法律部與內政部、教育部、社會福利機構和法院等機構應相互合作，制定處理各種形式騷擾行為的詳細規則和程序。例如，雇主必須負起預防義務，雇主應該認識到，工作場所內可能會發生騷擾事件，此類行為可能會受到起訴。因此，在制定內部行為準則時，應意識到不同的文化規範。雇主應該注意任何可能縱容或允許等同於騷擾和霸凌行為的工作場所副文化，例如對下屬的辱罵和人身攻擊、不公平或不相稱的職責分配或其他類似行為。
- (2)被害人可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令將要求騷擾者停止騷擾行為。保護令還可以阻止其他人重複發布騷擾訊息的傳播。在緊急情況下，法院可以當場簽發暫時的緊急保護令。被害人聲請的費用在新加坡幣 300 至 500 元之間，但經濟弱勢者可向法律援助局聲請補助。
- (3)被害人可以聲請民事賠償：被害人除了就跟蹤騷擾行為向警察報案或向治安官提出控訴外，還可以對被起訴的跟騷者要求金錢賠償。
- (4)本法同時適用於現實世界和網路世界，也可能適用於新加坡以外的地方：無論騷擾發生在現實世界還是在網路上，都屬於該法案的範疇。只要滿足某些條件，該法也將適用於在新加坡境外犯下的罪行。例如，如果一名在海外的嫌疑人跟騷在新加坡的被害人，而嫌疑人知道或應該知道，該行為會讓在新加坡的被害人恐懼或痛苦時，他可能會被判犯有跟騷罪。
- (5)部分騷擾案可以依照被害人意願進行調解：被害人在向相關單位報案前，可以考慮接受調解。然而，並非所有跟騷案件都可以透過調解解決。例如，只有涉及人際關係的案件才適合到社區調解中心調解。此類案件係指涉及以下的跟騷事件：鄰居、家庭成員、朋友、合作夥伴、房東和租客，以及共同租戶。相

較於通常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和金錢尋求法律補救措施，調解可能是解決跟蹤騷擾行為的有效和快速的理想方法。

(6)對跟騷者的處罰包括罰款和監禁：違反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可能構成刑事犯罪。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罰，若屬初犯者將被處以最高 5,000 美元的罰款和/或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屬於累犯者將被處以最高 10,000 美元的罰款和/或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院在決定騷擾者的行為是否對被害人造成騷擾、恐慌或困擾時，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這些因素規範在《騷擾防制法》第 7(5)條，包括：該行為的次數；作為或不作為的頻率和持續時間；跟騷者的行為對被害人產生的影響。到了 2019 年 4 月，新加坡高等法院進一步對被判犯有跟騷罪行者提出量刑框架，以更清楚地說明每個案件的適當量刑。依照這個新框架，在計算最後總分之前，根據加重因素的強度，與犯罪相關的每個因素都會得到一定範圍的分數。積分越高，監禁時間越長(Singapore Legal Advice, 2019)。

然而新加坡騷擾防制法仍然存在以下爭議(Vijayendran & Chua, 2014)：(1)缺乏「騷擾、恐慌或困擾」的明確法律定義；(2)有關行為過程的「合理性」如何判斷；(3)相較於根據《婦女憲章》第七部分獲得騷擾保護令相比，根據本法獲得保護令的要求不那麼嚴格，導致保護令相關法規標準適用不一致的問題；以及，(4)沒有授權條款，允許他人可以代表被害人提出保護令聲請。

4.印度

印度在 2013 年於《刑法》中增訂第 354D 條，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根據該條規定，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一個男性對另一個女性的強迫追求行為，儘管女性被害人已經明確拒絕追求行為，但跟騷者仍不斷地跟騷和接觸，或是監視被害人，希望能夠與被害人交往。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方式，包括：尾隨被害人；持續透過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設備監視被害人；傳送照片；威脅對被害人將對其性侵害；發送被害人需要的訊息，以及散佈虛假謠言等(Dutta, 2022)。跟騷者第一次被定罪，可處以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和罰款；如果再犯，則可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罰款。然而性別偏見是印度刑法最大的漏洞之一，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法律規範繼續影射這一點。本規定有一個明顯的推定，即女性不會犯下跟蹤騷擾行為，因為它只會出現在跟騷者是男性時，用於保護女性免於遭受跟騷。此外，由於缺乏對被害人的性別敏感度和同理心，被害人對向執法當局提出投訴深感恐懼，也是本法執行上備受批評的地方(Shalini, 2018)。

5.菲律賓

菲律賓參議院在 2010 年通過第 2442 法案(Senate Bill No. 2442)定義跟蹤騷擾罪並規定處罰，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本法案共分為 8 節，第 1 節為法案名稱；第 2 節為政策聲明；第 3 節為術語定義，包括：(1)「騷擾」是指從事明知且故意的行為—A. 針對特定的人；B.嚴重恐嚇該人；C.沒有合法目的；D.會導致一個合理者實質性的情緒困擾；E.實際上對該人造成巨大的情緒壓力。(2)「行為過程」是指由一段時間內的一系列行為組成的行為模式，無論時間多短，只要能夠證明

行為人目的的連續性。但受憲法保護的活動不包括在行為過程的含義中。(3)「可信威脅」是指：旨在讓被害人合理擔心其安全的威脅。而威脅必須是針對被害人的生命或造成人身傷害的威脅。(4)「情緒困擾」是指暫時或永久的身體或精神極度緊張狀態。(5)「家庭或住戶成員」是指現在或曾經是配偶的人、同居伴侶、父母和子女、4 親等內有血緣關係或姻親關係的人。第 4 節為應受懲罰的行為。透過以下方式騷擾另一個人，即構成跟蹤騷擾：(1)以匿名方式或在極不方便的時間，或使用冒犯性、粗俗的語言反覆進行互動；(2)反覆造訪被害人的住家或工作場所；(3)在一個或多個公共場所或周圍尾隨或反覆與被害人保持視覺或身體上的接近；或(4)從事任何其他令人驚嚇的行為。第 5 節為處罰規定。任何人犯下第 4 節中提到的任何行為，應受到監禁或/和 10 萬到 50 萬比索的罰款。第 6 節為可分離性條款，係指：如果任何條款或其中的一部分被認為無效或違憲，則法律的其餘部分或未受到其他影響的條款，應繼續有效並持續存在。第 7 節為廢除條款，係指：任何與本法規定相反或不一致的法律、總統令或法令、行政命令、規則或條例特此廢除、修改或修正。第 8 節為有效性。本法應在 2 份以上普遍發行的報紙上公佈 15 天後生效(Villar, 2010: 2-4)。

到了 2014 年，Sorsogon 第一選區眾議員 Evelina Escudero 向眾議院提交第 5064 法案，提議修改跟蹤騷擾防制法。本法案將不被允許的接觸定義為：以惡意方式進行的接觸，並且故意無視該人希望停止該行為的意願，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在收到合理警告或要求停止後，仍反覆跟蹤、騷擾和/或對他人或其家人進行不被允許的接觸」(Cayabyab, 2014)。跟蹤騷擾行為態樣，除第 2442 法案規定的行為外，還應該包括：在公共或私人場所接近某人；進入某人擁有或租賃的地方；窺探他人住所的隱私；干涉或擾亂他人的私人生活或家庭關係；誘使他人疏遠他的朋友；因他人的宗教信仰、生活地位低下、出生地、身體障礙或其他個人狀況而困擾或羞辱他人；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聯繫某人，包括向某人發送郵件或其他書面或口頭通訊；以及對某人的房屋或財產造成損害等行為。除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以阻止跟騷者的行為外，如果跟騷罪名成立，跟騷者可被判處 6 個月至 6 年的監禁。也可能處以 10 萬至 50 萬比索的罰款；如果被害人是女性或未成年人，罰款可能高達 100 萬比索。此外本法案還規定，跟騷者一旦被定罪，必須接受醫療、心理或精神疾病檢查和治療，他/她還可能根據法院的判決，而必須進入並留置在特定機構(Cayabyab, 2014; Macas, 2014; Viray, 2014)。

6. 馬來西亞

2013 年，馬來西亞非營利組織「婦女援助組織」(Women's Aid Organisation)的一份報告，調查該國 34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發現 26%案件的被害人曾被跟騷者跟騷，這一比率與美國和其他國家相似。自 2014 年開始，馬來西亞婦女團體開始倡議政府應該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Smith, 2022)。到了 2019 年，馬來西亞政府成立跟蹤騷擾防制委員會，其首要任務是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2022 年 10 月 3 日下議院通過第 574 號法案，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並決議在刑法

中增訂 507(a)條，以及修改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Yunus, 2022)。根據刑法第 507(a)條規定，任何人反覆騷擾被害人、意圖造成、或知道或應該知道該行為可能對被害人的安全造成困擾、恐懼或害怕，即構成跟騷犯罪。同時，第 1 款規定，騷擾行為包括：以任何方式跟騷被害人；以任何方式與被害人互動或試圖與被害人互動；在被害人居住地或工作地遊蕩；以及，以任何方式給予或發送任何東西給被害人。而犯下跟騷罪者，將被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款或兩者兼施。至於所謂「反覆」一詞，係指該行為需要重複至少 2 次(Loheswar, 2022)。

7.南韓

南韓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制定始於 1999 年，歷時 22 年，終於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內閣會議通過《跟騷罪等處罰法》(스토킹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법률) (簡稱：跟騷處罰法，약칭: 스톱킹처벌법)，並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生效(The Hankyoreh, 2022)。但本法施行後，被害人遭跟騷者殺害的案件持續發生。因此，法務部接續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內容主要是考量跟蹤騷擾行為導致謀殺等暴力犯罪的性質，為防止再犯，除加強對違法者的懲處，諸如擴大對網路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罰力度、加大對跟騷者的定位追蹤力度外，並採取諸多保護措施以強化對被害人人身安全的保護(법무부, 2022)。

《跟騷處罰法》除附錄外，共計有 3 章，21 個條文。第 1 條揭示立法目的。第 2 條是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跟蹤騷擾行為是指：無正當理由，違背對方意願，實施下列行為之一，讓對方產生不安、恐懼情緒：(1)接近、尾隨或擋住被害人的去路；(2)在被害人住宅、工作場所、學校或日常生活的其他場所內或在附近等待或觀看的行為；(3)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文章、文字、聲音、圖片、圖像、影像等；(4)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將物品等放置在住宅內或附近處所的行為；(5)損壞放置在該區域(例如住宅)的物品；(6)A.以騷擾或造成傷害為目的，透過使用網路傳送訊息和通訊方式，對被害人或其同居者、家庭成員進行騷擾或傷害的行為；B.冒充第三者，以騷擾、傷害為目的，利用網路通訊對被害人或其同居者、家庭成員進行騷擾或傷害的行為。第 18 條有關跟騷犯罪的處罰，包括：(1)實施跟騷犯罪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0 萬韓元以下罰款；(2)攜帶或使用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施跟騷犯罪者，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0 萬韓元以下罰款。

根據南韓警察廳的統計，從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執行《跟騷處罰法》不到 1 個月的期間，警察共接獲 2,774 起案件，平均每天約有 103 起案件。相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之日的 6,939 起案件(平均每天 24 件)，報案數量快速增長，顯示本法的實施為預防交友暴力犯罪，以及協助被害人建立了制度框架(신은숙, 2021)。然而法務部的修正案雖然包含多項較以往更進階的措施，但能否全面應對日趨嚴重的跟騷犯罪，值得懷疑(The Hankyoreh, 2022)。具體而言，《跟騷處罰法》存在以下爭議，包括：(1)在跟蹤騷擾行為定義中，有關「違背對方意願」的規定難以舉證；(2)將網路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跟蹤騷擾行為是合理的，但將向第三者提供訊息和冒充當事人等行為，排除在網路跟蹤騷擾

行為之外，顯有不足。(3)被害人保護制度不完善，難以杜絕跟騷者挾怨報復的問題；以及，(4)由於適用對象包括鄰居之間以及債務人和債權人之間的糾紛，使其存在本法被濫用的風險(이현정, 2021: 265; Namu Wiki, 2022)。

二、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列舉方式

跟騷者使用的跟蹤騷擾行為類型與範圍相當廣泛，常見的行為包括(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一)利用法律制度騷擾被害人(濫用訴訟)，不斷提出藐視或修改動議，或透過提起報復性保護令聲請或對被害人提出刑事指控；(二)透過子女探視或監護的安排，來騷擾被害人；(三)在工作場所跟騷被害人；(四)親自、透過技術或第三者對被害人進行監控；(五)使用網路或電腦假冒被害人的身份或干擾被害人的信用；(六)從事強迫或控制行為；(七)瞄準第三者(例如被害人的家人，朋友或孩子)，藉以恐嚇被害人；(八)進入被害人家中竊盜或移動物品；(九)殺死動物，藉以威脅被害人；(十)利用個人或文化背景來追蹤或嚇唬被害人，例如與移民身分有關的威脅；(十一)試圖在被害人面前傷害自己；(十二)寄送卡片或電子郵件到被害人的家中或工作場所；(十三)騷擾被害人的雇主或強迫被害人休假；(十四)使用羞辱或有辱人格的策略，例如在網路上張貼被害人的照片，或傳播有關被害人的尷尬或不準確的訊息；(十五)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追蹤被害人，甚至意圖性侵害；(十六)襲擊被害人；(十七)利用兒童騷擾或監視被害人；(十八)透過技術或其他方式冒充被害人。由於跟騷者可能採取前述各式各樣行為，導致在識別和懲罰這些行為造成很大的困難。

而在歐盟成員國立法中，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列舉方式採用了不同的方法，一些成員國在刑事定義中包括或排除可能的跟蹤騷擾行為清單；一些成員國則沒有規範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的清單，他們只在法律中使用「跟騷」一詞，並將行為態樣留給法院來解釋哪些行為屬於跟蹤騷擾行為的範圍。這種方法立法的國家包括：比利時、義大利、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和英國。而採行其他立法方式的國家則認為，透過列舉某些典型的跟蹤騷擾行為，會為執法當局提供一些指導。在這些國家，所列舉跟蹤騷擾行為犯罪的方式從非常基本的描述到系統列舉構成跟踪的所有可能行為。此外，對於民眾來說，可以透過瞭解跟蹤騷擾行為的法律後果並調整他們的行為。然而，立法者應該謹慎，一旦將跟蹤騷擾行為清單納入法律規定，跟騷者就可以找到方法輕鬆規避刑事犯罪。尤其在科技化的時代，跟蹤騷擾行為經常透過網路和使用 GPS 系統來達到目的，使得跟蹤騷擾行為的型態不斷更新與複雜化，在規範中保持彈性尤其重要。

三、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

跟蹤騷擾行為在過去被認為是一種罕見、主要是發生在名人身上才有的現象。然而研究卻在顯示，跟蹤騷擾行為是一種普遍，而且對被害人具有嚴重的經濟、社會、醫療和精神後果。但直到 1990 年代，跟蹤騷擾行為才開始被認為是一個需要國家介入的社會問題(Korkodeilou, 2017: 17)。然而，跟蹤騷擾行為仍然沒有

統一的定義。除了美國不同的州使用的法律定義不同外，其他國家、研究人員之間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構成要件，也沒有達成共識。因此，一般民眾對跟蹤騷擾行為的看法存在差異也就不足為奇了。然而如果被害人無法將某種行為識別為跟蹤騷擾行為，他們就不太可能舉報並尋求幫助(Amar, 2007: 210)。從相關文獻可以發現，早期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只關注犯罪者的行為，但後來擴展到包含被害人的反應，大多數國家的法規或是研究者有關跟騷定義被廣泛化為：跟騷者對被害人強加的一種重複、不受歡迎的侵入性行為的模式，而這些行為會引起被害人的恐懼或嚴重的痛苦。儘管各國針對跟蹤騷擾行為的法律可能有所不同(例如，並非所有地區都要求跟騷者企圖讓被害人感到恐懼)，但大多數跟騷防制法律都包括以下要素：出現至少 2 次不必要的聯繫、關注；對被害人做出威脅行為；行為會對被害人產生合理的恐懼狀態，和/或導致其他一些痛苦的情緒狀態(Bouffard, Bouffard, Nobles & Askew, 2021: 2)。例如，根據 1990 年加州刑法第 646.9 條，跟蹤騷擾行為的法律定義包含三個構成要件：騷擾行為模式、行為人的意圖，以及被害人的反應(Thomas & Scott, 2021: 174)。所謂騷擾行為模式的構成要件，通常是指跟騷者所採取的行為至少在 2 個不同的場合發生的行為，或是持續一段時間的單一行為。

再者，當這些看似無害的行為被理解為更廣泛行為模式的一部分時，它們會對被害人產生毀滅性的影響。因此，許多立法定義參考對被害人的影響來確定犯罪是否發生，而且部分地區甚至加入「被害人感到恐懼」此一概念(Parkhill, Nixon & McEwan, 2022: 562; Taylor-Dunn, Bowen & Gilchrist, 2021: NP5966)。例如，英格蘭和威爾斯的《騷擾防制法》，具有防止「侵犯尊嚴或創造恐嚇、敵對、有辱人格、羞辱或冒犯環境」(即敵意環境騷擾，hostile environment harassment)。同時，它也可以防止由於個人拒絕或提交不適當的請求而受到不利待遇(即，交換條件騷擾，quid pro quo harassment)。該法使用「合理者」概念來確定跟騷者是否應該知道他們不受歡迎的行為，構成基於性別的騷擾(Thomas & Scott, 2021: 176)。然而，恐懼或有辱人格尊嚴仍是主觀的，正如 Owens(2016: 2196)所言，導致一個人感到恐懼的原因，不一定適用於另一個人。由於定義上的困難，關於騷擾和跟騷之間的區別在立法上也存在歧義，也許就不奇怪。但無論如何，從前述有關各國法律的概述可以發現，許多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法律定義都包括騷擾的某些要素。Purcell、Pathé 和 Mullen(2004: 571)的研究建議，在騷擾與跟騷這兩個概念之間區分，可以將騷擾行為持續超過 2 週視為關鍵閾值，因為騷擾行為超過 2 週時，不受歡迎的持續騷擾與更具侵入性、威脅性和情緒或認知破壞性的騷擾過程有關。總結晚近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共識是：跟蹤騷擾行為具有 3 個核心要素，包括：不受歡迎或持續騷擾的行為模式(包括持續時間與騷擾次數)、被害人感到恐懼或不舒服，以及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而產生負面後果(Taylor-Dunn, Bowen & Gilchrist, 2021: NP5966; Villacampa & Salat, 2019: 10)。

第二節 跟蹤騷擾案件處理原則

跟蹤騷擾行為是一種複雜、多樣的人際衝突問題，跟騷者的動機、成因、態

樣，以及對被害人的影響各不相同。甚且由於法律制裁的不確定性和無法解決跟蹤騷擾的根本原因，法律制裁有時會加劇暴力衝突，如果僅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和強化執法力度，仍不足以達到保護被害人的效果，必須輔以額外的配套措施，包括對相關專業網絡人員更多和更好的培訓、推動公共教育計畫、對被害人提供支持協助，以及提供跟騷者心理輔導等，才有可以減少跟騷犯罪的發生率(Bouffard, Bouffard, Nobles & Askew, 2021: 4)。

一、跟蹤騷擾防制工作面臨之問題

有別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由於跟騷案件本身的複雜性，包括：被害人的報案意願和警察蒐集犯罪資料的能力，以及檢察官和法官的認定標準不一致，導致指控和起訴跟騷案件存在諸多障礙(Bouffard, Bouffard, Nobles & Askew, 2021: 3)。例如，根據美國犯罪被害人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8)的統計指出，即使在有大量證據的案件中，此類案件的起訴率也只有 5-16%。歸納相關研究文獻，有關跟蹤騷擾防制工作面臨之問題，包括以下 4 大因素：

(一)跟蹤騷擾行為的認定

跟蹤騷擾行為是一個複雜的現象，不像街頭暴力、搶劫、竊盜和大多數其他犯罪行為，是單一、明顯、容易識別的犯罪行為，必須透過它們發生的背景，來確認看似無害行為(例如，送花)的違法性(ASU Center for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2004)。尤其跟蹤騷擾行為的法律性質與大多數性別暴力犯罪不同，因為它涉及一種隨時間推移的行為模式，並且需要有重複行為的書面證據，也必須要證明這些單獨的行為會引起被害人的恐懼或痛苦的情緒(Bouffard, Bouffard, Nobles & Askew, 2021: 3)。換言之，縱然警察機關致力於保護被害人，但跟蹤騷擾行為在刑事司法流程的各個階段，都呈現出異常和具有挑戰性的情況。

而在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有關跟蹤騷擾行為係聚焦在「性與性別」有關的行為，但何謂「性與性別」？迄今已有一些研究將性或性別騷擾的概念予以分類，可提供執法上的參考。例如，Leskinen 和 Cortina (2014: 192)設計 20 題性別騷擾經驗問卷(Gender Experiences Questionnaire, GEQ)提出騷擾行為可以區分成 5 個向度，包括：1.外貌；2.男性化行為；3.將某人視為愚蠢或無能；4.工作/家庭監管(work/family policing，例如，認為女性應該留在家中)；以及，5.性別監管(gender policing，也稱為性別違規騷擾，例如批評一個女性不夠女性化)。而 Thomas 和 Scott (2021: 176)則認為，可以區分成：1.不受歡迎的性關注；2.不受歡迎的性挑逗；以及，3.性脅迫等行為類型。此外，雖然跟蹤騷擾是一種持續騷擾行為，但有學者認為，其行為態樣仍與騷擾行為不同，因此特別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態樣進行分類。例如，Canter 和 Ioannou(2004: 113)的研究根據 50 個跟騷案件行為態樣進行分析，繼而提出跟蹤騷擾行為是跟騷者與被害人之間互動的模式，並可以區分成 4 個模式，分別是：1.性，包括發送信件和禮物、跟蹤騷擾、破壞財物、進入被害人的住所以及竊盜等；親密關係，監視、探詢被害人行為和其他詳細訊息，以及透露有關被害人的訊息；2.佔有，開車經過被害人的家或工作場所、聯繫第

三者、持續連繫被害人、實施家暴行為等；3.攻擊，包括威脅第三者、傷害被害人，以及4.威脅自殺。此外，Groves、Salfati 和 Elliot (2004: 153)也以 50 起跟騷案件進行分析，發現：當跟騷者和被害人間過去曾有性關係時，跟騷者更有可能做出更多控制型行為，而當兩造之前沒有發生過性關係時，跟騷者較可能做出迷戀型的行為。因此，它們將跟蹤騷擾行為區分成 2 大類型：1.迷戀型行為，包括發送信件和禮物、打電話給被害人、到被害人的家、竊盜、監視、探詢被害人的行為、詢問個人詳細訊息以及透露有關被害人的訊息；2.控制型行為，包括駕車經過被害人的家中或工作場所、破壞被害人的財物、與被害人對峙和傷害、聯繫和威脅第三者、家暴、持續連繫被害人、威脅自殺等。

總之，如果孤立地看待，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會顯得模稜兩可且相對無害。對於基於性別的反覆騷擾行為，沒有普遍接受、包羅萬象的定義。目前各國的定義，多是從心理學的角度出發，取決於被害人以及其他接觸和/或意識到這種行為的人，如何體驗和表達行為。因此，對這些形式的人際暴力進行立法是具有挑戰性的，因為「合理」和「不合理」行為之間的界限，是由對特定行為的主觀評價決定的，這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和不被回報的，以及會導致有害影響和不良情緒經驗。

(二)證據收集不易

警察通常需要透過被害人提供有關他/她與跟騷者互動的資料，以及跟騷者施加於被害人的具體危害行為，來認定該行為是否屬犯罪行為。但被害人則可能涉及隱私原因而不願意提供，而且發生在兩個人之間的跟蹤騷擾行為往往沒有其他人在場、見證所發生的事情，使得警察找到涉及跟蹤騷擾行為的證據會有困難。因此，將可能很難收集到足夠的證據來確認跟騷者的罪行(Malsch, 2007: 102)。相關的處理方式，除應加強警察處理此類案件的教育訓練外，另一個重點，則是思考如何強化被害人的蒐證能力，藉以協助警察，提升強制力介入的效果。此外，強化其他系統或是專業人士對被害人提供支持服務，也是晚近各國逐漸重視的重要措施。

(三)被害人的認知與需求影響法律介入效果

犯罪事件發生後，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的決定，是刑事司法程序中至關重要的步驟。由於被害人擁有大多數刑事司法系統參與者無法比擬的自由裁量權，Gottfredson 和 Gottfredson (1988: 16)將犯罪被害人稱為刑事司法程序的「守門人」。他們認為，影響被害人報案決策有三個因素，包括：1.犯罪的嚴重性(包括身體、經濟，以及情感上等面向)；2.犯罪者過去犯罪記錄；以及，3.被害人與犯罪者之間的關係。此外，被害人在做出報案決定過程，也可能會考慮實際因素，例如：問題是否已經解決，或者被害程度。其中，嚴重的犯罪，以及由陌生人所犯下的罪行，最有可能採取報案行動。反之，有許多研究發現，許多被害人報案，是因為他們認為：1.警察或是檢察官、法官不會或無法解決問題；2.事件對被害人來說不是很重要；或者，3.他們想以其他方式處理此事件(Reyns & Randa, 2017: 817-818)。例如，被害人是否與犯罪者接觸、經濟損失，以及家庭特徵(居住地區、

家庭收入)等因素，是影響被害人決定是否報案的重要影響因素(Baumer & Lauritsen, 2010: 132)。而 Tarling 和 Morris(2010: 474)分析英國被害調查的數據，發現犯罪的嚴重性，以及被害人遭受的情感傷害程度，是影響被害人報案最重要的預測因素。Posick(2014: 210)亦使用英國被害調查的數據，發現：負面情緒顯著增加被害人報案的動機，而且選擇跟警察報案的被害人，通常會面臨多種強烈的負面情緒。

鑑於跟騷案件特性為重複行為，被害人可能會與警察多次互動。而被害人與警察之間的互動經驗，在被害人與其他刑事司法系統合作的意願中，發揮重要作用 (Alderden & Ullman, 2012: 525-526)。此外，就跟其他性別暴力案件被害人一樣，跟騷被害人會因為感到羞恥和尷尬而不願意向警察報案(Cross, Richards & Smith, 2016: 4-5)。有關跟騷案件的報案意願，研究則顯示，儘管跟蹤騷擾行為十分普遍，但實際上犯罪行為被舉報的比率相當少。與其他性別暴力案件類似，由於大多數跟騷案件發生在兩造熟識情況，導致被害人因害怕不被相信，或是害怕報案後遭行為人報復等因素，而選擇不報案。但當被害人採取報案行動，大多數人會經歷警察的不作為或是不恰當的處理方式(Quinn-Evans, Keatley, Arntfield & Sheridan., 2021: 6980)。例如，根據 Villacampa 和 Salat(2019: 10-11)的研究發現，被害人很少因為遭到跟騷而報案，這與被害調查中發現的低報案比率一致，主要是因為他們對刑事司法系統缺乏信心。同時，被害人最需要的是保護，而不一定是讓跟騷者遭到懲罰。而 Horwitz、Mitchell、LaRussa-Trott 等人(2011: 618-619)的研究則發現，重複報案的親密關係暴力，讓警察浪費許多時間和資源，從而影響警察處理該案件的熱忱。反之，一次又一次地與警察聯繫，也可能讓被害人對是否繼續報案，抱持猶豫不決的態度，特別是當他們認為警察對往返處理該案件感到厭煩或沮喪。而 Mitchell(2016)研究發現：在所有跟騷案件中，只有 1/4(26.6%) 在案發後決定向警察報案；而曾經報案者中，有近一半 (43.4%)的人認為警察的處理「不是很有幫助」或「根本沒有幫助」。此外，Baum Catalano、Rand 和 Rose (2009: 1) 研究也發現，49%的跟騷被害人不滿刑事司法系統的處理，其中，36%的被害人認為司法人員對問題解決沒有幫助；20%的被害人表示警察沒有採取有效行動，其中有 29%的受訪者認為警察缺乏處理案件的意願，而 16%的人認為警察對於案件的處理效率低或沒有效果。最後，根據 Brady 和 Nobles(2017: 3152-3153)的研究則指出，從過去有關犯罪被害人報案意願的調查顯示，大約有 50%至 80%的跟騷案件未向警察機關報案。

(四)跟蹤騷擾案件特性無法單純仰賴公權力介入

由於跟騷案件的特性，警察傳統以案件為基礎的反應通常不適合處理跟騷案件。許多跟騷者往往很執著，不容易因為警察的介入而中止騷擾行為；而且禁止與被害人接觸的法院命令等法律制裁，不一定會產生影響；甚至許多跟騷者即使在被法院定罪後，仍繼續騷擾被害人，跟蹤騷擾行為的危害性也可能因而升級。最後，部分跟騷者可能將他們的行為遭到追訴，視為留在被害人生活中的一種方式(ASU Center for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2004)。因此，在制定適當的回應策略

時，必須就跟騷者對被害人的威脅，進行徹底的評估。其次，對大多數案件而言，有效的處理策略將涉及實施若干不同的回應策略，若僅單純仰賴警察處理，將會大幅降低問題解決效果⁶。整體而言，雖然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被認為是積極和必要的保護措施，因為刑法可以提高民眾對這種現象的關注，並且避免對他人施加重複騷擾行為。但另一方面，一旦發生跟騷案件，法律對被害人能發生多少實質幫助，則不無疑問。除了刑事程序過於繁瑣、耗時外，被害人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過程也可能造成二度傷害，尤其此類案件通常缺乏刑事判決所需的明確證據，導致跟騷者經常被無罪釋放，進而弱化被害人報案或警察處理的意願。由於保護機制的效果非常有限，導致被害人不信任司法系統，使得此類犯罪的報案率很低。為了加強對跟騷案件偵查和向被害人提供所需的支持服務，跟騷案件的處理，至少有以下努力方向：1.應向專業人員提供足夠與廣泛的跟蹤騷擾行為專業知識和培訓，讓他們能夠就案件發生的背景識別案件特徵，從而增加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系統的信心；2.為減少被害人在訴諸刑事法庭的案件中受到的傷害，有必要在處理跟騷案件的不同機構（警察、檢察官、法官、社會工作者、心理衛生人員等）之間實施跨網絡合作之工作模式，以便更有效和全面地處理這些案件；3.有必要考慮引入民事保護令機制（例如限制令或非騷擾令或有條件的警告），除防止被害人受到機構的傷害，並提供刑法範圍之外的保護措施(Villacampa & Salat, 2019: 10-11)。值得一提的是，目前也開始有國家考慮將修復式司法或具有保護性新程序納入刑事訴訟的替代處理方案。事實上，過去研究已經證明：即使犯罪發生在親密伴侶暴力的背景下，跟騷者與被害人調解程序或其他類型的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實施，可以讓案件獲得有效解決。但在引進修復式司法的過程，除必須充分尊重被害人的意願外，也必須先檢視案件的特性，避免被害人遭到二度傷害⁷(Lünnemann & Wolhuis, 2015: 9-10)

二、為被害人提供保護工作之重要性

法律是社會生活和結構的重要組成，往往塑造人們對社會現實的感知方式，而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及其法律效果，則有助於提高社會對此類行為的認識，並提高對不當行為理解的效果。然而法律改革並不一定意味著刑事司法系統會認真或具有專業知識回應被害人需求，或是由刑事司法系統全權處理此類案

⁶ 舉例而言，為了有效處理跟騷案件，美國聖地亞哥跟蹤打擊部隊成立於 1990 年代中期，它係由警察、檢察官、法官、被害人保護社工和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組成。它提升實務工作者對跟騷案件意識，提出培訓建議，並為跟蹤騷擾行為加害人制定治療計劃。此外，並成立跟騷案件評估小組，包括警察、檢察官、被害人/證人辯護人、觀護人和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解決警察或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所面臨的問題（Herman & Markon, 2017）。

⁷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可以區分成二大類，其一為具有強制控制特性，以及屬於情境型暴力二大類。在強制控制的情況下，運用修復式司法處理可能不妥當，在調解過程可能會對被害人帶來二度傷害，但在情境型暴力的情況下，修復式司法則對於暴力紛爭的解決可能會有所幫助和有效，尤其是當涉及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過去 20 年來，歐盟有 6 個國家，包括奧地利、丹麥、芬蘭、希臘、荷蘭和英國，都使用修復式司法解決親密關係暴力。因此，有必要靈活處理不同類型的犯罪者、被害人和各種關係(Lünnemann & Wolhuis, 2015: 10)。

件是妥善的做法 (Korkodeilou, 2016: 260)。跟騷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系統專業人員的處理滿意度水平各不相同，但被害人普遍認為他們的案件沒有得到警察、檢察官和法官的充分處理。再者，被害人所經歷的跟蹤騷擾行為通常是激烈、長期，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痛苦，而求助行為也存在文化差異性。例如，Galeazzi、Bučar-Ručman、DeFazio 和 Groenen (2009: 243) 以比利時、義大利和斯洛維尼亞 3 個國家的被害人為對象，比較被害人求助行為，發現存在明顯的差異性：在比利時，被害人經常聯繫的對象是警察和其他被害人協助機構；在義大利，最常求助的對象是家人和朋友；而在斯洛維尼亞，被害人最有可能第一個求助的對象是同事。整體而言，跟騷被害人感到被害人支持團體、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家人和朋友，以及律師所提供的支持最多，而警察與司法人員所提供的支持程度最少，惟調查樣本對於尋求何種資源協助則知之甚少。但另一方面，在阻止跟蹤騷擾行為最有效的干預措施方面，樣本認為有效的措施依序為：保護令、逮捕、正式警告和非正式警告。在本調查中，兩造的關係以前親密伴侶所佔比率最高，其次是熟人和完全陌生者。大多數被害人沒有意識到：跟騷是有問題關係中的一種行為現象。此外，Van der Aa 和 Groenen (2011: 19) 探討比利時與荷蘭的跟騷被害人在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時，需要哪些程序和資源協助，以及刑事司法系統是否能夠回應他們的需求。研究發現：被害人的需求包括：接受適當的治療、即時安全、訊息提供，以及行為人遭到逮捕或其他懲罰。研究也發現，刑事司法系統有時無法回應被害人需求，因此研究建議，刑事司法系統應該建立被害人可以聯繫的窗口，讓他們知道案件的處理進度、跟騷者是否會被起訴等問題，以及轉介其他單位服務。

猶如其他形式的性別暴力一樣，如果只將跟蹤騷擾行為看作是一個僅該由刑事司法系統來處理的問題，不只無法滿足被害人需求，更因為跟蹤騷擾行為的異質性，管理被害人的受暴風險經常是一個動態過程，需要採用跨網絡合作方式來應對風險。因此，各國已經逐漸意識到，必須匯集刑事司法、心理健康和被害人權益保護等體系的專業人員，協調整合多機構的服務資源，協助被害人，讓跟騷者接受懲罰或提供相關治療 (Cleaver, Maras, Oram & McCallum, 2019: 140)。其中，為被害人提供支持服務是工作的核心，除需要提供被害人情感支持與刑事司法程序有關的訊息外，更需協助弱勢被害人尋找資源和制定安全計畫 (Jerath, Tompson & Belur, 2022a: NP89913)。

與大多數其他犯罪不同，跟騷可能持續很長時間—從幾個星期到很多年，而長期的威脅、持續的監視和對被害人生活的不受歡迎侵入，可能會導致長期的破壞性心理影響。臨床後果包括：憂鬱、對活動的興趣下降、內疚、焦慮、羞恥、無助、絕望，以及在跟騷結束後很長一段時間內會持續增強的脆弱感。不僅如此，家人和朋友可能會暗示被害人對鼓勵跟騷者持續的騷擾行為負有某種責任，或者在被害人被前伴侶跟騷的情況下，透過暗示：被害人判斷力不佳而帶來內疚和自卑，從而對被害人產生更進一步的負面影響，並讓被害人可能會變得更加孤立無援。被害人經常需要辭掉工作、搬家、更換住家或手機號碼，或購買昂貴的安全

設備，以試圖重新獲得隱私。不幸的是，這些方法經常失敗，因為執迷的跟騷者通常會很快就能找到被害人新的號碼和地址。如何提供被害人所需的支持與協助，已逐漸成為各國跟騷防制政策的重點。不同國家/地區提供特定的跟騷諮詢服務，而且通常會含括在既有的被害人服務體系中，這些服務包括：社會心理協助、安全建議、威脅評估、法律諮詢和庇護安置，以及在對跟騷者發出保護令、被逮捕或是被釋放時通知被害人。為了讓被害人能夠獲得即時的服務，有些國家建立被害人求助熱線，讓被害人可以很容易即可獲得初步建議和訊息的窗口(Egger, Jäggi & Guggenbühl, 2017: 6)。例如，丹麥跟騷中心(Dansk Stalking Center)自 2015 年成立以來，一直作為跟騷被害人的聯絡中心。2016 年，丹麥政府執行一項關於跟騷的行動計畫，它包含 7 項措施，包括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綜合教育計畫、改進的被害人支持服務、針對警察專業能力提升，以及所有專業人員都應該接受一致的風險評估工具方面的培訓等措施(Molter, 2020: 12)。

在諸多被害人支持措施中，最常見的措施：是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或諮商，以緩解他們的症狀並尋求問題解決的幫助。相關的介入模式非常多樣，例如，Pathe、Mullen 和 Purcell (2001: 399)提倡一種結合教育、打擊跟騷和認知行為療法的綜合處遇方法。而 Spence-Diehl(2004: 324)所提倡的介入模式，則是針對跟騷被害人強化個案管理方法，側重於危機干預、宣傳和採取跨網絡合作模式，以解決被害人所面臨的實際問題，可惜本模式沒有解決心理治療問題。但 Path Abrams 和 Erlick(2008)則認為，前述這二種模式都沒有解決治療師反移情的問題。因此，他們認為：有關被害人的處遇目標應該包括：對被害人提供認知教育、支持性心理治療、避免反移情作用，以及討論可以採取的問題解決措施：(一)認知教育：透過教育，協助被害人理解恐懼和羞辱，藉以減少自我懷疑，並有助於協助他/她採取具體的行動。而瞭解跟騷者的病態行為，將可能協助被害人認識到：遭到跟騷不是他們的錯，讓被害人將注意力集中在跟騷者的犯罪行為上，而不是自身的「錯誤選擇」。同時，也讓被害人瞭解他們對跟騷者感到矛盾是很常見的，但必須提醒：這種矛盾心理會影響自身的行為，並使其他人(包括執法人員)感到困惑。協助被害人瞭解對跟騷者的矛盾情緒和行為是正常的，可以減少自責並幫助她繼續接受處遇或協助。同樣，幫助被害人瞭解無助感，是對跟騷者的堅持以及在爭取他人支持時經常遇到問題的自然反應，則有助於消除無能為力的感覺。(二)支持性心理治療：支持療法可以讓被害人在跟騷者和執法人員面前維護自己的地位，從而提高被害人的自尊和控制感。儘管她可能有任何矛盾的感覺，但她必須明白向跟騷者發出明確訊息的重要性。認知行為療法可以幫助被害人處理他們極度脆弱的感覺，而治療師則應避免傳達被害人自己造成問題或可能再次被害的訊息。因此，治療師應該關注被害人當前的壓力源，而過度強調過去已經發生的事件，則只會加劇她的自責和無價值感。治療師瞭解社區資源是必不可少的，如果被害人需要其他資源介入，則須轉介給相關單位，以協助被害人學習應對和安全策略，以及減少他們的孤立感。(三)避免反移情作用：治療師需要意識到被害人可能會出現反移情現象。在治療過程，治療師可能會分擔被害人的無助和絕

望感，這可能會妨礙賦予被害人權力並幫助她重新獲得控制感。甚至治療師可能會出現過度認同的現象，而產生憤怒情緒，這對被害人來說將會有負面影響。(四) 討論可以採取的問題解決措施：被害人應保留所有證據，例如信件、電子郵件、使用答錄機錄音，以及蒐集被毀財產的照片。即使沒有具體證據，被害人也應記錄所有事件和不受歡迎的入侵之詳細訊息，記錄日期、時間以及跟騷者所說或威脅的內容，並儘快將騷擾事件跟警察報案。而治療師則應該協助被害人解決實際問題和安全問題，同時盡可能阻止騷擾行為持續發生。被害人應該至少有一次清楚而明確地告知跟騷者，他的行為是不可接受的舉動。而治療師則應該建議被害人避免與跟騷者有任何接觸，甚至根本不要回應對方。因為被害人若是持續回復跟騷者任何訊息將會維持某種關係，如此一來，只會強化不需要的行為。例如，被害人不應更改電話號碼，而應獲得一台答錄機來記錄跟騷者的訊息，同時為家人和朋友獲取一個新的電話號碼；答錄機可以捕獲舊號碼上跟騷者的聯繫和威脅證據，而無需透過接聽電話來強化跟蹤騷擾行為。

三、為跟騷者提供處遇服務之重要性

雖然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有助於遏止部分跟騷案件，但如果不對跟騷者進行處遇或治療，將使跟蹤騷擾行為的根本問題未得到解決，而導致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跟蹤騷擾行為(Benitez, McNeil & Binder, 2010: 376; MacKenzie & James, 2011: 220)。而跟騷案件最受外界關注者，莫過於伴隨跟蹤騷擾行為的暴力攻擊事件，有時甚至演變成被害人遭殺害的不幸事件發生。美國、日本、英國，甚至臺灣等國家的跟騷專法，都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而通過立法。然而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是否就足以保護被害人的安全？事實上，若未進行良好的風險評估與管理，仍可能發生不幸事件。以南韓為例，該國的《跟蹤騷擾犯罪之懲罰等相關法律》(簡稱跟騷處罰法)經歷 22 年漫長的立法歷程，在 2021 年 10 月正式施行，但卻在施行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就在首爾爆發一起震驚社會的「金炳燦兇殺事件」，讓社會大眾對於本法的實質保護效力，打大問號(吳文哲，2022)。跟蹤騷擾行為通常被視為暴力的前兆，如 McFarlane、Campbell、Wilt 等人(1999: 300)有關跟蹤騷擾行為與兇殺案件的研究發現，在其研究樣本中有 76% (n = 141) 遭殺害的女性，在被殺害之前都曾有遭到行為人跟騷的經驗。再者，根據過去研究，大約有 25%到 35%的跟騷案件，被害人會遭到暴力攻擊(McEwana, Mullenab & Purcellc, 2007: 1)。然而為何有些跟蹤騷擾行為只侷限在持續騷擾行為，而有些案件卻會演變成暴力攻擊事件，甚或致命事件？綜合過去相關研究，可以將跟騷案件肇生暴力的常見風險因素歸納出：兩造關係為分手之親密關係、跟騷者有暴力前科、跟騷者有藥物濫用情形、跟騷者有心理健康狀況、出現威脅與強迫被害人的行為、出現重複勒掐被害人脖子的行為等 6 項因素(黃翠紋，2022: 95-98)。

(一) 心理健康狀況與持續跟蹤騷擾行為之關聯性

過去研究在在顯示，如果單靠法律制裁往往無法有效制止跟蹤騷擾行為，因為如果不對跟騷者進行治療，將無法根本解決肇生跟蹤騷擾行為的根本問題。影

響跟騷防制工作的效益，不只會讓刑事司法干預出現問題，也會讓保護令無效或適得其反。例如，Rosenfeld(2003: 251)以 148 名被法院命令接受心理健康評估的跟騷者為研究對象，追蹤他們 2.5~13 年的期間檢視再犯率，研究顯示，再犯率高達 49%，其中 80%在釋放後的第 1 年再次犯罪。Eke、Hilton 和 Meloy(2011: 271)，以 78 名警察機關所受理的跟騷案件加害人為對象，追蹤他們在警察機關介入後 9 年期間的再犯率，其中有 77%的人在平均 106 個月（8.8 年）的追隨期間中犯下了新的犯罪行為；超過一半(56%)的人因犯下新的跟蹤騷擾行為而被起訴，33%的人因暴力累犯而被起訴。此外，與沒有精神疾病的跟騷者相比，先前被診斷患有精神疾病的跟騷者再次成為行為人而與警察接觸的次數比較更高，而他們的再犯行為多屬非暴力行為。

而 McEwan 和 Strand(2013: 546)則是從澳洲墨爾本的一家社區心理診所招募 211 名跟騷者(其中，10%為女性；平均年齡為 35 歲；有 71 名為有親友關係)為對象，調查陌生人和熟人間跟騷樣本中心理健康狀況的性質和盛行度，以及心理健康狀況是否與跟蹤騷擾行為重複性及持續時間有關。在本研究中，每一個樣本都接受精神和心理狀況評估，並根據 DMS-IV-TR 標準診斷出相關精神疾病。研究結果發現：不論是陌生人或是熟人跟騷者通常患有精神疾病，精神病理學與更持久和反覆發生的跟蹤騷擾行為有關。再者，軸 I 障礙在陌生人和熟人中比前親密者更普遍（71%對 48%，OR=2.6，95% CI =1.4 至 4.7），精神障礙也是如此（29%對 9%，OR =4.4，95% CI =1.8 至 10.9）。精神疾病與跟蹤騷擾行為持續時間的增加顯著相關（U=3043，p < 0.001），而患有人格障礙者出現多次跟蹤騷擾行為的可能性是其他人的兩倍（OR =2.4，95% CI = 1.2 至 5.0）。

最後，Maran、Loera 和 D'Argenio(2019: 6-8)則是以 210 位精神科醫生或心理師為對象，探討跟騷者的跟蹤騷擾行為動機，研究發現：跟騷者的動機可以區分成三大類型，第一個因素是情感失調—即無法控制恐懼、悲傷或憤怒等負面情緒，而跟蹤騷擾行為則與一個人對自己情緒的管理不善有關，而出現對被害人的攻擊行為；第二個因素為認知問題，除認知功能障礙外，還包括不信任、多疑、自尊問題和自殺意念，可能導致不精確的思想和思維過程，從而出現跟蹤騷擾行為，並認為他們的行為不會傷害被害人或違反社會規範；第三個因素為社會適應問題，包括社交困難而導致與他人(包括朋友、家人和同事)的關係出現問題，因而出現跟蹤騷擾行為。而當必須對跟騷者施加處遇治療時，如果跟騷者存在精神疾病時，其治療方式涉及藥物治療，至於非精神疾病的跟騷者主要治療方法是則是實施心理處遇計畫(MacKenzie, Psych & James, 2011: 220)。前述研究發現，強烈支持對涉及刑事司法系統的陌生人和熟人跟騷者進行常規心理健康評估的重要性。

(二)心理健康狀況與跟騷暴力行為之關聯性

過去有關街頭暴力的研究顯示，心理健康狀態(包括精神疾病與反社會人格)的存在會讓暴力發生的機率增加大約 50%(Douglas, Guy & Hart, 2009: 679)。也有許多學者探討跟騷者的心理健康狀況是否與跟騷暴力風險具相關性？但所得結論卻不一致。McEwana、Mullenab 和 Purcellc(2007: 4)的研究指出，罹患精神疾

病的跟騷者通常比沒有罹患精神疾病跟騷者，更不可能實施暴力攻擊行為，但患有**人格障礙或性偏好障礙(sexual preference disorders)**的行為人，則最有可能攻擊被害人。另外，也有研究顯示：跟騷者的自殺率高於一般人，而且自殺意念可以做為嚴重暴力的危險訊息。例如，根據 **McEwan、Mullen 和 MacKenzie(2010: 514-515)**的研究指出，跟騷者的自殺風險因素，包括男性、患有精神疾病，以及經常因社會孤立、失業，或是經歷一些生活事件而心情沮喪、感到失敗和工作意願低落。

某一些人格障礙類型，也與跟騷者對被害人施加暴力有關。在街頭暴力文獻中，**B 類人格障礙者**已被證明在社區和監管環境中，犯下更多的暴力行為(**Warren & Burnette, 2012: 41**)。而 **Howard(2015: 1)**則指出，雖然人格障礙與暴力之間具有高度關聯性，但由於人格障礙與精神障礙的高共病率、暴力的異質性(特別是在動機方面)，以及對精神障礙的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暴力與精神障礙之間的相關性變得複雜，也出現研究文獻不一致的結果。例如，**Roberts(2005: 89)**的研究發現，心理健康與暴力風險之間沒有顯著關係；**Rosenfeld(2004: 9)**以及 **Churcher 和 Nesca(2013: 101)**也發現，精神疾病和人格障礙與跟騷暴力風險的相關性非常微弱。而 **McEwan 等人(2009: 1475)**針對二造關係不同的跟騷暴力案件進行比較則發現，被拒絕的前親密伴侶罹患精神障礙比率相對較低。而 **Rosenfeld(2004: 34)**則推測，這可能是罹患精神疾病的跟騷者常可歸類為色情妄想狂，其跟蹤騷擾行為的動機是尋求浪漫愛情而不是想要傷害被害人。而 **Bendlin 和 Sheridan(2021: 7899)**的研究也強調，因為與兩造關係是前親密伴侶的案件相比，兩造關係為陌生人的跟騷者往往有更嚴重的心理健康問題。可知當將心理健康作為風險因素評估時，必須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是：被害人和跟騷者之間的關係。但不管所得研究結果為何，將跟騷者的心理健康狀況納入風險評估因素並實施相關處遇措施，則是所有研究者都有共識。

(三)跟蹤騷擾行為者接受處遇或治療需求

有關跟騷者的治療方式，有學者主張應該依照跟騷者的動機而異。例如 **Mullen、Pathé 和 Purcell(2001: 338-340)**有關跟騷者的分類最常被引用，而他們也提出對不同類型跟騷者的治療重點，包括：1. 被拒絕的跟騷者(**rejected stalker**)：此類跟騷者是實務上最常見的類型，在這個群體中，跟蹤騷擾行為出現在親密關係破裂的背景下。大多數被拒絕的跟騷者都是憤怒、依賴的男性，他們可能不相信自己被拒絕了，或是不願接受這種已經被拒絕的關係。因此，持續騷擾拒絕他們的人，希望可以修復關係，或是對遭到拒絕進行報復，或兩者兼而有之。此類跟騷者通常是可以計算自己優勢的群體，因此司法制裁的威脅可能足以阻止這種行為，例外情況是那些患有精神病或有兒童探視權和監護權議題者，法律制裁的效果將不如預期。被拒絕者的治療重點通常是有關「失戀」議題的處理，並將他們從對過去的憤怒關注，轉移到接受親密關係已經破裂的悲傷上，並協助建立或重新建立社會聯繫和社會角色。2. 親密尋求者(**Intimacy seekers**)：尋求親密關係者開始跟騷的目的，是與一個已經投入感情的人，或他們錯誤地認為已經愛上他們

的人建立關係。在跟騷開始時，尋求親密關係者幾乎是過著沒有親密關係的孤獨與世隔絕的生活，對他們來說，單相思總比沒有愛來得好，或是有一段表面上關係總比沒有親密關係來得好。尋求親密關係者經常患有與色情狂綜合症相關的嚴重精神障礙。與被拒絕跟騷者相反，司法制裁對尋求親密關係者的效果不佳，法院在制止此類跟騷方面的唯一有效作用，是確保強制性精神疾病治療。對尋求親密關係者的治療重點，除了協助克服社會孤立，也必須強化其社會適應能力，而鼓勵飼養寵物有時可以給予和接受愛的熱情。

3.無能的追求者(incompetent suitor)：此類跟騷者以引起被害人痛苦和恐懼的方式，追求他們所吸引的人。他們的被害人通常是陌生人或偶爾接觸的人。而他們騷擾的動機並不是想要建立愛情關係，而是單純想要一段約會的關係。他們表現出缺乏基本的求愛技巧，並且常令人生畏。這種類型的跟騷者通常有一種與引起他們興趣的人建立關係的權控感，並且對被害人的感覺漠不關心。缺乏社交技巧可能源於跟騷者的人格弱點，也可能是因為智商不足所致。此類型者的跟蹤騷擾行為通常會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停止，大概是因為維持這種行為的滿足感很少。由於這個群體中的跟騷者，經常以連續騷擾的方式從一個被害人轉移到另一個被害人，因而此類跟騷者所佔比率不低，但很少有人被轉介到治療機構。

4.怨恨的跟騷者(resentful stalker)：怨恨跟騷者的動機是想嚇唬和傷害被害人。與大多數跟騷者不同，他們很清楚自己的行為對被害人的影響。這種類型的跟騷是出於對他們認為以某種方式傷害或輕視他們的人進行報復的願望。這種行為是由來自騷擾行為帶來令人滿意的權控感所維持。充滿怨恨者通常會覺得自己的行為是正當的，也經常將自己視為為正義而戰的小人物，並且經常表現出自己是與壓倒性的優勢進行反擊的被害人。他們持續騷擾的目的是讓被害人感到害怕，而且他們通常非常清楚，如果他們攻擊被害人，警察會迅速終止他們的行動。為避免被追究法律責任，懷有怨恨的跟騷者經常發出間接威脅，而很少會進行人身攻擊。此類跟騷者通常屬於偏執型人格障礙，當他們的索賠和投訴的進展受阻時，即可能會出現跟蹤騷擾行為。

5.掠奪性跟騷者(predatory stalker)：此類跟騷者最初的動機是收集有關潛在被害人的訊息。跟騷是偷偷摸摸的，以免驚動被害人，儘管一些掠奪性跟騷者喜歡透過讓被害人知道他/她正在被監視，但以不透露跟騷者的身份或下落的行為來增加被害人的焦慮。幸運的是，此類跟騷者很少見，但若是從有關性犯罪者的研究則可以發現，跟蹤騷擾行為經常是實施性侵害的前奏。

然而許多學者認為，所有跟騷者都具有基本的心理特徵和缺陷，不論跟騷者的動機為何，都需對其提供處遇或治療協助。例如，Nijdam-Jones、Rosenfeld、Gerbrandij、Quick 和 Galiotta(2018: 712, 728-729)以 137 名跟騷者為對象，進行訪談和精神狀況診斷，分析不同診斷組別的跟蹤騷擾行為和跟騷者特徵的差異程度。研究樣本的基本人口特徵包括：非裔美國人(29%)、西班牙裔(28%)，以及白種人(28%)，平均年齡為 36 歲。所犯罪名，最常見者為跟騷罪，佔 53%，以及違反保護令罪或藐視法庭罪佔 18%。研究結果發現，有高達 72%的樣本符合臨床診斷標準，並且共症率很高，但另外也有 28%的樣本沒有精神病理症狀。而有精神病

理症狀者中，屬思覺失調障礙者，佔 10%；情緒或焦慮障礙者佔 31%；物質濫用者，佔 46%；以及，人格障礙者，佔 50%。本研究凸顯精神病理學在理解與跟蹤騷擾行為相關的動機和臨床特徵方面，扮演重要作用。但 Nijdam-Jones 等人也提醒，由於本研究也有高達 28% 的樣本沒有精神病理症狀，因此精神病理學無法解釋所有的跟蹤騷擾行為，需要對跟蹤的非臨床風險因素進行更多研究。執法人員在調查跟蹤騷擾案件時應注意，雖然跟蹤者存在精神病理的症狀很常見，但跟蹤騷擾行為似乎經常發生在沒有精神障礙甚至只有物質濫用者的身上。因此，不應忽視沒有精神病理學診斷的跟蹤者，在規劃介入策略時，亦應考慮到部分跟蹤者沒有精神病理狀況。

再就治療效果而言，Rosenfeld、Galiotta、Foellmi 等人(2019: 319)將 109 位接受心理治療的跟蹤者為對象，並隨機分配到修正後的辯證行為療法(Dialectical behavior therapy, DBT)以及認知行為療法二種治療方式，進行為期 1 年的監測，參與者在治療前後以及 1 年的隨訪評估中完成了一系列自我報告問卷。研究發現，與未接受治療的跟蹤者相比，再犯罪率相對較低，但治療完成率或自我報告措施的變化則 2 組沒有差異。此外，Gannon、Olver、Mallion 和 James(2019:1)則進行了一項資料薈萃分析，檢查心理治療對於降低再犯的效果，研究結果顯示：讓跟蹤者接受領有心理師證照的專業人員輔導，具有不錯的再犯預防效果。其中，性犯罪累犯相對減少 32.6%，家暴減少 36.0%，而一般暴力處遇方案為 24.3%。本研究也強調，在處遇過程若能搭配監督，將可以提升處遇效果。

(四)跟蹤騷擾風險評估與管理作為

儘管預測犯罪者未來再出現暴力風險的願望已有數百年歷史，但當代暴力風險評估則是犯罪心理學的重要產物，而且也由於風險評估讓犯罪心理學轉變為犯罪學和刑事司法重要的次領域，並促成司法和/或法醫心理學領域的快速發展。在西方先進國家，早期的風險評估主要是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運用他們累積的臨床經驗，以個案的風險程度做出臨床判斷。但行為科學家們一再質疑，這種以非結構化臨床判斷作為風險評估基礎的有效性⁸。直到 John Monahan 在 1981 年出版「預測暴力行為：臨床技術的評估(Predicting Violent Behavior: An Assessment of Clinical Techniques)」一書，正式開創運用嚴謹、系統化科學研究方法，進行暴力風險評估，經過許多學者的努力，暴力風險評估的準確性已相對大幅提高。迄今，除了第一代風險評估方法係仰賴評估者個人的臨床經驗，進行風險評估外，其後

⁸ 第一個實證工作是 E. W. Burgess 在 1928 年對假釋失敗預測的研究，但真正系統性地使用臨床心理數據結合統計方法，進行犯罪預測工作，最具有貢獻者，當推 P. E. Meehl。他的具體四個主要貢獻包括：(1)將心理數據的臨床或統計組合是否產生更好的預測的問題置於應用心理學的中心階段；(2)針對一系列批評意見，他令人信服地辯稱，臨床預測與統計預測是一個真正的（非虛構的）問題，需要深入研究；(3)從理論和概率的角度細緻而公正地剖析了臨床推理的邏輯；(4)他回顧了 1954 年及之後的研究，這些研究檢驗了臨床預測與統計預測的有效性。他關於文獻強烈支持統計預測的早期結論非常站得住腳，他對預測問題的概念分析（特別是他對將基於聚合的概率陳述應用於個別案例的辯護）自 1954 年以來沒有顯著改善。Grove, W.M. (2005). Clinical versus statistical prediction: The contribution of Paul E. Meehl.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1, 1233–1237.

的暴力風險評估工具建構過程，通常包括以下 4 個流程：1.從經驗或理論，識別有效的風險因素；2.確認這些風險因素的測量或評分方法；3.建立綜合風險因素評分的程序；以及，4.對個案進行暴力風險評估(Skeem&Monahan, 2011: 39)。

歸結過去相關研究，有關暴力風險評估之演變，歷經四次變革⁹：1.非結構化的臨床專業評估(Unstructured Clinical Approach)；2.精算風險評估工具(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 Tool)；3.結合靜態與動態風險因素之評估工具；以及 4.識別「犯罪需求」(Criminogenic Needs)並全程管理。第 4 世代風險評估工作的主要目標，是融合「風險-需求-回應模型(Risk-Needs-Responsivity, RNR)」，加強對有效治療原則的遵守並促進臨床監督，以強化犯罪者的再犯預防效果。與暴力預測模型不同，暴力再犯預防模型有以下三大特色：1.強調動態風險因素，尤其是那些可以透過干預措施改變的風險因素；2.在最初風險評估後(例如，在處遇、緩刑或假釋情況下)，涉及與犯罪者的高度接觸和暴力行為控制；3.對擬定處遇計畫和改善犯罪者再犯風險所需的合作網絡，具有重要意義。再犯預防模型主要透過強調動態風險因素和降低風險，包括風險評估、處遇和制定相關決策等措施(Douglas & Skeem, 2015: 350-351)。

風險-需求-回應模型係以人格和認知社會學習理論為基礎而開發出來，由 Andrews、Bonta 和 Hoge 等三位加拿大學者在 1980 年代研發，並於 1990 年正式運用在犯罪者的處遇工作，目前已在加拿大、美國、英國和世界許多國家採取此模式來評估犯罪者再犯風險，並已獲得良好的成效(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Alexander, 2016: 48；黃翠紋、斯儀仙，2018: 21)。顧名思義，它包括以下三個基本原則：1.風險原則：對犯罪者干預的程度應與再犯罪的風險相匹配，將更密集的干預措施集中在中高和高度再犯風險群體，風險較高的犯罪者應該接受更多的治療，因此必須先準確預測犯罪者的再犯風險因素及程度，而且治療應側重於風險較高的犯罪者；2.需求原則：干預措施只應針對與再犯直接相關的因素，如果過於關注其他社會需求，則可能會忽視預防再犯工作的角色，因此強調犯罪原因與需求的評估，在設計處遇計畫和實施過程的重要性；3.回應原則：根據個人的獨特特徵(回應性)制定支持的模型，強調犯罪者與實務工作者之間應建構良好互動關係，並透過認知行為治療方法教導犯罪者學習新的行為，過程中應該針對犯罪者各種特點的瞭解，如語言認知能力、文化、人格、智商、焦慮程度、學習風格和認知能力等特點，從而強化犯罪者的參與動機和降低再犯風險程度，藉以協助犯罪者調整學習方式、動機和出社會的能力。本模式和相關研究指出，對受監管人員最有效的方法，是將他們置於符合他們學習風格的方式，康復計畫亦應滿足其需求。根據回應原則，該框架強調應針對犯罪者的再犯風險投入不同的「劑量」。這意味著一個人接受監督的時間長短，應該取決該人改變行為所需要的時間，以及對社區民眾造成的風險，而不是對每個人進行固定的監督期限。研究顯示，劑量方法可以帶來更有效的監督和減少再犯(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⁹ 由於先進國家有關暴力風險評估的進展不同，因此有關暴力風險評估的演變，也存在著不太一致的分類方法。本研究有關風險評估的演變，係採用 Cooke 和 Michie (2013)的分類，分為四個世代，這是目前為止文獻上顯示，最多學者採用的分類方式。

Alexander, 2016: 48)。

就跟騷者處遇措施而言，已有許多證據強調處遇措施必須遵守風險-需求-回應模型之原則，將可以減少各種跟騷者群體的累犯(Hilton & Ennis, 2020: 163)。本模型的第一個元素「風險」，是指治療強度需要搭配跟騷者個人風險水平。其次，與再犯跟蹤騷擾行為直接相關的「需求」，例如失業、心理健康問題、物質濫用，已被證明在跟騷者中的比例很高，應該成為處遇的目標。第三，「回應」則是強調，應該根據跟騷者的特徵和情況選擇最適當的治療方式，以提升跟騷者參與處遇的意願。將 RNR 原則整合到跟騷者處遇計畫中，特別是對於患有精神疾病的跟騷者，已逐漸受到各國重視(Jerath, Tompson & Belur, 2022b: 6-7)。

(五)各國跟騷者處遇實施概況

鑑於研究文獻顯示，心理治療可以有效地促使跟騷者改變行為，從而停止跟蹤騷擾行為。過去幾年，許多國家已經開始透過引入處遇措施，以更好地識別跟蹤騷擾行為並保護被害人，並改進跟蹤騷擾行為風險評估和管理的挑戰 (Brandt & Voerman, 2020)。例如，德國在 2008 年推出一項名為「停止跟騷」的預防方案，該方案在社區層面為跟騷者提供適當的社會心理和治療計畫 (Siepelmeyer & Ortiz-Müller, 2020)。英國則是設置國家跟騷諮詢中心(National Stalking Clinic, NSC)，是一項國家級的服務方案，其服務內容是對跟騷者進行評估，瞭解跟蹤騷擾行為的風險因素，並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和處遇的指導和建議。本方案沒有提供私人評估或接受民眾的求助，主要是與健康、緩刑和矯正機關合作。本方案是北倫敦法醫服務的一部分。它由 Barnet、Enfield 和 Haringey Mental Health NHS Trust 領導和管理(Barnet Enfield and Haringey Mental Health Trust, 2023)。

在澳洲，其問題行為計畫(Problem Behaviour Program)是以社區為基礎，提供給專業人員與社區民眾有關法醫心理健康服務。例如，Forensicare¹⁰是維多利亞州的法醫精神保健服務機構，該機構致力於滿足整個刑事司法系統、精神衛生部門和社區患有嚴重精神疾病民眾的需求，提供法醫心理健康服務、專家培訓和持續的專業教育(Forensicare, 2023)。Forensicare 在澳洲和國際有關跟騷者的治療都是非常獨特與先進的。早在 1995 年 1 月維多利亞州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不久，Forensicare 開始為跟蹤騷擾行為和加害人提供門診的評估和治療服務。2002 年，這些服務正式轉型為跟騷者治療診所，除為跟騷者提供評估和治療，也開始對跟蹤騷擾行為進行研究。到了 2004 年，本診所進一步與從事有害性行為或暴力犯罪者診所合併，整合成問題行為計畫(Forensicare, 2021: 2)。同樣的，墨爾本的問題行為計畫也是類似此類型的專業服務，計畫的目的是為出現暴力、跟蹤騷擾、有害性行為、縱火或其他問題行為者提供全面和以證據為基礎的評估、建議和治療(McEwan E. & Darjee, 2021: 536)。

而在丹麥，根據司法部 2018 年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每年有多達 100,000 名丹麥人遭到跟騷，而且有多達 60,000 名的兒童受影響。被害人遭到跟騷的期

¹⁰ Forensicare 成立於 1997 年，由衛生部所管理，提供住院、監獄和社區服務，以及維多利亞法院提供審前鑑定報告。

間平均為長達 2 年的時間，少數個案甚至長達 20 年，被害人為女性的比率為 65%。在此期間，丹麥於 2016 年 3 月，司法部和兒童、教育和性別平等部共同提出停止跟騷整合型計畫，除增訂相關法律授權警察可以核發暫時保護令，修正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後，丹麥政府進一步委託 Oak Foundation Denmark 設置跟騷中心(Stalking Centre)，由 18 名員工組成，並在哥本哈根和奧胡斯設有分支機構，經費來自於性別平等部的挹注。本中心旨在透過評估跟騷者的風險程度、犯罪需求和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來治療跟蹤騷擾行為(Oak Foundation Denmark, 2020)。

四、警察機關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要領

自從 1990 年在美國加州制定全球第一個跟蹤騷擾防制法後，各國亦陸續制定相關防制法律，但跟蹤騷擾行為並未因而減少。以南韓為例，過去有關跟蹤騷擾行為係規範於《輕罪處罰法》，但因刑責過輕而引發社會討論，在發生數起女性被害人遭跟騷者殺害的重大犯罪案件後，在 2021 年 3 月底通過《跟蹤犯罪處罰法》，並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施行。對行為人的處罰，從原本的罰款 8 萬韓元（約台幣 1885 元），提升到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或罰款 3 千萬韓元（約台幣 70 萬元）。但根據南韓警察的統計，新法上路 4 週相關投訴案件反而增加 4 倍（劉奕廷，2021）。甚至在 2022 年 9 月 9 日 14 日晚間發生一起重大刑案：一名 28 歲女性地鐵站服務員，在車站內遭到 31 歲男性跟騷者全周煥埋伏砍殺身亡。本案行為人長期跟騷被害人、甚至盜攝對方隱私照片，遭到被害人控訴罪行而被停職。全周煥從 2019 年 11 月就開始對被害人密集跟騷，除了大量的實體跟蹤騷擾行為外，還透過簡訊與社群通訊軟體等網路跟騷，向被害人發送超過 351 封「要求見面」的訊息，甚至非法拍攝被害人的隱私照片，以此威脅被害人與其碰面。本案發生後，讓南韓社會再次想起 6 年前的「江南站 10 號出口事件」，也再次引爆南韓女性對「仇女」問題的悲憤怒火（張鎮宏，2022）。

每當發生此類案件，除了引發民眾的不滿、恐慌外，也經常將箭頭指向警察、檢察官，甚至法官執法不力的指責。誠然，刑事司法體系識別跟蹤騷擾行為嚴重性的能力，對於解決被害人的需求並為他們提供相關支持非常重要，但解決的途徑，卻無法單純仰賴法律的強力介入，英、美等西方國家的學者專家已經體會到，唯有透過暴力風險評估、掌握跟騷情況下的風險行為，並啟動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Multi-Agency Stalking Intervention Programme, MASIP），才能提升法律介入效能（Jerath, Tompson & Belur, 2022a: 89913）。例如，在美國，Brady 和 Nobles（2017: 3149）的研究使用休斯頓警察局官方統計資料，來檢查警察處理跟騷案件的情況。研究結果發現，與其他暴力犯罪相比，被登錄為跟騷案件的紀錄明顯不足。在 8 年期間總共有 3,756 件被害人以遭到跟蹤騷擾報案，但只有 66 案被認為跟騷案件，只有 12 案的跟騷者因跟蹤騷擾行為而被逮捕。而且這些案件絕大多數被歸類為騷擾或違反保護令，而被認為跟騷案件，以及跟騷者遭到逮捕的案件，通常是因為被害人控訴遭到跟騷者恐嚇、威脅，而且有明確的證據。

由於各國跟騷防制法律的不同，警察在保護令核發、逮捕跟騷者之前所需的證據也各不相同。跟蹤騷擾行為可能難以識別、調查、評估和預防。原因很多，包括：跟蹤騷擾行為不是單一的，可以明顯而容易識別的犯罪；受理人員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識不清，可能認為是日常求愛和親密關係的一部分（Herman & Markon, 2017: 13）。個別的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人的傷害往往相當輕微，使得警察經常輕忽跟騷案件的嚴重性，而將其視為輕微案件，因為跟騷者除可能違反保護令或撥打騷擾電話外，往往沒有做出嚴重暴力傷害行為。但當跟騷者對被害人施加的跟蹤騷擾行為已經變成行為模式的一部分時，暴力行為的嚴重性就會變得明顯。因此，與被害人保持聯繫並確保行為人受到監督非常重要。由於跟蹤騷擾行為是涉及多起事件的持續性犯罪，因此警察可能有很多機會觀察跟騷者的行為並進行逮捕。即使在跟騷者未親自與被害人聯繫的情況下，警察通常也可以拼湊足夠的證據以識別和定位跟騷者並進行逮捕。警察越早記錄沒有涉及暴力的跟騷案件，在案件升級到致命級別之前將跟騷者繩之以法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警察介入策略，已經逐漸受到重視。就警察機關而言，採用以風險為導向的方法來監控跟蹤騷擾行為有多種好處，包括(Pavlou & Scott, 2019: 15-16)：(一)制定一個強有力的框架，強化警察與被害人更有效的合作與溝通；(二)在處理跟騷案件時，發展和加強多機構合作與協調；(三)將有其他服務需求被害人轉介至後續相關服務機構；(四)對調查過程產生積極影響，提升被害人與刑事司法系統的合作意願，避免被害人退縮；(五)收集可靠的訊息和證據；(六)更高水平的保護和更高質量的服務，以滿足被害人的個人需求；以及，(七)警察人員在評估被害人的個人需求和設計適合於被害人的預防策略方面，擁有比其他網絡成員更先進的技能和知識。警察在執行風險管理時，必須秉持一些重要原則，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警察執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原則

原則	重點
1.優先考慮被害人的安全	有效識別和評估被害重複被害，或是遭到跟騷者恐嚇或報復的風險，並確保被害人得到盡可能有效的支持，以減少後續受暴風險。風險評估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讓被害人進入正式支持系統的一個切入點，而在評估被害人的安全和福祉時，風險評估過程不應用於限制獲得服務的資格。
2.採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方法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方法，可確保將風險評估作為確定被害人具體的需求。反過來，這也為警察根據被害人和跟騷者的需求和情況量身定制的適當風險管理策略提供了依據。透過這種方式，警察必須視情況與其他合適的服務機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減少被害人重複被害的風險。
3.採取具性別觀點的介入方法	具有性別觀點的風險評估方法，首先要瞭解跟蹤騷擾是一種性別暴力，其根源在於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和對婦女的歧視，也必須瞭解不同對象具有個別的風險和脆弱性。警察機關必須確保透過培訓和能力建設在警察中發展性別平等與意識能力。
4.採用多面向評估方法	必須考慮每個被害人的情況和生活經歷。例如，女性移民和身心障礙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暴力風險和虐待的負面影響，包括她們的語言能力或對其權利的瞭解有限，或者因為她們長期遭受歧視。

資料來源：Pavlou, S. & Scott, M.(2019) A guide to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or polic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uropean Union, pp. 24-26.

由於跟騷案件在許多方面都是獨一無二的，每個案件都可能出現特殊挑戰，使用一般案件調查的方法往往無法解決問題。此類案件的調查和起訴往往需要新技術，需要從解決問題根源的方法來識別跟騷者，並收集證據證實跟騷者的身份。更重要的是要認識到：發生跟蹤騷擾行為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警察機關可以對整個案件行使管轄權。證據收集對於確保跟蹤騷擾行為至關重要，而共享報告、記錄和證據對於成功識別和調查跟騷案件至關重要。案件調查過程需要盡可能瞭解跟騷者的犯罪手法，以評估跟騷者對被害人的潛在威脅，並為成功起訴跟騷者提供堅實的基礎(Stalking Resource Center, 2007)。就警察而言，其在風險管理的角色包括：執法、與社區其他單位共同合作，以及與被害人共同規劃或執行安全計畫¹¹(Pavlou & Scott, 2019: 15-16; Albuquerque, Basinskaite, Martins, Mira & Pautasso, 2013: 41)。警察在受理跟騷案件時，詢問和關注跟騷者具體的行為模式和風險因素將有助於識別跟蹤騷擾行為、協助被害人規劃出具體的安全計畫，並將被害人轉介到後續相關服務部門(Miller, 2002: 283)。有關跟騷案件的處理原則，整理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跟騷案件處理原則彙整表

回應機制	運作條件	回應原則	注意事項
確保被害人在整個刑事司法程序中獲得一致，專業的支持服務	為被害人制定安全計畫後續並有支持者，從而確保被害人的安全，同時節省警察部門的人力資源	應設置支持系統，並訓練警察在處理跟騷案件中運用它們	需要運用經過培訓和經驗豐富的安全規劃支持者
採用跨網絡合作方式建構安全防護網	收集可以為被害人提供服務的社區資源；確保被害人的個人訊息和隱私受到保護	社區中所有適用的服務提供者和相關問題解決的單位，都應該包含在安全防護網中	發展所有參與者網絡合作關係並有清楚的角色分工
執行所有相關法律	制止和/或讓跟騷者喪失跟騷的能力	警察必須儘早確認跟騷模式	需要檢察官的合作
評估跟騷者構成的威脅	確定跟騷者的動機和威脅級別，並為特定被害人制定有效的應對措施	警察應該收集足夠可靠的訊息，以清楚評估威脅的等級	需要有經驗的調查人員介入，以適當評估個別案件中的威脅
警告和逮捕跟騷者	制止和/或讓跟騷者喪失跟騷的能力	跟騷者或許不知道他們的行為是非法和/或威脅，但警察需要辨識跟騷者構成的威脅	需要檢察官的合作
依照危險等級對案件進行分類	確保對每一件跟騷案件能夠有效控管，從而在資源有限的同時，提高資源運用的有效性	有足夠的資源應對跟蹤騷擾行為，並在每種情況下提供足夠的訊息，規畫適當的應對措施	議定書應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以適應每個案件的情況
監督跟騷者並	降低跟騷者犯罪行	警察局優先處理跟	對跟騷者的監控

¹¹ 安全計畫是風險評估過程的主要成果，是一個策略過程，讓被害人能夠在專業人員和服務的支持下，利用現有和可用的資源，協助他們意識到自身面臨的風險並提高他們的人身安全(Pavlou & Scott, 2019: 16)。

回應機制	運作條件	回應原則	注意事項
收集證據	為的危害程度	騷案件，以便提供相關資源和人力	可能是需要花費很多的人力
為被害人提供單一服務窗口	提高被害人向警察提供訊息的數量和質量；增強被害人對警察的信心以及協助起訴的意願	向案件管理者提供協助被害人的所有相關訊息	所有警察人員都應接受基本的跟騷案件處理訓練

資料來源：Herman, S. & Markon, M. (2017). Problem-Oriented Guides for Police Problem-Specific Guides Series.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pp.25-27.

最後，根據美國國家犯罪被害人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2）的調查發現，全美大多數警察機關都沒有採取積極的回應作為，導致近20%的被害人表示警察對他們的報案完全沒有任何回應作為。在此背景下，國家犯罪被害人中心從司法部問題導向警政辦公室獲得資金，用以開發跟騷案件的處理原則，接續並在賓州費城、加州洛杉磯等地區試辦、修正跟騷案件處理指南。特別強調，為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除應與被害人合作收集證據並支持被害人的安全計畫，亦應根據被害人需求，持續修訂安全計畫與回應策略。有關被害人的安全規劃及策略，如表 2-2-3 所示。

表 2-2-3 被害人的安全規劃及策略

被害人安全評估項目	採行策略
1.評估跟騷者繼續對被害人或其他人施暴的可能性。	1.確認有助於避免被害人與跟騷者面對面接觸的措施(例如,改變日常生活、旅行路線和購物地點);如果跟騷者擁有對子女的共同探視權,聲請改變監督會面方式或透過第三者轉交子女,避免被害人與跟騷者面對面對抗。
2.隨著案件情況的變化,重新評估風險。	
3.評估被害人的非正式支持系統及可以提供協助的資源。	2.採取措施提高安全性(例如,更換門鎖和加強照明、緊急求助系統、緊急求救手機,強化對住宅周圍的監控)。
4.評估為被害人提供安全庇護或社會福利補助的必要性。	3.鼓勵被害人向鄰居、家人、同事和朋友告知情況,並向他們提供跟騷者汽車的描述,以便他們可以在跟騷者出現時向被害人和/或當局發出警告。 4.如果跟騷者違反任何現有的法院命令,如保護令,鼓勵被害人立即致電警察機關;當被害人危機升高時,提供安全庇護服務。

資料來源：Stalking Resource Center(2007). Training Memo: Law Enforcement Response to Stalking.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werandcontrolfilm.com/wp-content/uploads/2011/07/blueprint-stalking.pdf>, pp 7.

第三節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制定歷程與防制機制

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作業自 2016 年起，歷經立法院第 9 屆及第 10 屆會

期，終於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1 日總統公布，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2022)。本節將介紹臺灣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制定歷程，及現行法規中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防制機制。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制定歷程

以下將針對專法制定前跟蹤騷擾行為處罰規定，及後續的立法歷程做介紹。

(一)專法制定前跟蹤騷擾處罰規定

從聯合國資料顯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分別為：家暴、性侵害及跟蹤騷擾，自 1990 年開始，許多國家已經陸續採取立法行動，藉以防制跟蹤騷擾問題。反觀在國內，於本法研議立法前，有關跟騷擾行為之規範散在各法中，如家暴法第 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等法規對跟蹤、騷擾行為分別訂有罰則，但這些法律僅就家庭成員及親密關係伴侶等特定關係者的跟蹤行為有所規範。至於刑法中有關跟蹤騷擾行為所保護的法益係以保護自由(例如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及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及隱私法益(例如刑法 315-1 條的妨害秘密罪)等條文為主，例如《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強制罪所保障者，乃「意思決定之自由」，其係涵蓋最廣的妨害自由罪，由於構成要件的開放特性，使許多行為均有可能構成強制罪，因此在實務上常見偵查機關將跟蹤騷擾行為加害人以強制罪移送或起訴的案例。但如若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加害人，其手段或方式未達到強暴或脅迫之程度，即無法以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相繩(張維容，2020：57-59)。

而就警察機關而言，最經常引用的法律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但其適用上卻有所爭議，例如發生在 2008 年的一起記者跟追名人，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後催生了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雖然此案例係因採訪工作需要跟追而引發的釋憲案，而非針對大多數跟騷案件所欲保護的被害人人身安全法益，但就本釋憲案理由書中可得知：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旨在禁止跟追他人，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保護民眾之行動自由，亦寓有保護個人身心安全、個人資料自主及於工作場域中不受侵擾之自由(司法院，2011: 7)。而從法律處罰效果來看，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第 89 條第 2 款所定 3,000 元罰鍰之法律效果，不僅無法彰顯跟追行為之嚴重性，亦無法達到嚇阻作用。亦即，該法之性質係屬行政法規，檢視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以 3,000 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行為，大都屬於破壞財產之行為，該法將可能會對被跟追人之人身自由及精神造成極大影響之跟追行為同等對待，似乎明顯不合比例，無法完整有效落實上開法益的保護。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制定歷程

從前述可知，臺灣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規範處置，原本散見於家暴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不同的法規中。不同於多數國家將跟蹤騷擾防制法增訂於刑事法規內，為統合相關規定，加上婦女團體將本法視為性別暴力

最後一個專法，導致臺灣有關跟蹤騷擾防制立法，一開始即朝制訂專法的方向發展。以下將就該法之進程，區分成三個階段說明。

1.立法整備期(2011-2016 年)

從 2011 開始，國內就有婦女民間團體倡議推動跟蹤騷擾防制專法，2014 年包括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團體在內的民間團體，進一步組成工作小組，在 2015 年提出民間版的「跟蹤騷擾防制專法草案」，並在同年度送入立法院第 8 屆委員會期中進行一讀(立法院，2015a；現代婦女基金會，2021)。不過當時立法的機會窗並未開啟，「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並未排入議程審議，隨著該屆委員任期結束而未竟其功。

2016 立法院新會期的開始，在立委支持下，立法院召開公聽會，民間團體也再次聯署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民間版本，在草案中規範跟蹤騷擾行為定義、安全維護、即時的警告命令、完整的防制令內容與處罰形式等(立法院，2015b: 3)。與現今通過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版本差異較大之處，是在於賦予警察核發警告命令之權利，雖其核發類似於後來通過本法的第 4 條「書面告誡」，但該草案對於違反警察命令訂有罰則，在草案的第 34 條律定「違反警告命令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不過這樣的規定，引發行政機關與其他民間團體質疑有行政處分卻裁處刑事罰(自由刑、罰金)的爭議。同屆的立法委員，在後續的會期中，也有委員陸續提出其他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版本，例如第 4 會期分別有李麗芬等 42 位委員提案連署的「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王育敏等 21 位委員提案連署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立法院，2017)、第 9 屆第 5 會期楊曜等 16 位委員、陳亭妃等 19 位委員、江永昌等 17 位委員、莊瑞雄等 16 位委員提案連署「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等。但各委員的立法版本內容不一，看法分歧，雖可得知朝野均有制定專法之共識，但立法過程並不順利。而在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的同時，也有同屆其他委員提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條文修正草案」，參照家暴法中有關跟蹤及騷擾之定義，試圖以修正現行法律的方式，融入跟蹤騷擾防制，並因應科技網路發達所加速之跟蹤及騷擾犯罪機會及便利，擴大相關規範範圍並加重處罰(立法院，2016: 91-94)。

2.第一階段立法時期(2017-2019 年)

2017 年，發生世新大學女學生遭到同校男學生跟蹤騷擾與砍傷案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重視，立法及行政機關對於跟蹤騷擾防制專法的訂定，也因為社會輿論的討論聲量漸大，而開始認真思考與面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邀集專家學者、各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召開多次協商會議後，研擬《糾纏行為防制法》，2018 年 4 月成為行政院版草案，並送立院審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協商通過定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在該草案中已確立先行政後司法，授權警察機關對行為人有行政調查權、即時制止權、警告命令處分權、裁處罰鍰權等。當行政手段無法制止加害人的跟蹤騷擾行為時，司法機關才以防制令及刑罰介入(章光明、洪文玲、黃翠紋、溫翎佑等人，2019: 88)。2019 年 4 月 30 日立法院召集朝野協商該草案，原預計將通過該草案，惟因考量法案內容諸多不完整之處，而且預估施行後案件量過大，將造成警察人力負荷，嚴重排擠治安工作，故決議

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帶回重新檢討。2019 年 5 月主管機關業提出再修正條文，惟侷限於立法院審議會期之限制，因此無法於此會期完成立法程序(章光明、洪文玲、黃翠紋、溫翎佑等人，2019： 2)。

然而鑒於跟蹤騷擾行為普遍存在於社會、職場、校園及親密關係間，除帶來可能的致命危險外，對被害人及相關人之心理、身體及生活工作均帶來極大的傷害威脅，而當時相關法律規範在適用對象、保護效果、刑罰威嚇及預防效果均相當有限，以及社會大眾及婦幼團體對於警察機關發揮保護遭受跟蹤騷擾之被害人功能抱有高度期許，內政部警政署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先訂定「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並函發各警察機關知照，作為專法完成立法施行前，指導與規範員警受(處)理這類案件之勤務及偵查作為，以保護人身安全，並維護安全生活空間。並於同年 8 月 16 日另函頒「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 Q & A」，以補充說明前揭計畫之內容(章光明、洪文玲、黃翠紋、溫翎佑等人，2019： 2)。

3.第二階段立法時期(2020 年至 2021 年)

雖然在立法院第 9 屆委員會會期並未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但在當時世界的趨勢、社會的氛圍，對此保護個人身心安全、個人資料自主及於工作場域中不受侵擾之自由確有極高的期待。故在立法院的 10 屆的各會期中，多位立法委員都積極且密集針對跟蹤騷擾、或跟蹤騷擾行為提立法草案。例如有委員表示「在過去的草案當中，警政署認為警察核發警告命令有侵犯人權之虞，另法案規範樣態未設限，恐影響現有婦幼保護工作，及案件量龐大，將影響警察維護治安能量等，亦無法達到被害人即時保護之功能，基於這些理由導致朝野協商沒有共識」；也有委員針對蹤騷擾行為認定的主客觀要件提出異議，認為行為人對特定人有愛戀、喜好、怨恨等動機，才屬糾纏行為，嚴重限縮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適用範圍，另外還有委員仍然強調急迫狀態，需要在未經書面告誡的情況下，由檢警等機關聲請緊急保護令的制度(立法院，2020、2021: 362-363)。不難想見當時雖然朝野立委均有制定法律之共識，但針對各種提案版本的內容，仍存有許多歧見。

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中，時任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先生面對多位立委質詢時，承諾於半年內提出草案，並回應延遲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的主要原因，是需要與相關機關做協商，包括病態行為要和衛生福利部協商、構成要件部分要與法務部協調等。甚至是否有設置安全處所的必要，及暫時收容的被害人如何處理，皆有待評估，且應同時考量警力負荷的量能問題。但是同年的 6 月，發生了長榮大學馬來西亞女大生命案，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社會聲量再度高漲，當年度立法院召開了「跟蹤騷擾行為防制相關法制立法」公聽會，邀請多位專家學者，以及內政部長、警政署及各部會官員與會，多位學者針對本法草案內容提出正面建言，針對未來警察的分工、處理量能以及處分的範圍等提出諸多意見。

2021 年 4 月 8 日，屏東市通訊行女員工遭多次跟蹤騷擾的行為人擄走殺害的命案，讓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輿論達到鼎沸，由內政部警政署所擬議，以前一階段《糾纏行為防制法》為設計基礎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成為行政院版本，在同月 28 日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提請立法院審議。其後經過 5 次的黨團

協商，終於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過二讀、三讀程序，正式立法通過，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布，與行政院版草案比較，在第 2 條的部分除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權責外，並律定社政、衛生、教育、勞動及檢察等主管機關之權責，並將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納入條文，特別強調各部會的權責分工。

雖然民間團體對於通過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仍有諸多爭議處，例如將跟蹤騷擾行為限於「性或性別」有關，且欠缺概括條款、違反警察書面告誡沒有罰責、是否需設計緊急保護令制度、跟蹤騷擾罪與家暴法或其他刑法規範之關係，應該如何競合等(現代婦女基金會，2021；王皇玉，2022: 26)。但相較於過去跟蹤騷擾行為被視為輕微的犯罪行為，或是不被當作犯罪行為的情形，已經是向前邁進一大步。甚且相較於第一節所提及之其他國家相關規定，本法已經相對完備。然為落實本法保護被害人及防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立法意旨，未來隨著實務案件的累積，仍應持續檢討與評估執行的成效，做為未來修法的基礎。

二、跟蹤騷擾防制機制內容

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制定，是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故將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使特定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 8 類行為犯罪化。觀諸臺灣現行對跟蹤騷擾的防制策略，主要是以警察機關執法活動為主，防制機制內容，則有警察書面告誡、保護令、應變小組，以及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等特色。以下介紹本法之三大機制。

(一)警察書面告誡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2項規定：「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期能透過警察書面告誡讓警察在受理報案後，即可啟動刑案調查；當受理員警認為有犯罪嫌疑者，可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期能經由要求受告誡人自行約束行為，以迅速保護被害人，並作為檢察機關未來實施強制處分或法院審核保護令之依據與參考。此書面告誡的性質，被定位為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並未使用強制手段或損害受告誡人之基本權利，因此其核發告誡書所需的犯罪嫌疑程度，僅要初始嫌疑，非單純臆測者即可，無須達到警察機關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起刑事訴訟之程度。而警察人員若認為個案有即時約制行為人再犯之必要，也不需等待被害人提出聲請，就可以主動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

依據內政部2022年3月18日訂定發布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書面告誡自送達行為人之日發生效力；於當事人表示異議，而警察機關尚未對於當事人異議作出決定前，原核發之書面告誡效力自不受影響。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解釋：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而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5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

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而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內政部警政署，2022a)。

至於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因為涉及家暴，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應循家暴法規定聲請保護令，主要是家暴法並沒有書面告誡先行的規定。雖然面對家暴相對人的跟蹤騷擾行為，警察機關亦可以核發書面告誡書，但警政署特別強調：須尊重被害人意願核發(內政部警政署，2022c: 19)。若有急迫危險，警察機關除視個案情節啟動刑事強制處分外，另依家暴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可併同核發書面告誡。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2022b)的統計，各警察機關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6 個月共受（處）理 1,680 案跟騷案件，其中屬非適用家暴法案件計 940 件（56.0%），屬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暴力跟騷案件計 740 件（44.0%）；核發書面告誡共 1,181 件（佔 70.3%），其中非適用家暴法的跟蹤騷擾案件核發 636 件(佔 67.7%)、家暴跟騷案件核發 545 件(佔 73.6%)。根據立法說明，書面告誡之設計目的，緣於部分跟蹤騷擾行為人對其已實際影響他人之作為欠缺自覺，遂藉由警察機關告誡制度，使該行為人自主停止跟蹤騷擾。但搜尋相關國際文獻，很少有國家在其跟蹤騷擾行為再犯防制機制中設有類似警察書面告誡之機制，其中有關英國與日本 2 個國家的相關資料，將在第四章分別予以介紹。而在立法過程中，婦女及民間團體對於警察的書面告誡也不無疑義，認為法規中未明訂違反書面告誡的罰則，難以有效遏阻跟蹤騷擾行為人再犯(現代婦女基金會，2021)。本研究未來將針對書面告誡是否能發生效力？哪些案件特性會影響其效力？當事人表示異議，是否受案件特性之影響？是否修改相關規定？等問題進行深入研究。

(二)保護令

跟蹤騷擾保護(限制/遠離)令要求行為人遠離、不可持續騷擾被害人。如果違反，行為人可能會受到監禁、罰款或兩者兼施的懲罰。截至目前為止，絕大多數國家都設計保護令制度，藉以禁止行為人持續騷擾行為，惟各國之間仍存在差異性。例如，加拿大未制定專法，而是在刑法增訂跟騷罪，且為了禁止配偶或親密關係伴侶持續對被害人及其子女的騷擾行為，家事法庭可依照被害人或是律師的聲請，核發限制令。如果行為人無視命令，由被害人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法官則會視行為人違反的行為，科予罰款或是判監禁刑，直到行為人遵守命令為止。另一種則是由民事法庭所核發的保護令，可以區分為緊急保護令和通常保護令，然而並非所有省份都有這樣的立法(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2003)。且由於跟蹤騷擾案件中，有很大的比例當事人牽涉到家暴樣態，因此在有跟蹤騷擾保護令規定的國家，家暴的保護令與跟蹤騷擾的保護令常存在競合的關係。在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與家暴法的保護令均採民事保護令設計，主要是為了程序便捷，證據要求亦相對寬鬆，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之目的。但跟蹤騷擾的保護令核發，以警察書面告誡先行為原則，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1、2項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究其制度設計緣由，觀諸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立法說明三解釋，係參照日本實務研究，是類案件行為人經警察實施「警告」後，停止再為跟蹤騷擾者達8成，為使司法資源投入在經警察書面告誡仍未停止之高風險個案，故採此設計(內政部警政署，2022c: 22)。至於家暴法的保護令核發，並無警察書面告誡先行的規定，且在保護令類

型的設計上，有因應緊急情況，需在4小時內核發書面的緊急保護令規定。保護令制度在臺灣，並非屬新的法制，早在家暴法及有相關規定，將就家暴保護令與跟蹤騷擾保護令比較如表2-3-1所示。

表 2-3-1 臺灣家暴保護令與跟蹤騷擾保護令比較表

保護令類型	家暴			跟蹤騷擾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職權保護令	聲請保護令
聲請人	1.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被害人 3.如被害人為未成年、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1.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被害人 3.如被害人為未成年、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	1.被害人 2.如被害人為未成年、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聲請方式	書面聲請	書面聲請	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聲請	書面聲請	書面聲請
警察書面告誡先行	否	否	否	否	是
有效期間	二年以下	至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至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二年以下	二年以下
生效起算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延長期間	每次延長期間為兩年以下	無	無	每次延長期間為兩年以下	每次延長期間為兩年以下
聲請費用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送達規定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警察機關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核發機關	地方法院家事庭			地方法院民事庭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婦女團體針對保護令聲請，認為需警察機關已對行為人為書面告誡後且 2 年內仍再犯，被害人始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的規定，在取得書面告誡前或保護令核發前的安全空窗期，不易遏阻跟蹤騷擾行為，且欠缺積極款項的保護令緩不濟

急，無法回應被害人之需求。因此盼望未來修法，被害人可直接向法院提出保護令聲請，讓保護令與書面告誡之程序可雙軌同時進行，避免保護漏洞與空窗(現代婦女基金會，2021)。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2022b)的統計資料顯示，從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6 個月期間，有關跟蹤騷擾保護令之聲請，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因行為人違反書面告誡而協助被害人聲請者，計有 58 件，核發 20 件，審理中有 38 件；而依據第 5 條第 2 項，因視個案危險情節而依職權主動聲請者計有 23 件，經法院核發者計有 10 件，駁回者 4 件，審理中有 9 件；總計核發 30 件(參閱表 2-3-3)。值得注意的，在 30 件核發保護令案件中，已有 8 件違反跟蹤騷擾保護令，達 26.7%的案件違反保護令。在探究保護令是否需要書面告誡先行前，站在預防再犯及關注高傷害風險案件的立場，本研究更關注的是實務上這些違反保護令案件兩造的關係、行為態樣以及行為人特性為何？再者，警察「視個案危險情節可依職權主動聲請保護令」，然判斷標準為何？有哪些指標？這些問題均有必要進一步研究。

此外有關本法實施至今(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5 日止)，表 2-3-2 顯示，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各流程案件分布狀況，從本表可以發現，報案數為 2397 件，而書面告誡總計核發 2254 件，核發比率高達 94.03%。而表 2-3-3 則顯示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情形，其中違反書面告誡數，屬非適用家暴法的跟蹤騷擾案件，違反書面告誡數為 80 件，占核發數之 6.32%。再者，非適用家暴法案件保護令核發數為 137 件，違反保護令件數為 20 件，占 14.60%。

表 2-3-2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各流程案件分析表

	非適用家暴法的跟蹤騷擾案件		家庭成員間跟騷		總計
報案數	1366	56.99%	1031	43.01%	2397
提告	825	58.72%	580	41.28%	1405
移送	649	60.54%	423	39.46%	1072
書面告誡	1266	56.17%	988	43.83%	225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23)，警政婦幼統計資料庫。

表 2-3-3 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情形分析表

	非適用家暴法的跟蹤騷擾案件		家庭成員間跟騷		總計
違反書面告誡	80	70.80%	33	29.20%	113
保護令聲請	219	25.06%	655	74.94%	874
保護令核發	137	20.82%	521	79.18%	658
違反保護令罪	20	66.67%	10	33.33%	3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23)，警政婦幼統計資料庫。

(三)應變小組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原則中，包含「納入跨部會協力機制」的概念。因此該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社政、衛生、教育、勞動、法務等主管機關的權責範

圍。例如社政主管機關主要負責被害人的保護扶助、衛生主管機關主要負責被害人身心治療及相對人的治療性處遇、教育主管機關主要負責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治教育，及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勞動機關主要負責被害人職業安全、法務主管機關主要負責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另外，中央主管機關還成立「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委員中除了有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外，還必須有相關機關的代表，組成跨部會的小組共同推動我國跟蹤騷擾防制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為建立本法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主管機關跨部門整合性應變處理機制，以應疑義或緊急個案時，能夠迅速縱向及橫向協調聯繫，另外成立了「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依據該署的「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工作實施計畫」規定，中央應變小組成員是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地方應變小組則以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為承辦機關，邀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相關局處參與，分工則參照中央應變小組相關部門權責事項辦理。中央應變小組的工作目標，主要是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在實務上執行的疑義，或高危機個案的應變處置，可以藉由該小組的跨單位組成方式，做縱向與橫向聯繫溝通，並聚焦在高發生性、高危險性、高恐懼性及高傷害性的案件上，以實務經驗反饋立法，期能增加完善程度，對被害人達到更實質的保護效果。

然而相關研究顯示，多機構合作可能存在的障礙包括：訊息共享、溝通方面的困難以及對風險的不同反應。例如，Peckover 和 Golding(2015: 40)發現在如何理解和管理案例方面存在專業差異，特別是在與風險方面相關的問題上，以及不同的專業背景者所優先事項方面。與家庭合作的不同方式間也有差異，必須在多機構背景下承認、考慮和管理這些方法。例如警察透過刑事司法的角度評估風險，他們的主要作用是保護公眾和驅逐罪犯；緩刑服務將關注加劇犯罪者再次犯罪的風險；社工和婦女團體，如避難所，傾向於採取倡導/被害人支持的觀點；衛生專業人員透過患者的視角來考慮案件之介入。不同的從業者對個人有不同的方法，對他們在團隊和機構內部和之間的工作方式也有不同的看法 (O'Carroll, McSwiggan & Campbell, 2016)。

不論是「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還是「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都可以看得出我國跟蹤騷擾的防制策略，頗符合世界之潮流：跟騷案件防制需要透過使用跨網絡合作方式，方能降低案件的風險。然而從相關的設置要點與計畫當中，雖然想要聚焦在高風險的個案，但迄今尚未發展能夠讓網絡成員共同使用的案件處理流程和風險評估工具，以提升讓防治網絡的成員能夠區辨被害人安全上出現危機的敏感度。而每個跟蹤騷擾的案件情形都有其獨特性。相較目前先進國家的做法，有關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往往以個案為中心，進行相關的安全計畫，我國的家暴防治策略中，在高危機個案上亦有定期召開的個案網絡會議，而衛生及社政單位也有對家暴相對人執行認知輔導教育及酒癮戒治等處遇服務，但在跟蹤騷擾防制策略上，目前卻未有相應之做法。上述這些與跟蹤騷擾跨網絡合作息息相關的議題，僅籠統劃分各主管機關的權責，至於實際的執行細項則迄今仍付之闕如。尤其內政部警政署雖成立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但所訂出來

的計畫似乎卻只是警察機關內部事項，跨網絡成員間如何聯繫、其他機關成員具體配合事項、應如何組成等，在該計畫中均未見規範，更遑論凝聚跨機關共識，發展案件處理流程及風險評估工具。

整體來看，我國的跟蹤騷擾防制機制，看起來還停留在警察機關單打獨鬥的階段，其他機關的角色及其對於跟蹤騷擾防制的策略，目前仍有精進之空間。從前節對於國外制度的介紹可知，為使跟蹤騷擾防制法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應更好的識別跟蹤騷擾行為、增加對跟蹤騷擾行為人的逮捕、起訴、定罪和制裁，行為人也應該接受專業的心理健康評估、而就被害人方面，亦須提供所需之協助。更甚者，跟蹤騷擾問題其實是全國性的公共衛生問題，並非僅靠法律制度及警察案發後逮捕就能夠解決。除了警察單位第一線先對案件緊急處理外，後續的網絡參與更是重要，不論是社政單位對被害人提供協助、衛生單位對行為人的治療矯正、勞政單位的職場安全措施及教育單位的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等，都必須同步跟進，才能貫徹跟蹤騷擾防制法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之目的，並達到跟蹤騷擾行為的防制效果，但目前看起來我國的跟蹤騷擾防制跨網絡合作，似乎還有非常長的路要走。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以下首先介紹本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方法，包括量化問卷與質性訪談的研究過程與內容，其次說明資料的分析與處理方式。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方法

跟蹤騷擾是一種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被害人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暴力攻擊、持續或反覆的騷擾行為，因而遭到不同程度的心理和社會損害。直到 1990 年，才由美國加州首次立法禁止跟蹤騷擾行為，短短 4 年內擴及到美國各州，而澳洲、加拿大、英國、歐盟、與日本接續也制定專法或是修改刑法相關規定。相較其他國家，臺灣的跟蹤騷擾防制法 2022 年 6 月 1 日才正式實施。雖然跟蹤騷擾防制法可以說是一項重要的法律變革，除讓跟蹤騷擾行為成為一項單獨的罪行，也可能提高人們的意識並讓跟騷案件獲得刑事司法體系認真處理。但另一方面，相較於其他暴力，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相當困難。各國在實施初期，都招致執法不力的批評，甚而仍然發生重大暴力犯罪。以南韓為例，該國的《跟蹤騷擾犯罪之懲罰等相關法律》經歷 22 年漫長的立法歷程，在 2021 年 10 月正式施行，但卻在施行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就在首爾爆發一起震驚社會的「金炳燦兇殺事件」，讓社會大眾對於本法的實質保護效力，打大問號(吳文哲，2022)。

觀察美國、英國與日本等國家在實施本法後，均陸續修改相關法規並推動諸多配套措施，其實施經驗頗值得我國參考。另一方面，雖然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較其他國家實施來得晚，但我國早在 1990 年代即已陸續通過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暴法、「性騷擾防制三法」，不僅早已建置相關防制機制，亦累積相當不錯的研究成果。以與本法密切相關的家暴法為例，不僅是亞洲最早制定專法的國家，政府近年來亦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尤其有關被害人保護工作，除早已經在 2002 年即已開始在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各縣市政府亦均早已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性業務社工體系建置相當完整。而在 2009 年所推動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可說是臺灣推動性別暴力跨網絡合作的最佳典範。而在跟蹤騷擾防制法有關被害人保護相關防制機制之運作如何？是否可以援用現有保護性業務人力？抑或是需要建置獨立的跟騷被害人保護機制？再者，從國外相關研究發現，部分高度癡迷的行為人需要心理健康資源介入，因此依照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亦明定：衛生主管機關應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事實上，鑑於許多加害人通常不會在行為過程考慮遭到法律制裁的後果，因此我國家暴法施行後，衛生福利部考量男性不擅表達、習慣性壓抑等特質，除開設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外，並推動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此外，近年來，國內在多起精神障礙者施暴事件後，除再次引起精神障礙者有關司法監護制度之討論外，行政院根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計畫（2018-2020 年）的檢討，在第二期計畫（2021-2025 年）中強化有關精神障礙者治療，具體內容包括：

經由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9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 1 處司法精神醫院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俾執行分級、分流處遇，並建立社區銜接機制；整合衛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檢察等體系橫向合作，且補助民間團體專業人力辦理各類專精服務方案，綿密跨網絡合作機制等工作(孟維德、黃翠紋、江世雄，2022: 75-76)。綜上，有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以及行為人處遇等措施之執行狀況為何？殊值深入探討。

為瞭解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以及需要配合修正之處，本研究乃期透過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及實證調查等方式，瞭解本法施行後有關跟蹤騷擾定義、行為樣態、本法施行情形、犯罪數量、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相對人處遇等之運作情形，並進行研究分析，俾提出警察實務執法及如何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建議方案。此外，亦將對我國現行機制與其他世界先進國家經驗進行比較分析，並找出可以參採之處，作為我國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政策之參考。有關本研究架構圖，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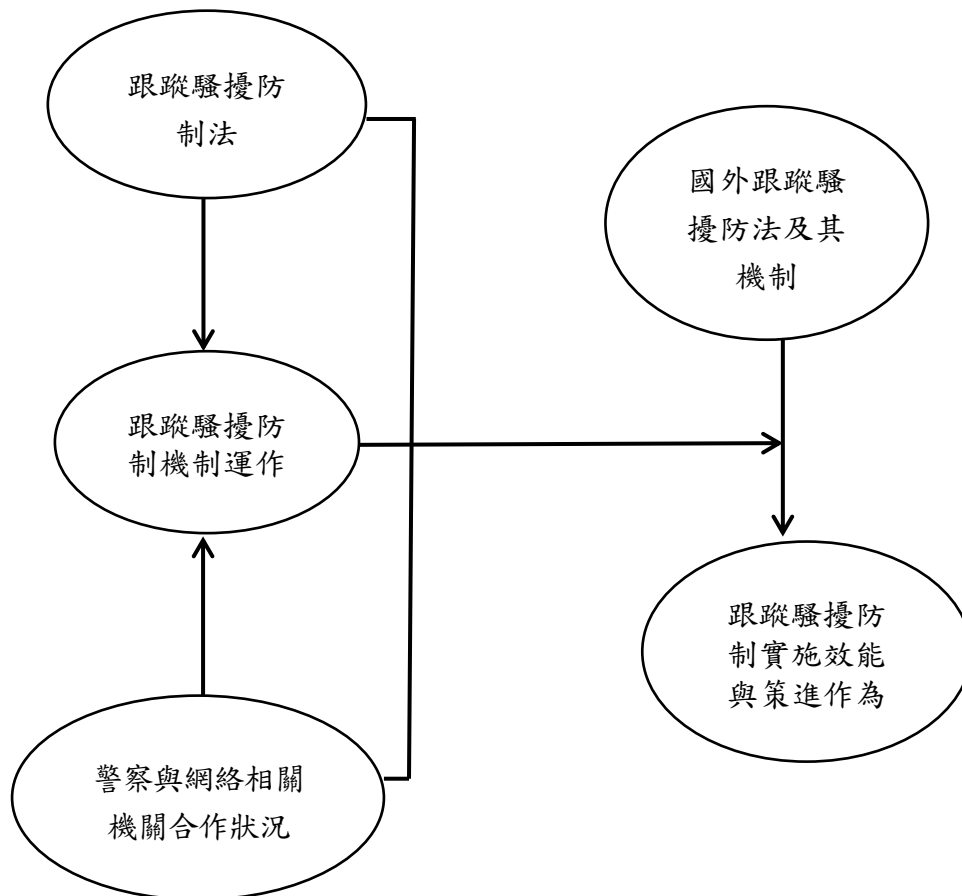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架構圖

有關本研究之研究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分析，說明如下。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狀況與成效，將從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蒐集分析開始，接續進行深度訪談以及問卷調查，最終則將透過舉辦焦點團體座談，

提出改善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實務對策或修法建議，供相關政府機關參考。
有關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內容，如圖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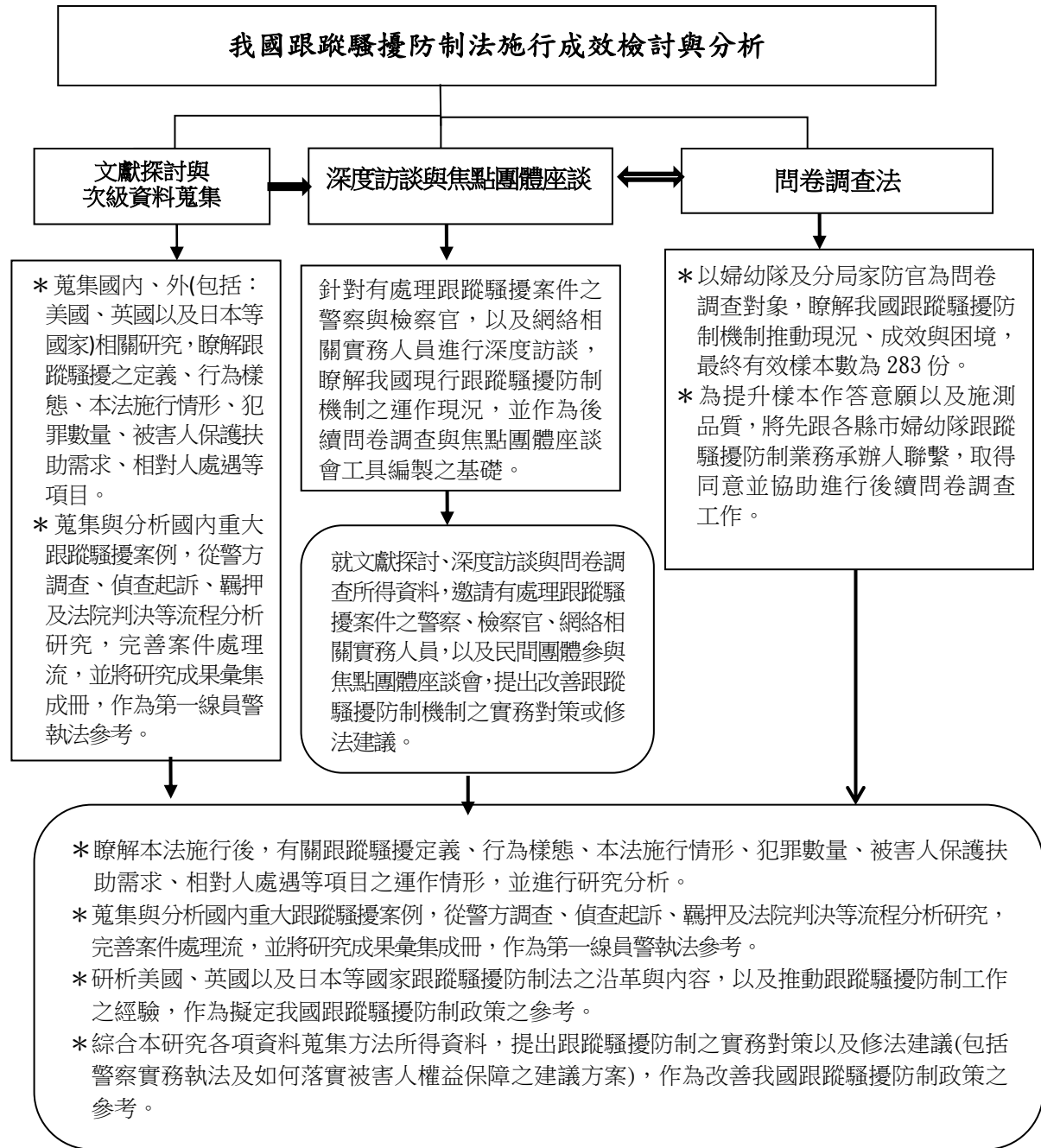


圖 3-1-2 本研究之流程圖

二、資料蒐集方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其相關機制對我國警察與相關政府機關相當陌生，為達成本研究目的並確保研究之信度與效度，擬以下列方法蒐集所需資料：

(一) 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蒐集法

本研究在進行研究之初，將蒐集國內、外(包括：美國、英國以及日本等國家)相關研究，瞭解跟蹤騷擾之定義、行為樣態、本法施行情形、犯罪數量、被

害人保護扶助需求、相對人處遇等項目。再者，為瞭解我國重大跟蹤騷擾案件之特性以及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運作現況，將蒐集與分析重大跟蹤騷擾案例，從警察調查、偵查起訴、羈押及法院判決等流程分析研究，完善案件處理流，並將研究成果彙集成冊，作為第一線員警執法參考。

本研究有關案例分析部分，考量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許多工作仍在起步階段，為完善案件處理流程，本研究乃蒐集與分析國內重大跟蹤騷擾案例，並從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羈押及判決等流程，深入進行分析和研究，同時彙整相關研究成果成冊，以作為第一線員警執法之參考。詳言之，有關本研究案例分析之對象，主要係以違反地方法院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的單純跟蹤騷擾犯罪人為個案研究對象，並依據警察機關之跟蹤騷擾通報表、書面告誡、刑事案件報告書，以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起訴書，還有地方法院保護令、民事裁定、刑事簡易判決等文本，進行未設立場與觀點之開放性編碼 (Open Coding)，藉以將上揭相關分析文本予以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及類別化，再據以將相關概念形成類目(Category)，至於本研究案例分析架構之內容，依序則包含：1.「案件資料」：如案件編號、案發時間、接獲報案時間，以及案發地點等。2.「被害人資料」：如被害屬性、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國籍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與加害人關係、身心障礙別、告訴意願、是否需轉介社工服務、是否須進行性騷擾申訴表通報、是否提供相關證據、提供證據情形、是否聲請保護令，以及是否接受和解等。3.「法定代理人資料」：如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婚姻狀況、教育程度，以及與被害人關係等。4.「委任代理人資料」：如委任代理人之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婚姻狀況、教育程度，以及與被害人關係等。5.「加害人資料」：如加害人之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國籍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身心障礙別、是否違反書面告誡、違反書面告誡情形、是否違反保護令、違反保護令情形，以及跟騷原因等。6.「犯罪事實資料」：如案發過程、行為態樣、實施方式、法定加重要件、跟蹤騷擾行為高度危險性情形，以及跟蹤騷擾行為競合情形等。7.「警察機關資料」：如被害人報案方式、是否核發書面告誡、核發書面告誡時間、書面告誡送達方式、是否聲請保護令、保護令送達方式、保護令協同處理單位、執行是否發現違反保護令情形、警察機關是否對被害人提供其他協助、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實、偵辦經過、犯罪證據、所犯法條、偵辦意見，以及加害人處置等。8.「檢察官起訴資料」：如犯罪事實、證據清單、偵結情形，以及起訴法條等。9.「地院民事保護令資料」：如禁止加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 3 條 1 項各款行為、命加害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禁止加害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命加害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其他防止加害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保護令期限、調查相關證據、聲請結果，以及審酌核發保護令原因等。10.「地院刑事(簡易)判決」：如犯罪事實、檢察官是否聲請簡易判決、被告是否為累犯、判決結果，以及判決法條等。

(二)深度訪談法

為瞭解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運作現況，本研究將在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分析告一段落後，針對有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之警察與檢察官，以及網絡相關實務人員進行深度訪談，瞭解我國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運作現況，並作為後續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座談會工具編製之基礎。具體而言，深度訪談首先釐清及了解以下 4 大研究議題：1.警察書面告誡、保護令制度以及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等機制執行狀況與成效。2.我國現行跟蹤騷擾防制網絡之相關政府機關，分工與整合狀況和效益。3.跟蹤騷擾處理流程能如何改善，為第一線員警執法參考。4.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等方面的改善方法，以及有無修法必要等方面。

鑒於目前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於去(2022)年 6 月上路，目前以業管的警察機關接觸最多，故在深度訪談對象之規劃，本研究先以警察機關中負責是類案件的分局家防官及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承辦人員這二類人員為主。於彙整及分析第一線警察機關執勤人員意見後，再進一步對司法機關中的法官及檢察官訪談，以互為映照。在期中報告之前，本研究先對警察機關人員做深度訪談，計有實務人員 16 位，包含 13 位分局家防官，及 3 位婦幼警察隊警察人員，訪談期間為 2023 年 2 月至同年 3 月，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如表 3-1-1 所示。第二階段的訪談對象則為司法人員，包括法官 6 位及檢察官 4 位，訪談期間為 2023 年 5 月至同年 6 月，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如表 3-1-2 所示，兩階段訪談題綱參見附錄一。

表 3-1-1 警察人員受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編號	職稱	服務機關	辦理婦幼業務年資
A1	巡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8 年(104 年開始)
A2	警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3 年(109 年開始)
A3	警務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22 年(90 年開始)
A4	警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4 年(108 年開始)
A5	警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9 年(103 年開始)
A6	警員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9 年(103 年開始)
A7	警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9 年(103 年開始)
A8	警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9 年(103 年開始)
A9	警員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3 年(109 年開始)
A10	警員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8 年(104 年開始)
A11	警員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6 年(106 年開始)
A12	警員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6 年(106 年開始)
A13	警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家防官	9 年(103 年開始)
B1	警務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6 年(106 年開始)
B2	警務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2 年(100 年開始)
B3	警務員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6 年(106 年開始)

表 3-1-2 司法人員受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編號	職稱	服務機關
C1	檢察官	臺北地方檢察署
C2	檢察官	士林地方檢察署
C3	檢察官	橋頭地方檢察署
C4	檢察官	臺東地方檢察署
D1	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
D2	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
D3	法官	新北地方法院
D4	法官	桃園地方法院
D5	法官	桃園地方法院
D6	法官	花蓮地方法院

(三)問案調查法

由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而該法相關防制機制的運作現況與成效，當屬全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及分局防治組承辦業務家防官最為瞭解，故本研究原則上遂以渠等為問卷調查對象（參照表 3-1-3），藉由問卷調查的經濟性、便利性和迅速性，進一步探求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推動現況、成效與困境。此外，考量本研究係針對施行剛滿 1 年之本法所進行的探索性研究，乃採非隨機之立意抽樣方式，由各機關薦舉熟稔跟騷業務家防官或其業務主管為受訪人員，除可提高受訪者的作答意願外，同時亦能兼顧施測之品質，且受訪單位亦涵蓋全國各警政機關。

表 3-1-3 警察機關家防官人數統計一覽表

服務單位	分局數	分局家防官人數	婦幼隊家防官人數	家防官總數
基隆市	4	8	19	27
台北市	14	50	63	113
新北市	16	47	32	79
桃園市	10	39	41	80
新竹縣	5	7	13	20
新竹市	3	8	11	19
苗栗縣	5	12	13	25
台中市	15	48	42	90
南投縣	8	18	16	34
彰化縣	8	26	21	47
雲林縣	6	16	12	28
嘉義縣	6	15	11	26
嘉義市	2	6	15	21

服務單位	分局數	分局家防官人數	婦幼隊家防官人數	家防官總數
台南市	16	35	22	57
高雄市	17	46	62	108
屏東縣	7	19	14	33
宜蘭縣	5	12	14	26
花蓮縣	5	7	10	17
台東縣	4	7	14	21
澎湖縣	3	6	14	20
金門縣	2	4	3	7
連江縣	0	0	1	1
合計	161	436	463	899

承上，本研究問卷發放計 300 份，回收計 283 份，回收率達 94.33%，而施測期間係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同年 8 月 7 日止，另有關本研究之施測工具，主要係以自陳問卷方式來進行員警防制跟蹤騷擾工作相關經驗的蒐集，故在本研究所使用「警察人員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現況調查問卷」的問卷內容設計上，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書面告誡機制計 9 題、跟騷保護令機制計 12 題、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機制計 16 題，以及整體防制機制計 12 題，至第二部分則屬於個人基本資料計 8 題(參照附錄二)。此外，針對受測樣本之基本人口變項，進行相關次數百分比分析後，可發現本研究樣本之性別，其中「男性」樣本計 183 人，占約 64.66%，另「女性」樣本則計 100 人，占約 35.34%（參照表 3-1-4）。

表 3-1-4 問卷調查樣本性別分析一覽表

性 別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性	183	64.66%	64.66%
女性	100	35.34%	100.00%
總和	283	100.00%	

在本研究受測樣本之年齡上，以「30 歲至未滿 40 歲」計 135 人為最多，占 47.70%，再來是「40 歲至未滿 50 歲」樣本計 98 人次之，占約 34.63%，接下來是「50 歲至未滿 60 歲」樣本計 41 人再次之，占約 14.49%，最後則為「20 歲至未滿 30 歲」樣本計 9 人更次之，占約 3.18%（參照表 3-1-5）。

表 3-1-5 問卷調查樣本年齡分析一覽表

年 齡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 歲至未滿 30 歲	9	3.18%	3.18%
30 歲至未滿 40 歲	135	47.70%	50.88%
40 歲至未滿 50 歲	98	34.63%	85.51%
50 歲至未滿 60 歲	41	14.49%	100.00%
總和	283	100.00%	

在本研究樣本從事婦幼保護工作時間上，以「3 年以下」樣本計 157 人為最多，占約 55.48%，再來是「5 年至未滿 10 年」樣本計 69 人次之，占約 24.38%，

接下來是「3 年至未滿 5 年」樣本計 31 人再次之，占約 10.95%，緊接著是「10 年至未滿 15 年」樣本計 22 人更次之，占約 7.77%，最後則分別為「15 年至未滿 20 年」及「20 年至未滿 25 年」等樣本各計 2 人，分別占約 0.71%（參照表 3-1-6）。

表 3-1-6 問卷調查樣本從事婦幼保護工作時間分析一覽表

工作時間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 3 年	157	55.48%	55.48%
3 年至未滿 5 年	31	10.95%	66.43%
5 年至未滿 10 年	69	24.38%	90.8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2	7.77%	98.5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	0.71%	99.29%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	0.71%	100.00%
總和	283	100.00%	

在本研究樣本目前之服務單位上，以服務「分局防治組」樣本計 208 人為最多，占約 73.50%，再來則是服務「警察局婦幼隊」樣本計 75 人次之，占約 26.50%。整體而言，本研究樣本有超過半數，婦幼保護工作年資未滿 3 年，而 10 年以上者，未達 1 成（參照表 3-1-7）。

表 3-1-7 問卷調查樣本目前服務單位分析一覽表

服務單位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分局防治組	208	73.50%	73.50%
警察局婦幼隊	75	26.50%	100.00%
總和	283	100.00%	

在本研究樣本之目前職階上，以「警（隊）員」樣本計 198 人為最多，占約 69.96%，再來是「婦幼隊正、副隊長」樣本計 30 人次之，占約 10.60%，接下來是「警務員或專（組）員」樣本計 19 人再次之，占約 6.71%，緊接著是「巡佐或警務佐」樣本計 13 人更次之，占約 4.59%，最後則依序為「巡官」、「分局組（隊）長」及「偵查佐」等樣本各計 9 人、8 人與 6 人，且分別占約 3.18%、2.83% 和 2.12%（參照表 3-1-8）。

表 3-1-8 問卷調查樣本目前職階分析一覽表

職 階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警(隊)員	198	69.96%	69.96%
偵查佐	6	2.12%	72.08%
巡佐或警務佐	13	4.59%	76.68%
警務員或專(組)員	19	6.71%	83.39%
分局組(隊)長	8	2.83%	86.22%
婦幼隊正、副隊長	30	10.60%	96.82%

表 3-1-8 問卷調查樣本目前職階分析一覽表

職 階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巡官	9	3.18%	100.00%
總和	283	100.00%	

在本研究樣本之服務縣市上，以服務「台中市警察局」樣本計 36 人為最多，占約 12.72%，其次是服務「新北市警察局」樣本計 33 人，占約 11.66%，接下來分別是服務「台北市警察局」及「桃園市警察局」等樣本各計 24 人再次之，各占約 8.48%，緊接著是服務「台南市」樣本計 22 人更次之，占約 7.77%，以及服務「高雄市警察局」樣本計 20 人，占約 7.07%。相反地，在受測樣本服務縣市的人數最少者，依序分別為「連江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及「澎湖縣警察局」等樣本各計 2 人、4 人與 5 人，且分別占約 0.71%、1.41%和 1.77%（參照表 3-1-9）。

表 3-1-9 問卷調查樣本服務縣市分析一覽表

服務縣市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基隆市警察局	7	2.47%	2.47%
台北市警察局	24	8.48%	10.95%
新北市警察局	33	11.66%	22.61%
桃園市警察局	24	8.48%	31.10%
新竹縣警察局	8	2.83%	33.92%
新竹市警察局	6	2.12%	36.04%
苗栗縣警察局	9	3.18%	39.22%
台中市警察局	36	12.72%	51.94%
南投縣警察局	12	4.24%	56.18%
彰化縣警察局	12	4.24%	60.42%
雲林縣警察局	10	3.53%	63.96%
嘉義縣警察局	9	3.18%	67.14%
嘉義市警察局	5	1.77%	68.90%
台南市警察局	22	7.77%	76.68%
高雄市警察局	20	7.07%	83.75%
屏東縣警察局	10	3.53%	87.28%
宜蘭縣警察局	8	2.83%	90.11%
花蓮縣警察局	10	3.53%	93.64%
台東縣警察局	7	2.47%	96.11%
澎湖縣警察局	5	1.77%	97.88%
金門縣警察局	4	1.41%	99.29%
連江縣警察局	2	0.71%	100.00%
總和	283	100.00%	

在本研究樣本曾經辦理的婦幼保護工作類型上，以辦理「跟騷防制」樣本計

229 個為最多，占約 27.30%，其次是辦理「性騷擾防治」樣本計 215 個，占約 25.60%，接下來是辦理「性侵害防治」樣本計 188 個，占約 22.40%，緊接著是辦理「兒少性剝削」樣本計 174 個，占約 20.70%，最後則為辦理「其他」樣本計 33 個，占約 3.90%。整體而言，本研究樣本所辦理之婦幼保護工作類型，非僅侷限在跟蹤騷擾防制業務（參照表 3-1-10）。

表 3-1-10 問卷調查樣本曾經辦理的婦幼保護工作類型分析一覽表

婦幼保護工作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性侵害防治	188	22.40%	66.43%
性騷擾防治	215	25.60%	75.97%
兒少性剝削	174	20.70%	61.48%
跟騷防制	229	27.30%	80.92%
其他	33	3.90%	11.66%
總數	839	100.00%	296.47%

註：本題為複選。

(四)舉辦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方法相當多元，而為聚斂研究所得資料，藉以提出一適合我國之跟蹤騷擾防制實務對策以及修法建議，本研究將在前述資料蒐集方法完成後，舉辦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對有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經驗之警察、檢察官、法官、網絡相關實務人員、學者，以及民間團體人員參加。為避免討論失焦，本研究第 1 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會，聚焦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法制層面上，對於法規定義及修法方向進行研討，共計有 6 位參與者；第 2 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會則就跟蹤騷擾案件實務運作層面進行研討，包含跟蹤騷擾防制機制執行困境解決方式、跨機關資源投入的網絡合作模式，案件處理流程改善等議題，共計有 7 位參與者；2 場次的焦點團體辦理時間為 2023 年 8 月至 9 月間。焦點團體座談會參加對象基本資料表，如表 3-1-11 所示，兩階段訪談題綱參見附錄三。

表 3-1-11 焦點團體參與對象基本資料

編號	職稱	服務機關
E1	秘書長	社團法人
E2	主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E3	法官	花蓮地方法院
E4	檢察官	臺北地方檢察署
E5	副教授	東吳大學
E6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F1	主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F2	家防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F3	警務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F4	隊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編號	職稱	服務機關
F5	家防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F6	家防官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F7	家防官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由於本研究在設計上兼採質化與量化研究途徑，故在實證資料分析上亦分就質的資料與量的資料進行分析工作。二種資料分析途徑說明如下：

一、質的資料分析

就質的資料而言，本研究除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外，並透過深度訪談與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蒐集實證資料。在資料分析上，本研究除在研究過程中持續蒐集資料，另一方面則將所得資料歸類並將之排序與分組，同時運用比較及交叉比對的方式來評估資料的可信度，俾便於改進研究人員對資料內容的理解，以及撰寫抽象的綜合性論題或概念。資料分析係採用歸納方式，但本研究在適當時機，同時亦採用演繹思考的方式。換言之，研究人員在撰寫抽象的綜合性論題或概念時，思路在分析原始資料以及改寫暫時性分析之間來回檢視。以期綜合各種研究法所蒐集之資料，並參考國、內外研究文獻，作為瞭解跟蹤騷擾防制之實務對策，以及是否修改相關法規等具體建議的參考。

二、量的資料分析

本研究有關量的資料，除蒐集次級資料外，主要是透過問卷調查的途徑獲得，惟有關問卷調查架構與問卷施測內容，須等到第一階段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蒐集分析完竣後，方能確定方向與內容。以下僅列出初步規劃使用之量化資料分析方法：

- (一)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以次數分配法、平均數及百分比瞭解樣本特性，以及各調查變項之分配情形。
- (二)卡方檢定：使用卡方檢定分析各類別變數之關聯性。

第四章 各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比較與討論

雖然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已經針對北美、歐盟以及亞太地區主要國家，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進行初步探討。然徒法無以自行，除了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之外，更需有相關配套措施，方能終止跟蹤騷擾行為。為能進一步瞭解已經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國家，其法律規範以及相關配套措施，本研究接續選取具有代表性的三個國家，分別是美國、英國以及日本，針對各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沿革與實施狀況進行深入探討，繼而進行我國與三個國家的比較分析，從而瞭解我國實施本法應有之方向。

第一節 美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沿革與實施狀況

跟蹤騷擾行為是眾多侵害人身安全行為中，容易被忽視其危害性的行為，且許多人存有錯誤的觀念，認為只有名人才會遭到跟蹤騷擾。直到 1990 年在美國加州，才將跟蹤騷擾行為列為刑事犯罪，之後不到 4 年，類似的立法擴散到全美各州，此後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英國和歐洲國家也陸續將這種行為定為刑事犯罪(黃翠紋，2019: 255)。由於美國是第一個將跟蹤騷擾行為視作刑事犯罪的國家，因此其跟蹤騷擾防制規定與實施狀況，實有探究價值。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沿革與相關規定

美國各州在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前，司法系統只將能其當做騷擾、癡迷的行為，或是家暴的某種型態，而最初起草跟蹤騷擾處罰規定，是想確保執法部門對於這類親密關係暴力能及早介入干預，以免升級為更嚴重的暴力行為(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 14)。然而在 1980 年代，美國發生數起引發社會大眾注目的跟蹤騷擾案件，尤其是 1989 年女演員 Rebecca Schaeffer 遭到跟蹤騷擾長達 3 年的粉絲槍殺身亡，促使加州於 1990 年成為美國第一個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州。1993 年美國司法部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發展《跟蹤騷擾防制模範法典》(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the States)，協助各州制定類似法規，後來美國各州及華盛頓特區均陸續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行為(Tjaden, 2009: 261;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 10)。此外，1994 年的《婦女受暴防制法》(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VAWA)¹²則屬綜合性聯邦立法，旨在防制包括家暴、性侵害、跟蹤騷擾等暴力侵害婦女人身自由之犯罪類型。在法律樣態上，跟蹤騷擾行為所涉及其他犯罪類型，尚包括違反保護/限制令、威脅、攻擊、殺人未遂、綁架、性侵害、毀損、竊盜、身分盜用、竊聽、仇恨犯罪、使用電話或其他形式等騷擾(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12: 7)。再者，其他經常涉及同時發生跟蹤騷擾作為之犯罪，亦包括性侵害或人口販運等犯罪，而跟蹤騷擾也可能被作為一種脅迫或孤立被害人，抑或恐嚇被害人或證人的手段。以跟蹤騷擾作為恐嚇證人的手段，也可能被其他犯罪類型的犯罪者

¹²鑒於「婦女受暴防制法」(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VAWA)全稱過長，後續本文如再提及時，將使用「VAWA 法案」。

所採用，如毒品犯罪、幫派暴力犯罪、白領犯罪等類型都可能發生(SPARC, 2015: 6)。本節以下將先探討作為各州立法範本的《跟蹤騷擾防制模範法典》，再進一步探討美國各州立法狀況，並舉立法較為完善的阿拉巴馬州，以及第一個將跟蹤騷擾行為納入刑事法之加州為例，最後則以家暴法作為映照。

(一)跟蹤騷擾防制模範法典

為指導各州訂定各自的反跟蹤騷擾法規範，國會於 1993 年要求美國司法部國家司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模範法典》，隨後許多州的跟蹤騷擾防制法都有該法影子，部分法院在解釋跟蹤騷擾相關內涵時，亦參考該法規定。此外，該法在 2007 年時亦重新更訂，旨在協助現有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州能更強化相關規範，以更有效地打擊跟蹤騷擾行為，並提高被害人安全。在更新的規範中，建議應檢視幾項核心要素，包括(Tracey, 2016: 372;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 19)：

- 1.所禁止的行為。
- 2.意圖(如加害人必須有意採取行動之一般意圖，或加害人有意在被害人身上引起特定反應的特定意圖，如引起被害人擔心自己安全之反應)。
- 3.恐懼的標準(如理性人的標準、被害人實際產生恐懼，或兩者兼具)。
- 4.所需恐懼之程度(如嚴重之身體傷害或情緒困擾)。
- 5.跟蹤騷擾的目標(如被害人、被害人家人或其他第三人)。
- 6.威脅之要求。
- 7.監視和使用技術之涵蓋範圍。
- 8.其他項目或創新條款。

1996 年美國國會將跨州之騷擾行為，律定為聯邦犯罪，並將以電腦通訊的騷擾行為涵括在內，2006 年進一步擴大修正跟蹤騷擾之聯邦法令，將造成被害人嚴重情緒困擾的行為，亦視為犯罪，並涵蓋使用全球定位系統(GPS)監視被害人的行為(Tjaden, 2009: 261;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 10)。為改善對性暴力、家暴和跟蹤騷擾被害人之服務，以及為被害人倡議者、衛生專業人員、執法人員、檢察官和法官提供有關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教育和培訓，許多新的立法尚規定諸如禁止各州向性侵害被害人收取性侵害鑑識檢查費用，以及針對電子監控之跟蹤騷擾行為，予以犯罪化(Legal Momentum, 2022)。2007 年新修正之《跟蹤騷擾防制模範法典》指出，跟蹤騷擾係一種嚴重侵犯被害人隱私權和自主權，並對其生活品質造成長期影響之犯罪行為，而即使沒有明確人身傷害，亦對被害人及其周邊人員之安全造成威脅，且隨時間累積，跟蹤騷擾行為往往變得越來越暴力，故立法機關必須承認跟蹤騷擾行為之危險性，以及跟蹤騷擾行為與家暴和性侵害案件間，有著密切的關連。因此，立法機關制定跟蹤騷擾相關法律係為鼓勵刑事司法系統在跟蹤騷擾升級為具有嚴重或致命後果行為之前，進行有效干預，其跟蹤騷擾手段並不僅限於跟蹤、觀察或監視被害人，或對被害人實施暴力或恐嚇行為，更重要的是，任何人只要是故意針對特定人之行為過程，包括無論直接、間接或透過第三方的任何行為、方法、設備或手段而跟蹤、監控、觀

察、監視、威脅，或與特定人交流，抑或干涉特定人財產，且知道或應該知道該行為會導致理智之人「擔心自己或第三人安全」或「遭受其他情緒困擾」(指可能但不一定需要醫療或其他專業治療或諮詢之重大精神痛苦或困擾)，即屬觸犯跟蹤騷擾罪。除此之外，該法亦建議跟蹤騷擾者有以下幾種情形，應該加重罪責(Tracey, 2016: 373-374;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 24)：

1. 加害人違反禁止與被害人接觸之任何命令。
2. 加害人過去 10 年內曾因跟蹤騷擾其他人而被定罪。
3. 加害人使用武力或武器，或威脅使用武力或武器。
4. 被害人是未成年人。

(二)各州有關跟蹤騷擾立法狀況概述

美國各州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法律定義因州而異，因為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的法律相對較新，且不斷在更新中。在最基本層面上，跟蹤(Stalking)和騷擾(Harassment)行為是相似的，而在州的性騷擾防治法規中，雖然會有部分騷擾行為(Harassment)之相關規定，然跟蹤(Stalking)則被歸類是一種更嚴重的反覆騷擾行為，且不一定與性或性別相關。因此，各州對於跟蹤騷擾行為，除在性騷擾防治法外，亦會另有規定，只不過多數州是將跟蹤騷擾防制條文規定在刑法(Penal Law)、家事相關法規，如家事法庭法(Family Court Act)或行政法(Executive Law)中，並未獨立成跟蹤騷擾防制專法，如本研究查詢美國加州、德州、紐約等數州，均是如此立法方式。此外，因規範在普通刑法中，並未特別設立專法，對於跟蹤騷擾犯罪之適用對象，得以擴張範圍，如密蘇里州規定妨礙辦案跟蹤騷擾執法人員，屬加重情形，然與只發生一次之其他犯罪類型被害人不同，跟騷屬一系列犯罪，且必須不止發生一次(Owens, 2016: 2197;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12: 5)。雖說目前各州法律均將跟蹤騷擾定義為犯罪行為，然騷擾行為在法律定義、範圍、犯罪分類和相關處罰等方面，各州差異甚大，且在某些情形下，跟蹤騷擾行為亦被當成家暴的行為態樣(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18: 1; Tracey, 2016: 359)。再者，跟騷亦可能包括其他合法行為，如打電話、留訊息、送禮物和不事先通知就出現等樣態，而在某些情況下是社會可接受的，只是這些類型的行為在某些情況雖不違法，卻也不受歡迎。雖然可以用多種方式定義跟蹤騷擾行為，惟大多數州在法律定義上均要求 3 項要素同時存在，即：針對特定人之行為模式、旨在使該人對其安全感到恐懼的行為，以及確實讓特定人擔心他或她的安全(Owens, 2016: 2197)。

各州在哪些行為構成跟騷、威脅或恐懼的程度，以及事件必須發生之頻率等方面，規定各不相同，但均將跟蹤騷擾視為一種「行為過程」(Senkans et al., 2021: 774;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18: 1; Owens, 2016: 2197-2198)。此外，大多數州均要求行為造成被害人「恐懼感」，另有許多州則要求行為人必須進行實際威脅，然每個州對於「恐懼」定義皆不相同。舉例而言，一個人收到重複的、不受欢迎的電話，可能會將其視為騷擾，如這些行為使被害人感到恐懼，或確定該行為會使有理智之人感到恐懼，則應將其視為跟騷，然並非所有人的反應均相似，

蓋使某人害怕或受到威脅的事情，可能只惹惱或激怒另一個人，正因跟蹤和騷擾行為之高度主觀性，亦是統一定義跟蹤騷擾行為如此困難的眾多原因之一(Owens, 2016: 2198)。總括來看，各州跟蹤騷擾防制法均包括前述《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模範法典》(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the States)於 2007 年重新更訂之所禁止的行為、一般或特定意圖、恐懼的標準或所需恐懼之程度等等核心要素(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 19)。然而，加害人從事何種行為方屬跟蹤騷擾，在美國各州跟蹤騷擾法上，常用的立法方式是列舉行為清單，並對這些清單行為特別標明「包括但不限於」字樣，蓋因通訊及監視科技之進步，若僅限於立法時之列舉行為，實難保障被害人權利，故法律為因應加害人可能使用當前和未來等技術來達到監視、跟騷或恐嚇被害人之目的，規範內容應能包含透過任何的行動、方法、設備或手段，去達成跟蹤騷擾行為之方法(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 47)。

根據美國司法部犯罪被害人辦公室統計，目前各州在跟蹤騷擾防制法規上之規範情形，分述如下(SPARC, 2022: 6-21；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18: 1；Owens, 2016: 2222-2223；Tracey, 2016: 386-387；吳聖琪，2016: 190)：

- 1.行為模式方面：51%的州要求行為人有兩個以上行為進行跟騷、監視，或以其他方式騷擾被害人，47%的州則要求有建立騷擾之固定模式，然有些州只要求一次的跟蹤騷擾行為，如阿肯色州(Arkansas)之三級跟蹤騷擾罪。
- 2.恐懼程度方面：幾乎一半的州要求提供被害人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感到恐懼之證據，24%的州需要證明被害人擔心自己安全，8%的州需要證明被害人擔心自己生命，有些州則要求害怕死亡或嚴重之身體傷害，如阿拉巴馬州(Alabama)，至於有的州要求合理的恐懼，如羅德島州(Rhode Island)，而少數州僅允許擔心財產、就業、業務或職業受到損害，如德拉瓦州(Delaware)。儘管要求恐懼很常見，然許多州依賴於其他更廣泛之反應，包括被害人是否遭受「情緒困擾」？如科羅拉多州(Colorado)，或被害人是否「報警或被脅迫」而導致合理逮捕？如奧勒岡州(Oregon)。前述列出許多反應並不像恐懼那樣嚴重，表示某些州不需要感覺恐懼即可構成跟騷，而部分州則將恐懼列為幾種情緒反應之一，如北達科他州(North Dakota)刑事法典係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針對特定人恐嚇、驚嚇或騷擾之故意行為，且這種行為沒有任何合法目的」(North Dakota Century Code §12.1-17-07.1)。再者，有些州不需要恐懼，惟要求跟騷者確實做出某種可信之威脅，如科羅拉多州(Colorado)，或在密蘇里州(Missouri)，跟騷則是指某人「故意反覆騷擾或尾隨騷擾另一名成年人」。
- 3.恐懼標準方面：53%的州要求跟蹤騷擾行為須足以讓理性之人感到恐懼，20%的州要求檢方必須證明被害人確實感到恐懼，27%的州要求控方必須證明正常且有智識之人會感到恐懼，以及被害人確實感到恐懼。
- 4.雖然跟蹤騷擾在 50 個州都是犯罪行為，惟大多數州並不認為第一次觸犯跟蹤騷擾屬於重罪，但如果是在特定案件中出現某些情況，則認為會加劇犯罪之嚴重性。舉例而言，曾在某些時段，如過去 5 年、7 年或 10 年間，曾因跟蹤騷擾

被定罪過。此外，有一半的州將跟騷人的行為違反法院命令或禁令(如保護令)，或緩刑、假釋，抑或釋放的條件，列為加重構成犯罪；有的州以年齡為要件，如行為人的目標是未滿一定年齡之未成年人時，則對跟蹤騷擾行為進行處罰，如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或是行為人和未成年被害人間有特定之年齡差異，如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規定被害人必須未滿 18 歲，且行為人至少年長被害人 4 歲以上；另有的州則是規定行為人在跟騷被害人時，擁有或宣稱擁有致命武器，如愛達荷州(Idaho)，抑或被害人屬於特定族群，如密蘇里州(Missouri)對被害人是執法人員或與執法人員相關，當成犯罪加重要件，其情況是將犯罪從輕罪升級為重罪，以增加犯罪處罰的程度，如從二級犯罪提升至一級犯罪。

5.除可透過刑事法庭給予保護而保障自身權利外，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尚可在民事法庭尋求保護。在所有的州，被害人均可聲請保護令，以防止加害人進入一定距離並限制交流，然超過 61%的州要求被害人需與加害人本人有親屬關係，方能獲得保護令，只有 37%的州有跟蹤騷擾保護令，而這些有跟蹤騷擾保護令規定的州，均未要求被害人須與加害人有任何關係，故使被害人更容易獲得保護。此外，法院核發之保護令，除要求被告不得接觸被害人，並由法院視實際狀況及未來危險程度決定核發期限，且效期甚至可達 10 年外，亦可單獨核發，且不一定搭配刑罰。再者，若被告請求緩刑或暫停執行，法官可要求其參加諮商課程作為條件，法庭亦可評估被告接受處遇之必要性，如經評估需要處遇，法院可建議矯正機構將加害人轉介至醫院接受處治療。

此外，近年來尚有部分的州，如加州(California)、密西根州(Michigan)、奧勒岡州(Oregon)、華盛頓州(Washington)、德州(Texas)、懷俄明州(Wyoming)、維吉尼亞州(Virginia)等地區，另外訂定民事之跟蹤騷擾法令，提供被害人向加害人請求賠償的法源依據。再者，依據美國《跟蹤騷擾模範民事法典》(Model Civil Stalking Statute)，跟蹤騷擾被害人可依據加害人所觸犯之刑事跟蹤騷擾罪所造成的損害，向加害人提出損害賠償，而無論加害人是否遭到起訴或判決，被害人均得向加害人請求補償性賠償，以及懲罰性之賠償，即允許跟蹤騷擾被害人能進行民事求償，使被害人因行為人跟蹤騷擾行為所造成之工作、精神、財產等損害，得到金錢賠償(Tracey, 2016: 386-387；吳聖琪，2016: 121)。以下將舉兩個州為代表，觀察其跟蹤騷擾防制法規範，其中一州為公認立法較為周全之阿拉巴馬州(Alabama)，另一州則為全美第一個將跟蹤騷擾立法律定為犯罪的加州(California)，分述如下：

1.阿拉巴馬州《Tracy's Law》

有論者認為，阿拉巴馬州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係在各州間規範較為完善且周全者，儘管該州將跟蹤騷擾歸類為輕罪，然該法卻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區分為 4 個獨立之子部分，即一級跟蹤騷擾(Stalking in the First Degree)、二級跟蹤騷擾(Stalking in the Second Degree)、一級加重跟蹤騷擾(Aggravated Stalking in the First Degree)和二級加重跟蹤騷擾(Aggravated Stalking in the Second Degree)，如此方式可使人更容易理解法律。相較其他各州將所有跟蹤騷擾相關資訊納入單一法規，

雖從理論上來說，這應該使跟蹤騷擾防制法不那麼地複雜，然在實務上，卻發現會讓這些州的法規變得很難理解(Tracey, 2016: 386-387)。相較之下，阿拉巴馬州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在該州之刑法法典(Alabama Criminal Code)中，並設在危害人身安全罪章之內，針對跟蹤騷擾的樣態，亦進行層次分類，其中有 3 項行為被列為重罪，本節以下將針對阿拉巴馬州之跟蹤騷擾防制規範內容，進行探討。

(1)立法緣起

2012 年 8 月美國阿拉巴馬州議會通過並施行名為《Tracy's Law》的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同時被納入該州之刑法法典(Alabama Criminal Code)涉及危害人身安全的章節中。當初該法通過係肇因於 1999 年發生在該州 Huntsville 市中，一位名為 Tracy Morris 的護士遭到追求者性侵並殺害，且被害人在受害前，已被該名兇手跟蹤騷擾約 1 年半時間，而 Tracy's Law 將某些以前被視為騷擾或侵擾性行為之行為，定義為跟蹤騷擾犯罪，旨在阻止跟蹤騷擾者使用一些過去無法被定罪，但令人不安和破壞性的行為。如行為人「出於不正當目的行事」，故意跟蹤、騷擾、打電話，或主動與特定人之任何直系親屬及特定人認識的任何第三人接觸，且行為人被要求停止而未停止時，則該行為即構成犯罪行為(Lawson, 2012)。

(2)法律規定

阿拉巴馬州之《Tracy's Law》相較其他州的跟蹤騷擾，更細緻地將跟蹤騷擾行為進行分類，而該法依跟蹤騷擾行為危害程度，區分成下列 4 類，且同法亦規範通訊騷擾樣態：

- A.一級跟蹤騷擾(Stalking in the First Degree)：指故意並反覆騷擾或跟蹤某人，同時明示或暗示威脅傷害該人，且這些威脅將使被害人處於「對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之合理恐懼」中，而該項犯罪行為屬 C 級重罪，可判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可併科最高 1 萬 5,000 美元罰金。
- B.一級加重跟蹤騷擾(Aggravated Stalking in the First Degree)：符合一級跟蹤騷擾情形，且該跟蹤騷擾行為是在有保護令(如限制令)情形下發生，或違反任何法院命令或禁令，如家暴保護令，則該罪行將屬更嚴重之一級加重騷擾，而該項犯罪屬 B 級重罪，可判處 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可併科最高 3 萬美元罰金。
- C.二級跟蹤騷擾(Stalking in the Second Degree)：指出於不正當目的故意並反覆以口頭、電子郵件、打電話或其他方式，跟蹤騷擾特定人，且經制止不聽而導致特定人之人際關係發生困擾，致其工作、生計或情感與精神遭受傷害，而該項犯罪屬 B 級輕罪，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可併科最高 3,000 美元罰金。
- D.二級加重跟蹤騷擾(Aggravated Stalking in the Second Degree)：如果在有保護令情形下出現二級跟蹤騷擾情形，則屬二級加重騷擾，該罪責與一級跟蹤騷擾相同，屬 C 級重罪，可判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可併科最高 1 萬 5,000 美元罰金。
- E.通訊騷擾(Harassing Communications)：除上述犯罪類型外，在刑事法典之第

13A-11-8 條，另有通訊騷擾之規定，而通訊騷擾屬於 C 級輕罪，可判處 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3 個月以下勞役，以及併科 500 美元以下罰金，或處罰被害人所遭受損失金額(或行為人所獲利益金額)之兩倍罰金。此外，依據法規定義，若以騷擾、恐嚇他人為目的，而有下列行為之一，即構成通訊騷擾罪(不含合法商務電話通訊)：

- (A)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書面或電子通信，以可能騷擾或引起恐慌的方式，與某人匿名進行通信。
- (B)撥打電話，無論是否進行對話，均無合法通信之目的。
- (C)打電話給某人，並用下流或淫穢等詞彙或言語講話。

F.家暴騷擾(Domestic Violence-harassment)：該罪主要針對家暴下所產生之騷擾，欲觸犯家暴騷擾罪，行為人必須犯下某種形式之潛在騷擾刑事罪，且他們必須是在該州的法律定義中，與被害人存有家庭關係，而這類家庭關係包括男女朋友、配偶、前配偶、父母或子女，以及過去曾有戀愛關係或性關係之現任或前任伴侶的家庭成員，又家暴騷擾屬 A 級輕罪，可判處 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6,000 美元罰款。此外，該類型的騷擾罪包括下列兩種騷擾方式：

- (A)身體騷擾：係最常見之方式，指某人出於跟蹤騷擾或驚嚇意圖，對他人進行毆打、推、踢打，或以其他非法方式接觸該人。
- (B)辱罵或淫穢語言騷擾：某人使用辱罵或淫穢語言與手勢，其中辱罵或淫穢語言之家暴騷擾案並不多，因法律要求騷擾行為須有意圖實施威脅，且會導致作為威脅目標之正常人擔心自身安全(Totten, 2020)。

此外，在法律名詞解釋上，該州之刑法法典(Alabama Criminal Code)規定如下：

- A.行為準則(Course of Conduct)：指一段時間內一系列行為所組成之行為模式，可用於證明目的之連續性。
- B.可信的威脅(Credible Threat)：指明示或暗示之威脅，明顯有執行意圖和威脅能力，使作為威脅目標之人擔心自身安全或家庭成員安全，並合理會導致其精神焦慮、痛苦或恐懼。
- C.騷擾(Harasses)：指無任何合法目的且故意針對特定人之一系列行為(未包括受憲法保護之行為)，於過程中使該人驚慌或煩惱，或干擾該人行動自由，且會導致正常人產生嚴重之情緒困擾，同時必須確實造成嚴重的情緒困擾。

此外，依據阿拉巴馬州之法律規定，任何無論是口頭或手勢等威脅，如會導致正常人擔心其安全，且騷擾者發出威脅之意圖是打算實施威脅，均可被視為騷擾行為。除直接威脅外，幾乎任何不受歡迎之猥褻或淫穢電話、語音郵件、簡訊和社交媒體訊息，皆可根據該州法律進行起訴(Totten, 2020)。

2.加州 Penal Code 646.9

在 1980 年代，加州發生兩起備受社會矚目之跟蹤騷擾案件，第一件是女演員 Theresa Saldana 於 1982 年遭到瘋狂影迷於住家附近被刺傷案，該案兇手犯罪手法也引發模仿，而第二起則是 1989 年發生女演員 Rebecca Schaeffer 在被跟蹤

騷擾 3 年後，遭該名跟蹤騷擾者於住家內槍擊身亡，其中 Rebecca Schaeffer 事件直接影響加州立法機構，並於 1990 年頒布全美第一個反跟蹤騷擾法，同時規範在該州刑法法典(Penal Code)第 646.9 條(Robert M. Helfend, 2022)。

(1)跟蹤騷擾防制法規範

依據刑法法典第 646.9 條規定，檢察官必須排除合理懷疑，並證明：

- A.行為人故意、惡意、多次跟蹤騷擾被害人。
- B.行為人對被害人做出可信之威脅。
- C.行為人有意的行為使被害人對本身安全產生合理之擔心。
- D.行為人意圖讓被害人對其直系親屬的安全，產生合理之恐懼。

由於上述定義，故跟蹤騷擾可能來自愛慕者騷擾或鄰居之間，亦常出現在親密關係分手或離婚期間，如屬前述這類涉及親密關係，根據該州家庭暴力防制法規定，可以加重處罰。因此，在加州跟蹤騷擾可以是重罪，也可能是輕罪，若屬輕罪，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美元以下罰金，如屬重罪，可處 2 年至 4 年有期徒刑，其中行為人若曾因跟蹤騷擾(包括新案件被害人與被定罪被害人非屬同一人情形)或家暴相關罪刑而被定罪過，可能面臨最高 5 年有期徒刑，另均可併科 1,000 美元以下罰金。此外，輕重罪必須考量案件之具體情況，如跟蹤騷擾位置、被害人是否已經提交限制保護令(無論是臨時的或永久的)、行為人犯罪歷史，以及跟蹤騷擾行為是否與家暴案件相關，又法院可命令依本罪判刑之加害人，接受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另外在加州，跟蹤騷擾罪也有三振法案的適用(吳聖琪, 2016: 352; Robert M. Helfend, 2022; Armstrong, 2022; Shouse California Law Group, 2022)。此外，加州法律將加害人處遇納入規範，若被告請求緩刑或暫停執行，法官可要求以參加諮商課程為條件，法庭可評估被告接受處遇必要性，若經評估需要處遇，法院可建議矯正機構將加害人轉介至醫院接受處治療(吳聖琪, 2016: 201)。隨著社交媒體興起和定位追蹤技術之廣泛應用，跟蹤騷擾犯罪發生愈趨頻繁，而跟蹤騷擾行為也超越身體之騷擾威脅，網路跟蹤騷擾行為亦可能和傳統跟蹤騷擾行為同樣嚴重，故加州在跟蹤騷擾罪構成要件上，近年增加「利用電子設備」樣態，而網路上跟蹤騷擾行為，一樣有輕重罪之分，處罰刑度也相同，如被害人與行為人(曾)有親密關係之型態，根據家庭暴力防制法，亦會加重處罰(Armstrong, 2022)。

(2)跟蹤騷擾定義

欲將行為人行為定義為跟蹤騷擾，依據加州法律實務見解，檢察官必須證明行為人有兩項要件，一係「行為人故意惡意騷擾或故意惡意多次跟蹤他人」，且「行為人做出可信之威脅，意圖使對方對於自身安全(或其直系親屬安全)產生合理恐懼」，然行為人若從事受憲法保護之活動，則無法該當跟蹤騷擾罪，如行使言論自由、合法陳抗或參加集會等活動。簡言之，跟蹤騷擾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有下列幾項關鍵因素(Shouse California Law Group, 2022)：

- A.故意、惡意及反覆(Willfully, Maliciously and Repeatedly)：當某人自願或有意地進行某項行為時，即為故意實施該行為。此外，當故意做出不法行為或當他以

非法意圖打擾、騷擾或傷害他人時，其行為即屬惡意的，而反覆則指行為不止一次。

- B.騷擾(Harassment)：指明知故犯地針對特定人員做嚴重行為，如惹惱、警告、折磨或恐嚇，且行為過程不具任何合法性，而「行為過程」是在一段時間內發生之兩個或多個行為，無論時間多短，均表明持續之目的。
- C.可信之威脅(Credible Threat)：指被威脅者合理地擔心自身安全(或他/她的直系親屬安全)，並且威脅者看起來有能力執行威脅。再者，威脅形式可以是口頭、書面或電子等方式，亦可透過行為或表達和行為之組合，來暗示威脅。
- D.合理恐懼(Reasonable Fear)：對於行為人是否有意使被害人處於合理恐懼上，法院通常依據案件事實和情形進行判斷，其中是否以引起恐懼為目的，始屬真正之威脅，故真正威脅未包括誇大其詞的政治言論、開玩笑表達，或受憲法保障之言論。
- E.直系親屬(Immediate Family)：指配偶、父母或子女，或有血緣或婚姻關係之孫子、祖父母、兄弟或姐妹，以及經常同住的人。

(3)民事懲罰

除刑事處罰外，被害人尚可在民事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賠償與因跟蹤騷擾所造成有關的損失，而被害人必須證明下列 3 項條件，才能在民事法庭訴訟中，獲得損害賠償或懲罰性賠償(Shouse California Law Group, 2022)：

- A.行為人之行為模式，旨在跟蹤、警告或騷擾被害人，且除被害人本身證詞外，尚需有其他獨立證據可供證明。
- B.由於行為人之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有理由擔心其安全或直系親屬安全。
- C.行為人條件，指對被害人或其家人安全構成可信之威脅，且在被害人要求停止後，仍繼續騷擾行為，或行為人行為違反保護或限制令。

(三)家暴法相關規範

相關研究發現，跟蹤騷擾行為常與親密關係暴力有著高度關聯，當被害人想離開親密關係中之虐待狀況時，因挑戰施暴者的控制權力，暴力風險通常會上升，而這種「分手暴力」經常包括身體暴力和跟蹤騷擾行為(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 14)。此外，根據美國公共健康服務部(U.S. Surgeon General)所進行調查發現，家暴是美國女性因單一事件受傷之主因，甚至超越其他意外事故，又由於美國槍枝使用相對自由，大約 5 分之 1 的家暴事件均與槍枝有關(謝宜寬，2018)，接下來將針對美國家暴與跟蹤騷擾關係，以及家暴法之發展，進行探討。

1.美國家暴與跟蹤騷擾關係

Tjaden 和 Thoennes(1998)使用全美暴力侵害婦女調查統計(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NVAWS)數據資料，進行首次全國性調查研究，發現美國跟蹤騷擾情形很普遍，每年約有 100 萬女性和近 50 萬男性身受其害，有 52%被害人年齡介於 18 歲至 29 歲間，且大多數被害人均認識加害人，只有不到 4 分之 1 的女性及不到 3 分 1 的男性被陌生人跟騷，而有 60%女性和 30%男性之跟蹤騷擾案件，皆與被害人前任或現任的親密關係伴侶有關，因跟蹤騷擾與家暴以多種

樣態互相交織，故在被親密伴侶跟蹤騷擾之女性被害人案件中，有 81% 之人曾遭受身體暴力，以及 31% 之人曾遭受性侵害，且相較無跟蹤騷擾行為之前伴侶而言，有跟蹤騷擾前伴侶或同居伴侶者，有更高比率曾在交往期間對被害人有過精神虐待和控制行為(Tjaden & Thoennes, 1998: 5-6)。此外，McFarlane 等人(1999)在研究 10 個城市後，發現有 76% 遭伴侶殺害之女性被害人，以及 85% 遭伴侶殺害未遂的女性被害人，在遭受攻擊前 1 年內，均曾被加害人跟蹤騷擾，且親密關係伴侶的身體攻擊，與跟騷殺害及殺害未遂之女性被害人間，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關聯性，故顯示美國跟蹤騷擾案件與家暴間，有著很高比例之相互關聯性，而跟蹤騷擾亦常是家暴行為的樣態之一(McFarlane et al., 1999: 300)。此外，美國司法部統計局(Department of Justic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JS)利用全國犯罪被害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補充資料的數據，對美國跟蹤騷擾被害人情況進行調查，並於 2009 年發布「全美跟蹤騷擾被害人調查」(Stalking Victims in the United States)報告，研究表示每年約有 340 萬美國人遭受跟蹤騷擾，其中女性被害人數量是男性之兩倍，並以 18 歲至 24 歲之年齡層被跟騷的比率最高(Baum et al., 2009: 2-3)。隨後，在 2012 年針對這份報告發布修訂版本，其數據則來自 2006 年被害補充調查(Supplemental Victimization Survey, SVS)，發現與已婚、未婚或喪偶者相比，離婚或分居者遭受跟蹤騷擾比例最高，有 3.3% 的人在過去 12 個月當中遭受跟蹤騷擾，高於全國平均之 1.5%，另有近 7 成被害人認識跟蹤騷擾者(Catalano, 2012: 1)。

此外，美國全國親密伴侶和性暴力調查(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NISVS)研究發現，有 16% 的女性和 5% 的男性在其一生當中，經歷過跟蹤騷擾行為，而行為人最常是被害人之現任或前任伴侶，或認識之人(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18: 2; Baum et al., 2009: 14)。跟蹤騷擾與家暴相同，均是一種涉及權力與控制之犯罪(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12: 6)，且這兩者皆與致命暴力行為相關，而根據研究表示，美國每年有 3 分之 1 的被害女性是死於現任或前任伴侶之手，而有 25% 至 35% 的跟蹤騷擾案件涉及暴力行為。此外，跟蹤騷擾之暴力行為，往往是致命暴力行為的前兆，在伴侶謀殺案件中，無論是既、未遂，在致命攻擊前之 1 年當中，超過 75% 的被害人遭遇過加害人之跟蹤騷擾(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1)。再者，根據美國疾病管制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於 2011 年及 2014 年之調查顯示，美國有 16.2% 的女性(每 6 人中就有 1 人)和 5.2% 的男性(每 19 人中就有 1 人)，在其一生中的某個時刻成為跟蹤騷擾之被害人，而在這段期間，他/她們感到非常恐懼或認為自己或身邊之人會受到傷害或被殺，又在被害人當中，有 66.2% 的女性及 41.4% 的男性，是被現任或前親密伴侶跟蹤騷擾，另有 53.8% 的女性及 47.7% 的男性，第一次被跟蹤騷擾是發生在 25 歲之前(Tracey, 2016: 352-354)。

2. 美國家暴法之發展

美國社會對於家暴問題的重視，亦為近代之事，1960 年代末期的婦女解放運動，創設一些支持婦女機構(Women Support Centers)及電話危機專線(Telephone

Crisis Lines)，並引起許多遭受配偶暴力被害人之熱烈迴響。此外，被害人(絕大多數為婦女)開始將其處境向辯護律師說明，親密關係暴力問題開始有了申訴與公開管道，法學界與立法機關遂開始根據受暴婦女之經驗，努力尋求法律救濟途徑(高鳳仙，2018)，而成文法制定工作，則於 1975 年自律師界展開，其起草人早期便認為，如法律僅對施暴行為加以處罰，而不尋求防止將來暴力行為之途徑和保護被害人，則無法對嚴重受暴被害人提供有效的救濟途徑，故美國各州立法機關均對民法與刑法進行大幅的修改，期能防制家暴，並使被害人得到恢復與補償。在 1976 年賓州率先提出免於婚姻暴力之保護法，准許受暴婦女可以不必先提出離婚或婚姻註銷的請求，可單獨向民事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Civil Protection Order)。直到 1989 年底，全美各州均已通過保護令相關立法，保護令制度因而成為家暴被害人保護自身安全的最主要途徑(陳世杰，2002: 2)。1994 年之《家庭暴力模範法典》(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不僅協助各州制定家庭暴力防制法規，亦是我國家暴法參考之原型(陳淑娟，2020: 42)。如今，美國各州均制訂法律，加以規範家暴問題，然大多未制訂單獨之家庭暴力防制法，相關法令則散見於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規當中，當中與遭到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協助較為相關的法案，包括《家庭暴力預防及服務法》(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Service Act)、《犯罪被害人法》(Victims of Crime Act)、《社會服務基金第 20 條》(Title XX Social Services Block Grant)及《家庭緊急救援法》(Emergency Assistance for Families)(維基百科，2022)。

依各州實定法或案例法，很多行為均包括在家暴範疇，如慣常性毆打(Battery)、暴力(Assault)、綁架(Kidnapping)、侵入竊盜(Burglary)、刑事侵入(Criminal trespass)、蓄意介入兒童監護(Interference with Child Custody)、強暴及性侵害(Rape and Sexual Assault)、蓄意介入個人自由(Interference with Personal Liberty)及惡意地持續跟蹤騷擾(Interference with Stalking)。此外，不僅是身體上暴力，尚包含精神上暴力，如情緒暴力(Emotional Abuse)、威脅(Threats)及毀損財產(Destruction of Property)，甚至是傷害寵物(Harm to Pets)等，均包括在內(陳世杰，2002: 8)。再者，根據《印第安納州法典》(Indiana Code)第 34-26-5-2(a)條規定，得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的情況，除家暴外，尚包含糾纏、持續騷擾之跟蹤騷擾行為，以及性侵害案件(謝宜寬，2018)。另一方面，在家暴被害人協助方面，1980 年之明尼蘇達州的杜魯斯家暴社區介入方案(Duluth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係第一個防制家暴跨網絡整合方案，主要以社區為基礎，協調社區中負責家暴之執法者、心理衛生人員、被害人倡導團體等單位，在凝聚保護被害人安全共識後，進一步透過政策發展、流程設定、評估作業資訊整合、設定監督機制、問題解決操作等措施後，落實被害人安全保護。此外，該方案將司法單位納入整體網絡中，並改以被害人為中心思考家暴防制工作，提出著名的「權力控制輪」(Power and Control Wheel)，藉以描述家暴之受暴型態，該方案也成為後來其他家暴防制方案之參考模式(張錦麗等人，2003: 321; 戴世玫，2013: 164)。

二、加害人風險評估與處遇機制

跟蹤騷擾者經常存在心理障礙(Mental disorder)問題，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是因精神上疾患所導致，或是跟蹤騷擾行為本身即為精神疾患之徵候，而跟蹤騷擾者可能發生非常複雜的心理障礙。在法庭審理案件中之跟蹤騷擾者，常發現有妄想症、精神分裂症、躁鬱症、憂鬱症等問題。因此，對於病態跟蹤騷擾者應進行精神鑑定、心理評估，並針對個人困擾予以個別處遇治療，包括精神疾病管理(Psychiatric Management)、心理介入(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s)等計畫方案，部分跟騷者甚至需搭配使用精神藥物治療，方能有效處理其問題行為(吳聖琪，2016: 122)。美國雖然很早就開始注意跟蹤騷擾所帶來的問題，但在分析何種具體特徵或類型之人容易成為跟蹤騷擾的加害人，仍然沒有定論，蓋因跟蹤騷擾加害人跨越各種族、性別、社會經濟地位、地理位置、性取向和教育背景，共同點只有跟蹤騷擾行為是造成被害人恐懼之原因。不過，似乎有暴力史者、暴力犯罪者和曾威脅過前伴侶者，更有可能成為跟蹤騷擾者，另許多加害人在情緒或精神上有障礙，亦可能是人格障礙患者，如反社會人格、邊緣型人格等(Tracey, 2016: 355)。再者，由於大多數跟蹤騷擾行為與家暴具關連性，故家暴加害人的治療計畫中，對於被害人癡迷程度則被視為須要考慮的重要風險因素之一，其衡量指標之一，就是跟蹤騷擾(Colorado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Management Board, 2022: 23；林明傑，2000: 208)。因此，美國對跟蹤騷擾者風險評估的工具發展，有許多與家暴相關，或推出適合家暴評估之版本，且對於加害人風險的評估，多是從被害人角度進行觀察，並強調被害人直覺之重要性。

(一)風險評估機制

目前雖然尚無良好辦法歸類跟蹤騷擾者，然根據其動機及與被害人關係進行分類，則美國跟蹤騷擾加害人類型，大概可分為(Colorado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Management Board, 2022: 23；Tracey, 2016: 356-358；林明傑，2000: 208)：1.單純癡迷跟騷者；2.愛情癡迷跟騷者；3.情愛妄想型跟騷者；4.復仇/恐怖主義跟騷者。雖然預測暴力與跟蹤騷擾之關聯性相當重要，然Purcell等人(2004)指出，大多數跟蹤騷擾不會導致暴力發生，致使在跟蹤騷擾研究領域受到最少關注的是風險評估(Purcell et al., 2004: 571)。此外，Meloy(2003)提出一種不同之風險管理模型，具體取決於纏擾者是在騷擾公眾人物，或是前親密關係伴侶，然其風險評估則側重於跟蹤騷擾者的個人特徵(Meloy, 2003: 659)。再者，Brewster(2000)認為風險評估側重於前親密關係之受害伴侶，而非當前親密關係的受害伴侶，其在研究接受調查案件中，從被害人身上發現口頭威脅和身體暴力間所存在的相關性，而相較於跟蹤騷擾者之暴力行為史，是否對於被害人發出暴力威脅而言，更能預測跟蹤騷擾期間之暴力行為(Brewster, 2000: 41)。美國學者試圖開發評估工具，提供第一線執法人員或專業人士使用，以評估跟蹤騷擾者的風險，同時提出因應之安全計畫(Morrison, 2001: 1403)。

1.MOSAIC 威脅評估系統

威脅評估系統(Method for Objectively Selecting Areas of Inquiry Consistently,

MOSAIC)¹³係由美國一間安全諮詢公司「Gavin de Becker & Associates」在 1980 年代開發出來之系統，該公司總部設於加州洛杉磯，主要業務是為知名人士提供安全保護，故 MOSAIC 系統起初是用於評估和篩選對於名人之威脅和不當通信(Wikipedia, 2023c)。此外，該系統名稱的由來，主要係因其評估方式是將許多因素結合在一起，形成一幅清晰之情況圖，猶如藝術中的馬賽克，而 MOSAIC 系統後來針對不同狀況開發數個系統，惟第一個 MOSAIC 系統是為評估發送給名人的警報通信而開發之，另在該系統中，有 6 項調查領域，分別為威脅、對象、主題、影響、強度和清晰度等面向(Gavin de Becker & Associates, 2023)。除此之外，在 MOSAIC 系統中，使用一系列問題讓填表者回答，並由 MOSAIC 系統計算評估選擇的答案價值，且以 1 到 10 之等級表示結果。此外，每個問題均先由 MOSAIC 系統權衡好重要性，並評估每種情況是否更靠近風險提升之情況，又針對不同的情況，會有不同之 MOSAIC 系統，包括對工作場所的威脅和恐懼、學生對學校的威脅、對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威脅、對公眾人物和公職人員的威脅，以及家暴等情況。目前在執法單位中，不同 MOSAIC 系統被全國各地警察部門所使用，如美國最高法院警察針對法官之威脅，使用 MOSAIC 系統，或美國國會警察評估對於國會議員之威脅，使用 MOSAIC 系統，以及有 11 個州針對州長之保護，使用 MOSAIC 系統，又全美尚有 30 多所大學亦使用該系統進行風險評估(Theresa's Fund, 2023; Wikipedia, 2023c)。

另一方面，用於家暴風險評估之 DV-MOSAIC 系統，係該系統中最為廣泛使用的，亦是唯一免費對社會大眾開放使用之系統，社會大眾只要至「Gavin de Becker & Associates」公司 MOSAIC 系統網站上，聲請帳號後，即可進行測試。此外，該測試是使用 48 項問題，多數為 2 項以上選項之單選題，由受測者選擇最貼近現況的答案，在做答完後，會由系統自動產生一份詳細報告，並告知受試者與其他類似情況相比，受試者所處之情境風險狀況如何，並以 1 至 10 之等級進行評分。再者，該系統尚會提出受試者該次測試之評估品質，並取決於受試者回答每項問題之準確性、價值和答題數，且每項問題所代表的回答品質不同，故每項問題都會分配不同分數，最後評估品質分數越高，則代表這次評估測試品質越佳，而滿分為 200 分，少於 125 分即代表該次評估品質不佳(Gavin de Becker & Associates, 2023)。除此之外，加州也以 DV-MOSAIC 系統為基礎，開發 CAL-MOSAIC 系統，而加州執法人員標準和培訓委員會(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Peace Officer Standards and Training, POST)並向該州 600 多個警察部門提供該系統，而全美亦有許多警察局使用 DV-MOSAIC 系統(Wikipedia, 2023c)。根據國家刑事司法參考服務中心(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ference Service)於 2005 年發布之研究報告指出，與家暴評估工具(Domestic Violence Screening Instrument, DSVI)和金士頓家暴評估工具(Kingston Screening Instrument for Domestic Violence, K-SID)相比，則 DV-MOSAIC 系統在預測後續跟騷或威脅方面，表現

¹³鑒於本研究「威脅評估系統(Method for Objectively Selecting Areas of Inquiry Consistently, MOSAIC)」全稱過長，後續本文如再提及時，將使用「MOSAIC 系統」。

最佳。此外，同份研究亦指出，DV-MOSAIC 系統在敏感性方面之表現最好，能正確預測大多數女性被害人被再次攻擊的案件，而在該測試中，被害人對於再次攻擊風險之感知與嚴重傷害風險間的相關性最強，即使面對不同族群被害人，亦可很好地蒐集相關訊息，並在 DV-MOSAIC 系統得分與虐待性間，達到顯著相關(Roehl et al., 2005: 1; Wikipedia, 2023c)。另外，Calhoun 於 2001 年「警長雜誌」(Sheriff Magazine)一篇文章中指出，該系統雖最初是設計用來評估對於聯邦司法單位人員之威脅，然該系統亦可適用於與司法相關的各個面向。在 2000 年，美國中央情報局(CIA)、耶魯大學校園警察局(Yale University Police Department)、美國國會警察局(U.S. Capitol Police)、美國法院行政辦公室(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加州公路巡警(California Highway Patrol)等單位，共同以 MOSAIC 系統為基礎，開發出 MOSAIC 公眾人物跟騷評估(Assessment of Public-figure Pursuit, MAPP)用於評估對於公眾人物的威脅(Wikipedia, 2023c)。

2.SHARP 測試

在美國跟騷預防、教育和資源中心(Stalking Prevention, Awareness & Resource Center, SPARC)網站上，提供跟蹤騷擾評估和風險概況測試(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ssessment and Risk Profile, SHARP)，這是專門針對跟騷被害人的評估測試，且該項測試係基於實證研究、臨床文獻、跟騷被害人之案例研究，進而發展出 48 項問題的評估測試。SHARP 提供對於跟騷情況之整體評估、情境風險概況，包括與各種傷害相關的 14 項因素，如身體或性攻擊、對被害人親友傷害、持續及升級之跟蹤騷擾，以及危及生命等情況，受測者可依據該測試網站的引導，回答 48 項問題，並輸入自身被跟蹤騷擾的狀況，最後會獲得兩份報告，一份報告敘述測試者跟蹤騷擾事件之情況和風險概況，第二份報告則提供有關跟蹤騷擾風險的資訊和安全建議(SPARC, 2023; SPARC, 2015: 15)。此外，SPARC 亦在其網站上，推薦 SHARP 測試予執法機關，以作為對於被害人風險狀況之評估工具。

3.馬里蘭州致命性評估計畫(LAP)

美國馬里蘭州家暴致命性評估計畫(Maryland Network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Lethality Assessment Program)使用之評估工具，係學者 Campbell 於 1980 年代所開發出的，亦廣為我國所熟知之「DA(Danger Assessment)危險評估量表」為基礎發展而來，而 DA 量表是用以評估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被其伴侶殺害之危險性，該項工具發展迄今，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日曆式，用以評估過去 1 年中毆打的嚴重程度和頻率，被害人被要求標示出身體虐待事件發生大致的天數，並將事件嚴重程度從 1 至 5 等級進行排序(程度 1 如掌摑、推、沒有受傷和/或持續疼痛，逐漸至嚴重程度 5，包括使用武器、用武器傷害身體)，而使用日曆方式被當成提高被害意識，並減少否認或輕忽虐待的方法，且可增加回憶之準確度；另一部分是包含 20 項問題之計分工具，使用加總分數方式，對親密關係暴力的伴侶殺害被害人相關風險因素，以是/否方式進行評估，這些風險因素包括過去的死亡威脅、伴侶就業狀況，以及獲得槍枝機會等風險。自 2003 年開始，馬里蘭州以 DA 量表為開發基礎，要求全州執法單位須使用「第一線執法人員致死率

評估」(Lethality Screen for First Responders)，該評估是使用較為精簡的版本，且只有 4 項問題，當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於致死率上顯示處於高危險狀態時，第一線執法人員必須通報家暴中心，並鼓勵被害人與該中心家暴顧問交談，如被害人尋求家暴計畫服務，除正常程序外，亦必須進行 Campbell 危險評估，之後該州進一步實施「致死率評估計畫－馬里蘭模式」(Lethality Assessment Program-Maryland Model，簡稱 LAP)，並被美國疾病管制中心(CDC)評估為有效計畫。在這項計畫中，當經過培訓和認證的執法人員或救護人員到達電話報案之家暴現場時，亦或社區專業人員認為家暴被害人可能處於危險中時，LAP 計畫就會啟動，並評估被害人情況，而執法或救護人員會要求被害人回答一系列約 11 個以證據為基礎的問題，稱為致死率評估，以評估被害人被親密關係中之伴侶嚴重傷害或殺死的危險程度。當該評估顯示被害人存有被殺害之風險時，執法或急救人員必須撥打當地家暴服務專線進行轉介通報，目前在美國約有 734 個執法機構採用此計畫模式(Danger Assessment Website, 2023; MNADV Office, 2023)。除此之外，其他較為知名的工具還有安大略家暴風險評估(Ontario Domestic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ODARA)，旨在供專業人士使用，屬較為精算之風險評估測試，並用以計算一名曾毆打過其女性伴侶的男性於未來再次襲擊女性伴侶的可能性。此外，該測試有 13 個題項，而每個項目得分都是 0 分或 1 分，其總分是項目結果之總和，分數則表示該行為人與其他家暴相對人於再犯風險方面的比較，而較高分數與未來攻擊之頻率、傷害嚴重程度，以及再犯前的時間較短息息相關(Theresa's Fund, 2023; SPARC, 2015: 15)。

(二)處遇機制

檢視跟蹤騷擾者再犯相關研究顯示，繼續犯下新的跟蹤騷擾相關罪行之行為人比例，約在 3 分之 1 至 2 分之 1 區間，顯見需要對實施跟蹤騷擾者進行有效評估和後續風險管理，而跟騷評估和管理指南(Stalking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SAM)¹⁴係用來對跟蹤騷擾犯罪者進行全面性的管理。SAM 指南是由專業人員對跟蹤騷擾者之 30 個基本因素的存在性和相關性進行評估，其因素來源是透過對於科學和專業文獻的系統審查，進而檢視與跟蹤騷擾風險相關之各面項，包括性質、嚴重性、緊迫性、頻率，以及未來再犯跟蹤騷擾的可能性，而這 30 項因素主要分成 3 部分，由評估人員量身制訂跟騷風險和個案案例管理計畫，隨後對整體風險進行多項評核(Sarah et al., 2022)：

1. 跟騷因素的性質(N)：指反映行為人跟蹤騷擾行為之模式、複雜性和嚴重性。
2. 犯罪者風險因素(P)：指反映行為人之社會、心理和背景因素。
3. 被害人脆弱性因素(V)：指反映被害人之社會心理適應和生活狀況等特徵，而這些特徵可能會削弱其進行自我保護的能力。

Foellmi 等人(2016:600)使用 SAM 指南評估紐約市 89 名因跟蹤或騷擾相關罪行被定罪後轉介至大學進行治療計畫之犯罪者，發現透過對個人風險因素總和計

¹⁴鑒於本研究「威跟蹤評估和管理指南(Stalking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SAM)」全稱過長，後續本文如再提及時，將使用「SAM 指南」。

算出的 SAM 指南總分，較高分數者與更快的再犯相關，而 Foellmi 等人得出結論，表示支持使用 SAM 指南來評估跟蹤騷擾者再犯之風險，然建議需進一步研究評估 SAM 指南是否可用於評估跟蹤騷擾者的身體傷害風險(Foellmi et al., 2016: 600)。Sarah 等人(2022)同樣以 SAM 指南來評估 100 位觸犯加拿大刑法跟騷罪而被定罪之成年男性，這些罪犯行為包括刑事騷擾、侵入、遊蕩、發出威脅、攻擊、騷擾電話和恐嚇等態樣，在樣本數當中，有 53%的案件是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前伴侶，有 30%的案件是雙方認識，但非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前伴侶，而有 17%案件是陌生人之間，研究結果顯示支持 SAM 指南因素對於整體情況預測之有效性。此外，有的州針對部分嚴重且重複犯罪之固著性跟蹤騷擾者，運用類似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系統方式，加以管理跟蹤騷擾加害人，而為讓警察能充分掌握其動態並定期查訪，強化嚇阻犯罪之效，在加害人法律程序完成後，會進一步追蹤管制(吳聖琪，2016: 202)。在跟蹤騷擾行為人當中，有許多患有人格障礙，Rosenfeld 等人(2007)以 29 位在紐約因跟蹤騷擾被定罪的成年男性為對象，使用行為辯證療法(Dialectical Behavior Therapy, DBT)治療 6 個月，最後有 14 人完成全程治療，又 Rosenfeld 等人對其進行有效性評估後，認為相較沒有完成療程者之累犯率，與公告的跟蹤騷擾者累犯率數據相比，已完成療程者之累犯率低得較多，而 14 人中均無再犯者，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人而言，使用行為辯證療法初步看來是有效的(Rosenfeld et al., 2007: 97, 102)。

另一方面，對於牽涉家暴之跟蹤騷擾者，由於針對家暴加害人有其一套治療與處遇措施，旨在改變其獨特之權利、控制慾望、暴力的想法和行為(Colorado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Management Board, 2022: 121)。在 1970 年代，美國女性社會運動者認為，單純為被害人提供庇護所，並無法解決問題，釜底抽薪之計，應是處理加害人，因此開始針對加害人特殊的多重因素，發展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而處遇計畫包括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及戒癮治療，主要是希望改變加害人的認知，以降低加害人之再犯(陳淑娟，2020: 43；林明傑，2000：199)。此外，於 1984 年的杜魯斯家暴社區介入方案(Duluth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是由民間團體發起，係首個運用社區整合回應家暴模式之先驅，該方案整合相關資源，讓社工、警察及司法系統對於家暴案件能迅速反應，並訓練警察、法官及公眾，又對於加害人的處遇，係以心理教育方式，讓加害人意識到本身病態之權力與控制慾望，治療課程為每周 1 次，並持續 26 週，分為數個主題進行探討。然而，該方案忽略不同家暴相對人可能有不同病理根源，會影響該方案療效，並使得再犯率偏高，之後亦有類似的心理療程計畫，以團體治療加上認知行為療法，同樣希望喚起家暴相對人能意識到本身的錯誤，惟如果是屬於反社會人格或邊緣性人格等人格異常者，處遇治療對其改善行為幫助不大(林明傑，2000: 201, 205)。總括來看，美國各州加害人處遇內容都不相同，處遇療程平均約在 52 週以內，有的處遇是由州政府中央執行，也有部分州是委託民間單位執行，不過執行的民間單位會經過州政府認證許可(韋愛梅、張瑋倫，2009: 10)。

三、被害人保護機制

美國國會於 1984 年通過《家庭暴力預防服務法案》(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Service Act)，是聯邦政府為受暴婦女及兒童提供服務而首次編列之專門經費，而在 VAWA 法案最初立法目的中，旨在改善刑事司法對於家暴事件之反應，並增加被害人服務，但修正後的 VAWA 法案擴大服務範圍與對象，不僅用以解決家暴問題，並處理性侵害和跟蹤騷擾問題，特別考慮弱勢族群之需求。在 2000 年 VAWA 法案改善對於受虐移民、性侵害被害人和約會暴力被害人之保護，允許跨州逃離的家暴被害人能夠獲得保護令，並完善跨州保護令之執行，而 2005 年的 VAWA 法案則更加關注有色人種社區、移民婦女及原住民社區獲得服務之機會，並要求對於家暴、性侵害和跟蹤騷擾犯罪採行跨網絡合作，鼓勵不同領域人員聚集一起共享訊息，以改善社區中暴力侵害婦女之犯罪行為，又這些跨網絡成員包括被害人權益倡導者、警察、檢察官、法官、觀護人、矯正機關人員、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社區宗教領袖及被害人(Legal Momentum, 2022)。然在 2019 年，只有 29% 的跟蹤騷擾被害人向警察報案，而選擇不向警察報案的跟蹤騷擾被害人最常表示，他們認為跟蹤騷擾行為沒有嚴重到需向警察報案。美國在國家司法研究所(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支持下，暴力侵害婦女研究聯合會(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search Consortium)發布一系列線上培訓視訊檔案和相關資源資料，內容涵蓋跟蹤騷擾相關法律，以及執法部門和檢察官在跟蹤調查中之最佳做法，而美國也將每年 1 月定為全國跟蹤騷擾宣傳月(National Stalking Awareness Month)，透過 1 年 1 度的行動呼籲，並教育社會大眾識別和應對跟蹤騷擾犯罪(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2023)。

此外，在美國每個州都有某種形式之家暴保護令法，有許多州也有專門針對跟蹤騷擾和性侵害的保護令法，只不過跟蹤騷擾保護令並非每個州都有，且這類保護令通常不要求雙方間存在任何特定關係，且多數州還要求需要至少兩次騷擾或跟蹤，才有成立資格(Wikipedia, 2023b)，如為簡化起訴，洛杉磯地方檢察官辦公室成立跟蹤和威脅評估小組(Stalking and Threat Assessment Team)，又在加州被害人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可自行向法院聲請民事騷擾保護令(Civil Harassment Order)，並由法官決定是否核發保護令，而這類保護令不同於家暴保護令(Domestic Violence Restraining Order)，被害人需負之舉證程度更高，必須提出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法官才會核發(WomensLaw, 2023;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ommission on Domestic Violence, 2009: 6)。另一方面，為協助司法順利起訴加害人，美國犯罪被害人中心提出「跟蹤騷擾被害人手冊」，內容包括建立司法起訴個案檢核表，而在檢核表中，並列出相關事項，如「每一次被害都要報案，特別是違反防治令的案件」、「要求同事、家人、鄰居、朋友們紀錄下跟蹤騷擾者與他們做過的接觸與連繫資訊，包括在一旁觀察到之過程，亦同」，以及「如果情況允許，可租一台監視器或用攝影機將跟蹤騷擾行為拍攝、紀錄下來」等內容，其用意主要在建議被害人蒐集相關事證，並與警察單位保持聯繫，以利進入司法程

序後，協助檢方順利起訴加害人，以有效嚇阻犯罪(吳聖琪，2016: 120)。在佛羅里達州棕櫚灘縣(Palm Beach County, Florida)「反跟蹤騷擾跨學科合作組織」(Anti-Stalking Multidisciplinary Collaborative)開發反跟蹤騷擾工具包，用於整個棕櫚灘縣所有被害人服務專業人員之資源，而在愛荷華州，亦開發工具包幫助被害人記錄跟蹤騷擾行為，這些工具包括日誌、數字記錄器和其他資源，以幫助被害人證實其所經歷之跟蹤騷擾行為(Tracey, 2016: 380)。在聯邦資源上，美國跟蹤騷擾資源中心(Stalking Prevention, Awareness, and Resource Center)在網路上提供跟蹤騷日誌檔案(Stalking Incident Log)，以供民眾下載並自行記錄跟蹤騷擾事件，作為舉證資料，另美國國家終止家暴網絡(National Network to End Domestic Violence, NNEDV)亦開發一款名為「DocuSAFE」之 APP 程式，用以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收集、存儲和共享所蒐集之證據，又被害人可透過記錄個別事件來登錄行為人行為，包括威脅信息、騷擾之社交軟體訊息、不受歡迎的重複電話，或網路冒充身分發布的任何照片、屏幕截圖或視訊文件，以及其他跟蹤騷擾行為，而透過將相關的跟蹤騷擾證據儲存於數據中心，被害人可更輕鬆地辨識正在發生之跟蹤騷擾行為及發生程度，包括可能升級之跟蹤騷擾行為的危險程度(Safety Net Project, 2023)。

四、警察於偵查之角色定位

美國由於早年係受英國所殖民，故其法制體系深受英國影響，對於刑事訴訟基本上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認為司法審判當事人在訴訟上，應處於平等地位，故檢察官與被告雙方是立於訴訟武器對等的角色，在法庭上進行論證，因而使檢察官之地位角色與大陸法系迥異，並帶有相當辯護人色彩，同時犯罪偵查任務主要係由警察為之(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3a；廖哲儀，2012: 49)，此部分則與我國檢警偵查角色定位相當不同。

(一)檢察體系概說

1704 年美國康乃狄克州仿效法國，廢除私人追訴主義而改採公訴制度，並在各郡設置法務官辦理刑事追訴工作，此可謂美國公訴制度之濫觴，爾後各州乃逐漸仿效，然美國屬聯邦國家，每州均有各自的地方制度，導致全美有 51 套制度並行，缺乏整齊規劃。正因如此，美國檢察制度可分成聯邦檢察制度及州檢察制度，在各州的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係該州的最高法律執行官，每 4 年由州內的人民選舉，而州檢察官(State's Attorney)則針對刑事法院的上訴案件進行訴訟，也對各級地方檢察官提供法律建議，至地方首席檢察官(District Attorney, D. A.)係出自民選，並對其選區內選民負責，且在追訴權上具有廣泛裁量權，主要擔任該區重罪案件之追訴、上訴及公判(Hessick & Morse, 2020: 1548；洪卿容，2011: 28；李翠玲，2005: 63)。此外，進一步觀察美國州檢察長的產生方式，一般方式如下(NAAG, 2023a)：

1. 公民選舉產生，包括全美 43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關島和北馬里亞納群島等地區。

- 2.由州長任命產生，包括阿拉斯加州、美屬薩摩亞、夏威夷、新罕布什爾、新澤西州、波多黎各、美屬維爾京群島及懷俄明州等地區。
- 3.透過立法機關無記名投票產生，如緬因州。
- 4.由州最高法院選出產生，如田納西州。

回顧 1782 年以前，美國為英國之殖民地，其檢察體制乃承襲英國，而在 1776 年美國獨立後，總統需高級法律顧問來解決法律問題，在國會授權下，遂任命檢察總長及聯邦檢察官，而檢察總長屬內閣官員，其和聯邦檢察官並無上下監督關係，直至 1870 年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成立，檢察總長兼任司法部長，並負責領導聯邦檢察官，各州於是紛紛效法並建立檢察制度，惟與聯邦間並無隸屬關係(呂丁旺，2011: 23)。此外，在大多數的州，檢察長之權力和責任，係源自普通法(包含習慣和司法先例)，而非成文法，另根據普通法先例，檢察長有權代表、捍衛及執行國家和公眾之合法利益，又依據州法院判決或普通法授權，抑或許多其他由州憲法和法規賦予的職責，檢察長通常擁有下列權力(NAAG, 2023b)：

- 1.保護公眾利益。
- 2.代表州或領地控制訴訟和上訴。
- 3.代表州或領地及其機關出庭並辯護。
- 4.確定州或領地的法律政策。
- 5.代表公眾利益介入法律訴訟。
- 6.起訴犯罪活動（在無明確立法限制情況下）。
- 7.追求減少公眾騷擾行為。
- 8.尋求禁止司法行動的令狀。
- 9.執行慈善信託。
- 10.發表解釋國家法律的法律意見。
- 11.在美國最高法院提交法庭良善陳述。
- 12.採取民事執法行動。

(二)警察人員執法守則

美國聯邦執法機構是聯邦政府之組織單位，其主要職能係預防、偵查和調查犯罪，以及逮捕被指控的罪犯，而聯邦執法機構包括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美國特勤局(United States Secret Service)、緝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以及酒精、煙草、火器和爆炸物局(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又執法機構履行多項職能，諸如刑事和非刑事調查、檢查、安全、回應和巡邏、矯正和拘留，以及法庭運作(如緩刑、假釋監督及證人保護)。此外，聯邦刑事指控可由美國檢察官辦公室、美國司法部刑事司或其他授權執法機構(如美國法警局)提出，而美國檢察官擔任各自轄區內的首席聯邦執法官，至調查通常由聯邦調查機構轉交美國律師，又調查也由州或地方調查機構轉介，甚至調查亦可能由美國檢察官或美國司法部刑事司發起，並直接提起訴訟。在刑事案件

中起訴嫌疑人之決定，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管轄每種犯罪類型的法律，以及每案件證據強度等，並根據罪行類型和嚴重程度，被定罪的罪犯可能會判處監禁、緩刑、罰款或多種組合的處罰(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3)。

截至 2020 年，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BJS)估計，約有 13 萬 7,000 名全職聯邦執法人員，而最大的聯邦執法機構是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該機構在 2020 年僱用近 4 萬 7,000 名全職官員。此外，在治安官辦公室和警察局間之區別，即其所涵蓋的管轄範圍不同，雖說治安官辦公室和警察局均是執法機構，然治安官辦公室擁有全縣管轄權，而警察局權力僅限於特定城市、自治市、城鎮或村莊。再者，治安官辦公室一般係由國家授權，並為縣和獨立城市所服務，另警察局則是根據市政規定設立，且治安官辦公室負責人通常為民選官員，亦是選舉究責制度的重要對象，至警察局負責人則通常是局長，並多由政府實體任命(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1; Wright, 2009: 583)。另一方面，在 2020 年美國地方警察部門僱用約 47 萬 3,000 名全職宣誓警察，以及 12 萬 6,000 名全職文職人員，當中約有 46%之地方警察部門僱用的全職警察人數少於 10 人。此外，在為數 25 萬或更多居民服務之地方警察部門中，約有 16%的警察局長是女性，又在當地警察部門中，約有 14%的全職宣誓警察和 11%的一線主管均是女性(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2a)。在 2020 年 7 月間，美國律師協會針對《都市警察權責準則》(Urban Police Function Standards)進行修正，其內清楚地描述美國警察執法應遵從之守則，茲摘述警察相關重要職責如下(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23a)：

- 1.第 1-1.1(a)條規定，由於警察係刑事司法系統的機構之一，負有處理嚴重犯罪的主要責任，故應不斷努力提高警察履行職責之有效能力。此外，必須認識到警察在處理犯罪的有效性方面，通常在很大程度上，係取決於刑事司法系統內、外之其他機構的有效性，故系統內的各方必須透過聯絡、合作和建設性的共同合作而努力，且這項工作對警察和整個刑事司法系統之有效運作，可謂至關重要。
- 2.第 1-1.1(b)條規定，為實現警察最佳效率，除調查及逮捕嚴重刑事罪行之人外，警察尚應承擔複雜且多項的任務，此類其他警察任務，包括保護某些權利，如言論和集會、直接或與其他公眾和社會機構共同參與預防犯罪及違法行為、維持秩序和控制行人及車輛交通、解決問題衝突，以及向需要幫助的民眾(如殘疾人士)提供援助。
- 3.第 1-2.1 條規定，目前政府分配予警察的任務範圍廣泛，在相當程度上，州或地方政府並無針對警察主要目標或優先事務進行連續性規劃。相反地，警察行為主要是臨時決定的，並取決於一些影響其參與響應各種政府或社區需求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
 - (1)廣泛地立法授權予警察。
 - (2)警察合法地使用武力之權力。
 - (3)警察的調查能力。
 - (4)全天候可運用的警察。

(5)社區對警察的壓力。

(6)法院判決。

4.第 1-2.2 條規定，在評估警察服務的適當目標和優先任務時，地方社區首應先認識到多數警察機構現階段有意或默認地負責如下：

(1)辨識罪犯和犯罪活動，並適當逮捕罪犯並參與隨後的法庭訴訟。

(2)通過預防性巡邏和其他措施，減少某些犯罪機會。

(3)幫助處於身體傷害危險中之個人。

(4)保護憲法保障。

(5)便捷人員和車輛的移動。

(6)幫助那些不能照顧自己之人。

(7)解決衝突。

(8)辨識潛在性的嚴重執法問題或政府問題。

(9)創造並維持社區安全之氛圍。

(10)促進和維護民眾秩序。

(11)在緊急情況下提供其他服務。

5.第 1-5.2(d)條規定，檢察官和法官透過下列方式，以有系統地努力鼓勵警察遵守行為：

(1)更仔細地審查搜索票之聲請。

(2)制定新的簡化程序，以及提供便捷方式而對搜索票聲請進行司法審查，從而最大限度地鼓勵使用正式搜索程序。

(3)當發現警察不當行為時，正式通知警察局長，以便採取糾正措施。

6.第 1-5.3(a)條規定，目前審查和控制警察活動的方法，包括下列制裁：

(1)排除透過違憲手段獲得之證據。

(2)故意從事非法行為之刑事和侵權責任。

(3)終止非法行為模式的禁制令。

(4)受理針對警察投訴之地區性程序，通常設在警察部門內，並以行政方式運作之。

(三)警察執法與裁量

每當犯罪發生時，執法人員通常是首先到達現場並與被害人互動之人，故與任何其他刑事司法專業人員相比，在犯罪發生後，警察通常會與犯罪被害人有更多的接觸，而警察對被害人之初步反應，可能對該人在司法系統中之經歷，以及渠參與犯罪調查和起訴產生長期影響。此外，執法部門處於獨特地位，可立即滿足被害人需求，轉介犯罪被害人服務，並鼓勵和促進被害人參與刑事司法系統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20)。然而，跟蹤騷擾行為會對被害人生命發生嚴重或負面的影響，而許多跟騷案件並未報告執法人員。有些被害人因害怕或不確定案件是否正在發生而未報案，惟事實上，其他研究發現有些被害人不報告跟蹤騷擾行為，正是因為他們並不相信向執法部門報告，將會產生積極的影響，又研究人員發現僅有一小部分跟騷案件引發執法或司法系統採取行動，如警察之報告、

逮捕、起訴和定罪，然目前對於如何有效解決跟蹤騷擾行為和確保被害人這方面，可謂知之甚少(Boehnlein et al., 2020:755)。從 VAWA 法案首次通過後的第 2 年，即自 1995 年至 2010 年，美國性暴力事件減少 64%，而這部法律也提供下列關鍵協助(RAINN, 2013)：

1. 建立執法人員培訓計畫，協助提高警察對於犯罪之理解，以及警察的調查質量，而對於地方檢察官之類似培訓，亦有助其提高起訴強姦犯罪的能力，又對於法官的培訓，則改善案件被害人之審理環境。
2. 計畫鼓勵向警察報告性侵犯，透過對性侵犯報告的增加，使更多被害人可針對其罪行而伸張正義。
3. 性侵服務計畫提供地區性侵犯服務提供者關於被害人服務和預防計畫相關資金，而此係當地機構唯一的專用資金來源。此外，VAWA 法案亦資助大學校園教育，並針對服務匱乏的地區，提供被害人服務計畫。
4. VAWA 法案涵蓋性侵刑事鑑識證據報告(Sexual Assault Forensic Evidence Reporting, SAFER)，此將有助於消除待決且積壓的強姦案件之 DNA 證據，並使成千上萬的強姦犯離開街頭。

(四)檢警偵查關係

一般來說，美國警察是犯罪偵查之主導者，故偵查犯罪的工作，主要係由警察所負責，而檢察官之工作內容，主要係從事公訴活動，並代表國家於法庭上追訴犯罪者，然這就並非表示檢察官不介入偵查活動；相反地，檢察官仍具犯罪調查、審酌起訴、提起控訴及實行公訴等權限，且美國檢察官實際上甚至享有不受限制的起訴裁量權，如對犯嫌是否起訴？或以何種罪名起訴？此外，雖說檢察官在履行檢察職能時，應審慎行使裁量權和獨立判斷力，並在法律範圍內尋求正義，惟若檢察官決定不起訴，除少數州法院得對該不起訴處分進行司法審查外，則被害人幾無任何空間可對該不起訴決定表示不服(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23b；洪卿容，2011: 29；李翠玲，2005: 65)。回顧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之強姦改革運動，其目的在提高性侵犯案件被起訴和定罪之可能性，然有證據顯示，向警察報案的性侵犯案件，其流失率仍然很高，而案件流失的核心，是逮捕和起訴之決定。Spohn 和 Tellis 研究 2008 年洛杉磯警察的性侵犯數據，並分析警察和檢察機關在性侵案件中之決策，認為警察和檢察官所做決定不應相互獨自進行審查，研究顯示似在警察有合理懷疑進行逮捕的案件中，有很大部分存在嫌疑人未被逮捕情形，此對處理性侵犯案件的警察和檢察官來說，在某種程度上具有許多重要之政策意義。換言之，檢察官對於個案的起訴或定罪，除可瞭解、思考並酌情制定或協助制定可行之替代方案外，亦得協助社區努力解決導致犯罪活動或刑事司法系統中被認為存在的缺陷問題(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23b; Spohn & Tellis, 2018: 1)。

美國警察在法律上並非檢察機關之輔助機關，而係與檢察機關立於相同的獨立地位，其處理刑案具有獨立偵查權及裁量權，除監控、攔停或搜索、扣押部分有較多限制外，對於偵查手段而言，警察均有裁量空間，故偵查活動原則由警察主導，檢察官不負責犯罪偵查任務，而對於案件是否移送檢察官，亦可裁量決定

之，且毋庸對檢察機關負責。此外，警察如認有犯罪嫌疑時，即得裁量是否實施偵查？如證據充分，則可辦理移送，遇有案情重大或複雜的案件，並可與檢察官共同偵辦，而檢察官雖掌控案件可否起訴之權利，然對於警察偵查工作與計畫，則無甚多影響力，乃至於已受理且逮捕之犯嫌，警察亦可決定不予控訴或保釋而釋放，此等裁量權則如同檢察官裁量權(李觀均，2020: 80；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2019；Harris, 2011: 1；李翠玲，2005: 68-69)。整體來說，在美國主要係由警察擔任偵查主體角色，檢察官則需仰賴警察蒐集、調查證據，故雙方必須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如無警察配合，檢察官即無法獲得充足證據起訴，此種潛藏性的矛盾現象，雖使檢警關係經常發生激烈爭辯或破壞性摩擦，甚至檢察官恐因考量自身工作利益而偏袒警察，然對司法內省機制或檢警合作關係來說，仍具相當之正向意義。此外，檢察官雖無開啟偵查權，惟對警察調查仍得進行實質指揮監督，協助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故在實務運作上，美國偵查犯罪之權限，實為檢警雙方共享(Richman; 2019: 11；詹永茂，2018: 93；Joy & McMunigal, 2015: 48)。最後，美國檢察官隸屬於司法行政部門，除守護政府利益外，並保護百姓於憲法上之權利不受非法侵害，故檢察官係扮演「政府律師」(Governmental Attorney)之角色，在刑事訴訟上為政府權益、州和聯邦人民之權益，依法提起公訴，所以美國檢察官在保護人民憲法上之權益，乃扮演著政府履行憲法義務的職責(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23b; 李禮仲，2007)。

五、警察婦幼保護之角色定位與權責分工

每有犯罪發生之時，警察通常是先抵達現場的人，而相較其他司法專業人員來說，其對犯罪被害人之初步回應，將對被害人產生長期且深遠的影響(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20)。此外，檢察官雖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並蒞庭從事公訴，且對起訴決定與否，具有相當大之裁量空間，惟在美國法體系上，其與警察均處於獨立地位，且警察在偵查犯罪活動上，亦具有相當之獨立性與自主性，甚至對於案件是否移送檢察機關，有一定的裁量空間，故在美國犯罪偵查工作，係由警察居於偵查主體地位而負責，檢察官則不負責偵查犯罪。警察機關有時甚至針對個案之起訴或定罪，協助制定可行的替代方案，以解決司法體系存在之缺陷問題(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23b)。

(一)美國執法機構分工

美國在殖民時期到國家形成初期，執法工作一開始是由當地社區私人資助的志願者團體和兼職官員所負責，直到 1838 年波士頓市才創建全美第一個中央集權的市警察局，隨後於紐約市、芝加哥、新奧爾良和費城等地，亦成立類似機構，直到 19 世紀後期，幾乎每個主要城市均建立某種形式的正式警察機關，而這些警察執法人員在社區治安中發揮重要作用，除確保公共安全外，也追究犯罪者的責任。警察既是社區服務之一部分，也是保護社區的政府力量，故警察與社區間之合作，對於確保地區公共安全至關重要(Stand Together Trust, 2019)。美國執法機關多元，不僅各地方警察機關有執法權，在聯邦就有 65 個執法機構，以及

27 個監察長辦公室，這些機構除雇用全職人員並可攜帶槍枝外，亦能進行逮捕行動。一般來說，聯邦執法官員的職責包括警察事件的反應和巡邏、刑事調查、執法、檢查、安全與保護，尚包括維持法院之運作和懲戒。此外，在美國眾多執法機構中，許多警察機關係由地方政府所運作，實際上的執法機構及工作角色如下(Discover Policing, 2023;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2023)：

- 1.地方警察(Local Police)：主要包括市、縣、部落和地區警察，由地方政府賦予權力，而主要目的則是維護管轄區內的法律秩序，並巡邏和調查當地犯罪活動。
- 2.州警察或公路巡邏(State Police/Highway Patrol)：美國的州警察經常執行公路巡邏和全州調查等職責，而有些州則僅負責公路巡邏，至於調查職能則由州調查局獨立負責。此外，州警察亦協助地方警察超出地方機關資源和管轄範圍外的調查，與緊急情況處理。
- 3.特別司法區警察(Special Jurisdiction Police)：所謂特別司法區官員係為某一管轄區內的，特定提供警察服務功能的實體或地區，包括公園、學校、交通資產(如機場或地鐵)、醫院、房屋管理機構和政府大樓等，通常特別司法區警察是全方位服務的部門，並提供著與當地警察相同的服務。
- 4.副治安官(Deputy Sheriffs)：州通常授予治安官辦公室所在縣級之地方，執行州的法律權力，而其副手則負責管理當地監獄、送達逮捕令和法庭傳票，並回應當地警察管轄範圍以外地區之送達請求。

申言之，美國警察的工作內容，旨在保護生命和財產，如聯邦調查局(FBI)幹員，有時亦稱為特工，除負責調查和追查違反聯邦法律之刑事案件外，有時也負責調查公共機構的詐欺或跨州犯罪。一般來說，警探和刑事偵查員是穿著制服或便衣之警察，負責收集與刑事案件相關的事實與證據，並針對犯嫌進行面談、檢查、記錄、監視，乃至於參與突襲和逮捕行動等。而在大型警察機關中，警探通常專門調查某種犯罪類型，如殺人或欺詐，並通常輪流分配處理這些案件，直到完成逮捕、審判或案件被撤銷為止。在美國最常見的警察和治安官則是身著制服之巡邏人員，其具有一般執法職責，包括定期巡邏、回應緊急事件、觀察人員或行動，以確保秩序與安全。除此之外，尚有其他警察機關負責特定類型的犯罪，如魚類和狩獵監察官負責執行捕魚、狩獵和划船等法令，並在漁獵區內巡邏，並開展搜救行動，調查投訴和事故，同時向民眾宣傳有關戶外活動之法律，又如運輸和鐵路警察負責巡邏火車站和交通樞紐，以保護民眾財產、員工和乘客免受盜竊和搶劫等犯行侵害，並檢查試圖進入安全區域者之身分證件，其目的均在確保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2022)。

(二)婦幼安全案件之角色

在保護婦幼安全工作之角色上，美國自從 1970 年代開啟終結親密關係暴力運動後，遂衍生許多改革措施，如將對伴侶身體暴力定義為犯罪、設計制裁措施追究罪犯責任，以及為被害人與其家人設置緊急避難所，乃至於兒童福利機構將家暴問題納入服務範圍，甚至通過與跟蹤犯罪相關法律、對親密伴侶暴力犯罪者

使用槍枝限制、民事保護令、保護家暴或性侵犯和跟騷被害人就業權利等法規。此外，VAWA 法案強化警察、檢察官和法院等系統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司法反應，並於 1994 年首次針對跨州傷害、跟蹤或騷擾他人者，通過並制定新的處罰措施，同時設立全國家暴熱線，又於 2013 年擴大對於被害人範圍的規定，並納入 LGBTQ 群體，且強化對美國原住民或移民婦女的保護，同時律定每間大專院校必須根據《克勒里法案》(Clery Act)公布家暴、約會暴力和跟騷等案件之相關保護資訊(NNEDV, 2023; Status of Women in the States, 2023)。再者，為強化孩童保護工作，美國推動保護童年計畫(Project Safe Childhood, PSC)，這是一項打擊剝削兒童之統一且全面的策略，並於 2006 年 5 月啟動，結合執法工作、社區行動和公眾意識，其目標在減少對兒童的性剝削事件，工作主軸則包括建立夥伴關係、協調執法、培訓計畫夥伴、公眾意識及問責制度等項目。自 2006 年開啟保護童年計畫後，美國檢察官辦公室起訴之案件和被告數量增加 40%。2008 年國會通過《提供資源、官員和技術消除對兒童網路威脅法案》(Providing Resources, Officers, and Technology to Eradicate Cyber Threats to Our Children Act, “PROTECT” Our Children Act)」，根據該法案的授權，司法部於 2010 年 2 月與國家毒品情報中心合作，完成為期 1 年之首次對於兒童剝削程度的威脅評估，內容顯示所有類型的兒童性剝削均在增加，當中又以「兒童色情製品」、「以性為目的在網路引誘兒童」、「兒童商業性剝削」及「兒童色情旅遊」等情況顯著增加。除此之外，在 2016 年 4 月司法部向美國國會提出「防止及攔截兒童剝削國家策略」(National Strategy for Child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and Interdiction)，而參與的合作夥伴除包括副檢察總長辦公室、聯邦調查局、美國法警局、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刑事司剝削兒童和淫穢物品科、國際事務辦公室、司法計畫辦公室和法律政策辦公室外，尚包含許多其他地方、州、部落、聯邦和非政府機構和組織，諸如美國郵政檢查局、國土安全部、美國移民和海關執法局、華盛頓國際刑警組織、美國秘勤局、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國防部、商務部、教育部、61 個打擊兒童網路犯罪特別任務組，以及其他地方和州機構與組織，彼此共同協調和努力(DOJ, 2016)。

觀察美國警察之工作現況，係處於所有社會弊病的前線，其受過和平執法之訓練，並成為實際的街頭問題解決者，必須對遇到的各種麻煩或危機的人做出反應。然而，當警察介入民眾生活越深時，另一種「轉移警察職能」的呼聲卻越來越高，尤其是在有色人種社區內，地區居民表示自身受到警察過度監管，以致出現在輕微違規情形下，經常過度使用武力或逮捕等情況。此外，研究指出約有 1/4 遭警察擊斃之人有精神健康方面問題，而由非警職身分的人員處理該類事件，可減少致命性警察槍擊事件，又交通執法和事故處理向來是警察工作之重要組成部分，而攔停與執法佔用員警大約 18% 的時間，當中有些活動其實可轉移給警察以外機構的文職僱員來處理。這些警察職能的移轉，除可減少員警發生不符比例原則之逮捕外，亦可增加警察處理最嚴重事件的時間，且減輕部分警察責任的角色，更可將其分配給更適合處理這些任務之專業人員(CCJ, 2021)。因此在婦幼安

全案件中，美國多採網絡合作的方式，結合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處理。

(三)跟蹤騷擾案件分工實例

在加州洛杉磯市警察局(Los Angeles Police Department)因應該州跟蹤騷擾防制法通過及回應女演員 Schaeffer 謀殺案，成立全國第一個針對跟蹤騷擾案件做處理之「威脅管理單位」(Threat Management Unit, TMU)，之後美國許多城市、縣市、州和聯邦執法機構，以及諸如加拿大、澳洲、英國等其他國家，均參觀該機構並仿效(Wikipedia, 2023a; Corwin, 2008)，然跟蹤騷擾防制無疑需要跨網絡的合作協調，此從美國數個與跟蹤騷擾相關之防制計畫，皆採網絡合作方式，即可得知。舉例來說，如 2014 年 6 月在史坦頓島北岸地區(North Shore Area of Staten Island)啟動名為「防範跟蹤騷擾行為協調計畫」(Coordinated Approach to Preventing Stalking, CAPS)，該計畫因成功實行，並已擴展到史坦頓島所有轄區，且該計畫主要係由市政府打擊家暴辦公室(Mayor's Office to Combat Domestic Violence, OCDV)、地方檢察官和紐約警察局共同主導，旨在加強對於跟蹤騷擾事件之辨識、報告和起訴，並重視對於此類罪刑嚴重性的認識。自該計畫啟動以來，向警察報告和查明跟蹤騷擾行為之數量顯著增加，而執法者藉由培訓課程，據以識別跟蹤騷擾行為、瞭解跟蹤騷擾刑事法規，以及獲取和保存證據，並與被害人一起進行安全計畫，又在法院方面，則指派專門的地方助理檢察官負責審查所有親密伴侶跟蹤騷擾逮捕案件。此外，針對尚未判決之刑事案件中的跟蹤騷擾行為，檢察官在適當情況下會追加提出跟蹤騷擾之指控，且檢察官也與告訴人合作，並將其轉介該區的家暴回應小組(Staten Island's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se Team, DVRT)，再由案件管理社工協助獲得必要服務，同時強化其安全(Donnelly, 2014)。

除此之外，亦有許多地方成立跨網絡小組，以因應跟蹤騷擾犯罪之防制，如佛羅里達州棕櫚灘縣(Palm Beach County, Florida)由被害人服務和刑事司法專業人員共同組成「跟蹤騷擾防制跨學科合作組織」(Anti-Stalking Multidisciplinary Collaborative)，一起接受國家和州有關跟騷問題之培訓。此外，愛荷華州檢察總長犯罪被害協助司(Attorney General's Crime Victim Assistance Division)亦與其他機構，包括執法學院(Law Enforcement Academy)、檢驗醫師辦公室(Medical Examiner's Office)、家暴防制聯盟(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性侵害防制聯盟(Coalition Against Sexual Assault)及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部(Departments of Public Health and Public Safety)，組織一系列應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之跨域會議(Tracey, 2016: 380)。

六、美國跟蹤騷擾防制成效與困境之檢討

根據調查，美國跟蹤騷擾型的被害人，超過 60%的人曾擔心自己、伴侶或家人受到傷害，只有不到 40%的被害人說警察對加害人有採取行動，其中 32%的被害人說執法部門與加害人交談或給予警告，而只有 8%的被害人報告加害人有

被逮捕，還有近 20%的被害人報告說執法部門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回應。此外，執法部門對跟蹤騷擾行為採取的行動是做出報告、其次是與加害人交談或警告，再其次是建議聲請保護令(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18: 2; Baum et al., 2009: 14)。近年依據美國司法統計局(BJS)針對 2019 年 16 歲以上之美國居民所做的跟蹤騷擾被害人研究，報告指出約有 1.3%人口(340 萬)是跟蹤騷擾的被害人，而經歷過跟蹤騷擾之人數比例，已從 2016 年的 1.5%下降至 2019 年的 1.3%，但僅有不到 3 分之 1 的跟蹤騷擾被害人(29%)會向警察報案，而女性(1.8%)被跟蹤騷擾的比率是男性(0.8%)之兩倍多，又估計約有 67%的傳統跟蹤騷擾及技術跟蹤騷擾之被害人，擔憂被殺或身體受到傷害(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2b)。在刑事司法系統下，絕大多數犯罪者都不會入獄，而大多數性侵事件亦未向警察報案，在每千起的性侵事件中，僅有 310 件會向警察報案，這表示有超過 3 分之 2 的人未報案。此外，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所有向警察報案的性暴力犯罪中，於分析報案原因後，發現 28%的人是為保護家庭或被害人免受罪犯的進一步犯罪，25%的人是為停止事件、防止再次發生或升級，21%的人希望改善警察監視，或自認有責任這樣做，17%的人是為抓捕、懲罰或防止犯罪者再次犯罪，6%的人則給出不同答案，或拒絕給出原因，又 3%的人這樣做，是為獲得幫助或挽回損失。另一方面，分析被害人未報案原因包括有 20%的人害怕報復、有 13%的人認為警察不會提供任何幫助、13%的人認為這是個人問題、8%的人認為這不重要而無需報告、8%的人向不同官員報告、7%的人不想讓肇事者惹上麻煩，還 2%的人認為警察根本無能為力(RAINN, 2023)。

但由於以下的多種原因，對美國警察人員而言，跟蹤騷擾可能難以識別、調查、評估和預防(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12: 12-14)：

- (一)跟蹤騷擾行為不是如同攻擊、搶劫、侵入住宅盜竊和其他大多數罪行一般，是單一的、明顯的或容易識別的犯罪。
- (二)如同家暴犯罪一樣，跟蹤騷擾行為經常無法獲得足夠重視的原因，是因為警察可能會誤認是日常追求和親密行為之一部分，如警察可能會誤認為頻繁重複的電話、信件、卡片和禮物是來自追求者之浪漫，卻不知道這些是用來恐嚇被害人，引起他們恐懼感之行為過程。
- (三)跟蹤騷擾行為複雜、多樣且難以預測，因為跟蹤騷擾有多種形式，單一事件彼此間可能也有很大不同，很難確定加害人是否會，以及何時會將跟蹤騷擾升級為暴力行為。
- (四)沒有跟蹤騷擾者個人檔案可以幫助調查人員。
- (五)在公然的暴力行為發生前，跟蹤騷擾行為模式可能看起來並不重要。
- (六)有效調查需依賴能從許多來源蒐集資訊。
- (七)跟蹤騷擾者可能在不同地區作案，分別由不同地區的司法單位調查，在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情形下，被害人可能在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居住，另一個區工作或上學，或另一個區尋求庇護。此外，當跟蹤騷擾加害人威脅與被害人有聯繫之人時，如同事、家人或朋友，抑或破壞他們的財產，則調查報告中

會出現許多不同被害人的姓名。

(八)跟蹤騷擾加害人不容易被恫嚇住，且常常患有強迫症，告常規的制裁，如禁止與被害人接觸之法院命令，可能不一定能阻止其行為，許多跟蹤騷擾者即使在定罪後，卻仍繼續騷擾被害人。再者，如他們認為法院制裁都很輕微，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會升級，而其他人可能會看到他們將審判當作留在被害人生活中之一種方式，因為第一次的起訴和定罪可能不會結束跟蹤騷擾行為，通常需要更多強力執法。因此，重要的預防手段是司法機關必須與被害人保持聯繫，並確保加害人受到監督。另外，加害人處遇治療通常不會要求醫療保密，精神衛生機構可能有責任警告被害人急迫性的威脅，而這兩者均可協助監視加害人。

(九)由於跟蹤騷擾行為是一種涉及多起事件之持續犯罪，警察可能有很多機會觀察加害人行為並進行逮捕，即使在加害人不直接接觸被害人的情況下，警察機關一般亦可拼湊起足夠證據，來辨識和鎖定加害人並進行逮捕。此外，警察可以越早記錄每次跟騷事件則越好，更能在加害人將案件升級到致命程度前，及時為被害人伸張正義。

目前來看，對於警察如何管理跟騷風險，以及哪些防制策略有效？知之甚少。在迄今為數不多之研究中，其中一個是針對美國 95 個執法機構及加拿大、澳洲和英國等 50 個執法機構所做的管理調查，據結果顯示，警察機關對於跟蹤騷擾防制策略呈現多元，且與不同機關合作，並使用許多不同方法，如要求法院強制對跟蹤騷擾者進行心理健康評估、對跟蹤騷擾者進行電子監控，以及由穿著制服警官直接對跟蹤騷擾者進行監控等(Storey & Hart, 2011: 131)。然而，該調查亦發現，即使警察對於跟蹤騷擾的介入行為有效，跟蹤騷擾者平均也要近 6 個月時間才能結束跟蹤騷擾行為，另尚需教育被害人及其周邊人員如何回應跟蹤騷擾者，包括應採取及避免採取之行動，避免激化行為人行為(Storey & Hart, 2011: 139)。此外，Tracey(2016)整理美國聯邦及各州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規範，並檢視現行執行相關資料後，認為美國政府提供大量聯邦資源供各州打擊跟蹤騷擾犯罪，然為使跟蹤騷擾防制法能夠發揮最大效益，應更好地辨識跟蹤騷擾行為、增加對跟蹤騷擾加害人之逮捕、起訴、定罪和制裁，以展現對跟蹤騷擾者犯罪責任的態度。再者，跟蹤騷擾加害人也應接受專業心理健康評估，如加害人只是單純服刑，其實意義並不大，可在入獄期間同時處理其潛在心理問題。另外，Tracey 亦認為，儘管在 1985 年外科醫生 Everett Koop 已確定家暴是無法單獨由警察處理之公共衛生問題，然從那時起，迄今跟蹤騷擾問題也是一個全國性的公共衛生問題，且不是僅靠法律制度便能解決之問題，提高各界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認識，仍是重要之努力目標(Tracey, 2016: 388-389, 390)。

第二節 英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沿革與實施狀況

英國在 1997 年的《騷擾防制法》中，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成為歐洲最先將跟蹤騷擾行為列為犯罪行為之國家。隨後，其他國家接續將跟蹤騷擾行為犯

罪化，例如奧地利(2006 年)、德國(2007 年)和意大利(2009 年)(Villacampa & Pujols, 2019: 28)。然而，歐盟許多會員國在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訴求上遭遇阻力，直到 2010 年，在刑法中有專門處罰跟蹤騷擾行為之刑事條款成員國數量，才上升至 13 個。此外，各國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規範，存在巨大差異，無論是在法條中所規範跟蹤騷擾行為之清單、起訴要件、跟騷者犯罪意圖和處罰等方面，規範均有所不同。到 2011 年，歐洲委員會制定《防止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家庭暴力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反映歐盟引入具有約束力之區域人權文書，以及加強該領域國家立法的努力。在該公約第 34 條¹⁵要求簽署國將跟蹤騷擾行為律定為刑事犯罪，且公約並在 2013 年生效。截至 2016 年 5 月為止，有 28 個歐盟成員國均簽署該公約，其中有 14 個成員國已經批准並生效(van der Aa, 2018: 318-320)¹⁶。值得一提的是，除英國之外，其餘歐盟會員國均是在其刑事法中增訂跟騷罪條文。

在本節中，除將探討英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沿革與相關規定外，亦將分析英國有關跟騷防制專法實施狀況。事實上，英國過去有關跟騷防制工作之推動成效不佳，舉例而言，自 2009 年至 2018 年之 10 年中，英國女性被認識的男性殺害之被害人數計達 1,425 人(Long, Harvey, Wertans, Allen, Harper, et al., 2020)。在 Covid-19 的封鎖期間，更使此類問題層出不窮，因而也引發媒體對家暴、跟蹤騷擾及女性被殺害等人身安全等議題持續受到關注。相較其他性別暴力案件，由於種種因素阻礙跟騷案件之調查和起訴的效能，此種現象，就網路跟騷案件來說，更是明顯(Igwe, 2020: 2)。皇家警察督察局(HMIC)¹⁷和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為回應檢警系統對於跟騷案件的處理狀況，遂共同聯合檢查跟蹤騷擾案件相關處理狀況，其後推動諸多改革措施，尤其將原本用於處理家暴案件之「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MARACs)導入，而成為「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Multi-Agency Stalking

¹⁵公約第 34 條載明：「締約方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確保故意進行針對他人的威脅行為，導致她/他擔心自己的安全，並將其定為犯罪。」而本公約的解釋性報告(explanatory report)也進一步指出：「威脅行為可能包括反覆跟蹤某人，與他人進行不必要的交流，或讓某人知道他/她正在被觀察」，同時也提到其他類型之行為，應被禁止(例如破壞他人的財產、虐殺某人的寵物、使用虛假身份在網路上傳播不實訊息)。

¹⁶事實上，丹麥早在 1933 年在其刑法中，增訂第 265 條，被認為是歐盟第一個將跟蹤騷擾行為律定為刑事犯罪之國家，惟因實施效果不佳，因此在 2012 年「限制令法」(Act on the Restraining Order)生效後，將刑法第 265 條刪除。依該「行政法」規定，被害人必須先向警察局申請限制令，只有在跟騷者違反限制令後，才能發起刑事檢控。這種做法對跟蹤騷擾行為採用間接之刑事定罪，因為在刑事調查和起訴前，它需要符合額外的條件—即跟騷者違反限制令。如果跟騷者遵守限制令所規定之條件，他就不會因先前的跟蹤騷擾行為而被追究刑事責任(van der Aa, 2018: 319)，在臺灣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係採行此種立法方式。

¹⁷HMIC 現已經修改成「皇家警察和消防及救援服務監察局」(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and Fire & Rescue services)。此外，鑒於本研究「皇家警察督察局(HMIC)和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全稱過長，後續本文如再提及時，將使用「HMIC 和 HMICPS」。

Interventions Programme, MASIP)¹⁸，至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沿革與相關規定

有別於其他國家，英國從美國引進「跟蹤騷擾」概念，最初係因媒體報導涉及王室成員(如威爾斯王妃戴安娜)和公眾人物(如電視節目主持人吉爾丹多遭謀殺案)等事件，因而廣受矚目(Korkodeilou, 2016: 257)，並在 1997 年制定《騷擾防制法》，期間曾在 2012 年因應《自由保護法》(Protection of Freedoms Act)修法而增訂第 2A 和 4A 條，使有關跟蹤騷擾之定義更加明確。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係指行為人對被害人進行不必要的、反覆的接觸，而這種接觸是侵入性的，並導致被害人產生害怕，甚至擔心或遭受暴力攻擊。比較特別的是，行為人必須意識到其行為可能會引起被害人之恐懼和焦慮，始可能以跟蹤騷擾行為定罪，這是區分跟蹤騷擾與單純騷擾之要件。然也因如此，根據國家統計局(Office of National Statistics, 2017)所進英格蘭和威爾斯之犯罪被害調查(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CSEW)，每年有超過 100 萬人自陳是跟騷被害人，但警察在 2017 年到 2018 年所登錄之跟騷案件，卻僅有 1 萬 334 件，顯示僅有極少數被害人向警察報案。由於警察對跟蹤騷擾行為認知意識之提高，在 2018 年至 2021 年這段期間，英國有超過 1 萬 214 件跟騷案件被移送，然只有 2,209 起案件被起訴。警察所認定的跟騷事件與跟騷者被定罪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主因即在於刑事司法系統在處理跟騷案件時，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包括檢警能否正確分類跟騷案件、確保被害人參與，以及是否成功起訴與蒐集證據(Jerath, Thompson & Belur, 2022b: 2-3)。其中，最為嚴重問題就在於《騷擾防制法》所涵蓋的跟蹤騷擾行為包羅萬象，且無明確定義與跟蹤騷擾行為相關的行為，而皇家檢察署(CPS)亦沒有提供詳盡的行為清單，並且許多行為與騷擾行為同樣類似。英國在《騷擾防制法》中，有類似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而核發「書面告誡」的機制，在英國則稱為「警察訊息通知」，但訊息通知已被 2019 年所通過之《跟蹤騷擾保護法》所取代。此外，本文並將另外介紹英國¹⁹的家暴法。

(一)騷擾防制法

英國《騷擾防制法》²⁰(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係於 1997 年 6 月 16

¹⁸我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為提升親密關係暴力之防治效能，於 2008 年率國內相關網絡成員及民間團體代表，赴英國威爾斯卡地夫(Cardiff)考察「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運作模式。考察回國後，遂開始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實施計畫」迄今(黃翠紋、戴韶銘，2022:73-74)。此外，鑒於本研究「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MARACs)及「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Multi-Agency Stalking Interventions Programme, MASIP)等全稱過長，後續本文如再提及時，將分別使用「MARACs 會議」和「MASIP 計畫」。

¹⁹英國的行政區劃比較複雜、多層次，且不統一，主要可區分成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等地，由於蘇格蘭與北愛爾蘭在相關法制上，與英格蘭和威爾斯不同，因此本研究有關英國法制之探討，原則係以英格蘭和威爾斯為主。

²⁰英國可區分成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和北愛爾蘭等四大部分，各自有其法律制度，其中英格蘭和威爾斯同屬英格蘭法律制度，在本單元的介紹內容，原則係以此為主。

日生效，當時工黨在大選中大獲全勝，為兌現選舉承諾，在很短時間內快速通過騷擾防制法，為被遭受持續騷擾之被害人提供保護(Gowland, 2013: 387)²¹。然與美國和澳洲之跟騷防制法不同，本法案沒有使用「跟蹤騷擾」一詞，亦未將「跟騷者的意圖」此等法律要素納入。相反地，它使用一般禁止模式和被害人的感受，以確認行為過程是否構成騷擾或跟蹤騷擾行為(Scott, 2020: 243)。換言之，該法側重於範圍更廣的騷擾行為，而跟蹤騷擾行為是其中的一部分。此外，「騷擾」一詞沒有明確定義，而係指會導致個人在主觀上感到恐慌或痛苦之行為過程，且此過程需騷擾行為達兩次以上，始構成跟蹤騷擾行為(參見該法第 2 條)。然而，控方不僅要證明被害人感到驚慌或痛苦，尚需證明犯罪者知道或應該知道他/她的行為會構成騷擾，而方法是使用一位合理之人是否合理的認知其行為後果。此外，該法案亦規定，如果採取一系列行為會導致某人至少兩次害怕遭受暴力，則屬於刑事犯罪(該法第 4 條)(Taylor-Dunn, Bowen & Gilchrist, 2021: NP5967)。至於 1997 年《騷擾防制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之重要條文，包括(House of Lords Library, 2018: 2-3;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7: 4-8)：

- 1.第 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採取「構成騷擾他人」之行為，且他知道或應該知道其行為過程會構成騷擾行為。行為可包括言語，因此包含口頭騷擾在內。該罪行包含 3 項要素：(1)必須有行為過程，因此必須是兩次以上的行為，當遭受騷擾的被害人只有一人時，在騷擾單一被害人的情況下，行為過程必須涉及至少兩次行為；或是對不同被害人實施騷擾，縱然只有一次，也可能構成重複騷擾行為；(2)必須構成騷擾，但未定義何謂「騷擾」，因此該法案可非常靈活地使用；(3)行為人必須知道或應該知道該行為構成騷擾。對於最後一點，第 1(2)條明確規定，該行為人應知道該行為構成騷擾，亦即如果某位「合理之人」在相同情況下，均會認為該行為構成對他人的騷擾。
- 2.第 2 條規定，從事第 1 條行為之人，即屬犯罪。該罪行最高可判處 6 個月監禁或無最高限額之罰款，或兩者兼施，警察並可逮捕跟騷者。同時，這是簡易罪行，可在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²²審理；第 2A(2)條規定，某人的行為過程何時構成對他人的跟騷，而第 2A(3)條則規定對「在特定情況下」相關騷擾行為的示例(但沒有詳細列出這些行為有哪些)。
- 3.第 3 條規定，被害人可分別尋求民事和刑事救濟措施，當沒有足夠證據進行刑

²¹工黨於 1996 年提出「跟蹤騷擾法草案」，該草案除將跟蹤騷擾行為律定為刑事犯罪外，並提供跟蹤騷擾行為的示例清單，以便用於識別，惟本草案最終被駁回，一方面係因為擔心它所規範之對象過於寬泛而難以執行，另一方面，鑒於跟蹤騷擾行為的本質，必須回看行為間之脈絡關係，而本草案則列出跟蹤騷擾行為的全面清單，導致部分人認為會影響行為認定時之靈活性(Gowland, 2013: 390)。值得一提的是，英國當時還有其他 3 部法案可應用在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上，包括處理令人反感郵件之「惡意通信法」(Malicious Communications Act)；規定發送可能導致被害人受傷的信件或包裹是違法行為之「郵局法」(Post Office Act)；以及可用於處理淫穢、冒犯或惱人等電話之「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黃翠紋，2019: 272)。

²²英格蘭與威爾斯有著舉世所獨有之治安法庭制度，係以大量兼職非法律人擔任法官角色，而從事刑事審判的治安法官制度，可說是平民參與審理之極致。此外，治安法官負責審理的案件，雖只是微罪，但由於數量之大，其實影響甚為深遠(林超駿，2011: 34)。

事起訴時，他們還是可以在足以獲得民事保護令的情況下，尋求民事保護措施。至於在刑事案件中，必須證明此事已排除合理懷疑；第 3(2)條規定，由騷擾引起的任何焦慮，以及由騷擾引起的任何經濟損失，可聲請損害賠償；第 3(3)條規定，將違反禁止騷擾令定為刑事犯罪，在治安法院處理，並可宣判最高 6 個月監禁和/或無最高額度罰款；嚴重者，可在皇家法院審理，最高刑度為 5 年的監禁和/或無最高額度罰款。因應 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和被害人法》(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乃增加第 5A 條規定，允許對無罪釋放者作出保護令。此外，第 12 條針對 1997 年法案進行修訂，規定法官可在認為有必要為保護某人免受騷擾之情況下，向被判無罪的被告發出保護令。

- 4.第 4 條規定，更嚴重的刑事犯罪，係有關行為人實施使人害怕暴力之行為，這種罪行可在治安法院或皇家法院(Crown Court)審理。騷擾防制法剛開始實施時，如果案件在皇家法院審理，最高可判處 5 年監禁和/或無最高額度罰款。到 2017 年，依據《警察和犯罪法》(Policing and Crime Act)將刑期延長至 10 年，如陪審團宣判犯罪嫌疑人無罪時，檢警仍可根據第 2 條規定，裁定行為人犯有較輕的騷擾罪。
- 5.第 5 條規定，法院對被判犯有第 2 條或第 4 條罪行者，有下達保護令的權力，禁止對被害人(也可能是被害人的親友)繼續為騷擾行為，該命令可能在指定期限內有效，或直到下個命令為止。行為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命令時，屬可逮捕之罪行；第 5A 條規定，法院可就被宣告無罪者，作出此類命令。
6. 騷擾防制法對騷擾行為沒有具體定義，但根據第 7(2)條規定，「騷擾」包括驚嚇某人或導致該人痛苦；第 7(3)條則將「行為過程」定義為至少兩次的行為；或是被害人超過兩人時，只要 1 次騷擾行為即可能構成本條規定。此外，該法有 3 種例外情形，並由法院對當時情況下是否合理作出判決，包含：(1)該行為是為預防或偵查犯罪；(2)它是根據法律或法規執行的；或者(3)在特定情況下，該行為是合理的。

然而，騷擾防制法處理跟騷問題的效果不彰，因此英國議會在 2011 年啟動獨立調查來回應外界批評，據研究結果顯示，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系統的執行效果沒有信心，另缺點則是規定過於廣泛。在 2012 年 11 月 25 日騷擾防制法配合 2012 年《自由保護法》(Protection of Freedoms Act)²³新增第 111 條和第 112 條，而增訂第 2A 和 4A 條。同時，本次修訂雖未增訂有關網路跟騷罪行，但若網路跟蹤騷擾行為符合《騷擾防制法》第 7 條規定之「行為必須在多次發生」的立法要求，則可包含網路跟蹤騷擾行為，然由於在執法上很難證明網路跟蹤騷擾行為之過程，導致有些學者質疑它是否能有效防止網路跟蹤騷擾行為(Igwe, 2020: 61-62, 80)。此外，本次增訂的第 2A 條，首次將跟蹤騷擾行為列為刑事犯罪，被定罪者最高會被判處 6 個月的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雖然第 2A 條沒有明確定義跟蹤騷

²³《自由保護法》是一項法案，係有關某些證據之銷毀、保留、使用和其他監管等規定，並針對以剝削為目的之人口販運和跟蹤騷擾行為作出規定(Home Department, 2018: 1)。

擾行為，但指出跟蹤騷擾行為是指某人對他人之執著和/或痴迷，並透過持續和反覆接觸或嘗試接觸特定被害人，而第 2A(3)條則進一步列出跟蹤騷擾行為示例，包括(Suzy Lamplugh Trust, 2022)：

- 1.以任何方式持續或反覆聯繫/或試圖聯繫被害人。
- 2.評論任何有關被害人的言論。
- 3.監控被害人有關網路、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信的使用。
- 4.在被害人所在地附近徘徊(無論是公共還是私人場所)。
- 5.侵擾被害人擁有之任何財產。
- 6.持續監視或監控被害人。

除此之外，第 4A 條則規定，讓人害怕暴力或嚴重驚恐或痛苦之跟蹤騷擾行為。所謂「嚴重痛苦」，係指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人之日常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且行為人應該知道行為會造成一個合理之人嚴重驚慌或痛苦，並對被害人日常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第 4A 條內未對「對日常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念進行定義，但內政部則認為由跟騷者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證據，可能包括：

- 1.被害人改變他們的工作路線、工作或就業模式。
- 2.為避免與跟騷者接觸，被害人安排朋友或家人去學校接孩子。
- 3.被害人在家中採取額外之安全措施。
- 4.被害人搬家。
- 5.被害人因此而罹患身體或精神疾病。
- 6.被害人因壓力導致工作表現惡化。
- 7.被害人停止/或改變他們的社交方式。

任何人犯下第 4A 條所訂罪行，須負相關法律責任，而一旦罪名成立，則可處最高 5 年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如陪審團在審判第 4A 條罪行時，認定跟騷者無罪，仍可認定該人犯有第 2A 條罪行。從執法角度來看，該條雖未明確將網路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犯罪，但新修訂的法律已經採取比較廣泛之定義，藉以納入網路跟騷的要素(Igwe, 2020: 23)。再者，與美國法律規定不同，這兩項法條的規定，仍然沒有納入「行為人的意圖」此一要素(Thomas & Scott, 2021: 172)²⁴。然而，由於法案沒有明確定義跟蹤與騷擾等兩種行為，進而無法區分兩者差異，導致警察認定之跟騷罪，經常與法院所認定的跟騷罪，存在巨大落差(Taylor-Dunn, Bowen & Gilchrist, 2021: NP5968)。

(二)警察訊息通知

根據 1997 年《騷擾防制法》，如果騷擾指控屬實且屢次發生，警察會發出騷擾警告(Harassment Warning)，它也被稱為「警察訊息通知」(Police Information Notice, PIN)，是可以提交給法院之正式文件，由警察核發並送達給行為人。透過此一機制，而使從事該行為之人，知其行為已對被害人造成恐懼或痛苦。警察

²⁴根據 1990 年加州刑法第 646.9 條規定，跟騷被宣布為犯罪，而跟蹤騷擾行為定義通常包含 3 項關鍵要素，即行為、意圖和被害人反應(Owens, 2016: 2197)。

在接獲被害人報案後，經過調查發現行為人涉犯騷擾行為時，可核發警察訊息通知。在許多情況下，被害人與行為人對一項行為是否構成騷擾存在認知差異時，透過警察訊息通知則可讓行為人意識到被害人已將其行為視為騷擾，進而縮短兩造對行為認知之落差。換言之，警察核發訊息通知目的，旨在告訴行為人有關其行為的投訴，以及與騷擾有關的法律。它同時還可以提醒行為人，如果將來再為騷擾行為，警察可能會對他/她採取法律行動(Cohen Davis Solicitors, 2022;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在法律效果上，由於警察訊息通知與法官做出的命令或裁定不同，警察訊息通知僅是一種通知形式，由於警察的訊息通知並不意味著不當行為已被證明確實存在，因此無法向法院提出抗告權。申言之，所指控的騷擾行為不是證明行為已犯罪，也不能證明通知接受者確實騷擾過任何人，當事人在接到警察的警告書，也不必告訴任何人他收到警察訊息通知。更重要的是，所謂的騷擾被害人不可以公開他/她已收到之警察訊息通知，若是發布則可能構成誹謗罪，亦可能構成侵犯通知接受者私生活的罪名。然另一方面，如果當事人收到警察訊息通知後，並繼續為騷擾行為，嚴重者可能會被警察逮捕，並根據《騷擾防制法》依刑事犯罪移送。此外，雖然警察訊息通知不是犯罪記錄，但它會記錄在警察的個案紀錄中，並且可以無限期保留下來。因此，若是通知接受者認為警察所發出之訊息通知沒有正當理由，可向警察說明，以避免後續困擾。如果被指控的行為人對發出警告的事實不滿，他/她可向有關警察機關投訴，並視情況還可採取其他法律之補救措施(Cohen Davis Solicitors, 2022;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5)。比較特殊的設計是，英國的律師也可以代表被害人發送訊息通知，而由律師發出的訊息通知之實際效果，與警察發出的警察訊息通知其實相同。如果通知接受者無視律師所發出之訊息通知，再為騷擾被害人的行為，該律師則可在民事法庭對行為人提起法律訴訟，後續行為人除可能收到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外，亦可能必須對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金(Cohen Davis Solicitors, 2022)。

由於警察訊息通知對接收者之權益，仍有一定程度影響，因此民政事務委員會(Home Affairs Committee's)於2015年製作一份關於警察訊息通知之研究報告。該報告指出，雖然它可能是打擊騷擾的有用工具，但也強調缺乏任何針對警察訊息通知提出上訴之程序，將可能對接收者不公平。委員會呼籲除應該進行詳細的數據統計外，並應對警察進行更多培訓。在程序上，警察在發布訊息通知前，應讓潛在的接收者有機會說明情況(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9)。其後，HMIC 和 HMICPS 聯合檢查警察和檢察官對跟騷案件處理的狀況，發現有許多不當使用警察訊息通知之案例，而該報告建議警察局長應立即停止使用警察訊息通知²⁵。此外，檢查發現警察機關對於訊息通知的使用存在很大差異，有些警察機關完全沒有發出訊息通知，有些警察機關則對使用訊息通知施加重大限制，以至

²⁵ 英國警察首長委員會(National Chief Police Chief's Council, NCPCC)和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於2018年聯合制定《處理跟蹤騷擾或騷擾罪行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ppropriate Handling of Stalking or Harassment Offences)，其內容明確指出警察不再核發跟騷案件之訊息通知。

於很少使用。再者，該檢查也進一步發現，警察沒有對案件進行徹底調查，亦無採取積極行動來保護被害人，以至於被害人經常沒有得到適當保護。因此，報告建議除應停止使用訊息通知外，並應採取相關更積極的作法，包括應該更有效地評估和管理被害人面臨之暴力風險；應將更多的跟騷者繩之以法，尤其是發生在家庭成員中之跟蹤騷擾行為；以及應透過使用附條件釋放和保護令，來有效地保護被害人。最後，該報告也建議政府應考慮立法，按照家暴法保護被害人的機制，制定「跟蹤騷擾保護令」取代之(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12)。

(三)2019 年《跟蹤騷擾保護法》立法沿革

英國政府於 2012 年修訂 1997 年之《騷擾防制法》，並增訂第 2A 條及第 4A 條規定，以規範跟蹤騷擾行為，然外界仍屢屢對檢警處理跟騷案件效益有所質疑，尤其在跟騷者不是親密關係伴侶，或是被害人不願意訴諸刑事訴訟程序的狀況。為保護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並填補保護令制度之不足，英國於 2019 年的《跟蹤騷擾保護法》(Stalking Protection Act)²⁶，為警察提供額外工具，使警察可以及早介入跟騷案件。為回應外界期待，英國內政部於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這段期間，針對制定跟蹤騷擾保護令進行磋商，而「跟蹤騷擾保護法草案」於 2018 年 7 月一讀通過，並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獲得皇室批准，並自 2020 年正式實施(Kelly, 2020: 408; The Stationery Office, 2020: 3)²⁷。因此，警察(包括交通警察和國防部警察)可向治安法院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而根據第 1(1)條規定，警察在相關情況下，可考慮聲請保護令(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包括被投訴人曾做出與跟蹤騷擾有關之行為，被投訴人有持續跟騷被害人的風險，以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聲請保護令，對於保護被害人免受該風險是必要的，另法院在審理時，則適用民事證據規則並可接受傳聞證據。此外，立法對提出聲請所需之標準並無任何規定，但法院很可能會將適用於審理刑事案件證據的標準(排除合理懷疑)運用於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之事實調查要素中，只是認定證據採用較低的標準，包括被投訴人是否實施與跟騷相關行為，被投訴人是否構成對他人跟騷的相關風險，以及核發保護令之必要性(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再者，法院也可以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布暫時保護令，而這比發出通常保護令所需的門檻較低。另一方面，根據第 4(1)條規定，被投訴人無權對暫時保護令提出上訴，然可向治安法院聲請命令更改或解除跟蹤騷擾保護令，亦有權向皇家法院提出上訴，復依據第 7 條規定，如果下級法院不批准警察的聲請，則警察可向皇家法院提出上訴。一般來說，英國的跟蹤騷擾保護令，通常可禁止行為人實施以下行為(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

²⁶本法僅適用於英格蘭和威爾斯。

²⁷在英國立法期間，HMIC/HMICPS 為回應檢警系統對跟騷案件之處理狀況，乃聯合檢查跟蹤騷案件處理狀況，本研究發現，警察和檢察官經常誤解跟蹤騷擾案件，除警察有時會錯誤登錄跟蹤騷擾行為，甚至發生根本從未登錄之情形外，檢察官有時也會錯失指控跟蹤騷擾行為的機會，甚至更傾向將跟蹤騷擾行為認定為騷擾行為。究其原因，係立法中並未對跟蹤騷擾行為進行詳盡定義，導致對哪些行為構成跟蹤騷擾行為，缺乏共識。然而，這項研究結果，亦是促成該法通過原因之一(House of Lords Library, 2018: 3)。

- 1.進入被害人居住或經常出現的某些地點或特定區域。
- 2.以任何方式聯繫被害人，包括透過電話、郵寄、電子郵件、簡訊或社交媒體。
- 3.透過第三者(如朋友或家人)與被害人聯繫或互動。
- 4.在社交媒體上直接或間接提及被害人。
- 5.就涉及被害人事務的民事法庭或家事法庭提出無理之聲請。
- 6.記錄被害人之日常生活。
- 7.使用任何能夠聯繫被害人之通訊設備。
- 8.接近被害人。
- 9.以任何方式對被害人進行任何形式的監視。

根據第2(2)條規定，法院亦可對行為人施加條件，做出以下更為積極之要求，包括(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

- 1.進行治療適宜性之評估。
- 2.參加處遇計畫。
- 3.參加心理健康評估。
- 4.接受戒酒或毒癮治療。
- 5.附條件措施。
- 6.向警察提供社交媒體賬戶、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和密碼/代碼的權限。
- 7.定期到警察局報到。

復根據第8(2)條規定，違反跟蹤騷擾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係屬刑事犯罪，若遭到治安法院定罪(Summary Conviction)，最高可判處12個月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如若由檢察官起訴而定罪(Conviction on Indictment)最高可判處5年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The Stationery Office, 2020: 9-10)。此外，如欲傳喚證人作證，則允許採取特殊措施，例如證人透過視訊或身處屏幕後面作證，而這些規定亦適用未成年行為人，惟須在少年法庭針對兒少提出聲請(Copeland, 2022)。另外，依據第9條規定，在命令送達後3天內，行為人必須向警察提供他/她的地址和姓名，如果隨後變更使用一個或多個新姓名或地址，則應在3天內告知警察，若無合理理由而不遵循通知/要求或提供虛假資料，則屬刑事罪行(參照第11條規定)。觀察英國《跟蹤騷擾保護法》規定，其比較特殊之處，係行為人在刑事案件作出任何判決之前，若是參與適當的心理諮商，以對自身的風險管理負責，則法院會做出對行為人較為有利之判決，此為保護被害人的預防性法律步驟，強調心理諮商或治療對改善跟騷風險之重要性(Jerath, Tompson&Belur, 2022a: 4)。然而，就該法施行效益來說，亦有學者提出批評，指出該法並非創新作為，無法解決日趨嚴重之跟騷犯罪，再加上該法對於跟蹤騷擾保護令之實施制度，亦未有完整規範，則對於行為人再犯預防是否有效，實不無疑問(Kelly, 2020: 424-426)？Suzy Lamplugh Trust(2021)則在該法實施1周年時，對外發表新聞稿，內容指出跟蹤騷擾保護令對被害人而言，係一項受歡迎之保護工具，而警察機關也因應該法實施而進行培訓，以使跟騷保護令可更快地通過。

在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間，由於實施封鎖緣故，導致被害人被限制在一定處所，

故於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之 3 個月期間，全國總共收到約 16 萬 3,000 件的跟蹤騷擾報案，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31%(Martellozzo, Bleakley, Bradbury, Frost & Short, 2022)。此外，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資料，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這段期間，全國共計約 8 萬件之跟騷案件報案，然英格蘭和威爾斯總共才發出 456 份跟騷保護令。除法官延誤核發時間和駁回警察聲請等問題外，對於警察和法院等相關人員缺乏培訓，以及人力與資源不足，均為影響之因素 (Government of UK, 2022)。由於 COVID-19 危機隨著病毒繼續在世界範圍內傳播，故為世人帶來許多新的壓力，包括身心健康風險、孤立和孤獨、許多學校和企業關閉、經濟脆弱和失業，而這也使跟騷者更容易接近被害人，且行為人的監視策略似乎已經受到強化。為解決被害人受暴風險，英國內政部額外提供 200 萬英鎊之資金，以提供熱線求助與線上支持服務(UK Home Office, 2020; Bradbury-Jones & Isham, 2020: 2047)，惟就警察回應而言，與過去研究一致，警察經常缺乏對於被害人內心恐懼的理解，而未認真處理案件。在 COVID-19 疫情下，這種情形更加嚴重，警察聲請保護令及從電子設備擷取證據等方面之處理時間，均有所延遲。同時，疫情增加行為人跟騷之機會，且數位科技使用亦使行為人有更多機會聯繫被害人，導致被害人面臨更多暴力風險。因此，英國政府需要制定額外之保護措施(Tracewell, Hargreaves & Stanley, 2022: 955-956)。

(四)家暴法相關規範

英國議會於 1996 年將原來之《婚姻訴訟法》(Matrimonial Causes Act 1973)修訂為《家庭法》(Family Law Act 1996)，被視為 20 世紀家庭法中最激進、影響最深遠的改革之一，內容規範婚姻和離婚相關規定(Law Teacher, 2019)。該法旨在使離婚現代化，並從基於婚姻破綻方式略微轉向，使無過錯亦可離婚。此外，該法第一部分是有關離婚之方法，第二部分則規定離婚程序，並責成尋求離婚的配偶先參加討論會議，以作為後續尋求調解的基礎，惟第二部分和其他相關部分於 2014 年均被《兒童和家庭法》(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所取代。此外，第三部分涉及為家庭法和離婚調解，提供法律上的協助，而第四部分則列出與家庭住宅相關之機制和原則(特別是影響土地的家庭法家庭權利通知)、佔用命令、禁止騷擾命令和家暴命令與原則，且該法案被認為是使離婚程序現代化之嘗試，同時被廣泛認為是 20 世紀最全面、最激進的家庭法改革之一。再者，該法於 1996 年由議會通過，並引入規模很大的變化，其轉變離婚訴訟途徑，將離婚從一個具體的事件變成一個程序，以達成相關立法目標，包括若是當事人還有挽救婚姻的想法時，提供緩解的空間；以及當婚姻無法挽救時，會鼓勵在這個過程中，採取調解方式解決紛爭，使夫妻雙方有機會消除任何過失指控、管理和減少敵意，同時鼓勵針對子女照顧和財務安排等問題進行接觸，以減少法律過度干預之傷害。然而，該法試辦的結果卻不理想，特別是第二部分沒有實質實施，因為尋求離婚的夫妻會訴諸法律，在提出離婚訴訟前，已經有很多衝突。因此，該法案遭批評其背後理念過於理想化(Freeman Jones Solicitors, 2021)，然其亦存在優點，如雖然無法挽回的破裂應該仍是離婚之唯一理由，但它應該建立在一段時間內，而不

是需要證明具體事實，主要目的係鼓勵調解，並在宣布婚姻破裂後，有 11 個月的反思和考慮期，調解將使夫妻消除過錯指控並減少敵意，同時進一步解決他們的問題(Law Teacher, 2019)。

為保護犯罪被害人，特別是家暴被害人，英國議會於 2004 年頒布《家庭暴力、犯罪和被害人法》(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可說是對家暴法之最大變革。此外，該法有幾項重要特色如下(Legal InformationInstitute, 2022; Government UK, 2005)：

- 1.修訂 1996 年《家庭法》第四部分之禁止騷擾令，對不遵守規定的行為進行刑事制裁，最高可判處 5 年監禁和罰款。
- 2.除原本有婚姻關係的夫妻外，擴及同性伴侶與同居伴侶，以及前同居關係者亦包括在內。
- 3.允許法院對被判無罪的被告施加限制令。
- 4.允許法官而不是陪審團來決定被告是否適合辯護。
- 5.擴大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可以進行審判。
- 6.將導致或允許兒童或易受傷害之成年人死亡案件，律定為犯罪。
- 7.如果被告被指控犯有前述第 6 項罪行，以及謀殺和過失殺人罪，或兩者之一，則允許陪審團根據被告未能對案件提供證據的任何部分(包括被告有罪)作出推論。

該法實施之效益，雖然相當有限，尤其是對那些共同被指控造成兒童或弱勢成年人死亡的被告，可能透過保持緘默或互相指責來逃避法律制裁(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2022)。惟整體而言，英國政府在該法施行後，導入新的改革措施，並強化多個部門對於家暴之回應，包括建立家暴專業法庭(Specialist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SDVC)，舉辦 MARACs 會議，將政府機關和民間團體聚集在一起，以整合社區處理家暴之資源，並設置獨立家暴倡導者(Independent Domestic Violence Advocates, IDVA)，俾便在刑事司法訴訟程序中，支持高風險家暴被害人。這些改革提供平台，使地方政府及相關部門能緊密合作，發揮成本效益，從而提供專業支持(Cleaver, Maras, Oram & McCallum, 2019: 141)。

二、加害人風險評估與處遇機制

HMIC 和 HMICPS 於 2017 年共同檢討跟蹤防制工作之執行效益後，導入原本用於處理家暴案件的 MARACs 會議，同時推動 MASIP 計畫，而該計畫開啟於 2018 年 9 月，並在柴郡、漢普郡和倫敦等 3 個城市進行試辦，其目的旨在透過開發多機構處遇模式，以降低跟蹤騷擾行為對於被害人之風險和影響，至具體目標則有 3 項，包括針對跟蹤騷擾行為之暴力風險進行評估分級、為被害人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以及為有需要之跟騷者提供處遇或心理治療(Tompson, Belur & Jerath, 2020a: 99)。申言之，這是由內政部警察轉型基金，透過倫敦市長警務和犯罪辦公室(Mayor's Office for Policing and Crime, MOPAC)，並結合 3 個警察和

犯罪專員(Police and Crime Commissioner, PCC)機關(Cheshire、Hampshire 及 London)資助，同時由 Suzy Lamplugh Trust 負責計畫管理，即負責被害人和跟騷者相關處遇或服務，期能解決跟騷者之固執和痴迷(Jerath, Tompson & Belur, 2022a: NP9011)。英國推動 MASIP 計畫的目標之一，是對加害人進行風險評估，如為中高風險跟騷者時，則由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提供處遇或心理治療，其目標是根據跟騷者需求和心理健康嚴重程度，據以量身制定處遇計畫，解決助長犯罪之風險因素，至所提供的處遇措施，諸如每週或每兩週提供定期心理治療課程，或所使用之心理治療取向，則是整合認知行為治療、人際心理治療、理性情緒行為療法和職能治療等處遇方式。值得注意的是，為使警察、觀護人、醫護人員等機關可以充分瞭解個案狀況，該計畫賦予網絡所有成員皆可查詢每個案件訊息之權限，以進行充分的交流(Jerath, Tompson & Belur, 2022b: 7-8)。

英格蘭和威爾斯於 2019 年推出跟蹤騷擾保護令之主要目的，係期待能夠提早對跟騷者實施處遇，以防止跟蹤騷擾行為升級。此外，跟蹤騷擾保護令會根據具體情況對嫌疑人施加特定限制，除禁止接觸潛在被害人保護令外，並要求在刑事訴訟進行過程中，同時強制參加處遇治療計畫(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此種特殊之民事補救措施，要求跟騷者在刑事案件作出判決前，透過參與適當的處遇或治療，以對自身之風險管理負責。雖然跟蹤騷擾保護令之有效性，仍尚待檢驗，然此制度設計實係提早保護被害人之預防性法律步驟，同時強調加害人風險評估與處遇機制在預防重複騷擾行為的重要性²⁸。根據 Jerath、Tompson 和 Belur(2022b)評估研究發現，受訪臨床醫生強調「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推動之價值，由於可以透過與相關機構之初步會議，蒐集和討論案件訊息，包括跟騷者過去是否有心理健康狀況、犯罪史和家庭等問題，有助於處遇人員可以根據跟騷者的狀況，設計個別化之處遇計畫。除此之外，處遇人員指導跟騷者專注於其生活所面臨的問題，以改善其整體幸福感，並學習採取更好方式管理自身情緒，避免持續騷擾被害人。正是由於此種處遇方式，能夠使那些願意改變並進一步停止跟騷的行為者積極配合，因而也獲得良好之處遇成效(Jerath, Tompson & Belur, 2022b: 9, 18-19)。

關於風險評估工具之使用方面，英格蘭和威爾斯將大多數警察機關所採用的「家暴、跟蹤騷擾及妨害名譽暴力之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模型」(Domestic Abus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nd Honour Based Violence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Model, DASH)，擴充題目來進一步評估跟騷之風險。此外，這項工具係由英國警察首長委員會(NPCC)²⁹所開發，屬於結構化專業判斷

²⁸雖然跟蹤騷擾保護令目的係為跟騷被害人提供早期之處遇措施，但另一方面，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所需的證明水平，低於法庭上確定嫌疑人有罪所需之證明水平，導致跟蹤騷擾保護令於進行刑事審判前，暗示著嫌疑人可能有罪，並在隨後的起訴過程中，模糊民法和刑法間之界限(Kelly, 2020: 406)。

²⁹該委員會係由警察人員、NGO 代表和學者專家共同組成。此外，鑒於本研究「家庭暴力、跟蹤騷擾及妨害名譽暴力之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模型」(Domestic Abus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nd Honour Based Violence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Model, DASH)全稱過長，後續本文如再提及時，將使用「DASH 模型」。

的風險評估工具，從被害人角度評估跟騷風險，並由 27 項風險識別問題組成，以評估被害人之現況、家暴或跟蹤騷擾經驗和行為人訊息(Stefanska, Longpré & Harriman, 2021: 3)。再者，究其推動的緣起，係因當時英國發生多起被害人遭跟騷而最後被殺之案件，針對重大暴力案件進行審查發現(National Stalking Advocacy Service, 2022)：

- (一)警察缺乏對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之理解和培訓。
- (二)英國現有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工具不足。
- (三)跟騷防制網絡間之訊息共享不足。
- (四)相關單位未對案件訊息進行良好管理。
- (五)未能對行為人之持續騷擾行為進行有效控管。

目前該工具是由跨部門機關人身安全保護網絡之實務工作者所共同使用，通常會在剛開始與被害人接觸後進行評估，並依照評分結果，將風險等級區分為標準、中等或高風險等 3 個等級。由於 DASH 模型最初係用於評估家暴案件，因應 2012 年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刑事犯罪後，始增加 12 項風險評估問題，用於評估跟蹤騷擾行為之暴力風險，並稱為「S-DASH 模型」，而當出現兩起以上騷擾行為，或是被害人對騷擾行為感到害怕時，就會使用本項評估工具。此外，在使用對象方面，若是屬於家庭成員間之暴力風險評估，除填寫 DASH 模型外，尚需同時填寫 S-DASH 模型。若兩造非屬家庭成員，則僅需填寫 S-DASH 模型(Critchfield, Kennedy & Myhill, 2021: 16-18)。再者，S-DASH 模型題項，包括(Torbay Council, 2018: 12)：

- (一)被害人是否非常害怕？
- (二)被害人過去是否有遭受家暴或跟騷/騷擾經驗？
- (三)跟騷者是否破壞或毀壞被害人的財產？
- (四)跟騷者是否每週不經通知或不請自來出現在被害人身邊(包括工作場所、學校或家中等地)超過 3 次？
- (五)跟騷者是否會在被害人家庭或工作場所附近遊蕩？
- (六)跟騷者是否做出身體或性暴力性質之威脅？
- (七)自跟騷被害人以來，跟騷者是否騷擾或跟騷過其他人(如被害人朋友、家人、孩子、同事、合作夥伴或鄰居)？
- (八)跟騷者在跟騷事件中，是否對被害人或其他人採取過暴力行為？
- (九)跟騷者是否說服其他人幫助他/她的騷擾行為(有意或無意)？
- (十)跟騷者在過去 1 年中是否有藥物、酒精或心理健康方面等問題？
- (十一)跟騷者有沒有威脅或企圖過自殺？
- (十二)跟騷者是否因案而被警察盤查，或是否有犯罪記錄/過去曾有暴力行為嗎？

在 DASH 模型之預測準確度評估方面，Robinson、Myhill、Wire、Roberts 和 Tilley(2016)等人研究發現，第一線處理案件警察完成 DASH 模型的方式，與記錄訊息之方式並不一致，導致很難評估該工具的效度(Robinson, Myhill, Wire, Roberts & Tilley, 2016: 2-3)。此外，Thornton(2017)以 2007 年至 2009 年之 3 年間

英國 Thames Valley 警察機關³⁰所使用 DASH 模型的預測準確度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在這 3 年轄內共計發生 118 起重大家暴案件，其中有 55%致命暴力案件，在案發前警察與被害人曾有過接觸經驗，另有 21%被害人在遇害前，只與警察聯繫過 1 次，而有 13 起案件，警察使用 DASH 模型進行評估，然評估結果非屬高風險案件，又有 2,721 起家暴案件經警察評估為高風險案件，惟實際上並未發生致命暴力事件，但不能因此推論該評估工具不具預測效果，蓋可能係因介入而發生效果，導致未發生致命攻擊事件。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發現對家庭成員造成嚴重攻擊之男性行為人，有自殺傾向之比率，卻是其他暴力罪犯的 3 倍以上(Thornton, 2017: 64-65)。另一方面，在 S-DASH 模型之預測準確度評估方面，Sheridan 和 Roberts(2011)以 1,565 位跟騷被害人為對象，使用該工具進行逐題詢問，發現有 11 項問題在初步測試中表現良好，而在 1,565 位被害人中，大約有 3 分之 1 自陳遭受加害人暴力攻擊，而被害人若是存在高度恐懼感，則為預測跟騷者後續是否攻擊被害人之最重要預測因素。因此，Sheridan 和 Roberts 強調警察應仔細傾聽被害人聲音，並迅速採取相應的行動(Sheridan & Roberts, 2011: 255, 268-269)。

三、被害人保護機制

過去英國警察和法院在處理跟騷案件時，通常只會關注被害人是否遭受身體暴力等有形傷害，而忽略被害人其他需求。此外，在英國許多以被害人為對象之研究顯示，法律制裁本身並無法解決犯罪者固執想法和痴迷問題，「法律制裁跟騷者」並無法減少跟騷被害人的傷害(Taylor-Dunn, Bowen & Gilchrist, 2018: 1)。為改善對於被害人之支持服務，英國於 2013 年 7 月開始設置獨立跟蹤騷擾倡導個案工作者(Independent Stalking Advocacy Caseworkers, ISACs)，以為高風險跟騷被害人提供支持服務，確保被害人能獲得足夠協助和支持，同時補充刑事司法體系之不足(Korkodeilou, 2017: 44)。一般來說，獨立跟蹤騷擾倡導個案工作者(ISACs)的主要職責，包括(Lindsay & Watson, 2016: 12-19)：

- (一)進行被害人需求評估。
- (二)提供被害人支持計畫。
- (三)在服務期間對所有服務個案均需進行適當和動態之風險評估，並將任何關注的問題或風險事項，呈報給被害人聯絡組組長，以確保採取必要或相稱步驟來管理和處理風險。
- (四)確保妥善處理個案問題，並遵守當地處理程序。
- (五)處理案件，以及根據所制定之支持計畫，向被害人提供直接支持，記錄進展情況，同時監測取得的成果。

³⁰Thames Valley 於 2003 年及 2004 年，陸續發生 3 起受矚目之家庭凶殺案件，而在每個案件中，被害人家屬均質疑是否可以採取一些預防作為，以預防不幸事件發生？如果可以，則是否可以避免死亡？為提升此類案件之處理效能，Thames Valley 警察機關開始投入大量資金，採行風險評估與管理模型，包括對第一線警察進行專業培訓、建立專業單位，以及啟動跨機構網絡會議(Thornton, 2017: 65-66)。

- (六)透過與其他服務網絡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必要時則須修改支持計畫，以便對被害人的需求，做出適當回應，且須在規定時間內將對被害人服務訊息，輸入案例管理系統。
- (七)瞭解多機構夥伴關係之結構，並與網絡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風險管理策略的效能，而任何回應措施，均需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
- (八)透過正式和非正式之互動，與網絡相關機構建立並保持有效的工作關係，以實現最高標準之服務和對被害人的支持，共享訊息和開放的溝通管道。
- (九)在刑事司法訴訟過程中支持被害人，包括支持被害人出庭，解釋出庭好處，以及不出庭的法律後果。此外，傾聽被害人和證人等意見，以辨識導致無法在短時間內出庭的問題，並與被害人共同合作，克服這些問題。
- (十)確定工作優先次序和有效地時間管理，以確保被害人和網絡機構的需求，均能得到滿足。
- (十一)參加地方相關會議，使服務可以符合被害人需求，並確保其權益。
- (十二)持續開發新的社區資源，以滿足被害人需求。
- (十三)參加定期團隊會議，並將服務過程所面臨問題與團隊討論及分享。
- (十四)於必要時，在個案工作者角色方面，指導和培訓新員工。
- (十五)保持對被害人和證人可用之支持服務的認識，確保並瞭解當前外部組織如何幫助被害人及證人。
- (十六)保持嚴格之職業界限和安全程序。

為提升對於被害人之支持服務，MASIP 計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或諮商，以及其他支持服務，使被害人具備與司法系統接觸所需之知識和信心，並讓他們意識到安全風險，並積極參與、管理這些風險，另為跟騷者提供相關心理治療，則可降低其對被害人的痴迷或改變認知(Jerath, Tompson&Belur, 2022a: NP9011)。自 2003 年起，英國政府開始推動 MARACs 會議³¹，該會議主要強調第一線受理被害人報案時，即應實施危險評估，一旦發現高危機個案，即刻啟動 MARACs 會議，並邀集轄內相關機構，包括庇護處所、被害人服務機構、兒童服務機構、警察、醫療及司法等單位，進行個案討論，透過各單位所掌握之訊息交流，提高個案評估的準確性，同時針對被害人及兒童保護擬定處遇計畫。MARACs 會議初期於英國威爾斯的首府卡地夫(Cardiff)推行，參加 MARACs 會議之固定成員，包括警察、社福機構、獨立家暴倡導者(IDVA)、醫事人員、住宅服務、觀護人、教育單位與兒童福利機構，至於非固定成員則包含社區型加害人服務方案人員、心理健康、遊民輔導、藥酒癮服務、法院支持等團體。一般來說，MARACs 會議旨在透過促進更多公私協力之方式，使投入該項工作相關機構能共同合作，實現下列核心目標(Adisa, 2020: 8-9)：

- (一)減少親密關係暴力及重複再被害(通常是透過犯罪事件的紀錄)。
- (二)制定風險管理計畫。
- (三)促進機構問責制。

³¹本模式在臺灣直接翻譯為「馬瑞克會議」。

- (四)分享資訊而提升被害人及其子女人身安全，如健康和福利。
- (五)裁定加害人是否會對其他人或社區造成明顯之危機。
- (六)透過聯合評估支持親密關係暴力個案工作者，協助高危險案主安全保護之效能。
- (七)各機構應負責在其業管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而非全交由 MARACs 會議負責。

此外，MARACs 會議目的係聯合各機構力量，整合多方面的訊息來源，落實及監督風險評估，提升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安全，而在 MARACs 會議評估重點部分，則需蒐集相關暴力風險資訊，包括被害人基本個人資料及關鍵性風險指標(如任何與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相關之紀錄或其他相關犯罪紀錄)。經過 MARACs 會議評估為「高危機」之被害人，各機構可透過資訊分享更加瞭解被害人處境，進而發展符合被害人及其子女需求之處遇計畫。再者，透過安全資訊的分享，機構得以控制及管理被害人再度受暴之風險，MARACs 會議所有與會機構對於被害人均須負起保護責任，並協助控管被害人所可能面臨之危機與風險。自 2006 年起，英國內政部已將 MARACs 會議納入政策議程，並成為政府解決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重要方案，MARACs 會議遂於 2007 年在全國推出，其投資金額估計為 185 萬英鎊，且促進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統一作法，依服務策略研究結果內容顯示，自實施 MARACs 會議以來，約 60%被害人沒有再次受暴；其次，實務工作者亦表示 MARACs 會議促進許多關鍵目標之實現，包括機構間的訊息共享、促進被害人安全、確定機構內主要聯繫人，以及提高親密關係暴力對兒童影響之認識，使實務工作者在處理親密關係暴力過程中，除保護被害人安全外，更能維護個案家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Robinson & Tredigda, 2005: 4)。

家暴防治行動協會(Co-ordinated Action Against Domestic Abuse, CAADA，現改為 SafeLives)於 2010 年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該分析發現每年警察和心理衛生部門在 MARACs 會議方面，每花費 1 英鎊，至少可節省花費於機構約 6 英鎊之公共資金成本。換言之，在 MARACs 會議所處理的案件中，如能成功解決 16%之個案問題，即可收回公共投資，故為提高效率及增加機構代表，獨立家暴倡導者(IDVA)和專業服務單位認為應編列固定資金，同時 MARACs 會議應透過立法方式，使該方案有執行之法源依據(SafeLives, 2015)。觀察 MASIP 會議的成功前題，取決於衛生、社政、刑事司法機構和跟騷個案工作者間之合作夥伴關係，以降低跟騷者所帶來的風險，並減少累犯。值得注意者，英國於 2010 年設立全國性跟蹤騷擾求助熱線，除為跟騷被害人及其朋友、家人提供服務外，也為相關網絡專業人員提供有關風險、安全規劃和立法等實用訊息、支持和建議。此外，該項服務並持續由 Suzy Lamplugh Trust 所提供，而該團體係創立於 1986 年，屬英國性別暴力之非營利機構，並致力於人身安全專業培訓，以及政策倡導等工作(Suzy Lamplugh Trust, 2022)³²。

³²Suzy Lamplugh Trust 是英國開創性之人身安全慈善機構，係成立於 1986 年，而當時 25 歲的 Suzy Lamplugh 失蹤，她是一名房地產經紀人，去見客戶後，再也沒有回來，並在失蹤 7 年後(1993

除前述聯合各機構力量之 MARACs 會議外，在打擊跟蹤騷擾犯罪的改革運動上，英國尚有非營利之「聖騎士」(Paladin)組織，該組織係成立於 2013 年 7 月，旨在協助整個英格蘭和威爾斯的高風險跟蹤騷擾被害人，並有許多獨立跟蹤騷擾倡導個案工作者(ISACs)，共同投入支持高風險跟蹤騷擾被害人的工作，且在當地社區協調並制定一致性之因應對策，以確保被害人及其子女安全(Paladin Service, 2023a)。由於跟蹤騷擾專家倡議、風險評估及理解新的法律等方面，對於支持跟蹤騷擾被害人至關重要，而在某些情況下，跟蹤騷擾可能導致身體暴力、性暴力或謀殺，故聖騎士與布萊頓(Brighton)大學共同研發經過認證之獨立跟蹤騷擾倡導個案工作者(ISACs)培訓課程，期能在英國建立出國家級的服務網絡，以挽救被害人生命，提高其生活質量，並降低孤立程度。詳言之，獨立跟蹤騷擾倡導個案工作者(ISACs)與獨立家暴倡導者(IDVA)和獨立性暴力倡導者(ISVA)非常相似，係透過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而安全地引導被害人通過刑事司法系統，掃除其可能遭遇之任何障礙，並在整個調查過程中，享有警察和其他機構的協助。正因為在許多騷擾案件中之被害人與犯罪者，其彼此間並無任何關係，而聖騎士存在目的之一，即希望填補這塊公共保護方面的重大缺口，且現階段亦似乎是解決跟蹤騷擾被害人人力協助缺口這方面之迫切需求(Korkodeilou, 2017: 29)。一般來說，聖騎士之獨立跟蹤騷擾倡導個案工作者(ISACs)的工作範圍與內容，通常包括(Paladin Service, 2023b)：

- (一)根據被害經驗提供創傷支持。
- (二)建議和告知被害人，以利其做出明智抉擇。
- (三)辯護並確保被害人聲音能被聽見，且其風險能被專業人士所認可。
- (四)進行風險評估和個人性安全規劃。
- (五)透過刑事和民事法庭程序提供支持。
- (六)進入跟蹤騷擾創傷支持小組。

除上述聖騎士外，尚有其他民間組織致力推動反跟蹤騷擾犯罪，如「反跟蹤騷擾保護」(Protection Against Stalking, PAS)組織，其係全國性慈善機構，並在社區內推動反跟蹤騷擾工作，旨在透過提供專業支持服務，以提高公眾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認識，同時支持跟蹤騷擾行為的被害人。此外，該組織認為每位跟蹤騷擾行為之被害人，均應得到相關的支持和保護，包括獲得地區專家之宣傳服務，以及強調早期有效處遇的重要性，另引入特定之跟蹤騷擾評估工具(SASH 或 S-DASH)，俾便辨識風險。申言之，即以當地社區支持為主，為每位被害人提供個人性風險評估和安全計畫，並與刑事及民事等司法夥伴合作，確保被害人可獲得更好結果，同時透過刑事司法系統追究犯罪人責任，減少再次犯罪，另與其他相關機構和慈善機構合作，改善被害人安全(Protection Against Stalking, 2023a)。一般來說，反跟蹤騷擾保護(PAS)組織在確定被害人之風險因素時，係採用 S-DASH 風險辨識清單，如被害人對於下列問題回答多數是肯定的，則應向警察尋求幫助(Protection Against Stalking,

年)被宣布死亡。Suzy Lamplugh Trust 機構對於英國跟蹤騷擾領域具有卓越貢獻，包括引入 1997 年之《騷擾防制法》，2012 年的《自由保護法》引入針對跟蹤騷擾行為之具體罪行，以及 2020 年的跟蹤騷擾行為保護令等制定(Suzy Lamplugh Trust, 2022)。

2023b)：

- (一)你很害怕嗎？
- (二)嫌疑人以前是否有過騷擾行為？
- (三)嫌疑人是否曾經毀壞或破壞過您的財產？
- (四)嫌疑人是否每週到您的工作單位、家中等地拜訪超過 3 次？
- (五)嫌疑人是否在您的家、工作場所等附近閒逛？
- (六)在當前的騷擾事件中，嫌疑人是否曾進行過肢體暴力或性暴力威脅？
- (七)自騷擾開始以來，嫌疑人是否騷擾過任何第三方？(即被害人之朋友、家人、子女、同事、伴侶或鄰居)
- (八)在目前的跟騷事件中，嫌疑人是否對其他人有過暴力行為？
- (九)嫌疑人是否說服其他人幫助他/她？
- (十)是否已知嫌疑人濫用藥物和/或酗酒？
- (十一)是否已知嫌疑人過去有過暴力行為？

四、警察於偵查之角色定位

英國是習慣法的發源地，在其刑事司法領域中，除有案例法外，亦有成文法，這當中在 1984 年施行的《警察與刑事證據法》(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PACE)即為適例，且此法亦規範著檢察官與警察之職權，同樣亦包括其間之檢警關係。

(一)檢警偵查關係

在英國史上，首次出現檢察總長(General Attorney)職稱，可追溯始於 15 世紀中葉，當時檢察總長僅扮演英王代理人和王室高級法律顧問角色，直至《犯罪起訴法》開始，乃建立自成一體且完整獨立之檢察機關(張明偉，2009: 167)。由於英格蘭與威爾斯屬一檢察系統，而蘇格蘭檢察系統則與歐陸各國相近，又北愛爾蘭係屬另一檢察系統。基本上，大多數歐陸法系國家之檢察官，或多或少都有些偵查處分的權力，然英國檢察官原則上則無，甚至亦沒有指揮偵查的權限。此外，英國皇家檢察署(CPS)並不專斷起訴權，其他調查單位亦有起訴權，該署承辦的刑事案件則多以複雜及高難度為主。警察在英國早期負責絕大多數犯罪案件之起訴，且須蒞庭到治安法院，在 1985 年前之偵查與起訴權限，均落在警察身上，警察局甚至聘用律師來協助起訴。直到 1980 年代末期，國內針對司法誤判與權力濫用出現改革聲浪頻起，如於 1981 年成立皇家刑事訴訟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並建議成立檢察系統獨立於警察，最終英國政府建立一套全國性檢察體制，並根據 1985 年的《犯罪起訴法》(Prosecution of Offences Act 1985)於 1986 年成立皇家檢察署(CPS)(謝國欣，2015: 118)，而該署職責係確保正確之人因確切罪行而受起訴，諸如決定應起訴哪些案件？在調查初期階段提供警察建議，以使更嚴重或更複雜案件能適度控訴，或準備案件並在法庭上陳述，以及為被害人和控方證人提供信息、協助與支持(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3; Legislation.gov.uk, 2023)。

在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共計分成 42 個司法區，每個司法區中均設有檢察機構，並有 1 名首席檢察官，領導司法區內之刑事起訴工作，而皇家檢察署(CPS)則掌管 42 個司法區的檢察機構工作。此外，皇家檢察署(CPS)和各司法區檢察機構檢察官係由檢察總長任命，其任用均是在律師中選任，故檢察官亦稱出庭律師或控方律師，而檢察官即為政府雇用的律師，提供專業法律服務(黃榮源，2011；張明偉，2009: 167)。一般來說，刑事案件係由治安法院或皇家法院負責第一審審理，並視犯罪性質決定初審法院管轄，而最重刑度為 6 個月監禁或 5,000 英鎊之多數輕微犯罪，係由治安法院開始第一審程序，至於得起訴之竊盜、攻擊或非法遊蕩等罪，則由治安法院或皇家法院進行第一審程序，即先由治安法院決定是否應由治安法院或皇家法院進行第一審程序，如犯罪情節嚴重，即裁定由皇家法院進行第一審程序，另應起訴之罪，僅能由皇家法院進行第一審程序(張明偉，2009: 169)。英國在 20 世紀有近 4 分之 3 時間，幾乎所有嚴重和最不嚴重的犯罪起訴，均由警察所控制及負責，警察不僅決定是否起訴，以及起訴什麼罪行，且還將大多數案件提交給地方法院。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許多警察開始聘請律師協助警察履行起訴職能，而這些律師的地位很特別，既受僱於警察，又是法院規範約束的律師。然而，在一些律師相對較少的地區，則由處理案件的警察繼續行使大部分檢察職能。直到 1970 年國際法學家委員會之英國分部發表報告，內容表示對於調查犯罪的警察，賦予其起訴決定權係屬錯誤，且警察是調查方面的專家，而不是承擔所有檢察職責(Ashworth, 2000: 258)，此為英國皇家檢察署(CPS)構想之濫觴。

英國刑事追訴必以國王(the Crown)名義提起，除某些少數特定案件外，任何人均得提起刑事追訴，皇家檢察署(CPS)雖是主要的檢察機關，惟並非獨佔刑事控訴，其他如郵政、環保、稅務等政府機關，若為刑事案件被害人時，大多雇用律師為其擔任起訴工作，故英國即便設有檢察官一職，然大部分犯罪，均由檢察官以外之人所提起。此外，檢察官主要任務在於控制追訴，固對任何刑案均具有追訴權，惟實際上來說，英國的刑事追訴仍以警察為主(黃東熊，1999: 501-503)，又即便警察基於治安職責提起追訴時，欲在審判程序中從事追訴，則須委任律師出庭，其他國民基於個人利害而提起追訴，亦須如此(林朝榮，2007: 91)。一般來說，英國皇家檢察署(CPS)負責起訴英格蘭和威爾斯之警察與其他調查機構所調查過的刑事案件，檢察官必須公正、客觀和獨立，且在決定是否起訴刑事案件時，必須遵守皇家檢察官守則，並與警察、法院、司法機構和其他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伸張正義(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3)。為克服各機關在業務出現案件重疊或意見不一致等情形，英國檢察總長於 2009 年邀集各犯罪追訴機關簽訂檢察官協議，以共同討論並達成共識，期發揮並追求機關控訴的最大公益(呂文忠，2015: 139)。由於英國的檢警各自獨立，警察擁有獨立偵查權，並屬於偵查主體一部分，檢察官雖擁有獨立起訴權，於更嚴重或更複雜的案件中，雖有建議警察調查案件方向之責，惟卻無介入偵查的權限(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3b;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18a)，再加上其他政府機關

如居於刑事案件被害人地位，亦得雇用律師擔任機關起訴工作(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3；黃士元、林宗志，2006: 3)，故在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英國，其「多元偵查主體」的控訴體系獨特性，顯見一斑。

(二)警察人員執法與裁量

英國檢察總長發布《皇家檢察官守則》(The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其中規定檢察官處理案件應遵循的一般原則，如在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起訴時，檢察官須考慮證據能否在法庭使用？是否可靠且可信？且無其他可能影響證據充分性因素存在，另檢察官必須確信每位被告有足夠證據可提供作為定罪前提，又告上法庭案件如符合公共利益，通常會予以起訴。基本上，包含警察在內的所有偵查機關，均應遵從《皇家檢察官守則》，茲述重要條文如下(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18a)：

- 1.第 1.2 條規定，檢察總長是皇家檢察署(CPS)的負責人，而該署亦是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主要公訴機構，並在檢察長監督下獨立運作，檢察長並向議會負責。
- 2.第 2.1 條規定，檢察人員的獨立性，是民主社會刑事司法制度之核心，檢察官獨立且不參與個人或機構，並獨立於警察和其他調查人員，同時必須能夠在不受政治干預情況下，自由履行其專業職責。
- 3.第 2.5 條規定，檢察人員有責任確保正確之人因確切罪行而受檢控，並儘可能將違法者繩之以法，同時公平、公正和正直地判斷個案決定，協助被害人、證人、嫌疑人、被告和公眾伸張正義，檢察官必須擔保正確適用法律，並將相關證據提交法庭且履行保密義務。
- 4.第 3.2 條規定，警察和其他調查人員負責對任何涉嫌犯罪進行調查，並決定如何部署相關資源，包括決定開始或繼續調查及調查範圍，而檢察官應就可能的合理調查線索、證據條件、起訴前程序、保密管理和整體調查策略，向警察和其他調查人員提供建議，以協助警察和其他調查人員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調查，並建立最有效率的案件起訴。
- 5.第 3.3 條規定，檢察官不能領導警察或其他調查人員。
- 6.第 4.14 條規定，檢察人員應考慮每個問題，包括所犯罪行多嚴重？嫌疑人罪責程度？被害人情況和對其造成傷害為何？嫌疑人犯罪時的年齡和成熟度？對社區的影響？起訴是否合乎比例？信息來源是否需保護？
- 7.第 9.4 條規定，檢察官絕不能因方便而接受認罪。

一般來說，當有人報案時，警察會決定是否調查此案，調查可能需長時間或無法解決，抑或無足夠證據控訴犯罪人，通常警察可透過注意或警告、罰款通知及社區決議等方式，來處理輕微犯罪。如案件事小，被害人有時會同意接受加害人道歉，而警察也可決定以輕罪起訴犯罪人，另修復性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RJ)方式亦可運用於解決社區問題，且為被害人提供機會，使其在解決加害人罪行時，可以發表意見，包括同意對犯罪人進行恢復性或補償性的活動，甚至可在庭外使用，或構成判決之一部分。此外，皇家檢察署(CPS)對於可能起訴的案件，會向警察提供建議，並審查警察提交之案件，以決定在更嚴重或更複雜的案件中，應

該指控哪些被告，而其決定起訴前提係「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案件」，以及「將案件提交法庭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隨後，法庭將舉行聽證會，由地方法官或陪審團決定犯嫌是否有罪，大多數罪行均在治安法院審理，至於最嚴重罪行(如謀殺或搶劫)則移交給皇家法院審理(Police.uk, 2023a)。除此之外，警察會根據情況逐戶調查並蒐集資訊，同時查看附近監視器錄像，尋找指紋或腳印等刑事鑑識證據，如發現清晰監視器影像，除在警察內部分享追查外，有時會發布媒體協尋。一旦確定犯嫌身分後，除迅速追查並逮捕外，在拘捕期間將持所蒐集證據來詢問犯嫌，亦可能要求犯嫌參與「影像辨識瀏覽電子紀錄」(Video Identification Parade Electronic Recording, VIPER)，期間會顯示犯嫌視頻資料，並令證人從至少 11 張其他圖像中來指認犯嫌。再者，即便指認犯嫌並肯定身分，犯嫌也可對身分證明提出異議，同時提供不在場證明，如果這樣的話，警察將於調查不在場證明或審查相關證據後，決定進行拘捕或保釋(Police.uk, 2023b)。另一方面，當警察合理懷疑犯嫌參與犯罪而逮捕時，須踐行「告知身分是警察、告知被逮捕、告知觸犯何種犯罪、解釋逮捕必要、解釋無法自由離開」等程序，如犯嫌嘗試逃跑或出現暴力行為，則可使用「合理武力」防止脫逃，甚至對其手銬並搜身(GOV.UK, 2023a)。

當行為人犯行輕微時，警察或皇家檢察署(CPS)可給予注意、警告或處罰通知，而對任何 10 歲以上的輕微罪行，均會予以警告，另在警察做成有條件警告時，犯嫌必須遵守某些規則和限制，如接受藥物濫用治療或修復損壞財產等處分，未遵守這些條件，將受到犯罪追訴(GOV.UK, 2023b)。然而，在跟蹤騷擾犯罪上，英國 2019 年的《跟蹤騷擾保護法》(Stalking Protection Act)，則賦予警察可向治安法院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之權限，依據第 1(1)條規定，警察在被投訴人曾做出與跟蹤騷擾有關之行為，被投訴人有持續跟騷被害人的風險，以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聲請保護令等條件下，可考量聲請保護令，另據第 7 條規定，如下級法院未批准警察聲請，則警察可向皇家法院提起上訴。此外，根據第 2(2)條規定，法院對於行為人保護令可施加條件，如向警察提供社交媒體賬戶、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和密碼/代碼等權限，或定期到警察局報到，又依第 9 條規定，在命令送達後 3 天內，行為人必須向警察提供他/她的地址和姓名，如隨後變更使用的新姓名或地址，應在 3 天內告知警察，若無合理理由而不遵循通知/要求或提供虛假資料，則依第 11 條規定，認定屬於刑事犯罪(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

五、警察婦幼保護之角色定位與權責分工

在婦幼保護相關工作上，英國警察與皇家檢察署(CPS)及其他機構密切合作，以確保蒐集最佳證據提交法院，並落實推動英國警察首長委員會(NPCC)與皇家檢察署(CPS)所共同律定之《適當處理跟蹤騷擾犯罪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ppropriate handling of stalking or harassment offences)，讓被害人能獲得相關組織支援。此外，英國亦陸續推動相關刑事立法打擊跟蹤騷擾犯罪行為，如 1997 年《騷擾防制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規定法院可針對所述罪行之

人，發出限制令並禁止被告從事命令所述任何事情；1998 年《犯罪和動亂法》(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提醒注意可能存在與種族或宗教仇恨有關之跟蹤和騷擾案件；2001 年《刑事司法和警察法》(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ce Act 2001)第 42 條賦予警察特別權力，可指示某人離開某地附近，並在員警指定期限內不得返回該處所，期間最長可達 3 個月；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和被害人法》(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規定法院有權發出保護令，並將保護令範圍擴大到所有罪行；2012 年《自由保護法》(Protection of Freedoms Act 2012)第 112 條賦予警察權力，配合 1997 年《騷擾防制法》第 2A 條規定，警察在合理情況下，認為罪行已經或正在發生，可進入及搜查場所，且可扣押和保留任何已獲授權搜查之物品。鑒於快速準確地辨識被告對被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可能構成的風險，乃提高被害人安全的關鍵步驟，而涉及跟蹤和騷擾之案件，因嫌疑人行為具有堅定且持續的特質，更須特別注意，警察與被害人或犯嫌有關的機構應查明被害人和其他人可能面臨之所有風險，並在可能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以減少或消除此類風險。除此之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專業人員和機構，如緩刑官和心理健康專業人士，亦可能參與此類風險評估過程。值得注意的是，在辨識和評估風險時，警察應考量下列資訊(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3)：

(一)所涉及之騷擾行為，包括：

- 1.騷擾行為在使用暴力程度方面發生得更為頻繁或升級。
- 2.嫌犯親自出現在被害人家中、工作場所或經常可找到他們的地方。
- 3.騷擾行為所針對被害人周圍之人(如伴侶、家人、朋友、兒童、鄰居和同事)。
- 4.對被害人或其他人進行傷害威脅。
- 5.發生破壞屬於被害人或其他人財產之事件。

(二)嫌疑人先前行為史及相關情況，包括：

- 1.過去因暴力或其他犯罪而被定罪(如家庭虐待、性暴力、其他暴力、盜竊和刑事損害)。
- 2.曾對被害人或他人進行騷擾。
- 3.在身體或性方面傷害被害人或任何其他人(包含家人或與被害人可能有關的任何其他人或陌生人)。
- 4.受傷害的動物，特別是屬於被害人或與被害人親近之寵物。
- 5.違反禁制令、禁止騷擾令、其他法院命令或保釋條件。
- 6.鼓勵他人協助跟蹤或騷擾。
- 7.對被害人有相當多的瞭解，特別是被害人工作、家庭、個人生活方式和行動。
- 8.令人關注的職業或利益(如獲取武器、持有火器許可證或接觸機密資訊)。
- 9.威脅或企圖自殺。
- 10.濫用藥物或酒精史。
- 11.心理健康問題或表現出奇怪的行為，如妄想或幻覺等證據。

(三)被害人環境和任何特殊弱點，包括：

- 1.被害人可能害怕嫌疑人對自己或其他人做什麼，被害人朋友、家人和同事亦可

能有這種程度之恐懼。

2. 嫌疑人的行為性質可能非常極端，以致被害人身心健康受到騷擾之影響。
3. 被害人的弱點可能使其特別容易受到騷擾，如心理健康困難、身體殘疾、學習困難或居住在偏遠地區。
4. 被害人是否真正瞭解任何風險並能謹慎行事，如採取適當個人安全措施或攜帶個人警報器。

另一方面，在被害人和證人支援與安全部分，被害人必須收到有關騷擾之資訊，並告知可採取哪些實際步驟保護自己，且警察應善加說明及提醒被害人注意，鼓勵被害人考慮下列所有潛在性之調查線索，包括(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3)：

- (一) 以前與嫌疑人有關的報告和事件歷史。
- (二) 嫌疑人為騷擾所做準備之證據。
- (三) 電信提供者。
- (四) 接聽電話。
- (五) 衛星和行動電話。
- (六) 電腦。
- (七) 監視系統。
- (八) 家戶訪查。
- (九) 被害人以前與身體或精神傷害有關之病史。
- (十) 被害人自身記錄或日記。
- (十一) 被害人蒐集之其他證據，如嫌疑人的信件。
- (十二) 其他證人保存之證據和記錄。
- (十三) 物證，如檔案、筆跡、指紋和 DNA 來源。

面對居高不下之跟騷問題，英國政府律定警察在處理該等犯行時，均應遵守前揭《適當處理跟蹤騷擾犯罪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ppropriate handling of stalking or harassment offences)的規定，其中第 3 節「調查、風險評估和管理」第 3.7 條規定，警察應確保家庭虐待、跟騷與基於名譽而生之暴力，均能透過其他適當風險評估工具(包括 SASH)來衡量被害人所面臨的風險，應確保使用家庭虐待、跟踪和基於名譽的暴力風險評估(DASH)或其他適當的風險評估工具(包括 SASH)來衡量被害人面臨的風險，並告知制定與跟蹤騷擾行為之被告有關的保護計畫，最先反應人員及其主管應確定風險因素，並確定何人處於風險中，以及決定需要何種程度的干預。因此，有關風險評估工具之使用及應用等方面培訓，可謂至關重要。此外，風險辨識過程必須持續進行，因事件和情況可能發生快速與頻繁之變化，從而增加被害人的風險，故必須不斷審查、評估。高風險案件很可能需要多機構的回應，並應考量在適當的情況下，轉介予相關風險管理小組，亦即家暴案件中之 MARACs 會議和「多機構公共保護小組」(Multi-Agency Public Protection Panel, MAPPA)(GOV.UK, 2023c)。申言之，英國警察首長委員會(NPCC)為改善刑事司法系統處理跟蹤及騷擾之措施，並使警察和檢察官能辨識跟蹤與騷

擾間的區別，遂與皇家檢察署(CPS)共推新的聯合協議，同時取代先前由皇家檢察署(CPS)和警察首長協會(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ACPO)於 2014 年共識決所為之協議。此外，警察和檢察官均承認需進行更多的工作，以改善刑事司法系統對於跟蹤及騷擾案件的反應方式，特別是著眼於辨識行為之模式，而非以獨立事件來看待它，且該協議並明確指出「警察訊息通知」(PIN)，並不適合用於跟騷案件，同時建議下列改善措施(National Police Chiefs' Council, 2018)：

- (一)更新皇家檢察署(CPS)關於跟騷案件之培訓。
- (二)改善跟騷追訴後之受理騷擾請求的情境指導。
- (三)改進對於保護令的指導，以確保其得到適當使用，並徵求被害人的意見。
- (四)強化單一聯絡點(Single Point of Contact, SPOC)系統，使警察和皇家檢察署(CPS)主管充分瞭解角色之要求與期望。
- (五)改善檢察官如何處理跟騷案件之監督和審查的程序。
- (六)發展並制定警察學院對於警官有關跟蹤和騷擾的最新建議。

除透過刑事立法賦予警察調查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權限，以及提醒警察落實偵查階段相關証證保全外，英國為強化犯罪被害人於法律地位及權益之保障，遂於 2021 年 4 月 1 日由司法部發表生效新的《被害人守則》(Victims' Code)，此作法強調：被害人將從警察、法院和其他刑事司法機構內獲得更佳之支持與協助。準此，被害人會被告知在司法系統各個階段內可能會發生什麼，包括首次自動獲得告知犯罪者即將出獄權利，或性暴力被害人將能選擇自身接受警察訊問者的性別，如罪犯是外籍人士時，被害人將首次有權知曉其何時被驅逐出境。詳言之，無論被害人是否報案，《被害人守則》讓被害人可以獲得來自警察、皇家檢察署和法院等刑事司法機構最基本的服務，而這項守則強調下列被害人權利(GOV.UK, 2023d)：

- (一)能夠理解和被理解。
- (二)及時記錄犯罪細節。
- (三)在報告犯罪時提供資訊。
- (四)被轉介到被害人支援服務處，並獲得適合需求的服務和支持。
- (五)提供有關補償的資訊。
- (六)提供有關調查和起訴的資訊。
- (七)製作被害人個人陳述。
- (八)獲得有關審判、審判過程和作為證人之角色的資訊。
- (九)獲得有關案件結果和任何上訴之資訊。
- (十)支付費用並歸還財產。
- (十一)在定罪後獲得有關罪犯之資訊。
- (十二)申訴權利未被實現。

由於跟蹤騷擾行為係對社會各階層造成不利影響之持續性犯罪，且對被害人而言，亦可能對其生活產生毀滅性的影響，包含個人之自尊、身心健康，以及日常生活中的安全感。為有效處理所有跟蹤或騷擾之指控，警察最重要的是優先考

量被害人和證人之安全，並在調查中提供盡可能的最好證據，以確保積極起訴之結果，並維持被害人的安全。以英國肯特(Kent)警察局為例，該局致力提供服務，將被害人和證人置於每項調查之核心，並根據警察機關的使命、願景、價值觀和優先事項(Mission, Vision, Values and Priorities, MVVP)，強調「做正確的事」，且在理解和尊重被害人需求之情況下，調查所有跟蹤或騷擾報告，甚至與合作夥伴及被害人支持團體合作，為弱勢和受到恐嚇之被害人，提供更高水平的支持。此外，為防止跟蹤和騷擾事件，肯特警察局責成所屬員警必須具備足夠的培訓和知識，以便評估風險與實施控制策略，且對於第一線員警、調查人員和主管之培訓，均需定期予以審查，以確保滿足這些要求。一般來說，肯特警察局在回應跟騷案件之優先事項，包括(Kent Police, 2022)：

- (一)保護所有被害人和其他可能因跟蹤或騷擾而處於危險中之人的生命和安
全。
- (二)根據警察機關設定之預期標準，準確辨識、管理風險及有效調查所有跟蹤或
騷擾報告。
- (三)促進對犯罪者採取適當之行動，包括酌情適用保護令，以便透過刑事司法系
統追究其責任。
- (四)採用主動、情報和多機構等方式，以防止跟蹤或騷擾。

再以英國北安普敦郡(Northamptonshire)為例，警察為打擊跟蹤和騷擾等針對婦女與女童之暴力行為(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VAWG)，啟動相關策略計畫，強調警察不會容忍此類犯行，並將持續不懈地追捕跟騷者，同時致力創造沒有恐懼和騷擾之環境，使婦女和女孩在北安普敦郡的任何地方，均能感到安全(Northamptonshire Police, 2022)。另以倫敦大都會警察局(Metropolitan Police)舉例，其於 2018 年成立新的中心來打擊跟蹤騷擾行為，而駐紮在中心內之團隊組成成員，包括專業警察、心理健康專家和被害人權益維護者，負責調查高風險跟騷案件，並向當地網絡單位提供專家建議，協助制定保護被害人和公眾免受跟騷者侵害的計畫。此外，該小組亦會評估跟騷者適合之處遇計畫，並可能因此被轉介至其他服務機構，如當地精神衛生部門或毒品及酒精計畫，另在社區中，觀護人也會與相關單位共同管理跟騷者之再犯風險，並就跟騷者對被害人構成之持續騷擾行為進行專業評估(York, 2018)。

值得一提的是，為有效處理跟騷事件，柴郡警察局於 2015 年底首創全世界第一個整合式反跟騷單位(Integrated Anti-Stalking Unit, IASU)，囿於相關法律框架無法管理風險，並防止跟蹤騷擾行為繼續發生，該局從風險角度出發，採取全新且不同方式思考「前瞻性規劃」，著眼於已形成的風險和風險管理，企圖瞭解跟騷者之行為動機及其目的，以徹底解決跟騷問題，而初期階段是由國民保健服務心理學家在反跟騷論壇上，與警察進行討論與合作。在 2015 年 11 月法醫心理學家和警察合作開設第一家診所，隨著更多服務參與，它逐漸成長，並包括避難所服務、成人社會服務、刑事司法聯絡人員、初級保健和緩刑等單位，形成一種「正視犯罪人的倡議」，另反跟騷論壇每月舉行會議，商討如何應付跟騷、處遇

所帶來的風險，並討論診所運作方式。隨後，該單位與 Suzy Lamplugh Trust 及其他法定服務機構合作，並在資金得到保障後，可以從事更多的事情，同時審查時事案件，以追查可能屬於跟騷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例，而轉介除可在警察內部進行外，亦能由其他服務機構(如緩刑或國民保健服務)在外部進行。此外，診所提供評估、分診服務與病例討論，並視個人情況辨識已存的風險，然後採取適當行動，這當中包括治療處遇會議的任何事情，又這不是「行為改變計畫」，其明確目標僅在防止未來之跟蹤騷擾行為，惟大多數案件並非總是明確的跟蹤騷擾行為，蓋它不是非黑即白或容易識別，而是存在跟蹤騷擾行為的元素。再者，診所/聯絡站為被害人提供全方位支持，並明確認識到被跟騷的影響是各式各樣且具有問題性的，其範圍則包括對自身安全或長期創傷感到焦慮及恐懼，該診所亦與跟騷者合作，提供關懷處遇以為回應。另外，跟騷可能產生巨大的有害影響，即使在「解決」後，仍會繼續表現出來，又即使沒有暴力或兇殺等風險，它也可能造成心理創傷，而在最好的情況下，結果就是跟騷者停止跟蹤騷擾行為且不再繼續下去，故目的是防止和最大限度地減少犯罪者個人所造成的風險。除此之外，並非每位跟騷者均屬於不穩定和精神疾病，在跟騷任何人的情況下，特別是如其確實患有心理健康問題，則監禁和/或懲罰措施即非足夠的，且事實上，即使跟騷者受到拘留，然其跟蹤騷擾行為仍會持續下去。因此，解決跟蹤騷擾行為不能僅靠警察和刑事司法系統，有從心理學觀點認為應讓精神衛生工作者參與其中，並且有明確的多機構，以及合作性回饋的處遇措施，而從全科醫生到警察再到社會工作者，有數百名法定服務人員接受培訓並開展工作，以提供諮詢模式與服務，這種方式類似於澳大利亞刑事司法系統中所做的某些工作，相較在英國來說，是類似固定威脅評估中心(Fixated Threat Assessment Centre, FTAC)的單位，然因跟騷被視為「公共衛生問題」，故反跟騷單位特別不同的是為解決「人類行為複雜面」這領域方面的犯罪(Mann, 2018)。

另一方面，為減少傷害並與刑事、衛生和社會正義機構共同管理跟騷及家庭虐待相關風險，同時提供被害人支持，柴郡警察局亦成立降低危害單位(Harm Reduction Unit, HRU)，其運作模式係與全國評估的柴郡整合式反跟騷單位(IASU)雷同，並從其所演變而來，該單位是 MASIP 計畫內的 3 個地區夥伴聯盟之一。一般來說，整合式反跟騷單位(IASU)目的係透過提供以需求和風險為導向之處遇措施，來支持被害人，並向跟騷者施以適當的處遇措施，從而減輕跟蹤騷擾行為對於被害人之風險和影響。此外，降低危害單位(HRU)的運作理念是一種合作型服務，並由整合式刑事司法和國家衛生服務夥伴所提供，帶領的是柴郡警察局(Cheshire Constabulary, CC)，而主要的整合成員包括柴郡和威勒爾夥伴國民保健服務信託基金會(Cheshire and Wirral Partnership NHS Foundation Trust, CWP)、緩刑服務(Probation Service, PS)和默西關懷醫療保健國民保健服務信託基金會(Mersey Care Healthcare NHS Foundation Trust, MC)。再者，降低危害單位(HRU)採用驗證過的整合工作模式，來解決明確之標的問題行為，主要為跟蹤及連續家庭虐待等相關風險，藉以保護被害人。申言之，該單位係管理最高度傷害和連環

跟騷者相關的威脅、損傷和風險，其問題行為通常是對主體/跟騷者和/或其他人造成傷害之複雜行為。在評估風險上，該單位係以需求和風險認知為導向，作為在心理社會和法律框架內的服務提供者，而風險本質上被當成動態的，並與情境/社會因素相互作用的個人弱點發生反應，而正是這種相互作用體現在跟騷或家暴等人際問題行為中，且可能對已知及未知的被害人帶來一系列心理和情感等風險，甚至包括暴力風險。此外，透過風險評估可確定個案問題行為之風險因素是否存在，以及這些風險因素將在資訊管理計畫中提供如何的解釋，而降低危害單位(HRU)認為處遇可歸屬於直接和/或間接針對個案風險的任何活動。然而，人們亦認識到特定問題行為可能與潛在疾病相關，如精神病、非典型神經病學、人格、智力障礙、情緒障礙和藥物濫用，故在進行風險評估、提供諮詢和規劃各種處遇措施來管理風險時，便需要考慮這些問題，而單位處遇係取決於參加服務個人所帶來與風險相關行為之問題行為的本質及程度。最終，為順著在該單位風險管理途徑上取得進展，其引進並提供「附加價值」的處遇措施，以解決涉及到每位已辨識出風險之個案管理，而單位投入的程度和性質，則取決於投訴或請求之來源與性質，以及風險/威脅評估過程的結果。另一方面，在夥伴關係工作上，降低危害單位(HRU)整合來自所有組織員工的技能、能力、知識及權限，以示警已辨識出問題行為相關的風險管理，並在有必要時，使用一系列包括法律威嚇和治療處遇在內之各種處遇措施。此外，該單位管理係由柴郡警察局所領導，其全職員工包括 1 位偵探警長、3 位警員、1 位鑑識顧問心理學家、2 位專業醫事人員(高級精神科護士和專科職業治療師)、2 位被害人倡議專家，以及 1 位緩刑官。另外，在被害人倡議部分，柴郡警察局的被害人倡議專家係根據被害人的培訓和執法政策，以評估被害人之需求和風險，其核心職能與服務，包括(Watt, 2021)：

- (一)為跟騷事件或家暴被害人提供情感和實際支持。
- (二)必要時與主要合作夥伴聯絡(如柴郡關懷機構、強暴與性虐支援中心、區域委託獨立家暴倡導者，以及家庭虐待服務、避難所和任何國家被害人服務，例如國家跟騷熱線、聖騎士等)。
- (三)協調被害人安全計畫和任何合法策略之選擇、監控、關注，並與柴郡警察局員警一起，於必要時，保護任何被害人或弱勢群體，這包括與合作夥伴的聯絡(如多機構公共保護小組、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國際移民組織等)，以做為任何法定或非法定之現存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 (四)在專業、臨床和(刑事/民事)法律背景或訴訟中，代表被害人表達和倡導。
- (五)針對問題行為諮詢服務。

六、實施成效與困境之檢討

相較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由於種種因素，包括檢警防制跟騷案件資源不足(如人力短缺或案件繁重)、缺乏對跟蹤騷擾行為的知識、證據蒐集困難，以及被害人自身對案件之態度與看法，均是阻礙跟騷案件調查和起訴效能的影響因素。此種現象，就網路跟騷案件來說，更是明顯，正是由於網路跟騷者的匿名性，以

及行為不易被察覺等因素，阻礙警察對於案件之處理能力(Igwe, 2020: 2)。綜合論述相關研究後，本研究針對英國在執行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上，彙整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如下：

(一)跟蹤騷擾定義問題

「跟蹤騷擾」係指行為人持續施加不受歡迎行為，反覆騷擾被害人，因而讓被害人產生不良情緒，並對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所謂的「不受歡迎行為」，以及「產生不良情緒」之兩項定義，均依賴被害人對於行為的主觀評價。雖然依照法律明確性原則，在審理此類案件時，會使用「合理的人格標準」，亦即跟騷者行為是否會導致在類似情況下，合理之人心生害怕？惟其主觀程度過高，在界定被禁止行為和/或確定屬於「合理行為」間之界限甚難判斷，舉證亦經常有其困難度，因而影響警察判斷與偵查此類案件的困難度(Thomas & Scott, 2021: 168)。此外，國際上有關跟蹤騷擾行為之認定，基本上採行兩種模式，一是採用「廣泛禁止模式」，其優點為靈活、更具適應性，缺點則是可能過於籠統和模糊，並導致大量虛假指控，另一使用「列表模式」，即在法律中列出跟蹤騷擾行為的態樣³³，亦屬較常見之模式，其優點是列出具體的禁止行為，缺點則是缺乏處理新形式跟蹤騷擾行為之靈活性(如透過新形式技術進行跟騷活動)，且可能鼓勵跟騷者尋求不受禁止的跟蹤騷擾行為。英國於 1997 年係採用「廣泛禁止模式」，且在法律中並未出現「跟蹤騷擾」用語，後來則採「列表模式」，期使認定較為容易(Thomas & Scott, 2021: 170; Scott, 2020: 242)。然不管採取任何立法方式，騷擾和跟蹤行為間之許多關聯性，有時實在難以清楚區隔，甚至法律本身亦存在類似問題。由於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多元，導致定義模糊，無法成功起訴跟騷者，故根據 HMIC 和 HMICPS 研究發現，警察和檢察官經常難以區分這兩種罪行(HMIC & HMPSI, 2017: 6)。

(二)網路跟騷案件造成執法部門嚴峻挑戰

隨著網路普及，雖帶來許多日常生活之便利性，然就跟騷案件而言，亦帶來行為態樣的改變，而網路跟騷³⁴亦可能是傳統跟蹤騷擾行為之延伸，行為人利用高科技作案手法進行犯罪。Sheridan 和 Grant(2007)指出網路跟騷特性，包括使用社群媒體和其他虛擬環境蒐集被害人相關訊息、頻繁發送未經請求訊息、破壞網路或電腦(發送病毒或駭客帳戶)、使用假冒身分、發布虛假訊息，以及使其他電腦用戶對被害人做出迫害行為，至於這些行為可能是直接的，亦可能是間接的(Sheridan & Grant, 2007: 627-628)。此外，依據相關研究顯示，即使僅發生在虛擬環境中，網路跟騷也會對被害人造成心理(如憂鬱症、睡眠障礙)、就業、就學和其他社會適應等問題，又值得注意的是，網路跟蹤騷擾行為將會越來越嚴重，且成為當代社會日益關注之犯罪問題，導致偵查過程需更深入地瞭解行為人的行為模式，並因此為警察和檢察官帶來偵查上之難題，究其主要原因，包括(Santos,

³³儘管被害人之跟騷經歷是獨一無二的，並且跟騷者的動機差異很大，然加害人採用之跟騷方法或策略，具有相同的潛在特徵，故已有許多研究針對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進行類型化，並促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臚列跟蹤騷擾行為的態樣(Stefanska, Longpré & Harriman, 2021: 2)。

³⁴所謂網路跟蹤，係指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包括網路和電子郵件)跟蹤騷擾他人。

Pimentel & Mariano, 2021: 68; Barlett, 2019: 11-12; Pittaro, 2007: 183; Bowker & Gray, 2004: 5)：

- 1.網路提供避風港，行為人可在其中使用匿名並隱藏身分，甚至假裝完全不同之人。
- 2.網路匿名性為行為人提供機會，可隨時與被害人聯繫，甚至不用擔心被識出真實身分。
- 3.網路可以規避法律規範，不用擔心遭受逮捕和起訴。
- 4.在現實世界被認為是不適當或侵入性之行為(如監視某人經常去的地方)，然在虛擬環境中，則被規範化為適當之人際互動形式，尤其是在尋求/維持浪漫關係，在網路上有越來越多個人訊息被曝光、持續遭受攻擊，致使網路社會可接受的界限，變得越來越模糊。
- 5.網路上持續存在的行為，通常不被視為與面對面互動中發生之事情，具有相同的嚴重性，即使它們會導致類似後果。如網路霸凌可能造成被害人嚴重傷害，甚至發生自殺行為，然因未直接攻擊身體，許多人仍將網路霸凌視為不如現實中霸凌來得嚴重。

(三)被害人對於跟蹤騷擾行為認知高度影響執法效能

在跟騷案件的處理中，被害人對跟騷者行為之認知，係構成跟蹤騷擾行為的重要條件，於案件調查過程中，被害人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反應，亦會被納入考量，以確定特定的行為過程是否構成跟蹤騷擾行為。不僅如此，被害人的反應也是評估跟騷者後續暴力風險之重要面向。然而，越來越多有關跟騷的研究顯示，被害人對跟騷暴力風險之主觀感受，往往與跟蹤騷擾行為暴力風險事實不符。舉例來說，儘管研究表明前伴侶是跟騷者行為當中，最持久且最危險之類型，惟有關被害人對其處境感知的研究卻可發現，當陌生人犯下相同的行為時，通常被認為是更為嚴重(Scott, Rajakaruna & Sheridan, 2014: 221-222)。Logan 從社區招募 389 位樣本，探討害怕傷害、感知跟騷者之傷害能力，以及對生活有重大影響等 3 種類型恐懼感的影響因素，研究結果發現(Logan, 2022: 1)：

- 1.研究對象對於遭到熟人跟騷所感受之恐懼、威脅和生活干擾，相較被前伴侶跟騷的樣本為高。
- 2.女性對跟騷的恐懼程度相較男性為高，且更相信跟騷者能夠傷害自己。
- 3.有 4 分之 1 被害人不知道跟騷者背景變項當中的 1 項，而 3 分之 1 被害人表示不知道 2 個以上跟騷者的背景變項。
- 4.威脅數量、跟騷者對他人暴力史、被害人認為跟騷者不關心嚴重後果的信念，以及對跟騷者背景變項較不瞭解等因素，係預測更高跟騷相關恐懼程度，以及增加感知跟騷者能夠造成傷害之重要因素。
- 5.當被害人認為跟騷者想要報復、本身脆弱性較高，以及跟騷使用科技產品跟騷時，會使被害人的恐懼感較高。

然事實上，這些研究發現與現實不符，前伴侶跟騷者比陌生人或熟人之跟騷者，更可能威脅和使用暴力，且無論施暴者和被害人的性別如何，跟蹤騷擾行為

及其影響通常都是相似的(Scott, 2020: 251)。此外，White、Longpré 和 Stefanska(2022)從英國跟騷求助熱線數據庫抽取 1,626 份被害人報告進行分析，渠等將跟騷者與被害人關係區分成 3 種類型，即前親密(計 904 份，占 55.6%)、熟人(計 496 份，占 30.5%)，以及陌生人(計 226 份，占 13.9%)，其中被害人以女性占多數(計 1,330 份，占 81.8%)，跟騷者則以男性占多數(計 1,197 份，占 73.6%)，據研究結果顯示，這 3 組跟騷者的跟蹤騷擾行為存在顯著差異，而前親密跟騷者表現出最多態樣之騷擾行為，更有可能對被害人採取暴力行動；相反地，陌生跟騷者則發現表現出最少的騷擾行為，且在暴力行為方面，亦是最少之一組。此外，前親密關係的被害人，一旦求助熱線將會報告更多跟蹤騷擾行為態樣，而遭到陌生人跟騷之被害人，則較不會注意到跟騷者所表現出的行為。再者，由於被害人害怕遭到跟騷者報復、認為事件不夠重要，或認為警察不願意提供幫助等原因，故而導致遭到前伴侶跟騷之案件，存在更多犯罪黑數(White, Longpré & Stefanska, 2022: 12-15)。

(四)法律制裁對部分跟騷者嚇阻效益不佳

由於法律制裁的不確定性，以及無法解決跟騷案件之根本原因，甚至制裁跟騷者有時會加劇暴力衝突，晚近有越來越多學者開始關注跟騷者的心理或精神處遇議題，如 Civilotti、Sciascia 和 Zaccagnino 等人(2020)研究發現，許多跟騷者在遭受拘留後，仍然具有相當高之再犯率，其中有 80%於第 1 年再次犯罪，另有 49%的案件，則在 2.5 年至 13 年間再次犯罪(Civilotti, Sciascia & Zaccagnino, 2020: 1-2)。此外，英國和威爾斯法院欲將跟騷案件成功定罪，則必須跟騷者意識到其行為可能會引起恐懼和焦慮，此係跟騷犯罪成立之必要因素，亦被稱為「犯罪心理」或「有罪心理」，故警察與檢察官必須證明這點，才能將跟騷者定罪(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18b)。再者，終止跟騷者不斷重複之騷擾行為，係一項複雜且困難的過程，單純仰賴法律制裁，不一定能夠保護被害人，而正是由於這項原因，故對於部分跟騷者始有必要採取治療或處遇作為，也才有可能降低再犯風險。最後，因為並非所有跟騷者均具有暴力風險，亦非每位跟騷者皆有接受處遇之需求，故在進行跟騷者處遇之前，尚須針對跟騷者的暴力風險進行評估(黃翠紋、戴韶銘，2022: 59-61)。

(五)警察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判斷與處理能力均待提升

法律對於犯罪者行為之追訴，必須仰賴客觀具體危害，導致警察和檢察機關通常根據可觀察到的行為嚴重程度，以確認跟蹤騷擾行為之嚴重程度，但也因此經常忽略跟蹤騷擾行為對於被害人心理影響的嚴重程度。此外，跟騷案件中之暴力攻擊，通常發生在跟騷者先發出威脅訊息後，等到兩造有實際的接觸過程，可能會先爆發衝突，進而導致後續致命攻擊事件發生。過去研究亦顯示，刑事司法系統認為嚴重程度較低之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會隱藏或導致後續升級為更嚴重的暴力行為，故如何辨識暴力之動態風險因素，已變成跟騷防制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Stefanska, Longpré & Harriman, 2021: 6)。Scott 和 Nixon(2013)採用實驗研究設計，以一般民眾、非單責專業警察和專責單位警察為對象進行研究，結果發現一

般民眾和非專責單位警察均有共同的誤解，即陌生跟騷者比熟人或前伴侶之跟騷者，對於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構成更大威脅，然專責單位警察則較不容易有此誤解，並且由於認識到跟蹤騷擾行為會導致被害人的恐懼或痛苦，故認為警察的積極介入，實有其必要性(Scott & Nixon, 2013: 1434)。此外，依據 HMIC 和 HMPSI(2017)共同進行的研究，同樣發現騷擾和跟蹤間具有許多關聯性，有時難以清楚區隔，而辨識跟蹤騷擾行為通常是主觀問題，若沒有接受良好訓練，可能會導致判斷錯誤和/或遺漏。因此，警察和檢察官對於何種行為構成跟蹤騷擾行為缺乏瞭解，遂導致少部分案件未被登錄為跟騷罪行，以及不同警察間關於跟騷罪行之認定，亦存在很大差異(HMIC & HMPSI, 2017: 7-10)。

(六)其他網絡成員認知尚待強化

HMIC 和 HMPSI 共同進行研究，並建議英國皇家檢察署(CPS)應為檢察官提供專業訓練，提高其對跟蹤騷擾行為之認識(HMIC & HMPSI, 2017: 10)。為提升檢察官起訴網路跟騷案件之能力，皇家檢察署(CPS)於 2018 年特別製作「起訴經由社交媒體發送訊息案件指南」(Guidelines on Prosecuting Cases involving Communications Sent via Social Media)，以提供檢察官處理此類案件的參考。此外，針對跟騷者之風險評估研究發現，保護令對於具有特殊人格特質或罹患精神疾病的高暴力風險跟騷者，並不具威嚇作用，故必須由心理衛生人員介入，施以相關處遇作為。再者，法官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認定，以及是否核發保護令，均具有相當大的職權，亦左右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執行效益(Jerath, Tompson & Belur, 2022a: 9010)。

(七)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資源不足

承上，復據 HMIC 和 HMPSI(2017)其他的重要研究結論，指出阻礙警察調查案件和後續起訴跟騷者之重要因素，即「缺乏資源」。誠如本研究所言，資源不足有 6 個面向，包括處理時沒有足夠時間進行風險評估、人力短缺、過多案件量、案件調查時間很長而導致無法在期限內移送檢察官、缺乏共享訊息的資料庫，以及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後續案件管理(HMIC & HMPSI, 2017: 10)。此外，Igwe(2020)研究亦指出，由於缺乏資源，當案件負荷量過重的警察需優先處理案件時，則網路跟騷案件就可能不會被視為嚴重之罪行，另由於社會大眾對於警察調查所有網路跟騷案件的高度不切合實際期望，更往往加深案件繁重之問題(Igwe, 2020: 313-315)。

第三節 日本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沿革與實施狀況

日本係亞洲第一個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國家，其以《跟蹤騷擾規制法》(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簡稱跟蹤騷擾防制法)進行跟蹤騷擾行為之規制，日本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跟蹤騷擾行為限定在起因於戀愛感情等而來之幾類行為，相較於其他國家有將之較為廣泛定位為騷擾行為(Harassment)，日本在行為定義、法律制度的構成或應對上，則有所不同。

本節以下先探討日本《跟蹤騷擾規制法》之立法沿革及規範內容，其次說明

跟蹤騷擾案件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施加危害之危險性和危險性判斷標準，接著討論有關被害人保護之相關做法，以及日本警察與檢察官基於相互協力關係所為的偵查作為，隨後分析警察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體制與分工，最後則論述日本《跟蹤騷擾規制法》之成效與困境。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沿革與相關規定

(一)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沿革

日本《跟蹤騷擾規制法》係於 2000 年施行，雖於 1990 年代後半開始，糾纏、反覆打無聲電話等騷擾行為，已成為日本社會問題，但此種行為初期，多數並沒有牴觸當時既有的刑法等相關法規。另一方面，即使跟蹤騷擾行為會讓人感到不安或困擾，裡頭有些行為可能是輕犯罪法處罰之對象(如日本輕犯罪法第 1 條第 23 款或第 28 款)，但這些罰則卻又太輕，即使在告知要侵害生命等情況，可能該當日本刑法第 222 條脅迫罪，或在騷擾行為導致精神衰弱情況下，可能該當日本刑法第 204 條傷害罪，然而，在現實上，這些刑罰法規幾乎沒有被發動(岡田久美子，2000: 61)。

過去，警察受到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通報後，多是抱持著「民事不介入」的態度來處理，雖然亦有警察採取警告或提醒加害人，要求其停止行為的處理方式，但是多半是給予被害人建議。亦即，為防止被害，過去所重視的是被害人這方的應對，如警察會教導被害人冷靜或事務性不帶感情的傳達拒絕意思、保存證據與記錄、留意外出倒垃圾等方式，面對加害人可能採取之行為，應對上反倒著重於謀求被害人行動的修正，但針對能夠防止事件再度發生的加害人該如何改善這點，過去幾乎沒有討論(岡田久美子，2000: 61)。

直到 1999 年桶川事件(即桶川女大學生跟蹤騷擾殺人事件)發生，即成為《跟蹤騷擾規制法》之立法契機。2000 年(平成 12 年)立法至今，以 2011 年長崎事件與 2012 年逗子事件為契機，促成 2013 年(平成 25 年)6 月該法第 1 次修正，並追加規範連續寄發電子郵件行為。因 2016 年東京小金井殺人未遂事件，2016 年(平成 28 年)12 月第 2 次修正則追加規範 SNS 連續傳送訊息行為，以及對於禁止命令規定進行根本性修正，並將跟蹤騷擾行為罪改為非告訴乃論罪，提高法定刑，2021 年(令和 3 年)5 月第 3 次修正，乃追加規範運用 GPS 機器行為，亦針對禁止命令略加修正。

必須說明的是，日本在立法之前，不僅對於各外國法有了解，對於跟蹤騷擾的實際態樣，針對內國的情況亦做了一定程度的調查與分析，並由分析結果展開其本國的立法。日本警察廳曾經就 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此一期間內，各都道府縣警所受理的糾纏行為(つきまとい行為)相關的諮詢案件中，具有社會通念上之惡質性，卻無法為移送等措施，進而向警察廳報告的 822 宗案件，做了分析。此一分析結果，在立法過程中也發揮了作用。分析結果，明確地得知，這些案件有以下 7 個特徵(有馬健二，2000: 46)：

(1)單獨的行為人為複數行為

- (2)同樣的行為反覆實施
- (3)許多案件呈現長期化的現象、
- (4)前來諮詢者約有 88%為女性、
- (5)除了糾纏理由、動機不明的 153 件以外，約有 88%的案件是希望能交往或表示有性的關心的行為、
- (6)中止糾纏行為的理由中，最多的是「被害人堅定的拒絕(274 件)」，次多的則是「受到警察的警告(251 件)」、
- (7)警察對行為人為警告、注意的案件中，約 85%的案件獲得解決。

1.2013 年 6 月第 1 次修正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13 年 6 月第 1 次修正，係因 2011 年長崎跟蹤騷擾殺人事件(簡稱「長崎事件」，亦稱「西海事件」)與 2012 年逗子跟蹤騷擾殺人事件(簡稱「逗子事件」)的發生，這些案件分別凸顯警察應對意識、組織安排和制度運用等問題。本次修正重點在於(1)將寄送電子郵件之行為追加為規範對象行為，(2)強化被害人之參與，如對禁止命令等聲請者進行通知，(3)註明由婦人諮詢所或其他適切設施對於被害人進行支援，以及(4)擴大得為禁止命令等公安委員會之範圍等措施。以下分述之(高井良浩，2014: 66-67)：

- (1)就「將寄送電子郵件之行為追加為規範對象行為」部分，係於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訂規範寄送電子郵件之行為，將「受拒絕仍連續寄送電子郵件之行為」追加為《跟蹤騷擾規制法》之對象行為。惟須留意的是，規制對象是寄送的行為，至於電子郵件的內容，則並非所問。此外，針對「寄送電子郵件之行為」，因為拒絕接受或來電鈴聲的響鈴停止，即使個別電子郵件收信的時點處於無法認識之狀態，然只要收信人從收信履歷等處得認識有電子郵件被寄送過來，即可認為該當本款。由於「受拒絕仍……寄送」為規範對象行為，故行為人就其寄送電子郵件遭被害人拒絕一事，必須要有認識。然一般認為，就如何認知被拒絕的認識手段並無任何限制，且不以對於所寄送之電子郵件收到回信為必要。
- (2)就「強化被害人之參與，如對禁止命令等聲請者進行通知」部分，則在於舊法第 4 條與第 5 條之修正，係有關警告之通知，以及有關禁止命令之聲請與通知，以強化被害人之參與。首先，警視總監或道府縣警察本部長、警察署長(簡稱「警察本部長等」)為警告時，應儘速將警告之內容及日時通知該當警告之聲請人(以下稱「被害人」)，而未為警告時，亦應儘速以書面就不為警告之要旨，以及理由通知聲請該當警告之被害人，而就禁止命令之發出，係使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得依被害人聲請，發出禁止命令。與舊法並無不同的是，公安委員會本即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即使沒有聲請，亦得為禁止命令。公安委員會於受到禁止命令發出聲請之後，於發出禁止命令時，應儘速將禁止命令之內容及日時通知被害人，而未為禁止命令時，亦應儘速以書面就不為禁止命令之要旨及理由通知被害人。
- (3)就「註明由婦人諮詢所或其他適切設施對於被害人進行支援」部分，則係有

關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的支援等措施(第 8 條)，規定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對於被害人，應努力透過婦人諮詢所或其他適切設施進行支援，同時規定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為謀求第 8 條第 1 項之支援等措施，應努力採取必要之財政上或其他必要措施，以求實施有關的必要體制整備、民間自主組織活動支援之計畫。

- (4)就「擴大得為禁止命令等公安委員會之範圍等措施」部分，則係擴大得為禁止命令之公安委員會的範圍等措施(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即就得為禁止命令、訊問或意見聽取之公安委員會或警察本部長等範圍，由原本管轄被害人住所地之公安委員會或警察本部長等範圍，擴大至管轄被害人居所、行為人居所、所在地或行為地之公安委員會或警察本部長等。

2.2016 年 12 月第 2 次修正

即使在 2013 年修法後，隨著 SNS 普及等技術進步與社會情勢變化，仍然出現規範對象以外之行為類型，而跟蹤騷擾事件諮詢件數亦持續居高不下。2016 年修正即是執政黨基於 2013 年以來，舉辦專家檢討會之建言、檢討，據以擬訂草案，2016 年東京小金井殺人未遂事件亦是修法契機。詳言之，2016 年改正法之主要內容，可分為 6 項(種谷良二，2017: 4-5)：

- (1)規範對象行為之擴大：基於當時跟蹤騷擾事件的實際態樣，將 A.受拒絕仍連續寄送除電子郵件以外之 SNS 訊息、於部落格上寄送留言之行為，與 B.無故在住居等場所附近徘徊之行為，追加為「糾纏等行為」(つきまとい等行為)態樣，成為規範對象。
- (2)禁止命令等制度重新檢討：為了得以依照事件狀況來迅速應對，規定得不經警告，即逕行發出禁止命令，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於未經對於加害人發出警告的情況下，亦得發布禁止等命令。此外，於認有緊急必要時，得不進行事前聽證或不賦予辯明機會，而發布禁止等命令。再者，係就禁止命令等措施導入有效期間與更新制(每年更新制)。
- (3)有關跟蹤騷擾行為資訊提供之禁止規定：對於有為跟蹤騷擾行為之虞者，任何人不得對其提供其行為對象(被害人)之姓名、住所等資訊。
- (4)對於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之措施：要求與被害人保護、搜查、審判等職務相關之人，就其職務之遂行，應充分注意被害人安全之確保及其秘密之保持。
- (5)有助於跟蹤騷擾行為防止之措施：要求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應致力於有關加害人更生之方法，以及被害人身心健康回復之方法等調查研究的推進。
- (6)罰則重新檢討：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人所為之刑事罰，將懲役上限從修正前的 6 個月提高至 1 年，而罰金刑上限則從修正前的 50 萬日圓提高到 100 萬日圓，同時將原本告訴乃論之規定(親告罪)，修正為非告訴乃論罪，故於該法施行後，無須告訴亦得提起公訴(非親告罪化)。再者，就違反禁止等命令而為跟蹤騷擾行為之人所為的刑事罰，將其懲役上限從修正前的 1 年提高至 2 年，而罰金刑上限則從修正前的 100 萬日圓提高到 200 萬日圓。

3.2021 年 5 月第 3 次修正

此次修正主要在於擴大規範對象行為與有關禁止命令文書送達之規定，首先

是糾纏等行為(つきまとい等行為)規範的擴張，主要將被害人現在所在處所附近張望、擅闖、徘徊之行為，與受拒絕仍連續寄送文書之行為，兩者納入跟蹤騷擾行為之規定範圍，其次則為有關運用 GPS 此種機器之相關行為。近年來，GPS 除在汽車導航系統或智慧型手機上受到廣泛活用外，伴隨著 GPS 普及，亦發生未得同意，即運用 GPS 機器而取得對方位置資訊之行為，甚至亦有發展為跟蹤騷擾行為或其他犯罪的事例。如行為人偷偷於被害人車輛裝設 GPS 機器並取得位置資訊，進而至對方用餐的餐廳要求對話，或逕至對方搬遷之處所，打破該處玻璃，其後更在被害人原本住居放火(渡邊一郎，2022: 22)。

向來，針對此種取得 GPS 機器位置情報之行為，係認為該當 2021 年修正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於住居附近張望」(見張り)，而得採取法之措施，加以應對，但 2020 年(令和 2 年)7 月 30 日最高裁判所的判決，有別於向來見解，帶來 2021 年修法契機。

2020 年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廷所為判決，即最判令和 2 年 7 月 30 日刑集 74 卷 4 號 476 頁中，爭執事項係就於過去交往對象之車輛，偷偷裝設 GPS 機器的行為、探索或取得其位置資訊之行為，是否該當《跟蹤騷擾規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於住居附近張望」。最高裁判所認為「關於《跟蹤騷擾規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抱持好意感情之特定對象或其社會生活密切關係者，『於住居、職場、學校或其他通常所在之場所(住居等)附近張望』行為，參照此一規定內容及其趣旨，為該當於『於住居等附近張望』行為，解釋上，即使係在運用機器等情況，於上述特定人等之『住居等』附近之一定場所，觀察於該處之特定人之動靜，係屬相當。」因而，最高裁認為本件行為不該當《跟蹤騷擾規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於住居附近張望」。換言之，最高裁判所針對修正前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於住居附近張望」行為，認為該規定於文義上必須同時具備兩個要件，其一為「張望」之實行行為須於被害人「住居附近」為之，另一為被害人作為張望對象，被害人的動靜也必須要在其「住居附近」。而本案即因行為人行為並非在被害人住居等處附近為之，因而最高裁判所認為不該當「於住居附近張望」(渡邊一郎，2022: 12-13)。

最高裁判所表示上述見解後，對於取得 GPS 位置資訊之行為，開始有檢討規範必要性之動向。此種行為無須行為人親自造訪被害人住居等處，行為人實行行為亦不限於在被害人住居等處附近為之，又易於詳盡地掌握被害人相關資訊。在掌握資訊後，行為人行為亦有可能激化，就其知悉被害人居所一事，告知被害人，使其認為自己行動受到監視，或直接前往被害人居所為強暴或脅迫行為，因而，取得 GPS 位置資訊之行為被認為有對於被害人身體、自由及名譽施加危害之虞，亦有可能發展為兇惡或重大犯罪。再者，取得 GPS 位置資訊之行為被發覺時，亦有可能使被害人擔憂其身體安全、住居平穩、名譽或行動自由可能受到侵害，而感到極大不安。從而，取得 GPS 位置資訊之行為，與舊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相同，亦有規範必要性。具體來看，應規範的行為，則有(渡邊一郎，2022: 13-14)：

- (1)對於被害人持有之 GPS 機器，取得其位置資訊。
- (2)對於被害人持有之物被裝設之 GPS 機器，取得其位置資訊。
- (3)裝設 GPS 機器於被害人所持之物。

為因應最高裁判所見解，警察廳於 2020 年（令和 2 年）10 月舉辦「有關跟蹤騷擾行為規制方法之檢討會」（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の在り方に関する有識者検討会），於 2021 年（令和 3 年）1 月檢討會內容統整完成報告書，參照其內容提出修正法律案，新法修正案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過、成立。就條文規範具體態樣，由於「糾纏等行為」（つきまとい等行為）未必會聯想到取得位置資訊或裝設 GPS 機器之行為，因而採取另外創設定義規範方式，將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納入規範對象，與「糾纏等行為」（つきまとい等行為）之定義規範並列，以明確規範行為態樣（渡邊一郎，2022: 16）。最後，有關禁止命令文書送達之規定，於修正後，原則以送達書類方式為之，於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得以公示送達。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規範內容

以下簡要介紹現行《跟蹤騷擾規制法》之相關規範，包含糾纏等行為（つきまとい等行為）、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位置情報無承諾取得等行為）與跟蹤騷擾行為（ストーカー行為），依據該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所謂『跟蹤騷擾行為』，係指對於同一人，反覆進行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

1. 糾纏等行為、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與跟蹤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規制法》所規範之對象行為，有糾纏等行為、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位置情報無承諾取得等行為）與跟蹤騷擾行為，與做為社會事象而被廣泛認定之糾纏、跟蹤騷擾行為相比，規範上所認定糾纏等行為與跟蹤騷擾行為，較為限定（安富潔，2002: 17）。就糾纏等行為、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位置情報無承諾取得等行為）與跟蹤騷擾行為，其定義分別規定在《跟蹤騷擾規制法》第 2 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是「糾纏等行為」，同條第 3 項規定的是「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同條第 4 項則規定了「跟蹤騷擾行為」。由此可見，「糾纏等行為」、「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與「跟蹤騷擾行為」有各自不同的定義，為三個不同概念，於規範上也針對其層次之不同而有相異的應對。針對「糾纏等行為」、「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與「跟蹤騷擾行為」的具體定義與規範上的應對，詳見後述，但簡而言之，依據《跟蹤騷擾規制法》第 1 條第 4 項，所謂「跟蹤騷擾行為」係指「對同一人，反覆進行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因而可知，「跟蹤騷擾行為」在法律上的定義為反覆為「糾纏等行為」、「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換言之，「跟蹤騷擾行為」不等同於「糾纏等行為」，跟蹤騷擾行為包含了複數的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但單次的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在規範上並不是跟蹤騷擾行為，因此可以說有層次的區別。

對於單一該當於糾纏等行為、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者，並無刑罰規

定，而依第 4 條，警察本部長得為警告，依第 5 條，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得為禁止命令等措施，而對於該當於跟蹤騷擾行為或違反禁止命令之行為，則依第 18 條、第 20 條，有刑事處罰規定。另如違反禁止命令，又為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者，依第 19 條，亦有刑事處罰規定。由此可知，即使是該當於糾纏等行為，並未直接成為處罰對象，尚須具備反覆性要件、限於其中會使人感到不安之行為態樣，或反覆為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者，始該當跟蹤騷擾行為，而成為處罰對象，又藉此種規範方式，就處罰範圍有一定限縮，亦彰顯只有在此種情形，始有可罰性(橋本廣大，2020: 121)。

此外，該當於糾纏等行為、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者，僅限定於在「以滿足對特定人之戀愛感情、其他好感或該等感情無法滿足時之怨恨為目的」下所為之行為(簡稱「戀愛感情滿足目的」)，始為該當。因而，如係基於債務糾紛、職場糾紛、勞動爭議事件等問題所為之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皆不在該法所規制範圍內。

戀愛感情滿足目的中，所謂「好感」，係指喜歡的心情或親愛感，而由於是以這些感情之「滿足為目的」所為行為，因此包含希望相對人可以對這些感情加以回應並採取某些行動，非只是單純喜歡的感情而已(国会參議院地方行政・警察委員會會議錄，2000: 2)。除例示所舉戀愛感情外，對於女星等明星的憧憬感情或想要和特定女性有性關係之性的感情，一般亦認為包含在內(檜垣重臣，2000: 83)。至所謂「對……該等感情無法滿足時之怨恨」，則為對於特定人所抱持好感無法被滿足而產生的怨恨感情，故須以本來抱著好感為必要。而之所以如此限定，則係起因於實際發生態樣上，由前述警察廳所為分析可知，糾纏行為多半係來自於戀愛感情。同時，立法希望對於國民規制範圍能限縮在最小範圍，避免工會等勞工運動、市民運動、消費者運動、新聞媒體採訪等活動成為法律規範對象，因而為如此限定(国会參議院地方行政・警察委員會會議錄，2000: 2；檜垣重臣，2000: 83-84)。

此外，行為之相對人，則為抱有好感之對象「特定人」及「其配偶、直系或同居之親屬、或其他與該特定人在社會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而所謂「在社會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處於關照該特定人身上、安全等立場之人。具體來說，得為友人、學校老師或職場上司等人，就是否該當於「在社會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仍須基於個別案件來為判斷(国会參議院地方行政・警察委員會會議錄，2000: 3；檜垣重臣，2000: 84)。

《跟蹤騷擾規制法》立法迄今，已超過 23 年，雖歷經 3 次修正，但始終沒有刪除戀愛感情滿足目的此一要件。而在 2021 年修法過程中，亦有針對是否廢除此一要件加以討論。如有國會議員即指出，現在就戀愛感情以外理由所為之跟蹤騷擾案件，各都道府縣係基於其所制定之迷惑防止條例來個別應對。然而，即使是非基於戀愛感情之跟蹤騷擾事件，社會上也高度期待警察可以透過全國統一方式來加以應對，而非以迷惑防止條例此種地方性規定來加以處理(国会參議院內閣委員會會議錄，2021: 5)。然而，官方回應始終是基於立法時之兩點考慮，第一係於立法當時，立法事實係基於警察廳分析，跟蹤騷擾行為實際態樣多半是

來自戀愛感情，且此種案件較有發展為重大犯罪的可能性；第二則是認為《跟蹤騷擾規制法》對於國民的規制範圍，應於最小限範圍內為之，因而仍維持此一要件，僅表明會相應於跟蹤騷擾案件的實際情況，檢討必要之應對，同時亦指出針對此一要件的存廢，關乎《跟蹤騷擾規制法》之理想狀態，政府有認識到慎重檢討的必要性(国会衆議院內閣委員會會議錄，2021: 3, 5-6)。於2021年修法通過後，日本參眾兩院皆通過附帶決議，針對基於怨恨等感情而來的跟蹤騷擾事件中，非基於戀愛感情而來之案件，雖非《跟蹤騷擾規制法》規制對象，但有鑒於有使被害人感受到恐怖之虞，因而應檢討必要之對策，包含將之作為《跟蹤騷擾規制法》的規範對象。附帶決議亦敘明，於檢討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際，應留意勿採取過度廣泛規制，並應充分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国会衆議院內閣委員會會議錄，2021: 22；国会參議院內閣委員會會議錄，2021: 22)。

(1) 糾纏等行為

日本《跟蹤騷擾規制法》基本規範對象行為之一，係「糾纏等行為」，而第2條第1項即就此加以定義，就這些規制對象行為，將其不同類型規定於第1款至第8款，同時限定在「以滿足對特定人之戀愛感情、其他好感或該等感情無法滿足時之怨恨為目的」下所為之行為，至各款規定內容，以及相關法定要件，分述如下：

A. 第1款規定「糾纏、埋伏、妨害行進、在住居、職場、學校或其現所在、通常所在之場所(簡稱「住居等」)張望、擅闖住居等場所、或無故在住居等場所之附近徘徊」，係對於行為之相對人為糾纏(つきまとい)或埋伏(待ち伏せし)等行為。首先，就前段之糾纏、埋伏或妨害行進(進路に立ちふさがり)，並未有場所之限定，但就後段之張望(見張り)、擅闖行為(住居等に押し掛け)、徘徊(うろつく)，則有場所之限定，以行為人在相對人之「住居、職場、學校或其現所在、通常所在之場所」張望、擅闖住居，或以在住居等場所附近徘徊為必要(国会參議院地方行政・警察委員會會議錄，2000: 3；檜垣重臣，2000: 84)。此外，在輕犯罪法(昭和23年法律第39号)第1條第28款中，亦處罰「以妨害他人行進、群聚其身邊而不退去、或以使他人感到不安或困擾之方法，糾纏他人者」，可見有與該法第2條第1項第1款重疊之部分，然由於該法處罰對象係對於同一人反覆為行為，故在此點上，與輕犯罪法有所不同，該法則與輕犯罪法有特別法之關係(檜垣重臣，2000: 84)。

再者，所謂「徘徊」係指「漫無目的地移動」，係於2016年修法時納入成為規制對象行為。而條文上之所以附加「無故」(みだりに)此一要件，係因這是一般國民日常生活上亦可能為之行為，而規制的對象行為則被認為有必要限定於不具社會相當性之行為(高野磨央，2017: 12)。另外，就「徘徊」此行為態樣之增訂，係因警察迄今掌握的跟蹤騷擾案件中，出現有行為人騎機車反覆經過被害人住家附近，或於被害人住家等周邊徘徊的行為。然而，就這類徘徊案件，向來因為認為該行為不該當修正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埋伏」或「張望」等規定，而無法依該法為警告或無法以跟蹤騷擾行為罪為立案的情形(高

野磨央，2017: 11)。這樣的行為在檢討會報告書中，被認為與既存之規制對象行為相較，就被害人知悉該情事時所會感覺到的不安程度上，並未有較大差異，因而建議應該就徘徊等行為，與「埋伏」或「張望」有相同定位，於有害於對方身體安全或住居等平穩情況，或有感到對於行動自由會有顯著不安的情況，亦應納為規範對象(警察庁，2014: 4-5)。因而，在 2016 年修法時，遂將「無故在被害人等人住居等處所附近徘徊」規定為規範對象行為。最後，2021 年 5 月第 3 次修正前，原本並無在被害人「現所在之場所」張望、擅闖、徘徊之規定，而第 3 次修正時納入本款。蓋被害人即使不在住居、職場或學校等處，行為人在被害人現所在之處所張望、擅闖或徘徊，實際上行為人已接近被害人，對被害人而言，同樣會感覺到自己的行動是否經常性地受到掌握而感到不安，無法自由的行動，與在住居等處張望同樣感覺得到不安。同時，這樣的行為亦有給予被害人之身體、自由或名譽危害之虞，因而追加於被害人現在之處張望、擅闖或徘徊，作為規制之行為。規範上，所謂「現所在之場所」附近，一般認為大概是得以目視確認「現所在之場所」的距離為準，如被害人在購物的店鋪中，行為人生活圈不在此處，卻專程至店鋪周邊來回走動之情況，或被害人在演出活動現場，行為人則在會場周邊觀察被害人動靜，皆該當於本款(堂原みなみ，2021: 26)。

- B.第 2 款規定「告知得使其認為自己行動正受監視之事項，或將該事項置於其可得而知之狀態」，係告知行為之相對人，其行動正受監視之事項。具體來說，如告知對方「某月某日，你和某人在某地用餐了吧」，或在相對人返家後，馬上打電話跟對方說「歡迎回來」、「你到家啦」，皆有可能符合該款。此處所謂「告知」，係指直接將上開事項傳達給對方，就其傳達方式並無限定，得以口頭或文書傳達，亦包含傳送電子郵件方式。另所謂「將該事項置於其可得而知之狀態」，則係指雖未直接傳達給對方，但將該內容置於會傳達給對方之狀態，如將紙條放在對方停放於公共停車場的腳踏車上，或將上開事項留言於相對人經常造訪的網頁，皆會該當此款(檜垣重臣，2000: 85)。
- C.第 3 款規定「要求見面、交往或為其他無義務之事」，係要求行為之相對人為其無義務之事。具體來說，除條文中例示之要求見面或交往外，如要求對方收下自己送的禮物、要求對方生孩子等，皆符合該款，而其手段亦未有任何限定，以口頭、文書、面對面要求，或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信皆屬之。此外，與脅迫罪(日本刑法第 222 條)或強制罪(日本刑法第 223 條第 1 項)不同，該款並不以告知加害於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為必要，亦不以使用暴行而要求為必要(檜垣重臣，2000: 85)。
- D.第 4 款規定「顯著地粗魯或粗暴之言語舉止」。於輕犯罪法第 1 條第 5 款，亦有規定「顯著地粗魯或粗暴之言語舉止」。而於輕犯罪法中，所謂「顯著地粗魯之言語舉止」，係指不分場合，就不遵守符合該場合相當禮儀之不禮貌的言語動作中，程度較高者，而「粗暴之言語舉止」，則指不當而粗暴的言語舉止，一般認為係指尚未達到刑法中暴行或脅迫等程度者。輕犯罪法之解釋，於本款

中亦可為相同解釋。惟必須留意的是，輕犯罪法第 1 條第 5 款係限定行為對象為公共娛樂場之入場者，或對於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即就身處這些場域之人所為上開行為，皆為處罰對象，然而，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本款之規定，則僅針對特定個人所為之行為進行規制(檜垣重臣，2000: 85-86)。

- E.第 5 款規定「撥打無聲電話、受拒絕仍連續撥打電話、寄送文書、使用傳真裝置或電子郵件等手段傳送訊息」，即為撥打無聲電話、受拒絕仍連續撥打電話、使用傳真裝置或電子郵件等手段傳送訊息之行為。首先，本款前段所謂「無聲電話」，係指撥打電話給行為之相對人，儘管相對人接起電話，行為人卻不發一語之情況，單純無聲電話即為本款規制對象。其次，後段在立法之初，原本只有「受拒絕仍連續撥打電話、使用傳真裝置傳送訊息」，就傳送電子郵件部分，則係於 2013 年被納入作為規範對象。而此處就撥打電話、使用傳真裝置或電子郵件傳送訊息之行為，須在「受拒絕仍傳送」之情況，故行為人必須對於「自己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郵件係被對方所拒絕」一事有所認識，然認識的手段並無限制，如不需要透過其寄送之電子郵件所收到的回信來加以認識，即使並非受到被害人直接拒絕，透過警察傳達被害人拒絕之意，亦可認為行為人就被害人拒絕之意思有所認識。

再者，一般所謂「連續」，係指短時間內或短期間內多次反覆為之，惟具體而言，仍須依個案判斷。至後段之「撥打電話、寄送文書、使用傳真裝置或電子郵件等手段傳送訊息」，則並不問其內容為何，但白紙不包含在文書之內(堂原みなみ，2021: 28；高井良浩，2014: 66-67；檜垣重臣，2000: 86)。另外，就「傳送電子郵件」部分，由於會有拒絕接收或來信鈴聲等鈴響或響鈴停止，因而即使在個別電子郵件收信時點係無法認識有來信狀態，若收信者從收信履歷等處得認識關於電子郵件傳送一事，仍該當該款(堂原みなみ，2021: 28；高井良浩，2014: 66)。

2013 年修法將傳送電子郵件行為納入規範對象，但彼時所謂電子郵件，僅包含電腦或手機所使用之電子郵件、網頁操作之電子郵件，以及手機之 SMS(Short Message Service)簡訊，而不包含運用 SNS(Social Network Servier)方式(如 Line、Facebook、Twitter 等)傳送訊息(高井良浩，2014: 66)。然而，在專家檢討會報告書中，則認為藉由 SNS 連續寄送訊息行為，與電子郵件相同，應作為糾纏行為之一，予以規制，並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電子郵件作相同定位。其次，不限於 SNS，面對未來科學技術發達或新型電器通信手段的登場，報告書亦認為應在針對意思傳達表示手段之包括性規制方向上，予以檢討。再者，在網頁或電子佈告欄上之留言等行為，如在對方開設的網頁留言，得以將該行為評價為對於對方直接之行為時，亦應將之規範為規制對象。因此，在 2016 年修法時，即就受拒絕而仍連續使用 SNS 傳送訊息之行為、在部落格等個人網頁上寄送留言等行為，追加作為規制對象行為(高野磨央，2017: 14-17)。

另一方面，2021 年 5 月第 3 次修正時，將寄送文書納入該款行為態樣，究其 2000 年立法當時，並未將寄送文書納入規制，其理由並不明確，然從近期跟

蹤騷擾事件狀況來看，則有連續寄送信件等文書之行為態樣，而寄送信件等行為與撥打電話相同，均是行為人嘗試與被害人接觸時的典型手段，能寄送文書，正代表行為人知悉被害人住居等處，有可能擅闖住處、施加危害、使被害人感覺不安、激化而有產生危害之虞，因而亦有納入規制對象必要。至此處所稱「寄送」，包含透過郵政、快遞、宅急便等方式寄送至被害人住居，行為人自己投件或將文書夾在被害人門縫間的行為，皆屬之(堂原みなみ，2021: 27-29)。

F.第 6 款規定「寄送穢物、動物屍體或其他得引起顯著地不快或嫌惡情感之物，或將該等物品置於其可得而知之狀態」，即為寄送得引起顯著地不快或嫌惡情感之物等行為。所謂「得引起顯著地不快或嫌惡情感之物」，係指使人感到極為不舒服或不愉快之物，同時必須是社會通念上客觀得為如此評價之物(檜垣重臣，2000: 86)。

G.第 7 款規定「告知有害名譽之事項，或將該事項置於其可得而知之狀態」，即為告知有害於相對人名譽之事項等行為。由於條文係規定「有害名譽之事項」，故只要告知有害相對人社會評價或名譽感情之事項，即為已足，無須到達指摘事實的程度。此外，與名譽毀損罪(日本刑法第 230 條第 1 項)或侮辱罪(日本刑法第 231 條)不同，該款不以公然為之為規制對象，而以行為之相對人得認識為已足(檜垣重臣，2000: 87)。

H.第 8 款規定「告知有害於性的羞恥心之事項或將該等事項置於其可得而知之狀態；寄送有害於性的羞恥心之文書、圖畫或電磁紀錄(以電子式、磁氣式或其他透過人之知覺無法認識之方式作成、且供電子計算機處理情報用之紀錄，本款以下皆同)之記錄媒體或其他物品或將該等物品置於其可得而知之狀態；傳送有害於性的羞恥心之電磁紀錄或其他紀錄或將該等紀錄置於其可得而知之狀態」，即為告知有害行為之相對人性的羞恥心等事項，或寄送、傳送該等文書、圖畫或電磁紀錄等行為。所謂「有害於性的羞恥心」，係指在並未期待之狀態下，使人感到性的羞恥，進而有害其精神平穩者。因此，即使未到達「猥褻」程度，亦包含在內。在判斷上，僅以社會通念上是否得評價為有害於性的羞恥心之物為必要，惟實際上，行為的相對人是否有性之羞恥心的被害，並非所問。同時，本款亦與猥褻物品之散布等罪(日本刑法第 175 條)有所不同，不以頒布或公然為之為必要，僅須就特定人為之，即為本款所規制對象(檜垣重臣，2000: 87)。

整體來看，日本《跟蹤騷擾規制法》雖將規制對象行為分類、定義為以上 8 款，惟實際個案中，則可能同時該當複數款項。而糾纏等行為規制之趣旨與對象，與規定在刑法或輕犯罪法等罰則有所不同。如前所述，第 1 款行為亦可以成立輕犯罪法第 1 條第 28 款規定，然同時該當跟蹤騷擾行為罪與輕犯罪法第 1 條第 28 款時，則只適用《跟蹤騷擾規制法》。再者，由於第 2 款至第 4 款、第 7 款與第 8 款並未特別限定方法，因而即使並未當面為之，而係利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信件等方式為之，亦為規範對象(檜垣重臣，2000: 73；滝川雄一，2000: 32)。

(2)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

2021 年 5 月第 3 次修正，於第 2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

訊等行為」(位置情報無承諾取得等行為)，將運用 GPS 機器納入行為態樣。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以滿足對特定人之戀愛感情、其他好感或該等感情無法滿足時之怨恨為目的，對於特定人或其配偶、直系或同居之親屬、或其他與該特定人在社會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為下列各款所揭示之行為者。」同條項第 1 款規定，未得特定人同意，取得其所持有之位置資訊紀錄或傳送裝置(即 GPS 等機器)所記錄或傳送之有關該當位置資訊紀錄，或傳送裝置(即 GPS 等機器)之位置資訊。申言之，即係未得特定人之同意，取得其所持有 GPS 機器之位置資訊，另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未得特定人之同意，就其所持有之物裝設位置資訊紀錄或傳送裝置(即 GPS 等機器)、交付裝設有位置資訊紀錄或傳送裝置之物，或伴隨特定人之移動而使位置資訊紀錄或傳送裝置處於得移動狀態，而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行為。簡言之，即係未得特定人之承諾，裝設 GPS 於其持有之物，或將暗藏有 GPS 之物交付給特定人，或可隨著特定人之移動而 GPS 隨之移動，進而可藉此得知特定人行蹤之行為，均屬之。

此外，該項所稱「未得同意，具體而言，如交往中兩人彼此同意共有智慧型手機之位置資訊時，由於並無規制必要，故本項明確規定僅規範未得對方同意所為之行為。然縱使於共有位置資訊時，具有雙方合意，在關係惡化而不再希望共有位置資訊，並將今後不再承諾共有位置資訊之意旨傳達給對方時，亦會構成本項規定。行為人為本項行為時，是否未得被害人同意，則應就個案具體情事而為判斷(渡邊一郎，2022: 16)，如未得同意變更被害人手機中應用程式之設定，取得其位置資訊的行為，亦為規制對象(渡邊一郎，2022: 20)。

本項所稱「持有」，係指得肯認某人事實上支配某物之狀態。持有狀態認定，不以現實上掌握該物為必要，將特定之物置於家裡保管或使他人保管，仍可評價為持有。故不僅是被害人現所攜帶或穿著之衣服、包包，其停放在停車場之車輛，亦是在其事實上之支配下，仍該當「持有之物」(渡邊一郎，2022: 16)。

另須留意者，就本項之增訂，立法時亦留意到伴隨著科學技術進步，以類似於運用 GPS 方法來進行的跟蹤騷擾行為，有可能會有機器或方法上之改變，即運用 GPS 方法來進行跟蹤騷擾之行為未來可能有行為態樣或手法上的變化。為避免過於明確化之條文制定方式，無法及時順應新型態的跟蹤騷擾行為態樣，遂在該項增訂文字中，透過「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物」、「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方法」等規範方式，透過行政命令來擴充處罰範圍。因而，所稱「位置資訊紀錄或傳送裝置」，條文中說明係具有紀錄或傳送該當裝置位置資訊機能之裝置，以行政命令所規定者。而取得有關該裝置位置資訊之方法，亦規定係以行政命令所定方法為之(小田部耕治，2022: 5；渡邊一郎，2022: 17-18)。

就本項所稱「裝設」位置資訊紀錄或傳送裝置，則係將位置資訊紀錄或傳送裝置設置於一定處所或物品上，如黏貼於被害人汽車底部，即屬之。就交付裝設有位置資訊紀錄或傳送裝置之物，則係因該物與被害人一同移動的可能性甚高，故將此一行為等同於就被害人所持有之物裝設位置資訊紀錄或傳送裝置等行為，加以規制。具體而言，如交付被害人禮物時，於禮物內部裝設位置資訊紀錄或傳

送裝置，並親手交付或寄送給被害人，即該當於此。此外，除前述裝設、交付行為外，亦有準於此類行為而有規制必要之情況。這是因為不論是裝設或交付行為，都具有一個共通特性，亦即，這些行為都會伴隨著被害人移動，而使得位置資訊紀錄或傳送裝置亦處於得移動狀態，這也是規制趣旨所在，故在規範文字上，即規定為「其他伴隨特定人之移動而使位置資訊紀錄或傳送裝置處於得移動狀態，而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行為」（渡邊一郎，2022: 18-19）。

(3)跟蹤騷擾行為

所謂「跟蹤騷擾行為」，規定於第 4 項「本法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係指對同一人，反覆進行糾纏等行為(就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5 款(以有關傳送電子郵件之部分為限)所揭之行為，須以使其因對身體安全、居住之平穩或名譽受侵害，或行動自由顯著受侵害而感到不安之方法行之者為限)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跟蹤騷擾行為罪為本法第 18 條罰則之對象，並已從告訴乃論罪改為非告訴乃論罪。

前述「糾纏等行為」、「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與「跟蹤騷擾行為」三種行為之間的關係，可將糾纏等行為與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理解為是跟蹤騷擾行為的前階段行為。在本法中，係將跟蹤騷擾行為中惡質性較高之行為規定為跟蹤騷擾行為，並以之為罰則對象，同時就尚未達到這種程度的前階段行為，類型化為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就此兩者來說，則是特別從危害防止觀點，將之當作警告、禁止命令等行政規制措施的對象(檜垣重臣，2000: 88)。

條文中所謂「反覆」，係指數次重複為之，然就何種情況下得評價為「反覆」，雖以某程度在時間上之近接性為必要，惟仍有待個別具體事案的判斷。如每日為特定糾纏行為之情況，當然構成「反覆」，但做過一次後，間隔數個月再做一次的情況，即無法認為是「反覆」。而每個月做一次糾纏行為，在數年間反覆為之情況下，則須視個案而有評價為「反覆」的餘地(檜垣重臣，2000: 88)。

再者，就第 2 條第 1 項前 4 款及第 5 款有關傳送電子郵件部分，必須以使相對人因對其身體安全、居住平穩或名譽受侵害，或行動自由顯著受侵害而感到不安之方法行之者為限。這是因為第 5 款(有關傳送電子郵件部分除外)至第 8 款所示之行為態樣本身，在社會通念上即能評價為會對相對人之身體安全、居住平穩或名譽受侵害，或行動自由顯著受侵害而感到不安之方法，然第 2 條第 1 項前 4 款及第 5 款有關傳送電子郵件部分，則有可能不會產生這些事態，故有必要限定在會使人感到不安之方式為之時，始能當做跟蹤騷擾行為而加以處罰(檜垣重臣，2000: 89-90)。

2.就「糾纏等行為」之行政規制

(1)「糾纏等行為」之禁止

本法於第 3 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為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使其相對人就身體安全、住居平穩或名譽受侵害，或行動自由顯著受侵害而感到不安。」故並非禁止單純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而

是禁止實行這兩種行為並進而使對方產生不安感。而這樣的限定則是由於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糾纏等行為是日常生活中一般可能會做之行為，惡質性並沒有那麼高，倘若一律加以禁止，則很有可能會造成對於國民行動自由的不當限制(檜垣重臣，2000: 90)。

然而，因為反覆為糾纏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很有可能進而發展成跟蹤騷擾行為或其他犯罪，因此在相對人感到不安時，為消解其不安，即有應對之必要(檜垣重臣，2000: 90-91)。因此，第 3 條即禁止以糾纏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而使相對人感到不安。於違反第 3 條時，即為第 4 條警告與第 5 條禁止命令等行政措施之對象。

本條所禁止之行為，係對相對人為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使其就「身體安全、住居平穩或名譽受侵害，或行動自由顯著受侵害而感到不安」之行為，同時應參照第 1 條規定「個人身體、自由及名譽之危害發生的防止」與「裨益國民生活之安全與平穩」等立法目的之規定，來限定不安的內容，而由於條文規定「不得使其感到不安」，故就該條之違反，「相對人實際上感到不安」應為要件之一。同時，由於在方法上並未加以限定，因而即使行為人並未以在社會通念上會使相對人感到不安的方法來為跟蹤騷擾行為，惟只要相對人實際上有感到不安，即仍構成該條之違反(檜垣重臣，2000: 91)。

(2)警告與禁止命令

於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導致被害人感到不安時，若置之不理，則很有可能漸漸發展成跟蹤騷擾行為等其他犯罪，可能導致被害人有更為深刻的被害，故為達《跟蹤騷擾規制法》之目的，從「個人身體、自由及名譽之危害發生的防止」與「裨益國民生活之安全與平穩」等觀點出發，在違反第 3 條行為階段，為求抑止該當行為，除對跟蹤騷擾行為另有罰則外，該法亦設有警告跟禁止命令等行政措施(檜垣重臣，2000: 92)。

依本法第 4 條規定，當被害人受到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之騷擾時，得聲請由警視總監或各道府縣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以「警告」要求行為人不得再反覆為該當行為。而警視總監或各道府縣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於受理發出警告之聲請時，應於認定有聲請所指前條規定違反行為之存在，且為該行為者有進而反覆實施之虞時，得對該行為人進行警告，要求其不得再反覆為該等行為。

再者，從警察廳所為調查可知，糾纏等行為多半是由過去交往對象、前夫、前妻或認識的人所為，因此考慮到並非全部案件都需警察介入，透過將警告繫於被害人聲請，而有應對被害人需求之可能。從過去案件實際態樣亦可見得，由於此類案件行為人與被害人多半有前述關係，因而可能會有些情況是行為人並未自覺自己之行為已該當跟蹤騷擾行為，透過警告之實施，則可促使行為人自覺，促使行為人自覺，嘗試柔軟地解決問題(檜垣重臣，2000: 92-93)。

不過，警告作為行政指導，於條文上則無救濟制度。於日本法上，就跟蹤騷擾防制法警告性質，一般認為並非行政處分，而係該當行政指導。因此，雖然警

告係要求行為人停止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行為等第3條之行為，惟對該當行為人，並不具備課予義務、限制權利等法律上拘束力，充其量只是尋求受警告者任意自發中止其行為。因而，在日本法上，警告僅是行政指導，並非不利益處分，且警告即非行政不服審査法之不服申告、行政事件訴訟法之撤銷訴訟對象。由於行政指導並非以個別法律根據存在為必要，即使無本法之規定，亦得為之，然文獻上仍有提醒警告之實施，仍應留意適切運用(檜垣重臣，2000: 96)。

另一方面，被害人於受到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行為之騷擾時，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得於有第3條違法行為存在，並認為該當行為人有反覆為糾纏行為之虞時，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對行為人為禁止命令。禁止命令之內容得為不得再反覆為該當糾纏行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為防止行為人反覆為該當糾纏行為所必要之事項(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於2016年修法前，警告與禁止命令之關係，原係有「警告前置制度」存在，即依舊法第5條第1項規定，禁止命令發出，須以受警告者不遵從該警告而有違反第3條規定之行為作為前提。然此「警告前置制度」已於2016年修法廢止。就其廢止之理由在於，如前所述，透過先行警告促使加害人產生自覺，固得柔軟地解決問題，然而，在跟蹤騷擾事件中，有些案件事態突然急轉直下而有發展為重大案件之虞，為防止被害人免於危害，能迅速且有效發出禁止命令，即成為必要(高野磨央，2017: 33-34)。在檢討會報告書中，亦有如此建言，故2016年修法即重新檢討「警告前置制度」。故現在如有第3條違反行為的情況，即使並未先行警告，惟如認為再反覆為該當行為之虞時，公安委員會即得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發出禁止命令(該法第5條第3項)。

警告係謀求受警告者任意地自發中止其行為之制度，依據前述警察廳調查可知，約8成以上受警告者皆因該當警告而停止其行為之實際狀態來看，仍可肯認警告本身有使糾纏等第3條違法行為中止之效果。因而，修法雖廢止「警告前置制度」，但仍然維持警告制度(高野磨央，2017: 34)。

而禁止命令係對加害人課予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由於有以罰則擔保其實效性，為確保其手續之慎重，條文上係以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為發出主體。另一方面，由於亦存在一些事態急速展開而很有可能發展成重大事件案件，而在禁止命令發出時，公安委員會決定程序需要相應時間，可能導致來不及應對，因而即有指出有必要能更迅速地發出有效果之命令。有鑒於此等狀況，2016年修正即從程序慎重性之確保、迅速發出有效果之命令此二要求，在這兩項要求間之相互調和觀點，將原則上屬於公安委員會的發動禁止命令權限，規定使之得委任警察本部長等人為之(本法第17條第1項)(橫山佳祐，2017: 21)。

如此一來，在2016年改正法施行後，如有第3條違法行為，同時認為行為人有再反覆為該當行為之虞者，即可(1)於受理被害人聲請為警告後，由警察本部長等人為警告，或(2)由公安委員會(或受其委任之人)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發出禁止命令。

然於個案中，究應為警告或禁止命令，則須綜合考量被害人之諮詢內容、被

害人意思、加害人性格、行為態樣、警察與加害人接觸後加害人的狀態後，針對是否能期待加害人自發地中止行為，判斷應採取之措施(高野磨央，2017: 35)。

此外，2016 年修法亦就禁止命令新設有效期間與更新制度。修正前之禁止命令，並無有效期間規定，即於禁止命令發出後，即使在已無反覆為第 3 條違反行為之虞的情況下，命令效力仍會存續。這被認為將使得加害人一直被置於法律上不安定狀態，同時因為於命令違反的情況下會有罰則適用，因而從構成要件明確性觀點來看，明確化命令的終期，則較為妥當，故 2016 年修法即於第 5 條第 8 項明文規定禁止命令之有效期間為 1 年，並於同條第 9 項規定於有效期間經過後，如認有繼續該禁止命令之必要時，得依被害人或依職權延長該禁止命令之有效期間 1 年，此為有效期間之更新，並得再為更新(高野磨央，2017: 40-41)。

最後，2021 年 5 月第 3 次修法時，針對有關禁止命令文書送達之規定，亦進行修正。第 5 條第 11 項規定，禁止命令或禁止命令有效期間延長之處分，原則上以送達書類方式為之。但於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再者，同條第 12 項規定，於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得以公示送達。此一修正係因跟蹤騷擾案件應對狀況，有行為人迴避與警察接觸、拒絕受領禁止命令之情況，亦有行為人所在不明而無法延長禁止命令的案件。然此種情況仍存在送達文書之必要，因而修正條文(堂原みなみ，2021: 30)。

(3) 緊急禁止命令制度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於發出禁止命令時，依該法第 5 條第 2 項必須先行訊問。然而，由於訊問需要一定時間，從防止被害人身體安全之被害的觀點來看，在有緊急必要時，若仍要踐行訊問程序，則可能會有無法迅速應對事件發展的情況(高野磨央，2017: 36-37)，而在檢討會報告書中，亦有建議應該設計緊急命令制度。因此，2016 年修法即為求能應對防止被害人身體安全被害而有必要之緊急事態，於第 5 條第 3 項新設置緊急禁止命令制度，不為事前的訊問，僅於事後為意見之聽取。

2016 年修法，另外亦廢止「暫時命令」(仮の命令)。自 2000 年立法以來，警察本部長等人於受到被害人聲請發出警告時，於認定為防止被害人身體安全等之被害而有緊急必要時，得未經訊問，對加害人發出「暫時命令」。這是由於如糾纏等行為已漸漸升高，不做緊急應對，即無法防止危害的話，則有可能無法達成本法目的。此時，暫時命令即為防止被害人有危害發生而緊急有必要者，可不為警告，取而代之為暫時命令。然自 2000 年施行以來，一直到 2015 年，暫時命令僅發出 3 件，究其理由，則可舉出如下三點。考量這些狀況，遂於 2016 年修正且新設置緊急禁止命令制度，同時廢止暫時命令制度(高野磨央，2017: 37；橫山佳祐，2017: 20-21；檜垣重臣，2000: 101-107)：

- A. 因為暫時命令的對象行為受到限制。
- B. 暫時命令之違反並未受到罰則來擔保。
- C. 暫時命令的效力只有 15 天，因而另有發出禁止命令之必要。

3. 刑事規制

《跟蹤騷擾規制法》除前述警告、禁止命令等行政措施外，亦有刑罰規定，亦即有第 18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罪，以及與禁止命令違反有關的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禁止命令等違反罪。

第 18 條規定「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懲役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係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罪之處罰。本條所處罰行為，即為違犯同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跟蹤騷擾行為，並且，即使行為人並未受到警告或禁止命令，仍得依第 18 條逕為處罰。

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命令，且為跟蹤騷擾行為者，依第 19 條第 1 項處 2 年以下懲役或 200 萬日圓以下罰金。除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外，違反禁止命令，且為糾纏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者，連同禁止命令之前的行為，一併構成跟蹤騷擾行為者，則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與第 1 項科以同樣之刑。

第 20 條則係當行為人違反禁止命令，但又不該當第 1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時，即違反禁止命令，又為糾纏行為，但連同禁止命令之前的行為，卻不該當跟蹤騷擾行為者，依第 20 條處 6 月以下懲役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具體而言，本條係限定在做為命令對象之行為是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5 款(以有關傳送電子郵件之部分為限)所揭之糾纏行為，但是沒有以讓人感到不安方式為之的情況(檜垣重臣，2000: 118)。

(三)有關配偶暴力防止及被害人保護法

相對於臺灣的家暴法，日本類似規範是「有關配偶暴力防止及被害人保護法」(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人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³⁵。DV 防止法係於 2001 年(平成 13 年)訂定，參見其立法前文可知，其立法目的在整備有關配偶暴力之通報、諮詢、保護、自立支援等體制，謀求配偶暴力之防止與被害人保護。DV 防止法主要是處理來自於配偶的暴力，包含對於身體之暴力(危害及於生命或身體之不法攻擊)與準於此種攻擊而有害身心之言語舉動，包含離婚後或婚姻撤銷後來自該當配偶所為的暴力、事實上婚姻的情況亦包含在內。相較於臺灣的家暴法，對於子女之暴力，則不在 DV 防止法範疇之內。

此外，有關 DV 防止法之重點有二，其一為被害人保護，其核心機構為配偶暴力諮詢支援中心，從事家暴被害人保護和確立自立支援態勢，另一則為保護命令制度規定。DV 防止法雖有刑事處罰，惟只有違反保護令罪(DV 防止法第 29 條)，法定刑為 1 年以下懲役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以下就上述兩大重點方別說明。

首先，就被害人保護而言，DV 防止法規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責任與義務、配偶暴力諮詢支援中心之設置與機能、相關被害人保護措施，以及從事家暴被害人保護和自立支援態勢的確立。地方自治團體應設置配偶暴力諮詢支援中心(如都道府縣所設置之婦人諮詢所)，進行防止配偶暴力、被害人保護相關措施，諸如：

³⁵鑒於本研究「有關配偶暴力防止及被害人保護法(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人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全稱過長，後續本文如再提及時，將使用「DV 防止法」。

- 1.針對被害人之相關問題，提供諮詢或介紹諮詢機關。
- 2.為使被害人回復身心健康，提供醫學或心理學等必要之指導。
- 3.於緊急時提供安全確保及暫時保護。
- 4.為促進被害人自立生活，針對有關促進就業、確保住宅、庇護支援等制度之利用，進行資訊提供、建議、與相關機關之聯繫調整等援助。
- 5.針對保護命令制度之利用，進行資訊提供、建議、與相關機關之聯繫調整等援助。
- 6.針對被害人居住保護設施之利用，進行資訊提供、建議、與相關機關之聯繫調整等援助。婦人諮詢員得因應被害人之諮詢為必要之指導，另外，都道府縣得於婦人保護設施為被害人保護。

其次，為促進被害人保護，任何人(包含醫療從業人員)發現配偶暴力者，應盡可能通報配偶暴力諮詢支援中心或警察官。配偶暴力諮詢支援中心於接受通報或諮詢時，依必要而得就該中心之業務內容進行說明與建議，同時鼓勵或建議接受必要之保護。警察官、警視總監或道府縣警察本部長、警察署長為求制止暴力、防止被害，應採取必要的措施或援助。依據社會福祉法所設置之福祉事務所，為求被害人自立之支援，亦應致力於採取必要措施。同時，配偶暴力諮詢支援中心、都道府縣警察、福祉事務所、兒童諮詢所等相關機關，於從事被害人保護時，應致力於相互合作、協力，以謀求適切保護被害人。

就保護命令制度，係對於曾受配偶暴力被害人有再受暴力之虞，並因此有生命或身體發生重大危害之高度可能性時，法院得依被害人聲請，藉由發布保護命令，對加害人命於一定期間禁止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或命其從住居退去，當違反命令時，將科以刑罰，藉以確保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寺山洋一，2001: 10；岩井美奈，2001: 17；堂蘭幹一郎，2001: 112)。

就保護令制度規定之必要性，有必要與《跟蹤騷擾規制法》一併思考。日本先於 2000 年制定《跟蹤騷擾規制法》，除對於為跟蹤騷擾行為者可科以刑罰外，就違反禁止命令者，亦有刑事處罰。另就夫妻間暴力問題，亦可能有《跟蹤騷擾規制法》中禁止命令制度之適用。質言之，DV 防止法中的保護命令制度與《跟蹤騷擾規制法》中之禁止命令制度，皆係為防止將來危害，由國家機關發布課以一定義務之命令，並得對違反命令者科予刑罰，有其共通之處。然而，保護命令之對象行為，如依情形有必要發布命加害人自其住居退去之命令，則可能有《跟蹤騷擾規制法》之禁止命令未必能完全應對部分。故有論者認為，有必要在《跟蹤騷擾規制法》外，再就配偶暴力創設保護命令制度(堂蘭幹一郎，2001: 109-110)。再者，從個人生命、身體保護而謀求迅速應對來看，配偶暴力規制本來係有行政作用性質，但有鑑於保護命令制度並不只是對於命令違反得科以刑罰，亦對保護命令的對方財產權產生制約，因而有認為應由司法機關法院來加以判斷，始為妥當(堂蘭幹一郎，2001: 110)。從而，在整體制度檢討下，認為有就配偶暴力與保護命令制度另行立法必要，因而針對配偶之間的暴力行為制定了特別法。

保護命令規定於 DV 防止法第 4 章第 10 條以下，而保護命令共通要件為「聲

請人與相對人之間有配偶關係」、「聲請人受到相對人配偶之暴力」及「聲請人因為受到來自相對人配偶之進一步的暴力而於生命或身體有重大危害之高度可能性」。另就退去命令，則尚須符合聲請人與相對人於聲請時有共同生活據點(如同居情況)之要件。就保護命令之種類，則有接近禁止命令、退去命令。在現行法中，如《跟蹤騷擾規制法》中所禁止之相關行為，亦為 DV 防止法所規定的禁止行為類型。於發布禁止接近被害人之保護命令時，亦得發布禁止接近被害人子女、家屬之保護命令。

整體而言，DV 防止法的適用對象、保護範圍，從立法當時迄今，已有擴張。不過，單純的約會暴力、未經營類似於婚姻關係之共同生活者間的暴力行為，則不在適用範圍內，應依具體情形思考是否有日本刑法或《跟蹤騷擾規制法》之適用。

二、加害人風險評估與處遇機制

接下來主要論述加害人之風險評估，以及相關處遇內容，包含精神醫學和心理學等方法，同時探討加害人的保護觀察，以作為本研究後續相關分析、比較之基礎。

(一)加害人風險評估

警察機關就跟蹤騷擾案件，已建構統一應對體制，提供一元窗口加以因應，而此一應對體制之定位，主要以塑造加害人物理上不可能對於被害人施加危害的狀況，將被害人安全確保列為最優先活動，並透過破獲、逮捕加害人等措施，來謀求被害人的安全保護。從而，為了被害人之避難、保護而為加害人的破獲、逮捕時，可能施加危害之危險性、迫切性的判斷，即屬重要(宮園久米，2015: 131)。

對於跟蹤騷擾案件之加害人，警察係相應對於被害人施加危害的危險性，藉由檢舉等措施來謀求加害行為之防止。再者，某些案件即使在判斷上難以作為刑事案件來立案，但於被害人有發生危害之虞時，則會對加害人進行訊問(事情聽取)或指導、警告，亦積極檢討是否進行警告或禁止命令等措施(篠崎真佐子，2018: 35)。

作為危險性判斷所需工具，已開發出危險性判斷確認表(危險性判断チェック票)，且已在運用中。申言之，此一危險性判斷確認表係精神科醫師福井裕輝於 2010 年受日本國家公安委員會委託所做成，其分析過去發生之跟蹤騷擾事件資料，就有關加害人性格、言行和被害人特徵等 41 個確認項目，以被害人所申告內容為基礎，嘗試測量加害人危險性、進行事件危險性之判斷(福井裕輝，2016b: 480)。此一危險性判斷確認表已於 2014 年 4 月導入日本全國警察機關，縣警察本部所做成危險性判斷確認表之運用，亦受到肯認(宮園久米，2015: 131)。

從日本警察廳所公布危險性判斷確認表的活用相關資料可知，此一確認表主要運用在起因於戀愛感情等糾葛之暴力案件。此類案件可能蘊含事態急劇展開的可能性，因而有辨別危險性必要。在程序上，透過諮詢或報案通報等管道，認知有跟蹤騷擾或 DV 事件時，首先須聽取事件概要，作成確認表。在確認表中，由

諮詢者記入者共計 34 項問題，當中有關行為人者計 26 題，如是否有強烈想要受到關注的欲求或是否侮辱諮詢者，關於諮詢者問題計 8 題。由警察記入者則計 7 項問題。針對上述問題之回答，也有不同程度的選項，如「不符合／不嚴重」、「符合／嚴重」、「非常符合／非常嚴重」、「不知道／不明」、「行為人不詳」，接著即係將回答輸入到判定程式中。再者，程式會做成危險性判定結果，如同前述，結果共分「極高」、「高度」、「中度」及「低度」等 4 個階段，隨後應將此一判定結果、事件概要，迅速向署長、本部應對體制報告，再針對危險判定結果、事件的聽取內容等進行綜合判斷，以決定對於該案件之應對措施(警察庁，2023)。

2013 年 2 月就危險性判斷確認表試測於 578 件事件中，危險性判定結果為「極高」者計 1.6%，「高度」者計 9.1%，「中度」者計 51.2%，以及「低度」者計 38.2%。透過危險性判斷確認表所為之判定結果，被認為與現場警察官經驗上之危險性判斷，大概有一致的傾向。在確認表做成後，透過至同年 8 月為止之追蹤調查，所獲得結果亦顯示，危險性被判斷為高者，其後受到警告、查獲或再度為加害行為者越多，這被認為是說明了危險性判斷確認表之有效性數據(宮園久米，2015: 131)。再者，於日本刑法學會分科會中，討論對於警察官的判斷與危險性判斷確認表間之關係，與會者一致性認為兩者本即相互補充運作，且危險性判斷確認表之目的，與其說是判斷跟蹤騷擾行為是否繼續，於討論過程中，更受到強調的是判斷跟蹤騷擾行為是否會發展成危險暴力行為(太田達也，2016: 447)。

做成危險性判斷確認表之精神科醫師福井裕輝認為，雖然約 8 成的跟蹤騷擾行為可以透過警察介入而收斂，然剩下 2 成則可能繼續跟蹤騷擾行為或更為激化，因而認為對於這 2 成行為人應有施以治療必要，僅將之全面委諸於刑事司法，係一種危險方式(福井裕輝，2016a: 117；宮園久米，2015: 132)。

作為危險程度評價的要素，文獻上另亦有以發展成凶惡事件之家暴案件為資料，透過事後檢證，舉出提高事件危險性要素，可分為 4 類如下(長谷川京子，2016: 147-148)：

- 1.第一為過往至今之暴力或脅迫，如包括暴力或脅迫的內容、受傷或受傷的程度、脅迫的具體性、對小孩或周遭暴力或殘虐行為的威脅、頻率，以及是否使用兇器、激化的傾向、對於被害人之物或寵物的破壞行動，還有警察等人的介入。
- 2.第二為加害人之性情癖好，如價值相對性的欠缺、容易失控、暴走等欠缺對日常行動的控制力、被害妄想、被拋棄的不安、酒精或藥物等濫用、依賴傾向、自殺或他殺之企圖，以及精神衛生上的問題。
- 3.第三為對於被害人執著之傾向，如有強烈的所有概念、性的暴力、嫉妒、執拗地糾纏行為，以及執著於復仇。
- 4.第四則為社會性的抑制因素，如欠缺對於加害行為得為規勸之人物，以及就其職業、社會地位或家族，是否不存在可能因為加害而會產生「沒有可以失去東西之狀況」。

(二)精神醫學、心理學方法

由於有些跟蹤騷擾加害人，即使遭到查獲後，仍反覆為跟蹤騷擾行為，故警察廳於 2014 年、2015 年(平成 26、27 年度)對於跟蹤騷擾加害人實施有關精神醫學、心理學方法之調查研究。根據該調查研究，對於反覆為糾纏等行為之加害人，可以藉由進行精神醫學或心理學手法之治療或諮商，來減低其再度為糾纏等行為之風險。基於此一結果，於 2016 年(平成 28 年度)以來，針對跟蹤騷擾加害人具體的應對方法、治療或諮商等必要性之判斷，警察廳補助都道府縣部分經費，用以獲得精神科醫療關係者的建議，促進都道府縣警察與地區精神科醫療之合作。具體而言，警察官就有關加害人接受治療或諮商之必要性，會聽取地區精神科醫師等人建議，與地方精神科醫療一同協力進行(篠崎真佐子，2018: 35; 2017: 71)。

精神科醫師福井裕輝分析加害人精神病理，將之命名為「跟蹤騷擾病」(ストーカー病)，並依其關係性分為「執著型」、「單方型」、「求愛型」和「破壞型」等 4 類，另從精神醫學面向，亦可進行分類。依據跟蹤騷擾病的關係性，區分內容如下(福井裕輝，2016b: 471-475)：

1. 執著型：是由分手情人或離婚配偶等親密關係之崩壞，發展成跟蹤騷擾者，最初是由於想要復仇的意念，最後演變為對於對方復仇之目的，容易演變為傷害事件或殺人事件，如三鷹事件或逗子事件，皆為此例。此外，即使並不是前任情人或配偶，在親子、同事、工作上交易對象、醫生與患者、教師與學生之間，如曾有相當期間處於親密關係的成員，亦有可能產生此種類型的跟蹤騷擾。從精神醫學的分類來看，自戀人格障礙傾向易成為跟蹤騷擾之行為因子。
2. 單方型：是嘗試接觸未處於親密關係之對象，或幾乎不認識的對象，使其感受恐怖或混亂之跟蹤騷擾行為。這種類型多為對於自己理想的對象、藝人等，單方面抱持戀愛感情，進而發展為跟蹤騷擾之情況。統合失調症或妄想性障礙等被害妄想思考，易成為此種類型之因子。
3. 求愛型：是想與對方發展親密關係之單方意圖所產生的跟蹤騷擾行為，即使並不存在如執著型的親密關係，但亦非與對方毫無關係，常因無法適切地傳達自己的心意、無法溝通而產生跟蹤騷擾行為。廣泛性發達障礙傾向，易成為此種類型的因子。
4. 破壞型：係為滿足自我中心欲求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只求單方表達、強要對方接受自己感情與慾望，而與對方心情或立場全然無關，以滿足性慾為目的而支配對方之情況，即屬此類。反社會人格障礙傾向，易成為此種類型的因子(福井裕輝，2016b: 471-475)。

在這些類型之中，發展為重大跟蹤騷擾案件而引起媒體騷動者，多為執著型或求愛型，單方型或破壞型則較少有報導。這主要是因為發展為跟蹤騷擾案件前，其過程有所不同所導致。如單方型在產生統合失調症或妄想性障礙的情況，由於明顯有精神疾病問題，因而在發展成跟蹤騷擾案件前，即被家人帶往就診，因而較少發展成為嚴重案件。又如破壞型而言，往往除跟蹤騷擾行為外，也遂行傷害等其他犯罪，因而已經不是透過《跟蹤騷擾規制法》層次來處理的問題，而係以其他罪名，作為刑事案件加以處理(福井裕輝，2016b: 471-475)。

此外，福井認為嚴罰或強化取締無法根本解決問題，有必要採取醫學、心理學的措施(福井裕輝，2016b: 478-481)，透過診察傾聽其所言，整理其症狀輕重、與被害人關係和確立治療方針，阻止其從事違法行為。治療則有藥物療法與精神療法兩種。對於部分行為人，抗憂鬱藥物或抗精神病藥物是有效的，但多數只給藥物，仍不見改善。針對這些人，採取認知行為療法則是有效的。認知行為療法透過諮商，使其認識到其主觀所認知者與現實之差距，改變其扭曲的認知，使其不要從事有問題行動，增加煞車經驗與行動模式，驅使其從依存對象中脫離(福井裕輝，2016a: 124)。

附帶一提，福井亦提及一般容易認為跟蹤騷擾是加害人個人問題，特別是個人人生來人格的問題。惟事實上，在加害人當中，在與被害人產生關係前，多抱有其他社會病理，如有不安、孤獨，或有家族問題等社會背景。此外，福井亦認為，經濟之長期低迷、競爭社會、未來不透明的社會情勢、稀薄人際關係，以及未知的大災害等問題，使得日本社會經常性地被迫感受緊張與不安，亦是此種病理誘發因子(福井裕輝，2016a: 125)。

(三)加害人之保護觀察

平成 24 年 11 月發生的逗子事件，行為人對於前女友遂行脅迫行為，最後被判執行猶豫(緩刑)並付保護觀察，然行為人後來卻殺害前女友，並且自殺。該保護觀察案件，係付有禁止接觸被害女性之特別遵守事項。直到衍生後續事件，在過程中發生行為人大量寄送電子郵件給被害人的行為，此些案件發展，在警察與保護觀察所之間，卻未共有這些資訊。保護觀察所並未掌握加害人已反覆為跟蹤騷擾行為的事實，亦未採取再犯防止之必要措施，因而於事後受到嚴厲批評。而受到本案影響，從平成 25 年度開始，有關跟蹤騷擾行為付保護觀察之執行猶豫者，保護觀察所與警察間開始合作，就保護觀察部分，對於有此種犯罪傾向者，亦開始謀求強化再犯防止之機能(宇井總一郎，2016: 483)。

日本就保護觀察對象，已導入專門處遇計畫，基於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其他專門知識，為改善特定犯罪傾向而體系化程序，主要以認知行為療法為其理論根據，主要有性犯罪者處遇計畫、藥物犯罪者處遇計畫、暴力防止計畫，以及飲酒駕駛防止計畫等 4 種。而針對跟蹤騷擾的保護觀察對象，實施者為性犯罪者處遇計畫與暴力防止計畫(宇井總一郎，2016: 486)。

雖然跟蹤騷擾行為罪或禁止命令違反罪，有科處刑事處分之可能性，然實際上多為罰金或緩起訴，執行自由刑或付保護觀察之緩起訴尚少，對於加害人進行處遇的機會有限。再者，由於積極查獲政策，如越是早期查獲，則犯罪情節多屬輕微，隨之而來自然是較為輕微的刑事處分，不僅失去處遇機會，亦將早期釋放行為人，反而有升高再犯危險性的困境。因而有認為，於起訴猶豫或執行猶豫時，應慎重判斷再犯危險性，於必要時應付保護觀察，始為妥當(太田達也，2016: 498-452)。

三、被害人保護機制

《跟蹤騷擾規制法》除就糾纏等行為與跟蹤騷擾行為加以規範外，針對被害

人之保護與援助，亦有相關規定，這是該法當中的一個特徵，依現行法對於被害人保護與援助的規定，分別有第 6 條有關跟蹤騷擾行為之資訊提供禁止，第 7 條有關警察本部長等之援助，第 8 條就職務關係者應為之注意，第 9 條有關國家、地方公共團體之支援，以及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有關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之調查研究等義務。

相關內容亦可見於警察廳之通達³⁶。如令和 4 年 7 月 15 日之「跟蹤騷擾綜合對策」(ストーカー総合対策)，要求充實被害人應對諮詢、徹底進行被害人資訊保護、促進被害人適切避難措施之支援，以及實現支援措施等相關體制整備(警察庁，2022)。有關被害人保護之部分細節，請參照本研究後述警察婦幼保護處之說明。現行法相關被害人保護與援助之規範內容，分述如下：

- (一)有關跟蹤騷擾行為之資訊提供禁止：由於對於被害人具有強烈之執念與支配意思的跟蹤騷擾事件加害人，有用盡手段來取得有關被害人之資訊，並為跟蹤騷擾行為傾向，在這之中，亦不乏有加害人請託第三人來獲取被害人個人資料的情形。故於 2016 年修法時，即於第 6 條明確規定在知悉特定人有為跟蹤騷擾行為之虞時，不得對該人提供被害人個人資料。此即明確規定「被害人資訊提供行為」在法律上為違法行為，雖無罰則，惟仍期待此舉能敲響社會上的警鐘(高野磨央，2017: 19-20)。
- (二)有關警察本部長等之援助：為有效防止被害發生，除警察取締行為外，被害人自己防止被害的努力，亦為重要一環，但有可能多數被害人即使想要採取被害防止措施，卻陷於不得其門而入之狀況。因此，警察在充分瞭解被害人心境後，有必要對於被害人進行積極援助。第 7 條第 1 項即明確規定，警察本部長等在受理相對人要求援助的聲請，並認為該聲請為相當時，有援助被害人進行自衛措施之責任與義務。可資考慮的援助措施，如教導被害人自衛措施、電話錄音或加害人行動紀錄等方式、將警察設施做為與加害人交涉的場所、防犯蜂鳴器等防犯機具之貸與(国会參議院地方行政・警察委員會會議錄，2000: 6)。第 7 條第 3 項則規定警察本部長必須致力採取措施，以避免跟蹤騷擾行為之被害。而除第 1 項由國家公安委員會所訂的援助措施外，在被害人住家周邊巡邏，亦該當本項(檜垣重臣，2000: 108-111)。
- (三)職務關係者應為之注意：由於被害人住所等個人資料若被加害人所知悉，有可能導致發展為重大事件，如前述逗子事件，即為如此。為求防止此類事件，2016 年修法即於第 8 條規定，就跟蹤騷擾事件被害人之保護、搜查、裁判等職務上有關係之人，應就該當被害人之安全確保與秘密保持，為充分之考慮(高野磨央，2017: 21)。
- (四)有關國家、地方公共團體之支援：在跟蹤騷擾事件中，為避免被害人受到危害，採取措施讓被害人至安全之處所避難，亦有其必要。檢討會報告書即指

³⁶ 通達主要是行政機關所做成、發出之文書。一般而言，係上級行政機關為了對於相關下級行政機關及職員針對其職務權限行使加以指揮，就有關其職務為命令所發出之文書。實際運用上，則不限於行政機關內部，亦有對於民間企業團體發出通達的情況。

出，有必要確保被害人暫時性與長期性之避難處所，以免被害人安全確保出現漏洞(警察庁，2014: 12)。2016 年修法即於第 9 條規定，要求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應致力於支援被害人至適切設施避難(高野磨央，2017: 24)，如婦人相談所等其他設施，或支援入住民間設施或官方租賃住宅。

(五)有關國家、地方公共團體之調查研究等義務：雖大多數跟蹤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於受到警告等行政措施後，即會停止其行為，然於跟蹤騷擾事件中，亦有加害人即使遭查獲或移送，仍持續跟蹤騷擾行為。檢討會報告書即建言，應與醫療等機關合作，於不同階段對於加害人實施更生計畫(警察庁，2014: 9-10)。2016 年修法於第 10 條即將有關被害人對策與加害人支援之調查研究，訂為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之責任與義務，要求應致力於就此些調查研究之推進(高野磨央，2017: 25-26)。再者，第 11 條規定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應致力於採取有助於防止跟蹤騷擾行為與保護被害人之措施，如確實掌握跟蹤騷擾行為實際態樣，人才養成與資質提升，並透過教育或宣傳活動使有關跟蹤騷擾行為之知識普及，即透過整備社會整體環境，與民間自主之組織活動協力合作與支援，來防止跟蹤騷擾行為發生(高野磨央，2017: 27-29)。第 12 條則規定為實施相關支援措施或體制整備，應致力於財政等必要措施。

四、警察於偵查之角色定位

偵查係刑事程序之起點，當偵查機關於疑有犯罪發生時，會進行犯人的發現、確保，以及證據之蒐集、保全。此外，偵查機關於掌握事件發生的資訊後，會聽取事件目擊者、被害人有關事件之陳述，搜索現場、扣押殘留的證物，蒐集、保全能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同時亦釐清可能的嫌疑人，對其為訊問、取得供述，並基於其供述進一步發現證據，如具備一定事由，亦可能逮捕或羈押嫌疑人。於得特定犯罪事實與犯罪人時，即偵查終結，檢察官即作出向法院請求追訴嫌疑人的處分，即為起訴處分。惟如證據並不充分，難以維持審判程序之進行，或參酌諸情事，判斷認為擱置或暫緩起訴較為適當者，則為不起訴處分。就偵查過程之法律規範，有《刑事訴訟法》、《警察法》、《警察官職務執行法》與《犯罪搜查規範》³⁷。

警察法作為組織法，限定警察之責任與義務，規範警察活動應不偏不倚、維持公平中立。作為行為法、權限法之警職法，規定其手段應於必要最小限度為之，不應濫用。另外，就警察官為犯罪偵查時，應遵守之思想準備、搜查方法及程序，則係由國家公安委員會制定之行政命令，亦即犯罪搜查規範來加以規定(三井誠、酒卷匡，2020: 6)。整體來說，日本之偵查機關，於現行法上，有司法警察職員、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等 3 種，而日本就偵查主體所採行的是二元主義，就其詳細請參見後述。

(一)檢察體系概說

³⁷本研究為利讀者閱讀，有關日本之「刑事訴訟法」、「警察官職務執行法」與「犯罪搜查規範」，後續本文如再提及時，將分別以「刑訴法」、「警職法」與「搜查規範」稱之。

日本檢察制度係繼受法國檢察官制度，在明治維新後，於司法省設置之前，除有刑事法官(之後的刑部)省外，也設置彈正台來處理犯罪糾彈與行政警察事務。明治 5 年制定司法職務定制，採用近代法國檢察官制度，但發揮的是類似於過去律令體制下彈正台之功能。明治 13 年制定《治罪法》，並於明治 15 年施行。治罪法宣示採取國家追訴主義或起訴獨佔主義，但採用預審制，預審法官得直接為證據蒐集。明治 23 年 2 月由於治罪法有不合於國情之處，且亦有所不備，遂制定並公布《裁判所構成法》。於明治 23 年 10 月制定並公布《(舊舊)刑事訴訟法》，此法將檢事局設置於裁判所，但從其並非將之當作裁判所的一個單位、檢察官任官資格及薪俸與法官相同，以及檢察官職務權限等觀察，已是現在檢察制度的基本。隨後，大正 11 年 5 月制定並公布《(舊)刑事訴訟法》，昭和 22 年 4 月 16 日制定並公布法律第 61 號《檢察廳法》，昭和 23 年 7 月 10 日制定並公布法律第 131 號《刑事訴訟法》，同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在聯軍的佔領下，建立現今的檢察官制度與檢察廳。於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貫徹憲法上三權分立，裁判所已脫離過去司法大臣之司法行政的掌握，構成獨立組織來運作，有別於《裁判所法》，另亦制定《檢察廳法》，兩者在組織上明確的區分開來，故刑事司法上檢察官的職責，無論是在偵查，還是審判上，皆更為重要。

日本檢察官與檢察廳同時具有行政與司法兩種特性，組織與機構亦同時具有兩者特徵，故就其特色而言，有以下幾點(檢察廳，2023)：

- 1.檢察官自己可以直接且積極的進行證據蒐集，包含訊問嫌疑人、參考人等。
- 2.非基於確實證據而獲致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者，不得起訴。
- 3.採取起訴便宜主義，即使於有提起公訴且維持公訴足夠之犯罪嫌疑，且亦具備訴訟條件的情況，亦肯認得基於公訴權人(即檢察官)之裁量而不起訴的制度。

日本在刑事司法程序上，除例外可基於檢查審查會之起訴議決而提起公訴制度外，檢察官作為國家刑事追訴機關，獨佔公訴權，為得以適切行使權限，檢察官進行偵查，除作為原告遂行訴訟，亦指揮監督裁判之執行，肩負刑事司法運作的核心機能(檢察廳，2023)。

檢察廳為日本行政機關，統轄檢察官事務，而非警察官，為法務省的特別機關，設置最高檢察廳對應最高裁判所、高等檢察廳對應高等裁判所、地方檢察廳對應地方裁判所與家庭裁判所、區檢察廳對應簡易裁判所。再者，檢察官為獨任制官廳，個人有獨立行使檢察權之權限，為避免權力行使有暴走的可能性，有統一檢察官全體之意思、適切指導檢察權平等行使之機關存在的必要，故檢察官服從於以檢事總長為頂點的指揮命令系統，亦即有檢察一體原則之適用。在檢察廳中，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執行職務，檢察官就刑事案件進行偵查、起訴與否之處分，有權向法院請求正當之法律適用、指揮監督刑之執行，檢察官作為公益的代表者，依民法等各種法律被賦予一定權限(檢察廳，2023)。

依檢察廳法規定，檢察廳係統括檢察官執行之事務。所謂檢察官執行之事務，係指檢察事務與檢察行政事務，至檢察事務係指對於刑事事件，進行犯罪偵查、提起公訴、請求判決等一般檢察官的事務，又檢察行政事務則係指檢查事務以外

之事務。如宣傳活動即屬之。

就檢察官所為之偵查，於刑訴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於認有必要時，可自行偵查，又同條第 2 項規定，檢察事務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進行搜查，且刑訴法第 192 條亦規定，檢察官、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及司法警察職員就搜查，應相互協力。

檢察官就事件會決定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此一權限僅賦予檢察官，又由於案件皆須由檢察官來加以處理，大都市的檢察廳即會區分刑事部(處理殺人或竊盜等一般刑事案件的偵查)、交通部(處理交通事件的偵查)、公安部(處理公安、勞動關係事件、暴力團關係事件、涉外事件及藥物關係事件之偵查)或公判部(進行起訴後審理之蒞庭、證明活動)，分別處理不同事件。

檢察事務官亦為搜查機關，輔佐檢察官，並受其指揮而為搜查，如同檢察官可以訊問嫌疑人或參考人，亦有執行逮捕狀或搜索扣押令狀之權限，惟不得聲請核發通常逮捕令或羈押，亦不得請求訊問證人，故應留意檢察事務官並非獨立於檢察官進行搜查之機關，尚應留意法律所賦予檢察事務官之權限，仍與檢察官有一定程度差異，而在探討檢察官與警察官間之關係時，檢察事務官並無法相提並論(三井誠、酒卷匡，2020: 14)。

(二)警察組織概說

日本警察組織可分為公安委員會制度、國家(中央)的警察組織與都道府縣的警察組織。公安委員會制度是為確保警察行政之民主營運、政治中立性而導入的合議制行政委員會，在中央設置國家公安委員會，管理警察廳，在都道府縣設置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管理都道府縣警察。中央的警察組織則是警察廳，相對於擔任執行事務的都道府縣警察，中央的警察廳除負責警察制度的企劃立案，亦擔當國家公安事件之警察營運、有關警察教育訓練、通信、鑑識等事務、警察行政調整等任務，並掌管重大網路犯罪之搜查等警察活動事務，並不在現場處理搜查或取締等任務。警察廳長官則在國家公安委員會管理之下，針對警察廳所掌理之事務，指揮監督都道府縣警察。警察廳是日本內閣府國家公安委員會轄下的特別機關，地方機關則有 6 個管區警察局，分別為東北、關東、中部、近畿、中國四國、九州等管區警察局。警察廳與管區警察局主要負責政策與管理，警察於現場的搜查職務，則係由警視廳、各道府縣警察本部負責。

作為地方自治團體的警察機關，都道府縣警察組織除設有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外，在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管理下，東京都設有警視廳，其長官為警視總監，道府縣則設有警察本部，其長官為警察本部長。都道府縣之警視廳或警察本部於其管轄區域內，亦設置警察署，轄下有派出所與駐在所(警察庁，2022: 38-39)。

日本關於警察之相關重要規範，有《警察法》及《警察官職務執行法》。《警察法》係以規範警察組織為目的之組織法，因而主要規範國家公安委員會、警察廳、都道府縣警察之組織架構、任務及所掌事務，與組織相互間之關係、權限，同時亦規定警察職員之職務、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共計 81 條。另一方面，《警

察官職務執行法》則係規範警察活動之行為法，自第 2 條至第 7 條之規定，包含攔停詢問、請求同行、凶器調查、緊急保護、避難警告、避難措施、犯罪預防之警告、犯罪制止、危險事態時進入土地建物船車、武器之使用等警察手段，以及第 8 條依其他法令之職權職務，總括來看，主要是警察關於行政警察上職務執行手段的相關規定，共計 8 條。再者，就警察手段相關規定之明文，於警察法中並未規定，僅於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責任與義務之範圍，與遂行職務時有關手段之限度的規定。

(三)偵查人員執法守則

有關偵查之一般規範，應留意搜查比例原則、強制處分法定主義、任意搜查原則、令狀主義。首先，就搜查比例原則，亦即國家機關之權限行使，為達成其制度上之目的，應於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內為之(刑訴法第 197 條第 1 項)。其次，強制處分法定主義則係指即使是為達成搜查目的之必要行為，如該當強制處分時，如非法律規定之特別情況，即不得為之(刑訴法第 197 條第 1 項但書)。因而，如無法律根據，搜查機關即不得為強制處分。再者，相對於運用強制處分所為之搜查，稱為強制搜查，以其他手段為搜查，則為任意搜查。而搜查應盡可能以任意搜查方法為之，則稱為任意搜查原則(搜查規範第 99 條)。由於強制處分伴隨個人權利或利益之侵害、制約，因而應盡可能迴避，遂推導出任意搜查原則。最後，令狀主義則係基於日本憲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搜查機關就逮捕、住居、書類及持有物之侵入、搜索及扣押，除一定情況外，應依司法官憲事先核發之令狀為之(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2020: 35, 38, 46-47)。

(四)警察執法與裁量

日本警察進行犯罪偵查時，除刑訴法外，尚應留意《警察法》、警職法和搜查規範等一般性規定，與警察廳針對不同案件類型所發布之通達。如後述警察婦幼保護處所述及之各項通達，即係針對有關跟蹤騷擾、婦幼保護等人身安全關連事件所發布之文書。此處僅說明一般性的規定，就有關跟蹤騷擾、婦幼保護等人身安全關連事件之各項通達，詳如後續警察婦幼保護處之說明。

首先，依照日本《警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係以保護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犯罪預防、鎮壓及搜查、嫌疑人逮捕、交通取締等其他公共安全與秩序維持為其責任與義務。同條第 2 項則規定，警察活動應嚴格限於前項責任與義務範圍，於遂行其責任與義務時，應本於不偏不黨且公平中正之旨，不得有涉及干預日本國憲法保障之個人權利及自由等濫用其權限情事。又依警職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立法，係警察官為忠實遂行依警察法規定之保護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犯罪預防、公安維持及其他法令執行之職權職務，以規定必要之手段為本法之立法目的。同條第 2 項規定，規定於該法之手段，應係為前項之目的而於必要最小限度內為之，不得濫用。同法第 8 條則規定，除依本法規定外，警察官應遂行刑事訴訟、其他相關法令及警察規則所定之職權職務。由此可知，日本警察之任務或角色，主要有「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保護」及「公共安全與秩序維持」兩大類。

在《警察法》第2條規定之警察責任與義務中，針對犯罪搜查此一部份，則有刑訴法此一程序法規範，針對司法警察作用有嚴格且具有體系性之規定。具體而言，依日本刑訴法第189條、第197條、第198條及搜查規範第3章等規定，警察官有犯罪搜查、嫌疑人訊問之權限。依刑訴法第199條和搜查規範第5章等規定，警察有請求逮捕狀、基於逮捕狀而為嫌疑人逮捕之權限。依警職法第7條規定，為壓制犯人，或為自己或他人之防護而於必要的限度內，得使用武器。

其次，警察於執法上之重要一般性規範，為《犯罪搜查規範》(昭和32年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第2号)。搜查規範係公布於昭和32年7月11日，乃行政機關之命令，依搜查規範第1條，其規範目的在規定警察官進行犯罪搜查時，應留意之思想準備、搜查方法、程序等其他有關搜查之必要事項，區分為總則、搜查之線索、開始、搜查之方法及有關少年事件或各種犯罪等特殊規定，共計19章，276條規定。

《犯罪搜查規範》第1章總則的第1節搜查之心理準備中，除訂有規範目的外，第2條第1項規定搜查之基本，應以釐清事案真相、抱持解決事件之強固信念、迅速適切確實為之。同條第2項規定，搜查時，應尊重個人基本人權，且公正誠實行使搜查權限。第3條(法令等之嚴守)規定於搜查時，應嚴守警察法、刑事訴訟法等其他法令及規則，注意勿不當侵害個人自由及權利。第4條(合理搜查)第1項規定於搜查時，應依證據釐清事案。第2項規定搜查時，應不囿於成見，排除非基於根據之推測，不過分相信嫌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供述，徹底進行基礎的搜查，致力於以物證為首之證據發現與收集，充分活用鑑識設施及資料，合理進行搜查。第5條(綜合搜查)規定於搜查時，應綜合所有資訊資料為判斷，同時，應廣泛活用知識技能，且經常運用組織之力量進行綜合搜查。第6條(穩健搜查)規定搜查不應輕易地尋求成果，而應冷靜周密判斷犯罪規模、犯罪方法等其他諸狀況，穩健進行。

搜查規範第7條(對於公訴或審判之顧慮)規定有鑒於搜查為刑事程序之一環，進行搜查時應顧慮公訴之實行與審理，特別是該當於裁判員裁判事件之搜查，應顧及裁判員易於理解之立證。第8條(規律與協力)規定於搜查時，不應過度相信自己之能力、陷於獨斷，應忠實實行上司所命令之事項，經常匡正警察規律、協力一致應對事案。第9條(秘密之保持)第1項規定於搜查時，應嚴守秘密，留意不造成搜查遂行之障礙，同時應注意勿有害於嫌疑人或被害人等其他事件關係人之名譽。第2項規定於搜查時，除依前項規定嚴守秘密外，應注意勿有害於告訴、告發、有關犯罪申告等其他提供犯罪搜查之線索或犯罪搜查之資料者(第11條【被害人等之保護】第2項所稱之「資料提供者」)之名譽或信用。第10條(對於關係者之顧慮)規定於搜查時，應經常謹慎言行、考慮關係人之便利、注意不超過必要之限度造成困擾。第10條之2(對於被害人等之顧慮)第1項規定於搜查時，應理解被害人或其親屬(以下稱被害人等人)之心情、尊重其人格，第2項規定於搜查時，為利用適合於訊問被害人等人之場所或其他盡可能不使其感到不安或困擾，應採取措施。第10條之3(對於被害人等人之通知)規定於搜查時，對於被害

人等人，應說明刑事程序之概要，同時亦應通知其該當事件之搜查經過等其他有助於被害人等人之救濟或解除其不安之事項，但如有造成搜查或其他警察事務、審判之障礙，或有不當侵害關係人名譽或其他權利之虞者，不在此限。第 11 條(被害人等人之保護)第 1 項規定於搜查時，因犯罪方法、動機及組織背景、嫌疑人與被害人等人之關係、嫌疑人之言行等其他狀況，對於被害人等人得認有發生不良後果之虞時，對於嫌疑人及其他關係人，除不應告知該當被害人等人之姓名或可使其推知姓名之事項外，必要時亦應採取保護該當被害人之措施，第 2 項則規定，前項規定就資料提供者亦得認有發生不良後果之虞時，準用之。

搜查規範第 12 條(研究與努力)規定警察官無論是否為專職搜查員，應經常努力於搜查相關法令之研究及有關搜查之知識技能之習得，用心於搜查方法之改善。第 13 條(備忘錄)規定警察官於搜查時，應慮及於該案件審理中作為證人出庭的情況，及為有助於將來之搜查，應預先就該事件之經過等其他得作為參考之事項詳細記錄。第 14 條(搜查之迴避)規定警察官因與嫌疑人、被害人等其他事件關係者有親族或其他特別之關係，就其事件之搜查有招致疑慮之虞時，應得上級之許可，迴避搜查。

搜查規範第 2 章規定搜查之契機，應留意相關資訊，透過職務質問，努力獲得偵查之契機，而警察官於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應受理之(搜查規範第 59 條、第 63 條)。第 3 章規定搜查之開始，於著手搜查之前，應先向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報告，受其指揮。但於緊急時，應於為必要處之後，盡速報告(搜查規範第 76 條)。於著手偵查時，應判斷犯罪之輕重、情狀、犯人之性格、事件之波及性及模仿性、偵查之緩急等諸情事，注意就偵查之時期及方法不生錯誤生(搜查規範第 77 條)。偵查時，應收集有關犯罪有形、無形之資料、內偵資料或其他諸種情報等確實之資料，基於此些資料進行搜查。特別於為嫌疑人逮捕等強制處分時，應於事前盡可能收集諸多確實之資料，亦應多角化利用鑑識資料(搜查規範第 81 條、第 82 條)。

搜查規範第 4 章任意搜查部分，規定搜查應盡可能依任意搜查之方法為之，於任意搜查尋求當事人承諾時，應留意不應該取強制其承諾或可能產生此種懷疑之態度或方法、留意不應使其任意性受到懷疑(搜查規範第 99 條、第 100 條)。第 5 章逮捕之規定，規定應針對犯罪構成要件之充足或其他逮捕之理由、必要性、釋明資料之有無、所收集之證據的證據力進行充分檢討，慎重適當正確地運用逮捕權(搜查規範第 118 條)。逮捕狀之聲請，應由公安委員會所指定之指定司法警察員為之，原則上應先報告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受其指揮(搜查規範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6 章搜索扣押等規定，刑訴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搜索、扣押、身體檢查等令狀，得由指定司法警察員為聲請，於聲請時，原則上應先報告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受其指揮(搜查規範第 137 條)。除此之外，第 7 章為沒收保全等請求，第 8 章為訊問，第 9 章為證據收集之協力與有關訴追之合意，第 10 章為鑑識，第 11 章為送致及送付。有關於保釋者之視察、令狀之執行等規範，則分別規定於第 17 章及第 18 章中。

就警察執法的規定，於搜查規範中，針對特殊之案件類型，亦有特別規定。如第 12 章針對少年事件、第 13 章對於交通法令違反事件、第 14 章對於國際犯罪之事件、第 15 章對於群眾犯罪事件，以及第 16 章就暴力團犯罪之事件，皆順應不同搜查對象、事件特性，而有特別規定。舉例來說，第 203 條規定少年事件搜查之基本，應抱有期待少年健全成長之精神。如對於交通法令違反事件，於第 219 條規定，於為交通法令違反事件之搜查時，有鑒於事案之特性，即使現場已確認犯罪事實，除有逃亡或其他特別情事者外，不應逮捕嫌疑人。

此外，警察廳就不同案件類型，對於警察廳轄下的不同部門，亦有不同之通達，藉由通達此種行政規則來指導警察執法之細節、明確化警察職務的範圍與方法。此種通達經常性地進行修正，進行職務與權限的分配。舉例而言，警察廳轄下有長官官房、生活安全局、刑事局、組織犯罪對策部、交通局、警備局、外釋情報部、警備運用部、網路警察局等部門。針對本研究所關心的跟蹤騷擾等婦幼安全保障事項，主要係由生活安全局之下的人身安全、少年課負責，進而針對不同案件類型，如兒童性被害、高齡者虐待、被害少年之保護支援、人身安全關連事件、跟蹤騷擾等不同案件類型，皆有不同個別的通達規定，此係掌握日本警察職務執行上重要的資訊。

當偵查終結時，警察就事件之處理，有將事件送致或不送致檢察官之兩種方式。原則上依刑訴法第 246 條本文規定，警察盡速應將事件送致檢察官。警察於未逮捕嫌疑人的狀況下進行搜查時，依本條將事件、書類或證物送致檢察官即可，此即一般所稱之「書類送檢」。惟刑訴法第 246 條本文中設有特別規定之例外，此處之特別規定，係指有逮捕嫌疑人的情況，與第 242 條受告訴或告發的情況(於刑訴法第 245 條自首時，亦準用之)。第一，於警察階段有逮捕嫌疑人時，警察官認為有留置必要時，應於拘束其人身時起 48 小時以內，連同書類、證物及嫌疑人送致檢察官(刑訴法第 203、211、216 條)，從而可知，在有拘束嫌疑人人身時，刑訴法就送致嫌疑人設有嚴格的時間限制。第二，警察於受告訴或告發時，亦應將相關書類及證物送付³⁸檢察官，此即係因為有關告訴或告發事件，無待警察搜查，而於偵查初期，即已存在作為法律專家之檢察官參與的高度必要性。無論上述何者，警察開始為搜查之事件，原則上皆須將全部送致檢察官，此即「全件送致原則」(刑訴法第 247 條)。透過送致檢察官，由檢察官針對事件是否起訴，做成最後的決定，此亦為偵查目的之一。檢察官獨佔起訴與否之權限，亦稱為起訴獨佔主義(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2020: 203-204)。

不送致檢察官的部分，即係微罪處分之處置。日本的司法警察具有微罪處分權。所謂微罪處分，係指將某些屬於輕微犯罪而無科以刑罰必要之犯罪行為，於司法警察偵查階段，即予以過濾、排除，餘部移送檢察官的情況下，即做成偵查終結之處分。刑訴法第 246 條但書所稱「檢察官所指定之事件」，不在第 246 條

³⁸於日本刑訴法中，送致係針對嫌疑人之人身或事件之證物時的用語，而送付則是送交書面或證物時之用語。一般來說，送付大致與送致有相同意義，但當對象是嫌疑人之人身時，即不會使用送付此一用語。

本文規範範圍內，即係全件送致原則之例外。此處所稱檢察官之指定，係各個地檢之檢事正對於管轄區域警察官所為之一般指示(刑訴法第 193 條第 1 項)。指定對象主要有 3 類：第一，犯情輕微，被害額少，已為被害之回復，有被害人之宥恕，且為偶發犯行，無再犯之虞的竊盜、詐欺、侵占或贓物等罪之事件。第二，初犯者的賭博犯行，賭博財物少，犯情輕微，共犯無再犯之虞之事件。第三，則係檢視正特別指定之特定罪種之事件，如被害輕微之暴行等情況，但在通常逮捕或緊急逮捕的情況，排除經告訴、告發或自首者。一般來說，微罪處分事實上發揮的機能，係僅透過警察來終局處理事件之方法(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2020: 204-205)。

針對送致或送付、微罪處分，在搜查規範中，亦有相關規定。如搜查規範第 11 章係有關送致及送付之規定。第 193 條規定，就已為犯罪搜查之事件，採取送致或送交程序時，應受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之指揮。於第 198 條則規定得為微罪處分的情況，該條規定就已為搜查之事件，就犯罪事實極為輕微，且檢察官已事先指定無採取送至程序之必要者，得不送致。惟縱使採取微罪處分，亦受一定之監督。第 199 條則規定，依前條規定未送致之事件，應按月總括其處理年月日、嫌疑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罪名及犯罪事實之要旨，以微罪處分事件報告書向檢察官報告。第 200 條則規定於微罪處分之際得為之處置。第 200 條規定，依第 198 條之規定未送致事件時，得採取下列各款所揭之處置：第 1 款規定，得對嫌疑人嚴加訓誡，禁止將來再犯；第 2 款規定，傳喚親權人、雇主等其他立於監督嫌疑人地位者或得替代該等人者，就未來之監督給予必要之注意，徵求其承諾書；第 3 款則規定對於嫌疑人，勸諭其對於被害人採取被害回覆、道歉等其他適當方法(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2020: 205)。

(五)檢警偵查關係

日本《警察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警察官與檢察官之關係，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一般而言，日本就犯罪偵查機關，分為警察(司法警察職員)、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等 3 種。主要的搜查機關是「警察官」，其作為「(一般)司法警察職員」進行搜查(刑訴法第 189 條)。另亦有「特別司法警察職員」，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針對特別事項執行職務，如麻藥取締官、海上保安官、勞動基準監督官。於舊法中，偵查的主宰者是檢察官，警察官之定位則為檢察官的輔佐機關。然而，現行法中則根本性的變更檢察與警察之關係，兩者各自作為獨立機關(刑訴法第 192 條)，彼此間處於「相互協力」關係(三井誠、酒卷匡，2020: 6；酒卷匡，2015: 20-21)。

就事件處理、審理蒞庭、證明活動之遂行，係由檢察官獨佔，但於必要時，檢察官亦得自行進行犯罪偵查。檢察事務官則做為檢察官的輔佐機關，受檢察官之指揮，進行偵查(刑訴法第 191 條、第 247 條、第 248 條)。惟警察官並非檢察官的輔佐機關。然而，由於偵查是以檢察官提起公訴、遂行審判程序為目的，為就此做準備，檢察官仍被賦予一定權限，得對做為主要搜查機關之警察進行有關搜查的指示或指揮，如刑訴法第 193 條規定，檢察官就其管轄區域，對於司法警

察職員，針對有關搜查，得為必要的一般性指示、指揮，即使檢察官進行獨自偵查時，亦得於必要時，指揮警察官為搜查之輔助。於此些情況，警察官皆有服從檢察官指示或指揮之義務(三井誠、酒卷匡，2020: 16；酒卷匡，2015: 20-21)。

有關檢察與警察間之關係，檢察官係對於警察所移送之嫌疑人，進行再次調查，確認警察偵查是否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檢討是否起訴之最後決定的角色。從條文上來看，司法警察職員為初次的搜查機關，檢察官則為再次的搜查。從而，大部分案件皆係由警察先進行搜查，就案件有一定掌握後，會將書類或證物連同案件一起送致檢察官，再由檢察官進行補充性、補正性的搜查(三井誠、酒卷匡，2020: 13-14)。因而可知，在偵查權限上，日本之檢察與警察皆為偵查主體，所採取的是二元制，視體系、規範、不同案件類型來進行權限與職務分配。

五、警察婦幼保護之角色定位與權責分工

以下介紹日本跟蹤騷擾行為對策之變遷，以及法制上應對的建立，並簡介日本對於跟蹤騷擾事件之應對體制與任務分工。

(一)跟蹤騷擾行為應對策略的變遷

在 1999 年 12 月，由於女性與小孩成為被害人的犯罪呈現增加傾向，同時關於對女性的跟騷事件與夫妻間對於妻子之暴力事件的諮詢案件數，亦呈現增加傾向，日本警察廳制定「保護婦幼之政策實施措施綱要」(警察庁，1999)。依據該綱要內容，警察廳對於糾纏等事件訂定相關方針，即就有抵觸刑罰法規之案件，應基於被害女性之意思，採取偵查、移送等適當措施，就未抵觸刑罰法規之案件，亦應相應於個別事件，透過防犯指導、自治體的相關機關、介紹律師等其他單位等方式，採取適當的防衛或應對策略，並於認有必要時，亦應對行為人為指導警告等措施，對被害女性進行支援(鈴木三男，2014: 8)。然細究該綱要，其實只是重申在當時的法制度下所能做之諸種措施而已。從而可知，在 2000 年《跟蹤騷擾規制法》立法前，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日本可說是沒有整體應對策略，警察在面對跟蹤騷擾事件時，基本上仍是抱持「民事不介入」的態度，在面對被害人的諮詢，並未積極處理。

桶川事件發生後，警察並未適切的應對，導致其遭受嚴厲的批判。問題在於受理諮詢時警察的應對態樣、私人間問題介入的消極態度，這在當時所舉辦之警察刷新會議中，亦曾有議論，並成為警察改革項目之一(國家公安委員會，2000)。防止犯罪是警察的責任與義務，但即使警察介入，仍欠缺有實效性之手段，故就跟蹤騷擾行為中，當時的刑罰法規無法應對之部分，開始進行包含透過法律規制在內的對策檢討。在 1990 年代，陸續發生幾起跟蹤騷擾行為之重大案件後(藤本哲也，1997: 27-28)，在社會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高度關心下，由議員立法快速地將跟蹤騷擾行為予以立法規制(鈴木三男，2014: 8-9)。

在《跟蹤騷擾規制法》立法後的幾年間，警察一面活用《跟蹤騷擾規制法》，一面摸索要如何應對跟蹤騷擾事件，應對模式逐漸固定下來。跟蹤騷擾事件的認知件數，到 2006 年為止的期間，約有 1 萬 2 千餘件，並緩慢地增加，而對於行

為人為警告之件數，則約為認知件數的 9%到 10%的程度，至於破獲或移送件數，則大約在認知件數的 7%左右推移(鈴木三男，2014: 9)。此一時期，警察的做法則是嚴格地解釋、運用《跟蹤騷擾規制法》，並且採取謙抑之態度(鈴木三男，2014: 19)。

然而，儘管警察已於事前接受諮詢，但結果卻仍發展為重大事件的案件，依舊源源不絕發生，警察廳開始進行策略轉變，謀求積極地應對。警察廳在警察署長指揮下，徹底地進行組織化的應對，同時，即使在諮詢者並無申報被害之意思的情況下，也促使諮詢者理解危險性，究明其真意，並考慮到諮詢者等人有遭受危害的急迫性，由警察促使其提出申報被害，或於有必要時，嘗試予以說服，企圖積極應對(鈴木三男，2014: 9-10)。

在 2007 年後，跟蹤騷擾事件之認知件數強化增加的傾向，由於 2009 年仍接連發生糾纏行為加劇而發展為殺人等重大案件，警察署長指揮之下的組織應對方式與積極立案等對策再度被確認，惟於 2010 年又發生重大事件，因而針對此種事件確立了新的應對方針。憶及，在處理上，確立避免應對陷於被動，警察本部亦須積極參與，就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均應做進一步深入應對，即使在有嘗試對被害人加以說服而卻未提出被害申報情況下，仍可在考慮雙方當事人關係等事項後，於認為有必要性，同時有客觀證據及逮捕的理由時，檢討逮捕加害人、進行強制搜查等方式，又在諮詢者無被害申報意思之情況，亦會進行更進一步深入的應對(鈴木三男，2014: 9-10)。

可惜的是，在 2011 年又發生長崎事件，這個事件中顯現出關係縣警間之合作不足、警察署的組織應對不充分等問題。其後的逗子事件，亦顯露出由於與保護觀察所之間並未共享資訊，以及在行為人面前朗讀嫌疑事實時，未留意被害人姓名與住所等隱私問題。這些事件的發生，均顯示出相關機關合作之重要性(鈴木三男，2014: 10-11)。

隨後，在 2013 年則又發生三鷹事件。東京的女高中生受到男子的糾纏，因而向警察署諮詢，警察署亦予受理，但在當天男子即侵入高中生家並予以殺害。此事件在受理諮詢階段，由於判斷上尚未認為已到達男子有為危及被害人生命程度之攻擊行動的迫切危險性，為防止被害發生的組織化對應也並不充足。故警察廳為根本性地強化對於此種事件之應對，遂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發出通達，決定確立在各個都道府縣警察本部建立有關人身安全關聯案件之一元的、統一的應對體制，生活安全部門與刑事部門兩者合作，從認知階段到應對階段，各都道府縣警察本部皆要參與(鈴木三男，2014: 11-12)，此即「為應對人身安全關連事件所為之體制確立通達」(人身安全関連事案に対処するための体制の確立について【通達】)(警察庁，2013)。

警察機關體制的再構築，主要有 3 項重點，第一為統一的應對體制；第二為警察意識的徹底改革；第三為被害人等的安全確保。此等應對體制在於本部應對體制成為一元窗口，並在認知事件後，與關係警察署緊密合作，判斷危險性與迫切性，並基於此一判斷，統一針對行為人的事件檢舉、行政措施、被害人之保護

對策等工作，對警察署進行指導、建議或支援，並將生活安全部門與刑事部門加以綜合組織(鈴木三男，2014: 12)。

申言之，此一應對體制，其目的係在儘速建構加害人物理上不可能加害於被害人的情境，以確保被害人安全為最優先之工作。因此，相應於危害產生的危險性與迫切性，於被害人避難或保護的同時，對於加害人也將謀求透過根本性的檢舉措施等方式，以謀求加害行為之防止。在危險性判斷上，則製作加害人危險性判斷確認檢查表加以活用。故目前跟蹤騷擾事件對策的要點，在於重大被害之未然防止，應對體制的構築，亦以人身安全確保為最優先且應該處理的事項(鈴木三男，2014: 12-14)。

過去，警察廳中之生活安全部門與刑事部門的任務分擔，是由生活安全部門進行地區犯罪防止對策、犯罪預防、少年事件等部分，刑事部門則是負責偵查、移送。而跟蹤騷擾事件是由生活安全部門負責，一直以來，透過採取警告等行政上措施，終究也僅是促使行為人自發的停止行為，以謀求被害人安全。然此次體制確立通達，則是以兩者合作形式，進行體制的整備，其目的在於防止跟蹤騷擾被害，亦即，刑事部門亦須將跟蹤騷擾事件當成自身任務，且為防止被害發生，應進行事件的偵查等措施。由此可以窺見，此係與一般做法有所不同，換言之，通常對於加害人，透過檢舉等措施，其目的係在於防止加害行為，然在跟蹤騷擾事件對策上，「逮捕等措施」被定位為「為了被害防止的重要且有效的手段」(鈴木三男，2014: 14)。

在《跟蹤騷擾規制法》制定當時，有關警察預防性地行使行政權限一事，應謹慎為之的此種慎重的觀點較為強而有力。然社會現狀有所變化，國民意識發生很大轉變，為求國民被害防止與安全確保，日本社會開始期待、要求警察積極地介入與應對。因而在跟蹤騷擾事件對策上，因為警察不積極介入可能會產生重大結果的這種意識，毋寧變得非常地強烈(鈴木三男，2014: 15, 21-22)。

在過去，犯罪移送或加害人治療此些作為，皆是在犯罪的凶惡化、犯罪壓制、再犯防止之文脈下被敘述，但此處應注意的是，在跟蹤騷擾事件的應對中，則是在被害人保護觀點之下被敘述。跟蹤騷擾事件中警察由加害人朝向被害人政策的轉換，是受到媒體與國民關心之支持而進行(宮園久米，2015: 133)。

正因為跟蹤騷擾事件有可能發展為重大事件，而做為之後可能的應對方法，有論者認為可考慮建構一種能預防性地將加害人自被害人處隔離開的制度。在日本現行法上，根據警職法規定，警察官在認有犯罪將要被實施時，得警告或制止。但在跟蹤騷擾事件中，需要將來的危險或長期的危險之除去。準此，首先，針對危險性或其蓋然性的認定是否可能？認定的構造又是如何？即需做充分的檢討。其次，就該構造也需要國民的理解與支持(鈴木三男，2014: 16)。諸如加害人對策、被害人的保護與支援，以及國民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認知，皆仍有必須檢討和加強之處。

(二)跟蹤騷擾行為應對之體制與分工

日本對於跟蹤騷擾事件的應對體制與分工，可從警察廳所發布之通達來理解。

跟蹤騷擾事件於日本警察體制上係認知為「起因於戀愛感情等糾紛而來的暴力案件」，而此種案件為「人身安全關連事件」之一種類型，故本研究論述的應對體制與分工，主要係整理自「為應對人身安全關連事件所為之體制確立通達」(平成31年3月29日人身安全關連事案に対処するための体制の確立について【丙生企発第70号等】)、「起因於戀愛糾紛之暴力事件迅速確實應對之徹底化」(平成31年3月29日恋愛感情等のもつれに起因する暴力的事案への迅速かつ的確な対応の徹底について【丙生企発第71号等】)及「人身安全關聯事件之應對留意事項」(令和3年8月26日人身安全關連事案への対応上の留意事項について【丁生企発第549号等】)等3份通達³⁹(警察庁，2021)。為求說明之便利性，主要基於體制確立通達之架構加以介紹，並將戀愛糾紛應對通達與應對留意事項通達中相關之重要事項，一併納入說明。

基本上，日本對於跟蹤騷擾事件之處理，主要是由地方自治團體之警察機關，即各都道府縣警察本部及其轄下之警察署共同因應。警察署於第一線面對被害人或報案人，警察本部的角色則是指導、支援。基於體制確立通達，對於有盡速確保人身安全必要之人身安全關連事件，由於在認知事件發生階段，難以正確掌握被害人受到危害之危險性或迫切性，且事件急遽展開而發展成重大事件的可能性極高，故從認知階段到應對階段，生活安全部門與刑事部門應該合作，警察本部應確實參與，因應事態採取保護被害人安全最為有效之方法。跟蹤騷擾案件亦為人身安全關連事件類型之一，故有體制確立通達適用。

基於體制確立通達，主要有兩大項目，其一為應對體制建立，另一則為人身安全關連事件之應對。

首先，針對應對體制建立部分，警察本部應確立一元應對體制。針對人身安全關連事件，為清楚辨識事件之危險性、迫切性，並檢討應採取之措施，必須由具有知識經驗且體制充實之警察本部來迅速掌握事態與主導應對。因此，在此類案件的應對上，一方面仍然維持警察署長的指揮，另一方面，警察本部應積極、機動的參與，故警察本部應該確立一元之應對體制(以下稱「本部應對體制」)。

本部應對體制接受來自警察署的報告，構成一元之窗口，於認知案件發生後，應與相關警察署緊密合作，有關判斷事件的危險性或急迫性、基於此一判斷進行行為人的逮捕、行政措施(警告或禁止命令)、被害人保護對策等，對於警察署為一元的指導、建議與支援，為達成任務，並應將生活安全部門與刑事部門綜合編成。此處所稱支援，則包含派遣人員至警察署協助逮捕或保護對策的實施，因應個別事態，除本部應對體制外，刑事部搜查課等必要的搜查力，亦有積極投入的可能性。

警察署亦應確立結合生活安全部門與刑事部門之綜合體制，預先指定統籌人身安全關連事件之負責人與個案應對的人員。基於應對留意事項通達，警察署於

³⁹鑒於本研究「為應對人身安全關連事件所為之體制確立通達」、「起因於戀愛糾紛之暴力事件迅速確實應對之徹底化」和「人身安全關聯事件之應對留意事項」等全稱過長，後續本文如再提及時，將分別使用「體制確立通達」、「戀愛糾紛應對通達」及「應對留意事項通達」。

應對上應留意之事項，可分為 3 部分。第一為接受諮詢時的應對留意事項，主要係應認識到未必能期待被害人客觀、充分說明與加害人的關係、被害狀況或被害感情，因而應該致力於詳細且正確掌握事實關係。故在詢問被害人被害之具體情況時，除詢問「受到什麼侵害」此種較為模糊的問題外，亦可透過被害的具體事例，如詢問「他有沒有說要殺了你」、「是否有強迫你一個小時要連絡他一次」等具體問題，來釐清事實。第二為在進行犯罪搜查同時，可並行檢討是否採取行政措施。如在應對個案上，即使已針對加害人展開犯罪搜查，亦可基於《跟蹤騷擾規制法》實施警告或禁止命令，換言之，為確保被害人等人之安全，應致力於廣泛檢討法規範上得採取之各種措施(滝口英二，2014: 51)。第三則係應留意確實掌握事態變化，就跟蹤騷擾案件立案時，即使就犯罪事實未達「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明」，然如在滿足強制搜查要件之階段早期命逮捕嫌疑人，於指揮時，為保護被害人及其親屬之生命或身體，應如何行使警察署長之權限、履行其職責，應列為最優先的觀點，並考量積極、迅速立案，來進行指揮。為能迅速且確實的因應事態變化，於事件處理或繼續之過程中，如加害人或被害人有動向變化時，亦應直接向警察署長、本部應對體制報告。

其次，針對人身安全關連事件之應對，則區分為認知事件時之應對、被害人保護、行為人之處置與認知事件時危險性的辨認，分述如下：

- 1.就認知事件時之應對，認知事件的階段，即應盡速向警察署長、本部應對體制報告，以便使警察本部得以確實掌握事態。接受報告的警察署長，聽取本部應對體制之指導與建議，並決定應對方針與應對體制。本部應對體制除應繼續指導、建議警察署外，亦應因應個案而派遣現場支援的人員或提供其他支持援助。如事件涉及複數都道府縣，則各該警察亦應確實共享資訊，迅速且確實應對。此外，在警察署認知事件時，特別是在被害人等人直接向警察署諮詢報案的情況，應盡可能在使被害人等人返家之前，報告本部應對體制，以徹底進行指導。再者，在決定應對方針與應對體制時，為有助於正確判斷事件的危險性、迫切性與事件性，應盡力詢問被害人等人有關加害人之具體言行，並透過危險性判斷確認表，組織性地實施危險性判斷。如詢問被害人該行為人是否曾做出有害於被害人等人或自己生命、身體之言行舉動？是否有物理性接近被害人之行為？是否居無定所或所在不明？是否曾有犯罪或遭通報 110？就這些類似問題，亦可詢問鄰居或其他關係人。如藉此掌握危險徵兆的資訊，而得認定有極高的危險性或迫切性時，警察署長即應立即確立「即時應變態勢」，並與本部應對體制合作、應對。
- 2.就被害人保護，在個案上如得肯認被害人受到危害之危險性、迫切性極高，則警察署長應立即確立「即時應變態勢」，本部應對體制亦應派遣現場支援人員前往警察署，同時針對應對加以指導、建議與支援。於此種情況下，應盡速使被害人等人往安全處所避難，如有不得已情事而無法使之避難者，則應確實進行被害人隨身保全或警戒等措施。再者，即使無法肯認被害人有受到危害的極高危險性、迫切性，於無法否定或無法判斷危險性、迫切性時，應積極判斷被

害人受到危害之危險性，並為相同應對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於戀愛糾紛應對通達中，就有關被害人保護部分，確立迅速、確實應對的基本觀點。蓋起因於戀愛糾紛之暴力事件，其特徵在於即使於警察認知案件時，僅發生強暴、脅迫等外觀上比較輕微的罪行，這些案件如同挾持人質或誘拐案件相同，仍處於現在進行式中，有轉變成重大事件之虞，再加上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有非常強烈的執念與支配意識，或於已對被害人及其親屬產生強大殺意的情況，可能不顧遭逮捕的危險性而大膽遂行犯行。故於應對此類案件時，最優先事項即係盡速建構加害人無法對於被害人等人施加危害之物理狀況，確保被害人等人安全。再者，對於此種事件加害人，如透過警告等行政規制無法充分發揮阻止犯行之有效性，則應排除行政規制優先的思考方式，盡速逮捕，相應於危害發生的危險性或迫切性，採取根本性之加害行為防止措施。因而，即使被害人無報案意思，仍應從過去個案來嘗試充分說明被害人甚至其親族之生命有遭遇危險可能，或透過親屬的協力說服，促使被害人等人申告被害，此即意思決定支援程序。於盡力說服仍不申告報案時，則考慮當事人雙方關係，於認為有必要性且具有客觀證據及逮捕理由時，有必要積極檢討採取如逮捕等強制搜查之手段(滝口英二，2014: 52)。

- 3.就行為人之處置，應因應被害人受到危害的危險性、迫切性，考慮實施逮捕等加害行為的防止措施。在個案上，即使認為難以作為刑事案件加以立案，仍應針對有危害被害人之虞的案件，盡速傳喚加害人，或於必要時使案件承辦人前往加害人處，進行事件聽取、指導或警告。在過程中，應對上應留意傾聽加害人之主張與說法，促使其針對自己加害行為產生自覺，注意應從使其冷靜的觀點進行承辦人與加害人應對之際，亦應時常留意確保被害人等人不會遭遇被害之狀況。此外，針對與加害人接觸的時期或方法，應考量加害人的性格、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互動或接觸狀況，充分考慮加害人對於警察的介入是否會抗拒或受激怒，盡可能再掌握加害人現狀之後，再做決定。再者，諮詢案件立案或對於加害人為警告後，應判斷加害人的再犯性或報復之可能性有無，指定再被害防止對象，謀求完善被害人等人之保護措施。
- 4.就認知事件時危險性之辨認，在受到有關人身安全關連事件的諮詢時，於有判斷被害人受到危害的危險性或迫切性之必要時，或於為以刑事案件加以處理而有必要確實判斷法律適用時，生活安全部門之承辦人與刑事部門之搜查員，應共同聽取事件的諮詢。

六、實施成效與困境之檢討

日本刑法犯之認知件數⁴⁰，雖在 2002 年達到戰後最多的紀錄，然自隔年開始，即一貫地漸少，至 2021 年為 56 萬 8,104 件，持續更新戰後最少之紀錄。相對於此，跟蹤騷擾案件的諮詢件數，自 2012 年開始，均維持在高水準，從 2013 年起至 2020 年，連續 8 年皆超過 2 萬件，於 2020 年計 2 萬 189 件，至 2021 年

⁴⁰ 所謂認知件數，係指警察等偵查機關所認知的犯罪發生件數。

始下降至 1 萬 9,728 件(警察庁, 2022: 38-39)。

日本《跟蹤騷擾規制法》立法迄今, 已超過 20 年, 隨著個案發生和諮詢件數提高, 社會對於跟蹤騷擾事件的關心, 亦日益增加。就實施成效而言, 從諮詢件數或跟蹤騷擾案件之相關數字觀察, 或許難認有任何具體成效。然而, 無論本法之立法、修法, 均係起因於個案發生, 經由個案檢討不足之處, 以修正應對方式與應對體制, 故對比尚未立法時與立法後之跟蹤騷擾對策變遷, 仍可從對被害人積極保護、加害人危險評估、警察一元應對體制等制度的建構、發展, 以及警察意識之革新, 給予正面評價。以下針對《跟蹤騷擾規制法》之施行現狀, 臚述相關困境如下:

(一)跟蹤騷擾行為定義問題

日本就糾纏等行為之定義, 係以限定列舉方式, 較為明確地規範行為態樣, 使得跟蹤騷擾行為在判斷上亦較為限縮。之所以採取此種方式, 最主要理由在於一方面要明確規定規制的行為態樣, 同時要將規制國民之範圍, 限縮在最小限度, 避免不當限制國民的行動自由(星周一郎, 2022: 7)。然而, 從歷次修法陸續加入新的規制行為, 亦可發現, 顧及明確性的立法方式, 可能無法網羅社會上既有或未來新型態、多樣之跟蹤騷擾行為, 故 2021 年修法更加入「以行政規則規定之方法或行為」此種實行行為的規定方式, 在刑罰法規中廣泛地進行委任立法, 因而產生是否應以概括條款方式來定義跟蹤騷擾行為之問題。如此立法方式, 當然是伴隨技術發展、行為手段變化, 採取機動的規制措施。不過, 如此一來, 亦將遭遇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之批判(星周一郎, 2022: 7-8; 深町晋也, 2022: 85-86)。不過, 跟蹤騷擾的防制, 與家暴防制、起因於戀愛感情糾葛等私人間之案件, 基於資訊技術進展所帶來溝通手段的變化, 或人際互動關係之多樣化, 因而導致這類案件被害的實際態樣易潛在化、難以掌握, 故在罪刑明確性之確保與藉由概括規定來保護法益之間, 必須進行取捨或精進立法技術(渡邊一郎, 2022: 45), 且亦有必要持續分析跟蹤騷擾事件的實際態樣, 順應實情, 採取適切的應對。

除此之外, 就戀愛感情充足目的之存廢, 亦是議論重點。學說上有認為, 從行為激化的危險規制觀點來看, 無法否定此一要件具有一定之合理性, 惟未必只有此種戀愛感情的充足目的, 才有行為激化之危險性。不過, 如果同時考量立法上為避免亦處罰到採訪活動或勞動爭議等正當活動, 如何透過條文來適當界定處罰範圍, 避免過度廣泛地規制, 仍有困難(深町晋也, 2022: 86-87)。另外, 亦有論者指出, 立法當時尚考量到避免產生對於警察之不信任感, 特別是警察權肥大化或濫用的疑懼, 因而在立法上較為慎重的應對, 惟立法後對於警察的批判, 方向並不如立法時之想法, 反倒常發生在對於被害案件沒有充分應對, 因而有必要對於戀愛感情充足目的之妥當性, 重新進行檢討(星周一郎, 2022: 8)。在 2021 年修法過程中, 日本政府即使認識到對於此一議題有一定的社會期待, 仍基於立法事實與最小限度規制國民自由之必要性等兩點理由, 並未決定修法廢除。再者, 從參眾兩院附帶決議內容亦可窺見, 其敦促政府修法的方向亦非全面性的廢除, 而係僅就其中雖非基於戀愛感情, 但係基於怨恨感情而來的跟蹤騷擾, 因為同樣

會造成被害人恐懼，要求應考慮是否納入《跟蹤騷擾規制法》。凡此皆可看出，日本於立法檢討時，會充分檢討立法事實、規制必要性與可能性，同時考量跟蹤騷擾不同於一般刑事犯罪行為，而有避免處罰範圍過度擴張，侵害國民自由的問題因而就此一問題，仍有繼續觀察之必要。

(二)單純逮捕加害人無法遏止跟騷發生

首先，跟蹤騷擾防制係以被害人保護為主軸，然如沒有加害人危險性評估，也難進行被害人保護。因而，從認知階段開始的加害人危險性判斷，即屬重要。此部分結合一元應對體制與危險性判斷表，現已在進行之中。其次，針對加害人處遇，屢有論者指出，處罰或嚴罰是否是防止跟蹤騷擾行為之方式，現已存在疑問。並且，除處罰外，採取其他措施，亦有必要。如從逗子事件可發現，在加害人本身想自殺的情況，因刑罰本身已欠缺抑制力，所需要的並非法律制裁，在應對上，醫學或心理學等方式，實有其必要。故而有提出治療的司法，認為應思考法律與臨床醫學之合作(即司法臨床醫學)，基於相關各個領域，進行綜合的、多面向、跨領域的應對(星周一郎，2022: 9；福井裕輝，2016: 90)。再者，破獲或逮捕等方式，是否能擔保被害人的安全、消弭不安，亦是問題。早期的介入跟蹤騷擾案件或逮捕行為人，雖可防止被害加深，惟是否能阻止加害人停止跟蹤騷擾行為，則未必可知。因此，在接獲諮詢或報案時，即有謹慎辨識加害人危險之必要，再相應於此，進一步喚起加害人自覺，或於不同程序階段給予必要處遇。

(三)被害人安全危險意識尚待強化

對於行為人危險性高的案件，被害人隨身保全係不可或缺。對於被害欠缺警覺，或迴避尋求警察協助者，亦應盡可能喚起其危險意識。被害人安全確保之對策如有造成被害人過大負擔時，警察與其他機關、團體之積極參與，亦屬必要(岡本圭司，2014: 45)。故在被害人保護上，亦有官民結合之必要。

(四)警察認知、意識改革與應對架構待強化

針對跟蹤騷擾案件，加害人對於被害人之執念與支配意識，多半非常強烈，當加害人對被害人有強烈的危害意思時，有不顧逮捕而為大膽犯行，事態急遽發展而衍生成重大事件之虞。日本就此些案件，現已建構一元應對體制加以處理。申言之，自事件的認知階段到應對階段，都道府縣警察本部綜合生活安全部門與刑事部門，建構一元之綜合體制，給予警察署指導、建言與支援。以被害人安全確保為最優先事項，運用《跟蹤騷擾規制法》、DV 防止法等相關法令，防止加害人之加害行為，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並以組織化來應對。再者，為能適切因應被害人等人的諮詢，則應實施被害人意思決定支援程序，以及活用危險性判斷確認表，甚至於緊急或被害人有一時性避難之必要時，以公費負擔飯店等住宿設施使用費用(警察庁，2022: 52)。因應事件的狀況，應對體制之確實運作，迅速且確實應對的徹底化，即屬要務。面對如加害人所在不明的跟蹤騷擾案件之瞬息萬變，警察應對能力的提高，亦有必要。由於此種案件，包藏重大危險，為確保被害人安全，應盡其所能，考慮司法偵查與行政措施並行、跨機關協力，均應就警員進行意識改革。相應的現場警察官等承辦人所承擔的精神壓力，亦須同步因

應(岡本圭司，2014: 47-49)。

(五)相關機關或團體協力合作待推展

對於跟蹤騷擾案件，為實施具有實效性之對策，社會全體的應對是有必要的。警察廳基於 2015 年 3 月跟蹤騷擾綜合對策關係省廳會議所策定之「跟蹤騷擾綜合對策」、2020 年 12 月閣議決定之「第 5 次男女共同參畫基本計畫」，聯合關係機關、團體，共同推展被害防止之廣告啟發，因應有關加害人的應對。在警察機關方面，於 2016 年起，對於加害人的應對方法、諮商或治療之必要性，警察接受地方精神科醫師等建議，勸告加害人就診等工作，推展與地方精神科醫療等機關之合作(警察庁，2022: 53)。此外，警察應與婦人諮詢所、保護觀察所、醫療機關、法律諮詢機關或團體、學校、NPO 等各種相關機關團體強化協力與合作。

(六)國民被害預防教育亟待提升

由於現實上對於加害人之治療存在困難，從實態調查亦可發現，無論是加害或被害皆好發於年輕年齡層，因而作為犯罪之初級預防，應該強調教育的必要性。所謂教育係，包含於遭遇問題時，應與親屬或警察諮詢，透過教育培養溝通能力、交友與交往的適當方法，避免成為加害人，亦避免被害(島田貴仁，2016: 77；青山彩子，2014: 35-36)。此外，除警察必須具備危機意識外，被害人亦須具備危機意識，理解危險性，並且進行自我防衛、保護(岡本圭司，2014: 43-44)。

第四節 我國與美英日三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比較

一、美英日及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比較

以下針對美英日及我國有關跟蹤騷擾防制之規範面加以分析比較。原則上以各國跟蹤騷擾防制之刑法規定、專法內容為對象，同時參酌如家暴法等以婦幼安全保護為目的之規範，一併分析。相關法制資訊細節皆來自第二章與本章前三節之內容，因此，如有參考新的文獻資料會具體引註，惟如非參考未曾引用過之文獻，即不另為引註。

(一)立法契機

跟蹤騷擾行為是近四十年來新的犯罪行為態樣，但並不是人類社會中的新興行為態樣。近年來國際間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犯罪化傾向，綜觀上述各國立法沿革，不難發現，各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契機，雖未必是起因於感情糾紛案件，但皆是因為有重大矚目案件的發生，促成立法。如美國於 1980 年代，發生數起引發社會大眾注目的跟蹤騷擾案件，尤其是 1989 年女演員 Rebecca Schaeffer 遭到跟蹤騷擾長達 3 年的粉絲槍殺身亡，促使加州於 1990 年成為美國第一個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州。1993 年美國司法部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發展《反跟蹤法模範法典》(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the States)，協助各州制定類似法規，後來美國各州及華盛頓特區均陸續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行為。英國亦係因媒體報導涉及王室成員(如威爾斯王妃戴安娜)和公眾人物(如電視節目主持人吉爾丹多遭謀殺案)等事件，案件中亦涉及跟蹤騷擾行為，因而廣受

矚目。日本於 1999 年發生桶川事件(即桶川女大學生跟蹤騷擾殺人事件)，成為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契機。臺灣亦然，雖然對於跟蹤騷擾的立法倡議已存在數年，但於 2020 年、2021 年接連發生宅王情殺案、通訊行店員假車禍真擄人案等社會矚目的案件，這些案件在惡化成殺人或傷害案件之前，行為人皆曾反覆為跟蹤騷擾行為，但警察於不同個案中，如欲於跟蹤騷擾階段加以應對，卻未必有法源依據。頻繁發生的案件迫使原本立法態度較為消極的各國政府不得不在規範上加以應對。

就立法目的而言，從美國、日本與臺灣相關資料中可以發現，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能及早介入干預，避免事件升級為更嚴重的暴力行為，是各國立法上相當重要的共通出發點。

(二)立法方式的選擇

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立法方式，可以區分成二大模式，其一為在刑法增訂跟騷罪，另一個則是制定專法。迄今為止，絕大多數國家是在刑法增訂跟蹤騷擾行為相關處罰規定，而非制定專法。就本研究對象而言，美國多數州是規定在刑法裡，並未獨立成立跟蹤騷擾防制專法。英國、日本與臺灣，則採取了制定專法的方式。英國制定的《騷擾防制法》於 1997 年 6 月 16 日生效，日本則在 2000 年制定了「跟蹤騷擾規制法」(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臺灣亦於 2021 年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附帶一提，除了英國之外，其餘歐盟會員國均是在其刑事法中增訂跟騷罪條文。

美國的部分，美國司法部司法研究所於 1993 年發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模範法典》，協助各州制定類似法規，後來美國各州及華盛頓特區均陸續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此外，1994 年尚有屬於綜合性聯邦立法之《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針對家暴、性侵害、跟蹤騷擾等暴力侵害婦女人身自由之犯罪類型加以處理之專法存在。就本研究所觀察的數州而言，各州對於跟蹤騷擾行為，除在性騷擾防制法外，亦會另有規定，只不過這些州是將跟蹤騷擾防制條文規定在刑法(Penal Law)、家事相關法規，並未獨立成跟蹤騷擾防制專法。雖然各州皆將跟蹤騷擾行為予以犯罪化，但就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處罰範圍，在各州之間則存在較大的差異。透過刑法就跟蹤騷擾行為予以犯罪化，同時配合 VAWA 等法案提供預防、被害人服務等事項，一方面針對婦女人身安全等有關家暴的案件可以加以因應，另一方面透過規定在刑法中的跟蹤騷擾規範，得以擴張處理的對象，因而有全面性網羅跟蹤騷擾行為處罰的可能性。

就英國而言，1997 年生效的《騷擾防制法》此一專法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並於 2012 年修訂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進一步為了使警察得以及早介入、保護被害人，2019 年更制定了《跟蹤騷擾保護法》，並於 2020 年施行。至此，跟蹤騷擾行為除了有刑事規制之外，警察亦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被害人免於持續被害之風險。整體觀之，除了針對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之外，如亦有其他法制規劃之必要，則專法即會成為立法方式的選項。

就日本法而言，可以從日本的規範制度環境或整備情況來看立法方式的問題。

首先，日本雖然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加以犯罪化，但同時強調跟蹤騷擾行為有違法性較輕微、須反覆實施、可以透過警察之警告解決大部分的紛爭之特性，因而在法制應對上，強調考量跟蹤騷擾行為與案件處理的特殊性、避免過度介入國民生活、國家權力的適度實施等事項的必要性。其次，同時須檢視立法當時日本的既有制度。就此點而言，日本在跟蹤騷擾規制法立法之前，警察本即有行政指導之權，固無疑義，但除此之外，並沒有一般性的保護令制度，即使是現行 DV 防止法之保護命令，也因為 DV 防止法事實上是 2000 年跟蹤騷擾規制法立法之後的產物，因而在跟蹤騷擾規制法立法當時，亦無法應用或參考。因此，如果從立法前的調查來看，既然認為有必要透過警察警告先行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同時亦有保護被害人的特殊需求，則僅將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罰規定在刑法中，即不足以因應跟蹤騷擾案件的處理。從而，一部能透過警察警告處理八成以上的案件，又能以保護令兼顧被害人保護的專法，即應運而生。實施上，由於原有的警告前置制度被認為無法針對個案及時應對，因而遭到廢除，同時制定了緊急禁止命令制度來因應緊急狀況。

就我國法而言，亦是透過專法來處理。立法時，立法者一方面希望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加以犯罪化，另一方面又認為有進行被害者保護、加害者處遇之必要。如果這兩件事必須同時立法，專法即成為選項。換言之，如果認為跟蹤騷擾的應對上，除了單純犯罪化以外，還需要透過警察書面告誡先行來因應大部分的案件，同時透過保護令來保護被害人，則僅規定於刑法中即屬不足。這是因為我國並沒有一般性的人身保護令制度，而係只有家暴法有保護令的規定。從而，跟蹤騷擾行為的立法規制，如果僅係將之犯罪化於刑法之中，則書面告誡、保護令的規定即須另外立法。由此一角度來看，透過專法來一併處理跟蹤騷擾行為的應對，並非無合理性。

整體以觀，對於立法方式的選擇，在思考上，並不是在刑法增訂跟騷罪或制定專法這個二選一的選擇題。質言之，討論立法方式此一議題，只有從各國規範制度環境或整備狀況來進行全面性的探討分析，才有實質的意義。進而，基於對於各國規範制度環境或整備情況的觀察分析成果，再加上對於自國制度環境的盤點整理，在自他比較之下，思考自國制度上的需求，並針對自己的需求加以安排，才有可能擺脫單純繼受的立法，做出合理的選擇。

(三)構成要件設計

1. 是否限定在愛戀追求或性與性別相關

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是否限定在起因於戀愛感情或「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有不同作法。

就英美而言，如美國，縱然從其立法契機來看，亦不乏是因為發生了有關戀愛追求之案件，但不論是美國或英國，在構成要件中，並未限定在愛戀追求或「與性或性別有關」。於美國法上，針對跟蹤騷擾行為之處罰，並未限定在戀愛感情等特殊要件上，而是全面性的針對所有跟蹤騷擾行為加以犯罪化。但應進一步留意的是，如涉及親密關係的跟蹤騷擾，則可能另以家暴法加以處罰，且依州法之

不同，如依加州州法，有加重處罰的規定。就英國法而言，類似於美國法，並未限定跟蹤騷擾行為必須具備一定的戀愛感情等特殊要件，而是全面性的規範跟蹤騷擾行為。就涉及親密關係之跟蹤騷擾行為，透過《家庭暴力、犯罪和被害人法》亦可處理。

以本研究對象國家來看，只有日本、臺灣特別著重限定在起因於戀愛感情或具備「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亦即，在日本與臺灣，個案行為只有於具備此一要件時，在認定上始有可能成為受法律規制之跟蹤騷擾行為。日本之所以做如此之限定，主要係基於立法前針對立法事實之調查結果，由警察廳所為分析可知，跟蹤騷擾實際發生的態樣上，多半係來自於戀愛感情，同時由於跟蹤騷擾行為外觀上不易與一般行為加以區分，違法性較輕微，從而，雖有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加以規制的必要性，但立法上仍然希望對於國民規制範圍能限縮在最小範圍，避免工會等勞工運動、市民運動、消費者運動、新聞媒體採訪等活動成為法律規範對象，因而為如此限定。

臺灣的部分，從立法說明來看，「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規定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有關，可以表彰出立法上欲處理基於性、性別之暴力與性別歧視之跟蹤騷擾行為。就性別暴力跟蹤騷擾行為，可能造成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受到侵害或危險，單純債務糾紛所造成的跟蹤騷擾則較無此種問題，因而，針對起因於戀愛感情或具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案件，有特別應對之必要。另一方面則是現實考量，將跟蹤騷擾行為限縮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理由，主要係考量到警力不足，擔心如果要件上不做限定，可能排擠治安維持之警力。至於是否有如同日本一樣，於立法之前，有針對立法事實的調查，進而可以作為立法構成要件設計的基礎或根據，則是存在疑問。只能在立法資料中看到相關單位說明，此種限定方式是考量到跟蹤騷擾案件的大宗在於長期追求或占有不成等案件，因而欲將資源合理分配在婦女保護與防制性別暴力(立法院公報，2021a: 437；立法院公報，2021b: 369-371)。

2. 行為態樣的立法模式

有關「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的立法模式，可以區分為「清單模型」(列舉)和「一般禁止模型」(概括)，清單模型詳細說明具體的禁止行為，但較難及時應對新形式的跟蹤騷擾行為(例如，透過新技術或新工具進行跟騷)，並可能造成跟騷者為規避法律責任而尋找替代的非禁止行為。相較之下，一般禁止模型則較為靈活，因為它依靠常識判斷來確定合理和不合理行為之間的界限，打擊範圍廣泛但不明確。以下針對本研究對象加以分析。

美國法的部分，僅針對部分州加以比較。如阿拉巴馬州，區分一級、二級跟蹤騷擾，並且另有加重規定，再附加通訊騷擾、家暴騷擾。就一級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僅較為概括的規定為「騷擾或跟蹤」，同時「明示或暗示威脅傷害該人」，二級跟蹤騷擾始有較具體的行為態樣規定，如「以口頭、電子郵件、打電話或其他方式，跟蹤騷擾特定人」。又如加州，騷擾行為態樣亦是規定「騷擾」或「跟蹤」，再透過解釋嘗試明確化騷擾係指對特定人作嚴重行為，如惹惱、警告、折

磨或恐嚇等。雖然無法一概而論美國法規範方式上的傾向，但從上述二州的規定來看，實係較為概括而全面性的處理跟蹤騷擾行為，採取的是一般禁止模型。

英國法使用一般禁止模型來規範騷擾、跟蹤騷擾行為。英國法側重於範圍更廣的騷擾行為，因而，如臺灣法中所明訂的跟蹤騷擾行為，可能僅是英國規制範圍裡的其中的一部分而已。於英國法中，「騷擾」一詞沒有明確定義，而係指會導致個人在主觀上感到恐慌或痛苦之行為過程，且此過程需騷擾行為達兩次以上，始構成跟蹤騷擾行為。具體而言，從 1997 年《騷擾防制法》來看，第 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採取「構成騷擾他人」之行為，且他知道或應該知道其行為過程會構成騷擾行為。然而，由於條文中並未定義何謂「騷擾」，因而在適用上，存在靈活運用的空間。不過，從規範明確性的角度來看，「騷擾」未經定義，其立法妥適性恐怕會有疑問，另外，規範面來看，處罰可能過於廣泛，亦是其缺點，但就此點而言，仍須從實際運作狀況的數據，才能確定。英國法進一步增訂的第 2A 條，則有具體例示跟蹤騷擾行為。惟若並未根本修改第 1 條規定，第 2A 條仍然也僅能視為對於第 1 條的補充或舉例，由於在處罰上即使不該當第 2A 條，亦有可能依照第 1 條加以處罰，因而第 2A 條的增訂無法改變英國法在立法上有欠缺明確性、過於概括或空泛的問題。

日本於「跟蹤騷擾規制法」第 2 條第 1 項，具體的規定了八款糾纏等行為之類型，於同條第 3 項規定了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之兩款類型，並於同條第 4 項規定，跟蹤騷擾行為係對同一人反覆為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從條文細緻的列舉出可能造成身體安全、住居平穩、妨害名譽或行動自由、不安的各種言行舉止來看，可以認為日本法的規定較為明確。然而，雖然原則上可以認為日本採取列舉方式，即清單模式，規範上較為明確，但亦應留意，日本自 2000 年立法迄今所歷經的三次修法，皆有擴大規範對象行為，如 2013 年第 1 次修法，追加了寄送電子郵件之行為。2016 年第 2 次修法，則增加受拒絕仍連續寄送電子郵件以外之 SNS 訊息、無故於住居等場所附近徘徊等行為。2021 年第 3 次修法則將於被害人現在所在處所附近張望、擅闖、徘徊之行為，與受拒絕仍連續寄送文書之行為，以及運用 GPS 機器取得對方位置資訊等相關行為皆納入處罰範圍。之所以有此些修法動向，主要皆是因為現實上出現了這些於立法時所未規定的糾纏、騷擾行為，且同樣造成了被害人的不安，因而被認為有增訂規範的必要。修法時也留意到此種現象，雖然尚未大幅增加「或其他相類之方法」的規定，但僅於第 2 條第 3 項、第 4 項等少數規定中增加例示規定，或允許行政機關以政令規定具體之方法或行為。不過，即使是增訂處罰規範或使用空白刑法的規範方式，都僅是在有限度的範圍內為之，並未廣泛地採取概括規定的一般禁止模型。

就我國法而言，臺灣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基本上承襲了日本跟蹤騷擾規制法的內容，當然亦承襲了規範上的明確性，採取了列舉的清單模型。就臺灣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 8 款規定，就行為態樣、客體有較為具體的規定，但仍應留意的是，我國法並非全無透過「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或其他相類之物」的規定來

進行擴張。如同條第 1 項本文「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同條項第 2 款「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第 3 款「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第 4 款「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皆可以看到有概括規定。此些規定在適用上，提供執法與司法單位於個案上得考量是否有法益侵害產生，依據文義而有彈性處理的空間，因而，亦可認為，我國法是採取列舉的清單模型，再加上有限度的運用概括規定，來因應處罰需求。我國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不論是與我國其他刑事法規相比，或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比較法上，如與英美兩國之法制相比，由於英美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並無明確定義，皆可發現，即便我國法不乏有「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或其他相類之物」的概括規定，仍然可以認為在規範上較為具體明確。

跟騷者使用的跟蹤騷擾行為類型與範圍相當廣泛，從第二章及本章各國的介紹可以發現，跟騷者可以採取的行為事實上各式各樣，包含合法或非法行為皆有可能，因而導致在識別和懲罰這些行為造成很大的困難。跟蹤騷擾行為的認定上，如果是建立在行為是否受歡迎、被害者的主觀，則很難界定客觀的判斷標準。只考量到執法明確、寬泛認定來提供被害人保護，而採取一般禁止模型，可能導致罪刑明確性的違反與國家權力過於擴張等問題。警察行政執法與司法成罪與否的判斷二者之間如果落差太大，則可能導致人民對於國家權力的質疑。在行為態樣立法模式上，警察行政執法與司法判斷兩個角度都須思考，並嘗試兼顧。

跟蹤騷擾行為欠缺定義上的共識，不僅在各國規範的層次，在研究者之間，亦是如此。跟蹤騷擾行為的界定重視被害人的主觀感受，此亦導致跟蹤騷擾行為在民眾之間也未必具有共識。在思考跟蹤騷擾行為之立法模式時，應該考量立法時應遵循的法律原則，同時亦應思考規範對人民的意義。就前者而言，罪刑明確性原則係於立法時必須思考的問題，亦須顧慮到警察執法與司法審判上，如以空泛的常識或被害人主觀感受來判斷，是否會衍生問題。就後者而言，透過立法規定，清楚界定違法的跟蹤騷擾行為類型，提供人民得以遵循之規範，藉此調整自己的行為、尊重他人的利益，亦屬重要。惟如採取清單模式，跟騷者可能找到跟騷手段來規避刑事犯罪，尤其在科技化的時代，跟蹤騷擾行為經常透過網路和使用 GPS 系統來達到目的，使得跟蹤騷擾行為的型態不斷更新與複雜化，因而亦須思考在規範中保持彈性。

比較法上來看，英美與台日呈現兩個不同的做法，英美規定較為概括，可能會有處罰過於廣泛的問題，台日則較為具體，但如有新的行為態樣出現，即會產生漏洞。此一規範上的問題孰優孰劣不宜一概而論，應該檢視在因應跟蹤騷擾行為時，警察執法、司法審查上可能提供的因應方式，與可能會遭遇到的問題，同時尚須兼顧被害人保護的需求，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之下，綜合性的思

考並決斷。適合本國社會實態的規範方式，才是最終適當的方式。

同時必須留意，騷擾行為之定義如果過於廣泛，且沒有區分行政規制與刑事處罰的層次，則很有可能產生國家刑罰權極度的前置與擴張，同時取消了本來應該可以透過行政行為因應紛爭的空間。以我國的情況來看，跟蹤騷擾與性騷擾已有重疊，如果跟蹤騷擾行為的規範朝著抽象、擴大認定的方向發展，則行政法制上之性平三法的存在必要性與空間即有可能受到極度壓縮。

3. 跟騷案件的保護對象

跟騷案件的保護對象，若是過度寬泛可能會出現大量被害人，若無相關機制紓解案源，將導致刑事司法體系的負荷過重，排擠對其他案件的處理。如果資源本身並不充足，亦有可能導致資源分配不均，反而在對於較有保護必要性的對象，可能會無法達到保護目的。

保護對象的範圍，主要可以觀察規範是否透過前述戀愛感情等特殊要件的限定、後述行為態樣立法模式之選擇，來劃定保護範圍。立法限定在愛戀追求或性與性別相關案件時，會導致保護對象受到限縮，但如不限定，則保護對象即會非常擴張。而行為態樣如果是透過後述清單模式來規範，一樣會帶來保護對象限縮的結果，但如透過一般禁止模式來規範，則會帶來保護對象擴張的效果。

因此，承接「是否限定在愛戀追求或性與性別相關」的分析可知，英美的保護對象較為廣泛，而日本與我國的保護對象原則上會因為限定在愛戀追求或性與性別相關之要件，保護僅及於特定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承接「行為態樣立法模式」的分析亦可知，如一般禁止模式來規範，即得針對所有因跟蹤騷擾行為感到不舒服或恐懼之不特定人加以保護，反之，採取清單模式，則保護對象會較少。

就保護對象範圍的問題，思考上不應單線地認為越廣越好。此係因保護對象範圍的寬窄，與國家權力的大小、司法系統的能量負荷、警察社政衛政等人力物力行政資源的多寡等議題相關聯，更進一步，也應思考處罰與介入保護的方式，如定罪的權力僅給予職業法官，還是亦允許治安法官得以為之，又如介入保護是允許警察得透過警告或書面告誡來發動，還是僅須或必須透過法官以保護令為之。思考保護對象範圍的問題，必須與此些問題一併思考，透過權衡劃定適當的保護範圍。

事實上，行政規制等犯罪化以外的措施與刑事規制的寬窄，在規範上是否有一致的必要，亦值得思考。舉例而言，針對以刑罰為後盾的刑事處罰規定，由於效果較為嚴厲、對於行為人侵害較多，且係以處罰犯罪人為目的，此種情況，可以考慮保護對象較為特定或限縮，換言之，較可透過戀愛感情等特殊要件的限定、行為態樣立法模式之選擇，來劃定保護範圍。相對的，針對行政規制等犯罪化以外的措施，警告或保護令的實施會有實質上保護被害人的效果，因而可以考慮將不特定對象作為保護對象。但此種做法會遭遇到的問題是，行政規制等犯罪化以外的措施與刑事規制之間可能會存在不連動的情況，而有遭致批評的可能。

4. 反覆性的要求

針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罰，在美、英、日、台的規範中，皆要求反覆性的存在。對照跟蹤騷擾行為與其他犯罪行為，此一要件的要求實具有特殊性。較為特殊的是我國法除了反覆性的要求之外，另外亦得以持續性構成跟騷的行為。由於不可否認可能存在某些個案中的行為符合持續性，但未必滿足反覆性的要求，因而，就針對未具備反覆性（但具備持續性）之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罰這部分，我國法亦具有特殊性。

5. 加重處罰規定

是否有加重規定，針對法院命令等保護令之違反，美國、日本與臺灣均有加重的規定。臺灣就攜帶凶器有加重規定，美國則是於加害人使用武力或武器，或威脅使用武力或武器時，有加重規定。其他如再犯、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或執法人員，或加害被害之間有年齡差距的情況，於美國的部分州法亦有加重規定。

（四）犯罪化以外的措施：類似於我國書面告誡或保護令制度之有無

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是否在犯罪化之外，另外有行政或司法上的應對措施，如臺灣的書面告誡，亦有檢視的必要。整體而言，犯罪化以外之措施雖然方法依國家之不同而於方法上有異，但其基本目的皆是為了保護被害人，此於各國皆然。

就美國法而言，各州建立的民事保護令制度，具有跨州之效力，防止加害人靠近被害人，且為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但有些州限制保護令的核發，須加害人與被害人具有一定關係，在被害人保護上可能有所不足。就保護令之違反，則有處罰明文。

就英國法而言，首先，就警察行政上的措施，英國在《騷擾防制法》中，有類似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2項之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而核發「書面告誡」的機制，在英國則稱為「警察訊息通知」，但訊息通知已被2019年所通過之《跟蹤騷擾保護法》所取代。雖然警察訊息通知此一措施已經廢止，但其規範內容與實施的狀況仍有檢討之必要。「警察訊息通知」係由警察核發並送達給行為人之正式文書，律師也有權代表被害人發送訊息通知，且效果同於警察發出之訊息通知。透過此一機制，使從事騷擾行為者知其行為已對被害人造成恐懼或痛苦，一方面縮短兩造對行為認知之落差，另一方面藉此提醒行為人，如果將來再為騷擾行為，警察可能會採取之法律行動。在法律效果上，由於警察訊息通知與法官做出的命令或裁定不同，警察訊息通知僅是一種通知形式，並不意味著不當行為已被證明確實存在，因此無法向法院提出抗告權。但因為缺乏任何針對警察訊息通知提出上訴之程序，對接收者不公平，實際上就此一制度的使用，在不同的警察機關之間存在甚大之差異，也有不當使用的案例，對於訊息接收者之權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整體而言，此一制度受到諸多批評與檢討，最終導致廢止。不過，針對此一制度之檢討，仍然強調徹底調查案件、採取積極行動保護被害人、對於訊息接收有爭執之權利等公平對待訊息接收者等事項。

其次，就保護令的部分，英國於2019年制定、2020年實施的跟蹤騷擾保護法所規定的保護令制度，即使欠缺足夠證據進行刑事起訴，仍然有聲請保護令、

及早介入跟蹤騷擾案件來保護被害人的機會。警察(包括交通警察和國防部警察)在一定的要件之下,可向治安法院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保護被害人免於風險。制度上有通常保護令,亦有暫時保護令,違反保護令的行為亦為刑事犯罪。

日本跟蹤騷擾規制法中,採取了行政規制與刑事處罰兩種方式,針對行政規制,有警告與禁止命令制度。依據跟蹤騷擾規制法第4條規定,當被害人受到糾纏等行為或無承諾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之騷擾時,得聲請由警視總監或各道府縣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以「警告」要求行為人不得再反覆為該當行為,而警視總監或各道府縣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於受理發出警告之聲請時,應於認定有聲請所指前條規定違反行為之存在,且為該行為者有進而反覆實施之虞時,得對該行為人進行警告,要求其不得再反覆為該等行為。這樣的制度設計是從警察廳所為調查可知,跟蹤騷擾行為多半是由過去交往對象、前夫、前妻或認識的人所為,因此考慮到並非全部案件都需警察介入,透過將警告繫於被害人聲請,而有應對被害人需求之可能,而從過去案件實際態樣亦可見得,由於此類案件行為人與被害人多半有前述關係,因而可能會有些情況示於行為人並未自覺己身行為已該當跟蹤騷擾行為,透過警告之實施,則可促使行為人自覺,促使行為人自覺,嘗試柔軟地解決問題(檜垣重臣, 2000: 92-93)。除此之外,就警告作為行政指導,於條文上則無救濟制度,而於日本法上,就跟蹤騷擾防制法警告性質,一般認為並非行政處分,而係該當行政指導。因此,雖然警告係要求行為人停止糾纏行為或無承諾取得位置資訊行為等第3條之行為,惟對該當行為人,並不課予義務、限制權利等法律上拘束力,充其量只是尋求受警告者任意自發中止其行為,故警告僅是行政指導,並非不利益處分,且警告即非行政不服審查法之不服申告、行政事件訴訟法之撤銷訴訟對象。再者,由於行政指導並非以個別法律根據存在為必要,即使無該法規定,亦得為之,然文獻上仍有提醒警告實施上,仍應留意適切運用(檜垣重臣, 2000: 96)。另一方面,被害人於受到糾纏行為或無承諾取得位置資訊行為之騷擾時,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得於有第3條違法行為存在,並認為該當行為人有反覆為糾纏行為之虞時,得依被害聲請或依職權,對行為人為禁止命令。此外,禁止命令內容得為不得再反覆為該當糾纏行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為防止行為人反覆為該當糾纏行為所必要之事項(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不過,亦應留意,日本法上警告與禁止命令之間原本存在的「警告前置制度」已於2016年修法廢止。主要理由係因有些案件事態突然急轉直下而有發展為重大案件之虞,如果還要等待警告的發出,則可能難以防止被害人免於危害,因此廢止警告前置制度,同時亦增訂了緊急禁止命令制度,廢止暫時命令制度。

整體來看,日本法的警告或禁止命令制度,皆係由行政權所發出,就警告而言,是類似於英國曾有的警察訊息通知與臺灣的書面告誡制度,但就發出禁止命令而言,由於是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權限,因此,制度上不同於各國保護令是在司法權之下,由法院為之。

至於臺灣法上,由於基本上是承襲日本的跟蹤騷擾規制法「警告+禁止命令」

的框架，經過立法上的折衝，最後採取「書面告誡＋（民事）保護令」架構。日本法上有緊急禁止命令，但禁止命令是由行政權為之。相對的，臺灣法是由警察核發書面告誡，保護令之核發則是由法院為之。並且參照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實務上認為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實際上是檢警聲請、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這點也與日本有所不同。

犯罪化以外的措施是否必要、應如何設計此一問題，就保護令的部分，從保護令具有保護被害人、及早介入跟蹤騷擾案件的機能來看，保護令制度有其必要性，較無疑義。但警告或書面告誡制度是否必要，可能存在爭議。這點從警告或書面告誡制度並非各國皆有，且英國甚至廢止了功能上類似於書面告誡之警察訊息通知制度，亦可見得。不過，警告或書面告誡制度是否必要，思考為什麼日本會設置警告、何以英國會設置警察訊息通知，即有其意義。從日本與英國的制度設計，大致可以整理出其所重視之事項如下。(1)透過警告或警察訊息通知，提醒或喚起行為人對於行為之自覺，(2)降低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認知之差距，(3)並非全部案件都需警察介入，(4)可能開啟後續的法律行動之提醒。相對的，對於警告或警察訊息通知制度之檢討，則須留意之事項如下。(A)警告前置制度有難以因應緊急事件的問題，(B)不論有無此制度，警察皆應徹底調查案件，(C)應採取積極行動保護被害人，(D)對於受到警告之行為人或警察訊息通知之接收者，應給予爭執等公平權利。

於規範設計上，考量到跟蹤騷擾行為定義上的困難，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有認知上的歧異，以及跟蹤騷擾行為未必皆有嚴重的違法性，參酌警告或書面告誡制度有前述(1)至(4)的特性與機能，可以因應跟蹤騷擾行為界定上的問題與認知的歧異，同時可以減少大量的案件湧入刑事司法體系，也避免過度入罪，足認採取警告或書面告誡制度具備適當性與必要性。但制度設計上，受到檢討、提醒的(A)至(D)之事項，亦應充分考慮，避免案件處理不夠及時或對於行為人有不公平的現象。

(五)加害人治療處遇之相關規定

行為人在什麼情況下有接受治療或處遇的可能，除其自費自行前往接受治療的情況以外，依各國的規定，美國、日本與臺灣皆有相關規定。於美國，若被告請求緩刑或暫停執行，法官可要求其參加諮商課程作為條件，法庭亦可評估被告接受處遇之必要性，如經評估需要處遇，法院可建議矯正機構將加害人轉介至醫院接受處治療。日本則係於緩刑付保護觀察時，導入專門處遇計畫，起訴猶豫或執行猶豫時，亦有付保護觀察、導入專門處遇計畫的可能性。臺灣則係將命治療規定於保護令之中，法院於保護令之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保護令。

(六)法律制度面因應手段與能量分析

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於法律制度上的因應，應留意英國與日本有其特殊之處，因而另作以下說明，以供參考。

於美國法上，參照第二章與本章第一節的說明，跟蹤騷擾行為雖然是刑事犯

罪，但有輕重罪之分，亦有可能以簡易程序來定罪。

於英國法上，警察執行犯罪偵查、司法進行成罪與否之判斷，固無疑義。但應留意的是，與我國不同，英國於司法判斷上，存在治安法院，且由治安法官處理一定的案件，跟蹤騷擾案件也包含在內。在英國，治安法官為素人（非法律人）法官，其職司刑事司法審判，處理微罪案件。就較為輕微的跟蹤騷擾行為，如英國《騷擾防制法》第1條之騷擾行為，即為簡易罪行，於違反時，可於治安法院審理。依照同法第3條，針對違反禁止騷擾令，亦為刑事犯罪，亦可在治安法院審理，嚴重者，則可在皇家法院審理，刑度則係後者較重。相對於此，我國法則無治安法院此種制度。

於日本法上，司法警察於案件偵查終結時，具有微罪處分權。針對某些屬於輕微犯罪而無科以刑罰必要之犯罪行為，於司法警察偵查階段，即可予以過濾、排除，在不移送檢察官的情況下，逕做成偵查終結之處分。行為人如有違反日本之跟蹤騷擾規制法，亦有可能做出微罪處分，予以釋放。然而，臺灣警察並不具備此種權限，因而如果較為廣泛的定義跟蹤騷擾行為，導致案件量增加，即有可能造成司法過大的負擔。

就臺灣而言，我國由警察處理跟蹤騷擾的偵查與被害人保護，透過書面告誡嘗試使行為人中止犯行，再透過民事庭處理保護令、刑事庭處理跟蹤騷擾是否成立犯罪之判斷。輕重罪之區分與簡易程序的適用，在我國法中已經存在。程序上，所有與跟蹤騷擾相關的案件在經由檢警偵查、起訴之後，將全數交由職業法官來審理，在警察偵查的前階段，沒有透過微罪處分制度來應對輕微案件的可能性，在司法審理的後階段，也沒有治安法庭或治安法官制度來負擔輕微案件的審理。因而在思考前述各項跟蹤騷擾防制之法制安排時，必須一併思考在臺灣制度之下，警察與司法的處理能量問題，始為妥當。

表 4-4-1 各國現行跟蹤騷擾法制比較表

比較項目		臺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立法方式		訂定專法	刑法增訂	訂定專法	訂定專法
構成要件設計	是否限定在愛戀追求或性與性別相關	✓	×	×	✓
	行為態樣的立法模式	清單模型	一般禁止模型	一般禁止模型	清單模型
	保護對象	特定人	未特定	未特定	特定人
	反覆性	✓	✓	✓	✓
加重處罰	違反保護令	✓	✓	✓	✓
	攜帶兇器	✓	✓	×	×
犯罪化以外的措施	警告或書面告誡	✓	×	×	✓
	保護令	✓	✓	✓	✓
加害人治療處遇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備註：本表內各國相關項目之比較，係以各國現行法制為內容。惟應留意，英國係以英格蘭和威爾斯等地區為主，美國係以部分的州為例。

二、美英日及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狀況

從前節文獻分析可得知，由於跟騷案件的特性，警察傳統以案件為基礎的反應通常不適合處理跟騷案件，除了司法手段的介入不一定對跟騷者產生影響，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追訴，甚至可能被行為人視為留在被害人生活中的一種方式。因此在跟蹤騷擾防制策略上，英美日三國政府皆已認識到，若僅單純仰賴警察處理，將會大幅降低問題解決效果，故有必要在處理跟騷案件的不同機構（警察、檢察官、法官、社會工作者、心理衛生人員等）之間實施跨網絡合作之工作模式，以便更有效和全面地處理這些案件。我國的跟蹤騷擾防制法雖規範其他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共同防制跟蹤騷擾行為，但相關規範及合作機制還待建立。因此本節主要參照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的規範，從警政機關、社政主管機關、衛政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四大面向，去映照英美日三國各業務主管機關分工情形。

（一）警政機關-跟蹤騷擾行為制止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的 2 條的規定，我國跟蹤騷擾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中央主管機關雖然是內政部，但實際負責跟蹤騷擾業務的，為警政署，在地方政府實際負責者則為縣市警察局。觀諸同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的 4 條規定，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警察機關另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從法條來看，我國的警政機關在跟蹤騷擾案件上，主要負責被害人安全維護，及行為人跟蹤騷擾行為制止的工作，並以警察告誡書及職權保護令為工具。

美國跟蹤騷擾犯罪各州主要規範在刑法(Penal Law)、家事法庭法(Family Court Act)或行政法(Executive Law)等一般法規中，並未獨立成跟蹤騷擾防制專法，因此對於跟蹤騷擾案件的處理，與一般刑事犯罪相同，並不需要警察書面告誡先行，且並非每個州都有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其中有跟蹤騷擾保護令的州，多數被害人可直接向法院聲請，也不需要透過警察機關。

英國與我國及日本相同，是訂有專法的國家，在原先的《騷擾防制法》中，賦予警察類似我國書面告誡書的騷擾警告(Harassment Warning)權力，因此這類警告也被稱為「警察訊息通知」(Police Information Notice, PIN)，亦屬於可以提交給法院的正式文件。然之後因為諸多因素影響，在 2019 年廢除這類的騷擾警告，改以警察向治安法院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取代之。而警察在被投訴人曾做出與跟蹤騷擾有關之行為，被投訴人有持續跟蹤被害人的風險，以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聲請保護令，對於保護被害人免受該風險是必要的等情形下，警察可考慮主動聲請保護令，情形類似我國職權保護令。

日本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我國及美、英兩國最大的不同處，在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專法訂定早於家暴法。其餘三國均是先有家暴法，且運行一段時間後，始訂定跟蹤騷擾防制相關法規。不過日本對於跟蹤騷擾行為，警政機關仍保有與我國

警察告誡書相同的核發「警告書」權力。且屬於警政機關一環的公安委員會，可以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對行為人發布類似我國跟蹤騷擾保護令的禁止命令。其中有緊急必要時，還可以不進行事前聽證或不賦予辯明之機會，而發布禁止等命令。有關四國的警政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權限如表 4-4-2。

表 4-4-2 各國警政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業務權限比較表

國家	專法	警察告誡書	職權聲請保護令	發布保護令
臺灣	✓	✓	✓	×
美國(加州為主)	×	×	✓	×
英國	✓	×(2019 年廢除)	✓	×
日本	✓	✓	✓	✓(公安委員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社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支持

在與家暴同為與人際暴力相關的跟蹤騷擾案件上，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 2 項規定，社政主管機關負責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目前除了上述寥寥數行規定外，我國社政主管機關現行並無更進一步的案件處理流程及服務內容的相關規範。

美國防制跟蹤騷擾，屬於國家防制婦女受暴政策的一環，社政系統在跟蹤騷擾案件網絡中，主要負責被害人部分，包括提供訊息、協助擬定安全計畫、提供支持性服務與諮商輔導、追蹤被害人後續人身安全，以及公共教育。其中被害人保護社工可以協助被害人創建和維護跟騷日誌，制定安全計畫並開發支持性網絡；評估被害人的需求並協助被害人獲得庇護住所、健康和心理健康服務，幫助被害人衡量聲請保護令的利弊，在社區的跟蹤騷擾防制網絡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英國的社政機關於 2013 年 7 月開始設置獨立跟蹤騷擾倡導個案工作者，以為高風險跟騷被害人提供支持服務，同時補充刑事司法體系之不足。2018 年的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則是參考處理家暴案件的「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目的是以被害人服務為中心，開發多機構處遇模式。在社政方面為對被害人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具體作法上，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或諮商，以及其他支持服務，使被害人具備與司法系統接觸所需之知識和信心，並讓他們意識到安全風險，並積極參與、管理這些風險。

日本在 2013 年 6 月修正的法規中，規定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對於被害人應努力透過婦女諮詢所或其他適切設施進行支援。其中在跟蹤騷擾事件中，為避免被害人受到危害，須有暫時性與長期性之避難處所。2016 年進一步要求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應致力於協助被害人至適切的設施避難，如婦女相談所等其他設施，或協助入住民間設施或官方租賃住宅等。

總括來看，美、英、日等國的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由社政系統負責，主要提供被害人所需之相關服務，而我國的「家暴安全防護網」目前雖已經投入相當資源，並建置良好的運行基礎，但是社政等相關資源並未整合入跟蹤騷擾案件的網絡中，細部的工作計畫與處理程序仍有待社政主管機關積極的建立。

(三)衛生主管機關-行為人處遇

從前節文獻分析可以發現，反覆騷擾的行為人，可以藉由進行精神醫學或心理諮商，來減低其再犯風險。因此許多國家已經開始透過引入處遇措施，來防制跟蹤騷擾行為。

我國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的 2 條的 2 項規定，衛生主管機關須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但實務上衛政機關認為對跟騷案件做的具體協助範圍限於法院核發的治療性處遇，且跟蹤騷擾行為人的精神鑑定非屬其業務範疇，因此無法像家暴案件中，相對人可以依本身意願轉介給社政或衛政機關，取得上課、諮商等資源。或在聲請保護令時，要求強制性的加害人處遇計畫，以提供相對人治療、認知等教育輔導等。導致實務上警察機關難以將跟蹤騷擾行為人處遇轉介給衛政機關。

在美國及英國，對於犯罪者再犯風險採用風險-需求-回應模型，就跟騷者處遇措施而言，遵守風險-需求-回應模型之原則，可以減少跟騷者的再犯行為。就衛生醫療機關而言，主責工作項目包括：輔導、危機干預及跟騷者處遇措施。

英國除採取風險-需求-回應模型外，針對跟蹤騷擾案件的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由衛生醫療機構為有需要的行為人提供處遇或心理治療。該計畫的三大目標之一，是對跟騷者進行風險評估，中高風險跟騷者則由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提供處遇或心理治療，並根據跟騷者需求和心理健康嚴重程度量身制定處遇計畫。計畫具體內容包括對：跟騷者提供每週或每兩週定期的心理治療課程，且為了讓警察、觀護人、醫護人員等其他機關人員可以充分瞭解個案的狀況，皆賦予網絡所有成員查詢每個案件訊息的權限，以便進行充分的交流。

日本在 2016 年後，對跟騷者具體的應對方法、治療或諮商等必要性之判斷，由中央機關補助都道府縣經費，以讓警察機關能夠與地區精神科醫療院所合作，提供評估、諮商等服務。

不同於美、英、日注意到對跟蹤騷擾行為人施予處遇性治療的必要性，在跟蹤騷擾行為人的處遇上，有具體的處遇計畫或是經費編列，我國於 2022 年底，全國由衛政機關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的個案數仍為零件(洪琴宣，2022)，可知現行衛政主管機關在跟蹤騷擾案件中，未如另外三國，發揮法律規範的角色功能。

(四)法務主管機關-起訴與矯正

除保護令的核發外，根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的 2 條 2 項規定，法務主管機關須負責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目前我國在法務機關部分，尚聚焦在跟蹤騷擾案件的偵查，至於矯正機關在跟蹤騷擾行為的預防，則暫時看不到任何相關措施。

在美國，除了檢察官決定起訴、保釋及附條件命令的工作外，在訴訟的過程中，若行為人經評估需要處遇，可轉介至醫院接受處治療。而矯正機關須負責跟騷者釋放通知、觀察跟騷者的行為，及對矯正機關內的跟騷者施以處遇措施。

2019 年英國推出跟蹤騷擾保護令，主要目的之一是期待能夠提早對跟騷者實施處遇，因此在刑事訴訟進行過程中可以強制要求行為人同時參加處遇治療計畫。而在社區中，觀護人也會與相關單位共同管理跟騷者的再犯風險，並且就行為人對被害人構成的持續騷擾行為進行評估。

日本的保護觀察就保護觀察對象，導入專門處遇計畫，這些處遇計畫是基於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其他專門知識，以認知行為療法為其治療根據，包括有性犯罪者處遇計畫、藥物犯罪者處遇計畫、暴力防止計畫、飲酒駕駛防止計畫等四種。而觸犯跟蹤騷擾犯罪的保護觀察對象，實施的處遇為性犯罪者處遇計畫或暴力防止計畫。

(五)小結

總括來看，與其他性別暴力防治工作類似，美、英、日三國非僅靠警察機關及司法系統來防制跟蹤騷擾行為，而是參照家暴防治的網絡合作模式，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相關工作，並有具體作為。我國的跟蹤騷擾防制法雖有網絡合作的概念與初步分工，但並無具體的執行內容與計畫，不論是社政單位對被害人提供協助、衛政單位對行為人的治療矯正、勞政單位的職場安全措施及教育單位的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等，都尚待主管機關的建立。有關各國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合作狀況，整理如表 4-4-3。

表 4-4-3 各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蹤騷擾服務措施比較表

國家	臺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社政機關服務措施	1.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2.配合推動防制措施及宣導	1.提供被害人相關訊息 2.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 3.提供被害人支持性服務 4.提供被害人諮商輔導 5.追蹤被害人後續人身安全 6.公共教育	1.提供被害人心理諮詢或諮商,2.被害人支持服務 3.被害人與司法系統接觸過程陪伴 4.協助被害人安全風險評估	1.被害人支援服務 2.提供被害人暫時性與長期性之避難處所
衛生主管機關服務措施	1.提供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 2.提供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 3.惟目前幾乎無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的案例	1.輔導服務 2.危機干預 3.跟騷者處遇措施	1.針對行為人進行風險評估 2.中高風險者提供處遇或心理治療	1.行為人治療或諮商必要性評估 2.行為人處遇治療 3.中央政府補助警察機關經費以便與醫療院所合作
法務主管機關處理措施	1.負責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 2.實務上暫聚焦在案件偵查與保護令的核發	1.檢察官決定起訴、保釋及附條件命令 2.矯正機關對跟騷者施以處遇措施	觀護人管理及評估跟騷者的再犯風險	對於保護觀察對象導入專門處遇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美英日及我國之警察角色比較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我國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並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在婦幼安全保護上，可謂邁向新的里程碑，且完成長久以來為人詬病之性別暴力防治的最後一塊拼圖。此外，該法由於涉及婦女人身安全敏感議題，故自草案研議起，即深受社會各界所矚目，而新法上路後，相關條文立法目的之規劃與執行，或部會間的通力協作，抑或加害人處遇和被害人保護，乃至於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之偵查、起訴、審判等階段的合作良窳，其背後均深深關係著國人對於該法殷切之期待與希望。綜觀該法除為專法體例外，其內強調「部門協力」、「行為定義」、「書面告誡」、「保護令機制」、「行為犯罪化」及「預防性羈押」等 6 大主軸，儼然使該法足以成為傲視他國之先進立法例，然他山之石可攻錯，透過本研究針對美國、英國和日本等國之跟蹤騷擾防制專法的研究，或許亦可從下列不同角度出發，啟發我國對於跟蹤騷擾行為預防之嶄新觀點，特別是與被害人接觸最為頻繁的警察，除負有犯行追緝與危害防止等治安維護任務外，更應思考其於婦幼保護角色之應對定位，俾有效預防與杜絕跟騷犯罪的發生：

(一)警察機關外部角色分工

觀察本研究所探討之先進各國，對於跟騷犯罪的防制工作，不外乎採取下列兩項主要應對措施，即「跨機關協力合作預防」與「刑事司法偵處干預」等雙管齊下策略，茲分述如下：

1.跨機關協力合作預防

(1)諮詢/應變小組機制

為有效防制跟騷犯罪，各國無不致力於跨機構整合，企圖以整體國家力量，投入跟蹤騷擾行為之危害預防工作。在英國，皇家警察督察局(HMIC)和皇家檢察署(CPS)推動多項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改革措施，包括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MARACs)和多機構跟蹤騷擾處遇計畫(MASIP)，一旦發現高風險案件，就會啟動 MARACs 會議，邀集庇護所、被害人服務機構、兒童服務機構、警察、醫療和司法等機構進行討論。在美國，根據《防制婦女受暴法》(VAWA)邀集被害人權益倡導者、警察、檢察官、法官、觀護人、矯正機關人員、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社區宗教領袖等人聚集共享訊息，改善社區中跟騷犯罪侵害婦女之暴行，如史坦頓島北岸地區啟動「防範跟蹤騷擾行為協調計畫」(CAPS)，透過市政府打擊家暴辦公室(OC DV)、地方檢察官和紐約警察局之推動，強化跟騷事件的辨識、報告及起訴。在日本，基於「跟蹤騷擾綜合對策」和「第 5 次男女共同參畫基本計畫」，聯合相關機關或團體共同推展被害防止之廣告啟發，另亦與婦女諮詢所、保護觀察所、醫療機構、法律諮詢機構或團體、學校和 NPO 等各種團體強化協力與合作，提高對於跟蹤騷擾的認識和防範措施。在我國，設立「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和勞動部等機關參與，並遴聘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擔任委員，共同研究及推動反跟騷政策，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成立中央層級之「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而地方應變小組則

以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為承辦機關，邀集地方檢察署及相關局處參與，其權責分工係參處中央應變小組相關部門管轄事項辦理。

(2) 受案通報轉介

在跟騷犯罪治療或輔導上，警察雖不若衛政或社政等人士具備專業技能，然在行政協助上，卻扮演不可或缺之通報轉介角色。在英國，倫敦大都會警察局(Metropolitan Police)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時，除向當地網絡單位提供專家建議外，還會透過跨單位小組轉介行為人至地區精神衛生部門進行毒品及酒精計畫，另柴郡警察局則成立反跟蹤騷擾單位(IASU)和降低危害單位(HRU)，以需求和風險為導向，針對問題行為提供諮詢並進行轉介治療。在美國，史坦頓島北岸地區推行「防範跟蹤騷擾行為協調計畫」(CAPS)，檢察官除與告訴人合作外，還會轉介被害人至該區的家暴回應小組(DVRT)，由案件管理社工協助被害人獲得必要服務。在日本，警察機關接受地方精神科醫師等專家的建議，進行勸告加害人就診工作，推廣與地方精神科醫療等機關間之轉介合作。在我國，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後，應立即派員處理，並轉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而員警受理跟騷犯罪時，會依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公布之跟蹤騷擾罪(被害人)筆錄範本，詢問被害人是否同意警察依法進行通報，並轉介由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保護扶助、身心治療和諮商等服務。

2. 刑事司法偵處干預

我國警察除配合社政等相關部門合力「保護被害人」外，在現階段刑事司法體系上，亦與司法機關協力「約制加害人」，而最主要的約制手段，除容後所述之書面告誡外，即針對跟騷犯罪人所為的刑事強制處分權、預防性羈押，以及現行犯之拘提和逮捕等法律行動，其他先進國家亦有類似法律約制做法，分述如下：

(1) 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

跟蹤騷擾行為最嚴重者，莫如演變成殺人事件，而我國與美、英、日等國之跟騷專法，均在這種背景立法通過。在英國，如有人從事《騷擾防制法》第 1 條規定的跟蹤騷擾行為，將被視為犯罪，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最高可處 6 個月監禁或無最高限額罰款，或兩者兼施，警察可逮捕跟騷者，另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如行為人實施使人害怕暴力之行為，刑期可延長至 10 年。在美國，阿拉巴馬州的一級加重跟蹤騷擾行為屬於 B 級重罪，可處 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可併科最高 3 萬美元罰金，而加州的跟蹤騷擾可以是重罪或輕罪，如屬於輕罪，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併科 1,000 美元以下罰款，如屬於重罪，可處 2 年至 4 年有期徒刑，另《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模範法典》亦律定加重罪責條款。在日本，觸犯《跟蹤騷擾規制法》第 18 條的跟蹤騷擾行為罪，可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如違反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命令，且為跟蹤騷擾行為者，可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 萬日圓以下罰金。在我國，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人實施跟蹤騷

擾行為，將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如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將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預防性羈押建議

有關跟蹤騷擾犯罪的刑事處分，通常隨著大陸法系與海洋法系等國之法規範體系不同，而有著不同程度的偵查主導權限。在英國，檢察官對於警察調查的跟蹤騷擾犯罪，可就線索、證據條件、起訴前程序、保密管理和整體策略等方向，提供看法與建議，但不能指揮警察，其兩者均是偵查主體。在美國，警察有偵查跟蹤騷擾犯罪之責，但在法律上擁有獨立偵查權和裁量權，並非檢察機關之輔助機關，故偵查活動原則由警察主導，對於案件是否移送檢察官，警察亦可裁量決定，不需要對檢察機關負責。在日本，根據刑訴法第 192 條規定，檢察官、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和司法警察必須相互協助進行搜查，當跟蹤騷擾犯罪調查結束時，警察須依同法第 246 條規定，盡快將案件提交檢察官，另警察具有微罪處分權，亦非檢察官之輔助機構，兩者均是偵查主體，其偵查權限係採行二元制。在我國，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1 條規定，經法官訊問後，如認行為人有第 18 條第 2 項（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或第 19 條（違反法院保護令）之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行之虞，並有羈押必要時，法院可羈押行為人，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警察應評估個案情節，依《刑事訴訟法》建議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故在現行法制上，我國警察僅為偵查輔助機關，所有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作為，均須協助檢察官或受其指揮。

(二)警察機關內部角色分工

日本對於跟蹤騷擾事件之處理，主要是由警察署與警察本部共同因應，而警察署係於第一線面對被害人或報案人，警察本部的角色則是指導、支援，又基於體制確立通達，生活安全部門與刑事部門應彼此合作，並積極應對人身安全關連事件。然而，有關我國警政婦幼保護偵防團隊之分工體系，於中央層級上，設有內政部警政署，並以刑事警察局偵查體系負責犯行追緝，而防治組婦幼體系主責危害防止，另於地方層級上，則有對應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別由刑事警察大隊負責全般犯罪偵防業務，婦幼警察隊負責跟蹤、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兒少保護等偵防業務，以及警察分局督飭所屬基層分駐(派出)所、偵查隊和家防官，共同聯手打造婦幼保護鐵三角，相關單位分層負責且通力合作，致力達成相關婦幼法令賦予之「協助偵查犯罪」及「人身安全維護」等警政任務(內政部警政署，2021)。若從跟蹤騷擾犯罪之偵防角度出發，據以觀察我國與其他國家的警察角色，可發現相關職權行使之差異如下：

1.警察書面告誡機制

一般來說，警察書面告誡係告知行為人注意其行為之投訴，同時提醒行為人不要再為跟蹤騷擾行為，否則警察可能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在英國，若騷擾指控屬實且屢次發生，警察會根據 1997 年《騷擾防制法》發出騷擾警告(Harassment Warning)，又稱警察訊息通知(PIN)，由警察核發並送達行為人，讓

其意識到被害人已經視該行為為騷擾，惟警察訊息通知做法已被 2019 年通過的《跟蹤騷擾保護法》所取代。在美國，當警察接獲跟蹤騷擾行為的報案時，一般會做出報告，接著可能會與加害人交談或警告，最後則可能建議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等措施。在日本，根據《跟蹤騷擾規制法》第 4 條規定，警察本部長可發出警告，要求行為人不再進行跟蹤騷擾行為，而當警察總監或各道府縣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接到發出警告之聲請時，需認定行為人有違反該法規定之行為存在，且該行為人有可能再次實施該等行為時，始可對行為人進行警告。在我國，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如警察調查發現跟蹤騷擾犯嫌，會依職權或被害人的請求，對行為人發出書面告誡，另據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書面告誡需經管轄分局審查核發，若涉及家暴的跟騷案件，警察發出書面告誡應尊重被害人意願，並留存相關書面資料作為依據。

2. 保護令狀聲請制度

為預防跟蹤騷擾行為人再犯，並有效保障被害人安全，先進國家多設有保護令制度，以杜絕加害人反覆且持續的犯行。在英國，根據《騷擾防制法》第 5A 條規定，允許對無罪釋放者作出限制令，而 2019 年《跟蹤騷擾保護法》則賦予警察可向治安法院聲請跟騷保護令之權限，又依第 2(2)條規定，法院可對行為人保護令施加條件，如向警察提供社交媒體帳戶、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和密碼/代碼等權限，或定期到警察局報到。在美國，所有的州都允許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由法院視實際狀況及未來危險程度決定核發期限，其有效期限可長達 10 年，如被告請求緩刑或暫停執行，法官可要求其參加諮商課程，還可以評估被告接受處遇必要性，如經評估後，可建議矯正機構轉介加害人至醫院接受處遇治療。在日本，根據《跟蹤騷擾規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當行為人有跟騷違法行為存在，並認其有反覆為跟蹤騷擾行為之虞時，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得對行為人為禁止命令，另同條第 3 項亦規定緊急禁止命令制度，不需要事前訊問，僅於事後為意見之聽取。在我國，如行為人於警察機關依法為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次從事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也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且可以聲請延長保護令的有效期限。

3. 被害保護安全計畫

在跟騷犯罪預防上，提供被害人支持性服務，尤其是協助弱勢被害人尋找資源，並制定安全計畫，乃預防跟騷犯罪再次發生之核心關鍵。在英國，反跟騷保護(PAS)組織透過當地社區支持，與刑事和民事司法夥伴合作，為每位被害人提供安全計畫，而柴郡警察局所領導的降低危害單位(HRU)，其被害人倡議專家核心職責是協調被害人安全計畫，於必要時，並與警察共同保護被害人或弱勢群體。在美國，史坦頓島北岸地區推行「防範跟蹤騷擾行為協調計畫」(CAPS)，通過培訓課程強化執法者識別跟蹤騷擾行為的能力，使其瞭解相關刑事法規和保存證據，同時與被害人一起進行安全計畫。在日本，保護被害人安全係最優先考慮之問題，而警察是透過破獲、逮捕加害人等措施，來確保被害人的安全。相較之下，我國在家暴防治策略中，雖能以個案為中心，進行相關之安全計畫，惟目前在跟蹤騷

擾防制策略上，卻未有相應的類似做法。

4. 權益告知/證據蒐集

觀察先進各國除致力加強員警培訓工作外，亦強調強化被害人的蒐證能力，以保障被害人於刑事司法體系各階段之權益維護。在英國，皇家檢察署(CPS)強調關於被害人和證人支援與安全部分，被害人必須收到有關騷擾的資訊，並告知可採取哪些實際步驟保護自己，而警察應善加說明和提醒被害人注意，鼓勵被害人考慮所有潛在的調查線索。在美國，犯罪被害者中心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手冊」，並建立司法起訴個案檢核表，以建議被害人蒐集相關證據，且與警察保持聯繫，俾協助檢方順利起訴加害人，另跟蹤騷擾資源中心提供跟騷日誌檔案(Stalking Incident Log)，以供民眾下載，同時紀錄跟騷相關證據資料。在日本，從跟蹤騷擾事件的認知到應對階段，都道府縣警察本部整合生活安全部門和刑事部門建立一元化綜合體制，並向各警察機關提供指導、建議和支援，同時把被害人安全放在首位，實施保護措施，亦適切回應被害人諮詢，實施支援被害人意思決定的程序。相比之下，我國警察在受理跟蹤騷擾事件後，即依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在「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下載列印「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安全提醒單」，提交被害人叮囑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冷靜應對尋求協助、蒐集證據記錄過程、提升自我防衛意識、避免直接正面接觸和緊急電話號碼表，惟在證據蒐集部分，警察雖請被害人記錄跟蹤騷擾過程，以及保存通話紀錄、簡訊和網路訊息等證據，然提醒蒐證內容卻略嫌簡要，且未告知案件偵審階段相關權益細節。

5. 風險評估工具運用

觀察先進國家對於跟騷加害人的處遇工作，特別強調第一線受案人員之風險辨識與管理，俾進行後續的風險管理工作。在英國，推動 MASIP 計畫目標之一，是對加害人進行風險評估，大多數警察機關採用「S-DASH 模型」來進行評估，如被評估為中高風險跟騷者，則由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提供處遇或心理治療，並根據跟騷者的需求和心理健康嚴重程度，量身制定處遇計畫。在美國，部分警察機關使用 MOSAIC 評估威脅系統來進行風險評估，而全美也有許多警察局使用 DV-MOSAIC 威脅評估系統，分析加害人的多重特質因素，並透過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和戒癮治療等處遇計畫，改變加害人的認知，同時降低再犯率。在日本，警察對加害人進行訊問或指導、警告時，會積極檢視是否進行警告或禁止命令等措施，亦開發危險性判斷確認表，導入全國警察機關進行危險性判斷，又對保護觀察對象，也導入專門處遇計畫，如實施性犯罪者處遇計畫與暴力防止計畫，減低其再犯跟蹤騷擾行為的風險。反觀我國，對於跟騷加害人，雖然賦予警察相關職權得依法核發書面告誡、聲請法院核發保護令、執行保護令，以及建請檢察官協助聲請法院羈押重大跟騷犯嫌，但並未依據加害人潛在危險性進行評估，以供後續風險研判和管理之用。

6. 受(處)理跟騷案件指南

警察處理跟騷犯罪時，先進各國大多律定案件處理指南，以減少刑事司法程序對於被害人之心理衝擊。在英國，警察首長委員會(NPCC)與皇家檢察署(CPS)共同律定《適當處理跟蹤騷擾犯罪議定書》，使警察在處理該等犯行時，均能讓被害人獲得相關組織支援，另司法部亦公布《被害人守則》，以保障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在美國，犯罪被害者中心從司法部的問題導向警政辦公室獲得資金，以研發跟蹤騷擾案件處理原則，而這些原則並在賓州費城和加州洛杉磯進行試辦和修訂。在日本，訂立「跟蹤騷擾綜合對策」(ストーカー総合対策)，加強被害人

的應對諮詢、全面保護被害人資訊、促進被害人適當避難措施支援，以及實現支援措施相關體制整備，另警察廳制定「保護婦幼之政策實施措施綱要」，發出「為應對人身安全關連事件所為之體制確立通達」(人身安全關連事案に対処するための体制の確立について【通達】)，確立警察本部一元應對體制，警察亦應確實共享資訊並迅速應對，又基於「跟蹤騷擾綜合對策」和「第5次男女共同參畫基本計畫」，推展被害防止廣告啟發。相比之下，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在2019年已經制定「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並向各警察機關發出指導和規範，亦制定「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Q & A」和「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統一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跟蹤騷擾犯罪的相關流程和注意事項，同時加強員警對於跟蹤騷擾犯罪的認識。

綜上所述，在觀察美、英、日與我國之警察角色差異後，發現在打擊跟騷犯罪上，各國均採專法規範跟騷犯罪，對於警察機關外部的跟騷防制工作，係運用「跨機關協力合作預防」與「刑事司法偵處干預」等雙管齊下策略，強化諮詢/應變小組機制、受案通報轉介，以及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或預防性羈押等手段，制壓跟騷犯罪。另一方面，在警察機關的內部角色分工上，各國主要透過書面告誡、保護令狀、安全計畫、權益告知、風險評估，以及受案指南等機制，強化員警處理跟騷犯罪之認知和被害人應對支持整備等工作，俾進一步落實被害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參照表4-4-3)。

表 4-4-4 各國警察婦幼保護角色之偵防措施比較一覽表

比較項目	海洋法系		大陸法系	
	英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跨網絡應變機制	推動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MASIP)，針對高危機個案啟動MARACs會議。	採行跨網絡合作，啟動防範跟蹤騷擾行為協調計畫(CAPS)。	透過跟蹤騷擾綜合對策和第5次男女共同參畫基本計畫，聯合機關或團體共同推展被害防止。	中央設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比照辦理。
受案通報轉介	跨單位小組轉介跟騷者至精神衛生部門，反跟騷單位(IASU)和降低危害單位(HRU)提供諮詢轉介治療。	依防範跟蹤騷擾行為協調計畫(CAPS)轉介被害人至地區家暴回應小組(DVRT)。	警察機關接受精神科醫師建議，勸告加害人轉介就診。	警政知識聯網公布製作跟騷被害人筆錄範本，內容詢問被害人通報轉介意願。
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	公布《騷擾防制法》之跟騷專法。	各州主要規範在刑法、家事法庭法或行政法等一般法規。	公布《跟蹤騷擾規制法》之跟騷專法。	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跟騷專法。
預防性羈押處分	警察負責調查跟騷犯罪和決定偵查資源部署，檢察官應向警察提供建議，惟不能領	警察與檢察官均為偵查主體，其偵處跟騷犯罪具獨立偵查權和裁量權，毋庸對檢	司法警察具微罪處分權，檢察與警察皆為偵查主體，係採偵查權二元制。	基於偵查主體輔助機關角色，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

比較項目	海洋法系		大陸法系	
	英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導警察。	察機關負責。		
警察書面告誡	早期針對騷擾指控發出警察訊息通知(PIN)，其後棄而不用。	針對騷擾主要做出報告，其次是與加害人交談或警告，再其次是建議聲請保護令。	警察本部長得依法對跟蹤騷擾行為人進行警告。	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
保護令狀聲請	警察可向治安法院聲請跟騷保護令。	所有州的被害人，均可聲請保護令。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得對行為人為禁止命令或緊急禁止命令。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檢察官或警察亦得向法院聲請。
安全計畫	反跟騷保護(PAS)組織提供被害人安全計畫，降低危害單位(HRU)協調被害人進行安全計畫。	防範跟蹤騷擾行為協調計畫(CAPS)強化執法者識別跟騷能力，並與被害人進行安全計畫。	以被害人安全確保為最優先事項，謀求其安全保護。	僅有家暴防治相關安全計畫，然跟騷防制則未有相應做法。
權益告知/證據蒐集	強調警察應善加說明並提醒被害人注意、考慮所有潛在性調查線索。	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手冊，並建立司法起訴個案檢核表，亦在網路提供跟騷日誌檔案，供被害人蒐集事證。	整合生活安全部門與刑事部門因應被害人諮詢，並實施被害人意思決定之支援程序。	列印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安全提醒單交被害人注意記錄被跟騷過程，保存通話、簡訊或網路等證據。
風險評估工具	大多數的警察機關採用S-DASH模型，針對加害人進行風險評估。	部分警政單位使用MOSAIC評估威脅系統，另有許多警察局使用DV-MOSAIC威脅評估系統，分析加害人多重特質。	開發危險性判斷確認表(危險性判断チェック票)，導入全國警察機關進行加害人危險性判斷。	無針對加害人潛在危險性進行評估之衡量工具。
受(處)理案件指南	公布適當處理跟蹤騷擾犯罪議定書和被害者守則，提供執法人員使用。	研發跟騷案件處理原則，並修正跟騷案件處理指南，以供員警運用。	公布跟蹤騷擾綜合對策、保護婦幼之政策實施措施綱要及為應對人身安全關連事件所為之體制確立通達，鞏固警察本部一元應對體制。	函頒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Q & A，以及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提供員警運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備註：本表內各國相關項目之比較，其英國係以英格蘭和威爾斯等地區為主，美國係以部分的州做法為例，另日本則概述現階段警察機關之統一做法，惟各國執行情況，仍應以當地警察機關實際運作為主。

第五章 質性資料分析與討論

鑒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在我國法制史上，尚屬相對較新之犯罪議題，現行有關國內跟蹤騷擾相關的防制機制，諸如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警察書面告誡、保護令運作，以及主管機關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防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網絡執行現況與成效如何？乃至於內政、檢察、司法、社政、衛政、教育或勞政等機關間的分工、整合狀況？均為本研究所欲探討之重點，而本章研究方法主要透過質性資料分析，如經由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重大跟蹤騷擾案例，針對警察調查、偵查起訴、預防羈押及法院判決等刑事司法流程進行研討，俾藉由研究成果完善員警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之流程，同時作為我國第一線員警未來執法參考。

第一節 案例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分析之違反跟蹤騷擾保護令的重大跟蹤騷擾案例，係由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全國各縣、市案例計 22 件，扣除偵處資料不全者計 1 件，乃針對剩餘 21 件重大跟蹤騷擾案例進行深入分析。而在分析架構上，每 1 個案研討內容均包括「案主背景」、「犯罪情境」、「書面告誡」、「保護令運作」、「預防性羈押」及「跨域資源協作」等相關重要概念，茲分述如下：

一、違反保護令案件之案主背景分析

經檢視所有違反保護令的重大個案，「兩造性別」（即被害人性別與加害人性別）上，僅有 5 件個案被害人是男性，其餘 16 件均為女性跟蹤騷擾被害人，且無「男對男」或「女對女」之跟蹤騷擾個案，顯見此類犯罪主體仍以男性為主，此與相關文獻相符。在「兩造年齡」（即被害人年齡與加害人年齡）上，從內容分析不難看出被害人年齡分布介於民國 40 至 90 年次之間，而個案年齡最大為 42 年次（即 70 歲），又最小年齡則為 90 年次（即 22 歲），顯見任何年齡層均可能成為被害標的，至於加害人的個案年齡最大為 36 年次（即 76 歲），最小年齡為 91 年次（即 21 歲），並以民國 60、70 年次者為數最多，未來我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從事跟蹤騷擾防制宣導工作時，當可針對該年齡層之男性國人加強施教或宣導，俾灌輸正確的性別平等（權）概念，以減少或降低潛藏的跟蹤騷擾犯罪風險。在「兩造身心障礙狀況」上（即被害人身心障礙別與加害人身心障礙別），所有被害人均非屬身心障礙者，且能於個人自由意志下製作警詢筆錄，至於在加害個案當中，有 1 人（女性）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第 1 類），並有 1 人（女性）疑似身心障礙者，其餘均非屬身心障礙的加害人（參照表 5-1-1）。然值得注意者，這並非意味身心障礙者不會成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可能存在犯罪黑數，也可能是這些人非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未來仍須持續注意身心障礙群體。

表 5-1-1 違反保護令案件個案身心障礙情況一覽表

編號	跟騷對象	被害人性別	被害人年齡	被害人身心障礙別	加害人性別	加害人年齡	加害人身心障礙別
個案 1	特定人	男	45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女	37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2	特定人	女	53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48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3	特定人	男	34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女	23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4	特定人	女	70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76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5	特定人	男	46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女	49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6	特定人	女	46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49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7	特定人	女	51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42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8	特定人	女	48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女	21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9	特定人	女	29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45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10	特定人	女	46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52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11	特定人	女	46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51 歲	不詳（未到案）
個案 12	特定人	女	38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43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13	特定人	男	34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女	35 歲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個案 14	特定人	女	22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49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15	特定人	女	41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37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16	特定人	女	61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54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17	特定人	女	36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59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18	特定人	女	39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40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19	特定人	女	43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43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個案 20	特定人	男	51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女	44 歲	疑似身心障礙者
個案 21	特定人	女	28 歲	非身心障礙者	男	29 歲	非身心障礙者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在「兩造國籍」方面，於被害人國籍當中，有 1 人為越南籍之外籍配偶，另 1 人為大陸地區的女性配偶，其餘被害個案均屬本國籍人士，且皆不具原住民身分，至於在加害人國籍部分，僅 1 人係具原住民（泰雅族）身分之男性本國籍人士，其餘個案加害人均為本國籍的非原住民人士，若不考量跟蹤騷擾之犯罪黑數或差別執法等偏差因素，則當前重大跟蹤騷擾個案仍多為本國籍非原住民人士間的犯罪行為。在「兩造婚姻狀況」，被害人之婚姻狀況除不詳者外，大多為已婚身分人士，惟對照加害個案的婚姻狀況，則存在已婚、未婚、離婚或喪偶等婚姻現況，顯示被害人即使具有配偶，仍可能遭到加害人持續跟蹤騷擾行為。在「兩造教育程度」上，觀察被害人學歷除不詳者外，其學歷係以大學或高中（職）者為最多，至於在加害人學歷方面，則以高中（職）學歷者計 10 人為最多，其次是大學或專科等學歷者計 5 人次之，再其次則為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計 3 人，準此可知在目前重大跟蹤騷擾案件中，被害人學歷普遍高於加害人學歷。但另一方面，加害人學歷中，亦不乏具有碩士（含以上）學歷的高知識分子，此等高學歷化之跟蹤騷擾加害人現象，殊值注意（參照表 5-1-2）。

表 5-1-2 違反保護令案件個案國籍、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國籍別	被害人 教育程度	被害人 婚姻狀況	加害人 國籍別	加害人 教育程度	加害人 婚姻狀況
個案 1	本國籍 非原住民	研究所以上	已婚	本國籍 非原住民	研究所以上	未婚
個案 2	大陸籍 (含港澳)	專 科	不詳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專 科	不詳
個案 3	本國籍 非原住民	研究所以上	不詳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未婚
個案 4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喪偶
個案 5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專 科	已婚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個案 6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個案 7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國 中	不詳
個案 8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大 學	不詳
個案 9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本國籍 原住民	高中(職)	已婚
個案 10	越 南	國 中	已婚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個案 11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大 學	已婚	本國籍 非原住民	不 詳	不詳
個案 12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個案 13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大 學	不詳
個案 14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大 學	未婚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專 科	不詳
個案 15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專 科	已婚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專 科	不詳
個案 16	本國籍 非原住民	不 詳	已婚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個案 17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大 學	離婚	本國籍 非原住民	研究所以上	不詳
個案 18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大 學	不詳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大 學	不詳
個案 19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大 學	不詳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個案 20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專 科	不詳	本國籍 非原住民	研究所以上	不詳
個案 21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大 學	不詳	本國籍 非原住民	高中(職)	不詳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在「兩造職業」上，被害人係以服務業者居多，而加害人則以穩定工作或失業業者居多，似乎有更多且充裕的時間來從事跟蹤騷擾被害人之犯行，此時如有勞政單位能積極介入並提供或輔導渠等穩定就業，或可多少轉移加害人的日常生活重心，使其不致於身陷跟蹤騷擾之執念中。最後，在「兩造關係」上，除雙方關係不詳者外，則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間多已認識，如朋友關係計 4 件、同事關係計 4 件、客戶關係計 3 件、部屬關係計 2 件、追求關係計 2 件、鄰居關係計 1

件、網友關係計 1 件，以及師生關係計 1 件，至於如為互不相識之單純陌生人關係則計 2 件，顯見違反保護令的跟蹤騷擾犯罪多為熟識者之間的犯罪行為（參照表 5-1-3）。

表 5-1-3 違反保護令案件個案職業與兩造關係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職業	加害人職業	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
個案 1	專門職業(律師)	專門職業(法務)	陌生人
個案 2	服務業	商業	客戶
個案 3	教職人員	學生	師生
個案 4	退休	退休	朋友
個案 5	其他(電子業)	其他(電子業)	同事
個案 6	服務業	商業	朋友
個案 7	其他(品檢員)	工礦業	朋友
個案 8	服務業	教職人員	客戶
個案 9	其他(行政助理)	其他(外送員)	不詳
個案 10	其他(作業員)	無工作	朋友
個案 11	專門職業	其他(未到案)	網友
個案 12	其他(行政)	工礦業	鄰居
個案 13	服務業	無工作	客戶
個案 14	學生	無工作	同事
個案 15	服務業	工礦業	同事
個案 16	服務業	無工作	追求關係
個案 17	其他(護士)	專門職業(醫師)	部屬關係
個案 18	其他(護士)	無工作	同事
個案 19	服務業	服務業	陌生人
個案 20	其他(物流業)	無工作	追求關係
個案 21	其他(直播業)	其他(表演人員)	部屬關係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二、違反保護令案件之犯罪情境分析

分析違反保護令之重大跟蹤騷擾個案，在「案發地點」上，主要可區分成「顯見型騷擾」、「隱藏型騷擾」及「混和型騷擾」等 3 種類型，第 1 種騷擾係指加害人直接在公共場域，搜尋被害人足跡而進行跟蹤騷擾行為，如發生於街道、商店、學校、公共機構、旅遊景點或辦公處所等騷擾行為，第 2 種騷擾是指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社群平台、行動電話或傳統市話等電子通訊設備，未發生面對面實體接觸而隔空聯絡騷擾被害人，如前往被害人 Facebook 貼文、撥打被害人行動電話或傳送 Line 簡訊予特定人等騷擾動作，另第 3 種騷擾則指加害人對被害人同時實施顯見型和隱藏型等跟蹤騷擾行動，至於在本研究的個案當中，顯見型騷擾個案計 9 件，隱藏型騷擾個案計 5 件，其餘則屬混和型騷擾個案計 7 件（參照表 5-1-4）。

表 5-1-4 違反保護令案件案發地點一覽表

案發地點 編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個案 1	社群平台	社群平台	社群平台	社群平台	社群平台	社群平台	社群平台	社群平台	社群平台	社群平台
個案 2	辦公處所	傳訊	辦公處所	住宅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個案 3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住宅	辦公處所	住宅
個案 4	傳訊	傳訊	住宅	住宅	傳訊	打電話				
個案 5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個案 6	辦公處所	打電話	打電話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打電話				
個案 7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傳訊	打電話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個案 8	街道	街道	街道	街道	街道	街道				
個案 9	街道	街道	街道							
個案 10	傳訊	打電話	街道	街道						
個案 11	打電話	打電話	打電話	打電話						
個案 12	住宅	住宅	住宅							
個案 13	不詳	傳訊	打電話							
個案 14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個案 15	不詳	街道	住宅	街道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個案 16	不詳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個案 17	傳訊	傳訊	住宅	傳訊	傳訊	住宅				
個案 18	辦公處所	公共機構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個案 19	不詳	街道	街道							
個案 20	打電話	打電話	打電話	打電話	打電話	打電話				
個案 21	社群平台	社群平台	社群平台	社群平台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在「加害人使用之跟騷工具」上，每次騷擾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騷擾者計 2 件，每次騷擾均進行人員尾隨跟蹤者計 2 件，每次騷擾均使用汽（機）車尾隨跟蹤者計 2 件，其餘騷擾方式則多以人員跟蹤騷擾為主，有時並輔以車輛尾隨跟蹤、空拍機或行車紀錄器等設備跟拍、Line 或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騷擾，甚至偶爾進行寄送物品、信件或紙條等物件騷擾動作（參照表 5-1-5）。

表 5-1-5 違反保護令案件加害人使用之跟騷工具一覽表

跟騷 方式 編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個案 1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個案 2	人員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個案 3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人員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人員跟騷
個案 4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人員.車輛跟騷	人員.車輛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個案 5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個案 6	人員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個案 7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人員.電子通訊跟騷	人員跟騷				
個案 8	車輛跟騷	車輛跟騷	車輛跟騷	車輛跟騷	車輛跟騷	車輛跟騷				
個案 9	車輛跟騷	車輛跟騷	車輛跟騷							
個案 10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個案 11	設備.電子通訊跟騷	設備.電子通訊跟騷	設備.電子通訊跟騷	設備.電子通訊.其他等跟騷						
個案 12	人員.電子通訊跟騷	人員.電子通訊跟騷	人員.電子通訊跟騷							
個案 13	不詳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個案 14	寄物品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寄物品			
個案 15	人員跟騷	人員.車輛跟騷	放紙條	人員.車輛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設備跟騷	人員跟騷		
個案 16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個案 17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寄信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人員跟騷				
個案 18	人員跟騷	人員.設備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人員跟騷				
個案 19	人員跟騷	人員.車輛跟騷	人員.車輛跟騷							
個案 20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電子通訊跟騷				
個案 21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網際網路跟騷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在「加害人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上，分析犯罪者之騷擾行為態樣，主要仍涵蓋在本法第3條第1項所明文列舉的八大行為態樣範疇之內，即包括「監視觀察」、「盯梢尾隨」、「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及「妨害名譽」等騷擾行為，惟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而訂購貨品或服務之「冒用個資」的行為態樣，則未出現在這些違反保護令之重大跟蹤騷擾個案當中，殊值注意。除此之外，許多騷擾行為並非單獨出現，加害人有時甚至同時從事多種跟

蹤騷擾行為，如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監視觀察，通常伴隨著同條項第2款的盯梢尾隨，而第3條第1項第4款之通訊騷擾，則經常與同條項第5款的不當追求同時出現，又第3條第1項第3款之歧視貶抑，往往出現同條項第7款的妨害名譽。在「競合其他刑法行為」上，約有半數左右個案（計10件）犯罪者之騷擾行為，同時觸犯其他刑法上行為，包括恐嚇、公然侮辱、妨害自由、毀損、妨害秘密及性騷擾等罪行，而當中並以「恐嚇」、「公然侮辱」和「妨害自由」等刑法行為較為常見，且上述這些刑法行為亦經常違犯本法第3條第1項第3款之歧視貶抑，以及同條項第7款的妨害名譽等禁止規定（參照表5-1-6）。

表 5-1-6 違反保護令案件加害人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一覽表

跟騷 態樣 編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個案 1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個案 2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通訊騷擾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個案 3	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個案 4	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個案 5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寄送物品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寄送物品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寄送物品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寄送物品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寄送物品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寄送物品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寄送物品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寄送物品		
個案 6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寄送物品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個案 7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寄送物品	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通訊騷擾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寄送物品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				
個案 8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個案 9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個案 10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跟騷態樣 編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視貶抑.妨害名譽						
個案 11	歧視.通訊不當追	視貶抑.通訊不當追	視貶抑.通訊不當追	視貶抑.通訊不當追						
個案 12	監視.盯梢.尾隨.歧視.通訊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歧視.通訊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歧視.通訊不當追							
個案 13	不詳	通訊騷擾	通訊騷擾							
個案 14	不當寄送物品	監視.盯梢.尾隨.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不當追	不當寄送物品			
個案 15	監視.盯梢.尾隨.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	監視.盯梢.尾隨.寄送物品	監視.盯梢.尾隨	監視.盯梢.尾隨.歧視.通訊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歧視.通訊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通訊騷擾	監視.盯梢.尾隨.歧視.通訊不當追		
個案 16	監視.盯梢.尾隨	監視.盯梢.尾隨.歧視.通訊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歧視.通訊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	監視.盯梢.尾隨	監視.盯梢.尾隨	監視.盯梢.尾隨	監視.盯梢.尾隨	監視.盯梢.尾隨	
個案 17	歧視.通訊不當追	歧視.通訊不當追	寄送物品	歧視.通訊不當追	歧視.通訊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寄送物品				
個案 18	歧視.通訊不當追	歧視.通訊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歧視.通訊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	監視.盯梢.尾隨	監視.盯梢.尾隨				
個案 19	監視.盯梢.尾隨.歧視.通訊不當追	監視.盯梢.尾隨	監視.盯梢.尾隨							
個案 20	通訊騷擾	通訊騷擾	通訊騷擾	通訊騷擾	通訊騷擾	通訊騷擾				
個案 21	歧視.寄送物品	歧視.寄送物品	歧視.寄送物品	歧視.寄送物品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在「跟蹤騷擾行為頻率及動機」上，觀察加害人發生跟蹤騷擾之總次數，最少計 3 次，最多則達無數次且客觀上無法計算，如渠等以社群平台連續貼文辱罵或連續撥打電話騷擾特定人工作處所為侵害手段，致令被害人不堪其擾，而這些違反保護令之重大跟蹤騷擾者發生犯行的平均期間（頻率），主要以「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為最多，接著為「3 星期以上至 1 月未滿」次之，且加害人所有騷擾犯行彼此之間，在騷擾動作上均具有某種程度的「密接性」，且不難觀察出騷擾舉措之反覆或持續性，諸如每隔數月騷擾 1 次、每月連續侵擾數次，或連續數日進行週期性侵犯等等。在「跟蹤騷擾動機」上，分析本研究違反保護令重大案主觸犯本法之騷擾動機，主要包括「愛慕追求」、「挾怨報復」、「認知障礙（錯誤）」和「要求復合」等行為動機，惟有關「精神異常」所衍生的跟蹤騷擾動機，則未

出現在本研究個案之內，另在上揭相關騷擾動機中，並非每項動機皆各自獨立存在，有些加害人甚至出現「複合型」之跟蹤騷擾動機，如本研究單純出自愛慕追求動機案主計 5 人，而出於愛慕追求且併同存在認知障礙（錯誤）動機案主則計 7 人，乃至於先出自愛慕追求遭拒後而衍生出挾怨報復動機計 3 人，顯見加害人的騷擾動機並非一成不變，且其行為動機如發生階段性變化時，亦通常伴隨著因果上之關聯性。除此之外，每位加害人基於自身騷擾動機所為的各式侵害行為，除明顯違反被害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外，並致使被害人心生畏怖，同時嚴重影響其正常之社交生活（參照表 5-1-7）。

表 5-1-7 違反保護令案件加害人跟蹤騷擾行為頻率及動機一覽表

編號	跟騷時間之 密接上或持 反覆或之性 續	發生跟蹤騷 擾之總次數	發生跟蹤騷 擾行為之平 均期間(頻 率)	違反被害人 意願且與性 或性別有關	加害人 跟騷動機	使被害人心 生畏怖，並 足以影響日 常生活或社 會生活動
個案 1	符合(連續 數日)	N 次 (不可數)	1 日以上 2 日 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認 知障礙(錯誤)	符合
個案 2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6 次	3 星期以上 至 1 月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挾 怨報復	符合
個案 3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N 次 (不可數)	1 日以上 2 日 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認 知障礙(錯誤)	符合
個案 4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6 次	1 星期以上至 2 星期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 要求復合	符合
個案 5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8 次	3 星期以上 至 1 月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認 知障礙(錯誤)	符合
個案 6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6 次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認 知障礙(錯誤)	符合
個案 7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6 次	3 星期以上 至 1 月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認 知障礙(錯誤)	符合
個案 8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6 次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	符合
個案 9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3 次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	符合
個案 10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4 次	3 星期以上 至 1 月未滿	符合	不詳	符合
個案 11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4 次	3 月以上至 6 月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	符合
個案 12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3 次	3 月以上至 6 月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	符合
個案 13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3 次	2 星期以上至 3 星期未滿	符合	精神異常	符合
個案 14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7 次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	符合
個案 15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8 次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 挾怨報復. 要求復合	符合
個案 16	符合(1 月 連續數次)	9 次	3 日以上 7 日 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認 知障礙(錯誤)	符合

編號	跟騷時間之持續性 或反覆	發生跟蹤騷擾之總次數	發生跟蹤騷擾行為之平均期間(頻率)	違反被害人意願且與性別有關	加害人跟騷動機	使被害人心生畏怖，並影響其日常生活
個案 17	符合(1 月連續數次)	6 次	2 月以上至 3 月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 挾怨報復	符合
個案 18	符合(1 月連續數次)	6 次	2 月以上至 3 月未滿	符合	挾怨報復	符合
個案 19	符合(數月持續 1 次)	3 次	6 月以上	符合	愛慕追求. 其他(同業競爭)	符合
個案 20	符合(1 月連續數次)	6 次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符合	愛慕追求. 認知障礙(錯誤)	符合
個案 21	符合(1 月連續數次)	4 次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符合	挾怨報復	符合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在「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上，儘管本研究加害人為多次違反本法相關騷擾罪行的累犯，然在這些重大個案中，僅有 1 件屬於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之案類，且其騷擾動機係出於愛慕追求、挾怨報復和要求復合，進一步分析警詢筆錄後，發現加害人最先係持不明物品破壞被害人機車輪胎，刻意製造接觸並協助被害人機會，以博取其好感或尋求復合契機，然在被害人調查監視器發現實情並拒絕後，加害人隨後的騷擾行為皆出自挾怨報復動機，至於其他個案加害人則未出現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從事騷擾犯罪之行為，此等違反保護令之騷擾者的犯罪行為特徵，囿於本法施行剛滿年餘，累積之個案數量尚不多，實殊值未來持續關注（參照表 5-1-8）。

表 5-1-8 違反保護令案件加害人是否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一覽表

編號	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之種類	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之取得來源	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之使用程度
個案 1	無	無	無
個案 2	無	無	無
個案 3	無	無	無
個案 4	無	無	無
個案 5	無	無	無
個案 6	無	無	無
個案 7	無	無	無
個案 8	無	無	無
個案 9	無	無	無
個案 10	無	無	無
個案 11	無	無	無
個案 12	無	無	無
個案 13	無	無	無
個案 14	無	無	無
個案 15	不詳	不詳	攜帶並且使用凶器毀損被害人重機車輪胎

編號	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之種類	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之取得來源	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之使用程度
個案 16	無	無	無
個案 17	無	無	無
個案 18	無	無	無
個案 19	無	無	無
個案 20	無	無	無
個案 21	無	無	無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三、違反保護令案件之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分析

在「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情形」上，大多數警察機關在受理或接獲民眾報案指稱遭受跟蹤騷擾犯行時，其被害人本身已受到加害人至少「不止 1 次以上」之騷擾行為，而特定人選擇報警的背後原因，乃無法忍受加害人持續性地跟蹤騷擾，故當警察機關派員介入調查時，被害人往往已經承受相當時日之騷擾壓力，又深究被害人隱忍的考量，大多肇因於兩造雙方均為熟悉（識）之人，遂有盡量不撕破臉之情感上顧慮。此外，當警察機關一旦受理跟蹤騷擾案件後，原則上「1 日未滿」即完成初步調查，並迅速核發書面告誡予加害人，如遇案情稍加複雜或騷擾證據尚待釐清時，警察亦於完成調查及釐清真相後，通常在「2 日以上 3 日未滿」左右，即核發書面告誡予加害人，僅極少數個案加害人因依法通知未能到案，致使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期間不得已超過「2 星期以上」。在「核發書面告誡判斷標準」上，有超過 9 成 5 以上係由警察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核發書面告誡予加害人，幾無因被害人提出請求而核發書面告誡之情形，而警察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標準，主要是由於加害人侵害行為已違犯本法，並符合跟蹤騷擾之法定構成要件。在「告誡後再犯騷擾行為」上，觀察違反保護令之重大跟蹤騷擾加害人，有超過 1/3 個案（計 8 件）加害人在警察機關職權核發書面告誡「1 日未滿」時，即再次違反本法而騷擾被害人，另亦有近 1/4 左右（計 5 件）加害人係於「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期間再次違犯本法，顯見本法賦予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嚇阻（違反保護令）對部分騷擾者再犯之實際效果有限，又分析加害人違反警察書面告誡之內容，除同樣未發生過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而訂購貨品或服務的「冒用個資」行為態樣外，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其他騷擾行為，均為加害人曾出現違犯警察書面告誡的禁止行為範疇，當中並以同條項第 1 款之「監視觀察」和第 2 款的「盯梢尾隨」，兩者頻率最高（參照表 5-1-9）。

表 5-1-9 違反保護令案件有關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情形一覽表

編號	核發書面告誡期間	職權核發書面告誡判斷標準	告誡後再次發生跟蹤騷擾行為之期間	加害人違反書面之告誡情形
個案 1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日未滿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妨害名譽
個案 2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通訊騷擾
個案 3	2 星期以上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日未滿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
個案 4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日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個案 5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日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寄送物品

編號	核發書面告誡期間	職權核發書面告誡判斷標準	告誡後再次發生跟蹤騷擾行為之期間	加害人違反書面之告誡情形
個案 6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不詳(被害人於書面告誡核發後 5 個月才第 2 次報案，但說相對人一直不斷通訊騷擾)	通訊騷擾
個案 7	2 日以上至 3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
個案 8	2 星期以上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2 月以上至 3 月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個案 9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日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個案 10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3 星期以上至 1 月未滿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
個案 11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通訊騷擾.不當追求
個案 12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星期以上至 2 星期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其他(妨害自由)
個案 13	5 日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日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個案 14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不當追求
個案 15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3 星期以上至 1 月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個案 16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3 日以上至 7 日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歧視貶抑
個案 17	2 日以上至 3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日未滿	歧視貶抑.通訊騷擾
個案 18	2 星期以上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日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歧視貶抑
個案 19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監視觀察.盯梢尾隨
個案 20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2 日以上至 3 日未滿	通訊騷擾
個案 21	1 日未滿	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予核發	2 月以上至 3 月未滿	歧視貶抑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四、違反保護令案件之保護令運作分析

在「聲請保護令情形」上，僅有 3 件個案為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外，其餘案例均係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或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未曾出現過檢察官職權聲請保護令。而探究大部分案件為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之原因，多為警察於受理被害人報案並製作警詢筆錄時，內容即清楚告知有關本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等權利規定。此外，在一般通常情形之下，大多為警察機關先行核發書面告誡後，當加害人再次發生跟蹤騷擾行為時，始有聲請保護令之舉動，惟在本研究實際案例中，亦有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而由警察機關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於考量被害人具體危險情境後，基於職權逕予聲請保護令。在「警察主動聲請保護令判斷標準」上，根據本研究前述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可知，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的相關指標，

包括未成年被害人現或曾遭成年加害人跟蹤騷擾、加害人現或曾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加害人現或曾有傷害生命或身體安全之恐嚇言詞、加害人現或曾有暴力犯罪前科素行、加害人現或曾有使用毒品或飲酒等成癮情形、加害人現或曾出現身心認知障礙情形、加害人現或曾有妨害公務情形，以及加害人違反警察書面告誡等等，然對照本部分個案分析發現，警察主動聲請保護令之判斷指標，主要為加害人「現或曾有傷害生命或身體安全之恐嚇言詞」、「現或曾有暴力犯罪前科素行」、「現或曾有妨害公務情形」及「違反警察書面告誡」等情狀，殊值參考。在「法院核發保護令調查證據」上，本研究相關個案繫屬法院所審酌之客觀事實證據，包括相關人證（如犯嫌、被害人或證人）警詢筆錄、員警職務報告、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警察機關受理報案證明單、跟蹤騷擾通報表、跟蹤騷擾案件代號、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案現場照片（含截圖）、錄音（含譯文）或錄影（如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騷擾物件（如字條或禮物）、網路社群貼文、警察機關書面告誡、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安全提醒單，以及其他如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通聯紀錄或行動電話申登人資料等證據，當中並以警詢筆錄、對話擷圖、跟蹤騷擾通報表、錄音（影）資料和書面告誡等證據資料，較能協助法官形成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之有力心證（參照表 5-1-10）。

表 5-1-10 違反保護令案件聲請保護令情形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或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警察機關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之事實判斷標準	法院核發保護令調查之證據
個案 1	被害人直接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跟蹤騷擾通報表、跟蹤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其他民刑事告訴卷
個案 2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警察機關受理報案證明單、跟蹤騷擾通報表、現場照片(含截圖)、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3	被害人直接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跟蹤騷擾通報表、錄音(含譯文)資料、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4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跟蹤騷擾通報表、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5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跟蹤騷擾通報表、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騷擾信件(含字條)、犯嫌贈送物品、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6	向警察聲請	職權聲請	加害人曾有傷害生命、身體安全之恐嚇言詞，有暴力犯罪前科素行，以及曾有妨害公務情形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個案 7	被害人未聲請	職權聲請	加害人曾有傷害生命、身體安全之恐嚇言詞，違反警察書面告誡，以及本法施行前曾有類似行為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證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跟蹤騷擾通報表、現場照片(含截圖)、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編號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或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警察機關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之事實判斷標準	法院核發保護令調查之證據
個案 8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現場照片(含截圖).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9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現場照片(含截圖).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10	被害人直接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現場照片(含截圖).錄音(含譯文)資料.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11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跟蹤騷擾通報表.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12	被害人直接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跟蹤騷擾通報表.現場照片(含截圖).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13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跟蹤騷擾通報表.現場照片(含截圖).錄影(含監視器等)資料.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14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被害人警詢筆錄.跟蹤騷擾通報表.現場照片(含截圖).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犯嫌贈送物品.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15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現場照片(含截圖).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網路貼文(含留言).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16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警察機關受理報案證明單.跟蹤騷擾通報表.現場照片(含截圖).錄音(含譯文)資料.警察機關書面告誡.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安全提醒單
個案 17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18	被害人未聲請	職權聲請	加害人違反警察書面告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跟蹤騷擾通報表.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網路貼文(含留言).警察機關書面告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個案 19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警察機關受理報案證明單.現場照片(含截圖).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20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警察機關受理報案證明單.警察機關書面告誡.手機通聯紀錄
個案 21	被害人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	無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錄音(含譯文)資料.網路貼文(含留言).警察機關書面告誡.手機申登人資料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另一方面，在「法院核發保護令情形」上，本研究所有案件審理法官核發保護令之準據，皆為斟酌「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相對人所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型態或輕重」、「被害（聲請）人受侵擾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等

指標。在「核發保護令後再犯騷擾行為之期間」上，有 3 件案件加害人係於法院核發保護令「半日（12 小時以內）以上 1 日未滿」時，即再度違反本法而侵擾被害人，另有近 5 分之 1 左右（計 4 件）加害人係於「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期間再度違反本法，個案中僅有 2 件加害人係於「3 月以上至 6 月未滿」及 1 件加害人係於「6 月以上」始再度觸犯本法，另探究這些個案於法院核發保護令後仍再犯騷擾之原因，研判係因該等保護令內均無命加害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致使累犯現象層出不窮，殊值衛政與檢察機關注意，又分析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之內容，除一樣未發生「冒用個資」的行為態樣外，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其餘騷擾行為，以及命加害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皆是個案加害人曾出現違反保護令的禁止行為態樣，其中並以命加害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之違反頻率最高。此外，在「保護令有效期限」上，個案中之保護令最短期限為 8 個月，而最長期限則達 2 年之久，且法院核發保護令的效期並以「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期間為最多（計 12 件）。最後，對於違反保護令之加害人，在「法院判決結果」上，其通常主要之裁判類型，包括判處罰金者，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而判處 120 日以下拘役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又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另判處 6 月以上有期徒刑者，發監執行，至如有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沒收扣案之物，然本研究重大個案的訴訟狀態，大多仍尚在司法繫屬之中（參照表 5-1-11）。

表 5-1-11 違反保護令案件法院核發保護令情形一覽表

編號	法院核發保護令判斷標準	法院核發保護令後再次發生跟蹤騷擾行為期間	保護令有效期限	違反保護令之法院判決結果
個案 1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3 星期以上至 1 月未滿	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2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1 星期以上至 2 星期未滿	2 年以上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3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2 月以上至 3 月未滿	2 年以上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4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半日(12 小時以內)以上 1 日未滿	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5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半日(12 小時以內)以上 1 日未滿	2 年以上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6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2 星期以上至 3 星期未滿	2 年以上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編號	法院核發保護令判斷標準	法院核發保護令後再次發生跟蹤騷擾行為期間	保護令有效期限	違反保護令之法院判決結果
個案 7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3 日以上至 7 日未滿	2 年以上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8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9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2 月以上至 3 月未滿	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10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1 星期以上至 2 星期未滿	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11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12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3 月以上至 6 月未滿	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13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14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2 月以上至 3 月未滿	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15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半日(12 小時以內)以上 1 日未滿	1 年 6 月以上至 2 年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16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2 日以上至 3 日未滿	2 年以上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17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2 星期以上至 3 星期未滿	6 月以上至 1 年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18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6 月以上	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19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3 月以上至 6 月未滿	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編號	法院核發保護令判斷標準	法院核發保護令後再次發生跟蹤騷擾行為期間	保護令有效期限	違反保護令之法院判決結果
個案 20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1 星期以上至 2 星期未滿	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個案 21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或緣由、跟騷型態、情節輕重、被害人受侵擾程度與影響，以及其他一切情形	1 月以上至 2 月未滿	1 年 6 月以上至 2 年未滿	其他(含繫屬中或不詳)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五、違反保護令案件之預防性羈押分析

在「警察偵辦跟騷案件情形」上，除有 3 件屬於民眾撥打電話報案，並請警察前往騷擾處所逮捕加害人外，其餘個案均為被害人於事發後，親赴警察機關進行報案動作，且所有被害人皆於警詢筆錄中明確表示，針對加害人提出觸犯本法第 19 條有關違反保護令之告訴。在「被害人出示證據」上，經彙整個案中有利法院核發保護令之被害人所提供的事證，主要包括通訊（軟體）對話擷圖、騷擾現場照片（含截圖）、騷擾物件（如字條或禮物）、錄音（含譯文）或錄影（如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網路社群貼文、被害人診斷證明書，以及其他如在場證人或警察機關書面告誡等佐證資料，皆有助於法官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在「預防性羈押」上，所有案件加害人均屬跟蹤騷擾行為之累犯（即指數次違反本法而言，並非《刑法》定義上之累犯），亦觸犯本法第 19 條「違反保護令」之規定，惟其中僅有 3 件加害人遭警察機關調查認定同時符合本法第 21 條「預防性羈押」的規定（皆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除由警察依法移（函）送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外，復以該等犯嫌有反覆實行（跟蹤騷擾）之虞，因而併案建請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羈押，然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的比率偏低，對於這些重複犯行的重大累犯來說，著實無法發揮任何立竿見影之嚇阻再犯效果，殊值警政機關正視並積極因應之（參照表 5-1-12）。

表 5-1-12 違反保護令案件警察偵辦情形一覽表

編號	警察獲案方式	被害人提供之跟騷證據	警察偵辦意見	警察建請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判斷標準
個案 1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網路貼文(含留言).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2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照片資料.錄影資料(如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3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錄音資料.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4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照片資料.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編號	警察獲案方式	被害人提供之跟騷證據	警察偵辦意見	警察建請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判斷標準
個案 5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錄影資料(如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	犯嫌有反覆實行之虞，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	加害人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禁止為跟蹤騷擾防制法 3 條 1 項各款行為)及後段(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之保護令，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
個案 6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犯嫌有反覆實行之虞，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	加害人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禁止為跟蹤騷擾防制法 3 條 1 項各款行為)及後段(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之保護令，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
個案 7	民眾電話報案	電話報警逮人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8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錄影資料(如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9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錄影資料(如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10	民眾電話報案	電話報警逮人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11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證人指述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12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照片資料.錄影資料(如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被害人診斷證明書.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13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錄音資料.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14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騷擾信件(含字條).加害人贈送之物品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	
個案 15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錄影資料(如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網路貼文(含留言)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16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電話報警逮人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17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犯嫌有反覆實行之虞，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	加害人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禁止為跟蹤騷擾防制法 3 條 1 項各款行為)及後段(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之保護令，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
個案 18	民眾電話報案	錄影資料(如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現場相對位置繪圖.電話報警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編號	警察獲案方式	被害人提供之跟騷證據	警察偵辦意見	警察建請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判斷標準
		逮人		
個案 19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照片資料.證人指述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20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錄音資料.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起訴	
個案 21	民眾親赴警察機關報案	網路貼文(含留言)	移(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在「警察調查跟騷之犯罪證據」上，分析案件得知警察調查的證據資料，包括相關人證（如犯嫌、被害人或證人）警詢筆錄、員警職務報告、跟蹤騷擾通報表、跟蹤騷擾案件代號、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案現場照片（含截圖）、錄音（含譯文）或錄影（如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騷擾物件（如字條或禮物）、網路社群貼文、警察機關書面告誡、警察機關受理報案證明單、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安全提醒單、地方法院保護令、警察機關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以及其他如通聯紀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或犯罪嫌疑人逮捕通知書等事證，這當中並以地方法院保護令和警察機關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至關重要，蓋有些個案加害人常於警詢筆錄內抗辯未曾收受地方法院保護令，或警察並未對其宣達保護令相關注意事項（參照表 5-1-13）。

表 5-1-13 違反保護令案件警察調查跟騷之犯罪證據一覽表

編號	警察調查跟騷之犯罪證據
個案 1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網路貼文(含留言).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被害人刑事告訴狀
個案 2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現場照片.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
個案 3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錄音(含譯文)資料.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個案 4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現場照片.錄音(含譯文)資料.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個案 5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員警職務報告.地方法院保護令.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跟蹤騷擾通報表.跟蹤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現場照片.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騷擾信件(含字條).犯嫌贈送物品.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個案 6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證人警詢筆錄.員警職務報告.地方法院保護令.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跟蹤騷擾通報表.現場照片.通訊(軟體)對話擷圖.雙向通聯紀錄
個案 7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跟蹤騷擾通報表.現場照片
個案 8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
個案 9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現場照片.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個案 10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員警密錄器譯文.犯罪嫌疑人逮捕通知書
個案 11	被害人警詢筆錄.證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跟蹤騷擾通報表.跟蹤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網路貼文(含留言).警察機關書面告誡.通訊(軟體)對

編號	警察調查跟蹤之犯罪證據
	話擷圖
個案 12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員警職務報告.地方法院保護令.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跟蹤騷擾通報表.跟蹤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現場照片.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個案 13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跟蹤騷擾通報表.錄音(含譯文)資料.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個案 14	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騷擾信件(含字條).犯嫌贈送物品
個案 15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跟蹤騷擾通報表.跟蹤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現場照片.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網路貼文(含留言).警察機關書面告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個案 16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現場照片.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犯罪嫌疑人逮捕通知書
個案 17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現場照片.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個案 18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犯罪嫌疑人逮捕通知書
個案 19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跟蹤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現場照片.錄影(含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安全提醒單.警察機關受理報案證明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個案 20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錄音(含譯文)資料.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個案 21	犯嫌警詢筆錄.被害人警詢筆錄.地方法院保護令.網路貼文(含留言).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六、違反保護令案件之跨網絡合作狀況分析

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上，經查閱內政部警政署於「警政知識聯網」頒布之跟蹤騷擾罪警詢筆錄例稿，其內已明確律定警察人員製作被害人訪談筆錄時，必須清楚詢問「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的服務事項，包括社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衛生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教育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勞動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之職業安全及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你是否同意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保護扶助及身心治療、諮商等服務？」然本研究分析警詢筆錄時，發現僅有 2 件被害人同意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服務，以及有 4 件被害人表示毋需其他機關提供服務，另其他個案員警多未依規落實上揭是項轉介協助規定，又正由於其他跨機關資源無法適時介入個案，以其專業角度提供協助或輔導兩造當事人，如針對加害人提供衛政機關相關身心治療服務，或啟動社政資源輔導被害人走出騷擾陰霾，故而間接導致被害人再度受到侵擾之憾事層出不窮，亦使警察機關疲於應付。在「執行保護令」上，警察機關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內雖明列協同處理單位包括社政機關、教育機關、村（里）長及其他機關等單位，然分析本研究個案後，發現僅有 1 件個案係由警察機關會同其他機關（即於某矯正機關看守所內）共同執行，對照本法第 2 條明文列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權責範圍之跟蹤騷擾防制業務應全力配合」觀之，似乎最終執行案件壓力大多落於警察機關身上，更凸顯出跨機關整合間的實際落差與遺憾，而有待持續強化（參照表 5-1-14）。

表 5-1-14 違反保護令案件網絡合作情形一覽表

編號	警察對被害人提供協作資源	法院保護令有無其他單位協同處理
個案 1	不詳	不詳
個案 2	不詳	不詳
個案 3	不詳	不詳
個案 4	不詳	不詳
個案 5	警察有詢問，但被害人不需要	無其他單位協同處理
個案 6	被害人同意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不詳
個案 7	警察有詢問，但被害人不需要	不詳
個案 8	被害人同意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不詳
個案 9	不詳	不詳
個案 10	不詳	無其他單位協同處理
個案 11	被害人轉介社工服務	不詳
個案 12	不詳	會同台中看守所協同處理
個案 13	不詳	不詳
個案 14	不詳	不詳
個案 15	不詳	不詳
個案 16	警察有詢問，但被害人不需要	不詳
個案 17	不詳	無其他單位協同處理
個案 18	不詳	不詳
個案 19	警察有詢問，但被害人不需要	不詳
個案 20	不詳	不詳
個案 21	不詳	不詳

備註：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七、小結

本法雖施行剛滿年餘，然透過違反保護令案件分析「案主背景」、「犯罪情境」、「書面告誡」、「保護令運作」、「預防性羈押」及「跨網絡合作」等內容，亦可初步獲致以下重要發現：（一）反保護令案件多屬熟識者間犯罪且加害人普遍具多項前科素行；跟蹤騷擾情境並非固定不變，且隨加害人動機呈因果性變化；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對部分加害人再犯跟蹤騷擾行為威嚇效果有限；保護令內容普遍欠缺治療性處遇而間接導致再犯層出不窮；警察機關調查違反保護令案件之預防性羈押聲請率偏低；以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不足且資源轉介推動出現落差。（二）本研究在案件分析過程中，亦窺見本法於許多實務運作的操作面向，尚存有相當成長之進步空間，諸如本研究團隊在檢視重大跟蹤騷擾個案時，經常可以發現員警製作相關警詢筆錄內容粗糙，除未能遵循警政署頒行之跟蹤騷擾罪警詢筆錄例稿製作相關人證筆錄外，甚至出現筆錄記載的案發時間，與警察機關移送書登載之案發時間不符，以及出現別字或漏字等疏失情事。（三）當加害人違反法院命其遠離被害人工作場所一定距離之保護令，同時抗辯自身工作地點亦在附近時，又或受理被害人申告特定騷擾者刻意匿名實施通訊騷擾和歧視貶抑等犯行時，對於這些確實存在的跟蹤騷擾行為，然受理員警普遍囿於自身知能有限，且未能及時尋求團隊科技偵查來專業調查匿名網路帳號，或是適時補強其他佐證騷擾工作處所之確切反證，益加凸顯出如何強化我國第一線員警相關教育訓練，實為現階段打擊跟蹤騷擾犯罪刻不容緩之要務。

第二節 深度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訪談對象包括：警察分局家防官與婦幼隊辦理跟蹤騷擾業務人員、民事法庭審理跟騷保護令法官，以及地檢署辦理婦幼案件之檢察官。深度訪談之進行區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先完成警察人員訪談，整理相關訪談內容後，接續進行另二類司法人員之訪談。而在研究結果之呈現上，則合併進行分析，並先就跟蹤騷擾案件特性作探討，進而了解在執行時的現況與面臨的困境，以及跟蹤騷擾防治網絡分工與整合情形，最後整理受訪者對於修法與執行面之建議。

一、跟蹤騷擾案件特性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8 大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因此警政署提供給實務機關，有關是否成立跟蹤騷擾，需先檢視四大構成要件，第一個必須是針對特定被害人、第二是行為是否為反覆或持續實施、第三是有沒有違背被害人的意願或使其心生恐懼、第四個是否與性與性別有關係後，再來研判跟騷樣態。從該條文出發，本研究有關我國跟騷案件特性，將從探討保護對象以及案件緊急情況的判斷因素面向觀察。

(一) 保護對象

有關跟騷案件的適用對象，研究分析發現，警察機關常以當事人主觀意識作為「性與性別有關」要件判斷依據，不過為保護被害人，傾向擴大解釋，概念上亦參考具有相同構成要件的性騷擾防治法。此外，與國外的跟騷案件情形相同，除了家暴案件情形外，單純的跟騷案件也是以雙方為認識關係居多，其中又以過度追求行為的求助案件為主。對於不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構成要件者，警察機關仍然會視案件情況，適用如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其他法律去處理案件。

1. 常以當事人主觀意識作為「性與性別有關」要件判斷依據

跟普通暴力犯罪的單一性、明確性不同，跟蹤騷擾行為是一種複雜、多樣的人際衝突問題，跟騷者的動機、成因、態樣，以及對被害人的影響各不相同。「合理」和「不合理」行為之間的界限，是由對特定行為的主觀評價決定的。從前節文獻探討中可知，各國在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上，多是從心理學的角度出發，取決於被害人以及其他接觸或意識到這種行為的人，如何體驗和表達行為。從訪談中發現，我國實務上對於跟騷成立的要件，不管是警察人員，還是司法人員，都是以當事人的主觀意識作為主要的判斷依據。

以被害人主觀的感受加上加害人的一個客觀的行為。(A1-1-1-1)

講白一點就是依當事人的主意跟依被害人的感受，看他覺得什麼樣的情況有。

(A2-14-1-4)

性跟性別的要件，我覺得還要看被害人的感受，我很強調被害人的感受(A3-14-1-1)

騷擾行為其實都一樣的，就差他的動機不一樣。(B1-14-2-2)

被害人的指證是相對重要的…要來當庭直接審理做相關的訊問，因為這對於判斷個案是否構成跟蹤騷擾行為是最基本的，而且是有重要的幫助(D1-1-1-1)。

相對人可能主觀就認為，我就是跟他是在交往或是追求的過程中，這些問題其實他有反對啊，就有可能構成(D2-2-1-1)

案件還是要看個案再輔以雙方的關係、主觀犯意來判斷。(C1-1-2-6)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中，將跟騷案件限制在「性與性別有關」的範疇中，有關「性與性別有關」在實務運作上的操作態樣，下節會進一步分析說明。不過警察機關對於該構成要件，首先檢視的是當事人的行為動機與目的。擔任家防官超過 20 年的受訪者 A3 表示，行為人對被害人跟蹤騷擾的動機跟目的，是其判斷是否為跟騷案件的前提。而受訪 A2 則進一步說明，縱使雙方不認識，只要被害人主觀上認為行為人一直在跟蹤他，就是要偷拍或追求，原則上即依被害人感受來認定是否與「性與性別有關」。簡言之，警察機關在判斷「性與性別有關」的構成要件，是以被害人的主觀感受，映照加害人的行為做判斷。身為檢察官的受訪者 C4，在辦理跟騷案件時，也是著重在被害人主觀感受，若是被害人已有不舒服的感受，C4 認為會認定為騷擾行為。

他騷擾的動機跟目的是什麼？…性跟性別的要件，我覺得還要去被害人的感受，我很強調被害人的感受(A3-14-1-1)

「與性或性別相關」要怎麼認定真的很主觀…當兩邊講法完全不一樣的時候，還是以被害人的感受為主。(A2-14-1-5)

我個人在辦案的時候，比較著重在被害人主觀感受…只要是被害人認定不舒服的，我就會認為它構成騷擾了。(C4-1-1-2)

不過多數受訪的警察人員皆有提及，由於構成要件的判斷高度依賴被害人的主觀意識，因此縱然受理的警察人員從客觀行為判斷，並不認為有跟騷情形，若是被害人堅持報案，還是會受理。不過給行為人的書面告誡書則不一定會核發，仍會就實際狀況進行判斷，確認是否有核發之必要。而身為檢察官的受訪者 C1 也認為，要起訴除了主觀犯意，還要看雙方關係等客觀要素去判斷，例如 C1 曾承辦過當事人為兩位遊民的跟騷案，雖然女性遊民認為男性遊民跟騷他，但若是兩位當事人遇到的地方都為會固定提供食物給遊民的處所，客觀來看也無法審認有守候或盯梢的情況。

如果被害人堅持要報跟蹤騷擾，就受理啊…我不能因為你不符合性與性別有關，但被害人堅持報案就不受理啊。(A3-1-1-5)

他如果堅持要告我們還是會受理，書面告誡審核的時候我們可以不核發。(B1-14-1-1)
個案還是要個案輔以雙方的關係、主觀犯意來判斷…沒有更多的東西去證明他是特要去監視、守候或盯梢的話，這個就有可能會被不起訴。(C1-1-2-6)

2. 實務上傾向擴大解釋性與性別，並參考性騷擾判斷要件

從前述文獻分析中可以發現，如果孤立看待跟蹤騷擾行為，可能顯得相對無害，故各國仍沒有普遍接受、包羅萬象的定義。由於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不久，法院尚未建置該構成要件客觀的案件判例。然而目前在警察機關的執法實務上，會參考被害人的主觀認識，擴大解釋性與性別，俾利核發書面告誡，避免漏接個案。受訪者 A2 跟 B2 都表示，會著重行為人的行為是否讓被害人真的心生畏懼或是感到困擾，在實際執行上雖然有一些是案件需要放寬解釋，才能與性或性別搭上邊，但若是被害人的安全有所疑慮，就會盡量採取比較寬鬆的認定標準。身為法官的受訪者 D1 也同意這樣的見解，主要是從民事法官採取合法保護的立場來看，寬鬆認定可以給予被害人更多的保障，並減少法條上僅限於性與性別的爭議，且實務上亦較好判斷。當然此作法也是考慮到，書面告誡屬於警察的任意行為，而保護令則屬於民事性質，對行為人的權益侵犯非常低。

實務上有一些是需要放寬解釋才能與性或性別搭上邊，不過只要可以，我們都盡量為

被害人的安全著想。(B2-1-1-1)

現行性與性別沒有一個明確的講法，但對於保護被害人來說，我覺得包括廣泛一點也好。(A2-14-3-1)

他只要講得出來，我就可以幫忙去處理。(A6-14-1-2)

我們會判斷性騷擾的情形是單一事件或是重複情形，再告知被害人應該採何法律程序處理。(A11-8-2)

我覺得應該要採取比較寬鬆的認定，就動機上其實我們不用考慮的這麼的深入…只要跟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態樣，都應該是納入合於跟蹤騷擾行為的適用範圍…這是以我一個民事法官合法保護的立場來說，也無違為於法條的文義解釋。(D1-2-3-1)，

此外，在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亦有以「性與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法律構成要件，因此不少受訪者表示，在判斷是否符合跟騷的構成要件時，會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的概念作判斷。事實上，受訪者 A3、A11 及 B1、B2、B3 等受訪者都認為，跟騷案件幾乎都會符合性騷擾的情況，受訪者 B1 表示，性跟性別的要件，其實是警察機關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前就接觸到的概念，跟蹤騷擾防制法在立法之後，實務對於性與性別的界定沒有跳脫性騷擾太多，只是性騷擾可能是單一事件，而跟騷必須有 2 次以上的行為，如果碰上難以判斷案件是否和「性與性別相關」，可以將性騷擾的概念帶入，若可成立性騷擾，即屬與「性與性別相關」之行為。身為法官的受訪者 D2，雖未直接表明是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的概念，但提到足以挑起性慾等語，亦是性騷擾中性與性別相關的意涵。

裁定的時候都把性騷擾的概念帶進來，我們案件一開始處理跟性與性別有關會變成一個很重要的開頭(B1-1-1-1)…跟蹤騷擾大部分會符合性騷擾的要件。(B1-8-1-1)

沒有跟家暴競合的跟騷一定相對就是性騷嘛…性騷擾的話是單一事件，反覆持續的性騷擾就會構成跟騷。(A3-8-1-2)

跟騷案件通常就是持續性騷的狀況。(A11-8-2)

如果難以確定時，以性騷擾概念帶入，若可以成立性騷擾，即與性或性別有關。(B2-14-1-1)

跟騷與性騷雙軌併行，那很容易就變成，一次是性騷，很多次就變跟騷，所以你通常跟騷成立，很高度可能的性騷也會成立，(B3-5-4-2-1)

我覺得性與性別就是會覺得足以挑起性慾，一般人看到會覺得是不太會在公共場合講或是看。(D2-2-1-1)

而受訪者 C4 則認為，應該從當事人生活成長背景、當下的時空環境，及整個事件發生的過程，依照他的性別、性平觀念等整體做判斷，是否有符合性與性別相關的要件。C4 認為，在不同的族群或情境中，可能會有不同的用語，或對某些語詞的解讀會不一致，因此要回到個案做判斷。

每個人用字遣詞，或者說那一個動作會不會涉及性或性別？我不會單以我檢察官個人的考量，來去判斷…我會綜合整體發生的經過，以及被告、被害人平常一些日常生活的用語…應該說整體的生活事實。(C4-2-2-2)

3. 多數案件兩造為認識關係，以過度追求情形居多

國外研究顯示，與其他性別暴力案件類似，大多數跟騷案件發生在兩造認識情況，但這樣的情形可能導致被害人因害怕遭到報復等種種考量因素，而選擇不報案 (Quinn-Evans, Keatley, Arntfield & Sheridan., 2021: 6980)。從訪談資料分析發現，我國跟蹤騷擾案件中，兩造當事人關係為陌生人的很少，且除了為伴侶或曾為伴侶關係的家暴情形外，多數的案件行為人都是出於追求被害人之意，而過度

追求的行為則引起被害人困擾或恐懼，例如受訪者 C3 就提到，目前提出告訴的被害人，有許多是網路認識的炮友關係，但一方出現追求之意，騷擾到讓被害人忍無可忍。。

大部分都是想要挽回或追求被害人的案件。(A2-14-1-1)

基本上，陌生關係去做跟騷或追求看起來反而不多，多少都是認識的關係。(A6-1-1-2)

現在很多是那種不知道怎麼去追求女生的過度追求。還有就是被害人有些不會去拒絕對方的追求，久了對方會認為說，這個追久了，就會有機會。(A7-14-4-1)

如果一般追求女孩子的跟騷案件都是沒素行…我們這裡的案子大多這種過度追求…我是覺得這種人他們實質上的傷害性是沒有的。(A8-4-1-1)

陌生人騷擾會讓你的心裡更畏懼，但是你認識的人騷擾，通常是覺得很討厭而已。(B2-3-2-4)

絕大多數其實是曾經是男女朋友或是伴侶，或是網友的關係，可能一方暈船或是不想要分手，或者是感情交往之後引發的一些糾紛。(C3-1-3-2)

4. 心生畏怖實務上多以理性人作為判斷標準

跟蹤騷擾防制法中規定，行為人的行為必須達到使特定人心生畏怖，才算構成跟蹤騷擾。不過何種程度才會讓人心生畏怖？在現行操作上仍有模糊的空間。參考國外的標準，以美國為例，所謂達到「恐懼」的標準，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州認為，只要行為人跟蹤騷擾的行為須足以讓理性之人感到恐懼即可。而從法官的分析當中，似乎也看到類似的傾向。受訪者 D2 提到，相較於相識之人間的跟騷案件，重視的是是否違反意願，但在陌生人的跟騷案件中，就會用一般人的觀點去審視行為人的行為是否會引發恐懼。不過受訪者 D5 表示，仍然有難以決定的時候，尤其是發生在為成年人間的追求行為時候，因為未成年行為人的控制能力不佳，過度的追求雖已經造成被害人的困擾，但 D5 有時無法決定這樣的困擾程度是否已經產生畏怖，因此他傾向於除非行為人造成被害人生活上或精神上的困擾，才會去審核是否構不成保護令所保護的對象。

我覺得就是被害人自己的感受，再輔以一般理性的人他們遇到這樣的情況是否也會心生畏怖、生活受到影響來綜合判斷。(C1-1-2-7)

要件它是流動的啦，在熟人的時候，我會把違反其意願看得很重，我在陌生人的時候，我會把心生畏懼拉得很高…還是用常人的觀點去看。(D2-2-1-2)

兩小無猜的案件到底要怎麼去審理？…你這個界線要到達什麼程度？我是比較疑惑的啦！我覺得那個會比較有困難度。(D5-1-3-1)

此外，受訪者 D6 提到，是否感到畏怖也可能跟行為人行為沒有關聯，而是與受害人的認知改變有關，這個時候就較難判斷。例如同性之間的感情追求，D6 認為，若被害人非同性戀傾向，本來接受禮物時並不知道對方的追求之意，後來發現是同性的追求，有的人可能會覺得噁心或厭惡，困難處在於行為人可能不是真的有意跟蹤騷擾，只是一個試探動作。被害人在發現後，就表示過去的行為都是騷擾，覺得違反意願，這種在事後知道了某一些狀況，將之前本不覺得畏怖的情形列入次數計算，構成跟蹤騷擾，似也不合理，因此 D6 認為，在評價行為人行為是否屬於騷擾行為，需要個案判斷。

你客觀上就算看到有追求或怎樣持續性地做某些事，但或許在當下並沒有不 O K，翻臉後就開始拿以前的事情在那邊講，所以我覺得要個案判斷。(D6-1-3-8)

如都是恭喜你與他如何，那這種能否達到恐懼、影響生活？坦白說我們不看施行前的這些行為的話，我並不覺得他讓告訴人到畏怖或是影響生活。(C1-1-3-6)

5. 不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要件，仍可視案情適用其他法律

從文獻探討可得知，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立法方式，可概略分為於刑法中增訂跟騷罪或訂定專法兩類方式，我國採取後者的立法方式，並參考日本跟騷專法的適用範圍，限定在性與性別的案件類型。在專法施行前，我國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置，原本散見於家暴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不同的法規中。因此，實務上對於不是出於「性與性別」動機的跟騷案件，例如肇因於債務紛爭、鄰里爭吵等類型的案件，仍可以視案件情況，援引適當的法規處理。

我們也會解釋不屬於跟騷的，可以用其他的處理方法（社維法）…如果硬要提，還是會給他做。(A2-14-1-13)錢的部分可能是討債的問題。但是如果他有做到尾隨，或者說其他恐嚇的行為，那我們就依相關的法律處理，如社維法還是會讓他進案。(A5-1-1-2)

行為動機「與性與性別無關」的跟蹤騷擾行為人已有其他法律規範(如刑法、社維法)。(A11-14-3)

鄰居擾鄰的部分我們就可以用社維法處理，我們就會跟當事人溝通。(A9-14-3-1)
單純的鄰里間的糾紛啊，他有符合相關法令，我們還是會辦阿，像恐嚇、妨礙自己的這些部分，我們還是會辦。如果都不構成，就看看強制罪能不能構上。(A7-14-3-1)
債務糾紛鄰里糾紛等等…例如他就是一個民事訴訟，或者是說他是一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案件，還是會用其他方式來幫他做處理。(B1-14-2-1)

針對不符合要件卻執意要提起跟騷告訴的當事人，受訪者 A6 表示，會先與當事人溝通，瞭解被害人的訴求，若是希望警察機關能予對方告誡，使用社維法一樣可以進行約束告誡，並提醒當事人，雖然他堅持提起告訴，警察機關可以受理，但若衍生出後續法律問題，或主張不被法院採納，當事人須自行面對可能的法律後果。

比方說鄰居之間的爭吵…我幫你用性騷擾或社維法的部分，一樣叫過來做約束告誡…堅持要跟騷一樣會幫他受理，但會不會有誣告的問題？第二個是法院那邊可能不會認定成立這樣。(A6-14-2-1)

而受訪者 A8 則提及，檢察官在審視跟騷案是否符合構成要件時，可能會比警察機關更為嚴格。例如 A8 曾經辦理過顧客騷擾理髮師的案件，雖然警察從案情判斷該案涉及追求關係，但檢察官認為從當事人筆錄來看，感情關係並未明確暄之於口，因此難以證明與性或性別有關，而予以不起訴。

所以我們警察立場是認為跟騷成立的。但這件檢察官是不起訴處分喔。因為檢察官認為他的筆錄跟被害人的筆錄，完全沒有明確的去陳述…警方的思維跟檢方的思維，還是有落差的，性跟性別還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A8-2-1-2)

事實上，在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前，民眾間的糾紛而訴諸刑事訴訟情形並不罕見。有派出所服務經驗的 A7 認為，有一定比例的報案民眾，在警察人員給予報案證明後，即可安撫當事人的憂慮心情。

你開一個報案證明給他就安心了，他是安心之後就不會再來報案。(A7-14-3-1)

(二)具高度危險性的跟騷情形

跟蹤騷擾行為背後動機，從單純造成被害人生活困擾的過度追求，到為預謀

傷害被害人的前階段行為都有可能，對被害人危害的緊急程度也有很大的落差。但評估跟蹤騷擾行為危險性卻不是一件易事。從警察人員的訪談資料分析歸納受訪者對於容易有緊急情況的因素，大致歸納出「未成年人遭成年人跟蹤騷擾」、「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有傷害生命身體安全的恐嚇言詞」、「行為人有暴力犯罪前科素行」、「行為人有藥、酒癮情形」及「行為人疑似有認知功能障礙情形」等六類。受訪者多認為，遇到具有這些危險因素的跟騷案件，會建議被害人提出告訴、聲請跟騷保護令，甚至要求行為人接受處遇治療。然而對於司法人員而言，上述這些情形並不是絕對的高度危險性，比較有共識的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明文規定的「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除此之外，身為檢察官或法官的受訪者則意見相當分歧，尤其是檢警在偵辦案件上所歸類出的危險因子，法官不見得採納為證據，作為審理案件的依據。以下先就第一線警察人員所提出的危險評估因子作分析，最後探討法官的判斷標準。

1.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明定，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跟蹤騷擾者，不但刑期較一般跟蹤騷擾為重，還非屬告訴乃論罪。因此，多數的受訪者都提及，攜帶武器刀械，或者是危險物品者，從法條來看或過去的經驗判斷，會歸類為有緊急情況的案件。受訪者 A9 就提及，在受理的某件跟騷案件中，被害人提出行為人在跟騷時持有水果刀，A9 就曾跟檢察官討論是否對行為人聲請羈押。而 A12 也曾因行為人違反書面告誡，又攜帶沖天炮等危險物品，而聲請對行為人羈押。

有攜帶器械，或者是危險物品這種的，我就會認為他是一件高危案件。(A3-3-1-4)

就有持武器、暴力傾向，或者你知道對方住哪裡，雙方會有見面接觸機會的。(A4-3-2-1)

我覺得高傷害危險性的評估因子應該有：1. 是否持有器具犯案 2. 行為是否明目張膽 3. 遭告誡後再犯。如果發生持有兇器之跟蹤騷擾案件就會覺得很急迫。(A2-3-1-1)

行為態樣如開車追撞、持械攻擊，攜帶致命凶器(刀槍)或危險物品，如強酸強鹼、汽油瓦斯桶。(A6-3-1-1)

就是拿器械，然後高強度的控制欲，可能他會拿瓦斯要引爆什麼的，我們可能就是聲請保護令。(A7-3-1-1)

癥結就在那個水果刀，我們就去拜訪檢察官是不是可以聲請搜索或逕行搜索，並啟動羈押。(A9-2-5-1)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跟蹤騷擾罪者是有急迫性，需要警方積極介入。(A10-3-3)

曾遇到多次騷擾被害人，本次又攜帶沖天炮等危險物品移送，故警方有向地檢署建請羈押，惟法院未核准。(A12-3-1-2)

而在司法人員的訪談中，何種情況屬急迫情形？身為法官與檢察官的受訪者最有共識的是：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訪者 C4 就指出，主要原因是法條有規範。不過身為法官的受訪者 D2 與 D4 特別強調，縱然行為人有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行跟蹤騷擾行為，但是否急迫還是需要視個案判斷。

如果有成立第十八條第二項的用兇器為之的，感覺就是一定是有急迫性啦，當然也是要委諸警察機關在第一線判斷。(D2-7-2-1)

譬如說他有帶刀。(D6-7-1-1)

暴力是指現在的這個行為裡就有暴力性質，譬如 18 條 2 項拿兇器。(C1-3-1-4)

其實我們就法條來看的話，它只針對攜帶兇器認定是高傷害的危險性行為。(C4-3-1-1)

2. 未成年人遭成年人跟蹤騷擾

有超過 20 年婦幼業務辦理經驗的受訪者 A3 認為，對於社會關注度較高的案件，例如案件風險性較高，需要留意被害人安全者，或者被害人是新聞會關注的人物，如藝人或社會人士等可能上新聞的案件，須注重保密的情況，要特別小心。對其而言，當被害人屬於未成年人時，也屬於高敏感度的案件。因為要保護其人身安全，及心理狀況。A3 曾受理過未成年人遭受成年人跟騷的案件，不待行為人違反書面告誡，即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且順利經法官審核通過。而受訪者 A12 也有提到要注意未成年人的跟騷案件，因為其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而在美國部分的州，也將成年人跟蹤騷擾未成年人當成加重刑責的樣態。

我第二件保護令是未滿 18 歲的，不用等違反跟騷書面告誡，我依職權聲請。(A3-6-1-2)
視被害人自保能力、年紀及精神狀況，如未成年或精神耗弱，來判斷是否為重大跟騷且涉及人身危害之跟騷案件。(A12-9-1-2)

不過在多數法官跟檢察官中，被害人的年齡並不是判斷是否具有危險性的依據，而是聚焦在行為人的行為，只是對於未成年人在處理態度上會較為謹慎，對於被害人會有較多的詢問。

我覺得未成年人也沒有辦法一概而論，還是要看行為人當下的行為，當然未成年，我會謹慎一點…我們是不會特別去考慮到被害人的年齡跟身分。(C2-4-1-1)

3. 有傷害生命身體安全的恐嚇言詞

除了行為人出現持有兇器行為外，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屬於緊急情況的還有：行為人是否曾經有傷害被害人或其周遭人之生命或身體安全的恐嚇言詞。若有，則會引起警察人員對其安全的重視。受訪者 A5 就表示，在被害人安全有疑慮的案件中，會依職權聲請保護令，而有安全疑慮的情況就是對生命身體有影響的情形。而受訪者 A12 則表示，除了基本的跟騷態樣外，若涉及到當事人生命安全的恐嚇言詞反覆出現的話，也會列為比較危險的案件，例如「不跟我出來見面，我要放火把你家燒了」等字句，都會引起警察人員用比較積極的態度去介入案件的處理。身為法官的受訪者 D5 也認同，認為若是有提出具體的傷害言詞，例如傷害身體或性侵時，也算是急迫的情形。

有安全疑慮一般我判斷是跟生命身體有影響，不急就直接給他先書面告誡。(A5-3-1-1)
有羈押的案件就是那個跨轄，散布裸照又恐嚇，現行犯就給他羈押起來了。(A5-6-5-1)
案發時有揚言要傷害被害人等恐嚇言詞出現。(A12-3-1-3)

第一個我覺得就是具體危害告知，就是很明確的跟你說我要怎樣對你不利，再來第二個就是有沒有構成其他犯罪的可能，例如說性侵。(D2-7-1-1)

另外，受訪者 B1 則提及，若是跟蹤騷擾行為有升級，也是一種無聲的恐嚇，亦是需要特別注意的情況。例如：原本是用簡訊的通訊騷擾，變成拍住家附近的建築物給你，到至被害人家門口等候，甚至對被害人有肢體接觸，騷擾行為從輕到重；或者是騷擾行為頻率變得非常頻繁；甚至在互動的過程當中，有出現一些明示的，不管是自傷或者是傷人念頭，譬如說「不想活了」等等，雖然有很多僅止於言語恐嚇，但是一旦跟蹤騷擾行為升級，加上加害人言行中已經出現危險念頭，亦可判斷為高危機案件。受訪者 B1 認為，在行為人不理智的時候，念頭可能就會變成具體行動，不可不防。

依照被害風險來講的話，你會不知道要發生什麼事，代表他的行為一定是升級了…被

害人有很緊急的情境的時候，我們一定是先報檢察官指揮。(B1-3-2-1)

4. 行為人有暴力犯罪前科素行

對於警察而言，未來犯罪最重要的預測因素，是看行為人過去的行為。而不僅僅是跟蹤騷擾行為，在婦幼安全案件中，行為人是否有暴力犯罪的前科素行，如恐嚇、傷人、性侵害、妨害自由或者公共危險，都是警察在判斷案件是否有危險性的重要指標。

評估因子就是他的行為態樣，他除了單純的跟騷還有附加其他的一些刑事案件前科素行，如有恐嚇、傷人或者公共危險這些狀況，就會評估他可能下一次可能就會更激進像這些我們就作一些安全的措施。(A1-3-1-1)。

用加害人前科素行及歷次通報紀錄來客觀研判本案實行之行為態樣。(A6-3-1-2)

有妨害性自主或性騷擾的前科，我們就會跟他說要特別注意，或者是殺人、重度傷害犯罪那種。(A8-3-2-1)

本案即行為人精神狀況不佳，持續跟騷被害人，其特性為偏執、且有暴力傾向，有多次傷害前科紀錄，如未有效防制，恐對被害人造成更大的傷害。(A11-6-3)

有無性侵害、性騷擾、妨害自由或重傷害等前科素行，有的話，基本上我們也比較會去注意。(A12-3-1-2)

我個人感覺就是說，我會去看他的相關通報史，還有刑案資料。(B3-3-1-2)

雖然身份為法官或檢察官的受訪者，多數關注於行為人行為當下的態樣，對於行為人的前科素行較少納入考量，不過仍有少數的受訪者同意行為人暴力犯罪的前科素行，是可以作為急迫情形的參考，包括強盜、傷害、家暴、槍砲、毒品等前科，都有受訪者提到屬於會特別注意的前科素行。受訪者 C1 就提到，對於檢察官來說，會看重行為人的前科素行，如果行為人有暴力犯罪的前科，縱然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尚未達到攻擊被害人的程度，也會讓檢察官感受到危險性。

他有一些很恐怖的暴力前科，如之前有強盜、傷害、家暴、槍砲或毒品案件，那他現在來跟騷你，我覺得這些你都可以考慮他是不是危險性比較高。(D6-7-1-2)

我覺得前科對檢察官來說很重要…有暴力前科這種會讓我覺得可能會有危險性。(C1-3-1-5)

跟蹤騷擾行為在法條定義上，有反覆或持續實施的要件，雖然構成跟蹤騷擾罪，將反覆或持續實施限縮在特定人，不過在訪談中，身為法官的 D1 受訪者反而特別提到，若行為人曾經對其他人有過跟蹤騷擾行為，會是其評估因子。

高傷害危險性的評估因子…行為人是否有跟蹤騷擾的前科，表示有這樣的傾向。(D1-7-2-1)

5. 行為人有藥、酒癮情形

在行為指標上，持有器械或危險物品，以及是否已經有強暴脅迫的行為，誠然屬於危急的情況。但許多身為第一線警察人員的受訪者都提及，行為人有藥、酒癮的狀況屬於重要的危險徵兆。主要是藥酒癮容易造成精神問題，或是在服用藥物或酒精後，做出失控的行為。

危險性徵兆如行為人併有精神上問題，毒品絕對比較會有精神上的問題。(A8-3-2-1)

行為人吃藥或喝酒啊！還有個人的情緒控管啊！就是這些比較高危險…急迫性就是剛講的，他是不是喝酒？或是不是在氣頭上？就會感到有種急迫性。(A13-3-2)

比較危險的就是除了精神狀況以外，可能就是有吸毒的…。如果說你違反保護令，又有精神狀況的，可能就是它的危險性比較高。(A6-3-1-2)

不過對於行為人是否有藥酒癮的情形，身為檢察官或法官則多數不認為與急

迫情形有關，受訪者 C4 與 D4 都提到，是否有酒癮，以及行為人喝酒後是否易失控，容易傷害被害人，在沒有經過醫療鑑定或有就醫的情形下，無從判斷起。C4 認為，除非有明顯的佐證，顯示行為人酒後或用藥後會造成危害，否則即使是被害人陳述行為人經常性的飲酒，且每次飲酒後都來騷擾被害人，行為人是否喝酒或施用毒品，仍不在急迫情形的考量之內。受訪者 C1 更直言，他並不會參考行為人是否有毒品前科。

酒癮那個部分沒有經過鑑定，沒有辦法確認他就是有酒癮！(D4-7-1-3)

毒品前科的話，我自己不會參考。(C1-3-1-6)

他沒有去就醫過，我也沒有辦法佐證他有喝了酒就會變成另一個人，或因為飲酒之後，會變成高傷害行為的人，其實這是沒有任何一種證據可以去做佐證的。(C4-3-2-1)

6. 行為人疑似有認知功能障礙情形

雖然認知功能障礙與緊急情況沒有絕對的相關性，但在警察人員的訪談當中，不少受訪者都提到，如果行為人有偏執的行為，則會提高跟蹤騷擾行為的危險性。受訪者 A1 表示，他認為愛戀追求跟騷案的危險性會高於一般所謂的債務糾紛產生的跟蹤騷擾行為，主要原因就是愛戀追求比較會有執著的情況存在，導致行為人最後採取過激的手段。受訪者 B2 就直言，其覺得認知功能障礙者特別危險的原因是，精神疾病是警察人員無法處理的狀況，因為法律在這些人身上無法產生威嚇效果。

某種身心障礙情形很明確。有時候被害人會告訴我怪怪的，好像有精神疾病，因為他有可能搞不清楚輕重…我會去看筆錄，被害人是否形容行為人是偏執。(A3-3-1-3)

所謂的一些病因性的，應該是說執著…他覺得這樣是對的，那就會比較偏激的一直去執著他想要做的事情。(A1-3-1-4)

我們會觀察他的精神狀況怎麼樣？平常有沒有在就醫？神態有沒有異常？…如果精神狀況沒問題，但是有偏執症，即使解釋很清楚了，但就是聽不進去。(A4-3-1-2)

行為人吸毒，或者是精神障礙，或者即使沒有被列管，但他看起來就是一個怪怪的人就會比較高警覺性，這種也有可能會想辦法多介入一點被害人保護。(A2-3-1-4)

有一件我們認為行為人對被害人具有高傷害危險性是考量…行為人疑似有精神疾病，將被害人幻想成其女友，且對被害人身邊的男性友人暴力惡言相向。(A11-3-2)

加害人有精神疾病，我會覺得那個特別危險，因為精神疾病是警方沒有辦法處理，然後他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情緒跟行為，如果想得到又得不到的時候，可能就會有一些危險性的行為。(B2-3-2-2)

至於在檢察官當中，C1 及 C4 都有提到行為人有精神障礙或人格違常，會是其考量是否有急迫情形的評估因子，然而在法官當中，僅有受訪者 D1 提到會考量行為人的精神狀態及偏執程度，其餘受訪者則未將行為人是否有認知功能障礙納入考量。

我認為高傷害危險性行為之評估因子，包含…病態性（精神或心理疾患）、反社會性人格、環境因素。若是有上開因子越多之案件，越有急迫性。(C1-3-2-1)

其實一些病因性的加害人…在發生騷擾行為的時候，造成被害人的恐懼是很大的 (C4-3-1-2)

行為人對被害人高傷害危險性的評估因子…第 1 點行為人對被害人的情感迷戀，甚至由愛生恨的程度…行為人的精神狀態，是不是有精神疾病，甚至是行為人是否離群索居，沒有足夠的社會支持或人際網路對他行為偏差有所矯正。(D1-7-2-1)

7. 檢警所認知的危險因子難以做為法官判斷的證據

前述六類，實務上警察人員會用來當作是否有急迫危險的評估因素，雖然

有部分因素，檢察官或法官也會採納，但整體來說，司法人員用做判斷的基礎是證據，但上述的危險因子在司法人員的評價上，不一定屬於證據。因此受訪者 D5 就表示，警察機關在犯罪防治上所蒐集的評估因素，站在審判機關的角度，因為尚未對法律所要評價的跟蹤騷擾行為，達到危害的程度，故跟審判並無關聯。而受訪者 D3 採取更嚴格的評價方式，認為檢警所謂因情形急迫，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必須要符合最後的手段，前述的六類情形基本上都不是考量的因素，縱然前科素行或藥酒癮可以做為佐證資料，但頂多只是附加的理由，最主要還是緊急的狀態，故警察人員如果在行為發生當下，認為情形急迫，一方面給予告誡書，另一方面可依職權聲請保護令，雖然法律並未不允許，但若是能夠告誡，亦應該不符合最後的手段。而「緊急狀態」此種不確定法律概念，D3 認為可以用比例原則去做判斷。然而，本研究認為，若從 D3 的見解來看，檢警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標準似乎難以達到。

以我的立場的話，一定是要符合最後的手段，畢竟正常的流程就是要先告誡，職權聲請那種就是很特殊的狀況，所以先告誡那裡會放的嚴格一點…告誡書就可以達到效果了，不符合最後的手段…我一定會問警察，你們都告誡了，為什麼還認為符合緊急情況？你要解釋一下…我覺得緊急的狀況在處理上，也是比例原則的運用。(D3-7-1-2) 警政機關會用因子的東西來做判斷，在法院端就是證據…你們警政機關在犯罪防治上蒐集的因子，在我們審判機關的角度，就沒有到達危害的程度，跟我審判有什麼關係？你們警政機關比較會做一些因子來判斷，但是這個用語不適合司法審判機關…還是構成要件的該當與否啦！(D5-7-1-3)

但身為法官的受訪者也指出，急迫情形其實目前缺乏統一的見解與標準，必須要依個案判斷，以及須等待後續有更多的判例補充。

不過我也承認這一些可能都缺乏很具體明確的標準，都有待後續更具經驗及敏銳性的實務操作啦。(D1-7-2-1)

還是要依個案判斷，就是你提出聲請的當下情況緊不緊急，你問我標準我找不到標準，只能用歸納法看每個案情。(D3-7-3-1)

二、執行現況與困境

本部分的訪談資料分析將就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狀況，包括警察機關案件受理情形，以及跟騷保護機制執行現況進行瞭解，之後進一步對於執行至今，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進行探討。

(一)案件受理情形

從訪談資料分析可以發現，網路跟騷案佔有一定的比例，扣除跟騷合併家暴案件，在非適用家暴法的跟蹤騷擾案件中，可能有 8 成都是屬於網路跟騷。不過跟騷案成立，受理人員雖然重視被害人的主觀感受，但跟騷案的偵辦與一般刑案相同，多會佐以其他客觀證據才會成案。而目前來看，由於家暴案件的網絡合作及運作機制都很成熟，因此對於合併跟騷情形的家暴案件，警察機關雖然會尊重被害人的報案意願，但後續仍須依照原有的家暴案件流程處理。至於合併性騷擾的跟騷案，受理人員除依照跟騷案件受理程序處理外，也會詢問被害人是否需要

提出性騷擾的行政申訴，若有意願，則再另依性騷擾防治法的流程處理，兩者併行不悖。而跟騷案件的當事人是否需要轉介其他網絡單位介入，則尊重當事人的意願。在檢察官方面，遇到緊急情況時會朝聲押方向考慮，不過較少給與行為人緩起訴，主要原因是沒有相應的資源。

1. 網絡跟蹤騷擾案件佔一定比例

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中，以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的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八大行為態樣，只要讓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即可構成跟蹤騷擾行為。在美國、紐西蘭、新加坡等許多國家，也將網路上的反覆騷擾視為跟蹤騷擾行為。實際上，在科技化的時代，跟蹤騷擾行為經常透過網路和使用 GPS 系統來達到目的，使得跟蹤騷擾行為的型態不斷更新與複雜化。從訪談資料分析發現，實務上跟騷案件中，有一定比例屬於網路跟騷案。受訪者 B1 表示，在其工作的縣市，跟騷案中有 8 成的案件類型是網路騷擾，受訪者 C3 也同意大部分的案件都是網路跟蹤騷擾。

我們 345 件裡面，大概有八成都是走網路。(B1-3-1-2)

我覺得科技偵查很重要，因為絕大部分一半以上是通訊騷擾。(C3-1-1-2)

不過相對於其他與被害人有實體接觸的跟騷案件類型，受訪者 A8 跟 B1 都認為：網路騷擾案件對被害人產生身體與生命傷害的危險性較低。

你說用 line 這樣一直對話叫做持續反覆嗎？我是覺得有很大的問號。(A8-1-2-1)

對網路騷擾，我就沒有那麼擔心，我會聚焦於回家併家暴的。(B1-3-1-2)

但另一方面，網路跟騷案或許對生命身體的直接危害性較低，但是卻不易確定行為人，在偵辦上較為困難。這部分將在下段說明。

通訊軟體的話，說實在的不好調。(A1-1-4-3)

2. 案件成立要件除被害人自述外，多需輔以其他輔佐證據

雖然被害人的主觀認知，是跟騷案是否會成立的重要判斷因素，但警察在受理跟騷案時，仍然需要以客觀證據作為佐證。最常拿來做證據的，包括通訊內容截圖、監視器畫面、行車軌跡、其他證人證詞、行為人自陳等。而客觀證據除警察機關調閱外，也可以由被害人提供。因為構成要件中有包括違背意願或者讓人心生恐懼，因此被害人遭到跟蹤騷擾後有去就醫，醫生給的這些評估診斷證明等，也都可以作為客觀的證據。受訪者 A1 與 A13 都特別強調，警察人員在偵辦跟騷案，其實與其他刑案一樣，都是要輔以相關的證據，提供給檢察官去認定。受訪者 B1 則更進一步解釋，在實務上為了聚焦，他會要求第一線的受理員警，在製作筆錄證明行為人有反覆的行為上，他會請員警挑選有監視器畫面、有物品佐證等，有明確物證可以佐證騷擾行為的次數。

像平常一些對話的內容，例如通訊軟體 Line 通訊的內容…或者是他們往來的書信，或其他第三人可以去去做一個佐證…或者路口監視器，再來是調一些網際網路的紀錄這個部分，來做佐證。(A1-1-4-2)

就跟偵辦刑案一樣的意思啦！沒有不同！當然證據是愈多愈好啦！(A13-1-4)

加害人詢問應注意跟蹤騷擾目的為何，以利綜合兩造陳述與佐證資料來審查構成要件。(A2-1-3-1)

我也是跟員警講，他的犯罪事實只要挑一次兩次比較明確，有對話紀錄，有監視器拍到的，或者是他送東西你有保留到這個物品，等等比較明確事實來做蒐證。(B1-1-2-1)

我覺得最有力的證據，就是對話的訊息和周邊的監視器。(A4-1-4)

由於單憑被害人的供述，在刑事案件中難以作為唯一證據，因此警察機關處理案件需要一些額外的佐證資料，受訪者 A1 認為，物證會比被害人的陳述更具說服力，受訪者 A5 則是認為，證據就是要有比較具體的行為發生時間、地點。

目前比較常見的跟騷就是一些簡訊，或者是 ig、fb，那他必須提供這一段騷擾文字，或是 line 追求妳，如果是實體追求的，例如我送東西給你，至少要提供這些東西，或是找人證。(A5-1-2-1)

比方說他說用通訊騷擾你，至少舉證對話截圖，符合訴訟法基本要件的證據。(A8-1-4-1)…除了監視器之外，還可以去調閱行車軌跡。(A8-1-4-2)

我們最重要的是要去判斷騷擾的頻率，但是他都印騷擾的字句，更重要的應該是它的日期跟時間…我們蒐集資料就是提供給檢察官做一些參考的數據。(A7-1-4-1)

通訊軟體的聯絡資料都可以佐證他是持續的，或者是他有去他家附近釘梢的話，我們會調附近的監視器，有兩次以上就變成有持續。(A9-1-4-1)

會請民眾具體陳述行為人的騷擾行為，包含確切時間、地點、樣態，佐以手機截圖、監視器畫面、來電紀錄、證人證詞等證物來研判是否構成跟騷罪。(A10-1-4)

我會先印證被害人詢問內容是否相符，並給予加害人自白及辯解的機會…監視器畫面、雙方通話紀錄、訊息內容以及證人的證詞等，都是案件成立的重要佐證。(A11-1-4)

我們比較常用的證據是他們的 line 的對話截圖、或是簡訊，必要時就是請他們調閱通聯記錄。(A12-1-4-1)

我覺得比較明確的可能就是那些相關簡訊、留言、錄音、錄影啦！(B3-1-4-1)

此外，警察機關在詢問完被害人的看法後，一般會通知加害人前來說明，以驗證被害人所述是否為真，並藉此審核證據。若客觀證據不足時，受訪者 A3 表示，自己曾有聲明異議書被警察局撤銷的經驗。A6 及 A12 則表示沒有足夠的證據下被害人堅持要報案，他不會對行為人發出書面告誡。

會因被害人所述，調監視器畫面…但你拿不到監視器，有證人但都不願意出來幫他作證，證據沒有很多…提異議就被警察局撤掉我的書面告誡。(A3-5-3-6)

依照被害人主述的部分，請加害人來做說明…如果加害人今天願意來說明，就會去評估加害人提供的主客觀證據。(A1-1-3-1)

涉案情節不夠明確，或相關涉案事證不足，不能僅以被害人請求…明顯不符合跟騷要件，但被害人堅持要報案跟騷的，不會對行為人做書面告誡。(A6-5-4-1)

相對人會請他過來製作調查筆錄，讓他就被害人指責部分做陳述…原則上我們會看他的陳述、調查筆錄，然後再看相關的事證，綜合來審酌要不要核發告誡書。(A12-5-1-1)

不過即使是暫時沒有辦法提供佐證的證據，受訪者 A5 表示，以他自己的作法，還是會請受理的員警先做紀錄，例如如果有民眾報案有車輛一直跟著他，民眾又可以提供車牌，就會把車牌及車主查出來，存在個案裡，在下次報案時就有相關證明資料，也避免偶然的行為被誤認為跟騷。

我們至少先做個資料，是合理去才去告誡，不然你隨便一個偶遇，就讓人家說是跟騷也是冤枉。(A5-4-2-1)

而法官與檢察官都同意案件成立還需要被害人陳述以外之其他佐證資料，尤其是與構成要件有關聯的證據。多數的受訪者認為，由於最高法院揭櫫不可用單一指述來定罪，因此無論是監視器畫面、非當事人的其他證人供述、E-mail、簡訊、手機的對話截圖物證、書證或人證，保護令的聲請人必須能夠提供符合跟蹤騷擾構成要件的證據。

例如監視錄影畫面的提供，證人的證述，相關的騷擾文件及網路訊息等這些要件，這

些跟蹤騷擾行為的要素及蒐證上尤其要齊備，才能夠認為足以裁定核發。(D1-1-2)
我審案件會蠻看重的是有對話紀錄或是 email，可以很明確第一個掌握到他是持續性的，而且可以很明顯知道跟我對話的人是誰？…如果是錄影或者錄音的方式，比較難確認一點當事人，因為證據要講究客觀可信。(D2-1-2-1)
我會看它有沒有監視器的畫面，或拍攝手機的截圖。(D4-1-2-2)
聲請人要提供相當的證據，比如說有 E-mail 或繼續跟著你啊！(D5-1-2-2)
必要的佐證像是被害人指述（證述）、監視器畫面，其中被害人錄音或錄影，簡訊、對話紀錄、郵件、信件、通聯紀錄等客觀證據更是重要。(C1-1-2-1)
所以在蒐集證據的時候，就是看說這個法條需要什麼樣的構成要件，然後看有沒有人證、有沒有物證、有沒有書證，跟之前也沒有太大的差別。(C2-1-2-1)
除了告訴人的單一指述之外，最重要的是要有其他佐證資料…像手機訊息騷擾或是通訊軟體截圖、電腦相關的書面資料佐證。其他比如說調監視器，也歡迎提出相關人證去做佐證。(C4-1-2-4)

不過也並非每種跟蹤騷擾行為都容易舉證，以盯梢、守候、尾隨被害人這樣的跟蹤騷擾方式，若是跟蹤騷擾的場所發生在道路或公共場所，行為人往往可以辯稱只是路過，或是為上下班的必經之路，並非蓄意跟蹤騷擾。受訪者 D6 認為，在這類的跟騷案件中，要證明行為人的跟騷意圖並不好舉證。D2 也提到相同問題，並另外補充有時候被害人提供的蒐證證據，可能不如警察專業客觀，例如 D2 認為由當事人自行錄音錄影，第一很難去區分不同的錄音檔都是同一人發生，的二是自行錄影相較於監視器，不見得客觀。身為檢察官的 C1 同樣提到跟蹤態樣被害人不容易舉證。此外，受訪者 D4 還提到，雖然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特別放寬檢警在調查跟騷案件時，可以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限制，能夠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然而，新型的通訊軟體所撥打出的電話，無法調閱通聯記錄。

某一些行為態樣聲請人是非常難以舉證的，例如尾隨接近舉證我覺得困難。他說我沒有跟蹤他，我也是走這條路啊，差不多這個時間要上下班，聲請人怎麼去舉證？…會有一些在客觀上不太容易的，不當追求這一點也是。(D6-1-3-5)
跟蹤這 2 個字，具體的態樣比較難從證據去呈現出來…被害人提出的證據，可能就是對話中的錄音，如果單就錄音來說，我很難去區分很多個錄音檔是同一個人講的話，再來第二點假設是自行的錄影，它呈現方式絕對不會比客觀的。(D2-1-2-2)
像跟蹤，沒有監視器的話，要怎麼判斷，被害人也難以舉證。(C1-1-2-5)
相對人打匿名的電話給被害人，因為當事人彼此有過節，被害人主觀懷疑是相對人，承審法官是有去調通聯記錄，可是查不出來，新型態的通訊軟體調不出來。(D4-1-3-1)

3. 涉及家庭成員間之跟騷案件，應依照家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目的，原是為了就現行法規難以處理或缺乏規範的跟蹤騷擾行為，基於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與權益予以規範。但在該法第 3 條第 2 項中，又特別規定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這種將原屬於家暴法所規範的範圍放進跟蹤騷擾防制法中似乎有重複規範之嫌。但跟蹤騷擾防制法的 5 條第 4 項又規定，家暴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暴法規定向家事法庭聲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

關於保護令之規定。因此，從訪談資料分析發現，警察機關在處理屬家庭成員間的跟騷案，考量家暴案件的處理流程較為完善與成熟，對於相關人的保護與協助更為細緻，則仍應依家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受訪者 A2 及 A5 都認為，家暴法對被害人保護的周全性，高於跟蹤騷擾防制法。

跟騷併家暴的樣態，你要回到家暴的體系。(A3-1-1-1)

如果他是家庭成員的話，我們當然是走家暴令的程序，而且比較快。(A1-8-1-1)

牽涉到家庭成員的話，可以適用家暴法，會比較好處理，因為家暴法畢竟比較完善，

家暴法也比較好逮捕，如果是單純跟騷，就要看危險程度來判斷。(A2-3-1-3)

最好能夠自己說他們有親密關係，那我們就盡量走家暴，因為第一不用先告誡他，

直接就可以聲請保護令，這樣對他保護比較周全。(A5-8-1-1)

實務上假設涉及家暴的話，可能就被家暴的案件直接吸收進去了，如果屬於陌生人的，

這種比較會留到跟騷。(A6-8-1-1)

跟騷併到家暴就以家暴為主，本身它已經是用家暴法啊。(A12-8-1-1)

跟蹤就是要開一個告誡書，後面去聲請保護令，了不起差別在於時效性，如果涉及

到家暴案件，就回歸到家暴程序處理。(A13-5-4-1)

涉及到家暴應該最不一樣的是在於書面告誡的核發，跟是否要提出跟蹤騷擾的告訴

而已。(B1-8-1-1)

其實只是多提了一個跟騷的告訴，而且那還是 1 年以下的，你沒有必要一定要用跟

騷處理。(B2-8-1-1)

而其實在法官與檢察官的心中，雖然跟蹤騷擾案件許多是發生在家庭成員，或是曾為親密關係伴侶，但是這類屬於家暴法適用範圍的案件，檢察官與法官也是認為應該要走家暴程序，而不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受訪者 D4 表示，在審理是否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時，形式要件就是先審視是否屬於家暴案件，若是，則改依家暴法聲請保護令。

跟騷案件畢竟沒有家庭，因為家庭暴力如果涉及跟騷，還是回歸到家暴法處理。

(D2-6-4-1)

其實跟騷有很多是跟家暴有關，如果是家暴就直接走家暴。(C1-4-1-7)

程序部分就是他應該不是家暴法要聲請保護令的對象。(D4-8-1-4)

受訪者皆表示，跟騷案比起家暴案，只有多一個書面告誡，不過家暴案也能夠進行約制告誡及訪查，且家暴案有關保護令核發速度、保護及時性、被害人及相對人的輔導協助，都較跟騷案更為完整，網絡間的權責分工也更為清楚，因此多數的受訪者認為並沒有重複立法的必要。

用家暴法的程序與跟騷有不一樣嗎？就多了一個告誡程序，其他都一樣。(A3-8-1-6)

處理的程序都一樣啊！如果聲請保護令，那就回歸家暴案。(A4-5-4-1)

家暴法已經行之有年成體系了，跟騷納入，我們外勤同仁就錯亂了。(A8-8-1-2)

此外，受訪者 A12 提及，跟蹤騷擾防制法與其他法律之間的競合關係，若是每個案類的程序都要通報處理的話，會導致第一線受理人員在處理上，同一個事實卻必須做不同的程序，大大增加受理人員的處理時間，對被害人卻無法發生實質保護意義。應該將屬於家暴的跟騷案件從跟蹤騷擾防制法刪除，讓警察人員將心力放在證據蒐集上，而不是通報程序上，才能夠維持案件處理品質。

你要通報家暴，然後又弄性騷，加跟騷都要弄，一個案件要搞 3 個面向…去做限縮，

你不只可以減輕基層的案件量，還把案件做得更完整、品質更好。(A12-15-2-1)

不過受訪者 A10 提及，雖然家暴案的處理程序較為完善，員警受理上更為熟

悉，但是受限於規定，在 16 歲以下的情侶間，當事人因需透過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才能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因此如果是國中情侶的跟騷案件，警察機關僅能協助聲請跟騷保護令，而無法聲請家暴保護令。但受訪者 A10 認為，針對此種情形，應該是家暴法要做修正。

家暴法未滿十六歲的親密關係當事人沒有受到保護，無權聲請家暴保護令。本分局近期受理一件國中學生情侶的暴力糾紛，由於兩造皆未滿十六歲，警方無法協助聲請家暴保護令，僅能協助跟騷保護令。(A10-8-1)

4. 尊重被害人意願另提性騷擾申訴

由於性騷擾防治三法，定義上都與性或性別相關，因此多數受訪者都同意，跟騷案件與性騷案件有高度重疊之處。只是性騷擾案件除了趁機觸摸罪屬於刑事案件之外，其餘性騷擾類型都是行政申訴程序，與跟騷案件屬於刑事法的告訴乃論罪不同。因此，受訪者皆認為，跟騷案件與性騷案件的處理程序，一個屬刑事司法，一個屬行政程序，兩者並沒有競合問題，受理人員會尊重被害人提性騷擾申訴的意願，來決定如何處理刑事跟騷併行政上調查處理性騷擾的案件。

如果跟騷併性騷的話，與性和性別有關，一定是有性騷擾行為對吧！(A3-8-2-1)一個是行政的申訴，一個就是走跟蹤騷擾的告訴，其實都可以併行啊。(A3-8-2-5)

常見的可能會告跟騷及做性騷擾的告訴，刑案的部分就用跟騷處理。(A1-8-1-2)

牽涉到性騷擾的部分，就是開案啊！因為現在是行政跟刑事分開啊！我們這邊還是刑事與行政併行，分別通報、取號，分別依性騷擾、跟騷受理程序辦理。(A4-5-4-2)

如果跟騷成立得了，性騷基本上也會成立，有些當事人就是能弄的他就要全部打包一起弄，告家暴、聲請保護令、告跟騷、提性騷。(A2-14-1-6)

牽涉到性騷擾的案件，就看她要提申訴？還是告訴？如果是提出告訴，就走刑事程序路線，而跟騷提告的話，就併刑事案件處理，如果是申訴的話，就走行政程序，由案發地的主管機關處理。(A13-5-4-2)

所有的跟騷案件，我會問他說要提性騷擾申訴嗎…其實這是兩個併行的(B2-8-2-1)

然而不少受訪者都提到，覺得跟騷與性騷一個事實卻要做不同程序，覺得不是很有必要，受訪者 A8 就無奈的表示，這樣的併行，很像是已構成妨害性自主的案件，還要再問是否提性騷擾申訴一樣，感覺意義並不大。

如果他同時是有這個跟騷跟性騷擾，基本上是尊重當事人意願，兩個都會做，只是比較辛苦到第一線的同仁。(A6-8-2-1)

你已經進入到跟蹤騷擾階段，還要去提到那個性騷擾申訴，這有點像妨害性自主構成要件都符合，還問你要不要提性騷擾申訴？好像拿石頭砸自己的腳。(A8-8-2-1)

受訪者 B3 就表示，目前在實務上多數的被害人都僅提跟騷告訴，較少同時提兩者，主要是性騷擾的申訴為行政罰，多數被害人寧願選擇較重的刑事告訴，同時附帶民事求償。

目前的經驗，被害人提申訴的比例很低，主要是被害人認為已經提告跟騷，就不需要再雙軌併行，多數被害人會怕麻煩…大多還是會選擇較重的刑事告訴，同時附帶民事求償。(B3-5-4-2-2)

5. 當事人轉介其他網絡機關情形少

在處理跟騷案件中，有關被害人協助部分，是否轉介給其他網絡機關，會尊重被害人的意願。但觀察現況，網絡間的合作機制並不完善，其他機關可以提供給跟騷案件的被害人何種協助？也不甚明瞭，難以告知被害人有何種服務措施，尤其被害人本身往往也無法清楚認知到自己的需求。因此，儘管警察機關會詢問

被害人是否需要轉介社政機關，多數的被害人也無轉介意願。

被害人都沒有提出需要社政單位關懷協助的需求，所以警方在尊重被害人意願的情況下，也就沒有將他們轉介社政單位。(A11-9-1)

署的制式筆錄裡面有提到，如果她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是要幫忙轉介。(A13-6-4-2)

一般跟騷案件基本上是尊重被害人意願。(B2-9-2-1)

第一個主要就是尊重被害人的意願，她要我才轉，她不要我就不轉，因為這也是一種私密隱私。(B3-6-1-2)

6. 緊急情況時檢察官多考慮聲押

相較於警察人員，檢察機關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制止，多了聲請羈押的選擇。當警察人員面對高度危險性的跟蹤騷擾案件時，為保護被害人安全，主要採取的手段是不待書面告誡，直接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但對於檢察官來說，高危險、具有急迫性的案件，他會直接考慮聲押，更為直接且有效果，因此用職權聲請保護令的情形幾乎沒有。

以保護被害人為最重要的考量，若是符合羈押的要件，會考慮聲請羈押。若未達聲請羈押之程度，會考慮刑訴 116 條之 2 之羈押替代方案。(C1-3-3-2)

如果今天真的很緊急重大，我們直接聲押了啊。我們幹嘛還跟你在這邊聲請保護令…如果聲押失敗了，也可以請法官下替代處分命令，那些內容幾乎跟保護令沒什麼兩樣，而且他違反就可以馬上拘提來聲押，對被害人來說，保護是更即時…只有那種我們覺得他很危險，可是他的行為沒有構成任何可以羈押的犯罪，我們才會考慮說要不要走保護令。(C3-4-4-1)

我們檢察官能用的武器，認為急迫要處理的，當然是聲請羈押他…原則上我們對於這一類反覆再犯，或者是說急迫危險性的，通常都會去建請法院羈押。(C4-5-5-1)

不過受訪者 C1 也有強調，雖然羈押對於終止行為人的跟蹤騷擾可以立竿見影，但僅限於高危險的情形。C1 認為，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的羈押要件，單純的跟蹤騷擾行為很少達到羈押的要件，因為羈押是對被告影響很大的手段，要回歸法律要件的判斷。此外，C1 也提到目前有縣市警察局會採風險評估量表，雖然是由警察人員自行評估，但可作為檢察官強制處分的參考。主要是警察是第一線實際接觸當事人者，可能可以得到更多的資訊，且行為人屬於行政罰的部分，並不會進入到刑事程序，有這個評估表其實也可以讓檢警間互相提醒，受訪者 C1 認為，這樣的運作方式值得參考，不過也坦言不是每位檢察官都會重視這份評估量表，只是警察若已填寫這份評估量表提醒檢察官，檢察官卻不在意，若之後有發生意外，檢察官可能要背負比較多的責任。

警察局會給我們「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但不是每個案件都會做，也不限於某一種類型的案件…最重要的是讓檢察官對於做強制處分有一些依據…這個數字越危險，會在我判斷是否羈押上有參考價值…我覺得這是好事，但不是每個檢察官都在乎這份量表。(C1-3-1-9)

此外，受訪者 C4 提及，在是否聲請羈押部分，法院與地檢署的見解有落差，所謂達到羈押的要件，屬於急迫、緊急的情況，檢察官跟法官每個人的認定可能都不同，甚至與被害人的想法也會有落差。而在現行的法律構成要件上，C4 認為，除了跟蹤騷擾防制法所訂的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及違反保護令的情形外，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要件，如有逃亡的嫌疑和串證的嫌疑等情況，都可綜合納入考量，這樣的想法與受訪者 C1 相同，不過受訪者 C4 補充說明，法律規定是要看檢

察官怎麼去應用，但對他而言，最重要的是只要被害人提及其情緒上覺得恐懼害怕，希望能夠把行為人做暫時性的隔離時，檢察官就會盡量去做最有利被害人的處理。

法院跟地檢署之間比較有落差的，就是聲請羈押這部分…其實每一個人的認定都不一樣…會是一種司法跟民眾間（感覺）比較大的落差部分…第一是攜帶兇器或者是反覆實施，或者違反保護令…第二是回到《刑事訴訟法》相關的規定。(C4-3-4-1)

7. 檢察官較少給予緩起訴，主因是沒有相對應的資源

對於跟蹤騷擾當事人，現行除了刑事司法系統外，其餘衛政、社政、勞政等等領域的資源，很少提供協助。映照警察機關較少將被害人轉介至其他網絡機關，檢察官則是較少對行為人做出緩起訴處分。除目前因為案件累積的不夠多，一些跟蹤騷擾構成要件上有異議或模糊空間的爭點，並沒有辦法從判決上做歸納，或探知法院的意見外，檢察官即使想給予行為人緩起訴，要求他參加相關的治療或矯正課程，也沒有可轉介的資源。

就現有的狀況來說，檢察官比較不會用到緩起訴，第一個是資源不夠多，然後第二個回到反覆、實施，那個要件曖昧不明…因為緩起訴能夠使用的資源比較少，所以目前看到給緩起訴的態樣是比較少。(C2-4-1-1)

(二)保護機制執行現況

1. 多數案件書面告誡已能發揮嚇阻作用

在跟蹤騷擾行為的防制機制中，採用警察機關書面告誡方式的國家很少，根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說明，該條是參照日本專法的規定，以是類案件行為人經警察實施「警告」後，停止再為跟蹤騷擾者達 8 成，為使司法資源投入在經警察書面告誡仍未停止之高風險個案，故採此設計。訪談資料分析發現，受訪者普遍認為，在大部分的跟騷案中，警察開立的書面告誡的確有效果。受訪者 A3 認為，跟騷案的行為人，其實許多對新通過的法規不瞭解，或是不瞭解自己的行為造成被害人困擾，警察介入告知其違法，多數的行為人會感到害怕或警惕，進而約束本身的行為。告知其違法，多數的行為人會感到害怕或警惕，進而約束本身的行為。

我覺得這個告誡書開下去，不管有跟沒跟，都有嚇阻作用。(A3-5-2-3)

警察發書面告誡是有效的，比我們早期的口頭告誡有效。(A1-5-2-2)

書面告誡還是能遏止大部分的行為人。(A4-5-1-2)

大部分書面告誡核發後都有起到遏止作用。(A2-5-2-1)

我 17 件告誡書核發下去，後續關懷時，都沒有被害人說再遇到這個情況。(A5-5-2-2)

目前沒有違反書面告誡的。(A6-5-2-2)

我們發了書面告誡之後，是有發揮他的效力，就沒有被害人再來跟我們講說加害人還有跟蹤騷擾的行為。(A9-5-2-1)

有些案件真的是書告一開下去，當事人就醒了，我覺得書告有一定的效益。(A8-5-2-2)

目前告誡書均能發揮嚇阻效力，均無後續違反告誡書之情事。(A11-5-2-1)

我認為蠻有約制效果，可以初步去排除一些到處跑的小蟑螂，真正的大蟑螂你看到目標會很明顯，這些手段比較危險，已經影響被害人生活到無法忍受的地步。(B1-5-2-1)

基本上我們警方介入，通知他來做筆錄，還不需要發書面告誡他就知道，他就不會再追他了。(B2-5-2-1)

從法官與檢察官的觀點來看，警察機關的書面告誡確實收到效果，許多案件

的行為人在收到警察告誡書之後即會停止行為，因此實際到地檢署及法院的案件，不如想像的多。受訪者 D6 提到，他認為很多行為實際上尚未到達核發保護令的程度，只是造成被害人的不舒服，像這類屬於任意處分的書面告誡，就能夠制止行為人繼續騷擾行為，解決被害人的困擾，是其所樂見的狀況。而身為檢察官的 C2 也說，在一般跟蹤騷擾案件中，許多被害人在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就撤回告訴，顯見書面告誡書是有效的。簡言之，從目前的實務運作上看起來，確實如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理由當中，參考日本警視廳的統計，八成左右的跟蹤騷擾案件會在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書後停止騷擾。

書面告誡的威力真的蠻強的，所以，基本上我覺得會落到法院的案件真的不多，所以在不多的情況下，確實無法去了解有什麼盲點之處。(D2-11-1)

被害人要收到立即的效果，最好的不是在保護令，應該是在警察告誡書，通常一般人就會稍微收斂啦，他不會等到保護令出來才收斂啊。(D3-11-1)

我覺得書面告誡有一個好處是，某些行為人一拿到書面告誡，就知道原來這樣不行，而且他可能其實是在一個灰色地帶，但已經讓被害人不舒服，所以我先發一個書面告誡，叫你不要這樣做，然後他就停手，所以我覺得這樣很好。(D6-4-1)

在一般的跟騷我覺得警察的告誡書或許比提出告訴更有用…我覺得告誡書就是當頭棒喝…很多時候在一般跟騷，告誡書發了，接著告訴人撤銷告訴狀就來了。(C2-4-1-1)

我覺得會跟騷的人大部分的人都有點欺善怕惡，主要是大部分的人都怕麻煩，而且不想惹警察，我個人覺得有用，蠻正向的。(C3-4-3-2)

2. 少數案件書面告誡效果不彰

雖然大多數的書面告誡效果良好，但多數的受訪者都提到對於兩類的行為人書面效果通常不彰，最普遍的類型是合併有家暴的情形，另一種則是行為人有認知功能障礙的情形。

(1) 合併家暴案件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將家暴案件納入法規中，然而在實務運作上，牽涉到家暴的案件，仍然維持用家暴法的流程處理，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之後，對家暴案件差別僅在於可以開立警察書面告誡書。然而，訪談資料分析發現，警察的書面告誡書對於家暴案件的相對人效果不彰。相對人通常不會因為警察書面告誡書的核發，即停止行為。

如果是陌生人間的跟騷，不是家暴法第 3 條的成員關係的話，書面告誡是有效的…如果進到家暴的話，不太有效。(A3-5-2-2)

比較難處理就是併家暴這些，愛恨情仇糾葛不是我們一時間可以去解決。(A1-3-1-6)

家暴併跟騷案件，有些行為人比較有一些固執思想，難以遏止其行為。(B2-14-3-1)

此外，實務上處理到有較高危險性的跟蹤騷擾行為，多是併有家暴的情況，不過均可回歸到家暴法處理。而在家暴的跟騷案中，是否需要開立書面告誡，根據警政署的規定，為避免刺激到相對人，會尊重被害人的意願，至於非屬家暴範疇的跟騷案件，警察人員則依職權開立，被害人意見只是參考。

我目前處理到攻擊行為的，主要是家庭成員關係的，可以用家暴法。(A2-3-1-6)

一般跟騷案件目前沒有什麼危險情節，反而是家暴併跟騷危險比較嚴重。(A7-3-2-1)

跟騷併家暴，他不一定想要核發書面告誡，怕刺激到行為人。(A8-5-2-1)

兩造關係屬家暴法之家庭成員，雙方較熟稔且衝突大多較為長久，此類案件再發生跟騷之情狀機率較高，警方書面告誡之效力也較低。(A12-5-2-1)

去年到現在有兩件被羈押都是合併家暴的，刀子都已經桶下去了，有無跟蹤騷擾法並

不會影響到羈押與否，只是在跟蹤騷擾法施行後他又多一個罪名。(B1-2-3-1)

而受訪者 B2 從另外一個角度切入，認為家暴併跟騷的被害人，其實原本就有家暴法可以處理，會特別再來多報一個跟騷告訴，很可能是因為被害人覺得相對人再犯率很高，才會加告跟騷。但是 B2 也表示，若是真有緊急情況，還是以現行犯逮捕，並建請羈押，才是最安全的作法，僅以跟蹤騷擾行為來聲請保護令，實在緩不濟急。而受訪者 C2 表示，縱然家暴併跟騷的被害人有提告跟騷，也非常容易撤告，且家暴併跟騷的案件中，被害人也有保護令，行為人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通常也會違反保護令，C2 認為這純粹是法律上的想像競合問題。

家暴併跟騷會比較危險，他原本就可以用家暴法處理，那他就報家暴就好，代表他覺得很煩、很危險，覺得他的再犯率非常高，所以他才來又告了跟騷這塊。(B2-3-1-3)

在家庭成員之間非常容易撤告…我有看過一般跟騷起訴的，家庭成員的印象比較少，因為多半伴隨違反保護令。違反保護令如果同時有構成跟騷，是想像競合。(C2-4-2-1)

(2)行為人有認知功能障礙

行為人有認知功能障礙的情形，也是第一線警察人員感到棘手的狀況。由於衛生主管機關並未積極參與跟騷案的網絡合作中，這些有治療需求的行為人難以藉由逮捕來控制其行為。從前章各國制度的比較分析中也可得知，協助日本警察機關做成危險性判斷確認表之精神科醫師福井裕輝就認為，雖然約八成的跟蹤騷擾行為可以透過警察的介入而收斂騷擾行為，但剩下的兩成則可能繼續跟蹤騷擾，或因警察介入而激化跟蹤騷擾行為，因此對於這兩成的行為人應施以處遇或治療，若將之全面委諸於刑事司法，對被害人反而帶來更高的危險。但目前實務上，若不屬於衛政機關列管的認知功能障礙人口，則恐難以強迫其進行治療。

如果是屬於病因性的，或其他原因的，我覺得就不見得有效。(A1-5-2-1)

少部分行為人有精神（病）問題或偏執狂，那個（解釋）沒效，他聽不進去，會影響其效力。(A4-5-1-3)

精神障礙或看起來精神有問題的行為人，需要特別留意…我打電話跟他告誡，但他聽到我是警察就把電話掛掉，後來也才查到他是列管的精神障礙人口。(A2-3-1-5)

警察告誡 8 成以上的人就會停止他的行為，但是我們就是擔心那 2 成的人，我認為精神疾病我們也是不可控的，那種情緒問題的可能就在其中。(A5-10-1-1)

若加害人為精神疾患，書面告誡可能無法發揮其效力，而另需視有無傷人或傷人之虞，轉介市政府衛生局服務。(A6-5-3-1)

有件老師被學生騷擾…其實他是有一點精神異常，有去看醫生，家裡對他其實沒有辦法，把他關在家裡他就會鬧，你讓他出去他就去騷擾補習班。(B1-6-3-1)

有些不理性的，可能就沒效了…如我觀察嫌疑人疑有病因性，或著執念比較重啦！還有情緒自制力弱啦！或是以自我為中心的人。(B3-5-1-3-2)

3. 發放書面告誡標準寬鬆

當民眾向警察報案遭到跟蹤騷擾時，考量採取其他法律措施可能緩不濟急，或是行為人可能只是不清楚自身行為已經造成被害人困擾，為避免被害人再次受害，部分國家在相關防制法中設計書面告誡機制，授權警察可以依職權核發。在有書面告誡的國家，讓警察依職權核發書面告誡，除了是對被害人多一項保護機制外，也有立法者認為，這可以減少刑事司法系統的負擔。

在我國，警察機關所核發的書面告誡，被定位為刑事調查程序中的任意處分，並未使用強制手段或損害受告誡人之基本權利。故在訪談資料分析也發現，實務

上為即時給予被害人保護，及書面告誡對行為人權利影響較小的情況下，對於發放書面告誡的標準多採寬鬆認定，對於構成要件採用排除法，只要不是與性和性別完全無關的案件，都會審查是否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適用。不過也因為實務上在核發告誡書認定上較寬鬆，但違反書面告誡是可以聲請保護令的法定情狀，因此受訪者 C1 認為，在某些已經撤告的跟蹤騷擾案件中，書面告誡的效果並不會因為刑事撤告而終止，因此有部分的行為人覺得很困擾，尤其是工作或是生活空間與被害人有重疊時，例如職場的同事關係，更是會擔心違反書面告誡，因此 C1 建議書面告誡的效力是否應該要有終止的規定。

你不過是一個任意命令嘛，你只要不會再發生不就結了嗎。(A3-5-2-5)

有的就是先核發，畢竟那個可以救濟。所以像這種方法的話，好處是可以保護被害人，如果他再犯，他就有問題了。(A5-5-2-1)

難道你開一個書告會比開一個闖紅燈還要嚴重嗎？我覺得書面告誡就是一張紙的法律效果…我覺得多開也不會怎樣，可以開，我們就趕快開。(A8-15-2-1)

警政署的作業規定蠻彈性的，在書面告誡的審核還有刑案偵辦是沒有硬性的去規定，因為他的立法理由就是要發揮即時約制的效果。(B1-2-4-1)

有時候在行為人還沒來說明時就會先核發了…我覺得你沒有騷擾行為的話，那張紙對你來說沒有任何用啊…我才會覺得說家防官他先發其實我也沒有意見。(B2-5-4-1)

有些跟騷案件可能誤會一場撤告了，但是書面告誡沒辦法因為本案的撤告而結束，兩年繼續計算。有些被告會很慘，譬如同事的情況，因為告誡書發的也算是寬認，他很怕會違反，所以就辭職就不做了。…看是否書面告誡效力可以終止。(C1-7-2-4)

4. 除難確定行為人情形外，警察機關書面告誡通常 2-3 天內核發

由於警察機關核發告誡書所需的犯罪嫌疑程度，僅要認定有跟騷嫌疑，非單純臆測者即可，也不用達到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至地檢署，或檢察官提起刑事訴訟高度嫌疑程度。警察若認為個案有即時約制行為人再犯之必要，通常也不需等待被害人提出聲請，就可以主動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因此，不少受訪者都表示，除了難以確定行為人情形外，警察機關書面告誡通常一周內就會核發。而根據內政部跟蹤騷擾諮詢小組委員會的統計資料，事實上警察機關核發告誡書的平均時間是 2-3 天。受訪者 A3 認為，書面告誡核發首重時效，如果在被害人報案後發生了不幸，警察機關如果已核發書面告誡，至少有採取防制措施的動作，可以減少外界非議。對於 A3 而言，為了被害人的安全著想，甚至可以接受先開書面告誡再補簽陳的程序。不過受訪者 A4 則表示，為給行為人陳述的機會，在案情不緊急的情況下，會待行為人說明後再核發。

告誡書核發的時間我可快了，我最快 3 天…但如果行為人不明呢？網路犯罪那種，你要查到猴年馬月了。…是我就會很緊張這時間如果出了事怎麼辦？(A3-5-1-5)

警政署是說越快越好，所以剛開始我 2 天內就核發了…後來要求給行為人陳述的機會，我看狀況不緊急的話，就等行為人來說明，最晚兩個禮拜內會核發。(A4-5-1-2)

現行犯就當下核發書面告誡，如報案人提供佐證之資料跟騷事實明確，待行為人到案時亦直接核發，通常約一至二星期內核發書面告誡。(A2-5-1-1)

核發告誡書時間如果長就是證據調查需要時間，不然一個禮拜內就核發。(A5-5-1-1)

我都在一兩個禮拜之內…如果說有什麼特殊的、困難性，比方說，可能他是網路的需要調閱，再跟長官報告就好了。(A6-5-1-1)

跟騷案件發生後幾乎當天或隔天就會完成書面告誡…就怕後續會有影響。(A9-2-4-1)

書面告誡最快會在受理當天就聯繫行為人至派出所完成宣讀，並同時完成行為人調查

筆錄，最晚不超過一個禮拜。(A10-5-1)

告誡書要盡快執行送達…受理到核發，不到 1 天就處理掉了…最慢差不多 3 天到 5 天就處理掉了。(A13-5-1-1)

目前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書，需陳報副分局長以上層級的長官核准，但由於書面告誡書的任意處分性質，及為即時維護被害人安全，因此受訪者 A6 及 A8 都希望核准的層級不需要到副分局長，兩位受訪者建議，書面告誡核發應該派出所所長或是防治組的業務單位主管同意即可。

書面告誡建議能否增列副分局長授權給防治組長同意後亦可，以利時效。(A6-15-3-1)

我覺得書告可以修正為受理時，在所長或值班幹部的允許下就可以開了。(A8-15-2-1)

如果有證據我們很多都是一天就發，如證據不明確，通知行為人到案後，在一周內可以核發；除行為人不明，也查不出行為人是誰，就需要被害人再有新事證才能持續查明。基本上都，在 30 天內一定會發。(B2-5-1-1)

書面告誡大約一到兩天就核發了，例外就是要等嫌疑人到案，還有就是需要搜索票或調閱網路資料的案件。(B3-5-1-1)

5. 發放告誡書時向行為人說明原委，可減少聲明異議情形

本研究所訪談的警察人員，都是警察機關辦理婦幼業務較資深或優良的家防官或婦幼隊人員，因此有豐富的處理經驗。許多受訪者都表示，在開立書面告誡書時，若能將書面告誡的性質，以及法律效果說明清楚，可以減少聲明異議的情形。不過，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聲明異議是行為人的權益，並不會特別避免或阻止行為人提出聲明異議。另有受訪者認為，在屬於家暴的跟騷案，因為雙方的關係經常牽扯不清，有較高的比率提出聲明異議。此外，受訪者 A1 還提及，除了正規的聲明異議管道外，不少行為人是透過關說或是檢舉的方式希望能夠撤銷警察書面告誡書，A1 表示，遇到這種情形他就會再找更多的佐證，來印證行為人跟騷事實，以讓長官及民眾信服。

我都會去跟雙方做解釋…就像校規一樣，你如果是乖乖牌就根本不必在乎那個校規，告誡書對你就沒有用啊…他然堅持要提聲明異議，讓它過了也沒關係。(A3-15-3-7)

有些告誡書被聲明異議，可能是沒找相對人來說明…或者已跨轄他不願意來說明，或者比較執著的…但這些個案都不會走一般的陳述管道，都透過例如 1999 啊，找議員啊，等等的這些管道來聲明異議。(A1-5-3-1)

我有遇過他事實很明確還是認為沒有犯法…他看起來沒有精神疾病，我跟他講了快半個小時構成要件了，他還是要表示異議啊！我認為無法避免異議。(A4-5-1-4-2)

原則上會等行為人說完明再去判斷，比較不會出現那種問題…除非異議時提供扭轉的證據，不然原則證據我們都已經先看過一遍了，所以維持率比較高啦。(A5-5-4-1)

我們會教導同仁要開書面告誡之前，一定要讓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這樣是不對的，並不是一張紙給他，這樣就好了。(A7-5-3-1)

表示異議之加害人大多表示未有實施跟騷被害人之犯意，此類案件再核發書面告誡書前，會先與加害人溝通，以降低加害人表示異議之機率，效果都不錯。(A12-5-2-2)

異議是他的權利，我們就是蒐證加強被害人提供證據，減少異議空間。(A13-5-1-5)

另外，受訪者 B1 從過去的經驗表示，許多行為人在書面告誡核發，提出異議後，跟蹤騷擾的目標甚至會改為家防官或警察局的承辦人。這類的行為人通常都是屬人格偏執者，無法接受勸誡，B1 認為，處理這類的行為人，需要多一點傾聽，警察並要保持客觀立場，堅定地表達機關核發書面告誡的立場與決定。

他提出異議會反過來騷擾家防官或警察局的承辦人，就算你的證據很充分…跟處理精

神異常一樣…當你嗅到加害人不那麼理性時，就要注意跟他的互動過程。(B1-5-4-1)

6.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通常為高度危險性案件，檢察官則幾乎沒有聲請過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除了這種違反書面告誡的保護令聲請情形外，同條第 2 項另規定，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此種職權保護令不待書面告誡先行，檢警認為有必要時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從訪談資料分析可以得知，警察處理跟騷案件，當認為該件跟騷案有高度危險性時，必須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其中具有高度危險性的判斷因素，請參閱前述的分析探討。而檢察官則幾乎沒有聲請過，主因是因為高度危險性的案件檢察官會優先考慮，以羈押或拘提這類更具有強制力的手段來保護被害人，而無須聲請保護令。因此，實務上雖然檢警都可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但絕大部分的職權保護令聲請人都是警察機關。

如果很危險，必要時就會直接進行職權聲請保護令。(A1-3-1-2)

我大概就是會視案件危險程度來決定是否由職權聲請。(A2-6-4-1)

我覺得職權保護令你要把它定義的話，是警方覺得有生命身體危急，可能不待等他違反告誡書，應該就要同意，只能用危險去形容吧。(A3-3-2-5)

我認為妳有急迫性，會危及生命安全的，就會幫妳聲請保護令，盡量讓雙方無現實上的接觸。(A4-3-3-1)

職權聲請就是嚴重到影響身體生命嘛。(A5-6-4-1)

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以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有遭受急迫危險為判斷標準。(A6-6-4-1)

就是把依職權聲請的跟騷保護令當成一種緊急保護令。不過署的承辦人跟我說，跟騷保護令他是比較接近通常保護令的。(A8-6-4-1)

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判斷標準為行為人有暴力傾向即傷害前科，對被害人有單戀幻想，且精神狀態不穩定。(A11-6-4)

有急迫情況時…同時建請地檢署聲押以及依職權主動聲請保護令。(A12-3-2-1)

當擔心書面告誡只會激化加害人，或書面告誡已經可以合理推測對加害人是沒有用的時候，我們就會思考是不是直接走職權聲請保護令的流程。(B1-6-4-1)

我沒有做過職權聲請保護令…若是符合羈押的要件，會考慮聲請羈押。(C1-3-3-2)

基本上，我們比較不會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手上的武器，還有聲請羈押這個手段。(C2-6-2-1)

真的很緊急重大，我們直接聲押了啊。幹嘛還跟你在這邊聲請保護令…我們可以拘提或者是羈押，對我們來說可能都是會優先於依職權聲請保護令。(C3-4-4-1)

我們檢察官能用的武器，認為急迫要處理的，當然是聲請羈押他。(C4-5-5-1)

然而也有不少受訪者提到，要說服法官核發職權保護令並非易事，要蒐集足夠的證據證明案件具有危險性，才能夠讓法官願意核發跟騷保護令。受訪者 A3 直言，如果所蒐集的證據能夠震撼法官，就會有比較高的機率核發。而受訪者 A1 也表示，一定要有具體的事證，不能只有被害人口頭說明。

我覺得這個依職權的概念，就像家暴的緊急保護令概念，你能夠嚇死法官，他就會發了。(A3-6-4-6)

法院與警察的認知一定會有落差，因為他們是坐辦公室的，我們就把他的危險剖開來，讓他看到心臟都已經流血了，把它剝出來給法官看…要有具體的證據。(A1-6-5-1)

由於檢察官可以聲請羈押與核發拘票，遇有案件屬高傷害、危險性的跟蹤騷擾行為，承辦檢察官比較專注在刑事部分。受訪者 C3 表示，就他自己而言，判斷是否依職權聲請保護令，通常是看被害人的意願，若是檢警認為被害人需要保

護令，但當事人卻拒絕聲請，此時 C3 才會認為需要用職權聲請保護令。

我覺得最關鍵是被害人有沒有意願要去保護自己或者他身邊的人…如果我覺得被害人需要保護令，但他說不要，這個時候我才會考慮用職權聲請。(C3-4-4-1)

至於實務上曾經發生過，有法官認為警察無權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必須先做書面告誡，違反後方得輔導被害人聲請，只有檢察官能夠職權聲請保護令。但是本研究發現，大部分身為法官的受訪者認為，依照法條來看，警察人員遇到急迫情形可以依照職權聲請保護令，應該是沒有疑義。

單純依照法條來看…第 5 條第一項跟第二項聲請人聲請跟檢警聲請，我認為是應該可以並行，並沒有試用其一排除其他的需要…兩者出發點本來就不相同。(D1-5-4-1)

我覺得關鍵點在於檢警的判斷，這個很明顯就是賦予檢警一個裁量權。(D2-5-2-1)

7. 審理程序影響保護令核發速度

不同於家暴保護令由家事法庭核發，跟騷保護令是由民事庭核發。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逾半年，核發跟騷保護令的案例逐漸增加。然而從訪談資料分析發現，各縣市的民事庭法官在核發保護令上面存在不少差異，第一個明顯的差異是跟騷保護令核發速度落差極大，有的法官 10 天左右就核發，有的超過半年才予以駁回，也有縣市平均核發時間是一個月，但也有縣市平均核發時間是 4 個月。

家暴正常聲請一般的保護令，以本市來講，大概 4 個月 才會下來，但我上次聲請跟騷的，20 幾天 就下來了，跟暫時保護令的速度差不多。(A4-2-3-1)

不像家暴一樣，他有暫保，可能兩週後到一個月內就會下來，但跟騷保護令視案情大概平均 2 個月到 3 個月…就是聲請到核發，可能要 3 個月。(A5-6-1-1)

本分局有一件職權聲請保護令的案件，自聲請至核發約一個半月。(A11-6-1)

第一件跟騷保護令目前仍於法院審理中…超過 1 個月了，你看下都沒動靜啊…所以我覺得這保護令，核發速度跟家暴保護令比起來，差太多了，像通保可能兩個禮拜左右就下來了。(A12-6-1-1)

跟騷我們聲請，約一個月以內，差不多兩三個禮拜就下來了。(A13-5-2-1)

視法官而定，有 10 天核發的，也有 6 個月後駁回…還有一個母女被同一個人騷擾，同一個案件在同一天違反，到現在一個還沒核發，一個 21 天就核發了，我們還有案子到 74 天才核發。(B2-6-1-1)

有別於家事法庭受理家暴保護令的聲請數量眾多，跟騷保護令自提出聲請後約一個禮拜就會收到法院的通知開庭。(A10-6-1)

喔，很久捏，我們第一件一直拖了 4 個月才核發。(B1-6-1-1)

受訪者 B1 推測，因為跟蹤騷擾審理的法院是在民事庭，民事庭法官審理習慣還是採取比較被動、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官不會進行調查或者積極介入，且相較於家事庭的法官，民事庭的法官比較不會預想兩造的互動會衍生哪些問題或危險，經常當成民眾間的糾紛，或者人際關係的衝突來處理，即使一般人可以預想得到會產生危險，民事庭法官可能還是很堅持要如天平般公正。受訪者 B2 則是認為，核發速度可能與民事庭法官過去習慣審理的民事案件性質有關。

民事庭法官比較被動…他不會去放太多的感情或者是預想他可能發生的問題，甚至那個問題是明顯…他還是很堅持他就是一個天秤，就是要公正。(B1-6-5-2)

民事庭他們已經習慣慢慢來，因為他們沒幾個案子有迫切的情形。(B2-15-3-1)

民事庭的法官對於跟蹤騷擾的保護令沒有刑事庭那麼閑熟…我們甚至發現民事庭的保護令是複製家事庭貼上的，內容的寫法就像家暴的保護令。(A1-6-1-1)

但身為法官的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影響保護令核發的速度，主要是案情的複

雜程度以及聲請人提供證據的完整性。如果能夠單純的書面審理，聲請後的 1 個月內都可以核發，但如果需要請當事人到庭陳述，甚至要調查證據或鑑定，因為與一般案件的調查認定事實方式相同，法官審理後核發至少要 3 個月以上。而 D2 更是認為，其實保護令案件在民事庭都是最速件的，只是跟蹤騷擾防制法要求要給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權利，因此必須給行為人一定的時間陳述，若是行為人陳述意見的時間較長，或是法官對於案件內容有疑慮，就必須傳喚當事人到庭說明。

那核發時間，因應案情的複雜程度或提供證據蒐證的完整度都還是有影響…如果是沒有請當事人到庭者大概一個月內一定會核發…那如果當事人到庭…大概 3 到 4 個月左右…實際上處遇計畫鑑定評估的程序，也會影響法院核發保護令的效率。(D1-3-3-1) 保護案件以民事庭來說是最速件的…要給相對人陳述意見…還要考慮到送達…我自己大概 20 天應該就會作出決定啦…影響到核發因素，第一個相對人陳述意見到底哪時候提出？…還有被害人的證據證明到底有沒有夠，是一個最重要的點了。(D2-3-3-1) 以我的經驗是還是要看證據的狀況，因為有時候你讓相對人表示意見，他會提出很多要調查的事情…一查下去，時間就會拖得很久。(D3-3-1-1)

我們平均是 36 天左右…原則上以書面審為大宗，這個就是權衡啦！看你要快？還是有一個保障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你要是加了這個機會就不會太快，因為還要送達給相對人，還有開庭的時間，還有寄存送達的問題，這樣根本就快不起來。(D4-3-3-3) 我定行程，請他來問，這些審理程序都是依照正常的排案件啊！正常的審理案件，一兩個月跑不掉，因為你自己沒有另訂迅速的辦法，母法裡面沒有規定啊！(D5-3-3-1) 如果要鑑定的話，就沒辦法快…這個同時也可以是刑事案件，所以如果那邊已經有調查，或許我們這邊會比較快，不然的話還要聲請人要去作證明、舉證，當然要花更多時間…很多東西我們還是要調查。但我覺得四個月以內都盡量都要結掉了。(D6-3-3-2)

受訪者 D3 提到，即使是單純再次違反書面告誡的聲請保護令案件，行為人經常也需要答辯的機會，對於法官來說，尤其是陌生人間的跟蹤騷擾案件，在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較為困難。D3 以其手上正在審理的案件為例，被害人認為行為人每天上下班都站在捷運口等他經過，屬於盯梢，但行為人抗辯在附近上班，機車也停在那裡，且只是有看到被害人，但並未與其對話，要求調公司的出勤紀錄及監視器。D3 認為，他必須查證雙方的證詞內容是否為真，且也必須顧慮相對人的人權，加上民事庭的案量大，開庭審理都需要排定時間，上述種種都會影響保護令的核發時間。

再次違反書面告誡的案件也要再調查，我目前處理手邊的案子他都答辯…陌生人你很難去判斷…他有答辯我們不得不查…不是只有聲請人要保護，相對人大家都忽略他，我們要考慮雙方，有時候我們就是要查才能下判斷…件就是照排隊，民事庭其實案量非常的大，你會不會壓縮到時間？也有可能。(D3-3-2-1)

受訪者 D6 表示，跟蹤騷擾保護令與家暴保護令的核發情形不同，雖然家暴保護令也有需要送鑑定的時候，但是因為有暫時保護令的設計，所以有急迫或必要性的話，可以先核發一些基本的項目，視鑑定結果再做必要的調查，並在通常保護令上加註不同要求，例如孩子的親權暫時由誰來行使、相對人是否要接受認知輔導教育或親職教育等。且保護令的核發，不管是家事庭或民事庭的法官，還會考量保護令的核發可能會影響其他案件的審理結果，例如在家暴保護令部分，可能影響親權酌定；在跟蹤騷擾案件中，則可能有後續的刑事訴訟程序。實際上，確實如 D6 所言，法官是否核發保護令，也會影響行為人刑事責任的認定，

受訪者 C2 就表示，在跟蹤騷擾防制法開始施行之初，某件跟騷案是否要起訴，檢察官會期待能夠參考法官的保護令判決，如果法官願意核發保護令，因被害人已有保障，則檢察官會較願意做出不起訴處分，否則若是檢察官先予不起訴，保護令又尚未核發，C2 認為檢察官會擔心對被害人保障不夠，若不幸發生意外，社會容易歸責給檢察官。此外，D6 也認為，一般跟蹤騷擾案件的鑑定與保護令核發的處遇項目和家暴案件不全然相同，會聚焦在治療，因此應該要先予鑑定去判斷行為人是否有精神疾病，但民事庭法官在決定是否核發保護令時，較少注意的這個部分。

有一些東西不是發就好，那會影響後面很多其他案件…家事已經花了很長的時間做這方面的研習跟訓練…民事庭法官可能就這樣裁出去，那既然沒有繳費也沒有鑑定或認為沒有鑑定之必要之類的，就直接先裁個保護令，那或者有一些是我第一次我就直接先裁，你如果還再犯，我才送鑑定。(D6-3-3-2)

我們檢察官自己都要偵結了，保護令都還沒下來，然後檢察官有來，跟我說他覺得很急，因為這件可能沒辦法認定要不要起訴…有時候檢察官的心態是說，如果法院願意發保護令，我們這件會比較安心的不起訴。(C2-3-1-1)

8. 職權保護令與書面告誡是否可併行法院仍有爭議

跟蹤騷擾防制法中，書面告誡與保護令是兩種不同的保護機制，依據規定，保護令的聲請時機有兩類狀況，第一類是第 5 條第 1 項違反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第二類是同條第 2 項的檢察官或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在職權聲請保護令的部分，施行細則中規範，檢警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後，可不待行為人違反書面告誡，即予行為人第一次跟蹤騷擾時就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如前所述，職權保護令目前實務上以警察機關聲請佔多數，但警察人員認為被害人有危險情境時，在第一次的跟蹤騷擾行為，可以一邊開書面告誡給行為人，一邊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嗎？目前法院的見解明顯不同。第一種見解是認為並行不悖，例如受訪者 A3 第一件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被害人為未成年人，在跟蹤騷擾行為發生時就同時開立告誡書跟聲請保護令，獲得法官的核發。身為法官的受訪者 D2 認為，就其看法，在法條上並沒有明確規定只能擇一使用，因此第一線的檢警人員認為有緊急的情況時，直接來聲請保護令，並同時給予行為人告誡書，似乎是可以併行。D2 認為，這是法律委諸與檢警的裁量權。受訪者 D4 及 D6 也持類似的看法。

一個未滿 18 歲的高中生，他在圖書館被一個男的尾隨…我同時告誡書也開，但我也

不等你違反告誡書就發依職權聲請保護令…這件法官發好發滿耶。(A3-6-4-5)

就我的看法，單純的文義解釋…其實兩邊都可以同時做啦…我覺得這二個是並行的，最主要還是委諸於檢警的裁量權，就看第一線檢警的看法啦。(D2-5-1-1)

我覺得是併行耶！我看其他法官發的也是，就是他那個案例是警察人員來聲請（保護令），然後同時發書面告誡這樣子…我覺得可以互補啦！（D4-5-5）

如果強度夠強…我認為書面告誡跟保護令的聲請可以同時，我並不認為書面告誡是保護令的前提。(D6-5-3)

第二種則是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的第 1 項或 2 項只能擇一適用，若已經開立書面告誡，就必須等行為人再違反始可聲請，不能覺得被害人處境危險，就一方面開立書面告誡，同時一方面依職權聲請跟騷保護令。受訪者 A1 表示，就曾遇到這樣的情形，所以若有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案件，必須視保護令准駁情形再開立告誡書。而受訪者 A3 在聲請職權保護令時，也遇到持類似見解的法官。

受訪者 A3 處理案件經驗，認為案件中的被害人第一次報案，警察還在查行為人時，行為人就立刻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考量行為人短時間內就有兩次跟蹤騷擾行為，為保護被害人安全，同時開立告誡書及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但該次卻被法官以未違反書面告誡的理由駁回。顯見亦有法官認為，警察機關在案件發生時，書面告誡跟職權保護令並不能同時進行。但不能同時進行的原因分歧，身為法官的受訪者 D3 認為警察雖可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但是正常的程序是告誡先行，職權聲請必須符合最後的手段，因此採取嚴格的限縮，如果警察人員可以一邊開書面告誡，一邊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必須要向法官解釋，既然可以開立書面告誡，為何還符合緊急情況？在 D3 的標準當中，可以開書面告誡的案件應該不緊急。本研究認為，這可能是讓實務單位的員警以為法官覺得書面告誡跟職權聲請保護令必須擇一進行的原因。另外，受訪者 D5 採取更為限縮的見解，認為一般的跟蹤騷擾行為屬於告訴乃論罪，跟蹤騷擾行為的制止，是規劃行政先行，若被害人不想聲請保護令，警察機關介入的強度不需要這麼高，且警察機關跟被害人聲請的程序都相同，只是多面向聲請人而已，因此 D5 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的立法邏輯混亂，未經書面告誡而職權聲請保護令是不可行的。受訪者 D4 本人雖同意警察人員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不需要先行書面告誡，但也提到有些法官並不認同此種立法方式。

曾經有案例，法官的見解是覺得我們不能雙保險，那案子中我先開告誡書，但我還是覺得他很危險，就用職權聲請保護令，結果被打槍…所以我們自己的內規就規定，如果要職權聲請，就不要先開告誡書，目前每個法官的想法不一樣。(A1-6-1-2)

開告誡書了…但我很擔心後面的事情，覺得不能等，就給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之後我收到的駁回理由就是沒有緊急情形且沒有違反告誡書。(A3-6-5-10)

警察機關依職權聲請沒什麼問題…以我的立場，一定是要符合最後的手段…所以先告誡那裡會放的嚴格一點…我一定會問警察，你們都告誡了，為什麼還認為符合緊急情況？(D3-7-1-2)

如果是檢警機關的話，裡面有規定不用，但是有些法官不認同。(D4-11-2-2)

我覺得有時候是警察機關硬給他（被害人）的，因為警察怕出事情…聲請的程序一模一樣，我覺得沒有什麼實益性可言…警政機關介入的強度要不要這麼深呢？…跟騷的部分應該是告訴乃論，被害人要發動的時候，再發動就好了，所以這整個（法制）邏輯是完全亂掉，施行細則（未經書面告誡而職權聲請）我覺得是不可行的！(D5-5-3)

前述法官的見解，許多警察人員並不同意，受訪者 A6 認為這樣並不合理，因為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是對於高風險情形的預防作為，與書面告誡應該沒有關聯性。受訪者 A10 也跟受訪者 A6 抱持相同想法。本研究認為，受訪者 D5 並未注意到職權聲請保護令是在檢警認為被害人有具體危險時，由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並未有緊急保護令的規定，警察人員依職權聲請，是為了保護被害人，避免還需再等一次行為人跟蹤騷擾，才能聲請保護令。因此，本研究認為書面告誡與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應該能夠併行。

已核發書面告誡之個案，再向法院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被已核發書面告誡即不能再聲請保護令為由駁回…但我們會同時聲請，是有點像是緊急保護的概念，我覺得情形不一樣，有這個必要。(A6-6-1-1)

個人認為第五條第二項僅規定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並未提到書面告誡的核發為其前提要件，這會讓法院以程序不完備為由駁回檢警代為聲請之

保護令。這就是目前警察機關與法院之間常會面臨的困境。(A10-6-5)

9. 保護令核發款項目中其他必要措施，內容尚待判例累積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目的是為了保護被害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的侵擾，以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依照「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法院核發跟騷保護令時，應斟酌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相對人所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型態、情節之輕重、被害人受侵擾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選擇核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數款的保護令，且法院核發跟騷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受訪者D1表示，其觀察實務上跟蹤騷擾保護令內容，多數的保護令會包括第12條第1項的第1、2款，即禁止相對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的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與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至於同條第3款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幾乎沒有，而第4款的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多數受訪者都表示，實務尚未看到這一類保護令內容的相關案例，還需要案例的累積。

現今實務尚未看到這一類保護令內容的相關案例，有待將來實際案例的累積跟深化，讓各類型的保護令內容得因應個案情節，對被害人的保護更為多元周全。(D1-9-5-1)

目前還沒有看法官發其他的態樣，可能要累積實務案例，看個案聲請有沒有提出其他比較具體的事由，聲請人如果沒有提出需求，我們法院大概也不會幫他想。(D4-9-3-1)

「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因為還沒碰到具體個案，所以還不清楚。…這個要有具體個案才能說，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D6-9-3-2)

而受訪者D4特別提到，針對第12條第1款第1項當中，是否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的距離，考量一般跟蹤騷擾案件並不像家暴案件，當事人彼此間不一定認識，或是雙方關係為鄰居或是同事，若是貿然要求遠離一定的處所，是否就等同要求行為人必須搬家或是離職，因此在下遠離令時，D4會考量雙方當事人的關係。另外，第3款的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是各款核發當中最嚴格的，D4表示，目前還未有做出這樣的要求。

像是第3條第1款的那一些個別款，本來你就不應該做這些事，我覺得核發的標準可能會比較寬鬆，但是那個遠離令可能要慎重一點，必須先確定他們雙方的關係到底是什麼？(D4-9-1-2)…處遇的話，那個可能會是最嚴格。(D4-9-2-1)

10. 是否駁回被害人保護令聲請，多數法官採實質審理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在法官如何審理被害人的聲請，訪談分析發現，由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不久，實務上累積的案例數少，有部分是從程序上不完備駁回，例如未曾經檢察機關開立書面告誡書、家暴案件應該向家事法院申請家暴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沒有法定代理人或沒有提出特定人身分等。不過大部分的受訪法官都表示，對於被害人的聲請，雖然已有警察機關的書面告誡在前，但對於再次行為是否符合跟蹤騷擾，都是採取實質審理，據以作為准駁保護令的依據。

我會覺得依個案情節，其實還是有可能會駁回聲請的啦…第1個就是可能無法認定有跟蹤騷擾行為的事實，第2個就是雖然有跟蹤騷擾行為，但沒有核發保護令必要的情形，例如行為人已經是生重病不良於行。(D1-4-2-1)。

什麼會駁回，我覺得還是回歸到要件啦…假設是同事好了，可能他就算被發了書面告誡，可是在工作上還是有公事上的接觸…當然被害人會感到不悅，可是他還是與跟蹤騷擾完全不一樣，我們還是沒辦法去核發。(D2-4-2)

雖然法條沒有明文，但還是會看他有沒有反覆實施的這種危險性在啦…保護令的聲請是預防將來的再犯…沒有反覆實施之虞（再有）佐證資料的話，有可能還是會覺得沒有核發的必要，就是（考量）未來性。(D4-4-2-2)

原則法院都會做實質有無理由來判斷，不會做程序要件來駁回。(D5-8-1-1)

雖然受訪法官多數採實質審理，會考量行為人違反書面告誡的行為，是否構成跟蹤騷擾，但是審核的寬嚴仍有差別。受訪者 D2 認為，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後，大部分的行為人都會收斂，若行為人在收到書面告誡後，再次違反，D2 對於構成要件都會從寬審理去核發保護令。受訪者 D3 則認為，保護令的功能是做預防而已，因此會較為寬鬆，只要心證有 6 成以上就會核發。但受訪者 D5 則採取限縮看法，認為每次的行為都應該重新評價，包括是否有連續性，若是在書面告誡的 2 年期限將屆滿時，違反書面告誡，若之前均未有違反情形，本次的行為雖然符合核發保護令規定，但因為兩次行為間隔很遠，D5 認為保護令核發尚有疑慮。

我覺得以常人觀點，只要被書面告誡，會盡量不再去跟被害人接觸…所以確實有聲請人講的那些行為出現的話，只要行為是符合跟騷要件，例如跟性掛鉤的情況下，我覺得既然你都發書面告誡了，確實我核發的機率會蠻高的。(D2-4-1-1)

保護令的核發標準會比較寬鬆，我覺得只要有一點關聯性應該就會核，尤其是在已經給你告誡書了，你還繼續吵別人的狀況之下…保護令畢竟只是一個預防的動作而已，那種心證有個 6 成應該就會做保護令，不像刑責判刑，心證可能要拚到 9 成。(D3-4-1-1)

我會回到當初的構成要件…我覺得還是要有持續性，造成被害人的困擾，不然你偶一為之，我告誡你了，結果 1 年 11 個月過後，然後我再向你表達愛意，結果你就違反了書面告誡，那麼我該核發嗎？(D5-8-1-2)

11. 實務上職權保護令聲請數量不多

然而觀察目前運作狀況，實務上因為多在發生危險性高的案件類型時才會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因此這類保護令數量不多，多數的跟騷保護令，都是行為人違反警察機關核發的書面告誡，被害人自行向法院聲請，或是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向法院聲請跟騷保護令。受訪者 D1、D2 及 D4 都表示，其實不管是被害人還是檢警來聲請保護令，與核發的速度都沒有關聯。

很多被害人他已經準備好，等行為人違反書面告誡的時候，他自己就會去法院聲請保護令…或者是他委任律師自己去法院聲請，被害人自己委托律師聲請的案件，都核發很快。(B1-6-1-1)

本院這邊，迄今其實還沒有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一個情形…導致核發速度快或慢，初步觀察起來跟誰聲請應該沒有絕對關聯。(D1-3-2-1)

還沒有遇到公家機關提出聲請的狀況…我覺得應該也不會因為這樣核發的速度有差啦，因為不管怎樣，我還是要給相對人陳述意見。(D2-3-2-1)

目前我覺得（速度）是差不多！（判斷標準）還是看證據，應該不會因聲請人而異。

不過檢警不用書面告誡先行，整體時間上還是會比較快一點點！（D4-3-2-1）

12. 應變小組仍以警察機關內部運作為主

在內政部警政署的「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工作實施計畫」中，要求各縣市政府應該成立地方應變小組，邀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相關局處參與，出發點是想藉由小組的跨單位組成方式，進行縱向與橫向聯繫溝通，並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的立法目的。雖然立意良善，不過訪談資料分析發現，雖然各

縣市都有依規定成立應變小組，也有將相關的局處納入，包括地檢署婦幼組主任檢察官、衛生局承辦人、社政(家防中心)承辦人、教育局承辦人、勞動局承辦人、警政承辦人等，但是應變小組實際上並未以警政署計畫預想的那樣運作。也沒有如家暴案件，對於高風險個案定期開會討論。大多數採行的方式是成立 LINE 群組，以方便小組成員間的討論與聯繫。

大家都是一個有成立一個應變小組…我們有群組裡面就是有地檢署，然後有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現在採行的方式就是遇案討論啦。(A5-7-1-1)

目前案件討論主要透過群組初報，遇有需合作案件則由各分局家防官直接橫向聯繫相關小組成員。目前並無定期開會。(A10-7-2)

各小組成員的對應窗口均有加入 Line 群組，目前尚未有個案討論。(A11-7-2)

但可能由於各網絡並不清楚要做什麼事情，許多受訪者都提到雖有成立小組，但並未有個案討論，也未有任何成效，應變小組彷彿聊備一格。目前各縣市的應變小組功能多是警察機關內部單位訊息傳達，至於網絡間若真有聯絡與合作的必要，不少受訪者也提到，並不會在群組中討論，而是視個案的需求與情況，私下另外聯絡。

它是整個 Line 群組…大約 40 幾個左右…社會矚目的案件會由案件承辦人以私 Line 方式聯絡，不會於群組公開討論。(A4-5-3-5)

沒有定期開會討論…但是我如果有需要的話，其實聯繫窗口是有…網絡來了，他們要做什么也不知道，也沒有個案可以服務，好像真的是沒有立即必要。(A6-7-3-2)

第一線人員遇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疑義或緊急、高危機個案時，需縱向及橫向聯繫討論時，才會於應變小組討論。惟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至今，尚未招開應變小組討論。(A12-7-2-1)

如案件需網絡協助皆可於應變小組中討論，惟目前無個案。也無定期召開…比較多是會有詢問，都不是在賴裡面，他們都直接打電話來。(B2-7-3-2)

有啊！就是成立一個 LINE 群組…說實在的，目前都沒有定期討論過，但若是特殊、敏感案件，會與網絡單位的成員私下討論。(B3-5-3-4)

除了警察局層級有成立應變小組外，多數的受訪者都表示，在分局的層級，針對跟騷案也有成立應變的 LINE 群組，可以第一時間傳達相關事項及討論實務上面臨的問題。不過這樣的 LINE 群組，仍然是屬於警察機關內部的運作。受訪者 A1 表示，若是遇到案件需要其他網絡資源，不會在應變小組中提出，因為若要等到應變小組開會，實在是緩不濟急，故 A1 會從自己本身的資源去予以連結，協助跟騷案件的當事人。

我就是在分局成立群組…第一時間可以做交辦工作及注意事項…如果真的要應變小組，那就用我個人的人脈去找其他的資源。(A1-7-1-1)

我們每天有應變小組在 line 啊！實務的工作就是有所謂的業務回報系統，24 小時的，有 line 溝通上都很快阿。(A7-7-4-1)

分局這邊是有成立 LINE 應變小組，看長官指示什麼…分局內部也沒有定期討論，就是遇到案件趕快處理。(A13-5-3-1)

13. 部分案件檢察官會以緩起訴的方式保護被害人

檢察官處理跟蹤騷擾告訴時，除危急情境的聲請羈押或逕行拘提的途徑外，面對一般跟蹤騷擾案件，檢察官除起訴外，還可以有哪些作為？受訪者 C1 表示，可以思考羈押替代處分的適用，例如禁止行為人再對被害人或親屬為一定之行為，而受訪者 C3 也提出類似的想法，只是 C3 認為可以用緩處分的方式，賦予行為

人義務，實際上，C3 也已採取過緩起訴的方式來處理跟蹤騷擾案件。C3 表示，曾經有 3 件非適用家暴法的跟蹤騷擾案件，都是以緩起訴處理，而緩起訴的條件與保護令的內容類似，不准行為人再對被害人有跟蹤騷擾行為，並以一定的期間為觀察期來約束行為人，或是針對本來就有精神疾病且曾就醫的行為人，要求一定次數的治療等，C3 認為，許多被害人只希望行為人不再實施跟蹤騷擾行為即可，並不想進入司法系統中纏訟，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可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及兼顧訴訟經濟。

我覺得檢察官確實也要思考關於這個刑訴 116-2 的羈押替代處分的適用。(C1-3-3-4)
我們緩起訴條件就是像保護令一樣的內容，就是叫他不准再跟蹤騷擾，然後把 8 款全部列上去，然後給他 1 年的時間有效觀察這樣子，目前為止還沒有撤銷啦。(C3-5-6-1)……
第二件是網路上騷擾…被告說他有精神狀況，長年在吃精神科的藥，所以我後來就是叫他 1 年內一定要去 8 次，要把他看診的紀錄寄回來給我們。(C3-5-6-2)

受訪者 C2 也認同以緩起訴的方式，設定條件約束行為人，但是較少使用緩起訴的原因，一方面除了是一般跟蹤騷擾屬於告訴乃論罪，許多被害人會撤回告訴外，另一方面是現階段可以提供給跟蹤騷擾行為人的資源太少，包括醫療處遇等，若是有這方面的資源，他認為檢察官會很樂於使用於跟蹤騷擾案件，做為緩起訴條件。

如果要給予緩起訴，原則上是要經過告訴人的同意，才會給他緩起訴。(C4-5-2-1)

緩起訴處分要視被告是否有前科，是否承認犯行，告訴人是否原諒等情狀來判斷。…
若是達成和解或調解，告訴人通常直接撤回告訴，為緩起訴情形較少。(C1-5-2-2)
緩起訴目前真的比較少，第一個是很多時候告訴人都會撤回告訴…第二是緩起訴能夠使用的資源比較少，所以目前看到給緩起訴的態樣是比較少…就是要有資源才有辦法，如果有的話，我覺得會樂於使用耶。(C2-6-2-2)

(三)面臨之困境與挑戰

從訪談資料分析發現，目前警察機關辦理跟騷案件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主要來自三個部分，第一個是佔一定比例的網路騷擾案件，有蒐證上的困難；第二個是跟騷案沒有網絡合作所帶來的困擾，導致無法針對有需要的加害人進行輔導處遇，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態度被動等；第三部分則來自於法律的適用，包括沒有緊急保護令的設計來處理急迫情形、民眾濫用跟蹤騷擾防制法作為訴訟武器，以及檢察系統對於跟騷案件處理尚無統一作業程序等，以下分析之。

1. 網路騷擾案件確定行為人蒐證困難

如前段所分析，網路跟騷案件佔一定比例，透過網路或社交媒體騷擾被害人的行為，也被許多國家納入跟蹤騷擾行為樣態中。根據美國警察機關處理跟騷的案件經驗，有關網路跟騷案件中的證據資料蒐集，包括與網路服務提供商合作，且須加入具備電腦科技專長的偵查人員，協助調查與追蹤跟騷者的通訊來源。不過從訪談資料分析發現，我國實務機關受理跟騷案的警察人員，在辦理網路跟騷案件中，最常遇到的困難是網路服務提供商不願意合作。許多受訪者都表示，網路跟騷案的行為人確認身分困難，許多甚至連被害人都不能舉出嫌疑人，或是縱然有嫌疑人，但沒有網路服務商的配合，無法將證據與行為人連結起來。

有一種是找不到行為人的網路犯罪，還有一個是什麼閨後自燃的鬼東西，我心想證據

都沒了，我去找鬼阿。(A3-1-4-1)

所謂的不明陌生人，如果您規定一個月要把這個人找到，會把我們給弄死，還有像是要調一些比如說 FB 呀，都要行文那是要時間的，人家也不一定會給你。(A1-2-4-1)

有一個眼鏡行女生，他就說確定騷擾他的就是那個客戶，可是帳戶是行為人特地創出來的，受理完第二天，我們也找那個行為人來，行為人否認到底…實務上我們遇到他是明確的跟騷，但是行為人神秘，連結會產生問題啊。(A5-5-1-1)

跟蹤騷擾防制法未符合 FB、IG 公司可調閱規範之案件，如是屬於網路上長期騷擾之案件，均無法符合規定調閱加害人個資。(A6-2-5-1)

目前你只要牽涉到這個 facebook、line 的跟 ig，尤其是陌生人的騷擾跟騷案件的話，我們這邊是沒辦法去追查…遇到這種就開證明單給他證明我們有立案…依職權簽結…但實際上是查不到行為人的。(A7-15-2-1)

那個很難辦啊。我覺得是要個案發展出來的。(C2-1-1-1)

此外，受訪者 B1 也提到，網路跟騷案要證明違反書面告誡也不容易，行為人在第二次行為時，只要再創個假帳號，縱然警察及被害人都認為是同一人所為，但要將新帳號連結行為人並不容易，而無法連結行為人就無法證明其再犯，縱然核發書面告誡，但其違反書面告誡行為卻無法舉證，B1 認為這會影響書面告誡的有效性。身為檢察官的受訪者 C3 也提到相同的困擾，認為這類的案件證明困難，刑度又低，偵查的時間和所獲得的效益似乎並不相當。

常遇到網路的一些騷擾案件，在網路偵查時間就會拉長…最後警方無法真實查到他真實的使用者身分…就算真的核發了書面告誡，網路換個帳號很簡單…我們無法證明第二個帳號也是加害人的…會讓這個書面告誡的效果減弱。(B1-5-2-2)

就是我們的困難啊。行為人會開一大堆小帳，然後用被害人的名字去註冊。講一大堆有的沒的，然後說那不是他。我們光要去證明這個帳號是他在用就很困難。(C3-1-1-1)

2. 目前跟蹤騷擾防制工作幾乎沒有網絡合作

從本研究第二章文獻探討及第四章各國資料比較都可以發現，跟騷案件防制機制當中，網絡合作扮演重要角色。不管是減少被害人在訴諸刑事法庭的案件中受到的傷害，提供刑法範圍之外的保護措施，或是對加害人施以處遇輔導，都無法單憑司法警察即可處理。我國在家暴處理過程中，已經瞭解到單靠刑罰難以斷根，因此由社政、警察、衛政、教育，以及司法機關共同組成網絡，藉由分工合作，讓被害人及相對人都有協助機制。但同屬人際關係暴力的跟騷案件，從訪談資料分析來看，多數受訪者都認為，實務現況是幾乎沒有網絡合作與分工。若參考美國 VAWA 法案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之服務，法案要求對於家暴及跟蹤騷擾犯罪都必須採行跨網絡合作，以鼓勵不同領域人員聚集一起共享訊息，來改善社區中暴力侵害婦女之犯罪行為，而這些跨網絡成員必須包括被害人權益倡導者(類似我國社工)、警察、檢察官、法官、觀護人、矯正機關人員、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社區宗教領袖及被害人等。而目前英國也採取此種做法。

我覺得網絡目前沒有合作，你看我處遇那塊就就被擋了。(A3-13-2-2)

針對這種自制力很低的人，警方受理完之後，衛政、社政都說不關他們的事，就無法可管啊！(A4-6-2-4)

警方也只能依規定受理完之後，傳給這些網絡的人，但它們也不會理啊！(A4-6-2-2)

尚未啟動合作機制，案件進來就受理移送，還沒有特殊個案需要網絡合作。(A10-13-1)

目前就我們的觀察，社政也是很少介入，更不用講衛政或是教育單位。(A12-9-3-2)

我會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制還在發展中，還需要更多實證研究跟案例的累積，看是否能夠更具體明確的話，例如說跨部門、跨機構、跨專業的合作機制。(D1-11-1-1)

不過也有不少受訪者認為，目前報案的跟騷案中，大多數的被害人只是希望司法機關約束加害人的行為，警察機關的書面告誡及法院核發的保護令，成了被害人最主要的需求。因此，除非遇到較為棘手的個案，不然多數的案件就止於警察機關處理階段。對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消極被動，警察機關就只好走一步算一步，遇到案件再來想辦法。

目前是可能案件量沒有很多，都還沒有遇到什麼問題啦。(A5-13-1-1)

沒有案件，所以還沒有遇到過。(A9-9-2-2)

整個防護網絡中只有警察是有強制力的機關，也只有警察背負著不受理負責跟騷案件就會遭受輿論撻伐的重責，很顯然的警察就是扮演主事者的角色。(A11-13-3)

受訪者 D4 認為，目前跟蹤騷擾防制工作幾乎沒有衛生福利部等其他行政機關的資源介入，D4 認為在家暴法當中，由於有社福單位，緊急保護令有其意義，但在跟騷案件中，缺乏行政機關的資源，D4 認為並沒有設置緊急保護令的必要。但不能倒果為因，本研究認為，網絡合作仍有其必要性。

緊保跟通保跟家暴的案件，它有社福機關的介入，假如你跟騷（緊保）的案件，是社福機關不介入的，那有什麼意義？包括行政機關願不願意把部分的資源，分給跟騷的被害人…你要介入的話，家暴（上課）現在都是各縣市政府機關出錢啊！（D5-6-3-1）

3. 現行規定導致實務上無法針對有需要加害人進行輔導處遇

從訪談資料分析可以發現，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雖然規範，衛生主管機關須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但受訪者 B2 表示，在家暴案件要核發保護令的時候，法官認定行為人要不要接受處遇前，須接受審前鑑定，而審前鑑定的費用在家暴法有完整經費規定來源，但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中沒有規定。實際執行上，法院不可能付錢，家防中心也不願意付錢，目前則是由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支付，但衛生福利部表示如果是被害人自己聲請，可以視個案酌予補助。而身為法官與檢察官的多數受訪者都表示，雖然依據法條規定，保護令的內容可以要求行為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然而若是沒有經過鑑定，幾乎不可能對行為人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主要是沒有經費與資源。

我們也沒有錢嘛。所以家防官只好撤回要求，後來聲請鑑定處遇這一塊，就讓那個被害人他自己去聲請，他自己送。(B2-6-5-4)

施以處遇計畫的鑑定其實是很專業的，都是法官很尊重的…法官非常倚重這樣的參考資料，如果相對人沒有以此完成相關鑑定的話，其實會陷入核發上的困難。(D1-9-4-1)

法院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去用處遇那塊，直接下手去用真的很難…就衛福機關來說它也是算有一定規範，可是法院沒有裁或是送鑑定情況下，到底能不能適用。(D2-11-1-1)

跟騷案通常是陌生人，你要送加害人鑑定…我需要這些專業機構提供的資料，才有辦法下裁定。…民事就是這樣，當事人要負擔鑑定費，國家不可能幫你出這筆錢或處遇的費用。(D3-6-1-1)

治療性處遇的部分，法院幾乎沒有為此內容之裁定，因為相關處遇計畫並未明確，導致前端的司法機關甚少為此裁定。(C1-7-1-1)

不管叫被告去治療也好，或是緩起訴叫他去治療，你執行就得考慮到有沒有機構要收的問題，這件事情一定要先講，不然我們不可能做。(C3-3-3-1)

從訪談資料分析可以得知，在實務上，跟騷案件的行為人若要轉介衛政機關，衛政機關都表示必須經過法院命令行為人。從訪談中可以發現，目前實務上確實還沒有行為人因跟騷防制法被施以處遇的案件。而受訪者 A1 更表示，在內部的

不成文默契中，為避免機關須自行負擔經費，通常都不選擇需對於行為人處遇。而 A3 在聲請保護令要求對行為人輔導與處遇時，確實遇到法官的為難，最後只能撤回處遇的要求。而 A7 所服務的縣市，甚至一度討論到是不是要由被害人自行支付行為人精神處遇治療的費用，但即使不由被害人支付，要對行為人施以輔導處遇，衛政機關認為還需要行為人本身有意願。會造成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因為若是由被害人聲請行為人進行處遇，依照衛生福利部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的「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 15 點規定，治療性處遇計畫的費用是由行為人來負擔，但在現行實務上的操作，除非行為人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諒解，否則由行為人主動負擔這筆費用彷彿緣木求魚。因為依照法院「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保護令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2 項的規定」，被害人提出行為人處遇要求時，必須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94 之 1 條第 1 項的規定，法官命行為人預納處遇費用而行為人不預納，使得保護令程序無從進行時，應通知聲請人，也就是被害人墊支，如果被害人也不墊支的話，在民事訴訟上法律效果就是兩造「合意停止」要求行為人接受處遇治療這部分的訴訟程序。甚至依同條第 2 規定，逾 4 個月兩造均無人預納或墊支時，視為撤回聲請。簡言之，雖然現行與跟蹤騷擾相關的法規範規定，行為人處遇治療的費用要由自行負擔，縱使法官判決行為人須接受醫療處遇，然若是行為人不去治療亦不付款處遇的醫療費用時，就會改要求聲請的被害人須負擔這筆費用，如果被害人也不想負擔時，就會視為被害人撤回行為人的處遇要求。因此，受訪者 D1 認為，跟蹤騷擾的被害人非常弱勢，與家暴保護令的相對人有相當可能性為了挽回情感關係，願意接受處遇的情形不同，現行規定讓跟騷案件行為人接受處遇困難重重，實有待主管機關凝聚共識去解決行為人施予醫療處愈不易的困難。

我們很怕未來跟蹤騷擾保護令核發相對人需要做處遇之計劃，好像上面的意思是誰去聲請的，誰就要都要找錢，後來我們的內規處遇這方面就不勾。(A1-10-2-1)

那個處遇或精神治療根本走不通…我明確知道行為人有病，如果是家暴案件，就很好處理阿…我就問衛生這邊怎麼做，他說它是只是執行單位，不是鑑定的，所以到現在跟蹤騷擾行為人的處遇都還是零件阿。(A3-9-2-2)

現在比較尷尬的事情是因為他們跟蹤騷擾防制法並沒有說是誰要付這筆錢，所以我們就是被害人要付，但通常被害人聽到這個怎麼可能會去勾那個需要精神處遇阿…衛生局現場的主任就說，我們是以行為人的意願為主。(A7-10-4-1)

我會認為被害人是非常弱勢的…跟騷這邊其實是有相當窒礙難行之處。(D1-6-1-1)

而 B1 對於這種狀況更是直言，認為衛政機關現在就只是聊備一格的諮詢機關，因為有法院的裁定，衛政機關才執行，但法院又是依照衛政機關的狀況來做裁定，變成互踢皮球的狀況。受訪者 D1 認為主管機關橫向聯繫目前尚未開展，影響法官裁定行為人接受治療性處遇。受訪者 C1 及 C2 也提到類似的困境，C1 認為，現行行之有年的處遇治療，例如藥酒癮治療，跟醫院都有明確的合作模式，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也有轉介流程，但在跟蹤騷擾部分，檢察官及法官縱然認為行為人有處遇治療的需求，也不知道該轉介到什麼機關，在後續接手機關不明確的情形下，檢察官跟法官都無法下處分裁定。而 C2 認為，現在應該先做資源的整合。

他就變成被動的一個諮詢單位，法院的裁定了他才執行，法院又是依照衛政的一個狀況來做裁定…就鬼打牆啊，根本就不可能發生會通電的一個情況。(B1-10-1-1)

尚未有任何法官核發過處遇計畫的保護令內容，我的分析原因不外乎是幾個啊。第1個就是實務上對於應該如何操作還是覺得不這麼純熟，第2個就是主管機關橫向聯繫上尚未進一步開展…例如鑑定費用應如何負擔的一個困境。(D1-9-2-1)

我研究了到現在的案例，應該沒有法官直接裁處遇計畫，因為第一個，處遇計畫就像剛剛講有費用的問題，以法條要求來說，一定先送鑑定。(D2-11-1)

我還沒遇過處遇的，我查了一些裁定也沒有下過。(D3-6-1-1)

做治療處遇，我個人覺得微乎其微…我們要論知很簡單，但要他去哪裡？我不知道哪個醫院願意收，然後醫院又能提供到什麼樣的程度、可以有什麼樣的治療，或是什麼輔導的措施，我覺得這個在很不明確的狀況下，大家不太會去做這部分。(C1-3-3-9)

處遇計畫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應該是先整合相關的資源…我們沒有相對應的資源可以配合的時候，這是一個空的東西。(C2-3-3-1)

再從實務運作來看，除非本身是衛政機關已經在列管的精神障礙者，否則要對其施以處遇治療幾乎不可能，只能由受理人員依據自己本身的資源，私下去拜託處理，或是用其他的管道，引起衛政機關的注意去治療行為人的行為。譬如受訪者 A6 就會動員里長或議員反映。受訪者 D2 也表示，在審判上要將行為人送鑑定必須要有理由，通常是要有精神方面的問題，才能夠說服法官行為人可能需要處遇性治療。不同於家暴案件中當事人有一定的親近關係，一般的跟蹤騷擾案件雙方當事人彼此可能不是這麼熟悉，甚至可能是陌生人。跟騷被害人很難提出佐證說明行為人有送鑑定，甚至施以醫療處遇的必要。受訪者 D3 認為，即使是列管的精神疾病患者，仍然需要專業的鑑定單位給治療建議，才能夠在判決書中載明。

現在比較不到位的就是衛政…非列管在案就認為不是他們的，我所有的個案都是從非列管到列管，這需要技巧的…他不想多做，現在的困境就是這樣。(A1-5-2-3)

我是自己跟衛生所橫向聯繫，我還跟衛生所說如果擔心安全，派出所可以配合他…那護理師我們拜託他就會去配合訪視。(A5-10-1-2)

有身心障礙情形的行為人，單憑我們警方還是有一些難度…大家都說他要去醫院關，就有機會啦。里長去反應實際狀況，還可以往議員那邊去處理。(A6-10-1-2)

我們警方有轉介衛政提供服務，但衛政回應他不是列管的精神個案…如果嫌疑人拒絕接受服務，衛政就會停止服務。(B3-6-2-4)

處遇計畫的前提是他有精神方面的問題，但我看不出來有沒有作處遇計畫的必要性…跟騷的情況下，不見得很徹底了解說他是精神問題或是酒癮、毒癮的問題，更何況是陌生人…就聲請人來說也是很難去敘明說，他有送鑑定甚至處遇的必要。(D2-6-2-1)

我覺得以審理角度，如果當事人聲請，我知道這個人可能有一些疾病，或者是有列管等等，但是我還是會希望有進一步的資料…他到底要怎麼治療，還是不知道，所以我不知道主文下去之後，要做什麼，怎麼執行我也不知道。(D3-6-2-1)

身為法官的受訪者 D1 表示，在核發保護令過程中，最感覺困難的地方是對於病態型或有認知偏差行為人，應該要能夠透過保護令的處遇計畫去做相關的治療，無奈現行困難重重。受訪者 D6 更直接建議，應該由國家支付鑑定費用。

要求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我覺得是現行法院核發上最覺得棘手最覺得困難的地方。…其實法官是很希望能夠透過保護令的處遇計畫去做相關的治療。(D1-9-2-2)

家暴法的鑑定費用，聲請鑑定者是不用付費的，但跟蹤騷擾防制法鑑定費用是由聲請人負擔，…我會建議這部分還是應該要由國家來負擔。(D6-1-3-1)

4. 目前被害人僅能跟警察機關接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被動態度

雖從法律規定來看，跟蹤騷擾案件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而實際執行的主管機關就是警察機關。從訪談資料分析可以發現，被害人除報案外，其他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並不會主動介入跟騷案件，由於目前並無太多的網絡合作，警察機關在轉介上亦碰上不少的困難。換言之，被害人除跟警察機關接觸外，大多沒有得到其他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的協助。受訪者 A1 就遇到，儘管跟蹤騷擾防制法當中有規定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的項目，但是當他去詢問時，卻得到沒有編列經費的答覆，並要 A1 自己想辦法，諸如去區公所或社區健康中心等單位求助。

衛政部分，可能是他人力不足，還是不想要多做事，是列管在案的他們才服務，非列管在案就認為不是他們的。(A1-5-2-3)

受理之部分跟騷案件於通報時有勾選需社工介入服務，惟未見有社工主動介入協處。(A12-9-1-1)

目前跟騷案件主要還是以警政為主，轉介的部分非常少，應該要以被害人需求為主，視各網絡能提供那些服務。(B2-13-2-1)

有無落實我看不到…甚至講我沒有經費，你自行去求助…你要自己去找資源，哪裡有資源我也不知道，這些資源我又不能挪用，就四不像，還有做不來。(A1-9-1-1)

而從受訪者對被害人的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機制規劃中，可以發現幾乎都是只有規劃警察機關可以做的事情，並沒有想到其他機關可以提供任何服務。受訪者 D2 也認為，相關行政機關可以給予被害人更多的服務。

護送就醫或返家，增設臨時巡邏箱，或建議暫時往親友處庇護，其次即時緝獲加害人，補強相關涉案事證並移送地檢署偵辦。(A6-3-1-3)

被害人安置有一個尷尬的地方…如果是單純的跟蹤騷擾的案件，好像沒有經費可以做被害人的安置。(A9-3-2-1)

跟蹤騷擾行為一旦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後，比照家暴保護令…藉由警方定期約制提醒行為人勿觸犯保護令。(A10-15-1)

他開庭的時候也不像家暴法有特別規定，可以有社工陪同到場，是不是法院這邊直接幫他指派社工陪他出庭，我是覺得好像也沒有那麼穩的法源依據。(D2-6-5-1)

5. 現行法規沒有如家暴法的緊急保護令設計以處理急迫情況

跟騷保護令中，並沒有如同家暴法，對於急迫的情況設計緊急保護令，因此民間團體曾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是否需要設計緊急保護令部分提出疑問。目前實務機關雖然針對高危險性的情形，會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可是這種保護令並非是緊急保護令，民事庭的法官依然會依照其審理習慣來處理。因此，從現行保護機制的分析當中，可以發現法官對於跟騷保護令的核發時間落差很大。受訪者 A1 認為，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民事庭法官相對於家事庭的法官，並不是非常瞭解這種人際關係暴力，對於急迫性的認知，也非人人都瞭解。因此，在核發保護令上，不見得能夠符合被害人的需求。受訪者 A1 就表示，跟騷保護令審理時間很長此一問題，常讓警察機關承擔被害人的責難與壓力。A1 無奈的表示，難道要等到真的發生不幸，才能夠推動這個機制嗎？而受訪者 A10 也有相同的經驗。

民事庭的法官認為保護令沒有什麼特權照排…只是我們遇到的困境就是那種急迫性，站在被害人角度，他要的就是這一張保護令來安心，可是沒辦法。(A1-6-5-2)

跟騷法保護令的聲請應有專責的法官去作審理，我們在等那個契機，聲請二個月沒有下來，然後被殺死了，就是在等那一個倒楣鬼，每次法律都是這樣子，沒事大家都不在乎，甚至說你警察管好警察，不要管法院的事情。(A1-15-1-1)

被害人會報案求助，本身會有一種需要獲得即時保護的期待，一旦知道保護令必須等待上述流程完備後才能聲請時，會有一種仍活在恐懼之中的感覺。(A10-5-4-)

不過對於跟蹤騷擾案件的緊急保護令，是否真的有訂定之必要？從檢察官與法官的訪談分析中，有截然不同的看法，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沒有制定緊急保護令的必要，這部分將在下一節進一步說明，僅受訪者 C1 表示，若是緊急保護令的情境法律能夠再訂得更為明確一點，讓執法人員有依據的話，他贊成新增緊急保護令的規定。

我是覺得緊急保護令還是有這個必要…如果能在法條上規定清楚他的門檻，我覺得他是需要，而且對於我們執法人員也是比較有標準的。(C1-4-1-6)

6. 檢察系統對於跟騷案件處理尚無統一作業程序

在辦理跟騷案件中，目前與警察機關關係最密切為檢察系統，不過因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不久，在警察機關當中對於案件的處理流程，在逐步建置與滾動式修正階段。而從訪談資料分析來看，檢察系統對於跟騷案件也沒有統一的作業程序。受訪者 A1 則表示，對於跟騷案件應該要檢附的證據，每個檢察官要求都不同，而警察機關長官對於跟騷案件報指揮的時機，也可能與檢察系統的期待有落差。

每一個檢察官不一樣啦…可以溝通的都好配合，怕的是不溝通，先入為主了亂指揮…剛開始不知道那一個長官說所有的案件都要報指揮…被人家打臉。(A1-2-5-1)

而受訪者 A10 則表示，跟蹤騷擾行為為告訴乃論罪，依據警政署的規定，仍須通知行為人前來製作調查筆錄、檢附相關證據後將全案函移地方檢察署參辦。但是在執行初期曾遇到地檢署的抱怨，認為被害人不提告的案件，警察機關函移參辦徒增檢察官的工作量。

據瞭解此舉初期使地檢署頗有微詞，認為被害人已不提告，警方函移參辦徒增地檢署檢察官工作量。(A10-2-2)

但也有受訪者表示，有的地檢署在處理跟騷案時，會比一般刑事案件更為細緻，即使案件不起訴，但在過程當中會協助警察機關瞭解書面告誡核發的狀況，並瞭解過去橫向聯繫的資料，且仍然持續與家防官保持聯繫，不會僅將其當成單次的案件處理。顯示各地方檢察署的落差頗大。

他會橫向聯繫跟分局家防官保持互動，我覺得不會像其他的刑事案件，把它當成個案處理…就算他沒有到羈押的程度…也可以做一個限制不要再去騷擾被害人。(B1-2-2-1)

7. 偶有民眾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作為處理糾紛時的武器而衍生濫訟情形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是參照日本，將適用範圍限定在與性和性別相關的案件中。從前節文獻探討中可以得知，日本警察廳從實務上所受理的案件發現，跟蹤騷擾行為多半來自於愛戀追求，而立法時也希望對於國民的規制範圍能限縮在最小範圍內，避免工會等勞工運動、市民運動、消費者運動、新聞媒體的採訪等活動成為法律規制的對象。而從訪談資料分析發現，警察機關常常需要去分辨被害人的跟蹤騷擾行為是否屬實，除被害人可能對法律適用的認知有問題外，也可能碰到民眾利用新訂定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作為處理自身與他人有糾紛時的武器，藉此攻擊發生衝突的對象。有不少受訪者認為，以目前規定都尚且發生民眾拿來做為濫訟的工具，若是進一步將性與性別的要件拿掉，恐怕會讓跟蹤騷擾防制法

被大量用來作為解決紛爭的工具，除造成龐大的案件量外，更讓寶貴的司法資源被稀釋，而無法保護真正需要被保護的被害人。是否是立委或民間團體所樂見？恐不得不三思。

經驗值是很重要…例如我們的轄區特種營業比較多，特種營業小姐如果來告跟騷…十個有八個是消費糾紛，可是他主述的都講的對他有利的。(A1-1-2-1)

受理過鄰居嫌隙糾紛堅持提告跟騷罪、民眾遭檢舉告發違規堅持提告跟騷罪、民眾遭男子一次搭訕行為堅持提告跟騷罪、債務糾紛告跟騷罪等…若將再度擴大範圍，更易遭部分民眾拿來司法濫用之法。(A6-14-4-1)

我們有兩件是鄰居的糾紛，被害人自己認定行為人有跟蹤他，但行為人認為住同一個社區，進出的時候難免就會遇到。(A9-14-2-1)

還有那種電話，就是我們去查是某一家飲料店…確定不是所謂的騷擾電話，但是他還是要堅持要告。(A8-2-1-1)

跟蹤騷擾防制法剛上路時，交通隊處理一個兩造鄰居因騎樓停放車子的糾紛，互裝監視器…他一開始還說這就跟你們跟騷有關係阿。(A8-14-3-1)

民眾他不管是遇到債務糾紛，人家跟追她，或在家裡守候，或是蠻多的鄰里糾紛…你全部都納進來，我們處理的案件中可能有一半以上都算跟騷，其實民眾他們都很聰明，他們喜歡用刑事來逼民事啊。(A3-14-3-2)

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跟騷案件，大多兩造早已有嫌隙，只是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令提告…這類跟性與性別無關的行為人，都之前就已經用過任何法令去告過別人了，所以跟騷只是增加他一個新的武器。(B2-14-2-1)

受訪者 A8 表示，由於明顯不構成跟騷的案件實在太多了，每件都移送給地檢署，檢察系統也認為有些負荷不了，因此經常會指示警察機關直接簽結。但警察並非偵查主體，萬一發生致命攻擊之不幸事件，由誰承擔責任？

遇到認為不構成跟騷的案件，我們一開始是直接用陳請地檢參酌，後來可能地檢這種案件太多了，後來才會叫我們直接簽結。(A8-15-2-3)

此外，在未成年人跟蹤騷擾未成年人的案件中，許多是過度追求，受訪者 D5 提到，這類案件中，許多的家長會利用跟蹤騷擾法要求對方賠償金錢，並利用訴訟程序來逼迫對方，D5 認為這是當初立法時並沒有考量到的問題。

當初立法可能沒有考慮到兩小無猜的問題…，在實務運作上，當初很多家長都是利用這個在要賠錢，所以你到案件進去的話，他(不肖家長)就知道要這樣搞啊！(D5-1-3-3)

8. 司法人員判定上主要困難是主觀犯意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當中，成立跟蹤騷擾有幾個要件，包括對特定人、反覆持續、違反其意願、性與性別、心生畏懼，以及影響個人生活等，在這些要件當中，與主觀犯意有關的構成要件，是身為檢察官或法官的受訪者認為較難認定的，其中「性與性別」及「反覆持續」這兩個要件，是多數受訪者表示判定上遇到困難，若遇到行為人否認，要提出佐證較為不易。

(1)性與性別

多數的受訪者都提到，在跟蹤騷擾的要件中，最核心的是要符合「性與性別」，但也是最難判定的。除了被害人主觀認為行為人出於「性與性別」的原因跟蹤騷擾外，還需要提出其他客觀的佐證去證明行為人確有意圖。受訪者 D4 表示，首先會從兩造的陳述來綜合判斷動機，如果有簡訊或通訊軟體訊息的對話，則可以從對話當中瞭解。顯見性與性別判斷困難的原因，主要在於不易用客觀的證據去證明與「性與性別有關」的主觀犯意，受訪者 D5 甚至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設

置這個要件，應該歸類到家暴案件，可見雖然在性騷擾防治法當中早已有「性與性別」的構成要件，且行之多年，但民事庭法官有些不見得清楚。

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它是一個抽象的不確定法律概念。這就是實務上比較難以判斷的部分。(D1-2-1-1)

最難的在於性跟性別，就客觀來說，我們通常會去連結至少是要讓人家可以挑起他的性慾，或是認為會有害臊或是不堪的情況。(D2-1-1-1)

綜合兩造的陳述，當然還是有一般社會經驗，或者是一些貶義的字彙，這些貶義的字彙是不是含有性的暗示？(D4-2-2-3)

我現在看到的，覺得困擾的點是與性和性別有關…現在被告也很聰明，他們會將這個導到說不是跟性或性別有關。這個也是不好判斷的地方。。(C1-2-2-5)

就刑法來說的話，我們客觀要件也要跟主觀要件同時符合，所以常常可以看到檢察官用沒有主觀犯意不起訴，就是因為我們常常看到卷裡來的證據是有客觀事實，可是沒有主觀要件的證據。(C2-2-2-3)

如果把性跟性別放進去的話，就會落入家暴法的保護對象…跟騷本來就是家暴不足的部分…(性跟性別)應該是家事保護令的部分。(D5-2-2-2)

不過也有受訪者認為判定上並不困難，受訪者 D6 就表示，他認為性與性別雖是主觀要件，但能從客觀上去判定，例如雙方的關係、行為脈絡等，雖然仍有模糊的地帶，但大致上從警察人員受理開始，應該就能做很好的判斷。受訪者 C1 參考的客觀條件也類似，參考雙方的關係、行為的脈絡、客觀跟蹤騷擾行為的內容等，去判斷是否符合該要件，不過仍必須依照個案情形判斷。

他們可能都矢口否認，但是我們能用客觀…因為你知道那個原因、脈絡在哪裡。會有模糊地帶，但大致而言應該不會很難，警察也都很好分啦。…也還是要看他主觀，我去判斷他有沒有屬於這個範疇。(D6-2-1-2)

是主觀要件還是客觀要件？如果是記者，他可能跟被害人沒有任何情誼，但如果寫的東西跟性有關，那就該當…會參考雙方的關係、行為的脈絡、客觀跟蹤騷擾行為的內容

來判斷是否是跟性或性別有關…原則上還是要以個案來判斷。(C1-2-2-6)

(2)反覆實施

從訪談分析中發現，身為檢察官的受訪者對於何謂「反覆實施」也有困擾，C2 表示，這個要件是影響檢察官偵查結果的主因之一，其舉例，若被害人在捷運站上發現有人偷拍他，捷運到站後又尾隨出站，要如何認定這個行為是否反覆實施？受訪者 C4 也有相同的疑慮。C4 表示，反覆的頻率以及持續的時間在定義上並不清楚，且每個被害人的忍耐度不相同，實務上會因為必須考量被害人的主觀感受，而較難以判斷。

所謂的反覆多次是我現在比較多看到會影響檢察官偵查結果的要素…只有這樣子的客觀事實，我們要怎麼去決定？很多時候被害人就會說我覺得他就是一直盯著我，這種東西的主觀感受，他就不是一個證據(C2-2-2-1)

那第二個認定困難的點是…這個反覆一天裡面要持續十次，才叫反覆嗎？還是連續十天才叫反覆？那如果固定每個月都來一次，這樣有沒有叫反覆呢？…這是實務上遇到因為太個別主觀感受，比較難判斷的點。(C4-7-1-1)

綜觀來看，檢察官及法官重視能證明主觀意圖的客觀證據，但「性與性別」及「反覆實施」兩個要件，較難蒐集客觀證據，或是法律解釋上較為不明。受訪者 C2 在訪談過程中困擾的表示，在跟蹤騷擾案件中，可能是目前累積的案件數量不多，看不出法院對上述問題的立場與態度，所以在構成要件的解釋，還是各

說各話的狀態，檢察官在調查上也是在摸索中，若是遇到被害人有難言之隱，刻意對調查人員隱藏部分事實，檢察官所耗費的心血，與案件的嚴重程度會顯著失衡。C2 以為，跟蹤騷擾行為在大部分的時候看起來都是危害不大的行為，可是卻可能是更嚴重犯罪的前奏曲，例如殺人或性侵害犯罪。C2 表示，從現行判決書中，無法得知法院認為跟蹤騷擾構成要件標準，應該要嚴格或者是寬鬆？若是法院遲遲不對跟蹤騷擾案件表示見解，很可能會有不良影響。

調查面臨困境，我覺得目前就是看不出法院的態度，所以現在對於跟騷案件的構成要件解釋，還是各說各話的狀態…我們會從判決去看…如果他條件抓的很寬鬆，我們就會知道，法院是站在要保護被害人的立場。…我覺得跟騷很多時候就是更嚴重犯罪的前奏曲嘛…如果法院覺得你證據這樣評價起來不夠，那就是提醒我們對這樣的案件還有什麼是可以補的，法院一直不表示見解，也許到最後真的就會出事。(C2-4-4-1)

三、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分工與整合狀況

防制網絡間分工與整合在跟騷案件處理效益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本單元將從警察機關內部對於跟蹤騷擾案件的分工，以及和網絡機關間的分工二個面向探討。其中，由於現行並沒有具體的網絡合作機制，分析上將聚焦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擔的職責。

(一) 警察機關內部分工

目前外界多將警察機關視為跟騷案件的主管機關，而警察機關中與跟騷案件有關的單位，主要是派出所、分局家防官、婦幼警察隊及偵查隊。從訪談資料分析大致可以得知，派出所主要負責案件受理與證據蒐集工作，家防官負責指導與核發告誡書，而婦幼警察隊負責跟騷案件控管與網絡合作工作。至於偵查隊則主要負責案件的移送。而為了辦理跟騷案件，多數的外勤機關員警多已受過至少 1 次以上的教育訓練。

1. 派出所主要負責案件受理與證據蒐集工作，家防官負責指導與核發告誡書

從訪談資料分析可得知，目前各縣市警察機關，普遍是由各分駐派出所負責跟騷案件的受理與證據蒐集工作，而各分局的家防官則會負責審查案件的完整性，及決定是否核發警察書面告誡。在跟蹤騷擾防制法剛上路時，各分局的家防官還會在案件受理時，至各分駐(派出)所協助案件處理。而有些受訪者提及，若有需要時，身為家防官的他們，也會直接與被害人或行為人接觸，以對案情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判斷。受訪者 A3 就表示，他會與被害人聯絡，以作為是否開立書面告誡的判斷依據。

第一線員警受理，還有他們蒐集證據…被害人我會跟他講話…如果事證滿明確的話，我就會覺得要開告誡書…告誡書家防官核發。(A3-4-1-6)

派出所是第一線的受理單位…家防官第一時間接受他們的諮詢，協助他們受理，也評估這個案件有沒有符合跟騷的態樣。(A1-2-1-2)

刑案偵辦和書面告誡是並行的，派出所受理的時候，會請他送兩份卷宗上來，一個給偵查隊，一個防治組，那我們就是審查案件，看要不要核發書面告誡。(A4-2-1-1)

它(指跟騷)現在有多一個書面告誡，所以(跟騷)刑案偵辦就是由偵查隊依一般的刑案流程來偵辦，但是他要另外一份卷給我們，我們要審核內容符不符合核發書面告

誠？所以它的流程有一點不一樣，因為有書面告誡，所以會一份（卷宗）給我們（防治組）。(A4-2-1-2)

派出所如果遇到跟騷案件，要先初報告訴我，我要打電話去瞭解看是否成立跟騷，要指導他們要做什麼…受理完會把卷給我，看有沒有開立書面告誡的必要。(A2-2-1-2)

同仁遇到疑似跟騷案件就主動跟家防官聯繫，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會先去現場找人處理…有時候他第一線沒法解釋清楚，那我們就透過電話跟被害人說。(A5-1-1-1)

案件大部分調查還是在派出所…案件執行有疑義或需協助時，通知分局防治組諮詢、協助。(A6-4-1-1)

我們派出所受理案件之後會馬上通知我們家防官，我們家防官都有輪值，我們就馬上過去派出所協助做整個案件的協助。(A9-4-1-1)

派出所不可能有專人負責，要說專人的話就家防官。(A7-4-1-1)

在派出所受理跟騷案件時，家防官會從旁協助受理同仁。(A10-4-2)

仍是以派出所為第一線窗口，他們在受理的第一時間，就會和家防官聯繫。(A11-4-1)

家防官會第一時間到場協助派出所受理跟騷案件…派出所全卷弄好之後，就送給偵查隊，我們防治組就辦理後續的一些告誡書的核定。(A12-4-1-1)

派出所當然是第一線受理的，受理他就要去跟家防官聯繫，審核書面告誡。(A13-4-1)

2. 婦幼隊負責案件管控與網絡合作

至於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的婦幼警察隊，對外是網絡合作中警察機關的聯絡窗口，對內則是負責警察機關辦理跟騷案件的管控，若有遇到家防官無法處理的案件時，也會詢問婦幼警察隊，由其做決定。此外，行為人若對家防官核發的書面告誡有異議時，也是由婦幼警察隊決定異議是否有理由。再者，多數婦幼警察隊在本法剛開始實施前，還須先行辦理跟騷案的教育訓練。部分的婦幼警察隊因為直接與檢察官有接觸，還會提供跟騷案件筆錄範本，供第一線受理的同仁參考。

婦幼隊的部分就是案件整合跟控管。再來就是他們要辦理教育訓練。(A3-4-2-1)

不管是核發書面告誡或移送，我們都會行文給婦幼隊，就開始控管了。(A4-4-3)

婦幼隊會辦理教育訓練…像跟騷這種比較敏感，可能兩邊都會有狀況，婦幼隊這邊會提醒。(A2-13-1-2)

研究是不是跟騷案件，婦幼隊都會協助。婦幼隊如果認為還有疑慮的話，他會直接再呈給警政署。(A5-1-2-3)

案件受(處)理人員執行上須跨單位或跨網絡協力案件，由婦幼警察隊洽詢主管行政機關，基本有警政、社政、司法、衛政等行政機關。(A6-7-1-1)。

婦幼隊於案發時會儘量派員至派出所協助、指導案件受理，受理後則負責管控各分局跟騷案件後續處理情形。(A12-4-2-2)

婦幼隊這邊對案件全程管控，或是跨轄資訊的整合，有問題的話會直接跟主任檢察官請示，還有就是與相關網絡單位保持密切聯繫。(B3-4-2-2)

而部分縣市婦幼警察隊也可以自行接案及辦理跟騷案件，受訪者 A11 就表示，其服務縣市的婦幼警察隊在受理被害人報案後，可以直接開立告誡書或聲請保護令，以及移請地檢署偵辦等。

婦幼隊則是可以獨立接案，在受理被害人報案後直接開立告誡書、聲請保護令、及移請地檢署等偵查作為。(A11-4-2)

3. 偵查隊主責案件的移送

在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在受理跟騷案件後，原則上會分兩個部分向上陳報，一個是陳報給分局防治組的家防官，審核案件是否符合構成要件，及是否開立告誡書，而另一個部分則是移送給分局的偵查隊，由其負責案件的移送。

在部分機關，後續案件偵辦也可能會由偵查隊協助處理。

偵查隊來講，他就是刑案的移送，或者聲請數位蒐證。(A3-4-2-2)。

偵查隊在分局的角色比較並行的是家防官，一個負責刑案偵辦，一個負責被害人的保護措施。(B1-4-2-1)

如果是移送地檢署還是我們分局偵查隊自己移送，跟婦幼隊沒有關係。(A1-4-2-1)

偵查隊負責後續刑案移送地檢署。(A4-4-2-1)

如有提告刑事告訴的話由偵查隊做後續偵辦。(A2-4-2-1)

派出所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比照刑案移送至分局偵查隊後續處理，例如調查完畢後，移送至地檢署；告誡書部分由分局防治組處理，惟部分加害人可能通知了仍不到場，即需要偵查隊依據刑事訴訟法製作刑案通知書通知加害人。(A6-4-2-1)

偵查隊的部分有刑案才會參與處理…有告訴的部分就由偵查隊來處理。(A9-4-2-1)

偵查隊在跟蹤騷擾案件，主要負責案件函送。(A10-4-2)

偵查隊負責跟騷罪之刑事案件移函送及依刑事訴訟法建請檢察官裁定制處分、羈押替代處(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羈押。(A12-4-2-1)

偵查隊這邊就是案件上來嘛！然後主要負責案件的移送…另外因為網路性的案件，派出所沒辦法做嘛！後續調閱相關的事宜，偵查隊也會協助這樣。(B3-4-2-1)

然而由於偵查隊主責移送，受訪者 A7 就提及，因為跟騷案件雖然刑期不重，但目前在警政署的政策係比照重大刑案列管，但是當分局防治組要求刑案偵辦資源要優先放在跟騷案件時，無形會排擠到其他刑案偵辦的期程，受訪者 A7 表示，有時候就會造成家防官與偵查隊的衝突。一般來說會透過偵查隊的副隊長來進行協調。

你有特別的期程，無形中就會影響到其他案件偵辦…你比照重大刑案，但偵查隊不一定把你當成重大刑案阿，就會造成家防官跟偵查隊的衝突。(A7-4-2-1)

婦幼案件都由偵查隊的副隊長擔任窗口，家防官要詢問案件的偵辦進度配合的情形都是由偵查隊的副隊長來執行。(B1-4-3-1)

4. 多數外勤員警受過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相關訓練課程

跟騷案件有別於一般的刑事案件，通常需要透過被害人提供有關其與跟騷者互動的資料，以及跟騷者施加於被害人的具體危害行為，來認定該行為是否屬犯罪行為。因此，必須透過教育訓練來強化警察處理此類案件的能力。在美國跟騷案件處理原則中，也建議所有的警察人員都應該接受基本的跟騷案件處理訓練。從訪談資料分析可以發現，為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警政署已經辦理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案件評估、受理流程、證據蒐集、相關競合法律、實務案例研討，以及執行重點等。多數外勤員警目前已經陸陸續續接受過至少 1 次的訓練課程，有關處理跟騷案件的課程，許多警察局也提供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電子化教學影片。而平常在各分局的每月聯合勤前教育場合，許多受訪者也表示會提供案例分享與最新的做法，給第一線受理的員警參考。此外，也成立相關的 LINE 群組，各派出所的正副主管與社區家防官若有疑問，也可以隨時在群組內討論。甚至有分局將跟蹤騷擾行為要件、罰則及 SOP 張貼於廁所，以提高員警對法條內容的印象。

有做教育訓練…再來就是在聯合請教的時候…我每次都會列一些 ppt 再教育我們的長官同仁…10 個派出所也都有設立婦幼群組，隨時可以從 LINE 去找我。(A3-4-3-5)

草創時期比較密集，一週就去派出所做宣導，現在我每個月就是會利用種子教官的方式…以及勤教裡面我們去教育宣導。(A1-4-3-2)

外勤員警包括正、副所長，內勤除組長以上幹部外，全部都要參與訓練，訓練內容包括完整的受理程序，與初步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防制法。(A4-4-6)

在上路之前，婦幼隊、本分局辦了許多場次的教育訓練，訓練主要針對案件評估、受理流程、證據蒐集等…也會透過聯合勤教及主管週報時機宣導周知。(A10-4-3)

各分局家防官均有接受婦幼隊訓練、所有派出所的外勤同仁也都有參加分局講習，對跟蹤騷擾防制法令及受理報案注意事項做教育訓練。(A11-4-3)

針對分局主管、外勤基層同仁、主管及偵查佐等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教育訓練…另將已受理之跟騷案件製作成案例教育，利用分局週報及聯合勤教等時機宣導。

(A12-4-3-2)

警察局的部分施行初期就是做個 E 化的教材，把講師的內容錄成影片上傳線上的學習網…另外本市有啟用一個機制，是由婦幼隊一個 24 小時 Line 的群組接受諮詢…我們會線上來作釋疑。(B1-4-3-3)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 111 年 6 月 1 日上路…各分局同仁皆於 111 年 3 月底前受訓完畢，因勤務關係無法參加實體受訓者，另錄製電化教學影片…也利用各項集會宣達，有分局還將跟蹤騷擾行為要件、罰則及 SOP 張貼於廁所，讓同仁加深印象。(B2-4-3-2)

(二) 網絡分工

從美、英、日三國機制來看，都採取跨網絡的合作方式，統合不同政府機關及民間資源處理。由於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新上路未滿 1 年，雖有網絡合作的規範，但從訪談資料分析可以發現，如被害人或行為人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理的業務協助需要，例如身心治療等，需視當地的警察機關本身所擁有的資源，及與其他機關原先合作情形是否能夠提供協助，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不會主動參與。因此，目前跟蹤騷擾防制的重責幾乎全落在警察機關身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跟騷防制工作則仍在整備階段。然而參考國外做法，為了保障跟騷案件當事人權益，以及防制跟蹤騷擾行為再發生，被害人的輔導協助及行為人的處遇也是相當重要的防制工作。經過訪談資料分析後，受訪者建議認知功能障礙行為人應仿效其他國家，不待鑑定即有輔導與處遇機制、對有需要之被害人社政機關應主動開案介入、勞政機關應該建置職場安全機制，以及教育機關應有輔導機制和教育訓練等，茲分析如下。

1. 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跟騷防制工作仍在整備階段

身為資深家防官的受訪者 A3 在跟蹤騷擾防制法剛上路時，曾協助一位受到跟騷達數年的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由於行為人明顯有精神方面的疾病，A3 原想比照家暴案件，在聲請跟騷保護令時要求行為人接受處遇治療。然而衛政機關或社政機關並沒有相關的規定及經費編列，法院也一直不願意允許 A3 的聲請，讓行為人接受鑑定與處遇治療，因此 A3 還必須另外想辦法，改以刑事審判的方式由被害人爭取行為人的強制治療，而服務於婦幼警察隊的受訪者 B2 也有類似經驗。由於各縣市社政、衛政及教育等機關，在內部的業務分工上可能稍有不同，為避免網絡間的內部單位互相推責，最後事情無人承擔。應該在中央主管機關就協調好各自應該承擔的責任與工作，並訂定相關計畫交給地方執行，可惜目前這些都付之闕如。

我民事這邊走絕了…我就叫他出庭要去強調精神治療那一塊，結果他靠著刑事判決成功了…現在就是怎麼樣能把這一個網絡概念建構起來，現在是還沒有。(A3-15-2-2)

辦理跟騷業務到目前好像除了問案件管轄以外，沒有打來討論案情的。(A2-9-1-1)

警察是受理的主體，案件都我們在辦，希望在需要的協助的時候，可以透過網路來提

供我們一些協助，可以提供他們專業做諮詢，提供我們幫助。(A9-13-3-1)。

跟騷這部法主責單位是內政部，講白一點就是我們警察啦。那網絡單位其實進來的真的很少…80、90%都是我們警察在做處理。(A3-14-3-5)

我們跟家防中心主任說要處遇，他馬上就說那個不是他的…我覺得網路間可能還是要由警政署去跟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局說我們需要什麼協助…中央應該要先討論，訂好一套流程，下面才有所遵循，不然每個縣市的都不一樣，是沒有用的。(B2-11-3-2)

2. 應參照家暴案件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源連結及書面建議供地檢署及法院參考

從前節的文獻中可知，協助日本國家公安委員會編製「危險性判斷確認表」的精神科醫師福井裕輝認為，外界容易將跟蹤騷擾視為行為人本身人格的問題。但事實上，跟蹤騷擾行為很可能就是行為人有精神疾患的徵候。因此，對於病態的跟蹤騷擾者，應該進行心理評估或精神鑑定，並針對個案之心理健況狀況予以個別化之處遇治療，可能從諮詢、認知行為治療到精神疾病管理 (psychiatric management) 等措施，少部分跟蹤者甚至需要搭配使用精神藥物治療，才能有效處理其問題行為。因此，在跟蹤騷擾案件處理上，不僅只有案件發生當下的處理，為了預防未來事態的惡化，部分行為人需要輔導與處遇機制介入，才有辦法遏制持續騷擾行為。

然而現行有關衛政主管機關的規定，導致實務上無法針對有需要協助的行為人進行輔導或處遇治療。另一方面，在家暴案件中，相對人的處遇卻沒有如此困難重重，社政或衛生機關也都編列許多經費用於對家暴相對人施以處遇治療。多數的受訪者都提到行為人施以輔導與處遇措施的重要性，也認為針對認知功能障礙的行為人，以刑罰介入無法約束其再犯，身為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的衛政機關及時介入，實在有其必要性。

目前沒有所謂的轉介衛政機關…因為我不知道管道不知道窗口。(A1-10-1-1)

應依行為人的精神狀態，轉介衛政或社政機關協處，增加外部輔導制約行為人的力量…我是覺得衛政單位可以多做一點的樣子，不是就直接把它結案了。(A4-3-3-2)
你跟他講他也不理你…行為人那邊基本上沒辦法做什麼…如果他本身是列管精神障礙者，要強制送醫的門檻就比較低。(A2-3-2-2)

我覺得這種連續犯他們精神上都是有問題的，應該要有精神治療才對。(A8-2-1-3)

針對行為人精神的部分，做精神鑑定，作為強制就醫的依據。(A9-10-2-1)

衛政機關可以提供自殺關懷協助、轉介醫師或公衛護士針對身心疾患未就醫者到宅實施評估、強制就醫等相關服務。(A10-10-1-1)

我覺得衛政機關應該要有更審慎的評估機制，以避免有身心疾病的嫌犯在外造成危害。(A11-10-2)

行為人如果是精神異常，希望可以提供適時服務，如戒毒、戒酒啦！(A13-6-2-2)

他們應該更積極行為人治療這一塊，對最有病因性的行為人，一些鑒定上，一些原本在處理病因性的一些資源，都可以一起納進來。(B1-10-3-1)

現在到我們只轉了一件給衛政，那件就是行為人在筆錄裡面說我有精神疾病，我有就醫，所以我轉給衛政，剛好他本來就在衛政裡面列管的人。(B2-3-2-2)

相對人處遇部分…希望可以比照家暴案件支付處遇或鑑定相關費用…若能將跟騷的相對人列為長期關懷訪視對象，也許會更好。(B3-6-1-6-2)

是不是由公務部門以成立基金等的方式與墊付可能會是比較好的做法？目前我會這麼覺得。(D1-6-3-1)

法院不可能開個庭就覺得他精神有問題，直接下處遇計畫，一定要由專業的醫療機構介入，所以這也是跟蹤騷擾防制法為什麼會納入衛(生)福(利)部當做主管機關的重要原因啊。(D2-6-3-2)

依據衛生福利部「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治療性處遇計畫，其項目包括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要對行為人施以治療，還得在保護令案件審理終結前，由法院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並核發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送達給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但是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5 點規定，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檢送聲請書狀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實施方式等建議的書面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家暴事件的相對人有接受處遇計畫的必要者，得於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提出前項書面意見供法院參考。另外在「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第 3 點也規定，除了命鑑定外，法院亦得依本法第 13 條第 6 項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實施方法等建議的書面意見以供核發參考。換句話說，針對法官所困擾的核發處遇治療保護令證據力參考不足的部分，其實在家暴法的保護令核發程序當中，早已有相關的法律規範與運作成熟的流程可供參加，且主管機關亦為衛生福利部。在衛生福利部的內部分工當中，新增的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也置於家暴防治項下，顯見兩者雖然在案件當事人關係不同，基於國家有保護人民身心健康的前提，行政處理程序理應可以比照援引。受訪者 D2 表示，若是跟蹤騷擾保護令牽涉到不僅是私人糾紛問題，還有其他治安的問題，甚至是社會風氣、公共秩序等問題的話，公益性若夠強，行為人醫療處遇鑑定等費用，應該由行政機關支付。而受訪者 D1、D4 及 D6 都建議，針對認知功能障礙的行為人，應該參照家暴法的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的心健司負責提供相關資源，於有法官要求時，提供法院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實施方式的書面建議。

以家暴法制來看的話，它可以讓法官參考的東西其實是比较多的，包括說直轄市主管機關的相關的意見，這個其實是可以作為跟騷保護令的相關法制的完備，讓法院有更多的參考資料可以去做治療性處遇計畫以為保護令核發依據。(D1-9-5-1)

核心點在於跟騷保護令的鑑定公益性是否夠強？強到政府要來付這個費用…如果立法者認為這個公益性很強，我們確實要鼓勵大家去做鑑定才會做處遇計畫。(D2-6-3-2) 鑑定費現在是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這個部分和家暴規定不一樣，家暴是免徵，我覺得應該是要朝那個(免徵)方向…我認為費用由公部門出還是比較好。(D4-6-3-1) 家暴也是公部門出。現在最主要是行為人參加鑑定的意願實在太低了。(D6-6-3-1)

此外，在檢察官的部分，受訪者 C2 表示，檢察官在做緩起訴或是羈押的替代處分時，會考量處分是否能夠確實被執行。對於認知功能障礙行為人，若是衛生福利部能夠比這毒品案件，提供配合的醫院與門診資訊，檢察官會很樂意去使用。C2 坦言，在現行案件量尚未累積起來，法院的態度不明確的時候，很多時候檢察官會希望能夠以緩起訴的方式，對加害人保有一定時間的管束，緩起訴的

內容是希望能夠防制加害人再為騷擾行為，或改善對性別不尊重的觀念。而這些資源，必須有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的提供。

檢察官要下這個命令很簡單，但是有沒有相對應的那個資源可以使用？…比如說像毒品戒癮的話，我們就是跟衛(生)福(利)部一講，有配合的醫院，可是我們如果現在要轉介跟騷加害人，要請加害人去哪一個醫院上？…如果說我們的資源很多，我覺得檢察官會很樂意使用。(C2-6-1-1)

3. 社政機關應對有需要協助之被害人主動開案介入

雖然目前警察機關在受理跟騷案時，會詢問被害人是否需要轉介社工，但如同在前段訪談資料分析曾提及，目前警察機關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當中，其中一個是被害人僅能跟警察機關接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多採取被動的狀態，其中也包括社政機關。本研究在前章曾提到：美國的「防範跟蹤騷擾行為協調計畫」，採取跨網絡合作模式，在網絡中安排有個案管理社工，被害人能夠藉由社工獲得必要服務，同時強化其安全。受訪者 A3 認為，應有明文規範社工的職責，包括消極不作為時可以如何處理？發生事端時該如何咎責等。此外，雖然跟騷案件是否轉介社政，現行以尊重被害人意願為主，然而本研究認為，社政能夠提供給被害人什麼服務，既不清楚也沒有宣傳週知，實務上幾乎很少跟騷案件的被害人選擇轉介社工，原因之一應該也是民眾不清楚社政到底有提供什麼服務。受訪者 A10 就表示，在非適用家暴法的跟騷案件，除部分社工認為非屬家暴案件，不願意提供協助外，也有許多被害人認為社工提供的服務，如安全計畫、心理支持、法律釋疑，可能都已從警察機關得到，若是社工只進行單純訪視並無必要，且社工通常是跟騷案發生之後的數日才訪視，被害人也覺得不夠及時性。然而以社政單位所擁有的資源，可以提供警察機關無法給予的協助，例如受訪者 A9、A12 及 B2 都有提到：應該設置被害人安置處所。因此，本研究以為，社政機關對有社政資源需求的被害人，應主動開案介入，並與警察機關保持密切合作關係。而受訪者 B3 則進一步認為，無論是被害人還是行為人，都可能有需要社政機關協助的地方。

跟騷的被害人協助好像基本上都是在情緒支持的部分…社工在跟騷案積極度都沒了…可以專法把它律定進去可能比較好(A3-9-2-1)…你沒有寫我就不做。(A1-7-3-1)

單純跟蹤騷擾部分，社政機關是不是可以幫忙協助被害人的安置…因為加害人已經知曉被害人的工作場所及住居所，如果社政可以提供…對我們警察機關是比較大的幫助。(A9-9-3-2)

一般跟騷案件會遇到兩個情況：一是社工會認為非屬於家庭暴力事件，不會主動提供協助。二是被害人本身認為社工的訪視不是很必要…警方已經能提供許多社工所能提供的服務。(A10-9-2)

可以依家暴、兒保等婦幼案件，於警察通報後主動評估是否開案服務被害人，比照提供被害人安置及庇護措施。(A12-9-2-2)

社政沒有就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做任何行政規則，或者內部的一個規範…很多的跟蹤騷擾被害人反而是心理諮商會比較重要…不是社工這樣比較粗淺的關懷就可以來解決。(B1-9-1-2)

社政他就沒有辦法像家暴提供安置。(B2-15-3-3)

有些加害人執念重，可能需要有人好好開導他，那部分的縣市有相對人社工服務，讓相對人有抒發的管道。(B3-6-1-5-2)

此外，受訪者 D1 表示，在「法院辦理跟騷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法院在相關跟騷事件審理程序中，應注意被害人相關出庭安全，令相對人與其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必要的時候，得行隔別訊問或採取下列保護安全措施，例如不同時間到庭或退庭，然後讓警察、法警或其他適當人員護送離開法院。D1 認為這其實就揭櫫了跟騷法保護被害人的精神，立法判斷上隱含了必須對被害人出庭的時候，建立安全保護措施的必要性，所以由社工陪同出庭的機制，會認為是必要的，而多數身為法官的受訪者也贊同。

應該仿照家暴事件協助出庭的制度…司法社工的專業本來就是協助被害人來參與司法程序，無論是對被害人的風險評估，陪同在場，甚至是擔任專家證人陳述意見的，都可以仰賴他們的專業協助…我很尊重這樣的專業，我會認為由社工陪同的確是比較適合。(D1-6-4-1)

如果他真的還是很恐懼，我覺得有社工陪同比較好，因為有社工陪同的話，是可以比較能向他解釋一些相關程序的規定，保護令的案件是比較希望有社工陪同…這幾年操作下來，大家也發現社工對法院是有幫助的。(D4-6-5-1)

我覺得可以適當提供給當事人，讓他選擇要不要（社工）這個資源？(D5-6-5-2)

社工陪同出庭，我希望要。我覺得有必要。(D6-6-5)

4. 勞政機關應該建置職場安全機制

跟蹤騷擾防制法在某種程度上是補充性騷擾防治法的不足之處，而在性與性別的案件中，職場是常發生的地點。此外，對於每天的工作地點，被害人也需要職場安全機制，以擺脫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但目前來看，勞政機關除原來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外，在跟騷案件部分並沒有積極的作為。受訪者 A3 認為，職場應該也要負有保護被害人的義務，勞政機關應該比照性騷擾防治法，督導建制職場跟騷案件防制機制。而受訪者 A1 更直言，目前除涉及到職場性騷擾樣態的跟騷案外，對於被害人職場安全機制的建立，勞動局幾乎沒有採取任何措施。

職場也要有保護被害人的義務啊。…但目前就是被害人有聲請我們才會轉。但我們把案子給勞動局就不知道他如何處理，他不會把結果告訴我們。(A3-12-2-1)

零，如果跟勞政機關有關係的話就是跟騷併性工…但如果被害人有疑似被跟蹤騷擾的態樣，公司要針對他的安全去做一個規範。(A1-12-1-1)

如果真的遇到的話，看它（勞政機關）可不可以協助她換工作？…為了（避免繼續亂）就跟性工法一樣，對職場安全要去要求，雇主要做改善，跟蹤騷擾也是。(B1-12-3-1)

受訪者 A10 表示，勞政機關目前只有在涉及職場性騷擾的跟騷案中，才有合作的機會。A10 提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後，與勞政機關合作的差別，在於警察機關函請被害人與行為人所屬公司進行調查時，需註記提醒該公司本案涉及跟騷事件，請公司針對跟騷的樣態提供被害人必要的協助，但在實際作為方面，與過去並沒有太多的差別。

此次加上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通過實施，雙方並無需要調整之處…請公司針對跟騷的樣態提供被害人必要的協助。(A10-12-3)

但受訪者 A13、B1 及 B3 都認為，勞政機關能做的事情還很多，譬如對於需要轉換工作的被害人，勞政機關是否有就業方案可以協助？或是可以如何督促雇主採取預防措施？以及提供職業安全教育等作為。

這樣辭去工作，生計就有問題了，是不是有什麼就業方案可以幫助她？或者雇主可以做一些什麼預防措施？幫助她免受危害。(A13-6-4-4)

警察是最先接觸的一個機關，後續被害人因為這個跟蹤騷擾案件，工作職場需要雇主幫忙協助的，這個時候勞政就要介入。(B1-13-2-1)

說真的，就我目前的觀察，職場安全相對應該比較重要一點…我覺得或許可以提供被害人的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還有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吧！(B3-6-4-4)

5. 教育機關應有輔導機制及教育訓練

從受訪者訪談資料分析可以發現，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教育單位是其中比較積極在處理跟騷案件的網絡單位。主要是過去教育機關除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法外，還有校安通報，以及學生諮商輔導等機制。在跟騷案件中，警察機關著重在被害人的安全保護，因此若是被害人為學生身分，通常都會通報學校。行為人則不一定。不過，也有可能是因為辦理跟騷案件的婦幼單位，在警察局的分工當中，常常負責的是被害人，而教育局的對口比較常聯絡的單位是少年警察隊，因為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其有密切的合作，但多數並未參與警察機關跟騷案的內部分工，因此行為人的部分才不一定通報就讀的學校，不過事實上不管是跟蹤騷擾案件的行為人或者被害人，凡是具有學生身分的，都應該通知所屬學校知悉，以利學校給予當事人諮商輔導及 24 個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顯示現行作為，仍有值得改進之處。

被害人如果是學生會通報給學校，讓加害人不要再去學校盯梢或什麼的，注意這個學生安全…目前沒有通報的規定，有時候只是打電話提醒或告訴他們。(A13-6-3-2)

被害人的案件，我們會去通報學校，行為人的部分我們就不會。(B1-11-1-2)

在縣市警察機關，社會局主要對口是婦幼隊，教育局主要對口是少年隊…基本上分局發生刑事案件涉及學生或是少年的，他們就應該要轉校安通報這一塊。(B2-11-3-3)

而在被害人為學生的部分，轉知學校是希望能夠讓學校的諮商輔導機制介入，然而受訪者 A3 則表示，其實不只是被害人需要輔導，如果學生是行為人，還是一樣會轉介學校的輔導機制。受訪者 A5 及 A12 都認為，學校現有的機制比起社政及衛政能夠提供給當事人的服務措施還周全，而 A5 也表示：涉及學生的跟騷案，通報的初衷是希望能夠借助學校的相關機制去協助當事人。

婦幼隊主要是被害人是學生的部分，就是轉知讓他去做後續的心理輔導。(B2-11-3-3)

行為人如果是學生的話，就是要轉介，轉知他的教育單位嘛。(A3-11-1-2)

學校有輔導機制，他們其實是比較健全的，會有老師介入、關懷、輔導…所以我們也是函給學校，第一時間就先跟教官聯絡，他就特別幫我們留意這一塊。(A5-11-1-1)

通報學校目的主要希望借助學校力量，對被害人或加害人提供輔導諮商及改正加害人偏差行為，並請學校加強跟蹤騷擾防制教育推動，維護被害人就學。(A12-11-2-2)

我覺得反而他們會比較積極，他們也害怕跟蹤騷擾的案件進一步衍生校園暴力的問題或死傷的案件。(B1-11-1-1)

而在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的跟騷防制宣導上，目前多數受訪者都有提及曾進入校園辦理相關的教育宣導。然而警察機關屬於被動的一方，當學校有主動提出需求時，警察機關才會進入校園去做宣傳。其中，受訪者 B3 表示，對於跟騷案件的宣導，機關還有雲端資料庫，提供相關的資料，如提供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條文釋義、重點宣達、各類宣導影片、懶人包等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目前都是學校有來聲請，我們就會去宣導，我們比較少主動去。(A1-11-2-1)

學校平時也會邀請我們去做宣導，我們就會去做婦幼和跟騷的相關宣導。(A4-6-3-4)

有依婦幼隊編排之時間至校園宣導跟蹤騷擾。(A2-11-3-1)

婦幼隊會到各個學校去做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宣導…但是學校主動邀請的。(A9-11-2-1)

從去年開始，我們都會到各級學校去，針對學生及老師分別進行跟騷宣導，還有設雲

端資料庫。(B3-6-3-4)

然而並不是每一所學校都願意配合警察機關辦理所屬學生的跟騷案件。受訪者 A1 就提及，不少學校並不喜歡辦理性平案件，校安通報很可能會隱忍甚至隱匿案件，除非是警察機關主動介入，才能夠迫使其正視問題。雖然有學校認為私底下處理即可，但 A1 表示，因為涉及刑事案件的構成要件，應該要完成的流程還是需要辦理。另外，還須規劃被害人的安全計畫。而受訪者 A10 也有類似的經驗。A10 表示，其實過去教育機關對於和警察機關的合作有許多溝通上的問題，學校輔導室及學務處針對在學學生的偏差行為甚至是觸法行為，常抱持較為消極的態度，非必要時不會啟動司法流程。然而一旦報了案，卻又對司法機關介入抱持不切實際的期待。例如其曾受理某一所學校校內男女朋友的跟騷事件，校方先是自行處理兩個月，透過心理輔導、口頭懲戒等方式皆無法約束行為人時，才由被害人家長提出跟騷告訴，然而司法流程啟動後，校方卻又期待警察能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目的是想藉由核發行為人必須遠離被害人學校的選項，來要求行為人轉學。且校方還告知家屬因為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學校的輔導要暫時停止。還是等到 A10 糾正學校輔導機制與司法程序可以並行，且保護令不見得會核發遠離款項後，校方才勉強放棄將問題轉移到司法程序的念頭。因此，A10 認為學校與警察機關的合作，需要改善之處仍多。而受訪者 A11 則表示，在各類婦幼案件中，目前只有跟騷案件不處罰未通報的學校，擔心未來會有防制上的漏洞。

我的做法會去通知這個學校，如果兩造是他們的學生，於恐怖情人這方面我會提醒學校注意。(A1-11-1-1)

輔導機制與司法程序可以並行，且保護令不見得會核發遠離款項，校方才勉為其難的接受…個人認為警方與校方之間的合作仍須努力改善，且要謹慎處理。(A10-11-3)

目前如兒少性侵、性剝削等婦幼案件僅跟騷案件未通報不處罰學校，這部分恐會造成漏洞。(A11-11-2)

四、有關修法與執行面之建議

(一)修法建議

1. 是否應增設緊急保護令機制立場分歧，需更多研議

由於網絡合作機制未建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給警察的資源幾乎沒有，警察人員認為手上武器少，在第一線承擔被害人保護責任的情形下，多希望能夠有緊急保護令機制，然而司法人員多認為無必要，主要原因是一般的跟騷案件緊急情況者很少，若有，還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急迫情況，例如檢察官可以聲請羈押等，則保護更為即時。

(1)警察人員第一線負擔被害人安危壓力，認有增設緊急保護令需求

不同於家暴案件，跟騷保護令並沒有緊急保護令的機制。雖然目前在實務上，對於高風險案件，警察機關會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但這類的職權保護令與家暴法之緊急保護令不同，充其量只是可以不待行為人違反告誡書，直接聲請跟騷保護令而已。從訪談資料分析可以發現，多數的警察人員以及不少法官，都將職權保護令當成跟騷的緊急保護令，但實際上兩者不管是從核發的時間，還是聲請的樣

態等規定，都大為不同。受訪者 A10 就表示，有別於家暴保護令能夠立即聲請，甚至有緊急保護令 4 小時之內核發的即時性，警察的書面告誡對於行為人沒有強制力，但卻又必須等到行為人違反保護令始可核發，書面告誡這個流程反而阻礙司法流程，讓有高風險狀況的被害人延長處在恐懼中的時間。可見警察實務上有緊急保護令的需求，但卻沒有相關機制，以對被害人保護可以更為及時周全。

就有法官跟我說，依職權的跟騷保護令比較把它像當成一個緊急保護。(A3-6-4-7)
我覺得最大的不一樣的話…他一定要核發書面告誡之後，他要在違反書面告誡之後我們才可以聲請保護令，沒有辦法馬上幫忙他聲請保護令。(A9-8-2-1)
個人認為書面告誡反而會拖延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時效…一旦知道保護令必須等待上述流程完備後才能聲請時，會有一種仍活在恐懼之中的感覺。(A10-5-4-)

(2)法官與檢察官普遍認為暫不需要，因有其他方式可處理急迫情況

所有身為法官的受訪者，及多數身為檢察官的受訪者，都認為目前不需要緊急保護令的設計，一來是跟蹤騷擾案件多數屬人際關係間糾紛，並不危急；二來身為法官的受訪者認為，家暴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差別主要有二：第一個是跟蹤騷擾防制法有書面告誡，第二個，也是最重要的差別，就是跟蹤騷擾行為可以直接成立刑事犯罪，既然成立刑事案件，可以從檢警的力量去對行為人有所約制。而家暴法的緊急保護令唯一能夠處理的是通常保護令核發下來前的空窗期，緊急情況的跟蹤騷擾案件不如直接以刑事訴訟程序直接制止，因此受訪者認為跟騷緊急保護令設計的必要性並不高，受訪者 D6 及 C2 甚至提到，若跟蹤騷擾案件設置緊急保護令，會擔心將來資源濫用的問題。此外，受訪者 D5 從立法目的來闡述，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是保護不是非共同居住的家人，主要是禁止追求狀態等造成的困擾，應該是要採書面告誡行政先行，無效再進入司法程序，這樣法邏輯才一致。

我覺得暫時無需緊急保護令設計…目前法制似乎足以因應這些急迫狀況。(D1-7-3-1)
既然在前階段是有辦法透過跟蹤騷擾行為就成立罪名的情況下。就直接用刑事犯罪刑事處罰程序去走，好像緊急保護令必要性就沒那麼高。(D2-7-3-1)
現在看起來就是都是一些追求狀況。你說要緊急保護令可能還要有特殊案件發生，不然目前的運作上看起來是沒問題的。(D3-10-1)
目前我覺得不需要，因為不是已經有書面告誡先行了嗎？而且檢警機關來聲請的話，就是可以跳過這個（書面告誡），這樣不就是已經很快了嗎？而且跟蹤騷擾行為本來就是已經有刑事責任了，目前狀況我覺得好像是不需要緊急保護令。(D4-7-3-1)
我覺得不需要，因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是行政先行…你今天很緊急的話，可不可以用刑法來處理？那緊急保護令是為了安置被害人，使社會福利機構、家防中心可以介入，那你跟騷呢？這兩個（法）應該是不同的立法目的。(D5-10-1-1)
我覺得跟騷很難有緊急保護令的狀況…你如果有那樣的情況的話，他都已經符合犯罪行為了，你直接聲請羈押算了，我不贊成緊急保護令，我覺得沒有必要…資源不是這樣被濫用的吧。(D6-7-3-6)

我個人覺得不需要緊急保護令…你設計這個緊急保護令，雖然是要保護被害人，但是我覺得可能會被濫用…如果他今天到了需要緊急保護令的程度，通常他也會構成別的罪…我們都會覺得很危險時，對檢察官來說我覺得沒有猶豫，就是聲押呀。(C2-7-2-1)

除了緊急保護令的立法外，是否有替代性的方案可以使用？受訪者 D4 認為為節省需要等待鑑定結果的時間，可以兩階段核發保護令，即要求行為人遠離被害人的保護令先核發，再准駁是否接受處遇治療的保護令，而 D6 則認為，可以

考慮訂定暫時保護令，本研究認為，受訪者 D4 與 D6 的概念是相同的，雖不認為跟騷案件需要比照家暴案件制定緊急保護令，必須在 4 個小時內核發的機制，但可以參考暫時保護令與通常保護令的概念，在能夠立即判斷的部分先給予被害人暫時保護令以維護安全，待所有事實調查完畢後，再予核發正式保護令。

戒癮治療那一塊，因為鑑定一定會比較久…有沒有辦法設置兩個階段的保護令？就是我們先發那個基本款的，比如說遠離啦！或禁止查閱戶籍等等，剩下我們就等到鑑定結果回來，再來做准或駁的決定。(D4-10-2)

以考慮暫時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是給法官一個很大的空間，法官只要一覺得有危險，可以立刻先發…看（第三條）那幾個要件，我覺得暫保就可以了。(D6-7-3-2)

2. 家暴法已有相關規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易讓被害人混淆

家暴行為中，跟蹤騷擾是其中常見的一種行為樣態，可用來作為被害人遭受家暴的證明，或者是家暴控制行為的衍生，也是高危機家暴案件的重要指標。因此，在我國家暴法中，已明文禁止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其中家暴法第 2 條，對於騷擾及跟蹤行為的定義，實已涵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的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且不限定必須出於性或性別之動機。然而跟蹤騷擾防制法在 3 條第 2 項，復又規範對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反覆實施第 1 項的態樣，與性或性別無關的行為，也屬於跟蹤騷擾行為，並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顯而易見的重複規範，容易讓被害人混淆，甚至是連法官都會有混淆的情況！受訪者 D5 就認為沒有共同生活者間的跟蹤騷擾才是用跟蹤騷擾防制法，而多數的受訪者也認為，並不需要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中重複規範家暴法的態樣。尤其家暴法實施後，過去政府已經投入相當多資源在家暴防治工作，反觀跟蹤騷擾防制工作則相關資源上在整備階段，不論是從政府資源不重複浪費，或是對被害人保護工作而言，現行家暴法已能充分達到保護被害人之目的。更重要的，有關保護令之核發，分屬在不同法庭，此一規定，不只無法發揮保護被害人之目的，也徒增第一線受理員警之困擾。因此，有受訪警察認為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有關家庭成員適用之規定實可刪除。

我覺得如果符合家暴法家庭成員關係就適用家暴法就好了，要家暴與跟騷同步進行我覺得沒什麼意義…家暴能直接聲請保護令，再行跟騷程序實在多此一舉。(A2-15-2-1) 我強烈建議說它分開，跟騷去處理漏接的部分，針對陌生人去做處理…跟騷應該算是婦幼暴力預防的前端，家暴其實大部分都是已經發生了…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適用對象第 3 條要重新定義啦。(A12-15-3-1)

他就是一個補充，彌補原本我們婦幼案件不足的區塊…為何你不修法？改成說本法有所謂的跟蹤騷擾、凡符合家暴法成員定義的，就不受此限了。(A8-8-1-1)

修法的時候應直接把家暴案件排除掉，因為家暴與跟騷高度重疊，且家暴的保護及工具又比跟騷多，所以家暴的案件直接回歸家暴法使用，可以避免混淆。(B3-8-3)

家暴那邊有規定，就是依家暴流程，他們有一套的標準，就目前我們民事庭這邊來看，都沒有家庭成員的…法院內部也會有分案室，因為家庭暴力關係的已經有專法，以我們法院來說，有家庭成員關係的案件也不會進民事庭。(D3-8-1)

今天就是因為沒有生活連結才適用跟騷啊！(D5-9-2-2)

真的家暴比較走得比較久，大家比較有經驗，如果是合併家暴的狀況，我覺得其實家暴法的保護就已經算完整，往那個方向走，我覺得是可行的。(C2-9-1-1)

也有受訪者強調，跟蹤騷擾防制法較家暴法，在程序上多了警察書面告誡的

規定，然而跟蹤騷擾防制法中的書面告誡，是核發保護令的先行行為，無強制力，不若家暴法可直接因為家暴行為聲請保護令，且保護令的形式比較多，緊急情況還可以聲請緊急保護令。更何況在實際運作上，家暴合併跟蹤騷擾行為的案件，警察書面告誡的執行效果不彰。

他本身是家庭成員，本來就可以聲請保護令，所以我不懂核發書面告誡這個程序到底要幹嘛。就多了一個書面告誡程序，但意義到底在哪裡？行為人如果違反那張告誡書，也只是被害人能夠聲請保護令而已。(A2-15-2-3)

跟蹤騷擾防制法他設計了一個書面告誡，但在家暴這個機制很早就運行了…本身又有保護令…我覺得跟蹤騷擾防制法適用案件應該單純比較好。(A5-15-2-1)

跟騷最主要也是要約制告誡跟聲請這個保護令，那你家暴本身就可以直接去聲請保護，並不用就過來聲請書面告誡再接保護令。家暴本身就可以處理跟騷的問題。(A7-8-1-1)

我贊成跟蹤騷擾防制法只處理一般跟騷案件就好，家暴的話還是要回歸到家暴法去，這樣就會單純很多，如果是家暴併跟騷的案件，是不是要做被害人？你這個也是弄半天嘛。(C2-9-2-1)

第三，我國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主要參考日本的「跟蹤騷擾行為規制法」，但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先於 2000 年制定「跟蹤騷擾行為規制法」，後於 2001 訂定類似我國家暴法的「DV 防止法」，且單純的約會暴力、未有類似於婚姻關係之共同生活者之間的暴力行為，也不似我國規範在「DV 防止法」的適用範圍內，而須依具體情形應思考是否有日本刑法或跟蹤騷擾行為規制法之適用。因此，日本是先有跟蹤騷擾防制法，後因保護力不足夠，再針對家暴訂定專法。然而我國的家暴法 1998 年通過，早於跟蹤騷擾防制法逾 20 年，在網絡合作模式上發展成熟，各網絡的分工間亦明確，由於我國的家暴法可以說是亞洲最早，也是實施效果最佳的國家，實在不需要仿效日本的規定。因此，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表示，應將家庭成員間的跟蹤騷擾排除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外，回歸至資源最多，且網絡合作已經發展相當完善的家暴法。尤其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中也表明，家暴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暴法規定聲請保護令，不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的保護令規定。

家暴案件我們還是回到家暴體系處理，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家暴的資源很多啦。行為人的輔導啊、關懷啊，被害人的保護安置啊。(A3-8-1-7)

像我們處理家暴案件、高危機的案件，我們跟社政會去訪查約制，甚至是給加害人做一個諮詢，然後社工部分，他會對被害人做一些輔導跟協助。(A12-15-3-1)

我覺得家暴還是要和跟騷分開來做…相對人還是要派社工來處理，這樣後面的案量才會變少，也減少被害人再次受害…另也應該由社工來評估高危機案件。(A13-6-5-2)

家暴法施行比較久了，大家對這塊比較經驗豐富，可以使用的資源比較多，跟蹤騷擾防制法就很卡，卡在還要書面告誡才能聲請保護令…雙軌並行真的不必要。(A2-15-2-5)

家庭暴力因為制度已經很周全規定，比我們這個去年才立法跟騷來的好，所以我是覺得是可以把它排除，避免疊床浪費我們的司法資源跟警察資源。(A5-15-2-3)

民事庭認定是同居的親密伴侶，所以你（被害人）不符跟騷要件的話，應該去聲請家暴，然後就把它（指聲請）駁掉。(D4-9-5-1)

第四，家暴與一般跟蹤騷擾的區別，主要在於被害人與相對人關係的明確性，因此原本在家暴案件當中，被害人的姓名並不需要以代號處理，而跟蹤騷擾防制法中，預先的設想是想保護被害人的個人資料，因此比照性侵害案件取代號，但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將家暴行為納入，導致在家暴案件中不需要取代號的被害人，

在跟騷案中卻需要，受訪者 A1 認為，可能會遇到民眾拿保護令要警察執行，但上面卻滿滿的代號，讓第一線受理的員警不知道保護令的執行對象，可能會錯失逮捕的時間。受訪者 A10 也提到相同的問題。

跟騷本身有一個代號，他竟然把家暴併跟騷的部分，也要強制我們用代號，去做保護令的聲請，筆錄的製作，明明就是家庭成員為什麼要作代號…實務上派出所曾發生被害人拿保護令，但我們看不出來這是他。(A1-15-2-1)

警政署目前要求跟蹤騷擾案被害人部分一定要取代號，即使兩造雙方為家庭成員關係。這與其他刑案偵辦有所不同，個人認為如果跟蹤騷擾案係合併家庭暴力事件，其實沒有取代號之必要。(A10-2-1-2)

做家暴的時候是不會取代號的，但是家暴併跟騷的案件會取代號…在保護令這塊，有時候我用代號聲請上去了，它下來還是本名，這一塊比較容易搞混啦！。(B3-5-4-1-2)

我覺得家暴併跟騷案件，被害人的姓名隱匿，對我們來講，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分開比較好。…因為家暴是家庭成員之間，彼此都一定認識，我覺得隱匿沒有意義。(C2-9-2-2)

綜上所述，無論從法理面、防制機制面、網絡合作面，或是案件處理面上觀察，從第一線警察人員的角度，跟蹤騷擾防制法皆無必要將家暴案件納入，只會徒增被害人在適用上的困惑，卻又無法發揮保護被害人的實質效果而已。因此，跟蹤騷擾防制法應該排除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的適用。

3. 仍應維持「性與性別相關」此一構成要件

由日本警察廳所為之分析可知，跟蹤騷擾行為多半係來自於愛戀追求，同時立法時希望對於國民的規制範圍能限縮在最小範圍內，避免工會等勞工運動、市民運動、消費者運動、新聞媒體的採訪等活動成為法律規制的對象，因而為如此之限定。而日本跟蹤騷擾規制法立法至今，已超過 23 年，雖歷經 3 次修正，但始終沒有刪除需滿足愛戀追求目的此一要件。在 2021 年修法過程中，亦有針對是否廢除此一要件加以討論。然而主觀機關的回應，始終是基於立法時的兩點考慮，第一係於立法當時，立法事實是基於警察廳的分析，跟蹤騷擾行為的實際態樣多半係來自愛戀追求，且此種案件較有發展為重大犯罪的可能性，第二則是認為跟蹤騷擾規制法對於國民的規制範圍，應該在最小限制的範圍內為之，因而仍維持此一要件。受訪者 D1 表示，其在研究國內外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例之後，認為我國限定在性與性別有關的要件，從立法論來看並無不妥，D6 也認為觀察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歷史脈絡都是和性與性別相關。從前述訪談資料分析也可以得知，現行實務上對於性與性別相關的定義，會盡量擴大解釋，從檢警到法院皆如此，而非屬性與性別的跟蹤騷擾行為，多以各種糾紛居多，其中還有不少民眾以跟蹤騷擾防制法當成解決民事糾紛的訴訟武器，衍生出濫訟，失去了跟蹤騷擾防制法當初立法的原意。受訪者 A1 就表示，曾經碰到一個女毒販控告跟監的執法人員跟騷罪，也曾發生欠債被追討的人也來聲請保護令，要求債主不能靠近的情形。

雖然都是有反覆性的情形，但反覆性的原因不一樣，牽涉到性或性別是有執念產生，有的偏執的莫名其妙，但是一般糾紛就會有具體的爭執跟訴求標的，我要向你討債當然是要經常來找你，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形成因素不同，所以需要不同方式去應對。(A3-14-2-6)

特別的執著愛戀這個東西，他有不同的一個特質…若適用對象無限上綱…不是要耗費更多的人力去處理這些事情，明明有專法可以處理它，你又疊床架屋。(A1-14-2-1)

我認為債務糾紛、鄰里糾紛這些，行為人的情緒起伏比較不會那麼大，他通常就是跟需求或錢有關，但是你一牽扯到愛慕，他的情緒起伏就會很大…萬一控制不了，就會想說一起死啊。(A4-7-2-1)

要拿掉性與性別這規定擴大保護被害人…應該類似把行為態樣訂得更明確，避免法律遭濫用，以降低負面影響。(A2-14-3-2)

跟騷行為是源於迷戀、追求未遂、情愛妄想、控制欲、與性別歧視、性報復等的因素，所以防治性別暴力是立法意旨…所以在實際操作面上，設定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的案件作為跟蹤騷擾行為案件的類型，跟社會一般通念也會比較接近，並且將檢警或法院的處理能量投入這些可能發生傷害率比較高的案件，在立法論上並沒有不妥。(D1-2-2)

跟騷把範圍會縮的很小是因為跟蹤騷擾防制法他一個很重要的前提，美國也是性和性別有關才有跟蹤法…他們也花了很久的時間才能夠立這個法。因為這個會是對另一個人人身自由的限制，所以我覺得他整個立法的脈絡就是和性跟性別有關。(D6-2-1-2)

不可能所有的案子都跑進來…性別歧視等所謂的敵意行為，我歸納後，覺得各法院看起來都是比較寬鬆去解釋，只要有一點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他就會認為是…這個地方目前在運用上並不會有問題，尤其在解釋相對寬鬆的狀態之下。(D3-2-3-2)

此外，排除可適用家暴法的跟騷案，現行一般的跟騷案，過去多是用性騷擾防治法。然而性騷擾防治法除了第 25 條的趁機觸摸罪，可以以刑事法繩之外，其餘多屬行政申訴的範圍，且還必須視身分與發生場所決定要適用性騷擾三法中的哪一個法規，而針對反覆實施的跟蹤騷擾行為，司法系統及社政、衛政等網絡系統能夠介入的空間不大，對當事人權保障不夠。而跟蹤騷擾行為肇生重大人身安全案件，行為人的動機都是出自性與性別相關的愛戀追求情形，因此將跟蹤騷擾防制法聚焦在性與性別相關的案件上，實已大大補充過去對被害人保護的不足之處，且回應立法緣由。受訪者 A6 及 A13 都認為，若要擴大適用對象，應該直接比照大多數國家的做法，立為刑法的一個犯罪樣態，不需要再特別訂定專法。

你要把它當作一般的對象都可以適用，其實你就不要設定專法，應該把它放在刑法。既然設了一個專法，就是應該是針對某一個類型。(A6-14-3-1)

不用局限在性與性別，你只要跟蹤我就適用，這樣是不是可以另闢一個刑法（規定）去處理？不要納入在跟蹤騷擾防制法裡面？(A13-7-5)

個人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在彌補現行婦幼保護缺少的那一部分，如果將行為動機與性與性別無關的跟蹤騷擾行為人也納入本法…將模糊本法欲保護的重點。(A11-14-2)

再者，擴大適用性與性別以外的案件，貌似可以讓被害人保護更為周全，然而許多原本應該為民事訴訟的案件，卻因為跟蹤騷擾防制法適用對象的不限制，造成許多案件都可以讓警察的告誡書跟法院保護令進去，由於違法保護令會構成刑事犯罪，使得國家強制力擴張，違反刑法謙抑原則，反而對一般民眾的生活造成影響，後果實難以想像。

凡是符合八大樣態的案件均屬跟騷，案件量大增，且會有警察機關強行介入民事糾紛之疑慮，鄰里糾紛尤其常見。(A10-14-3)

沒有性跟性別有關的限制條件的話…因為他的定義太廣了…這樣就會變成幾乎什麼案件都可以視為跟蹤騷擾…跟蹤騷擾已經變成一個刑事處罰，這樣會把之前的一些民事糾紛或者是違序事件提升到這個刑事罰。(B1-14-3-1)

且也會造成警察機關及司法系統案量的不堪負荷，甚至稀釋社政、衛政等網

絡單位對真正有需要的被害人提供的服務質量。受訪者 C3 觀察到，以現行的跟騷案件偵辦情形來看，檢警通常花很多時間與精力處理不太容易證明主觀犯意的跟騷案件，但案件最後判刑一般很輕微，C3 認為此種狀況很犧牲檢警人員的時間跟資源。若是要刪除本項構成要件，必須要在其他處限縮。本研究以為，比較高危機的案件才有刑罰繩之的必要，國家的法律機制不應被濫用。尤其在目前社政與衛政資源欸到位的情況下，更應維持現狀為宜，

第一個是案件量變大，案件偵辦時間拉長，排擠真正需要協助的被害人，未來可能也會發生法律蟑螂的現象，擴大容易遭民眾濫用、濫訴。(A4-7-6-4)

如果真的擴大使用之後，我們警察，我們派出所會受不了，因為這種案件太多了…而且你要怎麼認定，後續要怎麼做這些裁罰，牽扯太大光處理就處理不完。(A9-14-3-2) 司法資源的浪費，尤其是地檢署…檢察官目前積累案件已經是沈重負擔。(A10-14-3) 若擴大範圍不侷限，則一般討債糾紛、鄰里糾紛或記者跟追等非婦幼保護案件，都變跟騷案件…民事、刑事紛爭事件不分均為跟蹤騷擾防制法吸收，恐釀司法單位災難。(A3-14-3-1)

排除性或性別案件可能會激增，造成真的跟騷被害人的服務受到排擠，降低網絡服務被害人能量。建議不擴大適用範圍，應請民眾改以民事求償。(B2-14-3-1)

其實國家資源就是固定的，你應該設一些門檻，比較重要的去保護她…若是將「性與性別」排除掉，會排擠到真正需要幫助的被害人。(B3-7-6-1)

我覺得若一定要拿掉性與性別的動機，他一定要搭配一個限縮構成要件，那我目前比較傾向，就是書面告誡後再犯的方式。這樣我們的司法資源就可以用在真正比較有用的地方。(C3-2-1-1)

4. 正視對不特定多人跟蹤騷擾案件的危險性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的構成要件明訂，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換言之，現行跟蹤騷擾案件的成立，限於必須對同一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才屬該當。但在實務上發現有行為人隨機跟蹤騷擾不特定的被害人，受害人數眾多，但每個受害人不一定被反覆跟蹤騷擾。受訪者 C2 及 C3 不約而同提及，跟蹤騷擾行為很可能是更嚴重犯罪的前行為，例如性侵害等，表現的態樣就可能是對不特定人多人的跟蹤騷擾，原因是行為人要尋找下手目標，針對這類的跟蹤騷擾，受訪者 C2 及 C3 認為若能繩以跟蹤騷擾罪，可以在其著手更嚴重的犯罪前，予以威嚇。受訪者 C3 舉例長榮大學的馬來西亞女大生遭到性侵殺害的案子，表示犯罪嫌疑人在校門口徘徊隨機尋找對象下手，也自己偵辦過行為人凌晨時分騎機車跟隨落單女性，在停紅燈的時候騎到受害人旁邊自慰，雖然被害人不只一個，可是部分案件只有一次的行為；或是行為人只要看到穿長褲的女生，就會跟在後尾隨一段路，並在旁一直直視及拍照，引發被害人的恐懼感。但對於這種對不特定多人的跟蹤騷擾行為，卻沒有辦法用跟蹤騷擾防制法來處理。C3 認為這樣的行為人其危險性其實不亞於跟蹤騷擾特定人的行為人。

我覺得也不是只有跟騷會與家暴競合，還有性侵害也是一樣啊。…如果你認為與性或性別有關，其實他有時候他一直跟那個未成年人，也很有可能是性侵害犯罪的前奏曲，可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就沒有把這種人囊括在裡面。(C2-5-2-1)

我覺得並不是要一定要有特定對象，才会有高的危險性，你如果是對不特定的對象跟騷，也可能是更嚴重的犯罪行為的前置。而且絕大多數的跟騷案件，我覺得他演變成

殺人，或者是兇殺或傷害案件的機率並不高，所以現在就是變成有一塊是你處理不到，但是我覺得他有必要處理的。(C3-5-2-2)

反覆實施的計算方式，在法理論上有次數說與質量說兩種，目前普遍是用次數說來做為反覆實施的法解釋，亦即對同一人有 2 次以上的跟蹤騷擾行為才屬反覆實施。但為解決上述的問題，受訪者 C2 表示其較為贊成質量說。亦即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若是態樣較嚴重，縱然對某一被害人僅有一次的跟蹤騷擾行為，應該也要構成跟騷罪。例如在同場域中曾對不同人為跟蹤騷擾，或是在第一次的跟蹤騷擾就拿武器靠近，並說了一些關於追求愛慕或者是仇恨歧視有關的字，就算該行為只有一次，但是因為行為的質量較重，可以考慮是否用跟蹤騷擾防制法來處理。本研究認為，對不特定多人的跟騷罪確有必要予以重視，但是目前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剛滿周年，尚有許多疑義需釐清，這部份產生的漏洞，是否要在構成要件或是法解釋上修正規範，或是在執行面上做調整，則需要更多的討論。

反覆實施別國的立法有採質量，說或者是次數說，我是蠻贊成質量說，就算只有一次，可是他的行為質非常的重，比如說他已經拿著武器靠近你，然後說出了一些是跟，我覺得這個其實就算，縱使只有一次，這個危險性還是很高的話，我會想著是不是要以跟騷來處理？…或許這個反覆實施，也許不是用次數來認定他的質量。(C2-5-1-1)

我覺得特別需要注意的反而就是陌生人沒有特定的對象的案件…那種隨機的，被害人也不只一個，可是有的真的只有一次…對於那種只有一次的，我們就沒辦法用跟騷來處理。我個人覺得這種人的危險性其實不亞於有特定對象的，可是就是礙於那個對特定人要有反覆持續的這個構成要件，就沒辦法處理像這樣子的人。(C3-5-2-1)

(二)有關執行面之建議

1. 警察機關應建置具體之網絡合作工作指引

從前章對外國制度的介紹可知，為使跟蹤騷擾防制法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應更有效的識別跟蹤騷擾行為之危險性程度；必要時對跟蹤騷擾行為人的逮捕、起訴、定罪和制裁；跟蹤騷擾行為人接受專業的心理健康評估；對被害人提供預防後續之跟騷被害方面的協助。甚且，跟蹤騷擾問題是一項全國性的公共衛生問題，除警察單位在第一線先做緊急處理與證據蒐集外，後續的網絡參與更是重要，不論是社政單位對被害人提供協助、衛政單位對行為人的治療處遇、勞政單位的職場安全措施，以及教育單位的跟蹤騷擾防制措施與教育之推動等，都必須同步跟進，才能貫徹跟蹤騷擾防制法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之目的，並達到跟蹤騷擾行為的防制效果。但目前跟騷案件處理上，最大的困境之一是沒有網絡合作。究其原因，應是跟蹤騷擾防制法為新的法律規定，許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在摸索自身的角色。

還是要有專法，專門的預算。要跟其他的一些不管是衛服部啊。社政、衛政這些他們要一個細則啊或什麼的，要特別去服務被害人的這個部分。(A1-9-3-2)

因為跟蹤騷擾防制法去年 6 月 1 號才施行，在現在的階段，其他網路其他單位恐怕還不太清楚，或者是說不曉得怎麼去啟動。(A3-13-2-1)

警察是一開始接觸到這個案件，人身安全做一個保全之後…長期來看不是受理完移送完這個案件就結束了，而是需要其他的網絡就被害人的服務需求提供幫助。(B1-13-3-1)

與網絡間的合作建議可以從中央決議，畢竟地方網絡合作仍需以中央決議為主。(B2-15-2-1)

本研究認為，我國的家暴法立法參考美國《家庭暴力模範法案》，處理家暴案件的網絡合作機制仿效英國「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然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設計概念師法日本「跟蹤騷擾規制法」。其中，英美兩國與我國相同，都是先關注家暴問題，並訂定相關的家暴法規後，擴張關注跟蹤騷擾問題。從跟蹤騷擾網絡合作機制的建立觀察，英國的「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即是參照行之有年，原用以處理家暴的「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我國家暴法早於跟蹤騷擾防制法逾20年，在網絡合作模式上發展成熟，各網絡的分工間亦明確，身為主管機關的內政部，應該參考諸如家暴法等婦幼案件網絡合作規範，建置具體網絡合作工作指引，才能夠讓網絡單位有所依循與參考。

目前比較弱的地方其實是網絡合作。警察其實比較弱的地方也是網絡合作…長期從事婦幼工作，都知道網絡合作的重要性。(A3-13-1-1)

複雜性案件處理方式一定要找其他的網絡成員介入，就是各個合作，比如說我處理相對人，被害人人就由被害人的社工來處理。(A1-3-2-1)

我個人認為它應該跟家暴類比較…至於怎麼分工？可以再討論。(A4-6-5-2)

我是覺得可以仿照家暴防治中心的合作模式，被害人被害人的社工，相對人有相對人的社工，還有些社會福利機構。(A13-6-5-1)

像家暴法雖然是衛(生)福(利)部主管，但他都直接訂警察要做什麼，我就說那你是不是也訂好社衛政…而不是你把責任丟球丟在警方。(B2-13-3-2)

社政也是類似家暴，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相對人服務啦！衛政就是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相對人服務或治療性處遇，教育單位就是雙方就學權益維護和學校輔導、諮商支持吧！那勞政就是被害人職業安全，避免被害人因跟騷案遭到歧視。(B3-6-5-2)

衛服部的運作的方式就會比較落實所謂的當責，法令規定你警察要做的事項，社工要做的事項，教育要做的事項，他會用定期的會議或是去追蹤辦理的成效。(B1-7-3-1)

2. 衛生福利部應提供可供轉介之醫療資源及依法官要求提供處遇書面建議

多數的受訪者都認為，檢察官或法官以形式的約束力，要求行為人去就診或諮商輔導並不困難，但窒礙處是衛生福利部是否有這樣專門的門診，且願意把這個資源提供給司法機關轉介。或是司法機關要求審前鑑定，衛生福利部是否就願意給予，並將鑑定報告給檢察官或法官參考。如果能有上述這些資源，司法人員在處理跟騷案上可以有更多的彈性，讓行為人及被害人都獲得協助。受訪者 C2 認為，跟蹤騷擾雖然是客觀行為，但反映行為人的心理狀態，包括可能是權控心理或仇恨歧視，既然跟蹤騷擾受到心理層面影響，心理諮商等衛生資源的引入就顯得合情合理。C2 認為，婦幼議題多跟心理健康有很大的關聯性，性侵害案件可以把衛生資源強力的引入，為什麼跟騷案件不行？因此如果站在預防的目的，希望能夠有多一點的資源，讓檢察機關來運用，而不是將所有案件均採行刑法應報一途。婦幼案件的性質，包括現在最新的妨害性隱私、偷拍等，都是一種心理狀態，與一般刑事案件，例如發生糾紛後互毆的一時情緒反應，在犯罪本質上並不相同。

如果我們知道哪裡可以送去鑑定，我們就能請他去鑑定…鑑定出來，或許就可以提供我們參考。我覺得衛(生)福(利)部應該要重視…如果說他們已經重視心理健康的話，他真的應該來看看我們這種司法案件裡面，很多人是生病的，刑罰對他來說，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效果，他應該要去做心理健康這個層面的治療。(C2-6-1-1)

如果說今天當地的衛生局，你可以先去協調好，或是精神科醫師可以在兩天之內去出具一個證明，證明行為人需要接受心理治療或什麼治療之類的，那麼我當然願意去嘗

試做這個相關處遇的要求，可是目前就是沒有這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啊！(C4-6-3-1)

3. 負責跟騷案件的家防官應具有家暴與性騷擾防治辦理經驗

跟蹤騷擾是人際關係的暴力，可能合併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中，而從其法條規定來看，與家暴法及性騷擾防治三法，有彼此競合之處，亦即跟騷有可能會合併家暴或性騷擾案件，而且在處理跟騷案件時，因為需要與被害人及行為人接觸，若是沒有家暴或性騷擾的業務辦理經驗，可能無法完善的處理案件。受訪者 A3 認為，沒有相關經驗的承辦人員，光性與性別有關的概念，可能就不清楚了。

我看跟騷業務有好多就是新分發的學弟妹接的…你連家暴性騷的概念都沒有，你接跟騷會累死。(A3-4-3-1)

受訪者 B1 表示，家防官在受理案件及核發警察書面告誡，可能需要對被害人教育，與其共同擬定安全計畫，而這些概念在處理家暴案件中都有，若有辦過相關案件的經驗，再來負責跟騷業務的辦理，會更為清楚與熟悉。

你一條一條講給他聽其實 30 分鐘是不夠的，因為他會從裡面發現非常多的問題…要有明確的告知且很落實詳細的去告知被害人他可以做哪些，享受的資源有哪些，在警察受理過程處理過程，其實對被害人會有很大的幫助。(B1-15-1-1)

此外，為了能夠教育第一線的警察人員受理案件，受訪者 A6 表示，希望能夠比照受理案件系統，在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中建置受理跟騷案的練習版，因為目前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不久，大部分的警察同仁對實際受理案件所可能發生的情形，可能並不熟悉。

目前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僅有正式版，無訓練版可供新進同仁練習操作，同仁他接觸案件不多，可能每個都是第一次…建議新增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訓練版。(A6-15-3-3)

4. 告誡書聲明異議情形應註記於通報表

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通知後 10 日內，向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受訪者 C2 表示，在審查是否核發保護令時，會想要了解當事人是否有提過書面告誡聲明異議，以及其准駁情形為何。然而警察機關送法院的卷證當中無法得知，還需另外致電原警察機關。C2 認為，若能在警察機關通報法院的表格中增加一欄聲明異議的情形，即可簡單解決這個問題。

我目前收到防治通報表那些，無法看出到底有沒有異議或是異議被駁回。…像我就會請書記官打電話去警局做個電話記錄…如果表格裡面增加容量，記載是否提起異議，異議是否遭駁回，那我一看就知道…雖然我覺得異議可能被駁回或是被撤銷的機率不高，可是確實法律有這個要件先擺在那邊，我一定要先確認。(D2-8-1-1)

5. 警詢筆錄內容應更加詳細

不同於家暴案件的當事人有共同生活的關係，彼此間都很熟悉，跟騷案件兩造當事人，很可能是陌生人。受訪者 D2 提到，在核發保護令時，必須於主文中載明行為人不可靠近的場所，但若是行為人本來並不清楚被害人實際的住所或工作場所的地址，一旦收到保護令，反而被害人的隱私都遭到揭露，風險更高。因此，D2 建議，在警詢筆錄上可以詢問被害人的意願，讓法官知曉行為人原本是否知道被害人確切的住址、以及被害人家中附近有什麼明確的公共場所例如公園、飯店等，這樣法官在判決書上，就能夠以該地點為範圍去核發保護令。例如若是被害人的家裡住在臺北市的林森北路上，法官就能夠以林森公園或晶華酒店為範

圍，讓行為人遠離這些場所的附近，既可以保護到被害人的隱私，有可以明確讓行為人知曉應該遠離的場所範圍。

那個特定住所在主文呈現的情況下，我也是覺得說不對，我下了以後不就讓他知道了嘛！我的看法就是，如果在前階段的程序，警方做詢問筆錄可以問問被害人說，這個人跟你熟不熟。他知道不知道你到底住哪或是在哪裡工作，如果不知道的話，那你願意讓他知道嗎？我相信被害人都會說不願意，那警察可以再幫我們問一下，你剛剛講的這些處所附近有什麼公共很知名的場所可以足以去劃分或把你的家包圍著讓他不要進來的話，那你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D2-9-5-1)

其次，在偵查方面，受訪者 C2 提到，由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構成要件當中，許多是與當事人的主觀意圖有關，若是客觀證據不夠明確時，警詢筆錄中去呈現行為人的意圖就顯得重要。但 C2 在實務上觀察，跟騷案件中被被害人的筆錄問的較為詳細周全，但是行為人卻顯得薄弱，且在許多案件中，只有兩造雙方的筆錄，警察並未進一步訪查周邊的證人去補強證據。C2 以某縣市不起訴的跟騷案為例，若是警察認為顧客是為追求老闆娘不成才跟蹤騷擾，而非為了向老闆娘追討欠款，那應該可以詢問店員或是老闆娘的朋友作證雙方過去是否有曖昧行為，但是該縣市僅有雙方當事人的筆錄，在行為人不承認，又無其他客觀補強證據之下，檢察官只能不起訴。本研究認為，目前跟騷案件的警詢筆錄，無論是對被害人、行為人或是證人相關資料，筆錄所記載內容都應該更加詳細。

就刑法來說的話，我們客觀要件也要跟主觀要件同時符合，所以常常可以看到檢察官用沒有主觀犯意不起訴，就是因為我們常常看到卷裡來的證據是有客觀事實，可是沒有主觀要件的證據…當其他的證據都很明確的時候，我覺得筆錄，你問的短，我們都沒有意見，但就像這一件…或許警察可以透過先訪查，然後找到這個證人，我們再傳這個證人來問。(C2-1-2-2)

警方移送的案子很多時間都不明確…可是到底這些訊息是哪些讓他覺得害怕？那些是他覺得會構成跟騷的關鍵的內容不是很明確…警方就是請被害人找兩三次明確的就好了，反正他最後都一樣重。(C3-1-1-1)

6. 跟騷保護令送達方式建議比照家暴保護令

現行跟蹤騷擾保護令除了職權保護令外，多數的保護令都是由被害人自行向法院聲請。在訪談第一線的警察人員時，受訪 B3 就提到民事庭核發的跟騷保護令偶爾會發生只給當事人，卻沒有給警察機關的情形，造成行為人違反保護令，但警察機關卻不知道要執行保護令的狀況。而受訪者 C1 則表示，希望跟騷保護令的送達，能夠比照家暴保護令，由警察人員去送達相對人與聲請人。主要原因是違反保護令的前提是主觀知悉有保護令的存在，若是單純由郵務士送達，又非行為人本人簽收，則行為人可以規避保護令的執行。本研究認為，在實務運作上，看起來警察人員願意擔負送達工作，因為其相對必須擔負執行保護令的工作。然而因無相關的規定，各個法院各行其事，由被害人自行聲請的保護令不見得發給警察機關，內政部應該與法務部協調相關規範，將跟騷保護令比照家暴保護令的送達方式，避免影響當事人司法權議。

或許經驗較少，偶爾會發生保護令只有給當事人，但沒有給警方的情形，若嫌疑人違反保護令，也許會因為警方尚未執行，嫌疑人就可能會有規避的說詞。(B3-5-2-8)

關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保護令之送達，是否和家暴保護令之送達一樣，有請司法警察執行？有同仁於個案上反應似乎並沒有，僅由法院以郵務方式送達。對於相對人是否知悉保護令內容之違反保護令罪之主觀犯意之證明會有漏洞。(C1-7-2-6)

7. 應強化被害人蒐證能力

從文獻探討中可以發現，先進各國除致力加強員警培訓工作外，亦強調強化

被害人的蒐證能力，以保障被害人於刑事司法體系各階段之權益維護。例如在美國，犯罪受害者中心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手冊」，另跟蹤騷擾資源中心提供跟蹤騷日誌檔案(Stalking Incident Log)，供民眾下載。我國警察機關雖可下載列印「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安全提醒單」，提交被害人叮囑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冷靜應對尋求協助、蒐集證據記錄過程、提升自我防衛意識、避免直接正面接觸和緊急電話號碼表等，惟在證據蒐集部分，警察雖請被害人記錄跟蹤騷擾過程，以及保存通話紀錄、簡訊和網路訊息等證據，然提醒蒐證內容卻略嫌簡要，且未告知案件偵審階段相關權益細節。因此受訪者 D3 及 C3 都表示應該要強化被害人的蒐證能力，及明確告知偵審的權益。

被害人提供的有時候很拉雜，你要從他裡面的東西去整理出來時間會比較多…還是要看相對人怎麼去舉證，最怕的就是那種模糊的，快速與否真的是要看案件。(D3-1-1-1)

通常被害人不知道怎麼自己蒐證，被害人會做的事就是打草驚蛇…所以第一個要教育被害人蒐證，第二個要教育被害人要特定，就是你覺得哪幾次是絕對辦得了他的，像我之前就有跟一個被害人講，你要不要整理出幾次比較明確，就告這幾次就好…被害人也是需要教育的。(C3-1-1-2)

五、小結

綜合前述訪談資料分析，跟騷案件在保護對象上，常以當事人的主觀意識作為「性與性別」要件的判斷依據，而實務運作上會傾向擴大解釋性與性別的定義，並參考有相同法律定義的性騷擾防治法的判斷要件。此外，跟騷案件雖有發生過陌生人的跟蹤騷擾，但多數兩造為認識關係，並以過度追求的情形居多，而縱然騷擾案件不符合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執行上仍可視案件適用其他法律。其中在執行上，警察人員認為具高度危險性的跟騷情形，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是法律上的構成要件，另外還包括：未成年人遭成年人跟蹤騷擾、出現傷害生命身體安全的恐嚇言詞、行為人有暴力犯罪前科素行或藥酒癮情形，以及行為人疑似有認知功能障礙等情況，惟檢警的危險因子難以做為法官的判斷依據。而在警察機關書面告誡、保護令制度以及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等執行狀況面，發現網路跟蹤騷擾案件占一定程度的比例，且跟騷案件的成立，與一般刑事案件相同，除被害人自述外，多需輔以其他佐證。至於涉及家庭成員間之跟騷案件，則依照家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但會尊重被害人意願核發警察書面告誡書。同時，警察機關發放書面告誡的速度，除難確認行為人情形外，書面告誡通常會在 2-3 天內核發。至於書面告誡的效果，若屬非適用家暴法之跟騷案件，警察書面告誡在多數案件中已能發揮嚇阻作用，但若屬家暴案件，以及行為人有認知功能障礙等兩種情形書面告誡效果不彰。而警察在發放告誡書時，若能向行為人說明原委，可減少聲明異議情形。至於在跟騷保護令核發方面，警察機關依職權聲請保護令通常為高度危險性案件，然而法院在核發保護令上存在重大差異，審理程序影響保護令的核發速度，以及職權保護令絕大部分是由警察人員聲請，檢察官聲請者幾乎沒有，且職權保護令與書面告誡是否可以同時進行法院仍有爭議。不過保護令核發項目中的其他必要措施，內容尚待判例累積，且法院是否駁回被害人保護令的聲請，

多數法官是採取實質審理。至於警察機關成立的應變小組，雖希望能夠促成網絡合作，但仍以警察機關內部運作為主，目前看起來並未發揮功能，致未能發揮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之精神，部分案件檢察官會以緩起訴附條件的方式來保護被害人。

誠然，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未滿 1 年，實務上在執行時仍遇到許多困難，包括網路騷擾案件在確認行為人的蒐證困難；目前跟蹤騷擾防制工作幾乎沒有網絡合作；現行規定導致實務上無法針對有需要行為人進行輔導處遇；目前被害人僅能跟警察機關接觸；其他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採取被動態度；現行法規沒有如家暴法的緊急保護令設計以處理急迫情況；檢察系統對於跟騷案件處理尚無統一作業程序；偶有民眾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作為與他人發生糾紛時之武器；以及，司法人員在判定是否屬於跟蹤騷擾行為，主要困難是主觀犯意難證明。從這些困境來看，其主要原因是網絡沒有合作。從訪談資料來看，警察機關的內部分工，目前已有清楚的雛形，原則上各縣市由派出所主要負責案件受理與證據蒐集工作，家防官負責指導與核發告誡書，偵查隊主責案件的移送，另外婦幼隊負責案件管控與網絡合作。但警察機關與外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幾乎沒有網絡合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跟騷防制工作似乎仍在整備階段。而就警察機關迫切所需的合作項目包括：衛政方面應參照家暴案件規定，提供資源連結及書面建議供地檢署及法院參考；社政方面應對有司法資源之外需求的被害人主動開案介入；勞政方面應該建置職場安全機制；以及，教育方面應有輔導機制及教育訓練。

綜合訪談資料分析的結果，對於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建議包括：(一)是否應增設緊急保護令機制立場分歧，需更多研議；(二)家暴法已有相關規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規定容易讓被害人混淆；以及(三)有關跟騷的定義，仍應維持「性與性別相關」此一構成要件；(四)正視對不特定多人跟蹤騷擾案件的危險性。而有關執行面之建議則包括：(一)警察機關應建置具體的網絡合作工作指引；(二)衛生福利部應提供可供轉介之醫療資源及依法官要求提供處遇書面建議；(三)負責跟騷案件的家防官應具有家暴與性騷擾防治辦理經驗；(四)告誡書聲明異議情形應註記於通報表；(五)警詢筆錄內容應更加詳細；(六)保護令送達方式建議比照家暴保護令；以及(七)應強化被害人蒐證能力等。

有關前述深度訪談資料分析的重點，整理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深度訪談意見綜合分析表

研究目的	項目	內容
一、研析警察書面告誡、保護令制度以及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等機制之執行狀況與成效。	執行現況與困境	(一)案件受理情形 1.網路跟蹤騷擾案件佔一定比率 2.案件成立要件除被害人自述外，多需佐以其他證據 3.涉及家庭成員間之跟騷案件，應依照家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4.尊重被害人意願另提性騷擾申訴 5.當事人轉介其他網絡機關服務之情形不多 (二)保護機制執行現況 1.多數案件書面告誡已能發揮嚇阻作用 2.少數案件書面告誡效果不彰 (1)合併家暴案件 (2)行為人有認知功能障礙 3.警察發放書面告誡標準傾向採寬鬆化 4.除難確認行為人外，書面告誡通常 2-3 天內核發 5.發放告誡書時向行為人說明原委，可減少聲明異議情形 6.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情形通常為高度危險性案件，檢察官則幾乎沒有聲請過 7.審理程序影響保護令核發速度 8.職權保護令與書面告誡是否可以同時進行法院仍有爭議 9.保護令核發款項目中的其他必要措施，內容尚待判例累積 10.是否駁回被害人保護令聲請，多數法官採實質審理 11.實務上職權保護令聲請數量不多 12.應變小組仍以警察機關內部運作為主 13.部分案件檢察官會以緩起訴的方式保護被害人 (三)面臨之困境與挑戰 1.網路騷擾案件在確認行為人時蒐證困難 2.目前跟蹤騷擾防制工作幾乎沒有網絡合作 3.現行規定導致實務上無法針對有需要行為人進行輔導處遇 4.目前被害人僅能與警察機關接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被動態度 5.現行法規沒有如家暴法的緊急保護令設計以處理急迫情況 6.檢察系統對於跟騷案件處理尚無統一作業程序 7.偶有民眾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作為處理糾紛時的武器而衍生濫訟情形 8.司法人員判定上主要困難是主觀犯意 (1)性與性別要件 (2)反覆實施
二、評估跟蹤騷擾防制網絡之相關政府機關，分工與整合狀況和效益。	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分工與整合狀況	(一)警察機關內部分工 1.派出所主要負責案件受理與證據蒐集工作，家防官負責指導與核發告誡書 2.婦幼隊負責案件管控與網絡合作 3.偵查隊主責案件移送 4.多數外勤員警受過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相關訓練課程 (二)網絡分工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跟騷防制工作仍在整備階段 2.應參照家暴案件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源連結及書面建議供地檢署及法院參考 3.社政機關應對有需要協助之被害人主動開案介入 4.勞政機關應該建置職場安全防護機制 5.教育機關應有輔導機制及教育訓練
三、從警察調查、偵查起訴、羈押及法院判決等流程分析研究，完善案件處理流程，作為	跟蹤騷擾案件特性	(一)保護對象 1.常以當事人主觀認知作為「性與性別有關」要件判斷依據 2.實務上傾向擴大解釋性與性別，並參考性騷擾判斷要件 3.多數案件兩造為認識關係，以過度追求情形居多 4.心生畏怖實務上多以理性人作為判斷標準 5.不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要件，仍可視案情適用其他法律

研究目的	項目	內容
第一線員警執法參考。		(二)具高度危險性的跟騷情形 1.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 2.未成年人遭成年人跟蹤騷擾 3.有傷害生命身體安全的恐嚇言詞 4.行為人有暴力犯罪前科素行 5.行為人有藥、酒癮情形 6.行為人疑似有認知功能障礙情形 7.惟檢警的危險因子難以做為法官判斷的證據
四、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以及有無修法必要等方面之建議。	修法與執行建議	(一)未來修法建議 1.是否應增設緊急保護令機制立場分歧,需更多研議 2.家暴法已有相關規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之規定容易讓被害人混淆 3.目前仍應維持「性與性別相關」此一構成要件 4.正視對不特定多人跟蹤騷擾案件的危險性 (二)執行面之建議 1.警察機關應建置具體的網絡合作工作指引 2.衛生福利部應提供可供轉介之醫療資源及依法官要求提供處遇書面建議 3.負責跟騷案件的家防官應具有家暴與性騷擾防治辦理經驗 4.告誡書聲明異議情形應註記於通報表 5.警詢筆錄內容應更加詳細 6.跟騷保護令送達方式建議比照家暴保護令 7.應強化被害人蒐證能力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會資料分析

為聚斂研究所得資料,藉以提出適合我國之跟蹤騷擾防制實務對策以及修法建議,本研究召開2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分別就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法規定義及修法與跟蹤騷擾實際執行層面,請與會的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學者提供討論意見。有關焦點團體之重要發現,分析如下:

一、跟蹤騷擾行為要件檢討

有關在執法與立法層面上,對於現行跟蹤騷擾構成要件的探討,受訪者聚焦在性與性別的構成要件,認為該要件能凸顯跟蹤騷擾行為性別暴力的本質。不過在實際的執行上,目前還是傾向將這個定義擴大解釋,因此排除的案件幾乎是與性與性別完全無關者。受訪者多傾向認為應保留性與性別的要件,若是貿然刪除該要件,容易發生混亂我國法體系,及分散資源的情形。不過,許多受訪者都提到,行為人的行為是否構成跟騷罪,各要件適用性必須從整體上去考量,並依個案情形去做判斷。

(一)性與性別構成要件凸顯跟蹤騷擾行為性別暴力的本質

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列的跟蹤騷擾行為八大態樣,幾乎涵蓋了所有的人際衝突,而性與性別的要件,則顯示我國是將該法定位在性別暴力中。誠然並非只有牽涉到性別暴力的跟蹤騷擾行為才有可罰性,因此在立法之初,對於該要件的設立就曾有过熱烈的討論。身為某婦女團體負責人的受訪者E1仍認為限制在性與性別會在執行上造成困擾與過度限縮,應該要用其他的立法方式,來排除不具刑罰可罰性的人際糾紛案件。

我們擔心在實際執行上會造成困擾與限縮。性別暴力是上位的抽象概念...還是希望不

要讓性與性別阻礙了案件的適用，應該是在立法說明去做限縮。(E1-1-1-1)

不過多數的受訪者認為，訂定專法的意義，本就是著眼於危險性較高的跟蹤騷擾案件，多牽涉與性與性別相關，且也因為這類案件性質較為特殊，才特別制定專法處理。否則若不具特殊性，則將跟蹤騷擾罪置於普通刑法中即可，並不需要特別制定專法。而從前節的文獻探討與各國制度的比較當中也可以發現，確實有不少國家是將跟蹤騷擾罪規範在普通刑法中。受訪者 E2 認為，若是訂定跟蹤騷擾防制的專法，卻不限制規範的類型，在立法上顯得毫無意義。

有許多國家處理跟騷案件是在刑法裡面增訂條文，單就一個條文去做規範，當然會比較寬廣一點…我國的法制不同是訂在專法中，如果訂專法中卻不限制類別的話，在立法的時候立委也不知道該怎麼去定義這部專法。(E2-1-1-1)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著眼在性與性別是因為這類案件有四高(犯罪黑數高、兒童及少女受害比率高、加害人連續犯案比率高及加害人出獄後再犯率高)特徵，為避免更危險的案件發生，所以予以處罰。(E4-1-1-3)

此外，由於性與性別的法概念，在過去性騷擾防治法中已有充分的探討，因此實務判斷上有一定的依循模式。加上我國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主要參考日本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制，日本同樣將可罰性的焦點置於愛戀追求的跟蹤騷擾行為。受訪者 E5 認為，這個要件確實可以彰顯我國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處理性別暴力的本質，受訪者 F2 也認為，若將此要件刪除，跟蹤騷擾防制法會失焦性別暴力的本質。

我觀察實務判決，確實是想要找出性與性別的危險性…日本雖然對於愛戀的限制是否要刪除曾有討論，但目前還沒有廢掉這個要件，因為是這個要件確實可以彰顯危險性。(E5-1-1-1)

我的認知是跟蹤騷擾防制法在世界許多國家當中，特別是我國承襲的日本法，就是在處理性別認知違常者。(E6-1-1-2)

目前建議是沒有刪除的必要，如果刪除的話，會失焦性別暴力這一塊。(F2-1-1-1)

我國擁有亞洲國家的一個家暴法，後續在性別暴力的防治上也陸續訂定許多相關的法規，因此在性別暴力事件的保護中，我國在亞洲國家可謂是開創國家。從前節文獻可知，跟蹤騷擾防制法在各國的定義都不同，立法方式也各異，例如我國家暴法是參考美國的立法內容，但美國實際上並沒有性別暴力專法，而日本過去沒有家暴法，只有跟蹤騷擾防制法。榆越淮為枳，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要件除了國外的立法例參考之外，也必須考量我國的立法例及社會民情。我國因為性騷擾防治法也採類似的法概念，因此實務在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判斷與性和性別有關的操作上還算清楚，尤其是曾經處理過家暴與性騷擾案件者，對處理跟騷案件可能並不會感到太陌生。

在跟蹤騷擾還是以迷戀追求、權力控制或報復性勒索這些才是主因，將跟蹤騷擾立法，也是因為這些案件嚴重傷亡引起社會關注，跟蹤騷擾是聯合國列為對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之一，這些案件其實是發生率高、危險性高、傷害性高，最後得到的共識就是我們不是用刑法規範，而是用專法的立法模式。(F1-1-1-1)

跟蹤騷擾防制法是要在龐大的人際糾紛案件中，找出可罰性的案件。(E5-1-1-2)

我認為沒有刪除的必要，還是維持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行為即可。(E6-1-1-1)

(二)警察機關實際應用時傾向擴大解釋

多數的受訪者都同意，警察機關目前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傾向於將構成要件擴大解釋，以讓更多的案件可以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受訪者 E1 提到，為了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構成要件，縱然案件本質上與性與性別關聯性較小，但仍必須要從行為人的話語或字句中想辦法找出符合性侮辱的情形，而覺得困擾。但也由此可知，目前實務上排除的案件，幾乎是與性與性別要件完全不相關者。受訪

者 E2 認為，警察機關目前看起來似乎沒有漏接跟蹤騷擾的個案，且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雖然參考日本法制，但在一開始制定時，適用範圍就較日本廣，且目前跟蹤騷擾防制法各個要件也不是難以認定適用範圍，如果非屬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適用範圍，也能夠找到其他的法律處理。

在這 1 年實施當中，我們看到警察在實際執勤上是有擴大解釋。我們有接觸到一件是在臉書上互相表示不同意見…為了構成跟騷案，最後只能抓幾句有性侮辱的情況。(E1-1-1-2)

從警察機關這 1 年的執法表現，可以看得出來並非無法認定範圍。因為這些案件其實都是權控案件，且我們當初訂的範圍又比日本廣…如果我們把性或性別且違反意願這兩個條件相加，員警在執行上其實就非常清晰了。(E2-1-1-2)

(三)刪除性與性別要件易分散案件處理資源

跟蹤騷擾防制法被許多團體看成是與性別暴力防治相關的法規，如果屬於婦幼保護的專法，立法基於性與性別似乎是合理的選擇，但如果不屬與婦幼保護專法，而是當成民事案件，則法律設計與現在應該大不同，且警察人員並不會站在第一線處理。受訪者普遍認為，因為跟蹤騷擾防制法中有不少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若將跟蹤騷擾行為當成需要刑罰介入處理的行為，則應該對要件做限制縮減。由於跟蹤騷擾防制法鎖定的八大行為樣態幾乎包含所有人際糾紛，性與性別的要件則可使國家的刑罰制度聚焦在可罰性較高的案件，一方面可以避免處理跟騷案件的資源被太多的案件稀釋，而無法關注在真正需要幫助的案件類型上；一方面基於刑法的謙抑思想，不應做太寬範圍的規範。此外，受訪者 F4 進一步指出，如果不侷限在性與性別相關的案件，會被當成一般的刑事案件，很難說服網絡成員參與防治工作。

考慮到僅僅規範跟蹤騷擾這四個字，那所有的人際糾紛都可以進來了，範圍真的太寬泛，會混亂我國的法律體系，就是原來應該用民法或刑法來處理的，就都跑到跟蹤騷擾防制法來，所以訂這個性與性別是有其意義。(E2-1-1-3)

我覺得因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有刑責，就刑法謙抑思想，不應該做太寬的規範。(E4-1-1-1)

跟蹤騷擾防制法中有很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果說把跟性與性別無關納入，會稀釋掉太多資源。(E4-1-1-2)

針對重點（與性或性別有關）來處理，避免寶貴的資源被稀釋掉了，反而會讓案件沒有辦法獲得有效的處理…我們把它限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這樣的模式是具體可行的。(F7-1-1-2)

如果做一個開放，不侷限在跟性與性別有關，真的會把這些力量稀釋掉，而且這樣子會回歸到一般刑事案件的查緝，很難去說服我們的網絡成員來參加，並且很難聚焦在網路合作的模式…目前這樣制度的設計非常好。(F4-1-1-1)

(四)各要件必須整體性考量並依個案做判斷是否符合跟騷定義

除了性與性別的要件之外，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還包含反覆實施與違犯意願，致生被害人損害等，不過許多受訪者都指出，各構成要件不宜切割來看，一個跟蹤騷擾行為應該整體性去考量社會常情，避免法條支離破碎無法操作。受訪者 E2 在施行之初，曾參與警察人員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的教育訓練工作，明確指出性與性別的操作確實是參考性騷擾防治三法的法律概念，但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其他各個構成要件也必須綜合來看。受訪者 E3 則認為，在探討構成要件時雖然會抽象去思考，但遇到實際案件時，會有很多脈絡讓執法人員去判斷行為人的行為是否符合社會常情？是否構成跟蹤騷擾？因此需要個案做判斷。E3 認為並不需要對某一個構成要件明確規範判斷指標，這樣反而會造成應用上的困擾。事

實上，在深度訪談時，也有不少身為法官或檢察官的受訪者持類似的看法，認為跟蹤騷擾行為的成立須依個案的情形綜合判斷。

性與性別的操作確實就是從性平三法來的，但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中我們會加上違反意願一起來看，這樣在實務上就會比較好操作。反覆持續這個要件也必須綜合來看，須跟後面的致生損害來看。(E2-1-2-1)

我認為構成要件不能切割，…其實還是要依個案的情況做判斷…我個人不認為需要有一個統一的判別指標。(E3-1-2-1)

反覆持續在我們實務上是一個重要的判斷，但我覺得要統一判別指標很難，要回歸個案判斷，我自己是無法給指標。(E4-1-2-1)

二、警察機關執行現況與困境

受訪者觀察到，合併其他案件類型，例如家暴或意圖性侵等的行為人，有較高的機會在跟蹤騷擾時會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而一般的跟蹤騷擾行為較不會有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的情形。但對警察人員來說，目前執勤上最困難的地方在於證據的蒐集，其中有許多的被害人並不想提告，只希望警察能夠核發書面告誡書給行為人，也造成警察人員在證據取得上的困難。

(一)合併其他案類的跟騷案件有較高機率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

受訪者從其執勤經驗中，普遍認為一般的跟蹤騷擾案件較不會有行為人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的情形發生，反而是合併有其他案件類型，例如合併家暴案件或意圖性侵等，有較高的機會遇到行為人攜帶凶器與危險物品。受訪者 F5 表示，通常遇見這種情形，都會朝其他案類的方向調查與處理，來決定是否要向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受訪者 F7 表示，通常這類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且家暴併跟騷的行為人，通常有較多的前科，危險性也較高。

比較危險或攜帶凶器通常是家暴併跟騷的案類，就會用家暴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也遇過陌生人跟騷之後，想要強制性交，直接做預防性羈押…現行的做法，如果跟騷併其他案類的話，我們就會以其他案類方式來處理。(F3-1-4-1)

如果是陌生人的話，比較不會有 18 條之 2 的狀況，有親密關係或交往過的，比較有這樣子的可能。(F4-1-4-1)

在陌生人的案件裡面，身上通常不會有東西，跟的方面也不會表露出他想做什麼，也不會跟得太近，如果有攜帶兇器的話，都是併其他案類的跟騷。(F5-1-4-1)

一般都是家暴併跟騷比較會有（攜帶兇器）這樣子的狀況。(F6-1-4-1)

在實務上可能攜帶的話，比較像是跟騷併家暴的類型，而這些人的特質，通常是前科比較多，而且危險性比較高的。(F7-1-4-1)

(二)跟騷案件蒐證不易

如同深度訪談受訪者所提到的，由於跟騷案件的成立與否，與行為人及被害人的主觀認知有高度的關係，因此許多受訪者認為，警察在案件的蒐證上並不容易，尤其是在陌生人之間的跟騷案件。受訪者 F6 與 F7 都表示這類型的案件在蒐集證據證明行為人的主觀意圖上，容易面臨困境，導致案件縱然移送至地檢署，但卻有很高的機會不起訴。

因為跟騷的動機往往藏在行為人的腦中，有時候就算當事人到案說明並矢口否認…很難舉證動機與性或性別有關，實務上也蠻難起訴的。(F7-1-1-2)

如果兩造的關係是陌生，被害人其實無從得知行為人為什麼對他有這種行為？還是會有一些個案在認定上有困難的部分。(F6-1-1-1)

面對的困境是被害人不確認，而當事人不承認，那麼案件就無法確定了，即使我們送進院檢了，後續還是可能遇到無法起訴或裁判。(F5-1-1-1)

(三)被害人不提告只要求書面告誡書的情形多，證據難調閱

由於跟蹤騷擾屬於犯罪行為，能以刑事罰繩之，故警察機關不管是核發書面告誡還是移送行為人跟蹤騷擾罪，都必須做一定程度的證據調查。而警察人員在蒐集證據時，必須符合正當的法律程序，例如調閱店家的監視器等，通常需要刑事案件調查的理由。不過實務上卻遇到許多被害人報案的原因主要是希望警察開立書面告誡給行為人，並不想提起刑事告訴，受訪者 F2 認為，用行政調查的方式取得跟蹤騷擾行為的證據，在證據蒐集上會面臨到較多的阻礙，另外也有許多受訪者提到類似的困境。

有些被害人不願意提起刑事告訴，卻要我們去製作告誡書，這樣反而會讓我們在調查證據上有些困難…她如果沒有提出刑事的話，我用行政調查去調閱店家的監視器，其實在調查上有一些難度。(F2-1-5-1)

被害人一直收到訊息的騷擾，調查上我們就必須去調通聯記錄，但是偵查隊說她不提告訴啊！沒辦法幫她調通聯記錄，因為調通聯是需要錢的。(F3-1-5-1)

她不提告，如果要請偵查隊來調查的話，確實會有窒礙難行之處。(F4-1-5-1)

目前我受理的案件大概有八成是不提告的，但她們都要求要合法的告誡書。(F5-1-5-1)

三、警察書面告誡制度檢討

焦點團體的受訪者普遍同意警察的書面告誡書確實可以制止大部分的跟蹤行為，但是因為書面告誡的性質屬於任意性處分，為一種通知方式，因此並不需要訂定核發期限、撤回機制與罰則。而對於聲明異議的准駁，警察機關在審核上也是以證據力作為判斷的標準。

(一)書面告誡書確實可制止大部分的跟蹤騷擾行為

受訪者普遍認為警察書面告誡書制止跟蹤騷擾行為的成效顯著，本研究從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也得到相同的結果。受訪者認為，書面告誡書對理性的一般人是有效果的，可能行為人不自知本身行為已經造成被害人的困擾，書面告誡書是一個很好的提醒。然而受訪者 F2 認為，書面告誡書對於人格違常者效果不彰。

實行後發現透過書面告誡確實可以制止八成以上的跟騷案件，因為書面告誡代表公權力的出現，因此希望這樣的公權力出來可以不拖延。(E1-2-1-1)

它對於理性的相對人是有約制作用的，書面告誡先行是有用的！(F4-2-1-1)

警察書面告誡先行原則我認為是有必要的，對於人格異常的行為人可能不見得會有效，但對於正常的行為人我認為是有效的。(F2-2-1-1)

(二)暫無訂定核發期限的必要性

由於警察的書面告誡書成效良好，身為民間團體一員的受訪者 E1 希望警察告誡書能夠盡快發放，讓公權力介入不拖延，E1 還擔心若新法的熱度一過，外界的關注度降低，會影響警察機關核發告誡書的速度，因此希望能夠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中訂定核發期限。受訪者 E6 也希望能夠更完善書面告誡機制。

當初剛開始施行，警政署列為重大刑案，又高度關注，所以核發速度很快…但未來關注度必定會減小，故我們還是希望在書面告誡上能有時間限制。(E1-2-1-2)

為使法律程序更有依據，有需要增加。書面告誡機制可以更完善一些。(E6-2-1-1)

然而大部分的受訪者並不認為現階段有訂定核發期限的必要。最主要的原因是警察機關在核發書面告誡書前，必須先做初步的調查，以確認跟蹤騷擾行為是否成立。而如前所述，跟蹤騷擾行為的證據蒐集有時並非易事，如果行為人不配合至警察機關說明，警察書面告誡書也難以僅憑被害人的一面之詞就核發，還是需要調查相關的證據才能判斷，這些都會拖延核發書面告誡書的時間。受訪者認

為，以現行的執行狀況來看，如果跟蹤騷擾行為明確，書面告誡書都能夠迅速核發，不會有故意拖延的問題。但對於證據力較為不足的案件，為盡量做到勿枉勿縱，待調查清楚後再核發書面告誡是比較妥適的做法。受訪者 E2 表示，警察在調查其他的刑事案件時，法律上也不會僵化的要求警察機關必須限期處理完畢，而受訪者 E3 及 E5 則認為，書面告誡屬於軟性的手段，只是提醒行為人注意自己的行為，且書面告誡也設有聲明異議的機制，因此對於書面告誡設定核發期限並沒有意義。

書面告誡的核發時機是警察是在調查程序中，認為嫌疑人有初始嫌疑…如果加害人不來說明，還是需要有一個通知程序。而且在刑事法律上通常也不會這麼僵化的去限制警察的調查時間，畢竟重要的是勿枉勿縱。(E2-2-1-1)

書面告誡本身就是一個比較軟性的手段，提醒行為人對方並不喜歡這個行為…所以我從未想過核發期限的意義，也不知道有什麼實質意義必須去思考增加期限。實務上除非完全沒有跟騷這個事實，否則警察就會發書面告誡。(E3-2-1-1)

我是覺得不需要定期限，因為它就只是一個警告而已，重要的是要保護被害人，而這個保護措施不管警察有沒有發書面告誡，都是可以做的。(E5-2-1-1)

我不認為要有期限，也沒有必要對違反書面告誡設罰則。書面告誡的法律效果只是讓被害人能夠去向法院聲請保護令。(E4-2-2-2)

警察機關若是受於壓力情況下核發，可能會導致證據調查的不完備，而行為人也可能被冠上跟騷的罪名，我個人認為是對行為人也比較不公平。(F7-2-1-1)

(三)書面告誡性質為通知，難以想像可以撤回

警察核發書面告誡之後，若是行為人也不再犯，書面告誡是否可以撤回呢？有受訪者認為，有不少行為人對於警察的書面告誡書很介意，尤其是雙方當事人若身在同一個職場或學校當中，行為人會擔心在正常的社交場合遇到被害人時，會被誤會違反書面告誡而被核發保護令。因此會希望警察的書面告誡書有撤回的機制。受訪者也提到，最常見的情況是行為人在收到不起訴或被法院無罪判決書之後，回過頭來要求撤銷當初的書面告誡書。受訪者 F4 及 F5 著眼於書面告誡書可能會對行為人造成名譽損害，認為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無罪判決應該可以同意其撤回。受訪者 F5 表示，曾經遇過被害人想要分手，而利用警察的書面告誡書作為手段，認為這樣對行為人並不公平。

我們同時也發現很多案子是發生在職場當中，當行為人被書面告誡提醒已經停止行為人了，可是工作的場所難免遇到…所以很多加害者希望能夠有撤回書面告誡的機制。(E1-2-2-1)

我認為可以思考增訂撤回，且可訂緩衝時間給被害人考慮撤回。(E6-2-2-1)

在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無罪判決的背景下，我個人認為它可以做一個撤銷的依據，畢竟它對某些人來說，真的是名譽受損的狀態。(F4-2-2-1)

告誡書有一個趨勢是變成分手的工具…如果今天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駁回，當他拿著證明單希望你把這個東西撤銷，我個人認為這個應該是要撤掉，因為他有名譽上損害的問題，並不全然只是一個沒有效力的觀念通知。(F5-2-2-1)

不過對於多數的受訪者而言，警察的書面告誡只是口頭的告誡形諸於書面，讓行為人更為清楚明確的瞭解告誡的內容，概念上為一種通知方式。而通知一旦給出，實在難以想像該如何收回。受訪者 E7 表示，警察在書面告誡核發前，必須注意兩造關係、跟騷時間及筆錄內容等等，並根據上述相關面向判斷之後，才會決定是否核發書面告誡書。若是既要設計核發期限給警察壓力，又容許書面告誡可以撤回，不如給警察時間，在核發書面告誡前就調查清楚反而較為恰當。而受訪者 F1 認為，警察的書面告誡書應該不會影響行為人的名譽，因為在刑事案

件中，警察在調查過程中必要時也是會對行為人以刑事通知書做制約與提醒，警察在跟騷案件的書面告誡書性質也類似。受訪者 F2 還認為，書面通知書在法律的定位上是有犯罪嫌疑便可以核發，並不需要達到確定有犯罪行為的程度，與檢察官的不起訴與法院的無罪判決，在心證的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別。因此縱然行為人最後被判無罪或不起訴，也不代表警察當初核發書面告誡的行為是錯誤的。

書面告誡概念上就是一個通知，既是通知要怎麼撤回？…你如果都所有東西都放進來，會模糊掉這個法律的目的。(E3-2-2-1)

書面告誡就是告知而已。(E4-2-2-1)

我認為書面告誡就是一個警告而已，所以我覺得不需要撤回機制。(E5-2-2-1)

行為人如果對書面告誡不服，可以依法條提出異議，這對行為人的救濟管道也是可以保護，所以總結就是不需要增加撤回或效期的設計。(F7-2-2-1)

書面告誡沒有什麼撤回的問題，它就是一個提醒，而它的救濟程序也有異議，就這樣子的設計，我認為是沒有變動的必要。…當初立法目的就是希望有犯罪嫌疑或初始嫌疑即可…如果犯罪嫌疑不足而不起訴，並不會影響書面告誡的效力。(F1-2-2-1)

撤回的設計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有些無罪判決或不起訴，可能是因為證據薄弱，才造成這樣的情形，不代表他絕對沒有做這樣的事情。(F2-2-2-1)

(四)多數受訪者認為書面告誡不須有罰則

同樣的，既然書面告誡是一種軟性的手段，屬於警察通知，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書面告誡並不需要訂有罰則。且一旦有罰則，會導致書面告誡的核發門檻提高，反而無法達到迅速保護被害人的目的。另外違反書面告誡被害人也能夠自行聲請保護令，或者提出告訴，因此沒有增設罰則之必要性。

我觀察書面告誡的性質，覺得罰則沒有這麼必要，因為書面告誡就是先用輕的方式去警告行為人，讓他自我反省，有必要一開始就罰這麼重嗎？(E5-2-3-1)

它其實是軟性、提醒的效果，是伴隨我們在偵查程序中的一個任意作為，所以它我是不主張應該要有什麼罰則的問題。(F1-2-5-1)

建議不要有處罰，因為書面告誡的核發是比較低門檻的，跟蹤騷擾行為它的惡性差距非常的大，從傳訊息到攜械都有。(F4-2-5-1)

我認為不需要再訂定處罰，因為告誡書本身就只是告訴你要做什麼或不要做什麼。(F5-2-5-1)

如果我們今天又設計去討論它的相關罰則，它的法律性質是否因此變更成行政處分？所以我們目前也不認為要去增訂書面告誡罰則的部分。(F6-2-5-1)

我認為是不應該增加書面告誡的罰則，因為如果有罰則的話，可能會導致核發的門檻要提高，可能也無法達到迅速保護被害人的目的。(F7-2-5-1)

(五)聲明異議的准駁與證據力有關

警察局在判斷行為人對書面告誡的聲明異議是否有理，最主要也是從證據力去做判斷。受訪者 F2 表示，若是行為人不願意配合調查，以釐清是否真有跟蹤騷擾行為，在證據力不明確的情形下，就易產生聲明異議的情形。而受訪者 F6 則是對於行為人以法院無罪判決為聲明異議的理由，要求撤銷書面告誡而感到困擾。不過依照警政署的函釋，書面告誡效力並不會受到檢察官不起訴或是法官無罪判決的影響。

如果證據不明確的話，我們可能需要相對人來做釐清，那如果遇到相對人不配合的話，那麼判斷就會發生失準的現象，就很容易造成異議。(F2-2-3-1)

行為人到案之後，有提供相關證據證明他的行為是有合理的動機…異議有理由而更正，也是看他提出的理由或證據夠不夠力。(F7-2-3-1)

我們遇到比較困難的是民眾拿法院的無罪判決，回過頭來向我們要求要撤銷書面告誡或變更，按照警政署當年函釋的版本是說亦不失其效力。(F6-2-3-1)

四、跟蹤騷擾保護令制度之檢討

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參與者對於跟蹤騷擾保護令制度的討論，主要聚焦在職權保護令的執行情形，以及是否需要訂定緊急或暫時保護令。受訪者多認為，在過去 1 年當中，法官對於警察人員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准駁見解不同，甚至有彼此矛盾的情形，不過未來法院的見解應該會趨於統一。而職權保護令主要由警察機關聲請，標準則由第一線的執勤員警就個案判斷是否符合具體危險情境。至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中的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設置，警察機關跟司法人員各有立場，恐還需要更多的討論。

(一)職權保護令准駁法院見解雖有分歧，但未來應會趨於統一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應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換句話說，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時機為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急迫情形時。在實際應用上，職權保護令的聲請，幾乎都是由警察機關為之。不過在一開始施行時，由於各法官對於法律的解讀不一致，職權保護令的聲請出現駁回理由互相矛盾的情形。而在深度訪談中，第一線的家防官與婦幼警察隊的受訪者也提到類似的狀況。不過受訪者 E1 表示，在司法院的集會當中曾經反映過這樣的情形，司法院也承諾未來會統一見解。受訪者 E3 也認為，隨著案例的累積與制度的建立，未來在職權保護令的聲請上，分歧應該會減少很多。

在職權保護令聲請當中，駁回聲請的理由五個案件中彼此互為矛盾…司法院的承諾解決，在這之後目前看起來已經沒有駁回警方職權保護令的聲請案件了，我想未來應該沒有矛盾。(E1-3-1-1)

民事庭法官確實在這方面學習較少，對於產生的效應並沒有想得很多…我想司法院在未來的銜接措施應該會慢慢的建立。(E3-3-1-1)

至於職權保護令的聲請是否需要書面告誡先行？一個有急迫情況的跟蹤騷擾行為，是否能一邊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一邊核發書面告誡？多數的受訪者都認為依職權保護令是基於保護被害人，故不待行為人再次違反書面告誡，即應依職權聲請，因此應該不用要求書面告誡先行。而受訪者 E2 則表示，在警政署教育訓練的過程中，曾經指導員警在嚴重性達到職權聲請保護令的案件中，應該同時核發書面告誡。

在警政署對基層員警的教育訓練當中我們有告訴員警，若案件的情況達到須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程度，要同時核發書面告誡。(E2-3-2-1)

對於跟蹤騷擾保護令，我們站在實務面預防再犯的角度，是希望不受書面告誡先行的限制，當然未來如果能定在母法裡面的話，那是最好的。(F1-3-2-1)

臺南地方法院認為施行細則第 15 不受書面告誡先行的限制，法院認為是有問題的…母法確實沒有規範到警察或檢察官職權聲請可以免受書面告誡先行的限制，所以之後如果修法的話，是否可以把它修進母法規定裡面。(F6-3-2-1)

(二)職權保護令聲請時機略有差異，主要由第一線員警判斷

至於警察機關於何種時機會認為是危險情境，而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從焦點團體座談會中發現，似乎並沒有明確的標準。受訪者 F2 認為，再次違反書面告誡就是職權聲請保護令的時機，而 F3 則認為，較嚴重的案例，例如強制性交未遂併跟蹤騷擾行為應依職權聲請保護令，而有較多的受訪者則認為攜帶凶器實施跟騷或是有威脅的言語，屬於較危險的情境。簡而言之，職權保護令聲請的時機，主要仍由第一線的執法員警自行做判斷。

我們判斷的標準就是違反書面告誡後，會職權聲請保護令。(F2-3-1-1)

像之前說的強制性交跟騷，我們就會依職權聲請，通常都是併其他案類而且比較嚴重

性的…我們還是會依實際狀況去聲請。(F3-3-1-1)

得依職權部分，可能就是他有攜械或者是累犯，或前科素行比較多等等…再來就是他的行為態樣，看看有什麼特殊性，通常會伴隨著恐嚇和威脅，而且以家暴型的跟騷為多。(F4-3-1-1)

我們是認為行為人如果有攜帶兇器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或者是出言恐嚇、威脅或攻擊被害人，那我們客觀來看可能導致被害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立即性危害之虞，我認為就可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F7-3-1-1)

(三)緊急保護令與暫時保護令的增設需要更多討論

法官核發保護令的速度，與警察關核發書面告誡的速度，同樣都受到證據調查是否完備所影響。因此縱然是職權保護令的聲請，法官的審查速度與被害人自行聲請差異不大。因此在深度訪談時，第一線的警察人員多希望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中設計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機制，但身為法官或檢察官的受訪者則較不認為有這樣的必要性。而在焦點團體座談中，受訪者意見也一樣分歧。贊成設置者的論點，主要是現行保護令核發時間較長，無法有效因應危急情況的需求，故參考家暴法的設計，認為有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為宜，一方面可以讓被害人及時受到保護，一方面讓法官就急迫需要保護的情形先發保護令，這樣就有時間可以做其他情況的調查，受訪者 E3 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中保護令所謂的必要措施，有時候就是需要許多的調查才能判斷，某些部分沒辦法立即裁定，就先發暫時保護令，例如若行為人有醫療處遇需求，可以先做鑑定，等待後續相關結果再核發處遇計畫。

同樣都是跟騷被害人，一個被害人有家庭成員關係保護令核發速度很快，但一般跟騷案因為必須經過審理程序要等 4 個月才收到，這中間被害人的忐忑大家應該可以想像。(E1-3-3-1)

有些行為人或許也會遇到必須治療的情況，但治療需要調查或鑑定，都需要時間往返，我覺得基於這樣考量，是可以有一個暫時保護令的設計。(E3-3-3-2)

我覺得還是有必要的，法院審理保護令的審理要件這部分，是否可以比照家暴法來辦理？在 1 個月內來進行審理，才能有效保護被害人。(F2-3-3-1)

我認為是必要的，希望能比照家暴在傳真法院 4 個小時後核下來。(F3-3-3-1)

增訂類似緊急或暫時保護令部分，我們是樂見其成，目前家暴保護令可能是 1.5 個月，但跟騷保護令可能要 3 到 4 個月，在保護上有點緩不濟急。(F6-3-3-1)

我認為如果攜帶凶器或出言恐嚇，可能導致被害人生命、身體有立即性的危害或危險，或者被害人是未滿 12 歲的兒童、65 歲以上的人或殘障人士，我認為這些都符合緊急或暫時保護令的需要，因為他們都是比較脆弱的。(F7-3-3-1)

至於認為不需要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者，主要著眼於核發保護令的意義。受訪者認為，保護令的核發速度影響因素是證據調查是否清楚。且一般的跟騷案件，危險性並不像家暴案件般，有較高的危險性。如果現行的保護機制可以充分處理跟騷案件，則訂定暫時或緊急保護令看起來沒有必要。受訪者 E5 認為，親密成員間的暴力行為風險性較高，與一般跟蹤騷擾案件的狀態不同，要不要緊急保護令關鍵，在於需要先釐清一般跟騷案若風險相對低的話，現在的情況是不是已經可以應付了？相關的保護措施，例如社福資源該如何引進跟騷案中去協助當事人，應該是較為重要的議題。

跟騷案有時候證據並不明確，讓法官在審理上有疑慮，當然核發上就會較慢…不需要明訂在這個法裡頭。(E3-3-3-1)

跟騷保護令的核發時間，跟家暴通常保護令核發的時間差不多，我覺得去看相關的保護措施有沒有做到，如何把社福資源引進跟騷裡比較重要。(E5-3-3-1)

前跟騷的保護令為民事庭法官審理，家暴則是家事庭法官審理，未來如果可以把它合併的話，或者改成刑事保護令，我覺得這還有討論的空間。(F5-3-3-1)

本研究認為，無論是從焦點團體座談會或是從深度訪談，對於緊急保護令與暫時保護令的訂定莫衷一是，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彼此的立場不同，立論的基礎也相異，實有必要互相對話，凝聚共識。

五、跟蹤騷擾跨網絡機關合作現況與困境

跟蹤騷擾防制法中，對於各網絡機關訂有防制業務項目，不過無論是從深度訪談，抑或是焦點團體座談中，網絡間似乎沒有合作。例如從法院核發保護令能夠核發的內容欠缺網絡的資源提供、目前最急迫的行為人醫療處遇措施，衛政機關卻消極面對等，都可以看出跟騷案件中網絡合作不彰的情形。受訪者認為，其他的網絡成員就跟騷騷擾防制工作執行，應辦理教育訓練。另外通報機制目前暫無實施必要。

(一)保護令核發內容，須視網絡資源提供情形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2 條規範法院保護令核發內容，包括禁止相對人為跟蹤騷擾行為、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及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等。但是後兩項的治療性處遇計畫及其他必要措施，目前都沒有法官曾經核發過。經過兩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發現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警察機關以外的其他網絡資源還未到位。受訪者認為，若沒有相關的資源挹注在跟騷案件，法官實難以核發治療性處遇的保護令內容，例如醫療鑑定、課程項目等，均無相關資源。

治療性處遇我們不能處理，家暴法有完備的課程，跟蹤騷擾防制法我們就不知道，像緩起訴或緩刑，不知道可以給什麼樣方向，如果有的話我們是很樂見。(E4-3-7-1)
我覺得這個是聯繫會議的重要性，如果有些法官覺得主文上有困難，我覺得都會去找資源啦…鑑定端跟執行端都需要去做連結…你如果都沒有合作，還給我訂一個期限，那我就都不要做就好了啊。(E3-3-7-1)

治療性處遇的部分衛(生)福(利)部一直都主張應該由檢警編列預算，但我認為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比較合理。理由是跟蹤騷擾防制法在治療性處遇上，從法律的規定來看本來就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衛(生)福(利)部應該要正視規定。(E2-3-7-1)

很多跟騷案件都在校園內發生，若有學校適度通報機制，通常會提早介入處理會比較好。學校的諮商中心一定要有配置臨床心理師，針對一些特殊情緒與情感個案，有時候諮商心理師是不夠的。(E6-3-7-3)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行為人的醫療處遇是目前最急迫的網絡服務需求

按照精神衛生法的精神及規定，各網絡機關若發現有精神疾病之行為人，要通報給衛生機關，以便及時介入處理。受訪者 E2 表示，衛生機關本身訂有相關處理計畫，加上自社安網 2.0 後，全國已經廣設心衛中心，但是過去警察機關將疑似病因性的跟騷案件通報給社政機關時，所得到的回應往往是衛生機關的處遇課程僅限制在家暴與性侵案件，所以 E2 希冀衛生福利部能夠更積極的參與網絡合作。受訪者 E1 也表示，其所屬的民間團體觀察到在過去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的 1 年當中，沒有案件有對行為人做過處遇計畫，主要原因是鑑定費用的問題，以及衛生福利部消極面對。E1 認為，衛生福利部在跟蹤騷擾行為人的處遇部分，應該要比照家暴法施以認知教育或輔導，而不是僅單單討論治療行為。實際上，在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過程中，受訪者均反覆提到在現階段的規定與做法下，雖

然跟蹤騷擾防制法有規定可以對行為人施以處遇，但實際上受與種種限制而無法做到，但這卻是目前最急迫的網絡服務需求。受訪者提到，警察機關在處理跟騷案件中，常發現書面告誡對於病因性的行為人效果不彰，這類行為人顯然需要法律約束以外的協助。因此受訪者普遍期待衛生福利部的資源能夠引進跟騷案件的處理中，落實網絡合作。身為學者的受訪者 E6 表示在立法之初即提過相關的意見，但卻驚訝發現法規實施後，並沒有完善的預防與處遇方式，因此強烈建議跟蹤騷擾防制法必須針對預防與處遇部分進行修法，進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的政府網絡統合。

我們過去在 1 年當中沒有一個案件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做處遇，主要是因為治療需要鑑定，但相關機關沒有人有編列預算。(E1-3-7-1)……處遇的部分可以比照家暴法施以認知教育或輔導，這而不是單純關注在治療行為。(E1-3-7-2)

其實對於有精神障礙的行為人，通常警察在第一時間就會處理了，至於後面的處遇，希望衛(生)福(利)部在未來處遇資源可以更到位。(E2-3-7-2)

目前要把家暴的概念套用到跟騷的概念，其實是很難，包括加害人的矯正處遇部分，尤其是它的經費預算部分。(F1-4-5-1)

費用的部分我非常贊成比照家暴法由行政機關支出……至於未來的處遇，我覺得可以比照家暴法實施，因為家暴法實施多年了。(E3-3-7-2)

依據我過往的實務經驗，跟蹤騷擾行為人有很多存在情緒與精神上的問題……法規重點不是要把人抓起來，而是一定要比照家暴法的預防機制方式進行(E6-3-7-2)

(三)其他網絡內部亦應辦理教育訓練

由於目前的網絡合作並不到位，還是由警察機關獨自負擔跟蹤騷擾案件的各面向處理，其他合作網絡機關內的人員並不清楚應該擔負起的職責。此外，過去實施 1 年間，審理法官對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規定各自解讀，見解也不相同。加上民事庭的法官首次負責保護令的核發，相較於家事庭的法官對於保護令的熟悉度不高，也需要摸索的時間。因此受訪者認為，除了警察機關執勤同仁需要教育之外，其他的網絡成員內部，例如司法院、教育機關、社政與衛政機關等，應該也需要辦理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以凝聚處理共識與程序。

跟蹤騷擾保護令是由民事庭的法官來負責，和家事庭的法官比較起來，熟稔度完全不一樣，大家都在摸索。(F1-3-3-1)

在其他單位配合執行方面，因為民事庭的法官我們都是初次接觸，我們反而比較想要瞭解民事庭的法官在審酌跟騷保護令的見解。(F6-3-4-1)

其他網絡的話，他們之間也是要做一個教育訓練。(F2-4-4-1)

(四)多數實務人員認為暫不需要通報機制

身為第一線執勤人員的受訪者，對於跟騷案件是否需要規範通報機制，多數持否定的態度，主要理由是跟騷案件屬於刑事案件中的告訴乃論罪，只要民眾提告警察即會受理，且是否提告須由當事人決定，似乎並不需要其他網絡的通報機制。且家暴案件是疑似有家暴情形時就需要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則是兒少有遭受不良對待行為時通報，受訪者對於跟騷案件若要訂定通報機制，在哪個時機點需要通報，覺得難以定論，並且認為跟騷案見通報的實益應該先討論清楚再執行。

跟騷案件因屬於告訴乃論，如果她有需要或需求的話，就是在受理之後，再做通報，並不需要做一個所謂責任通報的機制。(F2-4-1-1)

通報下去的實益是什麼？約制效果是什麼？也許我們可以先做討論，再來決定是不是要有一個通報的機制。(F5-4-1-1)

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不需要的，因為它主要是以刑案為主，如果需要網路合作的話，它應該是個案處理，通知衛政或社政來進行相關的轉介。(F4-4-1-1)

我是認為不需要再設立一個責任通報的機制……因為它是刑事案件，報案我們就必須受

理，如果去設一個責任通報機制的話，其實也是蠻累的。(F6-4-1-1)

因為跟蹤騷擾行為比較複雜，不能僅單憑 110 的報案就責任通報，應該依照被害人的意願…或者是經警方判斷符合高危險性的行為才來做通報，避免增加案件過多的困擾。(F7-4-1-1)

六、我國跟蹤騷擾防制執行建議

從焦點團體座談中，受訪者認為警察機關在跟騷案件的執勤上，建議應該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保留無故跟追他人的處罰，警政系統也要因應執行的需求做調整，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訂定網絡聯繫機制等。

(一)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從深度訪談中可以得知，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前，警察機關已經對所有可能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的警察人員辦理過教育訓練，許多人還受過 2 次以上的教育訓練。不過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之後，陸續在執行上面臨一些問題，與其他機關的合作成效也不彰。且司法院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上的法律見解變化等也需要傳達給第一線的執勤員警，因此多數的受訪者認為，由於警察機關必須持續更新資訊，對第一線執勤員警的教育訓練不能中斷。受訪者 F5 提到，警政署應該要整理過去 1 年實務上面臨的問題，提供相關作法給警察人員做參考。尤其是針對精神障礙行為人的辨識及處理問題，更是第一線的執法人員需要了解的。受訪者 F1 認為，除了案例整合外，警察機關也應該強化警察人員的蒐證及證據調查能力，並配合著檢察官及法官在實務上的見解做訓練。受訪者 F2 表示，有些警察機關所做的教育訓練不夠落實，第一線的人員在處理跟騷案時較易草草了事，沒有辦法真正協助被害人，導致被害人反覆求助，又對警察造成更大的壓力。

個案研討的方式，我覺得會對我們實務承辦人有很大的幫助，而這些行為人是不是真的有精神障礙？或者有特殊違常的行為特質？我建議在以後的訓練，是不是可以針對這樣的類型做辨識。(F6-1-5-2)

應該要把歷年來的資料還有案例來整合，第一步我們應該如何強化我們調查的能力，下一步到檢察官、法官那裡，他們的偵審意見如何？(F1-1-5-1)

警政的部分，還是要做一個回流的教育訓練，甚至進行縣市的經驗分享，提升自己的專業。(F2-4-4-1)

我建議可以增加 QA…以及是不是可以整理出全國性案類來參考。(F5-1-5-2)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應保留無故跟追他人的處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可以處罰鍰或申誡。在過去跟蹤騷擾防制法尚未訂定之前，警察機關處理情節較為輕微的跟蹤騷擾案件，若沒有合併其他案件類型，通常用該條來處罰行為人。而如今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無故跟追他人，是否應做修正呢？受訪者 F1 認為，目前我國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聚焦在性與性別，若是與性與性別的無關跟騷案件，例如新聞媒體的跟追，一般並不會用跟蹤騷擾防制法處理，而仍是回歸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處罰。若是貿然刪除，恐會影響跟蹤騷擾防制法後續的施行。

警政署有《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到行政院…要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 2 款刪除…像那個立委被媒體追著跑的案件，如果也用跟蹤騷擾的話，那不就和媒體採訪及民眾知的權益牴觸。(F1-1-5-2)

(三)警政系統應因應實務需求做調整

警政署針對婦幼案件，設有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包括各類婦幼案件的通

報，都可在該系統上運作。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施行，受訪者對於系統改善也提出了不少建議，包括新增跟騷的保護令執行紀錄、和社政系統做鏈接，以及將跟騷保護令的相對人納入記事人口等。

1. 新增跟騷的保護令執行紀錄

受訪者 F2 表示，目前在警政系統上可以查詢家暴保護令的執行紀錄，但目前並沒有跟騷保護令的執行紀錄查詢。若是遇到被害人主張行為人違反保護令，但因為警察機關無法第一時間確認是否有保護令的存在，可能錯失第一時間逮捕現行犯的機會，因此希望警政系統能新增跟騷保護令查詢功能。

跟騷執行的紀錄還是沒辦法查得到，如果遇到被害人在路上主張相對人違反保護令，因為沒辦法立即查詢，可能會錯失現行犯逮捕的機制。(F2-3-4-1)

2. 和社政系統做鏈接

受訪者 F2 跟 F6 都提到，常遇到被害人在一開始報案的時候，表示不需要社政機關的服務，不過可能在不久之後，或是遇到需要出庭時就改變想法，對警察機關重新提出轉介社政機關的要求。由於跟騷案件在系統中只有在報案之初可以選擇是否轉介社政機關，無法再做更改。因此受訪者 F2 表示，若是在之後的跟騷案件處理程序中，需要社政機關協助的話，會對同一個案件再做一次通報。而 F6 則表示，既然家暴案件可以做得到保護資訊系統和警政系統鏈接，跟騷案件應該也可以做得到。

如果跟騷案件第一時間被害人當下表示不需要社政服務…但之後開庭如果需要社政的話，我就會針對同一案件有再做二次通報，我就勾選並遺案…那我們也有做一個手動的轉介表單給社政單位，如果是有疑似精神疾病的狀況也有所謂的轉介表單。(F2-4-2-1)

在轉介社政單位的時候，在家暴部分他們一開始不開案服務，他們可以透過保護資訊系統重新開匣去服務被害人，那跟騷被害人遇到往後開始有訴訟進來的時候，他又覺得需要社政服務的時候，沒有辦法再重新連結。(F6-4-2-1)

3. 將跟騷保護令的相對人納入記事人口

依照內政部警政署所發布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記事人口包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登記報到的加害人，以及家暴法中的相對人。受訪者 F3 認為，同樣為保護令約束的相對人，跟騷案件目前並沒有要求警勤區員警查訪，在未來應可以列入查訪對象，並在相關系統上註記。

目前核發跟騷保護令的相對人，並沒有納入警勤區的記事人口，希望日後可以納入進去，這樣保護機制比較完善。(F4-3-5-1)

(四) 訂定網絡聯繫機制

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其施行細則中，雖然有明文規範各網絡機關的負責事項，但實際的合作模式、分工等內容等並沒有明確規定。受訪者 F5 就表示，不管是衛政機關、社政機關、勞政機關等，都沒有介入跟騷案件的處理，更不用說發揮功能。F7 提及，雖然其在受理跟騷案件時，若覺得被害人有需要協助，會主動通報網絡其他成員，但各網絡實際提供的服務內容，身為第一線處理跟騷案件的家防官 F7 卻表示不清楚。受訪者 F4 提到，曾在縣市政府的層面上，教育局被強迫要訂定跟騷案件的網絡合作機制，但 F4 認為，這樣的機制應該是內政部或警政署等中央單位要去規劃，供相關人員依循。

目前在跟騷網絡合作上面，我還沒有跟其他單位有合作過的經驗，也沒有感受到有其

他單位主動願意介入這件事情。(F5-4-2-1)

警政署與中央各部會要訂一個相關的機制…如果中央可以訂定相關網絡合作的機制，我們下面也比較好有一個依循。(F4-4-2-1)

我們都會主動通報，但他們實際上提供什麼樣的服務？我們其實不得而知。(F7-4-2-1)

七、小結

綜括來看，受訪者普遍認為警察機關的書面告誡書確實可以制止大部分的跟蹤騷擾行為。不過由於開立告誡書前，仍需要對跟蹤騷擾案件作初步調查，而跟騷案件如同前節深度訪談分析可知，許多時候證據蒐集並非易事，因此受訪者普遍認為暫無訂定警察告誡書核發期限的必要。此外，書面告誡書的性質為通知，且已有聲明異議的程序，而聲明異議的准駁也與證據力是否齊備有關，因此受訪者認為難以想像書面告誡可以事後撤回，也認為違反書面告誡並不需要有罰則。至於職權保護令聲請方面，聲請時機略有差異，主要由第一線員警判斷。目前法院准駁的見解雖有差異，但未來隨著案件的累積，法律見解應該會趨於統一。只是應否在跟蹤騷擾防制法增訂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在焦點團體座談上仍未形成共識，且如同深度訪談所發現的情形一樣，檢察官與法官的意見，與第一線的警察人員意見分歧，因此仍需有更多的討論才能決定。最後，在警察人員的執法上，發現合併其他案類的跟騷案件有較高機率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不過跟騷案件蒐證不易，許多被害人不提告只要求書面告誡書的情形多，證據難調閱，造成警察人員執法上的困擾。而在網絡合作方面，法官保護令核發內容，尤其是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及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必須視網絡資源提供情形才能夠核發。然而，由於網絡合作不彰，尤其是目前最需要的行為人的醫療處遇資源，幾乎沒有引入跟騷案件中。再者，受訪者也認為各網絡內部也應該辦理教育訓練，否則其他應負防制跟蹤騷擾案件權責的機關，目前多數並未真正參與服務，通報機制也顯得無意義。

法律層面上，受訪者多數認為，性與性別構成要件凸顯跟蹤騷擾行為性別暴力的本質，雖然警察機關實際應用時傾向擴大解釋，但是貿然刪除性與性別要件，易分散跟騷案件處理資源。不過要判斷行為是否構成跟蹤騷擾，還是必須整體性考量，並依個案做判斷。另一方面，在跟蹤騷擾防制執行建議上，受訪者提出：警察機關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社會秩序維護法應保留無故跟追他人的處罰、警政系統應因應實務需求做調整，及警政署應該要建立網絡聯繫機制等建議。

表 5-3-1 焦點團體座談資料綜合分析表

研究目的	項目	內容
一、研析警察書面告誡、保護令制度以及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等機制之執行狀況與成效。	警察書面告誡制度檢討	(一)書面告誡書確實可制止大部分的跟蹤騷擾行為 (二)暫無訂定核發期限的必要性 (三)書面告誡性質為通知，難以想像可以撤回 (四)多數受訪者認為書面告誡不須有罰則 (五)聲明異議的准駁與證據力有關
	跟蹤騷擾保護令制度之檢討	(一)職權保護令准駁法院見解雖有分歧，但未來應會趨於統一 (二)職權保護令聲請時機略有差異，主要由第一線員警判斷 (三)緊急保護令與暫時保護令的增設需要更多討論
	警察機關執行現況與困境	(一)合併其他案類的跟騷案件有較高機率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跟騷案件蒐證不易 (三)被害人不提告只要求書面告誡書的情形多，證據難調閱
二、評估跟蹤騷擾防制網絡之相關政府機關，分工與整合狀況和效益。	跟蹤騷擾跨網絡機關合作現況與困境	(一)保護令核發內容，須視網絡資源提供情形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行為人的醫療處遇是目前最急迫的網絡服務需求 (三)其他網絡內部亦應辦理教育訓練 (四)多數實務人員認為暫不需要通報機制
三、從警察調查、偵查起訴、羈押及法院判決等流程分析研究，完善案件處理流程，作為第一線員警執法參考。	跟蹤騷擾行為要件檢討	(一)性與性別構成要件凸顯跟蹤騷擾行為性別暴力的本質 (二)警察機關實際應用時傾向擴大解釋 (三)刪除性與性別要件易分散案件處理資源 (四)各要件必須整體性考量並依個案做判斷是否符合跟騷定義
四、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以及有無修法必要等方面之建議。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執行建議	(一)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應保留無故跟追他人的處罰 (三)警政系統應因應實務需求做調整 1.新增跟騷的保護令執行紀錄 2.和社政系統做鏈接 3.將跟騷保護令的相對人納入記事人口 (四)訂定網絡聯繫機制

第六章 警察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現況分析

本章內容共計 4 大部分，首先，是針對員警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處理現況之認知，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其次，係探究基本人口變項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間之關聯性分析；再其次，則是針對開放式題目進行彙整分析，以瞭解現階段推動跟蹤騷擾案件防制工作的困境與解決之道；最後，針對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進行綜合性分析。

第一節 警察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處理現況認知分析

本節分析內容主要包括書面告誡核發機制、跟蹤騷擾保護令運作機制、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機制，以及跨機關整體防制機制，分述如下：

一、警察核發書面告誡現況認知百分比分析

本研究樣本認為警察應該核發書面告誡的時機，以「警察認為有必要時」樣本計 217 人為最多，占約 32.15%，其次是「有跟蹤騷擾行為出現時」樣本計 179 人，占約 26.52%，接下來是「被害人提出聲請時」樣本計 173 人，占約 25.63%，緊接著是「可疑行為人存在時」樣本計 96 人，占約 14.22%，最後則為「其他」樣本計 10 人，占約 1.48%。可知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認為警察應該核發書面告誡的時機，多數贊成當警察認為有必要時，即可核發書面告誡（參照表 6-1-1）。

表 6-1-1 警察應該核發書面告誡的時機分析一覽表

核發時機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有跟蹤騷擾行為出現時	179	26.52%	63.25%
被害人提出聲請時	173	25.63%	61.13%
可疑行為人存在時	96	14.22%	33.92%
警察認為有必要時	217	32.15%	76.68%
其他	10	1.48%	3.53%
總數	675	100.00%	238.52%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認為警察應該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係以「跟騷情節之輕重」樣本計 209 人為最多，占約 17.92%，其次是「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樣本計 205 人，占約 17.58%，接下來是「被害人影響程度」樣本計 199 人，占約 17.07%，緊接著是「跟騷發生之頻率」樣本計 186 人，占約 15.95%，隨後是「被害人保護需求」樣本計 184 人，占約 15.78%，再下來則是「跟騷發生之原因」樣本計 178 人，占約 15.27%，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5 人，占約 0.43%，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跟騷情節之輕重，足為警察應該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參照表 6-1-2）。

表 6-1-2 警察應該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分析一覽表

判斷指標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跟騷發生之原因	178	15.27%	62.90%
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	205	17.58%	72.44%
跟騷情節之輕重	209	17.92%	73.85%
跟騷發生之頻率	186	15.95%	65.72%
被害人影響程度	199	17.07%	70.32%
被害人保護需求	184	15.78%	65.02%
其他	5	0.43%	1.77%
總數	1,166	100.00%	412.01%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認為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最為重要的判斷指標，係以「跟騷情節之輕重」樣本計 102 人為最多，占約 36.04%，其次是「被害人影響程度」樣本計 47 人，占約 16.61%，接下來是「被害人保護需求」樣本計 44 人，占約 15.55%，緊接著是「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樣本計 38 人，占約 13.43%，隨後是「跟騷發生之原因」樣本計 30 人，占約 10.60%，再下來則是「跟騷發生之頻率」樣本計 20 人，占約 7.07%，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2 人，占約 0.71%，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跟騷情節之輕重，係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最為重要的判斷指標（參照表 6-1-3）。

表 6-1-3 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最為重要的判斷指標分析一覽表

最重要判斷指標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跟騷發生之原因	30	10.60%	0.11
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	38	13.43%	24.03%
跟騷情節之輕重	102	36.04%	60.07%
跟騷發生之頻率	20	7.07%	67.14%
被害人影響程度	47	16.61%	83.75%
被害人保護需求	44	15.55%	99.29%
其他	2	0.71%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認為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是否發揮效果的看法，以「有些許嚇阻效果」樣本計 191 人為最多，占約 67.49%，其次是「非常有嚇阻效果」樣本計 66 人，占約 23.32%，接下來是「甚少有嚇阻效果」樣本計 21 人，占約 7.42%，最後為「沒有嚇阻效果」樣本計 5 人，占約 1.77%，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而言，能發揮些許嚇阻效果（參照表 6-1-4）。

表 6-1-4 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是否發揮效果分析一覽表

警察書面告誡作用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有嚇阻效果	66	23.32%	23.32%
有些許嚇阻效果	191	67.49%	90.81%
甚少有嚇阻效果	21	7.42%	98.23%
沒有嚇阻效果	5	1.77%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認為違反書面告誡行為人通常具有之特徵，以「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樣本計 254 人為最多，占約 36.08%，其次是「病因認知障礙」樣本計 196 人，占約 27.84%，接下來是「暴力前科素行」樣本計 125 人，占約 17.76%，緊接著是「有藥癮或酒癮」樣本計 122 人，占約 17.33%，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7 人，占約 0.99%，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乃違反警察書面告誡行為人通常具有的特徵(參照表 6-1-5)。

表 6-1-5 違反書面告誡行為人通常具有特徵分析一覽表

特徵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	254	36.08%	89.75%
暴力前科素行	125	17.76%	44.17%
有藥癮或酒癮	122	17.33%	43.11%
病因認知障礙	196	27.84%	69.26%
其他	7	0.99%	2.47%
總數	704	100.00%	248.76%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認為違反書面告誡行為人最難處理之特徵，以「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樣本計 152 人為最多，占約 53.71%，其次是「病因認知障礙」樣本計 96 人，占約 33.92%，接下來是「有藥癮或酒癮」樣本計 17 人，占約 6.01%，緊接著是「暴力前科素行」樣本計 15 人，占約 5.30%，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3 人，占約 1.06%，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係違反警察書面告誡行為人最難處理的特徵(參照表 6-1-6)。

表 6-1-6 違反書面告誡行為人最難處理特徵分析一覽表

最難處理特徵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	152	53.71%	53.71%
暴力前科表現	15	5.30%	59.01%
有藥癮或酒癮	17	6.01%	65.02%
病因認知障礙	96	33.92%	98.94%
其他	3	1.06%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認為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存在的困境，以「案件困境」樣本計 225 人為最多，占約 48.18%，其次是「外部困境」樣本計 130 人，占約 27.84%，接下來是「內部困境」樣本計 74 人，占約 15.85%，最後則為「尚無困境」樣本計 38 人，占約 8.14%，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存在之困境，主要集中在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等案件困境方面（參照表 6-1-7）。

表 6-1-7 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存在困境分析一覽表

核發書面告誡困境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內部困境	74	15.85%	26.15%
外部困境	130	27.84%	45.94%
案件困境	225	48.18%	79.51%
尚無困境	38	8.14%	13.43%
總數	467	100.00%	165.02%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認為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最主要的困境，以「案件困境」樣本計 181 人為最多，占約 63.96%，其次是「尚無困境」樣本計 37 人，占約 13.07%，接下來是「內部困境」樣本計 34 人，占約 12.01%，最後則為「外部困境」樣本計 31 人，占約 10.95%，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最主要之困境，仍主要發生在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等案件困境面向（參照表 6-1-8）。

表 6-1-8 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最主要困境分析一覽表

最主要困境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內部困境	34	12.01%	12.01%
外部困境	31	10.95%	22.97%
案件困境	181	63.96%	86.93%
尚無困難	37	13.07%	100.00%
總和	283	100.00%	

二、跟蹤騷擾保護令運作現況分析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前是否有必要先進行書面告誡程序的看法，以「視情況而定」樣本計 156 人為最多，占約 55.12%，其次是「完全沒必要」樣本計 61 人，占約 21.55%，接下來是「非常有必要」樣本計 52 人，占約 18.37%，最後則為「無任何意見」樣本計 14 人，占約 4.95%，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前，應視情況判斷有無先進行書面告誡程序之必要（參照表 6-1-9）。

表 6-1-9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前是否先進行書面告誡分析一覽表

先進行書面告誡裁量情狀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有必要	52	18.37%	18.37%
視情況而定	156	55.12%	73.50%
完全沒必要	61	21.55%	95.05%
無任何意見	14	4.95%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之時機的看法，以「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時」樣本計 263 人為最多，占約 34.83%，其次是「跟騷事件具急迫性時」樣本計 230 人，占約 30.46%，接下來是「警察機關認有必要時」樣本計 178 人，占約 23.58%，緊接則是「被害人表達有保護需求時」樣本計 82 人，占約 10.86%，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2 人，占約 0.26%，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對於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之時機，多數認為以跟騷者具有高度危險時，應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參照表 6-1-10）。

表 6-1-10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機分析一覽表

聲請保護令之時機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時	263	34.83%	92.93%
被害人表達有保護需求時	82	10.86%	28.98%
跟騷事件具急迫性時	230	30.46%	81.27%
警察機關認有必要時	178	23.58%	62.90%
其他	2	0.26%	0.71%
總數	755	100.00%	266.78%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之最須優先考量項目的看法，以「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時」樣本計 202 人為最多，占約 71.38%，其次是「跟騷事件具急迫性時」樣本計 45 人，占約 15.90%，接下來是「警察機關認有必要時」樣本計 23 人，占約 8.13%，緊接則是「被害人表達有保護需求時」樣本計 12 人，占約 4.24%，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1 人，占約 0.35%，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對於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所最須優先考量之項目，多數認為應以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時，為最須優先考量的項目（參照表 6-1-11）。

表 6-1-11 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最須優先考量項目分析一覽表

最須優先考量項目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時	202	71.38%	71.38%
被害人表達有保護需求時	12	4.24%	75.62%
跟騷事件具急迫性時	45	15.90%	91.52%
警察機關認有必要時	23	8.13%	99.65%
其他	1	0.35%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之判斷指標的看法，以「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樣本計 273 人為最多，占約 25.44%，其次是「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樣本計 191 人，占約 17.80%，接下來是「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樣本計 167 人，占約 15.56%，緊接著是「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樣本計 160 人，占約 14.91%，隨後是「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樣本計 149 人，占約 13.89%，再下來則是「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樣本計 70 人，占約 6.52%，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3 人，占約 0.28%，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乃大多數受訪者均認為符合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判斷指標（參照表 6-1-12）。

表 6-1-12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判斷指標分析一覽表

判斷指標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70	6.52%	24.73%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273	25.44%	96.47%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160	14.91%	56.54%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149	13.89%	52.65%
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60	5.59%	21.20%
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	191	17.80%	67.49%
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167	15.56%	59.01%
其他	3	0.28%	1.06%
總數	1,073	100.00%	379.15%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在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相關判斷指標之重要性的看法，以「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樣本計 227 人為最多，占約 80.21%，其次是「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樣本計 22 人，占約 7.77%，接下來是「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樣本計 15 人，占約 5.30%，緊接著是「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樣本計 7 人，占約 2.47%，隨後是「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樣本計 5 人，占約 1.77%，再下來則分別是「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及「其他」等樣本各計 3 人，各占約 1.06%，最後為「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樣本計 1 人，占約 0.35%，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乃多數受訪者認為係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最重要的判斷指標（參照表 6-1-13）。

表 6-1-13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最重要判斷指標分析一覽表

最重要判斷指標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5	1.77%	1.77%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227	80.21%	81.98%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7	2.47%	84.45%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3	1.06%	85.51%
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1	0.35%	85.87%
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	22	7.77%	93.64%
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15	5.30%	98.94%
其他	3	1.06%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法院審理保護令准駁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原因之間是否存有落差的想法，以「有些落差」樣本計 168 人為最多，占約 59.36%，其次是「少有落差」樣本計 81 人，占約 28.62%，接下來是「落差很大」樣本計 18 人，占約 6.36%，最後則為「沒有落差」樣本計 16 人，占約 5.65%，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在法院審理保護令准駁的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之原因，其兩者間著實仍有些落差存在（參照表 6-1-14）。

表 6-1-14 法院審理保護令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原因落差一覽表

落差狀況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落差很大	18	6.36%	6.36%
有些落差	168	59.36%	65.72%
少有落差	81	28.62%	94.35%
沒有落差	16	5.65%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關於跟騷保護令能否對於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之看法，以「有某些嚇阻效果」樣本計 210 人為最多，占約 74.20%，其次是「非常有嚇阻效果」樣本計 64 人，占約 22.61%，接下來是「甚少有嚇阻效果」樣本計 8 人，占約 2.83%，最後則為「無任何嚇阻效果」樣本計 1 人，占約 0.35%，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跟騷保護令能夠對於跟騷者發揮約制的效果（參照表 6-1-15）。

表 6-1-15 跟騷保護令是否能對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一覽表

約制效果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有嚇阻效果	64	22.61%	22.61%
有某些嚇阻效果	210	74.20%	96.82%
甚少有嚇阻效果	8	2.83%	99.65%
無任何嚇阻效果	1	0.35%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關於違反跟騷保護令行為人常具特徵的看法，以「偏執型人格」樣本計 243 人為最多，占約 35.95%，其次是「病因認知障礙」樣本計 200 人，占約 29.59%，接下來是「有藥癮或酒癮」樣本計 117 人，占約 17.31%，緊接則是「暴力前科素行」樣本計 111 人，占約 16.42%，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5 人，占約 0.74%，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違反跟騷保護令之行為人，常具偏執型的人格特徵（參照表 6-1-16）。

表 6-1-16 違反跟騷保護令行為人常具特徵一覽表

特徵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偏執型人格	243	35.95%	85.87%
暴力前科素行	111	16.42%	39.22%
有藥癮或酒癮	117	17.31%	41.34%
病因認知障礙	200	29.59%	70.67%
其他	5	0.74%	1.77%
總數	676	100.00%	238.87%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關於違反跟騷保護令行為人最常出現特徵的看法，以「偏執型人格」樣本計 169 人為最多，占約 59.72%，其次是「病因認知障礙」樣本計 67 人，占約 23.67%，接下來是「暴力前科素行」樣本計 28 人，占約 9.89%，緊接則是「有藥癮或酒癮」樣本計 14 人，占約 4.95%，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5 人，占約 1.77%，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違反跟騷保護令之行為人，其最常出現偏執型的人格特徵（參照表 6-1-17）。

表 6-1-17 違反跟騷保護令行為人最常出現特徵分析一覽表

最常出現特徵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	169	59.72%	59.72%
暴力前科素行	28	9.89%	69.61%
有藥癮或酒癮	14	4.95%	74.56%
病因認知障礙	67	23.67%	98.23%
其他	5	1.77%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認為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所存在困境的看法，以「案件困境」樣本計 137 人為最多，占約 33.33%，其次是「外部困境」樣本計 111 人，占約 27.01%，接下來是「沒有聲請過」樣本計 71 人，占約 17.27%，隨後是「尚無困境」樣本計 49 人，占約 11.92%，最後則為「內部困境」樣本計 43 人，占約 10.46%，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所存在之困境，主要集中在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等案件困境方面（參照表 6-1-18）。

表 6-1-18 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存在困境一覽表

職權聲請保護令困境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內部困境	43	10.46%	15.19%
外部困境	111	27.01%	39.22%
案件困境	137	33.33%	48.41%
尚無困境	49	11.92%	17.31%
沒有聲請過	71	17.27%	25.09%
總數	411	100.00%	145.23%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認為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所存在最主要的困境，以「案件困境」樣本計 84 人為最多，占約 29.68%，其次是「沒有聲請過」樣本計 73 人，占約 25.80%，接下來是「外部困境」樣本計 65 人，占約 22.97%，隨後是「尚無困境」樣本計 45 人，占約 15.90%，最後則為「內部困境」樣本計 6 人，占約 5.65%，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所存在最主要之困境，乃在於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等案件困境面向（參照表 6-1-19）。

表 6-1-19 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最主要困境一覽表

最主要困境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內部困境	6	5.65%	5.65%
外部困境	65	22.97%	28.62%
案件困境	84	29.68%	58.30%
尚無困境	45	15.90%	74.20%
沒有聲請過	73	25.80%	100.00%
總和	283	100.00%	

三、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現況分析

本研究樣本在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所注意之構成要件的看法，以「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樣本計 265 人為最多，占約 17.64%，其次是「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樣本計 259 人，占約 17.24%，接下來是「有無符合跟騷八大行為態樣」樣本計 258 人，占約 17.18%，緊接著是「有無心生畏怖因而影響生活」樣本計 226 人，占約 15.05%，隨後是「是否違反被害人之個人意願」樣本計 215 人，占約 14.31%，再下來則是「是否有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樣本計 172 人，占約 11.45%，其後為「被害人是否表示提出告訴權」樣本計 104 人，占約 6.92%，最後是「其他」樣本計 3 人，占約 0.20%，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於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注意構成要件時，絕大多數員警聚焦在注意案件有無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上（參照表 6-1-20）。

表 6-1-20 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所注意構成要件一覽表

構成要件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有無符合跟騷八大行為態樣	258	17.18%	91.17%
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	265	17.64%	93.64%
是否違反被害人之個人意願	215	14.31%	75.97%
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	259	17.24%	91.52%
有無心生畏怖因而影響生活	226	15.05%	79.86%
被害人是否表示提出告訴權	104	6.92%	36.75%
是否有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	172	11.45%	60.78%
其他	3	0.20%	1.06%
總數	1,502	100.00%	530.74%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在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所注意最重要之構成要件的看法，以「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樣本計 91 人為最多，占約 32.16%，其次是「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樣本計 54 人，占約 19.08%，接下來是「有無符合跟騷八大行為態樣」樣本計 49 人，占約 17.31%，緊接著是「有無心生畏怖因而影響生活」樣本計 40 人，占約 14.13%，隨後是「是否有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樣本計 25 人，占約 8.83%，再下來則是「是否違反被害人之個人意願」樣本計 13 人，占約 4.59%，其後為「被害人是否表示提出告訴權」樣本計 6 人，占約 2.12%，最後是「其他」樣本計 5 人，占約 1.77%，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於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注意構成要件時，絕大多數員警認為最重要的構成要件，乃側重在案件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上面（參照表 6-1-21）。

表 6-1-21 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構成要件一覽表

最重要構成要件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無符合跟騷八大行為態樣	49	17.31%	17.31%
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	54	19.08%	36.40%
是否違反被害人之個人意願	13	4.59%	40.99%
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	91	32.16%	73.14%
有無心生畏怖因而影響生活	40	14.13%	87.28%
被害人是否表示提出告訴權	6	2.12%	89.40%
是否有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	25	8.83%	98.23%
其他	5	1.77%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在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所注意證據的看法，以「照片或影像截圖」樣本計 256 人為最多，占約 15.05%，其次是「錄影或錄音資料」樣本計 252 人，占約 14.81%，接下來是「通話或通聯紀錄」樣本計 237 人，占約 13.93%，緊接著是「行為人陳述紀錄」樣本計 207 人，占約 12.17%，隨後是「被害人報案紀錄」樣本計 205 人，占約 12.05%，再下來則是「凶器或危險物品」樣本計 195 人，占約 11.46%，其後為「網路貼文或留言」樣本計 186 人，占約 10.93%，又再來是「關係人作證資料」樣本計 162 人，占約 9.52%，最後是「其他」樣本計 1 人，占約 0.06%，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絕大多數員警重視照片或影像截圖等犯罪證據之蒐集（參照表 6-1-22）。

表 6-1-22 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注意證據一覽表

注意證據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行為人陳述紀錄	207	12.17%	73.14%
被害人報案紀錄	205	12.05%	72.44%
關係人作證資料	162	9.52%	57.24%
網路貼文或留言	186	10.93%	65.72%
通話或通聯紀錄	237	13.93%	83.75%
錄影或錄音資料	252	14.81%	89.05%
照片或影像截圖	256	15.05%	90.46%
凶器或危險物品	195	11.46%	68.90%
其他	1	0.06%	0.35%
總數	1,701	100.00%	601.06%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在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所蒐集證據之定罪關鍵的看法，以「錄影或錄音資料」樣本計 92 人為最多，占約 32.51%，其次是「照片或影像截圖」樣本計 63 人，占約 22.26%，接下來是「通話或通聯紀錄」樣本計 45 人，占約 15.90%，緊接著是「凶器或危險物品」樣本計 22 人，占約 7.77%，隨後是「被害人報案紀錄」樣本計 21 人，占約 7.42%，再下來則是「行為人陳述紀錄」樣本計 16 人，占約 5.65%，其後為「其他」樣本計 13 人，占約 4.59%，又再來是「網路貼文或留言」樣本計 8 人，占約 2.83%，最後是「關係人作證資料」樣本計 3 人，占約 1.06%，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錄影或錄音資料乃員警在調查跟蹤騷擾犯罪蒐集證據時，相形之下較為重要的定罪關鍵證據（參照表 6-1-23）。

表 6-1-23 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定罪關鍵證據一覽表

最重要定罪關鍵證據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行為人陳述紀錄	16	5.65%	5.65%
被害人報案紀錄	21	7.42%	13.07%
關係人作證資料	3	1.06%	14.13%
網路貼文或留言	8	2.83%	16.96%
通話或通聯紀錄	45	15.90%	32.86%
錄影或錄音資料	92	32.51%	65.37%
照片或影像截圖	63	22.26%	87.63%
凶器或危險物品	22	7.77%	95.41%
其他	13	4.59%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跟蹤騷擾犯罪處理時效應否與一般刑案不同的看法，以「應視狀況決定處理時效」樣本計 179 人為最多，占約 63.25%，其次是「時效沒有不同於一般案件」樣本計 92 人，占約 32.51%，接下來是「時效比照重大刑案來處理」樣本計 10 人，占約 3.53%，最後則為「不清楚」樣本計 2 人，占約 0.71%，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在處理跟蹤騷擾犯罪時效上，應視狀況決定其刑案之處理時效（參照表 6-1-24）。

表 6-1-24 跟蹤騷擾犯罪處理時效應否與一般刑案不同一覽表

處理時效狀況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時效沒有不同於一般案件	92	32.51%	32.51%
時效比照重大刑案來處理	10	3.53%	36.04%
應視狀況決定處理時效	179	63.25%	99.29%
不清楚	2	0.71%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之高傷害危險性評估因子的看法，以「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樣本計 264 人為最多，占約 22.39%，其次是「具有病因性認知障礙」樣本計 210 人，占約 17.81%，接下來是「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樣本計 187 人，占約 15.86%，緊接著是「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樣本計 180 人，占約 15.27%，隨後是「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樣本計 172 人，占約 14.59%，再下來則是「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樣本計 97 人，占約 8.23%，其後為「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樣本計 65 人，占約 5.51%，最後是「其他」樣本計 4 人，占約 0.34%，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乃絕大多數受訪者均贊成係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之高傷害危險性評估因子（參照表 6-1-25）。

表 6-1-25 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之高傷害危險性評估因子一覽表

高傷害危險性評估因子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97	8.23%	34.28%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264	22.39%	93.29%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187	15.86%	66.08%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172	14.59%	60.78%
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65	5.51%	22.97%
具有病因性認知障礙	210	17.81%	74.20%
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180	15.27%	63.60%
其他	4	0.34%	1.41%
總數	1,179	100.00%	416.61%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最為重要之高傷害危險性評估因子的看法，以「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樣本計 187 人為最多，占約 66.31%，其次是「具有病因性認知障礙」樣本計 41 人，占約 14.54%，接下來是「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樣本計 18 人，占約 6.38%，緊接著是「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樣本計 14 人，占約 4.96%，隨後是「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樣本計 12 人，占約 4.26%，再下來則是「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樣本計 7 人，占約 2.48%，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3 人，占約 1.06%，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係多數員警認為是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最為重要的高傷害危險性評估因子（參照表 6-1-26）。

表 6-1-26 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最重要之高傷害危險性因子一覽表

最重要高傷害危險性因子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7	2.48%	2.48%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187	66.31%	68.79%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14	4.96%	73.76%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12	4.26%	78.01%
具有病因性認知障礙	41	14.54%	92.55%
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18	6.38%	98.94%
其他	3	1.06%	100.00%
總和	282	100.00%	

註：本題有 1 人未作答。

本研究樣本對於與性與性別有關之判斷標準的看法，以「雙方互動整體過程」

樣本計 232 人為最多，占約 25.14%，其次是「跟蹤騷擾行為相關證據」樣本計 228 人，占約 24.70%，接下來是「被害人之主觀認知」樣本計 183 人，占約 19.83%，緊接著是「案件當下時空環境」樣本計 182 人，占約 19.72%，隨後是「加害人之主觀認知」樣本計 97 人，占約 10.51%，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1 人，占約 0.11%，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在判斷案件是否與性與性別有關，多數員警咸認為雙方互動整體過程乃可資判斷的操作標準（參照表 6-1-27）。

表 6-1-27 與性與性別有關之判斷標準一覽表

判斷標準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加害人之主觀認知	97	10.51%	34.28%
被害人之主觀認知	183	19.83%	64.66%
案件當下時空環境	182	19.72%	64.31%
雙方互動整體過程	232	25.14%	81.98%
跟蹤騷擾行為相關證據	228	24.70%	80.57%
其他	1	0.11%	0.35%
總數	923	100.00%	326.15%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對於與性與性別有關之最重要判斷標準的看法，以「雙方互動整體過程」樣本計 101 人為最多，占約 35.69%，其次是「跟蹤騷擾行為相關證據」樣本計 95 人，占約 33.57%，接下來是「被害人之主觀認知」樣本計 56 人，占約 19.79%，緊接著是「案件當下時空環境」樣本計 22 人，占約 7.77%，隨後是「加害人之主觀認知」樣本計 8 人，占約 2.83%，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1 人，占約 0.35%，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在判斷案件是否與性與性別有關上，雙方互動整體過程乃多數員警認為係最重要之判斷標準（參照表 6-1-28）。

表 6-1-28 與性與性別有關最重要之判斷標準一覽表

最重要判斷標準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加害人之主觀認知	8	2.83%	2.83%
被害人之主觀認知	56	19.79%	22.61%
案件當下時空環境	22	7.77%	30.39%
雙方互動整體過程	101	35.69%	66.08%
跟蹤騷擾行為相關證據	95	33.57%	99.65%
其他	1	0.35%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情況的看法，以「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樣本計 265 人為最多，占約 30.08%，其次是「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樣本計 151 人，占約 17.14%，接下來是「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樣本計 143 人，占約 16.23%，緊接著是「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樣本計 124 人，

占約 14.07%，隨後是「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樣本計 91 人，占約 10.33%，再下來則是「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樣本計 55 人，占約 6.24%，其後為「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樣本計 46 人，占約 5.22%，最後是「其他」樣本計 6 人，占約 0.68%，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絕大多數員警認為當跟騷者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時，則警察應當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參照表 6-1-29）。

表 6-1-29 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情況一覽表

聲請預防性羈押情況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55	6.24%	19.43%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265	30.08%	93.64%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124	14.07%	43.82%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91	10.33%	32.16%
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46	5.22%	16.25%
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	151	17.14%	53.36%
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143	16.23%	50.53%
其他	6	0.68%	2.12%
總數	881	100.00%	311.31%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之最為重要因素的看法，以「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樣本計 201 人為最多，占約 71.02%，其次分別是「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及「急迫情形」等樣本各計 26 人，各占約 9.19%，接下來是「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樣本計 15 人，占約 5.30%，緊接著是「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樣本計 5 人，占約 1.77%，隨後分別是「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與「其他」等樣本各計 3 人，皆各占約 1.06%，最後則為「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樣本計 1 人，占約 0.35%，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當跟騷者出現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之舉動時，乃絕大多數員警認為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的最為重要之關鍵因素（參照表 6-1-30）。

表 6-1-30 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最重要因素一覽表

聲請預防性羈押最重要因素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3	1.06%	1.06%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201	71.02%	72.08%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5	1.77%	73.85%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3	1.06%	74.91%
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1	0.35%	75.27%
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	15	5.30%	80.57%
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26	9.19%	89.75%
有急迫情形	26	9.19%	98.94%
其他	3	1.06%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移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與否間之情況落差的看法，以「有些落差」樣本計 157 人為最多，占約 55.48%，其次是「少有落差」樣本計 78 人，占約 27.56%，接下來是「落差很大」樣本計 36 人，占約 12.72%，最後則為「沒有落差」樣本計 12 人，占約 4.24%，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認為在警察移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與否之間，實則有些落差情況存在（參照表 6-1-31）。

表 6-1-31 警察移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間之情況落差一覽表

檢警偵查意見落差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落差很大	36	12.72%	12.72%
有些落差	157	55.48%	68.20%
少有落差	78	27.56%	95.76%
沒有落差	12	4.24%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檢察官針對跟騷案件做出不起訴處分之主要原因的看法，以「證據不足」樣本計 163 人為最多，占約 57.60%，其次是「案件類型不屬於跟騷罪」樣本計 56 人，占約 19.79%，接下來是「被害人撤告」樣本計 55 人，占約 19.43%，最後則為「其他」樣本計 9 人，占約 3.18%，顯見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多數感覺到檢察官針對跟騷案件做出不起訴處分的主要原因，乃在於證據不足（參照表 6-1-32）。

表 6-1-32 檢察官對跟騷案件做出不起訴處分主要原因一覽表

不起訴處分主要原因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被害人撤告	55	19.43%	19.43%
證據不足	163	57.60%	77.03%
案件類型不屬於跟騷罪	56	19.79%	96.82%
其他	9	3.18%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調查跟騷案件所面臨尚待解決困境的看法，以「證據調查認定困難」樣本計 237 人為最多，占約 29.81%，其次是「主觀認知判斷困難」樣本計 131 人，占約 16.48%，接下來是「加害人無法確認」樣本計 121 人，占約 15.22%，緊接分別是「被害人堅不提告」及「保護令核發速度慢」等樣本各計 77 人，占約 9.69%，隨後是「網絡合作資源匱乏」樣本計 64 人，占約 8.05%，再來是「請檢察官聲押困難」樣本計 48 人，占約 6.04%，其後是「民代或長官壓力」樣本計 33 人，占約 4.15%，最後則為「其他」樣本計 7 人，占約 0.88%，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證據調查認定困難乃絕大多數員警認為尚待解決之困境（參照表 6-1-33）。

表 6-1-33 警察調查跟騷案件所面臨困境一覽表

調查跟騷案件困境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證據調查認定困難	237	29.81%	83.75%
被害人堅不提告	77	9.69%	27.21%
加害人無法確認	121	15.22%	42.76%
民代或長官壓力	33	4.15%	11.66%
請檢察官聲押困難	48	6.04%	16.96%
保護令核發速度慢	77	9.69%	27.21%
網絡合作資源匱乏	64	8.05%	22.61%
主觀認知判斷困難	131	16.48%	46.29%
其他	7	0.88%	2.47%
總數	795	100.00%	280.92%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調查跟騷案件所面臨最需優先解決困境的看法，以「證據調查認定困難」樣本計 152 人為最多，占約 53.71%，其次是「主觀認知判斷困難」樣本計 30 人，占約 10.60%，接下來是「保護令核發速度慢」樣本計 24 人，占約 8.48%，緊接著是「加害人無法確認」樣本計 23 人，占約 8.13%，隨後是「網絡合作資源匱乏」樣本計 17 人，占約 6.01%，再來是「民代或長官壓力」樣本計 14 人，占約 4.95%，其後是「被害人堅不提告」樣本計 13 人，占約 4.59%，再來是「請檢察官聲押困難」樣本計 7 人，占約 2.47%，最後則為「其他」樣本計 3 人，占約 1.06%，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證據調查認定困難乃多數員警認為最需優先解決之困境（參照表 6-1-34）。

表 6-1-34 警察調查跟騷案件所面臨最需優先解決困境一覽表

最需優先解決困境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證據調查認定困難	152	53.71%	53.71%
被害人堅不提告	13	4.59%	58.30%
加害人無法確認	23	8.13%	66.43%
民代或長官壓力	14	4.95%	71.38%
請檢察官聲押困難	7	2.47%	73.85%
保護令核發速度慢	24	8.48%	82.33%
網絡合作資源匱乏	17	6.01%	88.34%
主觀認知判斷困難	30	10.60%	98.94%
其他	3	1.06%	100.00%
總和	283	100.00%	

四、跨機關整體防制運作現況分析

本研究樣本對於現行本法需要修改之處的看法，以「書面告誡運作機制」樣本計 112 人為最多，占約 25.34%，其次是「尚無任何修改意見」樣本計 108 人，占約 24.43%，接下來是「保護令狀聲請制度」樣本計 76 人，占約 17.19%，緊接著是「跨機關之網絡合作」樣本計 73 人，占約 16.52%，隨後是「跟騷犯罪構成要件」樣本計 64 人，占約 14.48%，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9 人，占約 2.04%，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現行書面告誡運作機制乃多數員警認為需要修改之處，此等意見殊值主管機關參考（參照表 6-1-35）。

表 6-1-35 現行本法需要修改之處一覽表

需要修改之處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跟騷犯罪構成要件	64	14.48%	22.61%
書面告誡運作機制	112	25.34%	39.58%
保護令狀聲請制度	76	17.19%	26.86%
跨機關之網絡合作	73	16.52%	25.80%
尚無任何修改意見	108	24.43%	38.16%
其他	9	2.04%	3.18%
總數	442	100.00%	156.18%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對於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之處的看法，以「尚無任何修改意見」樣本計 104 人為最多，占約 36.75%，其次是「書面告誡運作機制」樣本計 77 人，占約 27.21%，接下來是「保護令狀聲請制度」樣本計 35 人，占約 12.37%，緊接著是「跟騷犯罪構成要件」樣本計 30 人，占約 10.60%，隨後是「跨機關之網絡合作」樣本計 29 人，占約 10.25%，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8 人，占約 2.83%，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多數受訪者雖對本法尚無任何修改意見，然如遇有修改本法的契機時，則現行書面告誡運作機制實需優先予以考量（參照表 6-1-36）。

表 6-1-36 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之處一覽表

最需優先修改之處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跟騷犯罪構成要件	30	10.60%	10.60%
書面告誡運作機制	77	27.21%	37.81%
保護令狀聲請制度	35	12.37%	50.18%
跨機關之網絡合作	29	10.25%	60.42%
尚無任何修改意見	104	36.75%	97.17%
其他	8	2.83%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之人力配置的看法，以「人手

不足」樣本計 128 人為最多，占約 45.23%，其次是「人手剛好」樣本計 83 人，占約 29.33%，接下來是「遠遠不足」樣本計 60 人，占約 21.20%，最後為「人手充足」樣本計 12 人，占約 4.24%，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的人手配置不足，實為多數員警共同之心聲，殊值業管機關參考（參照表 6-1-37）。

表 6-1-37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情形一覽表

警力配置狀況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人手充足	12	4.24%	4.24%
人手剛好	83	29.33%	33.57%
人手不足	128	45.23%	78.80%
遠遠不足	60	21.20%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之專業訓練的看法，以「訓練剛好」樣本計 148 人為最多，占約 52.30%，其次是「訓練不足」樣本計 97 人，占約 34.28%，接下來是「訓練充足」樣本計 22 人，占約 7.77%，最後為「遠遠不足」樣本計 16 人，占約 5.65%，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多數員警認為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的專業訓練度，恰正剛好夠用（參照表 6-1-38）。

表 6-1-38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專業訓練一覽表

專業訓練度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訓練充足	22	7.77%	7.77%
訓練剛好	148	52.30%	60.07%
訓練不足	97	34.28%	94.35%
遠遠不足	16	5.65%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自身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的看法，以「足夠」樣本計 183 人為最多，占約 64.66%，其次是「不足夠」樣本計 87 人，占約 30.74%，接下來是「非常足夠」樣本計 10 人，占約 3.53%，最後為「非常不夠」樣本計 3 人，占約 1.06%，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多數員警認為自身所具備之跟騷防制專業知能，尚且足夠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參照表 6-1-39）。

表 6-1-39 樣本自認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一覽表

跟騷防制專業知能度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夠	3	1.06%	1.06%
不足夠	87	30.74%	31.80%
足 夠	183	64.66%	96.47%
非常足夠	10	3.53%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所扮演之角色的看法，以「跟騷案件調查者」樣本計 253 人為最多，占約 37.82%，其次是「跟騷被害保護者」樣本計 192 人，占約 28.70%，接下來是「跟騷犯罪預防者」樣本計 122 人，占約 18.24%，緊接著是「加害處遇轉介者」樣本計 99 人，占約 14.80%，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3 人，占約 0.45%，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多數認為員警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所扮演的角色上，係居於跟騷案件調查者之角色定位（參照表 6-1-40）。

表 6-1-40 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所扮演角色一覽表

防制網絡合作角色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跟騷犯罪預防者	122	18.24%	43.11%
跟騷案件調查者	253	37.82%	89.40%
跟騷被害保護者	192	28.70%	67.84%
加害處遇轉介者	99	14.80%	34.98%
其他	3	0.45%	1.06%
總數	669	100.00%	236.40%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所扮演之主要角色的看法，以「跟騷案件調查者」樣本計 180 人為最多，占約 63.60%，其次是「跟騷被害保護者」樣本計 62 人，占約 21.91%，接下來是「跟騷犯罪預防者」樣本計 33 人，占約 11.66%，緊接著是「加害處遇轉介者」樣本計 7 人，占約 2.47%，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1 人，占約 0.35%，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多數認為員警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所扮演的角色，乃跟騷案件之調查者（參照表 6-1-41）。

表 6-1-41 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所扮演之主要角色一覽表

防制網絡合作主要角色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跟騷犯罪預防者	33	11.66%	11.66%
跟騷案件調查者	180	63.60%	75.27%
跟騷被害保護者	62	21.91%	97.17%
加害處遇轉介者	7	2.47%	99.65%
其他	1	0.35%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間所存問題的看法，以「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樣本計 139 人為最多，占約 28.19%，其次是「與

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樣本計 119 人，占約 24.14%，接下來是「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樣本計 105 人，占約 21.30%，緊接著是「與教育機關存在合作問題」樣本計 61 人，占約 12.37%，隨後是「與勞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樣本計 59 人，占約 11.97%，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10 人，占約 2.03%，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多數認為警察在處理跟騷案件上，與其他機關合作之間，尚無存在問題，然亦有為數不少的受訪者表示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上的問題，殊值重視（參照表 6-1-42）。

表 6-1-42 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他機關合作存在問題一覽表

問題機關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與勞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59	11.97%	20.85%
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119	24.14%	42.05%
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105	21.30%	37.10%
與教育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61	12.37%	21.55%
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	139	28.19%	49.12%
其他	10	2.03%	3.53%
總數	493	100.00%	174.20%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對於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間之最需優先解決問題的看法，以「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樣本計 130 人為最多，占約 45.94%，其次是「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樣本計 67 人，占約 23.67%，接下來是「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樣本計 66 人，占約 23.32%，緊接著是「與勞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樣本計 6 人，占約 2.12%，隨後是「與教育機關存在合作問題」樣本計 5 人，占約 1.77%，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9 人，占約 3.18%，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雖有相對多數認為警察在處理跟騷案件上，與其他機關合作之間，尚無最需優先解決問題存在，然卻有部分受訪者表示與衛政或社政等機關間，彼此存在最需優先解決的合作上問題，殊值業管機關正視（參照表 6-1-43）。

表 6-1-43 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一覽表

最需優先解決問題類型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與勞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6	2.12%	2.12%
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67	23.67%	25.80%
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66	23.32%	49.12%
與教育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5	1.77%	50.88%
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	130	45.94%	96.82%
其他	9	3.18%	100.00%
總和	283	100.00%	

本研究樣本對於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面向需修改之處的看法，以「加強跨機關網絡合作與溝通」樣本計 132 人為最多，占約 27.50%，其次是「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樣本計 122 人，占約 25.40%，接下來是「增加網絡資源轉介引進」樣本計 114 人，占約 23.80%，緊接著是「強化網絡應變運作機制」樣本計 101 人，占約 21.00%，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11 人，占約 2.30%，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多數員警認為在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面向上，需修改並加強跨機關網絡合作與溝通（參照表 6-1-44）。

表 6-1-44 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上需修改之處一覽表

網絡合作策進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強化網絡應變運作機制	101	21.00%	35.69%
增加網絡資源轉介引進	114	23.80%	40.28%
加強跨機關網絡合作與溝通	132	27.50%	46.64%
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	122	25.40%	43.11%
其他	11	2.30%	3.89%
總數	480	100.00%	169.61%

註：本題為複選。

本研究樣本對於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面向最需優先改善之處的看法，以「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樣本計 114 人為最多，占約 40.28%，其次是「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樣本計 77 人，占約 27.21%，接下來是「增加網絡資源轉介引進」樣本計 44 人，占約 15.55%，緊接著是「強化網絡應變運作機制」樣本計 40 人，占約 14.13%，最後為「其他」樣本計 8 人，占約 2.83%，顯見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樣本中，雖有多數員警認為在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面向上，尚無需要修改之處，然亦有相當數量受訪者認為最需優先改善並加強跨機關的網絡合作與溝通（參照表 6-1-45）。

表 6-1-45 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一覽表

最需優先改善項目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強化網絡應變運作機制	40	14.13%	14.13%
增加網絡資源轉介引進	44	15.55%	29.68%
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	77	27.21%	56.89%
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	114	40.28%	97.17%
其他	8	2.83%	100.00%
總和	283	100.00%	

第二節 人口變項與受理跟騷案件意向之關聯性分析

經分析各基本人口變項中，與其他題項之關聯性分析，發現只有性別與服務

單位存在比較多的差異性。因此，以下先探討性別此一變項對於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的關聯性分析，其後再分析服務單位和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之關聯性分析，以進一步瞭解我國員警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的差異原因。

一、性別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之關聯性分析

透過各題項與性別之差異分析後，本研究發現除「違反書面告誡之行為人具何種特徵最難處理」、「法院審理保護令准駁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原因是否存有落差」、「跟騷保護令是否能夠對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警察移（函）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間存有落差」、「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及「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等題項，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外，其餘各題項與性別之間，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茲分述如下（參照表 6-2-1）：

- （一）「性別」與「違反書面告誡之行為人具何種特徵最難處理」之交叉分析結果，已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chi^2=7.973$; $df=5$; $p<0.05$)，即表示不同性別之受訪者於「違反書面告誡之行為人具何種特徵最難處理」上，具有顯著的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性別，均以認為具「癡迷愛戀人格」者最難處理，其次為具「病因認知障礙」者；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性別而言，男性認為最難處理之特徵依序為：「癡迷愛戀人格」、「病因認知障礙」、「有藥癮或酒癮」，最後則是「具暴力前科」；而女性認為難以處理之特徵，依序為：「癡迷愛戀人格」、「病因認知障礙」、「具暴力前科」，最後則是「有藥癮或酒癮」。
- （二）「性別」與「法院審理保護令准駁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原因是否存有落差」之交叉分析結果，已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chi^2=7.857$; $df=3$; $p<0.05$)，即表示不同性別之受訪者於「法院審理保護令准駁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原因是否存有落差」上，具有顯著的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性別，均以認為院警見解「有些落差」者比率最高，其次為「少有落差」；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性別而言，男性以認為院警見解「有些落差」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少有落差」、「落差很大」，最後則是「沒有落差」；而女性以認為院警見解「有些落差」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少有落差」、「沒有落差」，最後則是「落差很大」。
- （三）「性別」與「跟騷保護令是否能夠對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之交叉分析結果，已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chi^2=7.618$; $df=3$; $p=0.05$)，即表示不同性別之受訪者於「跟騷保護令是否能夠對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上，具有顯著的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性別，均以認為跟騷保護令「有某些嚇阻效果」者比率最高，其次為「非常有嚇阻效果」；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性別而言，男性以認為跟騷保護令「有某些嚇阻效果」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非常有嚇阻效果」、「甚少有嚇阻

效果」，最後則是「無任何嚇阻效果」；而女性以認為跟騷保護令「有某些嚇阻效果」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非常有嚇阻效果」、「無任何嚇阻效果」，最後則是「甚少有嚇阻效果」。

(四)「性別」與「警察移(函)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間存有落差」之交叉分析結果，已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chi^2=13.499$; $df=3$; $p<0.01$)，即表示不同性別之受訪者於「警察移(函)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間存有落差」上，具有顯著的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性別，均以認為警檢見解「有些落差」者比率最高，其次為「少有落差」；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性別而言，男性以認為警檢見解「有些落差」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少有落差」、「落差很大」，最後則是「沒有落差」；而女性以認為警檢見解「有些落差」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少有落差」、「落差很大」，最後則是「沒有落差」。

(五)「性別」與「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之交叉分析結果，已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chi^2=8.076$; $df=3$; $p<0.05$)，即表示不同性別之受訪者於「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上，具有顯著的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性別，均以認為現階段「人手不足」者比率最高，其次為「人手剛好」；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性別而言，男性以認為現階段「人手不足」者比率最高，其次為「人手剛好」和「遠遠不足」並列，最後則是「人手充足」；而女性以認為現階段「人手不足」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人手剛好」、「遠遠不足」，最後則是「人手充足」。

(六)「性別」與「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之交叉分析結果，已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chi^2=11.012$; $df=4$; $p<0.05$)，即表示不同性別之受訪者於「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上，具有顯著的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性別，均以認為「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解決問題為「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性別而言，男性以認為「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解決問題依序為：「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與教育機關存在合作問題」，最後則是「與勞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而女性以認為「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解決問題依序為：「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與勞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最後則是「與教育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七)「性別」與「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之交叉分析結果，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chi^2=10.812$; $df=3$; $p<0.05$)，即表示不同性別之受訪者於「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上，具有顯著的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性別，均以認為「目前尚無需要

修改之處」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改善之處為「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性別而言，男性以認為「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改善之處依序為：「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增加網絡資源轉介引進」，最後則是「強化網絡應變運作機制」；而女性以認為「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改善之處依序為：「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強化網絡應變運作機制」，最後則是「增加網絡資源轉介引進」。

表 6-2-1 性別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之關聯性分析表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男性	女性	總和
警察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何者最為重要	跟騷發生之原因	個數	21	9	30
		百分比	11.60%	9.00%	10.70%
	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	個數	24	14	38
		百分比	13.30%	14.00%	13.50%
	跟騷情節之輕重	個數	67	35	102
		百分比	37.00%	35.00%	36.30%
	跟騷發生之頻率	個數	14	6	20
		百分比	7.70%	6.00%	7.10%
	被害人影響程度	個數	26	21	47
		百分比	14.40%	21.00%	16.70%
	被害人保護需求	個數	29	15	44
		百分比	16.00%	15.00%	15.70%
	總和	個數	181	100	28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2.518$; df=5; p>0.05					
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是否發揮效果	有很大嚇阻效果	個數	42	24	66
		百分比	23.20%	24.00%	23.50%
	有些許嚇阻效果	個數	120	69	189
		百分比	66.30%	69.00%	67.30%
	甚少有嚇阻效果	個數	16	5	21
		百分比	8.80%	5.00%	7.50%
	沒有嚇阻效果	個數	3	2	5
		百分比	1.70%	2.00%	1.80%
	總和	個數	181	100	28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1.401$; df=3; p>0.05					
違反書面告誡之行為人具何種特徵最難處理	癡迷愛戀人格	個數	99	53	152
		百分比	54.70%	53.50%	54.30%
	暴力前科表現	個數	12	3	15
		百分比	6.60%	3.00%	5.40%
	有藥癮或酒癮	個數	15	2	17
		百分比	8.30%	2.00%	6.10%
	病因認知障礙	個數	55	41	96
		百分比	30.40%	41.40%	34.30%
	總和	個數	181	99	28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7.973$; df=5; p<0.05					
警察在核發書面告誡時最主要的困境	內部困境	個數	23	11	34
		百分比	12.60%	11.00%	12.00%
	外部困境	個數	23	8	31
		百分比	12.60%	8.00%	11.00%
	案件困境	個數	114	67	181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男性	女性	總和
	尚無困境	百分比	62.30%	67.00%	64.00%
		個數	23	14	37
		百分比	12.60%	14.00%	13.10%
	總和	個數	183	100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1.690$; df=3; p>0.05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前，是否有必要先進行書面告誡程序	非常有必要	個數	34	18	52
		百分比	65.40%	34.60%	100.00%
	視情況而定	個數	97	59	156
		百分比	62.20%	37.80%	100.00%
	完全沒必要	個數	41	20	61
		百分比	67.20%	32.80%	100.00%
	無任何意見	個數	11	3	14
		百分比	78.60%	21.40%	100.00%
	總和	個數	183	100	283
		百分比	64.70%	35.30%	100.00%
$\chi^2=1.792$; df=3; p>0.05					
何者是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最須優先考量	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性	個數	128	74	202
		百分比	70.30%	74.00%	71.60%
	被害人保護需求	個數	11	1	12
		百分比	6.00%	1.00%	4.30%
	跟騷事件具急迫性	個數	29	16	45
		百分比	15.90%	16.00%	16.00%
	警察機關認為有必要	個數	14	9	23
		百分比	7.70%	9.00%	8.20%
	總和	個數	182	100	28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4.115$; df=3; p>0.05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判斷指標中何者最為重要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個數	5	0	5
		百分比	2.80%	0.00%	1.80%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個數	143	84	227
		百分比	79.40%	84.00%	81.10%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個數	4	3	7
		百分比	2.20%	3.00%	2.50%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個數	3	0	3
		百分比	1.70%	0.00%	1.10%
	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行為	個數	1	0	1
		百分比	0.60%	0.00%	0.40%
	有病因性認知障礙	個數	15	7	22
		百分比	8.30%	7.00%	7.90%
	有傷害或恐嚇言行	個數	9	6	15
		百分比	5.00%	6.00%	5.40%
	總和	個數	180	100	28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5.586$; df=6; p>0.05					
法院審理保護令准駁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原因是否存有	落差很大	個數	14	4	18
		百分比	7.70%	4.00%	6.40%
	有些落差	個數	106	62	168
		百分比	57.90%	62.00%	59.40%
	少有落差	個數	57	24	81
		百分比	31.10%	24.00%	28.60%
	沒有落差	個數	6	10	16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男性	女性	總和
落差		百分比	3.30%	10.00%	5.70%
	總和	個數	183	100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7.857$; df=3; p<0.05				
跟騷保護令是否能夠對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	非常有嚇阻效果	個數	37	27	64
		百分比	20.20%	27.00%	22.60%
	有某些嚇阻效果	個數	138	72	210
		百分比	75.40%	72.00%	74.20%
	甚少有嚇阻效果	個數	8	0	8
		百分比	4.40%	0.00%	2.80%
	無任何嚇阻效果	個數	0	1	1
		百分比	0.00%	1.00%	0.40%
	總和	個數	183	100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7.618$; df=3; p=0.05					
違反跟騷保護令行為人最常出現的特徵	癡迷愛戀性格	個數	111	58	169
		百分比	61.30%	59.80%	60.80%
	暴力前科素行	個數	16	12	28
		百分比	8.80%	12.40%	10.10%
	有藥癮或酒癮	個數	11	3	14
		百分比	6.10%	3.10%	5.00%
	病因認知障礙	個數	43	24	67
		百分比	23.80%	24.70%	24.10%
	總和	個數	181	97	27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1.949$; df=3; p>0.05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最主要的困境	內部困境	個數	10	6	16
		百分比	5.50%	6.00%	5.70%
	外部困境	個數	41	24	65
		百分比	22.40%	24.00%	23.00%
	案件困境	個數	59	25	84
		百分比	32.20%	25.00%	29.70%
	尚無困境	個數	24	21	45
		百分比	13.10%	21.00%	15.90%
	沒有聲請過	個數	49	24	73
		百分比	26.80%	24.00%	25.80%
總和	個數	183	100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3.968$; df=4; p>0.05					
何種構成要件是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指標	有無符合跟騷八大行為態樣	個數	35	14	49
		百分比	19.60%	14.10%	17.60%
	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	個數	38	16	54
		百分比	21.20%	16.20%	19.40%
	是否違反被害人之個人意願	個數	8	5	13
		百分比	4.50%	5.10%	4.70%
	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	個數	57	34	91
		百分比	31.80%	34.30%	32.70%
	有無心生畏怖因而影響生活	個數	22	18	40
		百分比	12.30%	18.20%	14.40%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男性	女性	總和
	被害人是否表示提出告訴權	個數	2	4	6
		百分比	1.10%	4.00%	2.20%
	是否有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	個數	17	8	25
		百分比	9.50%	8.10%	9.00%
	總和	個數	179	99	27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6.273$; df=6; p>0.05				
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下列哪個證據是定罪最重要的關鍵	行為人陳述紀錄	個數	11	5	16
		百分比	6.40%	5.20%	5.90%
	被害人報案紀錄	個數	12	9	21
		百分比	6.90%	9.30%	7.80%
	關係人作證資料	個數	2	1	3
		百分比	1.20%	1.00%	1.10%
	網路貼文或留言	個數	5	3	8
		百分比	2.90%	3.10%	3.00%
	通話或通聯紀錄	個數	26	19	45
		百分比	15.00%	19.60%	16.70%
	錄影或錄音資料	個數	64	28	92
		百分比	37.00%	28.90%	34.10%
	照片或影像截圖	個數	37	26	63
		百分比	21.40%	26.80%	23.30%
	凶器或危險物品	個數	16	6	22
		百分比	9.20%	6.20%	8.10%
	總和	個數	173	97	27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4.085$; df=7; p>0.05					
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處理時效是否應該跟一般刑案不同	時效沒有不同	個數	58	34	92
		百分比	31.70%	34.00%	32.50%
	應比照重大刑案	個數	8	2	10
		百分比	4.40%	2.00%	3.50%
	應視狀況決定	個數	116	63	179
		百分比	63.40%	63.00%	63.30%
	不清楚	個數	1	1	2
		百分比	0.50%	1.00%	0.70%
	總和	個數	183	100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1.325$; df=3; p>0.05					
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最重要的高傷害危險性因子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個數	6	1	7
		百分比	3.30%	1.00%	2.50%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個數	117	70	187
		百分比	63.90%	70.00%	66.10%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個數	9	5	14
		百分比	4.90%	5.00%	4.90%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個數	10	2	12
		百分比	5.50%	2.00%	4.20%
	具有病因性認知障礙	個數	27	15	42
		百分比	14.80%	15.00%	14.80%
	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個數	11	7	18
		百分比	6.00%	7.00%	6.40%
其他	個數	3	0	3	
	百分比	1.60%	0.00%	1.10%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男性	女性	總和
	總和	個數	183	100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5.290$; $df=6$; $p>0.05$				
本法將與性與性別有關要件納入規定，何者判斷標準最為重要	加害人之主觀認知	個數	6	2	8
		百分比	75.00%	25.00%	100.00%
	被害人之主觀認知	個數	32	24	56
		百分比	57.10%	42.90%	100.00%
	案件當下時空環境	個數	13	9	22
		百分比	59.10%	40.90%	100.00%
	雙方互動整體過程	個數	67	34	101
		百分比	66.30%	33.70%	100.00%
	跟蹤騷擾行為相關證據	個數	64	31	95
		百分比	67.40%	32.60%	100.00%
當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時應考量因素	總和	個數	182	100	282
		百分比	64.50%	35.50%	100.00%
	$\chi^2=2.481$; $df=3$; $p>0.05$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個數	3	0	3
		百分比	1.70%	0.00%	1.10%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個數	121	80	201
		百分比	66.90%	80.80%	71.80%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個數	4	1	5
		百分比	2.20%	1.00%	1.80%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個數	3	0	3
		百分比	1.70%	0.00%	1.10%
	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個數	0	1	1
		百分比	0.00%	1.00%	0.40%
	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	個數	12	3	15
		百分比	6.60%	3.00%	5.40%
	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個數	18	8	26
		百分比	9.90%	8.10%	9.30%
警察移(函)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間存有落差	有急迫情形	個數	20	6	26
		百分比	11.00%	6.10%	9.30%
	總和	個數	181	99	28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10.865$; $df=7$; $p>0.05$				
	落差很大	個數	24	12	36
		百分比	13.10%	12.00%	12.70%
	有些落差	個數	89	68	157
		百分比	48.60%	68.00%	55.50%
	少有落差	個數	63	15	78
		百分比	34.40%	15.00%	27.60%
檢察官對跟騷案件做出不起訴處分主要原因	沒有落差	個數	7	5	12
		百分比	3.80%	5.00%	4.20%
	總和	個數	183	100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13.499$; $df=3$; $p<0.01$				
	被害人撤告	個數	39	16	55
		百分比	21.90%	16.70%	20.10%
	證據不足	個數	100	63	163
		百分比	56.20%	65.60%	59.50%
	案件類型不屬於跟騷罪	個數	39	17	56
		百分比	21.90%	17.70%	20.40%
	總和	個數	178	96	274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男性	女性	總和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2.328$; df=2; p>0.05				
警察調查跟騷案件所面臨最需優先解決的困境	證據調查認定困難	個數	93	59	152
		百分比	51.40%	59.60%	54.30%
	被害人堅不提告	個數	8	5	13
		百分比	4.40%	5.10%	4.60%
	加害人無法確認	個數	15	8	23
		百分比	8.30%	8.10%	8.20%
	民代或長官壓力	個數	11	3	14
		百分比	6.10%	3.00%	5.00%
	請檢察官聲押困難	個數	6	1	7
		百分比	3.30%	1.00%	2.50%
	保護令核發速度慢	個數	14	10	24
		百分比	7.70%	10.10%	8.60%
	網絡合作資源匱乏	個數	15	2	17
		百分比	8.30%	2.00%	6.10%
	主觀認知判斷困難	個數	19	11	30
		百分比	10.50%	11.10%	10.70%
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的問題	總和	個數	181	99	28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7.982$; df=7; p>0.05				
	跟騷犯罪構成要件	個數	21	9	30
		百分比	11.90%	9.20%	10.90%
	書面告誡運作機制	個數	52	25	77
		百分比	29.40%	25.50%	28.00%
	保護令狀聲請制度	個數	22	13	35
		百分比	12.40%	13.30%	12.70%
	跨機關之網絡合作	個數	23	6	29
		百分比	13.00%	6.10%	10.50%
	尚無任何修改意見	個數	59	45	104
		百分比	33.30%	45.90%	37.80%
	總和	個數	177	98	27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	$\chi^2=6.253$; df=4; p>0.05				
	人手充足	個數	9	3	12
		百分比	4.90%	3.00%	4.20%
	人手剛好	個數	47	36	83
		百分比	25.70%	36.00%	29.30%
	人手不足	個數	80	48	128
		百分比	43.70%	48.00%	45.20%
	遠遠不足	個數	47	13	60
		百分比	25.70%	13.00%	21.20%
	總和	個數	183	100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專業訓練程度	$\chi^2=8.076$; df=3; p<0.05				
	訓練充足	個數	15	7	22
		百分比	8.20%	7.00%	7.80%
	訓練剛好	個數	91	57	148
		百分比	49.70%	57.00%	52.30%
	訓練不足	個數	66	31	97
		百分比	36.10%	31.00%	34.30%
	遠遠不足	個數	11	5	16
		百分比	6.00%	5.00%	5.70%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男性	女性	總和
	總和	個數	183	100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1.374$; df=3; p>0.05				
自認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	非常不夠	個數	2	1	3
		百分比	1.10%	1.00%	1.10%
	不足夠	個數	54	33	87
		百分比	29.50%	33.00%	30.70%
	足 夠	個數	121	62	183
		百分比	66.10%	62.00%	64.70%
	非常足夠	個數	6	4	10
		百分比	3.30%	4.00%	3.50%
	總和	個數	183	100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0.527$; df=3; p>0.05					
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上最應扮演角色	跟騷犯罪預防者	個數	17	16	33
		百分比	9.30%	16.00%	11.70%
	跟騷案件調查者	個數	120	60	180
		百分比	65.90%	60.00%	63.80%
	跟騷被害保護者	個數	42	20	62
		百分比	23.10%	20.00%	22.00%
	加害處遇轉介者	個數	3	4	7
		百分比	1.60%	4.00%	2.50%
	總和	個數	182	100	28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4.518$; df=3; p>0.05					
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	與勞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個數	2	4	6
		百分比	1.10%	4.10%	2.20%
	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個數	46	21	67
		百分比	26.10%	21.40%	24.50%
	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個數	51	15	66
		百分比	29.00%	15.30%	24.10%
	與教育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個數	3	2	5
		百分比	1.70%	2.00%	1.80%
	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	個數	74	56	130
		百分比	42.00%	57.10%	47.40%
總和	個數	176	98	27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11.012$; df=4; p<0.05					
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	強化網絡應變運作機制	個數	24	16	40
		百分比	13.50%	16.50%	14.50%
	增加網絡資源轉介引進	個數	34	10	44
		百分比	19.10%	10.30%	16.00%
	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	個數	57	20	77
		百分比	32.00%	20.60%	28.00%
	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	個數	63	51	114
		百分比	35.40%	52.60%	41.50%
	總和	個數	178	97	27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男性	女性	總和
$\chi^2=10.812$; $df=3$; $p<0.05$					

二、服務單位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之關聯性分析

透過各題項與服務單位之差異分析後，本研究發現除「警察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何者最為重要」、「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是否發揮效果」、「何種構成要件是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指標」、「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處理時效是否應該跟一般刑案不同」、「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的問題」、「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專業訓練程度」、「自認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及「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等題項，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外，其餘各題項與服務單位之間，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茲摘述如下（參照表 6-2-2）：

- （一）「服務單位」與「警察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何者最為重要」之交叉分析和比較後，發現彼此間之 p 值 < 0.05 ，並達到統計上 0.05 的顯著水準($\chi^2=12.128$; $df=5$; $p<0.05$)，即表示不同服務單位之受訪者於「警察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何者最為重要」的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服務單位，均以認為最為重要判斷指標是「跟騷情節之輕重」者比率最高，其次為「被害人影響程度」；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服務單位而言，分局防治組以認為最為重要判斷指標是「跟騷情節之輕重」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被害人影響程度」、「被害人保護需求」、「跟騷發生之原因」，最後則是「跟騷發生之頻率」；而警察局婦幼隊以認為最為重要判斷指標是「跟騷情節之輕重」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被害人影響程度」、「被害人保護需求」、「跟騷發生之原因」、「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最後則是「跟騷發生之頻率」。
- （二）「服務單位」與「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是否發揮效果」之交叉分析和比較後，發現彼此間之 p 值 < 0.05 ，並達到統計上 0.001 的顯著水準($\chi^2=30.447$; $df=3$; $p<0.001$)，即表示不同服務單位之受訪者於「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是否發揮效果」的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服務單位，均以認為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有些許嚇阻效果」者比率最高，其次為「有很大嚇阻效果」；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服務單位而言，分局防治組以認為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有些許嚇阻效果」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有很大嚇阻效果」、「甚少有嚇阻效果」，最後則是「沒有嚇阻效果」；而警察局婦幼隊以認為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有些許嚇阻效果」者比率最高，其次為「有很大嚇阻效果」，最後則是「甚少有嚇阻效果」和「沒有嚇阻效果」並列。
- （三）「服務單位」與「何種構成要件是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指標」之

交叉分析和比較後，發現彼此間之 p 值 < 0.05 ，並達到統計上 0.01 的顯著水準($\chi^2=18.938$; $df=6$; $p<0.01$)，即表示不同服務單位之受訪者於「何種構成要件是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指標」的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服務單位，均以認為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指標是「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者比率最高，其次為「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服務單位而言，分局防治組以認為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指標是「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有無符合跟騷八大行為態樣」、「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有無心生畏怖因而影響生活」、「是否有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是否違反被害人之個人意願」，最後則是「被害人是否表示提出告訴權」；而警察局婦幼隊以認為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指標是「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有無心生畏怖因而影響生活」、「是否有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是否違反被害人之個人意願」、「有無符合跟騷八大行為態樣」，最後則是「被害人是否表示提出告訴權」。

- (四)「服務單位」與「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處理時效是否應該跟一般刑案不同」之交叉分析和比較後，發現彼此間之 p 值 < 0.05 ，並達到統計上 0.05 的顯著水準($\chi^2=8.968$; $df=3$; $p<0.05$)，即表示不同服務單位之受訪者於「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處理時效是否應該跟一般刑案不同」的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服務單位，均以認為處理時效「應視狀況決定」者比率最高，其次為「時效沒有不同」；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服務單位而言，分局防治組以認為處理時效「應視狀況決定」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時效沒有不同」、「應比照重大刑案」，最後則是「不清楚」；而警察局婦幼隊以認為處理時效「應視狀況決定」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時效沒有不同」、「應比照重大刑案」，最後則是「不清楚」。

- (五)「服務單位」與「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的問題」之交叉分析和比較後，發現彼此間之 p 值 < 0.05 ，並達到統計上 0.001 的顯著水準($\chi^2=20.882$; $df=4$; $p<0.001$)，即表示不同服務單位之受訪者於「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的問題」的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服務單位，均以認為「尚無任何修改意見」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修改問題為「書面告誡運作機制」；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服務單位而言，分局防治組以認為最需優先修改問題是「書面告誡運作機制」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尚無任何修改意見」、「跟騷犯罪構成要件度」、「保護令狀聲請制度」，最後則是「跨機關之網絡合作」；而警察局婦幼隊以認為「尚無任何修改意見」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修改問題依序為：「書面告誡運作機制」、「保護令狀聲請制度」、「跨機關之網

絡合作」，最後則是「跟騷犯罪構成要件」。

- (六)「服務單位」與「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之交叉分析和比較後，發現彼此間之 p 值 < 0.05 ，並達到統計上 0.05 的顯著水準($\chi^2=7.580$; $df=3$; $p<0.05$)，即表示不同服務單位之受訪者於「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的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服務單位，均以認為現階段「人手不足」者比率最高，其次為「人手剛好」；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服務單位而言，分局防治組以認為現階段「人手不足」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人手剛好」、「遠遠不足」，最後則是「人手充足」；而警察局婦幼隊以認為現階段「人手不足」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人手剛好」、「遠遠不足」，最後則是「人手充足」。
- (七)「服務單位」與「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專業訓練程度」之交叉分析和比較後，發現彼此間之 p 值 < 0.05 ，並達到統計上 0.001 的顯著水準($\chi^2=16.918$; $df=3$; $p<0.001$)，即表示不同服務單位之受訪者於「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專業訓練程度」的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服務單位，均以認為現階段「訓練剛好」者比率最高，其次為「訓練不足」；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服務單位而言，分局防治組以認為現階段「訓練剛好」者比率最高，其次為「訓練不足」，最後則是「訓練充足」和「遠遠不足」並列；而警察局婦幼隊以認為現階段「訓練剛好」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訓練不足」、「訓練充足」，最後則是「遠遠不足」。
- (八)「服務單位」與「自認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之交叉分析和比較後，發現彼此間之 p 值 < 0.05 ，並達到統計上 0.001 的顯著水準($\chi^2=21.962$; $df=3$; $p<0.001$)，即表示不同服務單位之受訪者於「自認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的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服務單位，均以認為自身跟騷防制專業知能「足夠」者比率最高，其次為「不足夠」；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服務單位而言，分局防治組以認為自身跟騷防制專業知能「足夠」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不足夠」、「非常足夠」，最後則是「非常不夠」；而警察局婦幼隊以認為自身跟騷防制專業知能「足夠」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不足夠」、「非常足夠」，最後則是「非常不夠」。
- (九)「服務單位」與「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之交叉分析和比較後，發現彼此間之 p 值 < 0.05 ，並達到統計上 0.001 的顯著水準($\chi^2=20.538$; $df=4$; $p<0.001$)，即表示不同服務單位之受訪者於「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的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服務單位，均以認為「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解決問題為「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服務單

位而言，分局防治組以認為「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解決問題依序為：「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最後則是「與勞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和「與教育機關存在合作問題」並列；而警察局婦幼隊以認為「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解決問題依序為：「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與勞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最後則是「與教育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十)「服務單位」與「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之交叉分析和比較後，發現彼此間之 p 值 < 0.05 ，並達到統計上 0.001 的顯著水準 ($\chi^2=23.301$; $df=3$; $p<0.001$)，即表示不同服務單位之受訪者於「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的意向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雖然不分服務單位，均以認為「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改善之處為「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但在百分比之分配方面則存在差異。再分就服務單位而言，分局防治組以認為「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和「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者比率並列最高，其次最需優先改善之處為「增加網絡資源轉介引進」，最後則是「強化網絡應變運作機制」；而警察局婦幼隊以認為「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改善之處依序為：「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強化網絡應變運作機制」，最後則是「增加網絡資源轉介引進」。

表 6-2-2 服務單位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之關聯性分析表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分局防治組	警察局婦幼隊	總和
警察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何者最為重要	跟騷發生之原因	個數	23	7	30
		百分比	11.10%	9.50%	10.70%
	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	個數	33	5	38
		百分比	15.90%	6.80%	13.50%
	跟騷情節之輕重	個數	78	24	102
		百分比	37.70%	32.40%	36.30%
	跟騷發生之頻率	個數	17	3	20
		百分比	8.20%	4.10%	7.10%
	被害人影響程度	個數	29	18	47
		百分比	14.00%	24.30%	16.70%
	被害人保護需求	個數	27	17	44
		百分比	13.00%	23.00%	15.70%
	總和	個數	207	74	28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12.128$; df=5; p<0.05					
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是否發揮效果	有很大嚇阻效果	個數	33	33	66
		百分比	15.90%	44.60%	23.50%
	有些許嚇阻效果	個數	148	41	189
		百分比	71.50%	55.40%	67.30%
	甚少有嚇阻效果	個數	21	0	21
		百分比	10.10%	0.00%	7.50%
	沒有嚇阻效	個數	5	0	5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分局防治組	警察局婦幼隊	總和
	果	百分比	2.40%	0.00%	1.80%
	總和	個數	207	74	28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χ ² =30.447; df=3; p<0.001				
違反書面告誡之行為人具何種特徵最難處理	癡迷愛戀人格	個數	104	48	152
		百分比	50.70%	64.00%	54.30%
	暴力前科表現	個數	13	2	15
		百分比	6.30%	2.70%	5.40%
	有藥癮或酒癮	個數	16	1	17
		百分比	7.80%	1.30%	6.10%
	病因認知障礙	個數	72	24	96
		百分比	35.10%	32.00%	34.30%
	總和	個數	205	75	28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χ ² =7.109; df=5; p>0.05					
警察在核發書面告誡時最主要的困境	內部困境	個數	29	5	34
		百分比	13.90%	6.70%	12.00%
	外部困境	個數	24	7	31
		百分比	11.50%	9.30%	11.00%
	案件困境	個數	133	48	181
		百分比	63.90%	64.00%	64.00%
	尚無困境	個數	22	15	37
		百分比	10.60%	20.00%	13.10%
	總和	個數	208	75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χ ² =6.417; df=3; p>0.05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前，是否有必要先進行書面告誡程序	非常有必要	個數	33	19	52
		百分比	63.50%	36.50%	100.00%
	視情況而定	個數	120	36	156
		百分比	76.90%	23.10%	100.00%
	完全沒必要	個數	46	15	61
		百分比	75.40%	24.60%	100.00%
	無任何意見	個數	9	5	14
		百分比	64.30%	35.70%	100.00%
	總和	個數	208	75	283
		百分比	73.50%	26.50%	100.00%
χ ² =4.353; df=3; p>0.05					
何者是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機中最須優先考量	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性	個數	148	54	202
		百分比	71.20%	73.00%	71.60%
	被害人具有保護需求	個數	9	3	12
		百分比	4.30%	4.10%	4.30%
	跟騷事件具急迫性	個數	34	11	45
		百分比	16.30%	14.90%	16.00%
	警察機關認為有必要	個數	17	6	23
		百分比	8.20%	8.10%	8.20%
	總和	個數	208	74	28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χ ² =0.110; df=3; p>0.05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判斷指標中何者最為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個數	5	0	5
		百分比	2.40%	0.00%	1.80%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個數	162	65	227
		百分比	78.60%	87.80%	81.10%
	現或曾有暴力	個數	5	2	7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分局防治組	警察局婦幼隊	總和
重要	等前科	百分比	2.40%	2.70%	2.50%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個數	3	0	3
		百分比	1.50%	0.00%	1.10%
	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行為	個數	1	0	1
		百分比	0.50%	0.00%	0.40%
	有病因性認知障礙	個數	20	2	22
		百分比	9.70%	2.70%	7.90%
	有傷害或恐嚇言行	個數	10	5	15
		百分比	4.90%	6.80%	5.40%
	總和	個數	206	74	28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χ ² =7.586; df=6; p>0.05					
法院審理保護令准駁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原因是否有落差	落差很大	個數	13	5	18
		百分比	6.30%	6.70%	6.40%
	有些落差	個數	124	44	168
		百分比	59.60%	58.70%	59.40%
	少有落差	個數	63	18	81
		百分比	30.30%	24.00%	28.60%
	沒有落差	個數	8	8	16
		百分比	3.80%	10.70%	5.70%
	總和	個數	208	75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χ ² =5.321; df=3; p>0.05					
跟騷保護令是否能夠對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	非常有嚇阻效果	個數	41	23	64
		百分比	19.70%	30.70%	22.60%
	有某些嚇阻效果	個數	158	52	210
		百分比	76.00%	69.30%	74.20%
	甚少有嚇阻效果	個數	8	0	8
		百分比	3.80%	0.00%	2.80%
	無任何嚇阻效果	個數	1	0	1
		百分比	0.50%	0.00%	0.40%
	總和	個數	208	75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χ ² =6.497; df=3; p>0.05					
違反跟騷保護令行為人最常出現的特徵	癡迷愛戀性格	個數	122	47	169
		百分比	60.10%	62.70%	60.80%
	暴力前科素行	個數	20	8	28
		百分比	9.90%	10.70%	10.10%
	有藥癮或酒癮	個數	10	4	14
		百分比	4.90%	5.30%	5.00%
	病因認知障礙	個數	51	16	67
		百分比	25.10%	21.30%	24.10%
	總和	個數	203	75	27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χ ² =0.440; df=3; p>0.05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最主要的困境	內部困境	個數	13	3	16
		百分比	6.30%	4.00%	5.70%
	外部困境	個數	43	22	65
		百分比	20.70%	29.30%	23.00%
	案件困境	個數	64	20	84
		百分比	30.80%	26.70%	29.70%
	尚無困境	個數	28	17	45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分局防治組	警察局婦幼隊	總和
	沒有聲請過	百分比	13.50%	22.70%	15.90%
		個數	60	13	73
		百分比	28.80%	17.30%	25.80%
	總和	個數	208	75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8.376$; $df=4$; $p>0.05$				
何種構成要件是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指標	有無符合跟騷八大行為態樣	個數	46	3	49
		百分比	22.70%	4.00%	17.60%
	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	個數	41	13	54
		百分比	20.20%	17.30%	19.40%
	是否違反被害人之個人意願	個數	6	7	13
		百分比	3.00%	9.30%	4.70%
	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	個數	63	28	91
		百分比	31.00%	37.30%	32.70%
	有無心生畏怖因而影響生活	個數	28	12	40
		百分比	13.80%	16.00%	14.40%
	被害人是否表示提出告訴權	個數	4	2	6
		百分比	2.00%	2.70%	2.20%
	是否有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	個數	15	10	25
		百分比	7.40%	13.30%	9.00%
	總和	個數	203	75	27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18.938$; $df=6$; $p<0.01$				
	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下列哪個證據是定罪最重要的關鍵	行為人陳述紀錄	個數	13	3
百分比			6.60%	4.20%	5.90%
被害人報案紀錄		個數	12	9	21
		百分比	6.10%	12.50%	7.80%
關係人作證資料		個數	2	1	3
		百分比	1.00%	1.40%	1.10%
網路貼文或留言		個數	6	2	8
		百分比	3.00%	2.80%	3.00%
通話或通聯紀錄		個數	29	16	45
		百分比	14.60%	22.20%	16.70%
錄影或錄音資料		個數	73	19	92
		百分比	36.90%	26.40%	34.10%
照片或影像截圖		個數	48	15	63
		百分比	24.20%	20.80%	23.30%
凶器或危險物品		個數	15	7	22
		百分比	7.60%	9.70%	8.10%
總和		個數	198	72	27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7.489$; $df=7$; $p>0.05$					
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處理時效是否應該跟一般	時效沒有不同	個數	67	25	92
		百分比	32.20%	33.30%	32.50%
	應比照重大刑案	個數	5	5	10
		百分比	2.40%	6.70%	3.50%
應視狀況決	個數	136	43	179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分局防治組	警察局婦幼隊	總和
刑案不同	定	百分比	65.40%	57.30%	63.30%
	不清楚	個數	0	2	2
		百分比	0.00%	2.70%	0.70%
	總和	個數	208	75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χ ² =8.968; df=3; p<0.05					
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最重要的高傷害危險性因子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個數	6	1	7
		百分比	85.70%	14.30%	100.00%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個數	139	49	188
		百分比	73.90%	26.10%	100.00%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個數	8	6	14
		百分比	57.10%	42.90%	100.00%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個數	11	1	12
		百分比	91.70%	8.30%	100.00%
	具有病因性認知障礙	個數	30	11	41
		百分比	73.20%	26.80%	100.00%
	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個數	12	6	18
		百分比	66.70%	33.30%	100.00%
	其他	個數	2	1	3
		百分比	66.70%	33.30%	100.00%
總和	個數	208	75	283	
	百分比	73.50%	26.50%	100.00%	
χ ² =5.016; df=6; p>0.05					
本法將與性與性別有關要件納入規定，何者判斷標準最為重要	加害人之主觀認知	個數	7	1	8
		百分比	87.50%	12.50%	100.00%
	被害人之主觀認知	個數	40	16	56
		百分比	71.40%	28.60%	100.00%
	案件當下時空環境	個數	17	5	22
		百分比	77.30%	22.70%	100.00%
	雙方互動整體過程	個數	77	24	101
		百分比	76.20%	23.80%	100.00%
	跟蹤騷擾行為相關證據	個數	66	29	95
		百分比	69.50%	30.50%	100.00%
總和	個數	207	75	282	
	百分比	73.40%	26.60%	100.00%	
χ ² =2.262; df=3; p>0.05					
當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時應優先考量因素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個數	3	0	3
		百分比	1.50%	0.00%	1.10%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個數	143	58	201
		百分比	69.40%	78.40%	71.80%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個數	4	1	5
		百分比	1.90%	1.40%	1.80%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個數	3	0	3
		百分比	1.50%	0.00%	1.10%
	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個數	0	1	1
		百分比	0.00%	1.40%	0.40%
	具有病因性認知障礙	個數	12	3	15
		百分比	5.80%	4.10%	5.40%
	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個數	20	6	26
		百分比	9.70%	8.10%	9.30%
	有急迫情形	個數	21	5	26
百分比		10.20%	6.80%	9.30%	
總和	個數	206	74	280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分局防治組	警察局婦幼隊	總和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6.816; df=7; p>0.05$				
警察移(函)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間存有落差	落差很大	個數	28	8	36
		百分比	13.50%	10.70%	12.70%
	有些落差	個數	108	49	157
		百分比	51.90%	65.30%	55.50%
	少有落差	個數	64	14	78
		百分比	30.80%	18.70%	27.60%
	沒有落差	個數	8	4	12
		百分比	3.80%	5.30%	4.20%
	總和	個數	208	75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5.342; df=3; p>0.05$				
檢察官對跟騷案件做出不起訴處分主要原因	被害人撤告	個數	36	19	55
		百分比	17.80%	26.40%	20.10%
	證據不足	個數	123	40	163
		百分比	60.90%	55.60%	59.50%
	案件類型不屬於跟騷罪	個數	43	13	56
		百分比	21.30%	18.10%	20.40%
	總和	個數	202	72	27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2.466; df=2; p>0.05$				
警察調查跟騷案件所面臨最需優先解決的困境	證據調查認定困難	個數	117	35	152
		百分比	56.80%	47.30%	54.30%
	被害人堅不提告	個數	8	5	13
		百分比	3.90%	6.80%	4.60%
	加害人無法確認	個數	16	7	23
		百分比	7.80%	9.50%	8.20%
	民代或長官壓力	個數	11	3	14
		百分比	5.30%	4.10%	5.00%
	請檢察官聲押困難	個數	3	4	7
		百分比	1.50%	5.40%	2.50%
	保護令核發速度慢	個數	15	9	24
		百分比	7.30%	12.20%	8.60%
	網絡合作資源匱乏	個數	14	3	17
		百分比	6.80%	4.10%	6.10%
	主觀認知判斷困難	個數	22	8	30
		百分比	10.70%	10.80%	10.70%
	總和	個數	206	74	28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7.827; df=7; p>0.05$				
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的問題	跟騷犯罪構成要件	個數	27	3	30
		百分比	13.40%	4.10%	10.90%
	書面告誡運作機制	個數	64	13	77
		百分比	31.70%	17.80%	28.00%
	保護令狀聲請制度	個數	26	9	35
		百分比	12.90%	12.30%	12.70%
	跨機關之網絡合作	個數	24	5	29
		百分比	11.90%	6.80%	10.50%
	尚無任何修改意見	個數	61	43	104
		百分比	30.20%	58.90%	37.80%
	總和	個數	202	73	27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分局防治組	警察局婦幼隊	總和
	$\chi^2=20.882; df=4; p<0.001$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	人手充足	個數	8	4	12
		百分比	3.80%	5.30%	4.20%
	人手剛好	個數	53	30	83
		百分比	25.50%	40.00%	29.30%
	人手不足	個數	97	31	128
		百分比	46.60%	41.30%	45.20%
	遠遠不足	個數	50	10	60
		百分比	24.00%	13.30%	21.20%
總和	個數	208	75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7.580; df=3; p<0.05$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專業訓練程度	訓練充足	個數	14	8	22
		百分比	6.70%	10.70%	7.80%
	訓練剛好	個數	96	52	148
		百分比	46.20%	69.30%	52.30%
	訓練不足	個數	84	13	97
		百分比	40.40%	17.30%	34.30%
	遠遠不足	個數	14	2	16
		百分比	6.70%	2.70%	5.70%
	總和	個數	208	75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16.918; df=3; p<0.001$					
自認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	非常不夠	個數	1	2	3
		百分比	0.50%	2.70%	1.10%
	不足夠	個數	76	11	87
		百分比	36.50%	14.70%	30.70%
	足夠	個數	128	55	183
		百分比	61.50%	73.30%	64.70%
	非常足夠	個數	3	7	10
		百分比	1.40%	9.30%	3.50%
總和	個數	208	75	2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21.962; df=3; p<0.001$					
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上最應扮演角色	跟騷犯罪預防者	個數	20	13	33
		百分比	9.60%	17.60%	11.70%
	跟騷案件調查者	個數	139	41	180
		百分比	66.80%	55.40%	63.80%
	跟騷被害保護者	個數	44	18	62
		百分比	21.20%	24.30%	22.00%
	加害處遇轉介者	個數	5	2	7
		百分比	2.40%	2.70%	2.50%
總和	個數	208	74	28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4.334; df=3; p>0.05$					
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	與勞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個數	3	3	6
		百分比	1.50%	4.10%	2.20%
	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個數	54	13	67
		百分比	27.00%	17.60%	24.50%
	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個數	59	7	66
		百分比	29.50%	9.50%	24.10%

變項	選項	樣本數	分局防治組	警察局婦幼隊	總和
	與教育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個數	3	2	5
		百分比	1.50%	2.70%	1.80%
	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	個數	81	49	130
		百分比	40.50%	66.20%	47.40%
	總和	個數	200	74	27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20.538$; df=4; p<0.001				
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	強化網絡應變運作機制	個數	32	8	40
		百分比	15.90%	10.80%	14.50%
	增加網絡資源轉介引進	個數	37	7	44
		百分比	18.40%	9.50%	16.00%
	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	個數	66	11	77
		百分比	32.80%	14.90%	28.00%
	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	個數	66	48	114
		百分比	32.80%	64.90%	41.50%
	總和	個數	201	74	27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chi^2=23.301$; df=3; p<0.001					

第三節 改善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對策

以下首先探討現階段克服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困境之措施，其次於彙整相關受訪者建議後，進一步分析並整理當前跟蹤騷擾保護令所存在問題的對策，接著針對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所存在之問題，臚列受訪者所提具體的改善方針，最後對於現行跟蹤騷擾防制網絡之合作機制，分析可行的策進之道。

一、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困境之改善建議

為進一步瞭解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困境之改善建議，本研究乃以開放式題目詢問受訪樣本計 283 人，經扣除「沒有或無意見」者計 44 人、「無具體建議」者計 42 人、「填答語意不清」者計 4 人、「沒有困境」者計 9 人，以及「困境無法克服」者計 15 人，遂接續針對「提供具體建議」者計 169 人，進而彙整渠等對於改善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機制相關填答內容，經歸納分析，可以區分成以下 9 個方面之意見（參照表 6-3-1）：

- （一）在其訴求側重提升警察蒐集跟騷犯罪相關證據之能力的深度與廣度，特別是當事人的證詞與通訊紀錄等資料。
- （二）在其訴求側重強調（化）被害人提供證據之道義責任，鼓勵被害人積極自行蒐集證據，並宣導民眾證據保全和舉證的重要性，以協助警察調查或核發書面告誡案件之處理程序。
- （三）在「制度化書面告誡核發判斷機制」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35 人，位居第三，占約 20.71%，其訴求側重透過標準作業程序(SOP)明定警察核發書面告誡與否之具體判斷要件和處理程序，如以 SOP 規範警察應根據被害人主觀感受而判斷跟騷犯罪，以減少或降低可能影響警察核發與否的專業判斷空間。

- (四) 在「充足調查時間並取消異議規定」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10 人，位居第四，占約 5.92%，其訴求側重延長或增加警察核發書面告誡認定事實之調查時間，避免因急於核發書面告誡而影響相對人權益，另取消當事人表示異議之規定，減少核發程序的複雜性。
- (五) 在「加強員警辦案相關法律知能」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7 人，位居第五，占約 4.14%，其訴求側重深化警察受理跟蹤騷擾犯罪之專業法律知識，提高核發書面告誡案件的處理效能，如充實網路犯罪偵查知能，以有效打擊通訊騷擾犯罪。
- (六) 在「強化內部跨區橫向協調聯繫」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7 人，並列第五，占約 4.14%，其訴求側重建構各分局或警察局間的橫向聯繫機制，避免因跟蹤騷擾案件發生漏接或不協調等情事，進而影響警察核發書面告誡之效能。
- (七) 在「蒐集核發書面告誡相關案例」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6 人，位居第七，占約 3.54%，其訴求側重針對核發書面告誡之跟騷犯罪進行案件分析，加強員警教育與訓練，透過不同具體案例比較而歸納構成要件之認定關鍵，俾有效提升員警偵處跟騷犯罪的能力。
- (八) 在「核發書面告誡預防跟騷再犯」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3 人，為數最少，占約 1.78%，其訴求側重當跟蹤騷擾行為一經認定時，即立予核發書面告誡，以預防行為人之再次犯行。
- (九) 在「加強積極調閱監視錄影資料」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3 人，為數同樣最少，占約 1.78%，其訴求側重強化警察主動調查和檢閱監視器影像之蒐證能力，並鼓勵或輔導民間加裝監視器，以詳細記錄跟蹤騷擾事件，進而有利佐證核發書面告誡。

表 6-3-1 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困境改善建議一覽表

建議項目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強化員警證據蒐集相關能力	59	34.91%	34.91%
強化被害人自我蒐證能力	39	23.08%	57.99%
制度化書面告誡核發判斷機制	35	20.71%	78.70%
充足調查時間並取消異議規定	10	5.92%	84.62%
加強員警辦案相關法律知能	7	4.14%	88.76%
強化內部跨區橫向協調聯繫	7	4.14%	93.90%
蒐集核發書面告誡相關案例	6	3.54%	77.44%
核發書面告誡預防跟騷再犯	3	1.78%	99.22%
加強積極調閱監視錄影資料	3	1.78%	100.00%
總和	169	100.00%	

綜上可知，面對現階段我國警察核發書面告誡之種種困境，當前最為迫切需求的實務看法，其前 3 項依序為「強化員警證據蒐集相關能力」、「強化被害人自我蒐證能力」及「制度化書面告誡核發判斷機制」等建議，而占比更高達 78.70%，

顯見如何強化員警調查跟蹤騷擾犯罪之相關證據蒐集量能，並據此協助警察釐清案情真偽或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基準，實為健全我國警察核發書面告誡運作機制刻不容緩之要務。

二、當前警察聲請或執行跟騷保護令問題之建議

為根除目前警察職權聲請或執行跟蹤騷擾保護令所面臨的問題，在量化調查全國警察機關相關業務承辦員警意見時，本研究詢問受訪樣本計 283 人，經扣除「沒有或無意見」者計 87 人、「無具體建議」者計 23 人、「填答語意不清」者計 5 人、「沒有困境」者計 20 人、「困境無法克服」者計 7 人、「未聲請過保護令」者計 20 人，以及「缺答」者計 1 人，乃接續針對「提供具體建議」者計 120 人，進而彙整渠等對於改善保護令推展困境相關建言，經歸納分析，可以區分成以下 8 個方面之意見（參照表 6-3-2）：

- （一）在「強化警察機關證據蒐集能力」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43 人，為數最多，占約 35.83%，其訴求除側重請被害人自行提供跟騷證據外，亦應加強員警蒐集跟騷犯罪證據之偵查量能，俾協助法院形成核發保護令的有力心證，避免因證據認定困難而發生核退之情事。
- （二）在「縮短法院核發保護令時間」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22 人，為數次之，占約 18.33%，其訴求側重司法機關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時間過長，可能減損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之需求與急迫性，應明確律定保護令核發時限，以因應跟騷案件的急迫情況，同時迅速保護被害人。
- （三）在「改善審前鑑定與司法審理制度」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16 人，位居第三，占約 13.33%，其訴求側重建構申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之審前鑑定制度，並充實相關鑑定經費的來源，同時改由家事庭進行核發保護令之審理工作，減少法院內部對於核發保護令的認知落差與矛盾，或從寬審查認定。
- （四）在「修法建構緊急保護令申請機制」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12 人，位居第四，占約 10.00%，其訴求側重針對跟蹤騷擾保護令之聲請程序進行修法，並建立向法院緊急聲請的運作機制，以應對跟騷犯罪之急迫情況，同時由法院內部律定專股進行相關聲請審查程序。
- （五）在「設立窗口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11 人，位居第五，占約 9.17%，其訴求側重建立法院與警察機關間之業務對話窗口，俾處理跟蹤騷擾保護令相關急迫事宜，另定期舉辦院、檢、警等跨司法機關協調聯繫會議，以研討特殊個案，同時完善和優化聲請保護令流程，進而減少或降低不同機關間的意見落差。
- （六）在「加強各階層員警防制跟騷教育訓練」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8 人，位居第六，占約 6.67%，其訴求除側重落實第一線員警受理跟騷案件宣教工作外，另應針對相關業管高階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俾其瞭解跟蹤騷擾保護令核發用意與程序，以免發生外行領導內行之憾事。
- （七）在「取消警察書面告誡先行程序」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6 人，位居第七，占約 5.00%，其訴求側重取消警察書面告誡先行始得准許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限制程序，俾使被害人一旦遇有急迫情事時，即可直接向法

院申請跟蹤騷擾保護令。

- (八) 在「強化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意願」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2 人，為數最少，占約 1.67%，其訴求側重充實相關人力資源協助被害人進行蒐證，以提高民眾申請跟蹤騷擾保護令的意願，如指導被害人蒐集完整證據，並適時協助蒐證，以促進法院保護令之核發。

表 6-3-2 當前警察聲請或執行跟騷保護令問題建議一覽表

建議項目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強化警察機關證據蒐集能力	43	35.83%	35.83%
縮短法院核發保護令時間	22	18.33%	54.16%
改善審前鑑定與司法審理制度	16	13.33%	67.49%
修法建構緊急保護令申請機制	12	10.00%	77.49%
設立窗口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11	9.17%	86.66%
加強各階層員警防制跟騷教育訓練	8	6.67%	93.33%
取消警察書面告誡先行程序	6	5.00%	98.33%
強化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意願	2	1.67%	100.00%
總和	120	100.00%	

由上可知，面對當前我國警察職權聲請或執行跟蹤騷擾保護令之各類困境，現階段最為迫切需求的實務看法，其前 3 項依序為「強化警察機關證據蒐集能力」、「縮短法院核發保護令時間」及「改善審前鑑定與司法審理制度」等建議，而占比更高達 67.49%，足見如何加強員警蒐集跟騷犯罪證據偵查效能，協助法官形成核發保護令有力心證，並進而縮短法院核發保護令時間，實為我國警察機關亟應正視之嚴肅課題。另一方面，如何健全跟蹤騷擾保護令審前鑑定制度及充實相關鑑定經費，同樣是現階段司法審判機關必須審慎思考和面對的議題。

三、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所衍生問題之改善建議

為克服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所存在之問題，本研究蒐集全國各地警察局婦幼隊與分局防治組等家防官專業意見，並詢問受訪樣本計 283 人，經扣除「沒有或無意見」者計 87 人、「無具體建議」者計 20 人、「填答語意不清」者計 13 人、「沒有困境」者計 7 人、「困境無法克服」者計 5 人，以及「缺答」者計 1 人，乃接續針對「提供具體建議」者計 150 人，進而彙整渠等所提策進看法，經歸納分析，可以區分成以下 9 個方面之意見（參照表 6-3-3）：

- (一) 在「加強員警防制跟騷相關教育訓練」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36 人，為數最多，占約 24.00%，其訴求側重強化員警防制跟騷犯罪之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其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辨識與證據調查處理能力，同時藉由實際案例之宣教，累積員警判斷跟騷犯罪的經驗與執法標準。
- (二) 在「明文規範法定構成要件認定標準」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27 人，為數次之，占約 18.00%，其訴求側重修法明定跟蹤騷擾之法律定義與構成要件，如與性與性別有關之相關認定及判斷標準，以利跟蹤騷擾行

為和其他犯罪行為的區分，同時降低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而遭人濫訴之機會。

- (三) 在「建構跟騷防制工作跨域合作機制」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23 人，位居第三，占約 15.33%，其訴求側重強調各機關合作打擊跟蹤騷擾犯罪之必要性，確保網絡成員橫向聯繫管道的通暢，另加強與民營網路業者之定期互動與合作，俾於更快速取得行為人通訊跟騷的證據。
- (四) 在「宣導民眾認識辨別跟騷犯罪」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20 人，位居第四，占約 13.33%，其訴求側重宣導民眾認識跟蹤騷擾行為，使其對於跟騷防制法令具備基礎之正確認知，以減少民眾誤報刑案的機率。
- (五) 在「充實前線員警偵辦跟騷犯罪人力」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18 人，位居第五，占約 12.00%，其訴求側重增補受理跟騷案件之第一線外勤單位人力，以適時指導並強化被害人蒐集證據能力，俾其進行自我舉證，同時有助於員警認事用法。
- (六) 在「強化員警偵辦跟騷犯罪實務量能」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9 人，位居第六，占約 6.00%，其訴求側重網路跟騷個資調查困難，應增強該類案件偵查效能，以嚇阻行為人藉由網路匿名性而持續進行不法騷擾，另應蒐集實際案例灌輸或深化員警偵查跟騷犯罪之判斷經驗。
- (七) 在「加重跟蹤騷擾累犯相關刑責」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8 人，位居第七，占約 5.33%，其訴求側重針對屢次違犯跟蹤騷擾行為之累犯，加重相關刑度與罪責，並依據其再犯之頻率、次數及影響被害人程度論罪，另對於競合其他犯罪行為者，則根據一行為觸犯的數罪名處斷之。
- (八) 在「轉介跟騷矯正治療並建立專庭審理」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5 人，位居第八，占約 3.33%，其訴求側重推動加害人身心治療之社會政策，並積極引進衛政醫療關懷資源，同時轉介專業輔導團體進行個案討論及治療，甚或由專屬法庭進行審理，以減少跟騷再犯情事發生。
- (九) 在「減少並優化跟騷案件處理流程」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4 人，為數最少，占約 2.68%，其訴求側重原本家暴案件處理程序已臻完善，然加入跟蹤騷擾受理流程後，卻使婦幼案件處理更趨繁瑣，應簡化相關重複或不符時宜的流程，以優化跟騷案件之處理。

表 6-3-3 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所衍生問題改善建議一覽表

建議項目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加強員警防制跟騷相關教育訓練	36	24.00%	24.00%
明文規範法定構成要件認定標準	27	18.00%	42.00%
建構跟騷防制工作跨域合作機制	23	15.33%	57.33%
宣導民眾認識辨別跟騷犯罪	20	13.33%	70.66
充實前線員警偵辦跟騷犯罪人力	18	12.00%	82.66
強化員警偵辦跟騷犯罪實務量能	9	6.00%	88.66
加重跟蹤騷擾累犯相關刑責	8	5.33%	93.99
轉介跟騷矯正治療並建立專庭審理	5	3.33%	97.32
減少並優化跟騷案件處理流程	4	2.68%	100.00%
總和	150	100.00%	

準此可知，面對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所衍生之各種問題，現今最為迫切需求的實務看法，其前 3 項依序為「加強員警防制跟騷相關教育訓練」、「明文規

範法定構成要件認定標準」及「建構跟騷防制工作跨域合作機制」等建議，而占比更達到 57.33%，可見如何強化員警防制跟蹤騷擾在職教育訓練，特別是與性與性別有關的相關認定及判斷標準等專業知能，以及指導員警透過跨機關互動與合作共同打擊跟騷犯罪，實為現階段警政機關解決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困境當務之急。

四、現行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機制困境之建議

目前我國現階段跟蹤騷擾防制網絡之合作機制，仍存諸多困境與難題，本研究遂詢問受訪樣本計 283 人，經扣除「沒有或無意見」者計 173 人、「無具體建議」者計 11 人、「填答語意不清」者計 2 人、「沒有困境」者計 2 人、「困境無法克服」者計 1 人，以及「缺答」者計 3 人，乃接續針對「提供具體建議」者計 91 人，進而彙整渠等對於改善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機制相關看法，經歸納分析，可以區分成以下 5 個方面之意見（參照表 6-3-4）：

- （一）在「統整網絡資源防制跟蹤騷擾犯罪」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40 人，為數最多，占約 43.96%，其訴求側重協調社政單位積極輔導被害人，或轉介衛政單位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同時明確分配並律定警政和衛政、社政、教育或勞政等機構間之權責及事務，避免因警察介入過深而侵害該等機構核心之專業領域。
- （二）在「定期召開跨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28 人，為數次之，占約 30.77%，其訴求側重固定期間召開網絡協調會議，促進多機構間之互動與協作效率，同時整合各方輔導資源並共享訊息，俾利特殊或重大跟騷案件的處理。
- （三）在「強化病因性跟蹤騷擾行為人處遇作為」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19 人，位居第三，占約 20.88%，其訴求側重偵處案件涉及精神性病因或認知障礙等問題之行為人，應適時轉介衛生部門進行個案評估和後續處理，必要時強制送醫進行治療，以避免行為人重複發生跟騷非行。
- （四）在「建構以被害人為主體之偵防機制」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3 人，位居第四，占約 3.29%，其訴求側重尊重被害人意願而處理跟蹤騷擾犯罪案件，並依跟騷案件性質指定專人統一處理，同時於不侵害他人隱私和數據保護規範前提下，建立機制快速調查並保存跟騷證據。
- （五）在「推展跟騷犯罪預防宣導社會教育」方面，主張這項建議受訪者計 1 人，為數最少，占約 1.10%，其訴求側重持續推展對於跟騷犯罪預防之宣教工作，提高社會大眾對於跟蹤騷擾犯罪問題的認識與辨識程度，同時教導民眾強化自身防衛力量，避免遭受跟騷犯罪之危害。

表 6-3-4 現行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機制困境改善建議一覽表

建議項目	次數(人)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統整網絡資源防制跟蹤騷擾犯罪	40	43.96%	43.96%
定期召開跨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28	30.77%	74.73%
強化病因性跟蹤騷擾行為人處遇作為	19	20.88%	95.61%
建構以被害人為主體之偵防機制	3	3.29%	98.90%
推展跟騷犯罪預防宣導社會教育	1	1.10%	100.00%
總和	91	100.00%	

整體而言，面對現行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機制之各項困境，現今最為迫切需求的實務看法，其前 3 項依序為「統整網絡資源防制跟蹤騷擾犯罪」、「定期召

開跨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及「強化病因性跟蹤騷擾行為人處遇作為」等建議，而占比更高達 95.61%，顯見如何協調社政單位積極輔導被害人，或轉介衛政單位執行病因性加害人處遇計畫，同時明確劃分警政和其他機構間之權責及事務，乃至於定期召開網絡協調會議，促進多機構互動與協作，實為當前我國推動跨機關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工作重中之重。

第四節 警察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現況綜合分析

綜合警察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現況之分析結果，本研究歸結以下研究結論：

一、員警對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推動現況之認知

分析員警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處理現況之認知後，發現在書面告誡運作機制上，多數受訪者認為當警察認為有必要時，即可核發書面告誡，而跟騷情節之輕重，乃警察應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且亦是最為重要之判斷指標，又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而言，能發揮些許嚇阻效果，另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乃違反書面告誡行為人通常具有的特徵，亦是最難處理之特徵，至於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所存在的困境，主要集中在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等案件困境方面，此亦為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最主要之困境（參照表 6-4-1）。

表 6-4-1 受理跟騷案件核發書面告誡現況認知一覽表

問項內容	答項內容	次數(人)	百分比(%)
警察應該核發書面告誡的時機	警察認為有必要時	217	32.15%
警察應該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	跟騷情節之輕重	209	17.92%
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最為重要的判斷指標	跟騷情節之輕重	102	36.04%
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是否發揮效果	有些許嚇阻效果	191	67.49%
違反書面告誡行為人通常具有特徵	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	254	36.08%
違反書面告誡行為人最難處理特徵	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	152	53.71%
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存在困境	案件困境	225	48.18%
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最主要困境	案件困境	181	63.96%

此外，在跟騷保護令機制上，多數受訪者認為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前，應視情況判斷有無先進行書面告誡程序之必要，而跟騷者具有高度危險時，應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此亦為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最須優先考量的項目，又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係符合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之判斷指標，此亦是警察聲請保護令最重要的判斷指標，然在法院審理保護令准駁的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之原因間，實則仍有些落差存在，而跟騷保護令確實能對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至違反跟騷保護令的行為人，通常具有偏執型之人格特徵，此亦是該等行為人最常出現的人格特徵，惟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所存在困境，主要仍集中在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等案件困境面向，這點同樣是當前警察聲請保護令最主要之困境（參照表 6-4-2）。

表 6-4-2 受理跟騷案件推動保護令工作現況認知一覽表

問項內容	答項內容	次數(人)	百分比(%)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前是否先進行書面告誡	視情況而定	156	55.12%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機	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時	263	34.83%
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最須優先考量項目	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時	202	71.38%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判斷指標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273	25.44%
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最重要判斷指標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227	80.21%
法院審理保護令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原因之落差	有些落差	168	59.36%
跟騷保護令是否能對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	有某些嚇阻效果	210	74.20%
違反跟騷保護令行為人常具特徵	偏執型人格	243	35.95%
違反跟騷保護令行為人最常出現特徵	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	169	59.72%
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存在困境	案件困境	137	33.33%
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最主要困境	案件困境	84	29.68%

另外，在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機制上，於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注意構成要件時，大多數受訪者聚焦在注意案件有無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上，而最重要的構成要件乃衡量案件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又在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員警雖重視照片或影像截圖等證據蒐集，惟相形之下，更著重錄影或錄音等較為重要的定罪關鍵證據，另在處理跟蹤騷擾犯罪時效上，多數員警表示應視狀況決定其刑案處理時效，且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乃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之高傷害危險性評估因子，亦是最為重要的風險評估因子，至在判斷案件是否與性與性別有關，雙方互動整體過程乃可資判斷且最重要之操作標準，乃至於當跟騷者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時，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而此正是向法院聲請羈押最為重要的關鍵因素，然在警察移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與否之間，實則有些落差情況存在，且證據不足乃檢察官針對跟騷案件做出不起訴處分的主要原因，故大多數員警認為尚待解決困境即在於警察調查證據認定困難，此亦為最需優先解決之困境（參照表 6-4-3）。

表 6-4-3 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相關工作現況認知一覽表

問項內容	答項內容	次數(人)	百分比(%)
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所注意構成要件	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	265	17.64%
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構成要件	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	91	32.16%
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注意證據	照片或影像截圖	256	15.05%
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定罪關鍵證據	錄影或錄音資料	92	32.51%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問項內容	答項內容	次數(人)	百分比(%)
跟蹤騷擾犯罪處理時效應否與一般刑案不同	應視狀況決定處理時效	179	63.25%
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之高傷害危險性評估因子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264	22.39%
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最重要之高傷害危險性因子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187	66.31%
與性與性別有關之判斷標準	雙方互動整體過程	232	25.14%
與性與性別有關最重要之判斷標準	雙方互動整體過程	101	35.69%
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情況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265	30.08%
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最重要因素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201	71.02%
警察移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間之情況落差	有些落差	157	55.48%
檢察官對跟騷案件做出不起訴處分主要原因	證據不足	163	57.60%
警察調查跟騷案件所面臨困境	證據調查認定困難	237	29.81%
警察調查跟騷案件所面臨最需優先解決困境	證據調查認定困難	152	53.71%

最後，在整體防制機制上，多數受訪者認為現行書面告誡運作機制實有需要修改之處，如遇有修法契機時，需優先予以考量，又當前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手配置不足，亦為多數員警共同心聲，而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專業訓練恰好夠用，自身所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尚且足夠應付該等案件，又在跟騷防制網絡合作的角色上，警察係居於案件調查者定位，並扮演著跟騷調查者之主要角色，然與衛政機關卻存在合作上的問題，甚至與衛政或社政等機關間，彼此同時存在最需優先解決之合作上問題，故在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面向上，實需修改並加強跨機關網絡合作與溝通，此點亦是相當數量受訪者表示最需優先改善之處（參照表 6-4-4）。

表 6-4-4 跨機構防制跟騷犯罪相關工作現況認知一覽表

問項內容	答項內容	次數(人)	百分比(%)
現行本法需要修改之處	書面告誡運作機制	112	25.34%
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之處	書面告誡運作機制	77	27.21%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情形	人手不足	128	45.23%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專業訓練	訓練剛好	148	52.30%
自認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	足夠	183	64.66%

問項內容	答項內容	次數(人)	百分比(%)
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所扮演角色	跟騷案件調查者	253	37.82%
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所扮演之主要角色	跟騷案件調查者	180	63.60%
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他機關合作存在問題	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119	24.14%
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	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67	23.67%
	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66	23.32%
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上需修改之處	加強跨機關網絡合作與溝通	132	27.50%
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	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	77	27.21%

二、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意向之關聯性分析成果

針對性別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進行關聯性分析後，發現在「違反書面告誡之行為人具何種特徵最難處理」、「法院審理保護令准駁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原因是否存有落差」、「跟騷保護令是否能夠對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警察移(函)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間存有落差」、「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和「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等題項上，均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參照表 6-4-5)。

表 6-4-5 性別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關聯性一覽表

問項內容	性別	顯著性
違反書面告誡之行為人具何種特徵最難處理		$\chi^2=7.973$; $df=5$; $p<0.05$
法院審理保護令准駁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原因是否存有落差		$\chi^2=7.857$; $df=3$; $p<0.05$
跟騷保護令是否能夠對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		$\chi^2=7.618$; $df=3$; $p=0.05$
警察移(函)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間存有落差		$\chi^2=13.499$; $df=3$; $p<0.01$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		$\chi^2=8.076$; $df=3$; $p<0.05$
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		$\chi^2=11.012$; $df=4$; $p<0.05$
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		$\chi^2=10.812$; $df=3$; $p<0.05$

除此之外，無論男女性別為何，對於違反書面告誡之行為人，均以認為具「癡迷愛戀人格」者最難處理，其次為具「病因認知障礙」者；對於法院審理保護令准駁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原因之間，均以認為院警見解「有些落差」者比率最高，其次為「少有落差」；對於跟騷保護令發揮的約制效果，均以認為跟騷保護令「有某些嚇阻效果」者比率最高，其次為「非常有嚇阻效果」；對於警察移(函)送跟蹤騷擾罪與檢察官起訴之間，均以認為警檢見解「有些落差」者比

率最高，其次為「少有落差」；對於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均以認為現階段「人手不足」者比率最高，其次為「人手剛好」；對於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均以認為「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解決問題為「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對於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均以認為「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改善之處為「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

另一方面，針對服務單位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進行關聯性分析後，發現在「警察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何者最為重要」、「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是否發揮效果」、「何種構成要件是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指標」、「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處理時效是否應該跟一般刑案不同」、「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的問題」、「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專業訓練程度」、「自認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及「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等題項上，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參照表 6-4-6）。

表 6-4-6 服務單位與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意向關聯性一覽表

問項內容	服務單位	顯著性
警察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何者最為重要		$\chi^2=12.128$; df=5; $p<0.05$
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是否發揮效果		$\chi^2=30.447$; df=3; $p<0.001$
何種構成要件是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指標		$\chi^2=18.938$; df=6; $p<0.01$
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處理時效是否應該跟一般刑案不同		$\chi^2=8.968$; df=3; $p<0.05$
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的問題		$\chi^2=20.882$; df=4; $p<0.001$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力配置狀況		$\chi^2=7.580$; df=3; $p<0.05$
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專業訓練程度		$\chi^2=16.918$; df=3; $p<0.001$
自認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		$\chi^2=21.962$; df=3; $p<0.001$
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問題		$\chi^2=20.538$; df=4; $p<0.001$
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		$\chi^2=23.301$; df=3; $p<0.001$

除此之外，無論服務單位為何，對於警察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均以認為最為重要判斷指標是「跟騷情節之輕重」者比率最高，其次為「被害人影響程度」；對於警察書面告誡之效果，均以認為對跟騷者「有些許嚇阻效果」者比率最高，其次為「有很大嚇阻效果」；對於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的最重要指標，均以認為最重要指標是「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者比率最高，其次為「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對於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之處理時效，均以認為處理時效「應視狀況決定」者比率最高，其次為「時效沒有不同」；對於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的問題，均以認為「尚無任何修改意見」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

先修改問題為「書面告誡運作機制」；對於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之人力配置，均以認為現階段「人手不足」者比率最高，其次為「人手剛好」；對於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的專業訓練程度，均以認為現階段「訓練剛好」者比率最高，其次為「訓練不足」；對於自認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均以認為自身跟騷防制專業知能「足夠」者比率最高，其次為「不足夠」；對於警察處理跟騷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最需優先解決之問題，均以認為「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解決問題為「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對於現行跟騷防制網絡合作最需優先改善之處，均以認為「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者比率最高，其次最需優先改善之處為「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

三、推展跟蹤騷擾防制工作相關困境之對策分析成果

在量化調查瞭解現階段我國推展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相關困境後，本研究亦藉此蒐集警察局婦幼隊與分局防治組等受訪者所提供的回饋建議，並進一步彙整和分析，同時獲致相關寶貴策進之道，臚述如下：

- (一)在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困境改善上，以主張「強化員警證據蒐集相關能力」意見者計 59 人，為數最多，占約 34.91%；其次是主張「強化被害人自我蒐證能力」意見者計 39 人，為數次之，占約 23.08%；再其次則是主張「制度化書面告誡核發判斷機制」意見者計 35 人，位居第三，占約 20.71%。觀察諸國，尤其在被害人權益告知或證據蒐集上，如英國強調警察應善加說明並提醒被害人注意、考慮所有潛在性調查線索，美國亦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手冊，並建立司法起訴個案檢核表，同時在網路提供跟騷日誌檔案，供被害人蒐集事證，乃至於日本甚至整合生活安全部門與刑事部門因應被害人諮詢，並實施被害人意思決定之支援程序，反觀我國對此則相形見拙，實值相關部門省思。
- (二)在警察依職權聲請或執行跟騷保護令問題改善上，以主張「強化警察機關證據蒐集能力」意見者計 43 人，為數最多，占約 35.83%；其次是主張「縮短法院核發保護令時間」意見者計 22 人，為數次之，占約 18.33%；再其次則是主張「改善審前鑑定與司法審理制度」意見者計 16 人，位居第三，占約 13.33%。準此觀之，基於危機預防及風險控管等角度，我國警政機關實應參酌英國採用 S-DASH 模型、美國使用 DV-MOSAIC 威脅評估系統，或仿效日本開發危險性判斷確認表（危險性判断チェック票），並導入全國警察機關相關跟騷防制作為，俾進行跟騷加害人危險性判斷，從而提升我國社會安全網之防護功能。
- (三)在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所衍生問題改善上，以主張「加強員警防制跟騷相關教育訓練」意見者計 36 人，為數最多，占約 24.00%；其次是主張「明文規範法定構成要件認定標準」意見者計 27 人，為數次之，占約 18.00%；再其次則是主張「建構跟騷防制工作跨域合作機制」意見者計 23 人，位居第三，占約 15.33%。由此看來，為深化員警處理跟騷犯罪的認知和被害人應對支持整備工作，參考英國公布適當處理跟蹤騷擾犯罪議定書和被害者守則，提供執法人員使用，或美國研發跟騷案件處理原則，並修正跟騷案件處理指南，以供員警運用，乃至於日本公布跟蹤騷擾綜合對策、保護婦幼之政策實施措施綱要及為應對人身安全關連事件所為之體制確立通達，鞏固警察本部一元應對體制，我國亟應建構本土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指引，以有效提升員警受（處）理該類案件之專業知能。

(四)在現行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機制困境改善上，以主張「統整網絡資源防制跟蹤騷擾犯罪」意見者計 40 人，為數最多，占約 43.96%；其次是主張「定期召開跨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意見者計 28 人，為數次之，占約 30.77%；再其次則是主張「強化病因性跟蹤騷擾行為人處遇作為」意見者計 19 人，位居第三，占約 20.88%。據此觀察，對比英國推動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MASIP)，針對高危機個案啟動 MARACs 會議，或美國採行跨網絡合作，啟動防範跟蹤騷擾行為協調計畫(CAPS)，乃至於日本透過跟蹤騷擾綜合對策和第 5 次男女共同參畫基本計畫，聯合機關或團體共同推展被害防止，則現階段我國在跨機關資源整合與協作上，仍有相當大的成長進步空間。

四、小結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發現，在書面告誡核發機制上，多數樣本表示：當警察認為有必要時，於判斷跟騷情節輕重後，通常即予核發書面告誡，且書面告誡多能對跟騷者發揮些許嚇阻效果，然違反書面告誡行為人常見最難處理之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特徵，且現階段核發書面告誡最主要困境係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等問題。對此，多數受訪者主張應當強化員警蒐集證據相關能量，並指導被害人加強自我蒐證能力，以支持警察核發書面告誡之判斷心證與評估基礎。

在跟蹤騷擾保護令運作機制上，多數樣本表示：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前，應視情況決定是否先進行書面告誡程序，而當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時，必須優先考量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且最重要的判斷指標乃出現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等情狀，又雖說院警彼此間對於准駁保護令見解存有落差，惟保護令確能對跟騷者發揮某些約制效果，然違反跟騷保護令行為人最常具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特徵，而現階段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困境主要集中在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等問題。對此，多數受訪者主張應強化警察機關證據蒐集能力，並縮短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時間，以有效保障跟騷被害人。

在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機制上，多數樣本表示：判斷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最重要構成要件乃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其最重要判斷標準乃雙方互動整體過程，而錄影或錄音資料係調查跟騷犯罪的定罪關鍵，且案件處理時效應視狀況決定，又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是對被害人最為重要之高傷害危險性評估因子，亦為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的最為重要因素，雖說檢警對移送和起訴等見解間存有落差，然證據不足仍是檢察官對案件做出不起訴處分的主要原因，而核心關鍵就在於證據調查認定困難，這也是警察調查跟騷案件所面臨最需優先解決之困境。對此，多數受訪者主張應加強員警防制跟騷之相關教育訓練，尤其是證據的蒐集與調查，以有效提升其受（處）理該類案件之專業知能。

在跨機關整體防制機制上，多數樣本表示：現行本法最需優先修改之處，係書面告誡運作機制，雖說員警自認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並能在防制網絡合作之中，扮演好案件調查者的角色，然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人手不足，且與其他機關合作間存有問題，特別是與衛政機關尚存在著最需優先解決的難題。對此，多數受訪者主張應統整網絡資源防制跟蹤騷擾犯罪，並定期召開跨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同時強化具備癡迷愛戀性格之病因性跟蹤騷擾行為人的處遇作為，如建構加害人風險評估與處遇機制，俾有效實現真正免於恐懼的社會安全防護網。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為達成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各國制度比較、案例分析、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及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等研究途徑，對於「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執行狀況與成效」、「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現況與效益」及「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流程」三個面向提出本研究主要研究發現，敘述如下。

一、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執行狀況與成效

(一)一般跟騷案件書面告誡嚇阻成效良好

從文獻探討中可以得知，在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機制中，很少國家採用警察機關書面告誡的方式，根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說明，該條是參照日本專法的規定，目的是為使司法資源能夠投入在經警察書面告誡仍未停止跟蹤騷擾行為之高風險個案。在日本，行為人經警察實施「警告」後，停止跟蹤騷擾者行為者達 8 成。而我國在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1 年後，本研究無論從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等實證方式蒐集的資料都顯示，警察的書面告誡對於一般跟騷案件成效良好，大部分的案件經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後，不再有跟蹤騷擾行為，實施成效與日本執行情形類似。另從案例分析及深度訪談中發現，大多數跟蹤騷擾案件的當事人彼此認識，其中沒有家庭成員關係的一般跟蹤騷擾案件，以過度追求的情形居多，這是書面告誡最有效果的案類。

(二)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行為人有較高比例違反警察書面告誡及保護令

從深度訪談中發現，於兩類的行為人書面效果通常不彰，一為合併有家暴者，另一種則是行為人有認知功能障礙的情形。在一般的跟蹤騷擾案件類型中，從問卷調查發現，無論是違反書面告誡行為人最難處理之特徵，或是違反跟騷保護令行為人常具之特徵，「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都是最多受訪者認為的類型，其次均為「病因認知障礙」。此外，從案例分析中發現，在違反保護令的重大跟蹤騷擾加害人中，卻有 1/3 案件行為人在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未滿 1 日時，即再次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並以監視觀察和盯梢尾隨等兩類再犯頻率最高。顯見「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較不會因為公權力介入而停止行為，要防制這類型的行為人跟蹤騷擾，無法僅依靠司法系統處理，必須要連結衛政資源。

(三)核發書面告誡與聲請職權保護令主要困難均為證據調查認定困難

問卷調查發現，多數受訪者指出：當警察認為有必要時，於判斷跟騷情節輕重後，通常即核發書面告誡，必要時會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然而，無論是書面告誡的核發，抑或是職權保護令的聲請，最主要困境均為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因而影響成效。而在深度訪談中，也有受訪者提到跟騷案件蒐證困難。例如雖然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特別放寬檢警在調查跟騷案件時，可以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限制，能夠調取

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然而，新型的通訊軟體所撥打出的電話，無法調閱通聯記錄。而從焦點團體座談會內容分析可知，實務上常見民眾只想要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書，卻不想要提告的情形，但以行政調查的方式取得跟蹤騷擾行為的證據，在證據蒐集上會面臨到較多的阻礙，更進一步增加警察人員蒐證的困難。

(四)現行警察機關書面告誡核發標準傾向較寬鬆認定但仍會進行初步調查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中，設計書面告誡機制，授權警察可以依職權核發，主要是考量民眾向警察報案遭到跟蹤騷擾時，採取其他法律措施可能緩不濟急，或是行為人可能只是不清楚自身行為已經造成被害人困擾，為避免被害人再次被害，警察機關可先核發書面告誡因應。除了對被害人多一項保護機制外，也可以減少刑事司法系統的負擔。因此從深度訪談分析發現，實務上對於發放書面告誡的標準多採寬鬆認定，對於構成要件採用排除法，只要不是與性和性別完全無關的案件，都會審查是否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然而警察機關所核發的書面告誡，雖然並未使用強制手段或對受告誡人之基本權利影響輕微，但警察機關告誡書核發前仍需進行初步調查，無法僅憑被害人證詞就予以核發。因此，在焦點團體座談會中，多數專家學者認為並無訂定核發期限的必要。現行事證明確的案件，書面告誡核發時間往往 1 日不到，如遇案情稍加複雜或騷擾證據尚待釐清時，警察亦於完成調查及釐清真相後，通常在「2 日以上未滿 3 日」左右，即核發書面告誡予加害人，僅極少數個案加害人因依法通知未能到案，致使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期間，特殊情形才會超過「2 星期以上」。

(五)警察認為應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機是行為人具有傷害被害人的危險性時

從問卷調查分析受訪者對於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機的看法，以「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時」所占比例最高。然而跟蹤騷擾行為背後動機，從單純造成被害人生活困擾的過度追求，到為預謀傷害被害人的前階段行為都有可能，對被害人危害的緊急程度也有很大的落差，評估跟蹤騷擾行為危險性不是一件易事。而警察人員認為危險的情況，從深度訪談分析中可歸納出「未成年人遭成年人跟蹤騷擾」、「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有傷害生命身體安全的恐嚇言詞」、「行為人有暴力犯罪前科素行」、「行為人有藥、酒癮情形」及「行為人疑似有認知功能障礙情形」等六類，然上述情形並不一定是高度人身安全危險性，有時是對被害人心理造成極大壓力。而從問卷調查分析結果，上述因素中，比較有共識的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明文規定的「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其餘因子在司法人員當中意見相當分歧，尤其是檢警在偵辦案件上所歸類出的危險因子，卻不見得能被法官採納，作為審理案件的依據。透過重大案例分析發現，當收受書面告誡行為人再次發生跟蹤騷擾行為時，大多數跟蹤騷擾保護令是被害人聲請，而警察主動聲請保護令判斷指標，主要為加害人現或曾有傷害生命或身體安全之恐嚇言詞、現或曾有暴力犯罪前科素行、現或曾有妨害公務情形，以及違反警察書面告誡等情狀。值得注意者，實務上處理有較高危險性的跟蹤騷擾行為，多是併有家暴的情況，不過均可回歸到家暴法處理，能對被害人提供更完善保護。因此，在一般跟騷案件中，有警察需依照職權聲請保護令的情形較少，很多警察迄今從未聲請

過。

(六)檢察官少有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2項雖規定，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但從深度訪談資料分析可以知，在跟騷案件中，檢察官幾乎沒有聲請過，主因是因為具高度傷害危險案件檢察官會優先考慮以羈押或拘提這類，更具有強制力方式來保護被害人，而無須聲請保護令。因此，實務上雖然檢警都可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但實際運作上，職權保護令聲請人都為警察。另外從問卷調查發現，警察人員認為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的情況，以行為人「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者最多，其次是「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及「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七)預防性羈押聲請率偏低

從深度訪談發現，相較於警察，檢察官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制止，多了聲請羈押的選擇，對於高危險、具有急迫性的案件，直接聲請較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更為直接且有效果。然而本研究分析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重大跟蹤騷擾案例，分別檢視警察調查、偵查起訴、建請羈押及法院判決等流程後發現，在這些違反保護令案件中多屬熟識者間犯罪，且跟蹤騷擾情境並非固定不變，會隨加害人動機呈因果性變化。警察所核發之書面告誡，對這些違反保護令案件行為人再犯行為威嚇效果有限，警察機關調查違反保護令案件之預防性羈押聲請率偏低。此外，在是否聲請羈押部分，法院與地檢署的見解有落差，所謂「達到羈押的要件」中屬於急迫、緊急的情況，檢察官與法官的認定可能都不同，甚至與被害人的想法也會有落差。

二、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現況與效益

(一)目前跟蹤騷擾案件處理幾乎沒有網絡合作

觀察本法於第2條第2項明定社政、衛生、教育、勞動、法務等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並責成中央主管機關成立「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且為因應疑義或緊急個案之橫向協調聯繫，更成立「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可知目前我國跟蹤騷擾防制策略實頗符世界潮流，即「跟騷案件防制需透過跨網絡合作方式，始能降低案件風險」。但無論是從案例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會還是問卷調查，都發現在跟蹤騷擾案件中，幾乎沒有啟動網絡合作與連結。如比較目前先進國家做法，亦發現有關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往往以個案為中心並協助相關安全計畫，正如同我國家暴防治策略中，亦針對高危機個案定期召開個案網絡會議，且衛生及社政單位更對相對人執行認知輔導教育或酒癮戒治等處遇服務。反觀我國在跟蹤騷擾防制策略上，目前卻未有相應之做法，乃至於與跟蹤騷擾跨網絡合作息息相關的議題，依舊籠統劃分至各主管機關權責，更遑論實際執行相關細項內容，現階段仍付之闕如，致使網絡合作現況遠遠不如預期，亦間接影響跟蹤騷擾的防制效益。

(二)目前最迫切的網絡資源是衛生主管機關應積極介入

從立法原意來看，跨機關資源適時介入個案，以其專業角度提供協助或輔導兩造當事人，如衛政機關提供加害人相關身心治療服務，或啟動非營利社政資源輔導被害人走出騷擾陰霾，從根本去解決跟蹤騷擾的問題。從深度訪談分析發現，書面告誡對病理性行為人的效果不彰，此類行為人顯然需要法律約束以外的協助。在焦點團體座談會時，專家學者反覆提到在現階段的規定與做法下，雖然跟蹤騷擾防制法有規定可以對行為人施以處遇，但實際上受與種種限制而無法做到，衛生主管機關並未積極參與跟騷案的網絡合作中。本研究從各國制度的比較分析中也發現，在日本雖然約 8 成的跟蹤騷擾行為可以透過警察的介入而收斂騷擾行為，但剩下的兩成則可能繼續跟蹤騷擾，或因警察介入而激化跟蹤騷擾行為，因此對於這兩成的行為人應施以處遇或治療，若將之全面委諸刑事司法，對被害人反而帶來更高危險性。對於這些難以藉由司法嚇阻其行為，有治療需求的行為人，若是衛生機關資源不願意投入到跟蹤騷擾案件，可能會間接導致被害人再度受到侵擾之憾事層出不窮，亦使警察疲於應付。目前跟騷案件防制的壓力大多落於警察機關，凸顯跨機關資源整合的落差與遺憾，不免令人對於我國未來從事或推動跟蹤騷擾相關防制業務感到憂心。

(三)網絡機關提供資源多寡影響司法系統保護措施

從深度訪談發現，對於跟蹤騷擾當事人，現行除刑事司法系統外，其餘衛政、社政、勞政等等領域的資源，很少提供協助。映照現況亦可發現，警察機關較少將被害人轉介至其他網絡機關，而檢察官則較少對行為人做出緩起訴處分。因為檢察官即使想給予行為人緩起訴，要求參加相關的治療或矯正課程，也沒有可轉介的資源。同樣的，從焦點團體座談會資料分析也看到法官亦面臨類似情形。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2 條規範法院保護令核發內容中，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及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等，目前都沒有法官曾經核發過，而主要的原因之一，是警察機關以外的其他網絡資源還未到位。顯現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給跟蹤騷擾案件當事人的資源多寡，會直接影響到司法系統所能給予的保護措施。

(四)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仍以警察機關內部運作為主

內政部警政署的「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工作實施計畫」中，要求各縣市政府應該成立地方應變小組，邀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相關局處參與。不過深度訪談分析發現，雖然各縣市都有依規定成立應變小組，也有將相關的局處納入，包括地檢署婦幼組主任檢察官、衛生局承辦人、社政(家防中心)承辦人、教育局承辦人、勞動局承辦人、警政承辦人等，但是應變小組實際上並未以警政署計畫預想的那樣運作。也沒有如家暴案件，對於高風險個案定期開會討論。大多數採行的方式是成立 LINE 群組，以方便小組成員間的討論與聯繫。而映照現行網絡機關間幾乎沒有合作，顯見縱然成立應變小組，看起來功能亦不彰。

(五)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之角色自我定位在案件調查者

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發現，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所扮演角色的看法，以自陳是「跟騷案件調查者」最多，其次是「跟騷被害保護者」，再其次為「跟

騷犯罪預防者」，最後才是「加害處遇轉介者」。多數受訪者認為，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所扮演的角色上，係為跟騷案件調查者之角色定位。

三、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流程

(一)跟騷案件常合併其他刑法上之行為而行為樣態也常為複合型

除家暴案件相對人易對被害人同時施予跟蹤騷擾行為外，從案例分析可以發現，在一般非適用家暴法的跟蹤騷擾案件，犯罪者之騷擾行為態樣，主要仍涵蓋在本法第3條第1項所明文列舉的八大行為態樣範疇之內。此外，許多騷擾行為並非單獨出現，犯罪人有時甚至同時從事多種跟蹤騷擾行為，如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監視觀察，通常伴隨著同條項第2款的盯梢尾隨，而第3條第1項第4款之通訊騷擾，則經常與同條項第5款的不當追求同時出現，又第3條第1項第3款之歧視貶抑，往往出現同條項第7款的妨害名譽。在「競合其他刑法行為」上，約有半數左右個案（計10件）犯罪者之騷擾行為，同時觸犯其他刑法上行為，包括恐嚇、公然侮辱、妨害自由、毀損、妨害秘密及性騷擾等罪行，而當中並以「恐嚇」、「公然侮辱」和「妨害自由」等刑法行為較為常見。有些犯罪人甚至出現「複合型」跟蹤騷擾動機，例如先因愛慕追求遭拒後，衍生出挾怨報復動機。而行為人基於自身騷擾動機所為的各式侵害行為，除可能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外，也經常同時觸犯其他刑事法令。

(二)涉及家庭成員間之跟騷案件依照家暴案件處理程序處理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目的，原本是就現行法規難以處理或缺乏規範的跟蹤騷擾行為，基於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與權益予以規範。但在該法第3條第2項中，又規定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實施的跟蹤騷擾行為，亦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這種將原屬於家暴法所規範的範圍放進跟蹤騷擾防制法中似乎有重複規範之嫌。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4項復又規定，家暴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暴法規定向家事法庭聲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因此，從深度訪談資料分析發現，現行警察機關在處理屬家庭成員間的跟騷案，考量家暴案件的處理流程與資源網絡較為完善與成熟，對於相關人的保護與協助更為細緻，仍依家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而在焦點團體座談會中，與會的專家學者也持相同看法，認為牽涉到家暴法的案件，縱然案件樣態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除得核發書面告誡書外，仍應依家暴案件程序處理。

(三)實務上傾向擴大性與性別之解釋並參考性騷擾判斷要件

從文獻分析可發現，如果孤立看待跟蹤騷擾行為，可能顯得相對無害，故各國仍沒有一致的跟蹤騷擾定義。由於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不久，法院尚未建置構成要件的客觀案件判例。目前在警察機關的執法實務上，則參考被害人的主觀認識，擴大解釋性與性別，俾利核發書面告誡，避免漏接個案。研究發現，在實際執行上雖然有一些案件需要放寬解釋，才能與性或性別搭上邊，但若是被害

人的安全有所疑慮，就會盡量採取比較寬鬆的認定標準，減少法條上僅限於性與性別的爭議。此外，在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亦有以「性與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法律構成要件，因此在深度訪談時發現，警察人員在判斷是否符合跟蹤騷擾的構成要件時，會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的概念進行判斷，實務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中性與性別的界定，並沒有偏離性騷擾太多。

(四)被認定非為跟蹤騷擾案件仍可適用其他法律處理

從文獻探討可得知，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立法方式，可概略分為於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罪或訂定專法兩類方式，我國採取後者的立法方式，並參考日本跟蹤騷擾專法的適用範圍，限定在性與性別的案件類型，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專家學者普遍認為這樣的立法方式，可以凸顯跟蹤騷擾行為屬於性別暴力的本質。在專法施行前，我國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置，原本散見於家暴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不同的法規中。因此，實務上對於不是出於「性與性別」動機的跟蹤騷擾案件，例如肇因於債務紛爭、鄰里爭吵等類型的案件，仍可以視案件情況，援引適當的法規處理。深度訪談也發現，針對不符合要件卻執意要提起跟蹤騷擾告訴的當事人，受理的警察通常會先與當事人溝通，瞭解被害人的訴求，若是希望警察機關能核予對方告誡書，使用社維法一樣可以進行約束告誡，不過如果當事人仍然堅持提起告訴，警察機關通常也會依規定受理。

(五)錄影錄音資料為跟蹤騷擾主要定罪證據

本研究從案例分析發現，多數被害人是在事發後親赴警察機關進行報案，而被害人蒐集並出示通訊(軟體)對話擷圖、騷擾現場照片(含截圖)、騷擾物件(如字條或禮物)、錄音(含譯文)或錄影(如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資料、網路社群貼文、被害人診斷證明書，以及其他如在場證人或警察機關書面告誡等佐證資料，皆有助於法官核發保護令。雖然被害人主觀認知，是跟蹤騷擾是否會成立的重要判斷因素，但警察在受理跟蹤騷擾案時，仍然需要以客觀證據作為佐證。從深度訪談可知，最常拿來做為證據的，包括通訊內容截圖、監視器畫面、行車軌跡、其他證人證詞、行為人自陳等。而客觀證據除警察機關調閱外，也可以由被害人提供。因為構成要件中有包括違背意願或者讓人心生恐懼，因此被害人遭到跟蹤騷擾後有去就醫，醫生給的這些評估診斷證明等，也都可以作為客觀證據。另從問卷調查分析，受訪者在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所蒐集證據之定罪關鍵，以「錄影或錄音資料」最多，其次是「照片或影像截圖」，再次為「通話或通聯紀錄」。

(六)警察蒐集跟蹤騷擾案件證據方式與能力仍有改進之處

由於單純的跟蹤騷擾行為成為刑事犯罪的類型不久，本研究從案例分析，窺見目前於實務操作面向，警察證據蒐集尚存有相當的進步空間。諸如本研究在檢視重大跟蹤騷擾個案時，當騷擾者違反法院命其遠離被害人工作場所一定距離之保護令，同時抗辯自身工作地點亦在附近時，又或受理被害人申告特定騷擾者刻意匿名實施通訊騷擾和歧視貶抑等犯行時，對於此類跟蹤騷擾行為，部分受理員警囿於自身知能有限，未能及時尋求團隊透過科技偵查方式，調查匿名網路帳號，或適時補強其他佐證。而深度訪談中，也有身為司法官的受訪者表示：跟蹤騷擾案件警詢筆錄應該更為詳細。上述這些都凸顯跟蹤騷擾案件的證據蒐集方式與能力，警察仍有待改進之處。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綜合前述主要發現，及映照本研究目的，研究團隊從跟蹤騷擾防制法、跟騷防制工作實務運作，以及未來研究建議等三大層面，提出下列研究建議。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建議

基於本研究之比較法與實證研究之成果，就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建議刪除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同時針對加害人治療處遇制度，亦應儘速規劃合作網絡，並改善保護令的送達措施。未來亦應就整體制度的運作續行觀察，再行檢討。以下分就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規定、書面告誡制度、保護令制度三大項目，加以說明。

另針對有關是否須尊重被害人意願此一部份，須附帶說明者，第一，依據「警察機關辦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規定」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涉及家暴法之跟蹤騷擾案件，應依該法聲請保護令，至書面告誡之核發，則應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第二，被害人本身欠缺判斷跟蹤騷擾行為人行為危險性的能力。因而如要求必須尊重被害人意願，可能造成被害人無意願聲請核發書面告誡或保護令，後續卻發生人身傷亡案件的情況，恐怕並非大家所樂見。因此，警察在接獲報案之後，除詢問當事人的意願之外，同時應結合精神科醫師的綜合判斷，才是更適切的判斷危險、決定後續因應措施的方式。

(一)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規定之檢討

1.應持續維持「與性或性別有關」此一構成要件

就跟蹤騷擾行為是否應該限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於立法時，即可大別有兩種規範方式。除了現行法的規範方式外，部分草案規定可能沒有「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如民眾黨團草案)，另有「其他相類之行為」(概括規定)之規範方式(如國民黨團、民眾黨團草案)，或規定反面排除事由，如規定出於「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習慣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五、有法律上權利而依社會習慣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情形者，不屬於跟蹤騷擾行為。並進一步針對本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具體類型、範圍，規定由主管機關參酌社會習慣、生活文化、通念等，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之(如國民黨團草案)。

針對是否應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此一問題，應從立法目的、國家權力的能量與資源、刑法原則來加以思考。第一，就立法目的而言，立法時係著眼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來加以應對。因為世界各國有關跟蹤騷擾之研究，仍認為係出於迷戀追求、權力控制或報復性勒索為主因，近年來各國將跟蹤騷擾立法，亦是因為這些案件嚴重的傷亡引起社會關注，同時，也因為這些案件具有發生率高、危險性高、傷害性高三大特性，因此，跟蹤騷擾實為對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之一。由此來看，限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具

有合理性。第二，從國家權力的能量與資源的有限性來看，近年來性別暴力防治的相關立法，需要整合網絡機關的力量，在跟蹤騷擾案件的應對上亦是如此，不僅需要警政、衛政、社政單位的網絡合作，警察調查乃至於後續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官審理等行政與司法的能量與資源，亦應一併思考。再者，從目前案件來看，跟蹤騷擾行為的危險性差距很大，讓各式各樣的跟蹤騷擾行為皆成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對象，極有可能會稀釋、磨耗掉警力，對於已經因詐欺、毒品案件暴增而案量大幅增加的院檢，更有可能造成沉重負擔。第三、考量跟蹤騷擾防制法中的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刑責，基於刑法謙抑性的要求，在光譜多樣化、危險性差異極大的各種跟蹤騷擾行為中，抽取出危險性較高的跟蹤騷擾行為予以規制，立法上亦屬合理，因此，「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應予保留。

此外，保留「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亦不會導致處罰漏洞，本研究認為作為性別暴力的跟蹤騷擾案件具有發生率高、危險性高、傷害性高之特性，立法上透過犯罪化來因應。但如非此種跟蹤騷擾案件，危險性較低，在犯罪化之前，反倒應考量透過其他方式來應對。我國就跟蹤騷擾行為之規制，除新訂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外，尚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與性或性別無關」之案件，且又非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的情況者，通常危險性較低，尚可透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來處理，並無使所有跟蹤騷擾案件都進入跟蹤騷擾防制法規範範圍之必要。

2. 「反覆或持續」要件須透過案件累積，方能類型化判斷指標

「反覆或持續」在實務上是重要的判斷要件，雖然有明確性的問題，但從結論來說，僅能透過個案判斷、案件累積，找出判斷要素，類型化判斷指標。詳言之，我國刑法就犯罪行為的成立要件，規範方式多係以單一行為即具備可罰性，進而可單獨成立犯罪。然而，本法就跟蹤騷擾行為(罪)所規定的此一「反覆性」或「持續性」之性質，即與向來有別。欠缺「反覆性」或「持續性」要件，如只有單次聯絡或單次尾隨，即無法構成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亦無法成立第 18 條第 1 項之跟蹤騷擾行為罪。

從犯罪學研究來看，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規定「反覆性」或「持續性」，有其合理性。「反覆性」或「持續性」此種要件規範方式一方面係基於對跟蹤騷擾行為之特性、行為與被害之間的實證研究，另一方面則顧及刑法對於行為之處罰，向來要求該行為必須有值得作為犯罪行為加以處罰之違法性存在為必要，始得加以犯罪化。就前者而言，跟蹤騷擾行為不是一次性的行為，而是多數性或連續性的行為，是一個人持續騷擾另一個人，反覆強加不受歡迎的行為，如通信或聯繫等舉動，且其具有行為反覆性或系統性的特性，被害人因而會感到恐懼或不安。雖然單一行為或事件並非違法，甚至無害，但對於被害人而言的侵害，則是兩個以上的行為所累積而成，遭到一連串跟蹤騷擾對被害人的侵害，會大於個別行為的總和，因而對跟蹤騷擾行為的界定，必須進行全面性、脈絡化的檢視。就

後者而言，一次性的跟蹤騷擾雖然亦有造成被害人不快或恐懼的可能，但因程度較低，引起恐懼的程度亦明顯較輕微，因而基於刑法的「最後手段性」原則，就此種一次性的跟蹤騷擾行為被認為無需動用刑法的必要，透過秩序維護法即可加以應對，並滿足被害人或一般社會大眾的需求。因單一跟蹤騷擾行為向來被認為違法性極為輕微，難以界定為犯罪，如基於前述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研究，可以確認反覆性或持續性的跟蹤騷擾行為可能導致被害者恐懼或不安，而此種恐懼或不安有認定為法益侵害的可能，即可因反覆性或持續性的跟蹤騷擾行為可能累積較高的違法性，而得逕予犯罪化，就跟蹤騷擾行為違法性較輕微的批判與質疑，亦可獲得緩解。因此，規範上即使「反覆或持續」帶來判斷上的困擾，但仍係不可或缺的要件。從而，僅能從司法實務來著手，透過累積實務見解，使之明確化。

在認定上，就跟蹤騷擾行為應予綜合判斷，一方面無須就單一行為一一判斷，另一方面，構成要件行為應係數個行為累積起來，並因而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認定上，是否具備反覆性，問題較小，偶然一次為之、單次偶發行為，即非反覆。考量案件時間、空間的緊密性，兩次以上實施同一款項或不同款的跟蹤騷擾行為，同一個款項兩次以上，即可認定為反覆。多次行為可以認為符合反覆性固無疑義，但特別是在立法理由提及此一要件並非指偶一為之情況，則持續甚久的單一行為是否構成跟蹤騷擾，即可能產生疑義。

就「反覆性」認定，舉例而言，行為人如為求復合，寄送過去相處的照片集給前女友，單純寄送一次，對於被害人而言，可能會感到驚嚇或不舒服，但就此種程度，尚非本法所欲保護的侵害。於被害人向行為人明確表達拒絕此種行為之後，行為人復又為之，明確拒絕卻無法阻止行為人續為相關行為，此將導致被害人開始無法預期行為人後續是否及會有如何之舉動，因而使之對於生活可能受到無法預期的介入，因而產生不安感或畏怖感，至少要到此種程度，方可為達到本法所欲處罰之可罰性。

「持續性」的認定上，較有疑問。行為如果具有斷點，或換場所、方式跟蹤，認定上較無問題，但如一次跟蹤被害人 30 分鐘以上，自 A 地到 B 地，是否符合「持續性」，則不明確。判斷上，仍須搭配其他要件、行為脈絡、被害人感受來一併判斷。

從上述分析來看，「反覆性」或「持續性」之判斷確實會存在模糊或灰色地帶，因而或有考慮是否應該設定明確或統一標準。然而，本研究認為，明確或統一的標準或統一判斷指標，反而有可能會造成認定上的困難與漏洞。如對反覆或持續，要求很明確的時間延續、具體次數的判斷標準，如未延續一天即非屬持續、未達三次即非屬反覆，此種做法反而不妥當。可以考慮的是透過案例的累積，明確化在判斷上值得參照的要素或情況，在類似案件中即可做為參考，使得判斷結果漸趨明確。因此，「反覆或持續」尚無修正或刪除之必要。

3. 八大行為態樣之立法模式頗為合宜

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列有八大行為態樣，此種規範方式採取列舉的清單模型，但仍然保留以概括規定的方式，如以「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特定場所、

「對特定人為……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第二款)、「以……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第三款)、「以……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第四款)、「對特定人……為其他追求行為」(第五款)、「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其他物品」(第六款)等規定，掌握可能的行為態樣。一般而言，以列舉方式規範行為態樣，可能會有行為人鑽漏洞的問題，在有新的行為態樣或新的科學技術出現時，立法上可能無法及時應對，進而產生處罰漏洞。如日本法之所以在修法過程中，皆有追加規制對象，即是因為日本法第二條的行為態樣係採取列舉的清單模式，同時，行為類型非常具體且無概括規定，因而難以透過概括規定的解釋適用，涵蓋到新興行為態樣。從人權保障觀點來看，此種規範方式較為明確，為其優點。但從法益保護觀點，則會有保護不周的問題。

檢視我國法的規範方式，係採取列舉的清單模型，再加上有限度的運用概括規定。此種規範方式對於新興科技所衍生的行為態樣，有透過概括規定包含進來處罰的可能，就日本法之不足已有修正，有助於法益保護。同時，只要警察、檢察官及法院在解釋概括規定時，能夠謹守應受到前導例示規定之拘束來解釋適用，則人權保障的需求也可適度受到確保。由此觀之，我國法就行為態樣之規範，應可兼顧人權保障與法益保護的兩項任務，施行迄今亦未聽聞有處罰漏洞，因此，就目前來看，可以認為八大行為態樣規範尚屬足夠，足以涵蓋各種社交活動，並無增刪修正之必要。

4.跟騷構成要件之「特定人」規定應予維持

跟蹤騷擾行為之規定，目前以對於「特定人」實施為必要。就此，可參照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將對象限定於「特定人」，並且就同條第2項「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亦係針對同條第1項特定人之一定親屬或一定關係之人。然而，是否應將「特定人」規定擴張為「不特定人」，亦有討論。

本研究基於以下二點，認為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就「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仍應維持以對於「特定人」為之為必要。第一，從立法目的來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條規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第1條規定所涉及的保護法益，「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皆屬歸屬於個人的利益，而與社會安寧秩序等「不特定或多數人」之社會法益並無關連，足見跟蹤騷擾防制法主要係以個人法益保護為目的。若此，則於構成要件規定中將行為客體限定於「特定人」，即為合理。第二，從本法其他保護措施來看，跟蹤騷擾防制法就「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將行為客體限定於「特定人」此點，亦無須刪除或修正。跟蹤騷擾防制法除了針對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以外，亦著重對於被害人保護。就被害人保護，則有書面告誡與保護令的核發。因此，如何掌握跟蹤騷擾行為，將會連帶地影響書面告誡與保護令制度的運作。

詳言之，首先，書面告誡或保護令的核發，皆以(疑似)受到跟騷侵害者之保護為目的，如第 4 條規定，警察機關應「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於滿足一定要件的情況下，有受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之義務，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以上參見第 4 條第 1、2 項)。其次，依第 5 條規定，被害人有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之權利，且第 12 條保護令內容之規定，如同條第 1、2、4 款，皆係以特定被害人作為保護對象所為之措施。書面告誡、保護令所牽涉到的被害人，必然是受到第 3 條跟騷侵害之被害人，始能夠明確化書面告誡、保護令保護與執行之對象。

由此可知，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針對特定人之規定，與後續保護制度有連動關係，跟蹤騷擾防制法中特定人之規定，牽動後續書面告誡與保護令之後續程序的開始與執行，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之規定如修正為「不特定或多數人」，將導致後續書面告誡與保護令相關程序難以運作。如警察依第 4 條第 2 項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之對象過於廣泛或無法特定，將使保護措施無法運作，癱瘓警察職務之執行。如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官得核發保護令「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惟如本款係為了保護「不特定或多數人」，則相對人被禁止之行為與禁止靠近之處所將會十分廣泛，此種作法恐將過度限制相對人之行動自由，並不相當。

從而，由於跟騷個案中可能會用到書面告誡或保護令，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擴張到「不特定或多數人」，這將會導致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被害人規定與後面的書面告誡、保護令等後續程序無法連結，並不適當。因此，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仍應維持現行規範，以「特定人」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對象，跟蹤騷擾行為仍應係對於「特定人」所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八大行為態樣，並且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至於對「不特定或多數人」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則應思考透過其他法律規範加以規制的可能性。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 條規定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基此可知，社維法並非以特定人為保護對象之規範。參照社維法第 89 條本文及第 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本條係針對跟追行為之規範，但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不同，社維法第 89 條跟追之規定，雖行為態樣僅限於跟追，態樣較為抽象單一，且須經勸阻不聽才有受懲處之可能，但構成要件有較為寬泛的部分，如社維法第 89 條跟追之規定並未要求「反覆或持續」，亦未要求行為須「與性或性別有關」，受跟追之他人是否「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非所問，因此，規制範圍有可能較廣。考量到罰則係行政罰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規制範圍可能較廣的問題，較不成問題。因此，雖然對「不特定或多數人」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如其中並未包含對於特定人為跟蹤騷擾行為的部分，原則上即難以跟蹤騷擾防制法加以規範，但亦非無法可管，應可思考援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之規定來加以懲處。

(二)書面告誡制度之檢討

以下就書面告誡制度之檢討，參酌學說與訪談內容，雖有不同意見，但原則上以官方對於書面告誡制度屬於任意處分的立場為出發點加以檢討。不過，經制度面的檢視，本研究仍然認為，依照現行法運作，並無修正必要，但仍應持續視施行狀況觀察、檢討。

1. 毋須增加書面告誡核發期限之規定

我國書面告誡之核發是否應定期限，須與書面告誡之定性、後續程序、違反期限時所伴隨之效力等規範一併思考，並應視立法政策而定。參照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理由，我國係將書面告誡定性為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並有特別救濟程序之規範，但並未規定書面告誡核發之期限。基此，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依法固得表示異議，惟如遲遲未收到核發或不核發之通知時，除依照第 5 條第 2 項於滿足該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時，得由檢警職權聲請保護令之外，被害人或行為人即無法有任何因應措施。從而，迭有學者專家提出是否應針對書面告誡訂定明確核發期限之問題。

參照日本法，首先，應瞭解者，日本對警告的定性與臺灣對書面告誡的定性並不相同，後續程序如何進行，規範上的設計亦可能因此而有所不同。其次，一方面從日本官方資料與文獻上，無法窺知其核發警告之時間統計資料，另一方面，日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規定核發警告的時效，因而似難以從比較法上獲得參考，僅能透過學理、現行法規範方式來加以思考。相當於書面告誡，日本係為「警告」。警告於日本法上的定位，係屬「行政指導」，一般認為警告對於行為人並無課予義務或限制權力等法律上拘束力，只是使其自發終止跟蹤騷擾行為。此種行政指導措施，並非不利益處分，後續亦無救濟制度。由此亦可知，在日本法上，警告應非刑事程序中的任意處分或強制處分。日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規定核發警告的時效。

如前所述，我國書面告誡之核發是否應定期限，須與書面告誡之定性、後續程序、違反期限時所伴隨之效力等規範一併思考，並應視立法政策而定。第一，參照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理由，我國係將書面告誡定性為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然而，於我國警察所為之任意處分或強制處分的相關規定，似乎並無核發與否的期限規定。檢察官、警察所為之處分，法條上通常僅於內部有辦案或結案期限，但凡此通常僅係內部規範，雖有敦促辦案的功能，但即使違反亦無法律效果，至多僅影響管考。第二，刑事訴訟法上限期命為一定行為之規定，如刑訴法 228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惟並無法律效果之規定。針對書面告誡核發期限目前並無規定，並不代表無法立法新設，就此，可能有不同規範方式。

以我國法將書面告誡定性為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制定核發期限規定，最主要的功能在於敦促警察盡速調查並做出書面告誡核發與否之決定，有下列可能的規範方式：(1)單純規範核發期限，但不規定違反的效果。書面告誡於核發期

限屆至而未核發，如未有後續規定或違反時之效力規定，則期限規定會形成訓示規定或注意規定。此亦為立法上的一種規範方式，或許能發揮敦促警察盡速進行調查之功能，但違反亦不會有任何效果，因而較欠缺實益。於期限屆至而尚未核發時，立法上得安排不同之法律效果，但應思考是否不當的侵害行為人(嫌疑人)之權利，以及被害人與嫌疑人之間的利益衡量，規範方式如(2)逾越核發期限，應重啟程序，即核發程序重開。優點是調查程序可繼續進行，但缺點可能將導致核發實際上花費更多時間，整體而言，意義不大。(3)開啟另一個程序，如期限屆至而未核發者，視為核發書面告誡或視為提起告訴。然而，書面告誡現實上對行為人(嫌疑人)產生一定的拘束力，從而，於警察尚未清楚調查、釐清其是否有遂行跟蹤騷擾行為而有明確結論之前，實不應核發，因而逾期即視為核發書面告誡之規範方式，並不適當。況且實務上會發生書面告誡核發費時較久的情況，往往是存在有事實難以釐清的情況，因而不宜規定為視為核發書面告誡。視為提起告訴之規定，並非不可行，但仍有所不妥，畢竟跟蹤騷擾防制法區分刑事處罰與被害人保護兩個面向，前者提出告訴走犯罪偵查的方向，而書面告誡則強調被害人保護的面向，因此不宜將二者有所連結。(4)期限屆至而未核發者，被害人得提起訴訟要求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課予義務之訴)。然而，從刑事訴訟程序的相關規範中，並未見此種規範方式，此種規範方式之下的書面告誡，其定性應為行政處分，並不合於我國法對於書面告誡的定性。此外，此種情況要求被害人再去提起訴訟請求核發書面告誡，恐怕緩不濟急，更造成被害人困擾。

書面告誡核發之期限規定及可能連結之後續程序、法律效果，得舉出上述情況(但不限於此)提供參考。針對書面告誡規範核發期限，並非不可行，但整體觀之，如想要給予警察機關適度敦促，較為適當的規範方式為(1)單純規範核發期限，但不規定違反的效果。不過如上所述，由於違反亦不會有任何效果，因而較欠缺實益，因此沒有規範書面告誡之核發期限之必要，宜透過行政上的敦促，促使警察詳為調查，充分注意到兩造關係，確認事實，做出核發與否之決定。

2. 原則上毋須建立書面告誡撤銷機制

從我國法對於書面告誡的定性，係認為書面告誡是一種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僅係一種觀念通知，提醒相對人留意自己之行為可能不受歡迎或有觸法的問題。對於書面告誡如有不服，可以透過異議來救濟。縱因犯罪嫌疑不足而不起訴，亦不會影響書面告誡的效力。

實務上思考書面告誡撤銷機制的必要性在於，如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已經修復，但在書面告誡尚存在的情況，行為人兩年內即有可能在與被害人的互動過程中，擔憂隨時有可能遭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進而無法展開雙方正常人際關係。基此，有建議應設立撤銷機制。

就此，或可考慮增設規定，但應審慎考量其要件規定。如書面告誡核發後，於何種情況書面告誡核發或存在之原因或必要性已消滅或不存在者，得經被害人請求撤銷，或當事人之間和解經雙方協議，並經警察機關審查，視情況得徵詢上級警察機關之意見，得予以撤銷。

3. 毋須規定違反書面告誡之罰則

跟蹤騷擾防制法就書面告誡之規定，其目的在於防止跟蹤騷擾行為惡化，參照日本實務研究指出，八成以上的行為人經警告後即會停止再為跟蹤騷擾，因而仿照日本立法例設計「書面告誡」制度，以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止跟蹤騷擾，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

考量到上述立法目的，基於以下五點理由與我國書面告誡施行之成效，本研究認為，無須制定違反書面告誡之罰則：第一，不同於保護令、起訴，書面告誡重視的是軟性、提醒的效果，藉由書面告誡喚醒行為人留意其行為可能已經違反被害人意願、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等情事，嘗試透過此種方式，使行為人自行調整其行為。也因此，書面告誡核發門檻較低，容易達到保護被害人的目的。第二，既然立法上認為書面告誡是任意處分，規範上即不適於規定強制力介入或有權利侵害的效果。第三，違反書面告誡的情況多元，不法的差異性可能較大，如制定罰則，就輕微案例亦有可能受到處罰，可能產生不均衡的現象，或甚至有些情況是誤會產生跟騷的爭議，如加以處罰亦不適當。第四，如果違反書面告誡有罰則規定，相應地則應提高書面告誡的核發門檻，但此舉可能將導致核發書面告誡的難度提高，進而使得書面告誡核發速度較慢且困難，反倒無法達到迅速保護被害人的目的。第五，跟蹤騷擾防制法就其制度設計，係透過書面告誡與保護令來保障被害人安全，亦直接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跟騷被害人得直接提起告訴。從此一制度架構來看，行為人違反書面告誡時，接續可能即須負擔刑事責任，而被害人可以採取提出跟騷告訴、聲請保護令等兩方面的措施，來保障自己的安全。相較之下，罰則僅有處罰的面向，無法有保護被害人安全與檢舉犯罪之效果。

綜上所述，應可認為，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就制度架構上，並無問題，違反書面告誡時，循提起告訴或聲請保護令兩個方向加以因應，即為已足。據此，毋須規定違反書面告誡之罰則。

(三)保護令制度之檢討

1. 保護令制度的整體檢討

以下就保護令制度的整體檢討，討論(1)職權聲請保護令規範面的問題，包含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的檢討，再討論(2)有無增訂類似家暴法之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必要等兩個問題。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考量到家暴法有關民事保護令的規定以另有處理，並可據以處理家庭成員之間的跟蹤騷擾案件，因此，以下論述主要關注的範圍在非家庭成員之間的跟蹤騷擾案件。並且，為了使議論較為易於明瞭，先處理職權聲請保護令之規範面問題，再整體思考保護令制度修正調整之必要性問題。

(1)職權聲請保護令之規範面，應刪除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

首先，討論職權聲請保護令在規範面存在的問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一般認為這是檢

警職權聲請保護令之規定。並且，參照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為保護令之聲請，應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在警察機關、檢察官與法官之間，有認為檢警職權聲請保護令是一種類似於緊急保護令的規定，依照施行細則第 15 條，在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之後，即毋須受到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即使個案中行為人尚未遭核發書面告誡，仍可以逕由檢警職權聲請保護令，亦有認為，因此，書面告誡與檢警聲請職權保護令二者可以併行不悖。

相對於此種觀點，亦有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雖然規定檢警職權聲請保護令，但母法中並沒有排除書面告誡先行的要求，施行細則第 15 條就此逾越母法規定，並不拘束法官解釋適用法律。並且，第 5 條第 2 項加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亦難以窺知檢警職權聲請保護令的聲請、核發門檻是否不同於同條第 1 項的情形。同時，縱然認為檢警聲請職權保護令不同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但不論從母法或施行細則的規定來看，皆未針對程序做不同的規範，因此，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形同只有聲請人不同，但就程序上難以要求法院加快審理，在個案中亦有如需等待鑑定而難以快速審理、迅速獲得裁定的問題。

在進入整體保護令制度檢討之前，應先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的問題，再開展後續議論。就此，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檢警職權聲請保護令之規定，從母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規定來看，與同條第 1 項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最大的不同，僅在於聲請權人不同。其餘就聲請門檻、核發門檻、審理程序等規定，皆難以在母法中找到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二者相異處理的根據，也看不出有針對這些事項授權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加以規定的概括或具體授權，因此，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實有逾越母法規定的問題。據此，不論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是一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都只是名稱上的差異，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範上逾越母法，首先即應予以刪除。

(2)跟蹤騷擾防制法中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性不高

其次，是增訂類似家暴法之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性問題。換言之，這是回應就跟蹤騷擾防制法保護令制度建構提出質疑的呼聲。就此，從本研究的訪談、焦點團體座談會的意見蒐集可知，特別是婦女團體、第一線警察人員認為有必要，但審檢則有意見分歧。以下先探討是否有設置之必要，如認為有必要，則再說明制度上應留意之事項。惟應合先敘明者，本研究認為，此一判斷事關政策決定，並無絕對的是非對錯，因此，提供不同觀點對比參照，作為政策決定者的判斷素材。

從結論來說，本研究認為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的必要性甚低。但考量到被害人與第一線警察人員表達出對於被害人保護的強烈需求，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的設置得以作為一種制度上的回應。然而，如果認為在制度上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即可使被害者保護更為完善、必定可以降低被害人受侵害的風險、提供被害人生活上的安全感，則實際上恐怕未必如此。以下詳述之。

另外，亦須先予敘明者，係書面告誡是否得與保護令並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所以參考日本法設計書面告誡制度，最重要的理由在於藉由書面告誡提醒、喚起行為人調整自己的行為，避免紛爭，基於書面告誡的立法目的與書面告誡先行的原則，同時考量到違反書面告誡或保護令時，法律效果有頗大差異，因此，原則上，除非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否則書面告誡與保護令仍應遵守「書面告誡先行原則」。

第一部分，就是否有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必要。以下先探討家暴法中緊急保護令與暫時保護令之制度目的，再檢討是否有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中設計類似制度之必要。

家暴法規範民事保護令制度，並不限於預防家暴之再發等將來之被害預防性質，損害賠償亦為其目的之一，更有積極保護家庭成員之功能，補充刑事訴訟制度或刑罰規制所未能處理到的部分。於家暴法中，法院核發保護令時，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而其要件，必須「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從而，必須相對人確實曾實施家暴(等於有家暴之事實)，但不論情節或結果嚴重與否，且有再繼續實施家暴之可能性(等於有必要)，即可核發通常保護令。但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要件則有不同。

有關暫時保護令之規定，參照家暴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同法第 16 條第 5 項亦規定「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參照上述規定，就暫時保護令之核發，僅有規定其目的須「為保護被害人」，即如有保護被害人之必要，則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先行核發。

有關緊急保護令之規定，參照家暴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參照家暴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參照家暴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參照上述規定可知，就緊急保護令之核發，必須「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從而必須具有急迫之危險性存在，始得核發緊急保護令，其目的亦在被害人之保護，並將緊急保護令的核發，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在這樣的理解下，進一步亦需討論跟蹤騷擾防制法與家暴法立法目的之差異。相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設置書面告誡與保護令，家暴法設計三種保護令，其規劃上的差異，主要來自於行為人與被害人特殊關係及必要性之不同。詳言之，雖然在立法過程中，亦有主張為了在緊急情況能即時保護被害人，亦應仿照家暴法設

置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然而，行政院與司法院主要是基於以下兩點理由而不支持此一提案。第一，針對暫時保護令和緊急保護令的部分，司法院認為在所規劃之機制下，並無設置必要。其理由在於認為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是從家暴法的保護令所衍生，其存在的必要性是考量到家庭成員之間因為24小時相處，因而有極具急迫性的情形存在，必須即時處理、調整家庭成員之間原有的法律關係和生活秩序。但跟蹤騷擾案件之當事人的關係與家暴法牽涉的特殊關係不同，沒有必要為了加強被害人保護，設置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第二，則是就整體制度設計上，基本上是認為第4條書面告誡搭配第5條保護令的作用，即類似於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之制度設計，並能達到即時性的處理，透過警察機關的書面告誡，讓疑似行為人有所警覺，因而認為降低的緊急保護令與暫時保護令設置的必要性。從而，也就是因為如此之差異，家暴法設計的是通常保護令加上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制度，而跟蹤騷擾防制法設計的是書面告誡制度與保護令制度、跟蹤騷擾行為的犯罪化。

就是否應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議論，贊成者多著眼兩點。第一，於個案中如程序上需鑑定等有一段等待通常保護令核發之前的期間，則於制度上設置暫時保護令來禁止行為人為一定行為，即有思考的餘地。第二，對於被害人具有具體危險時，應有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核發緊急保護令來保護被害人。由此來看，第一點要求的較為類似暫時保護令，第二點則較為明確的應該係指緊急保護令。目前實務運用上，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15條聲請核發保護令的做法，多半是出於第二點的考慮。

在基於上述對保護令制度的認識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目的的理解下，本研究基於下列四點理由，認為從制度面來看，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中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性不高，不適宜設置此二種保護令。第一，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制度設計，本來即是考量到當事人雙方關係不同於家暴法，沒有緊急且即時處理住居內衝突的高度必要性，如必須緊急分開行為人與被害人的必要性，讓行為人離開住所，需要有保護令作為根據，並且可以安置被害人，使社會福利機構、家防中心介入。因此，於跟騷案件中並不具備家暴案件中的特殊關係，於有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嫌疑時，先透過書面告誡加以提醒，於再犯時再透過保護令來保護被害人，此種不同於家暴法的處理方式，行政先行的制度設計具有合理性。針對前述贊成理由的第二點，於個案中，如果書面告誡已不符急迫需要，而需要緊急保護令，此時，又如何能認為與書面告誡同為一紙公文的緊急保護令即可保護被害人？從而，此時反倒應判斷行為是否已經造成被害人的危險性，是否已構成犯罪而有開始刑事程序的必要。

第二，跟蹤騷擾行為違反的態樣很多，各種跟蹤騷擾行為的危害程度各有差異，危害強度也跟家暴不同，是否可能有如同於家暴案件的危險狀態，跟騷案件是否又有別於一般(非家庭成員)案件，是否適合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必須另為思考。非家庭成員的跟蹤騷擾行為並沒有同住有可能產生的危險性，警

察機關於接獲報案時，本應考慮透過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1、2 項之被害人服務措施、被害人保護之適當措施來因應危險。

第三，家暴法中並未有獨立犯罪之規定，家暴行為須構成構成傷害或是恐嚇或是殺人等等，才會落入家暴法的範疇。相對地，跟蹤騷擾行為已經犯罪化，有跟蹤騷擾嫌疑、未遂或既遂，即落入刑事犯罪的框架，得以透過刑事追訴，以刑事訴訟法中的強制處分等方式來加以制裁。相較之下，不論是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作為一紙命令能有多少的保護效果，對於某些行為人，以刑罰為後盾的保護令，又有多少抑止犯罪效果，皆存在疑問。相對的，直接開啟刑事偵查程序，或許反倒具有較高的威嚇的效果。

第四，相較於家暴被害人，何以未能透過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來保護跟蹤騷擾被害人，立法上是否不公平，確實會產生如此之疑問。但是，相反的，如果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中增訂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在一般暴力案件也可以進一步提出相類似的疑問，也就是說，一般暴力案件也會遭遇到具體危險情境，那麼為什麼只有家暴與跟蹤騷擾被害人在制度上得以聲請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其他一般暴力案件被害人則無？進而主張針對一般刑法案件被害人，皆有以保護令保護之必要。而這必然是接下來必須面對的問題，也是在回答跟蹤騷擾防制法是否應增訂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的問題時，必須一併思考的問題。如果認為沒有在一般暴力案件中規範此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的必要，那麼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制度設計的必要性界線在哪裡，則需要有取捨與決斷。考量到在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之後，跟蹤騷擾案件本來就是犯罪案件，可以依照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來加以處理，制度安排與被害人保護上並未劣於家暴案件，就對於被害人造成具體危險情境，且涉及跟蹤騷擾犯罪嫌疑的案件，回歸一般刑案處理方式，較為適當。但考量到現今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模式的認識也許較不充足，對於此類案件的應對方式應較一般刑案更為積極，來因應危險。

第二部分，政策決定上，如果在肯認有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性的前提之下，究應如何進行制度設計。本研究認為基於前述理由，雖然認為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的必要性甚低，但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與否，終究是一種政策決定。

參考前述日本法的規定，為了避免跟蹤騷擾案件可能有事態急轉直下而發展為重大案件的可能性，同時有防止被害人身體安全、迅速應對案件發展之必要性，現已廢除了「警告前置制度」，亦設置了緊急禁止命令制度。在我國現行實務運作現況之下，考量到被害人與第一線警察人員表達出對於被害人保護的強烈需求，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的設置確實得以作為一種制度上的回應，具備設置的正當性。從而，如果政策上決定如此，本研究則認為於規範上應考量下列事項：

第一，從實務上多半希望設置的是「無須書面告誡先行」之保護令，可知實際上需要的並不是「在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暫時保護被害人之暫時保護令」，而是發生緊急急迫危險時的因應措施，因此，有設置必要性者應為緊急保護令。

不論是新設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皆應有聲請要件之規定，且須有相關程序上之規範或轉換程序。否則，若僅如目前現行法及實務操作，即使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檢警職權保護令是一種緊急保護令，但規範上對職權保護令所設之相關程序皆未有別於同條第 1 項由被害人聲請之保護令，這將使緊急保護令的效果大打折扣，失去實益。基此，可以考慮將施行細則第 15 條的規定增訂至母法，同時給予緊急保護令規範較為明確的聲請要件。不過，既有第 5 條第 2 項職權聲請保護令是一種公益聲請權人的規定，主要應用在被害人因故無法聲請時，有透過檢警職權代為聲請保護令之需要，因此，即使有增訂緊急保護令的需要，既有第 5 條第 2 項職權聲請保護令規定本身，仍有存在必要，不應廢除。如單純廢除第 5 條第 2 項，將導致被害人無意願或客觀上無法聲請保護令時，無人代為聲請的情況，有礙被害人保護。

如欲制定緊急保護令之規定，應考慮另立一項，如增訂於第 5 條第 3 項，並參照家暴法對於緊急保護令之規範，設置要件如「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有受跟蹤騷擾暴力之事實」、「足認有受跟蹤騷擾暴力之急迫危險」，皆可為參考。並應參考家暴法規定「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不過，由此一要件設計應可察覺，此種情況應早已構成刑事犯罪，於此情況捨棄刑事程序，而僅謀求緊急保護令，是否果真更能保護被害人，存在疑問。

第二，在聲請保護令的程序中，保護令核發之前的空窗期，可能有處理的必要，換言之，於被害人聲請到法院裁定之間的這段期間，被害人可能欠缺保護令的保護。如果基於此種考量，則家暴法之暫時保護令有參考的餘地。但亦應考慮到，跟蹤騷擾行為已經犯罪化，如果被害人在此空窗期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亦已構成犯罪，是否還需要在此段期間內設置暫時保護令，必要性也不高。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基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目的與其處理人際關係並不存在特殊性，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中並無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的必要性。這樣的結論無法擔保現行制度之下，不會出現保護漏洞，但即使發生跟蹤騷擾案件，也未必能正當化制度設置。但此一問題終究是政策問題，政策決定者必須考量上述制度設計的各種利弊得失，在進行決斷。

2. 現行保護令規定無增刪其他禁止行為或任何必要性處分的必要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保護令規定，目前看來並無增刪其他禁止行為或任何必要性處分的必要。實務上如有需求，可透過同條項第 4 款「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之概括規定，附具理由具體化個案中的必要措施、尋求合適的作法，應可達到保護被害人之目的。

3. 保護令內容之加害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配套措施應予加強

就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保護令之規定，應進一步安排者，係同條項第 3 款「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規定。首先，就跟蹤騷擾行為人應為如何之處遇，恐須先行做本土化之研究，再進一步根據研究成果擬定治療性處遇計畫。其次，縱然依照外國之研究，認為有治療處遇的可能，亦應於制度面

完善規劃，檢察署、法院與醫療院所或是相關專業單位須先建立網絡合作關係，建立適當的流程、找尋適當的處遇機構、應有的配套措施，才有可能有運作的可能。

詳言之，目前如酒癮或毒癮治療者，透過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相關機關的安排與協調，皆已經與醫院有非常明確的合作關係。在此一制度基礎上，如檢察官於裁定時，即可明確得知，當其將個案轉介出去時，對口的單位或負責人是誰，因而可以安心地做裁定。然而，跟騷案件此類案件並不明確，雖然審檢諭知對於加害人進行處遇本身並不困難，但如果無法確知加害人應該到哪裡接受處遇、可以進行如何之治療或輔導措施的話，審檢恐怕難以做出相關裁定。

因此，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的落實，必須先由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從制度上先行安排妥適，建立治療或輔導的合作關係，明確化處遇機構、處遇內容、流程等相關配套，才有踐行的可能。目前針對於命相對人接受治療性處遇跟蹤騷擾保護令，衛生福利部已訂定「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規範執行處所之資格（目前無法確認衛生福利部有無執行處所名單）及相關流程，但實務上所遭遇的困難，是該規範第 4 條明定保護令核發前要鑑定，然而依據相關規定，鑑定費用須由聲請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民眾）預納、法院再裁定雙方當事人負擔比例，導致被害人須跟相對人要錢，衛生福利部補助被害人鑑定費用的流程與配套卻至今未看到，可供鑑定的醫院也遲至今(112)年 10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才公布，效果如何還有待觀察。

除了病態人格之外，有許多跟騷的加害人是對性別平等的認知有誤解，對於這類加害人建議可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外，要求其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這類處遇已經行之多年，資源也較充足，不失為一個可參考的處遇方向。

4.應活用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保護令

從臺灣實務與前述日本研究可知，跟蹤騷擾行為人有不同態樣，未必皆需治療性處遇。因而於接獲報案而須聲請保護令時，即可考慮透過社區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評估，如認為可以透過認知教育輔導等相關輔導措施來因應處理，則應可透過專家出具評估資料，聲請法院援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核發以「認知教育輔導等相關輔導措施」為內容之保護令。

同時，警政署及相關部會議應參考日本學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人所為的區分與具體處遇方式，於接獲報案時判斷行為人危險性高低，決定相應處遇的模式。並應同步展開對於臺灣跟蹤騷擾行為人跟騷犯罪原因的本土研究，以使分類與處遇更具正當性。

二、跟騷防制工作實務運作建議

(一)短期建議

1. 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內容應予修正

由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迄今僅 1 年餘，目前在警政署訂定，供第一線執勤員警參考的婦幼安全手冊中，還未有跟蹤騷擾防制篇。建議主要內容應該包括：「概念要求」、「權責區分」、「實務運作」、「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Q&A」及「附錄」等項目，均在強化員警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流程之嚴謹度，分述如下：

- (1) 在概念要求上，依序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脈絡」和「跟蹤騷擾之定義」等項，前者係提醒員警實務所見之跟蹤騷擾案件，以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為主因；後者則說明跟蹤騷擾的五大構成要件，諸如「跟騷方式」、「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性」、「與性或性別有關且違反被害人意願」及「使特定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要義。
- (2) 在權責區分上，依序包括：「警察組織內部分工與合作」和「外部網絡單位分工與聯繫」等項，前者係提醒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時，應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23 點相關管轄規定辦理，並做好跨域協調合作及資訊整合工作，如有疑問，應請家防官協助，另家防官知有該等案件時，亦應主動聯繫，了解案情，並適時提供協助，同時揭示分局防治組案件管制重點、分局偵查隊偵查移送任務，以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絡協調工作重心；後者則說明對於被害人保護扶助和相對人處置之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定權責與任務分工。
- (3) 在實務運作上，依序包括：「受理案件」、「書面告誡送達注意事項」、「網路騷擾案件資料調閱流程」、「注意事項」、「使用表單」、「通報規定」和「跟蹤騷擾刑案調查與移送」等項，提示員警在確認屬於跟蹤騷擾案件後，應當場製作警詢筆錄，並依規定通報分局防治組，另如係他轄案件時，應於製作警詢筆錄後，層轉分局檢卷轉送管轄分局接辦，並副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如有跟蹤騷擾嫌疑者，應開立書面告誡（雙方當事人皆可表示異議）；行為人違反書面告誡，應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聲請跟騷保護令；書面告誡以員警親自送達為原則，如情況急迫而無法立即送達時，得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予以錄音(影)或截圖備查；臉書(Facebook)及 Line 調閱流程；各類資料上傳內政部警政署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之時效；以及，跟蹤騷擾案件之刑案偵查程序與書面告誡審查、核發程序併行，並視個案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由警察建請檢察官裁定強制處分、羈押替代處分（如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羈押，特別是遇有記者跟追之情形，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的跟騷勸阻不聽行為查辦。
- (4) 在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上，依序包括：「法令依據」、「分駐（派出）」

所、分局偵查隊處理流程」、「分局婦幼業務單位處理流程」、「使用表單」和「注意事項」等項，並透過「流程圖」、「權責人員」及「作業內容」，叮囑員警有關案件受（處）理程序、書面告誡核發（含送達）及保護令聲請等細節，特別是對於跟蹤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案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且製作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文書時，被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應以代號稱之，並另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乃至於執行上遇有疑義或須協助時，經諮詢後仍未排除問題而須跨單位或跨網絡協力之案件，應由所屬警察局婦幼業務單位立即主動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召開實體／視訊會議討論，共商解決方式。

(5) 在 Q&A 上，依序包括：「Q1：本法與《刑法》、家暴法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之適用關係為何？」、「Q2：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中，所謂對「特定人」是否包含特定族群，例如針對同性戀團體反覆或持續施以性仇恨或性貶抑之言語等舉措？」、「Q3：跟蹤騷擾行為人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時，警察機關應如何轉介？」和其他與員警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常見的相關問答計 15 題，以協助員警強化自我專業知能，同時解決實務上常見之受案疑義與困境。

(6) 在附錄上，依序包括：「相關法條」和「參考附件」等項，前者係提供警察機關未來辦理員警從事跟蹤騷擾防制工作相關常訓教材內容之參考；後者則提供員警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有關的公函格式，諸如書面告誡、行為人表示異議狀、原核發機關受理行為人異議案件（有理由更正）、原核發機關受理異議案件送上級（無理由）、上級警察機關受理行為人異議案件之決定，以及書面告誡跨轄協請轄區分局代為送達等附件，以優化警察處理跟騷案件之品質。

2. 保留社會秩序維護法無故跟追之規定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可以處罰鍰或申誡。在過去跟蹤騷擾防制法尚未訂定之前，警察機關處理情節較為輕微的跟蹤騷擾案件，若沒有合併其他案件類型，通常用該條來處罰行為人。而如今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無故跟追他人是否應該刪除，從本研究焦點團體分析來看，目前我國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聚焦在性與性別，若是與性與性別的無關跟騷案件，例如新聞媒體的跟追，一般並不會用跟蹤騷擾防制法處理，而是仍回歸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處罰，或是視其行為樣態是否有構成刑法其他犯罪類型。因此本研究認為，該條文目前仍有保留的價值。

3. 警察機關負責跟騷案件的承辦人應具有家暴與性騷擾防治業務辦理經驗

跟蹤騷擾是人際關係的暴力，可能合併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中，而從其法條規定來看，與家暴法及性騷擾防治三法，有彼此競合之處，亦即跟騷有可能會合併家暴或性騷擾案件。本研究從問卷調查資料發現，多數受訪者對於自身是否具備跟騷防制專業知能的想法，以「足夠」與「非常足夠」居多，但從深度訪談發

現，在處理跟騷案件時，因為需要與被害人及行為人接觸，若是沒有家暴或性騷擾的業務辦理經驗，可能無法完善的處理案件。而分局家防官在受理案件及核發警察書面告誡，可能需要對被害人教育，與其共同擬定安全計畫，若有家暴案件的辦理經驗，可以駕輕就熟。另外，跟騷案件中性與性別的要件認定，與性騷擾防治概念相通，因此本研究認為，警察機關負責跟騷案件的承辦人應具有家暴與性騷擾防治辦理經驗為宜。

4. 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縣市警察局應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

根據研究發現，目前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或職權聲請保護令所面臨的共同問題之一，即在於員警調查跟騷犯罪相關證據蒐集量不足，致使警察無法據此釐清案情的真偽，或進一步做為核發書面告誡及聲請保護令之判斷基準。而從問卷分析來看，分局第一線同仁於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時，較婦幼隊的受訪者而言，承受著更多之書面告誡判斷上的壓力，及更在乎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之嚇阻效果，另外在網絡合作的困難上也有較高的感受，並且有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時所需具備之高度專業訓練需求。因此，本研究建議，實有必要強化第一線員警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辨識與證據調查處理能力。可以藉由警察機關聯合勤教或常年訓練等集會時機，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例如運用實際案例經驗分享之分眾宣教方式，深化員警判斷跟騷犯罪的高傷害危險性評估因子之心證標準，以提升警察蒐集跟騷犯罪相關證據之效度與廣度。

5. 有系統盤點網絡合作資源

本研究發現，有一定比例的跟蹤騷擾行為非僅靠法律規範及警察執法便能解決，故除第一線警察對於案件的緊急處理外，後續相關網絡參與更形重要。不論是社政單位對被害人提供協助、衛生單位對行為人進行治療矯正、勞政單位推動職場安全措施，以及教育單位推廣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等面向，均須同步提升與跟蹤，方能貫徹本法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資訊隱私及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之目的，並達到跟蹤騷擾行為的防制效果。我國跟蹤騷擾防制工作尚停留在警察機關單打獨鬥之階段，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跟蹤騷擾防制工作則尚在整備階段，許多警察亦並不清楚其他網絡機關可以提供何種資源，因此本研究建議，警察機關首先應該盤點網絡合作的資源項目，以作為後續訂定跟蹤騷擾防制網絡作業規定的依據。

6. 持續宣導讓民眾認識跟蹤騷擾行為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是參照日本，將適用範圍限定在與性和性別相關的案件中。從前述文獻探討中可以得知，日本警察廳從實務上所受理的案件發現，跟蹤騷擾行為多半來自於愛戀追求，而立法時也希望對於國民的規制範圍能限縮在最小範圍內，避免工會等勞工運動、市民運動、消費者運動、新聞媒體的採訪等活動成為法律規制的對象。目前實務上仍常見明顯不構成跟騷的案件，但民眾仍堅持報案的情形，除了少數是利用新訂定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作為處理自身與他人有糾紛時的武器，藉此攻擊發生衝突的對象外，多數是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不瞭解。本研究建議，應該持續推展對於跟騷犯罪預防之宣導工作，一方面提高社會大眾對於跟蹤騷擾犯罪問題的認識與辨識程度，同時教導民眾強化自身防衛力量，避免遭受跟騷犯罪之危害。一方面使其對於跟騷防制法具備基礎之正確認知，以減少民眾誤報刑案的機率。

(二)中、長期建議

1. 建置具體可行的網絡合作工作指引

從本研究對外國制度的介紹可知，為使跟蹤騷擾防制法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應更有效的識別跟蹤騷擾行為之危險性程度；必要時對跟蹤騷擾行為人的逮捕、起訴、定罪和制裁；跟蹤騷擾行為人接受專業的心理健康評估；對被害人提供預防後續之跟騷被害方面的協助。甚至有學者認為，跟蹤騷擾問題是一項全國性的公共衛生問題，除警察在第一線先予以緊急處理與證據蒐集外，後續的網絡參與更是重要，才能貫徹跟蹤騷擾防制法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之目的，並達到跟蹤騷擾行為的防制效果。本研究發現，當前我國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機制之最為迫切困境，乃缺乏網絡資源的統整，以及未能定期召開跨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對此，我國家暴法早於跟蹤騷擾防制法逾 20 年，在網絡合作模式上發展成熟，各網絡的分工間亦明確，身為主管機關的內政部，在盤點各網絡機關的跟蹤騷擾防制資源後，應該參考諸如家暴法等性別暴力案件網絡合作規範，建置具體網絡合作工作指引，才能夠讓網絡單位有所依循與參考。

2. 衛生機關應提供病理性加害人相關身心治療服務

本研究發現，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行為人極可能違反警察書面告誡，由於此類型為人也有高度的可能性違反保護令，顯見非屬刑事司法可以處理的行為人類型。而對於被害人癡迷的程度，亦被視為重要風險評估所須考慮之衡量指標，參酌美國針對跟騷者的處遇措施、英國對於中高風險跟騷者提供心理處遇或治療，以及日本實施行為人治療或諮商等必要性評估，則我國在推動加害人身心治療政策時，應針對跟騷犯罪積極引進衛政醫療關懷資源，同時轉介專業輔導團體進行個案討論和治療，尤其是癡迷愛戀或病理性跟蹤騷擾行為人之風險評估與處遇機制，俾真正有效「補足性別暴力防治極為重要的一塊拼圖」。

3. 強化被害人自我蒐證能力

問卷調查發現，目前警察核發書面告誡和法院核發保護令所存在的共同困境，主要均集中在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等案件困境方面。而除強化執法機關人員的蒐證能力外，從問卷開放式問題的回答，以及深度訪談分析中，研究對象均提出強化被害人自我蒐證能力的建議。強調被害人提供證據之重要性，鼓勵被害人積極自行蒐集證據，並宣導民眾證據保全和舉證的重要性，以協助警察調查或核發書面告誡案件之處理程序。實際上目前先進各國皆主張應該強化被害人的蒐證能力，以保障被害人於刑事司法體系各階段之權益維護，如美國犯罪被害者中心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手冊」，以及跟蹤騷擾資源中心提供跟騷日誌檔案(Stalking Incident Log)，並供民眾下載。而我國警察機關雖備有「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安全提醒單」，叮囑被害人提升自我防衛意識，不過對於被害人證據蒐集方面，相關具體指引手冊仍付之闕如，亟待改善。

4. 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刑事司法保護扶助體系

本研究發現，先進國家之跟蹤騷擾防制工作，均係以被害人保護為主軸，而

對於行為人危害性高的案件，強化被害人隨身安全乃確保刑事程序遂行之不可或缺的首要任務，故當事人如欠缺被害警覺，或迴避尋求警察協助時，則整體刑事司法體系各階段任務成員應盡可能地喚醒其危機意識，同時提供應對之人身安全指導，遇有必要時，警察機關並應與其他機關或團體協力合作，協助被害人進行自我防衛與保護。因此，未來的網絡合作，應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刑事司法保護扶助。

5. 提升跟蹤騷擾案件之預防性聲押比率

本研究發現，目前我國警察機關調查違反跟蹤保護令案件之預防性羈押聲請率偏低，除間接導致跟蹤再犯事件層出不窮外，亦同時讓警察疲於奔命，甚至影響整體刑事司法系統打擊犯罪之量能。準此，本研究歸納出「未成年人遭成年人跟蹤騷擾」、「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有傷害生命身體安全的恐嚇言詞」、「行為人有暴力犯罪前科素行」、「行為人有藥、酒癮情形」及「行為人疑似有認知功能障礙情形」等 6 類高風險評估因子，提供警察機關遇案參考，並據以做為警察建議檢察官聲請法院預防性羈押的判斷指標，俾進而減少或降低跟蹤騷擾再犯事件。

三、未來研究建議

(一) 建構本土化跟蹤騷擾風險評估工具

刑事司法體系識別跟蹤騷擾行為嚴重性的能力，對於解決被害人的需求並為他們提供相關支持非常重要，但解決的途徑，卻無法單純仰賴法律的強力介入。英、美等西方國家的學者專家已經體認到，唯有透過暴力風險評估、掌握跟騷情況下的風險行為，並啟動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才能提升法律介入效益。若警察能夠越早警示到可能有暴力行為發生的跟騷案件，則在案件升級到致命級別之前將跟騷者繩之以法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警察介入策略，已經逐漸受到重視，同時亦輔以風險評估工具之使用。但各國跟騷防制法律，甚至跟騷案件之特性不盡相同，跟蹤騷擾行為的識別、調查、評估和預防亦將有所出入，導致風險評估工具不能直接移植，因此本土化的評估工具建立顯得重要。本研究建議，可以先找出我國跟騷案件高風險因子，並參考國外風險評估工具，進而建構我國本土化的跟騷案件風險評估工具。

(二) 探討我國跟蹤騷擾行為人治療性處遇內容並評估執行效益

本研究發現，對於具有偏執型人格或病理性障礙的跟蹤騷擾行為人，非屬於刑事司法體系所能夠處理者，因此無論是警察，抑或是檢察官與法官，均殷切期待衛政機關的治療處遇資源，能夠及早導入跟蹤騷擾案件防制中。誠然具有反社會人格傾向的跟蹤騷擾加害人能否處遇，醫界莫衷一是，但跟蹤騷擾加害人類型多元，所需的處遇及矯正的難易也有落差，對於有矯正可能類型的加害人類型更應該及時處理，因此實有必要對於不同類型的跟蹤騷擾行為人做分類研究，並進一步針對各類型者行為人所需的處遇內容做研究，以為施予行為人治療性處遇之參考。

（三）應進行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需求調查

本研究發現，警察機關除應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提供之資源進行盤點外，更重要的是應該對跟蹤騷擾被害人的需求進行調查。由於目前並無太多的網絡合作，警察機關在轉介上碰上不少的困難，被害人本身也不清楚有什麼樣的資源可以選擇。從焦點團體資料分析可知，實務上不少被害人在報案之初表示並不需要其他網絡機關協助，但在後續的案件處理時，才發現自己面臨需要社工陪同出庭、行為人需要醫療處遇等需求。因此，為完善建置具體之網絡合作工作指引，未來應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需求進行調查研究。

（四）透過實務案件之累積，可持續觀察制定「緊急報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性

不同於家暴案件，跟騷保護令並沒有緊急保護令的機制。雖然目前在實務上，對於高風險案件，警察機關會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但這類的職權保護令與家暴法之緊急保護令不同，充其量只是可以不待行為人違反告誡書，直接聲請跟騷保護令而已，兩者不管是從核發的時間，還是聲請的樣態等規定，都大為不同。從質化資料分析上發現，多數的警察人員認為為避免有高風險狀況的被害人延長處在恐懼中的時間，跟騷案件實務上有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的需求，但法官與檢察官普遍認為暫不需要，一來是認為跟蹤騷擾案件多數屬人際關係間糾紛，並不危急；二來是跟蹤騷擾行為可以直接成立刑事犯罪，既然成立刑事案件，可以從檢警的力量去對行為人有所約制。本研究認為，雖然現階段跟蹤騷擾防制法中設置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性不高，但隨著累積案件之增加，未來主管機關在修法前，可以從更廣的層面蒐集社會各界的意見，針對是否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中制定「緊急報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的必要性，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

第三節 研究限制

跟蹤騷擾防制法從 2022 年 6 月施行以來，距今不過剛逾 1 年，許多機制尚待建立。不管是法院的審判結果，抑或是其他主管機關的網絡合作情形，仍在摸索的階段。因此本研究的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主要聚焦在警察機關現行的執法情形上，並提出以下幾個研究限制，待未來累積更多的實務執行狀況後，能夠進一步的解答。

一、無法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具體條文提供建議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之一，是對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以及有無修法必要等方面提出建議。本研究以文獻蒐集、案例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及問卷調查等方式蒐集資料，以達成前述的研究目的。然而本研究為本法施行後首個大型的研究案，只能從巨觀的視角，提供未來防制工作之建議，至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修法條文的具體化，由於累積的經驗尚不足，而無法進行詳細的分析。換言之，本研究雖參考研究發現，對部分法條內容提出修改建議，但整體的條文內容，仍有待累積更多的案例才有辦法進行修訂。

二、未針對跟蹤騷擾當事人需求進行研究

探討跟蹤騷擾跨機關資源如何投入、分工與統合，主要涉及的對象是跟蹤騷擾的被害人與行為人。事實上，當事人需求調查，是政策規劃上重要參考項目，但相對來說，與本研究具體研究方向不太一致。本研究雖有探討目前在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上，較為迫切的網絡資源需求，並將重心置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施行成效，並聚焦在警察人員的執行上。因此，無法以跟蹤騷擾當事人為研究對象，調查其保護需求，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三、未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執行之現況與成效進行研究

本研究是評估跟蹤騷擾防制法在這施行的 1 年間其成效狀況，而評估跟蹤騷擾防制網絡之相關政府機關，分工與整合狀況和效益亦是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之一。但本研究經實證研究發現，目前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執行重擔，仍放在警察機關，其他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雖已陸續訂定相關的防制機制，但實際參與到跟蹤騷擾案件中者仍幾希。為避免研究議題過於發散，本研究的執行成效評估乃聚焦於警察機關，其他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成效雖有提及，但並未深入探討，此為本研究之另一個限制。

四、礙於審判實務進度無法針對跟蹤騷擾案件處理過程進行完整分析

本研究目的之一，在於蒐集與分析重大跟蹤騷擾案例，從警察調查、偵查起訴、羈押及法院判決等流程分析研究，期待能夠供第一線員警執法參考。然而刑事司法案件從調查到審判確定的過程冗長，歷經數級的法院審查，可能長達數年始能判決確定。而跟蹤騷擾行為成為一種犯罪類型距本研究進行重大跟騷案例分析時不過 1 年，已判決確定者幾乎沒有，因此本研究僅能就訴訟仍在進行的重大跟蹤騷擾案件進行分析，但案例所涵括的內容多不完整。未來隨著審判的推進，將累積更多訊息，值得持續注意。而就本研究而言，礙於審判實務進度無法針對跟蹤騷擾案件處理過程進行完整分析，此為本研究之另一個限制。

本研究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警政署(2022a)。跟蹤騷擾防制法重要條文釋義。
- 內政部警政署(2022b)。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第1屆第2次會議資料,2022/12/20。
- 王皇玉(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條文釋疑-以第三條規定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跟蹤騷擾防制法元年研討會，頁1-26。
- 司法院(2011)。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6八九號解釋，*司法院公報*，53(11)，頁7-118。
- 行政院(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工作整備情形。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6d2255c4-fb9f-4e1d-b7f3-cad3b081eb29>/搜尋日期 2023/01/12
- 立法院(2021a)。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10卷65期。
- 立法院(2021b)。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10卷106期。
- 立法院(2020)。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09(26)，頁377-453。
- 立法院(2016)。院總字第1409號。委員提案第18978號，頁91-94。
- 立法院(2015a)。院總字第1774號。委員提案第17654號。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97-108。
- 立法院(2015b)。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04(35)。
- 李禮仲(2007)。美國法律專業人員之倫理規範，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s://www.npf.org.tw/2/3504/>瀏覽日期 2023/01/12。
- 吳文哲(2022)。跟蹤騷擾鎖命危機(下)，取自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6197421/瀏覽日期 2022/09/20。
- 吳聖琪(2016)。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制之實證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呂文忠(2015)。從英國檢察制度的變與不變看檢察官定位。*法學叢刊*，60(4)，頁131-144。
- 呂丁旺(2011)。檢察權論—以檢察權的司法屬性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觀均(2020)。重新建構檢警關係的可能性，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翠玲(2005)。論偵查主體，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超駿(2011)。法院組織、訴訟程序與案件控管—論英國治安法院制度，*司法改革雜誌*，83，頁34-36。
- 林朝榮(2007)。檢察制度民主化之研究。臺北：文笙出版社。
- 林明傑(2000)。美加婚姻暴力犯之治療方案與技術暨其危險評估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90，頁197-215。
- 洪琴宣(2022)。如何與被害人同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半年，有效嗎？保護令有何缺口？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anti-stalking-law-six-months-examination/>瀏覽日期 2023/01/12。
- 洪卿容(2011)。檢察官訴訟地位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韋愛梅、張瑋倫(2009)。美國家庭暴力防治警政相關整合及個別性服務方案。內政部警政署出國考察報告。
- 高鳳仙(2018)。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臺北：五南出版社。
- 張鎮宏(2022)。首爾地鐵新堂站跟騷殺人事件：韓國「不要再殺女」的第N次怒吼。*報導者*，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hello-world-2022-09-21/> 瀏覽日期 2022/09/20。
- 張維容(2020)。我國規制跟蹤騷擾行之法規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57，頁57-59。
- 張明偉(2009)。英國刑事司法制度。*軍法專刊*，55(6)，頁162-183。
- 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3)。美國杜魯斯家庭暴力社區介入模式的介紹。*社區發展季刊*，101，頁320-332。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21)。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十年 昂首未來路仍長。取自 https://www.38.org.tw/blog2_detail.asp?mem_auto=38&p_kind=%E7%8F%BE%E4%BB%A3%E6%B6%88%E6%81%AF&p_kind2=%E7%8F%BE%E4%BB%A3%E8%A7%80%E9%BB%9E/ 瀏覽日期 2023/01/12
- 章光明、洪文玲、黃翠紋、張淵崧、張維容、溫翎佑(2019)。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工作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 陳淑娟(2020)。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計畫法規範的形成與適應—以法院核發的困境與解決出發。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陳瑞仁(2014)。美國檢察官倫理簡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取自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303438/> 瀏覽日期 2023/01/12。
- 黃翠紋(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圖書。
- 黃翠紋(2019)。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頁 255-292。
- 黃翠紋(2019)。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原則之研析。*警政論叢*，19，頁 17-45。
- 黃翠紋(2022)。跟蹤騷擾暴力風險評估與管理—從騷擾到暴力攻擊。*警政論叢*，22，頁 87-118。
- 黃翠紋、斯儀仙(2018)。性侵犯類型學及其處遇措施之研究，*警政論叢*，18，頁 1-38。
- 黃翠紋、戴韶銘(2022)。親密關係暴力再犯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59，頁 53-81。
- 黃榮源(2011)。英國法官與檢察官相關法制與規範之研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取自 <https://www.npf.org.tw/1/8799/> 瀏覽日期 2023/02/22。
- 黃士元、林宗志(2006)。德國檢警聯繫之法制實務運作現況之研究。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取自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09502345/> 瀏覽日期 2023/02/22。
- 黃東熊(1999)。刑事訴訟法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詹永茂(2018)。從制度面論我國檢警關係之現在與未來，*軍法專刊*，64(1)，頁 85-100。
- 廖哲儀(2012)。司法警察為偵查主體之辯正，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奕廷(2021)。歹徒不怕！南韓「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 4 週 犯罪案件暴增 4 倍。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world/1638023/> 瀏覽日期 2022/08/16。
- 賴昀(2022)。白宮重新授權「家暴受害人保護法案」安潔莉娜裘莉籲每個人正視家庭暴力、虐兒與難民問題。3 月 17 日。上報，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3&SerialNo=140132/ 瀏覽日期 2023/01/12
- 戴世玫(2013)。轉動中的權力控制輪：美國家庭暴力實務研究的多元圖像論述。*社區發展季刊*，142，頁 164-176。
- 謝宜霓(2018)。在美國，被家暴了怎麼辦：認識家庭暴力與聲請保護令。取自 <https://plainlaw.me/posts/%E4%BF%9D%E8%AD%B7%E4%BB%A4/> 瀏覽日期 2023/01/12。
- 謝國欣(2015)。英格蘭檢察制度之簡介。*法學叢刊*，60(4)，頁 113-130。
- 陳世杰(2002)。中美家庭暴力事件有關保護令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原財經法學*，8，頁 1-38。

二、英文部分

- Adisa, O. (2020). *Professionals' Perceptions of MARACs and Barriers to Attendance: Headline Findings from the 'Are MARACs Still Fit for Purpose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roject/Multi-agency-risk-assessment-conferences-MARACs/> [Accessed 17/January/ 2022]
- Albuquerque, M., Basinskaite, D., Martins, M. M., Mira, R., Pautasso, E. (2013). *European Manual of Risk Assess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 Alderden, M. A., & Ullman, S. E. (2012). Creating a more complete and current picture examining police and prosecutor decision-making when processing sexual assault cas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5), 525-551.

- Amar, A. F. (2007) Behaviors that college women label as stalking or harass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13: 210–220.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ommission on Domestic Violence(2009). Stalking/Harassment Civil Protection Orders (CPOs) By Sta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dsv.org/images/ABA_Stalking-HarassmentCivilProtectionOrdersByState_6-2009.pdf./[Accessed 12/Jan/ 2023]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2023a).Fourth Edition (2017)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for the PROSECUTION FUN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criminal_justice/standards/ProsecutionFunctionFourthEdition/[Accessed 12/Jan/ 2023]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2023b)Urban Police Function Standard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criminal_justice/publications/criminal_justice_section_archive/crimjust_standards_urbanpolice/[Accessed 12/Jan/ 2023]
- Andrews, D.A., Bonta, J. & Wormith, J.S. (2006). The recent past and near future of risk and/or need assessment. *Crime and Delinquency*, 52, 7-27.
- Armstrong,K.(2022). A Breakdown of California Penal Code Section 646.9 – Stal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sddefenseattorneys.com/blog/stalking-laws-penal-code-646-9/>[Accessed 12/Jan/ 2023]
- Ashworth, A. (2000). Developments in the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in England and Wale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e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Justic*, 8(3), 257-282.
- ASU Center for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2004). *The Challenges of Policing Stal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popcenter.asu.edu/content/stalking-0/legal-definitions-in-the-eu/>[Accessed 7/January/ 2023]
- Baker, J. A.(2015).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5 Things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Landmark Legisl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protection-from-harassment-act-5-things-you-needed-to-know-about-the-landmark-legislation/> [Accessed 3/June/ 2022]
- Barlett, C. P. (2019). Cyberbullying, traditional bullying, and aggression: A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Predicting Cyberbullying*, 11–16
- Barnet Enfield and Haringey Mental Health Trust (2023). *National Stalking Clinic*.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eh-mht.nhs.uk/services/national-stalking-clinic/> 208/ [Accessed 9/January/ 2023]
- Baum, K., Catalano, S., Rand, M., & Rose, C. (2009).*Stalking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CJ 224527).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Baum, K., Catalano, S., Rand, M., & Rose, K. (2009). Stalking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CJ Report 224527).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ojp.usdoj.gov/bjs/pub/pdf/svus.pdf>./[Accessed 12/Jan/ 2023]
- Baumer, E. P., & Lauritsen, J. L. (2010). Reporting crime to the police, 1973-2005: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long-term trends in the National Crime Survey (NCS) and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 *Criminology*, 48, 131-185.
- Bendlin, M. & Sheridan, L. (2021). Risk factors for severe violence in intimate partner stalking situations: An analysis of police record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7895-7916.
- Benitez, C. T., McNiel, D. E., & Binder, R. L. (2010). Do protection orders protect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Law*, 38(3), 376–385.
- Berdahl, J. L. (2007). Harassment based on sex: Protecting social status in the context of gender hierarchy.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32, 641-658.
- Blog(2021). *New CY Legislation for Harassment and Stal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forthewomen.com.cy/en/new-cy-legislation-for-harassment-and-stalking/>[Accessed 3/June/ 2022]
- Boehnlein, T., Kretschmar, J., Regoeczi, W. & Smialek, J.(2020). Responding to Stalking

- Victims: Perceptions, Barrier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5(7), 755-768.
- Bouffard, L. A., Bouffard, J. A., Nobles, M. R. & Askew, L.(2021). Still in the shadows: The unresponsiveness of stalking prosecution rates to increased legislative atten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73,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21.101794>.
- Bowker, A., & Gray, M.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ybersex offender. *Federal Probation*, 68(3): 3-9.
- Bracewell, K., Hargreaves, P. & Stanley, N.(2022).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VID-19 Lockdown on Stalking Victimisat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 37(6), 951-957.
- Bradbury-Jones, C., & Isham, L. (2020). The pandemic paradox: The consequences of COVID-19 on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29, 2047–2049
- Brady, P. Q. & Nobles, M. R. (2017).The Dark Figure of Stalking Examining Law Enforcement Respon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2, 3149-3173.
- Brewster M(2000).Stalking by Former Intimates: Verbal Threats and Other Predictors of Physical Violence. *Violence Vict*, 15,41–54.
- Bryan, M.(2022). Rosecrants' Bill Raises Stalking to Felony, Adds Warning Letter before Prosecu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ormantranscript.com/news/rosecrants-bill-raises-stalking-to-felony-adds-warning-letter-before-prosecution/article_d74bc346-e126-11ec-bfaf-3fb882361b0e.html/ [Accessed 17/January/ 2023]
- Bulut, S., Usman, A. C. & Nazir, T. (2021). Stalking of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by their clients: The prevalence, motivation, and effect. *Open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10(2), 27-35.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01). *Homicide Trends in the U.S.,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Retrieved from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ascii/ipva99.txt/>[Accessed 12/Jan/ 2023]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2021).Law Enforce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bjs.ojp.gov/topics/law-enforcement#recent-faqs-what-is-the-difference-between-a-sheriffs-office/>[Accessed 12/Jan/ 2023]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2022a).Local Police Departments Personnel, 2020. Retrieved from: <https://bjs.ojp.gov/library/publications/local-police-departments-personnel-2020>.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2022b). Stalking Victimization,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ovc.ojp.gov/library/publications/stalking-victimization-2019/>[Accessed 12/Jan/ 2023]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2023).Federal Justice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s://bjs.ojp.gov/topics/federal-justice-system#d8r5ig/>[Accessed 12/Jan/ 2023]
- California Victims Resource Center(2121). Stal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1800victims.org/information-for-victims/crime-types/stalking/>[Accessed 12/Jan/ 2023]
- Canter, D. V., & Ioannou, M. (2004). A multivariate model of stalking behaviours. *Behaviormetrika*, 31, 113-130.
- Catalano, S.(2012). Stalking Victims in the United States – Revised.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Cayabyab, M. J.(2014). *Bill Eyes Prison Sentence, Fines vs Stalkers*.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info.inquirer.net/646740/bill-eyes-prison-sentence-fines-vs-stalkers/> [Accessed 3/June/ 2022]
- Chung, K. L.& Sheridan, L. (2021). Perceptions of stalking examining perceivers' country of origin, perpetrator target prior relationship, and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victim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17), DOI: 10.1177/08862605211042601.
- Churcher, F. P. & Nesca, M. (2013). Risk factors for violence in stalking perpetration: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7(2), 100-112.
- Civilotti, C., Sciascia, C., Zaccagnino, M., Varetto, A. & Maran, A. (2020). States of Mind With Respect to Adult Attachment and Reflective Functioning in a Sample of Men

- Detained for Stalking: Evaluation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SAGE Open*, 10(4), <https://doi.org/10.1177/2158244020962820>.
- Cleaver, K., Maras, P., Oram, C., & McCallum, K. (2019). A review of UK based multi-agency approaches to early intervention in domestic abuse: Lessons to be learnt from existing evaluation studi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ur*, 46, 140–155.
- Cohen Davis Solicitors (2022). *Harassment Warning*. <https://harassmentlawyer.co.uk/information-about-harassment/online-harassment-notice>. [Accessed 30/February/ 2022]
- Colorado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Management Board.(2022).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Assessment, Evaluation, Treatment, and Behavioral Monitor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Colorado :Colorado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 Community Law (2023a). *Harassment in the Community: Getting Protection Under the Harassment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28-harassment-and-bullying/harassment-in-the-community-getting-protection-under-the-harassment-act/>[Accessed 9/January/ 2023]
- Community Law (2023b). *Going to the Police: When the Criminal Law Can Help with Hara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communitylaw.org.nz/community-law-manual/chapter-28-harassment-and-bullying/going-to-the-police-when-the-criminal-law-can-help-with-harassment/criminal-harassment-harassment-act/>[Accessed 9/January/ 2023]
- Cooke, D.J. and Michie, C. (2013).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from predicting to understanding- or from what ? To why ? In C. Logan and L. Johnstone(eds) *Managing Clinical Risk a Guide to Effective Practice* (3-26). New York: Routledge.
- Copeland, B. (2022).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 What Are They, How Do They Work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urtoncopeland.com/news/stalking-protection-orders/>[Accessed 30/February/ 2022]
- Corwin, M. (2008). Inside the LAPD's Threat Management Unit. CA: Los Angeles Magazin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lice1.com/communications/articles/inside-the-lapds-threat-management-unit-36YSmK6nFpLrZYxi/>[Accessed 12/Jan/ 2023]
- Critchfield, E., Kennedy, H. & Myhill, A.(2021). *Recognising and Responding to Vulnerability-Related Risks Guidelines*. UK: College of Policing.
- Cross, C., Richards, K. &Smith, R. G. (2016). The reporting experiences and support needs of victims of online fraud.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518, <https://www.aic.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0-05/tandi518.pdf>.
-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18a). *The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ps.gov.uk/publication/code-crown-prosecutors/>[Accessed 9/January/ 2023]
-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18b).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Legal Guida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stalking-and-harassment/>[Accessed 9/January/ 2023]
-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stalking-protection-orders/>[Accessed 9/January/ 2023]
-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3). *About CP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ps.gov.uk/about-cps/>[Accessed 9/January/ 2023]
- Cupach, W.R., & Spitzberg, B.H. (2004). *The Dark Side of Relationship Pursuit: From Attraction to Obsession and Stalking*.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 Danger Assessment Webside(2023). View the Instru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angerassessment.org/DATools.aspx>[Accessed 12/Jan/ 2023]
- David, M. N. F. (2018). The neo-criminalization of stalking in the Portuguese legal system. *Journal of Forensic and Legal Medicine*, 58, 199-204.
-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21). *A Handbook for Police and Crown Prosecutors on*

- Criminal Hara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stice.gc.ca/eng/rp-pr/cj-jp/fv-vf/har/part1.html> [Accessed 10/January/ 2023]
- Donnelly, F. (2014). Successful anti-stalking pilot program expanded to include all of Staten Islan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ilive.com/news/2014/09/successful_anti-stalking_pilot.html. [Accessed 12/Jan/ 2023]
- Douglas, K. S. & Skeem, J. L. (2015).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Getting specific about being dynamic.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1(3), 347–383.
- Douglas, K. S., Guy, L. S., & Hart, S. D. (2009). Psychosis as a risk factor for violence: A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5, 679-706.
- Dutta, G. K. (2022). *Stalking Laws in India*. Retrieved from <https://blog.finology.in/Legal-news/stalking-laws-in-india/> [Accessed 26/January/ 2023]
- Egger, T., Jäggi, J. & Guggenbühl, T. (2017). *Measures to Combat Stalking: Overview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Models Used in Practice*. Switzerland, Federal Office for Gender Equality
- Eke, A. W., Hilton, N. Z., Meloy, J. R. (2011). Predictors of recidivism by stalkers: A nine-year follow-up of police contact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9(2), 271-83.
-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Stal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eige.europa.eu/gender-based-violence/regulatory-and-legal-framework/legal-definitions-in-the-eu/> [Accessed 28/January/ 2023]
- Foellmi M. C., Rosenfeld B., Galletta M. (2016). Assessing risk for recidivism in individuals convicted of stalking offenses: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Guidelines for Stalking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3(5), 600–616.
- Forensicare (2023). *Problem Behaviour Program: Community Forensic Mental Health Servi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orensicare.vic.gov.au/wp-content/uploads/2016/09/Forensicare-PBP-6pp-DL_v4-Final-Spread.pdf. [Accessed 9/January/ 2023]
- Forensicare (2021). *VLRC Stalking Consultation Forensic Sub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awreform.vic.gov.au/wp-content/uploads/2021/10/100_Forensicare.pdf. [Accessed 9/January/ 2023]
- FRA -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 Freeman Jones Solicitors (2021). *Family Law Act 1996: An Overvie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jsolicitors.co.uk/family-law-act-1996-an-overview/> [Accessed 30/February/ 2022]
- Gavin de Becker & Associates. (2023). MOSAIC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osaicmethod.com/?page=faq> [Accessed 12/Jan/ 2023]
- Goldsworthy, T. & Raj, M. (2014). Stopping the stalker victim responses to stalking, *Griffith Journal of Law & Human Dignity*, 2(1), 174-198.
- Gottfredson, M. R., & Gottfredson, D. M. (1988). *Decision Making in Criminal Justice: Toward the Rational Exercise of Discretion* (2ND). New York, NY: Plenum.
- GOV.UK. (2023a). Police powers of arrest: your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police-powers-of-arrest-your-rights/> [Accessed 9/January/ 2023]
- GOV.UK. (2023b). Police cautions, warnings and penalty notic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caution-warning-penalty/> [Accessed 9/January/ 2023]
- GOV.UK. (2023c). Criminal Cour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courts/> [Accessed 9/January/ 2023]
- GOV.UK. (2023d). New Victims' Code comes into for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new-victims-code-comes-into-force/> [Accessed 9/January/ 2023]
-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2). *A Handbook for Police and Crown Prosecutors on Criminal Hara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stice.gc.ca/eng/rp-pr/cj-jp/>

- fv-vf/har/part1.html#history`/[Accessed 26/January/ 2023]
- Government UK (2005). *The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he-domestic-violence-crime-and-victims-act-2004>[Accessed 30/February/ 2022]
- Governments of Australia and South Australia(2022). *Stalking*. <https://lawhandbook.sa.gov.au/ch21s07s05s03.php>
- Governments of Australia and South Australia(2022). *Stal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lawhandbook.sa.gov.au/ch21s07s05s03.php>[Accessed 10/January/ 2023]
- Gowland, J.(2013).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1997. The new stalking offence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77, 387–398.
- Grove, W.M. (2005). Clinical versus statistical prediction: The contribution of Paul E. Meehl.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1, 1233–1237.
- Groves, R. M., Salfati, C. G., & Elliot, D. (2004). The influence of prior offender/victim relationship on offender stalking behavior.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 1, 153-167.
- Guelke, J. & Sorel, T. (2016). Violations of privacy and law: The case of stalking. *Law, Ethics and Philosophy*. (4), 32-60.
- Harding, D. J., Morenoff, J. D., Nguyen, A. P., Bushway, S. D. & Binswanger, I. A. (2019). A natural experiment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imprisonment on violence in the community. *Nature Human Behaviour*, 3(7), 671–677.
- Harris, D. A. (2011). The Interaction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secutors and Police Officers in the U.S., and How This Affects Police Reform Effort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Series, Working Paper No. 2011-19, 1-11.
- Herman, S. & Markon, M. (2017). *Problem-Oriented Guides for Police Problem-Specific Guides Series*.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 Hessick, C. B. & Morse, M. (2020). Picking Prosecutors. *Iowa Law Review*, 105(4), 1537-1590.
- Hilton, N. Z., & Ennis, L. (2020).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An RNR approach to threat assessment. In S.J. Wormith, L.A. Craig, & T. E. Hogue (Eds.), *The Wiley Handbook of What Works in Violence Risk Management: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63–182). John Wiley & Sons Ltd.
- HMIC & HMPSI (2017). *Living in Fear – the Police and CPS Response to Harassment and Stalking: A Joint Inspection by HMIC and HMCPSI*. UK: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 Her Majesty’s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Inspectorate.
- Home Department (2018). *Post-Legislative Scrutiny of the Protection of Freedoms Act 2012*. UK: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Horwitz, S. H., Mitchell, D., LaRussa-Trott, M., Santiago, L., Pearson, J., Skiff, D. M., & Cerulli, C. (2011). An inside view of police officers’ experience with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6, 617-625.
-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7).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UK: House of Commons.
- House of Lords Library (2018). *Stalking Protection Bill Briefing for Lords Stages*. Retrieved from <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LLN-2018-0145/LLN-2018-0145.pdf>[Accessed 28/May/ 2022]
- Howard, R.(2015). Personality disorders and violence: what is the link ? *Howard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Emotion Dysregulation*, 12, DOI 10.1186/s40479- 015-0033-x.
- Igwe, O.(2020). *A qualitative Enquiry into the Threshold of Acceptable Behavior on the Internet: Perceptions of Police Officers and Prosecutors on the Barriers to Successful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yber Stalkers*.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West London in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 Jerath, K., Tompson, L.& Belur, J.(2022a). Risk Management in Stalking Victims: A Multi-Agency Approach to Victim Advocac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8989–9015.

- Jerath, K., Tompson, L. & Belur, J.(2022b). Treating and managing stalking offenders: findings from a multi-agency clinical intervention. *Psychology, Crime & Law*, DOI: 10.1080/1068316X.2022.2057981.
- Johansen, K. B. H. & Tjørnhøj-Thomsen, T.(2016).The consequences of coping with stalking-results from the first qualitative study on stalking in Denmar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61(8), 883-889.
- Joy, P. A. & McMunigal, K. C.(2015). Prosecutor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Excessive Use of Force by Police. *Criminal Justice*, 30(2), 47-53.
- Kelly, R.(2020). The problematic development of the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 *Modern Law Review*, 83(2), 406-427.
- Kent Police. (2022). Crime and intelligence -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olicy (N1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ent.police.uk/foi-ai/kent-police/Policy/crime-and-intelligence/stalking-and-harassment-policy-n14/>[Accessed 9/January/ 2023]
- Korkodeilou, J. (2016). Stalking victims,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an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responses: Is there a difference or just “business as usual” ?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6(2), 256-273.
- Korkodeilou, J. (2017). “No place to hide” stalking victimisation and its psychosocial effec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23(1), 17-32.
- Law Teacher(2019). *Family Law Act 1996*.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awteacher.net/acts/family-law-act-1996.php/>[Accessed 30/February/ 2022]
- Law, T. (2019)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Was Signed 25 Years Ago. Here's How the Law Changed American Culture., Time, 12 September. Retrieved from <https://time.com/5675029/violence-against-women-act-history-biden/>[Accessed 12/Jan/ 2023]
- Lawson, B.(2012) New Alabama anti-stalking law named for slain Huntsville nurse Tracy Morri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l-com.translate.goog/breaking/2012/06/new_alabama_anti-stalking_law.html?_x_tr_sl=e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Accessed 12/Jan/ 2023]
-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2022).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aw.cornell.edu/women-and-justice/resource/domestic_violence_crime_and_victims_act/[Accessed 30/February/ 2022]
- Legal Momentum(2022). History of VAWA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egalmomentum.org/history-vaawa/>[Accessed 12/Jan/ 2023]
- Legislation.gov.uk. (2023). Prosecution of Offences Act 198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23/>[Accessed 9/January/ 2023]
- Leskinen, E. A., Rabelo, V. C., & Cortina, L. M. (2015). Gender stereotyping and harassment: a “catch-22” for women in the workplac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1,192-204.
- Logan, T. K.(2022).Examining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talking-related fears among men and women stalked by male and female acquaintanc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1-30. DOI: 10.1177/0886260520967755.
- Logan, T. K., & Walker, R. (2017). Stalking: A Multidimensional Framework for Assessment and Safety Planning.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18(2), 200-222.
- Loheswar, R.(2022). *Anti-stalking Bill passed unanimously in Parlia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alaymail.com/news/malaysia/2022/10/03/anti-stalking-bill-passed-unanimously-in-parliament/31407/>[Accessed 26/January/ 2023]
- Long, J., Harvey, H., Wertans, E., Allen, R., Harper, K. Elliot, K. Brennan, D., Ingala Smith, K. & O’Callaghan, C. (2020). *UK Femicides 2009 – 2018, If I’m not in on Friday I Might be Dead*. Retrieved from <https://femicidescensus.org/>.[Accessed 27/February/ 2022]
- Lünnemann, K., & Wolthuis, A.(2015).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a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 Retrieved from: <http://www.verwey-jonker.nl/publicaties/2015/restorativejustice-in-cases-of-domestic-violence/> [Accessed 26/January/ 2023].
- Macas, T.(2014). *Many Stalkers Need Treatment—Psychiatri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manetwork.com/news/topstories/nation/386122/many-stalkers-need-treatment-psychiatrist/story/> [Accessed 3/June/ 2022]
- MacKenzie, R. D., Psych, D. & James, D. V.(2011).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of stalkers: Problems, options, and solution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9, 220–239.
- Malsch, M. (2007). Stalking: Do criminalization and punishment help. *Punishment & Society*, 9(2),201–209.
- Mann J. (2018). Anti-Stalking Unit. Retrieved from <https://justiceinnovation.org/project/anti-stalking-unit/> [Accessed 9/January/ 2023]
- Maran, D. A., Loera, B. & D’Argenio, A. ((2019).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knowledge of stalking perpetrators, victims, behaviors, and coping atrategies: A preliminary study among Italian hospitals. *Scientific World Journal*, DOI: 10.1155/2019/9190431.
- Maran, D. A., Loera, B. &D’Argenio, A. (2019).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knowledge of stalking perpetrators, victims, behaviors, and coping strategies: A preliminary study among Italian hospitals. *The Scientific World Journal*, 27, <https://downloads.hindawi.com/journals/tswj/2019/9190431.pdf>.
- Martellozzo, E., Bleakley, P., Bradbury, P., Frost, S. & Short, E.(2022). Police responses to cyberstalking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the UK. *The Police Journal: Theory, Practice and Principles*, <https://doi.org/10.1177/0032258X221113452>.
- Matos, M., Grangeia, H., Ferreira, C., Azevedo, V., Gonçalvesa, M. & Sheridan, L.(2019). Stalking victimization in Portugal: Prevalence, characteristics, and impa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57, 103-115.
- McEwan, T. E. & Darjee, R.(2021). The Problem Behaviour Program: Threa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in a Community Forensic Mental Health Context. In J. R. Meloy & J. Hoffmann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Threat Assessment* (2nd ed) (536-55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Ewan, T. E., & Strand, S. (2013). The role of psychopathology in stalking by adult strangers and acquaintance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47, 546-555.
- Mcewan, T. E., Mullen, P. E. & Mackenzie, R.(2007). Anti-stalking legislation in practice: Are we meeting community needs ? ,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14(2), 207-217
- McEwan, T. E., Mullen, P. E., & MacKenzie, R. (2010). Suicide among stalkers.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and Psychology*, 21, 514-520.
- McEwan, T. E., Mullen, P. E., MacKenzie, R. D. & Ogloff, J. R. P.(2009). Violence in stalking situation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Cambridge*, 39(9), 1469-1478.
- McEwana, T., Mullenab, P. E. & Purcellc, R.(2007). Identifying risk factors in stalking: A review of current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0,1 – 9.
- McFarlane, J. M., Campbell, J. C., Wilt, S., Sachs, C. J., Ulrich, Y., & Xu, X. (1999).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Homicide Studies*, 3, 300-316.
- McFarlane, J. M., Campbell, J. C., Wilt, S., Sachs, C., Ulrich, Y., & Xu, X. (1999).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Homicide Studies*, 3(4), 300–316.
- Meloy, J.R. (2003). When Stalkers Become Violent: The Threat to Public Figures and Private Lives. *Psychiatr Ann*,33,659–665.
- Miller, N. (2002). *Stalking Laws and Implementation Practices: A National Review for Policymakers and Practitioners*. Alexandria, Virginia: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to the Institute for Law and Justice.
-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2003). *Stalking is a Crime Call Criminal Harassment*. Ottawa, Ontario,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 Mitchell, T. (2016). *More than a Third of Stalking Victims Targeted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etsafeonline.org/personal/news-item/more-than-a-third-of-stalking-victims-targeted-online>. [Accessed 27/May/ 2022]

- MNADV Office. (2023). How Lap Works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nadv.org/how-lap-works/> [Accessed 12/Jan/ 2023]
- Molter, S.(2020).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stanbul Convention in Denmark*. Country-specific version of the Working Paper No. 21 of the Observatory for Socio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Europe.
- Morrison, K. A. (2001). Predicting Violent Behavior in Stalker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Canadian Cases in Criminal Harassment. *J Forensic Sci*,46,1403–1410.
- Mullen, P. E., Pathé, M. & Purcell, R.(2001). The management of stalkers. *Advances in Psychiatric Treatment* , 7(5) , 335 – 342.
- NAAG. (2023a). Attorneys Gener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aag.org/attorneys-general/> [Accessed 12/Jan/ 2023].
- NAAG. (2023b). Powers and Du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aag.org/issues/powers-and-duties/> [Accessed 12/Jan/ 2023].
-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2). *Creating an Effective Stalking Protocol*.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ps.usdoj.gov/Default.asp?Open=True&Item=808/> [Accessed 3/June/ 2022]
-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 *The Model Stalking Code Revisited: Responding to the New Realities of Stalking*.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8). *Responding to Stalking: A Guide for Prosecutors*. Washington, DC: Stalking Resource Center,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12). *Stalking: Problem-Oriented Guides for Police Problem-Specific Guides Series No. 22*.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National Stalking Advocacy Service (2022). *Saving Lives and Changing Lives Through Early Identification, Intervention and Preven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shriskchecklist.co.uk/wp-content/uploads/2016/09/DASH-2009.pdf/> [Accessed 3/June/ 2022]
- New Zealand Government(2021). *Legal Help When being Harasse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t.nz/browse/law-crime-and-justice/abuse-harassment-domestic-violence/legal-help-when-being-harassed/> [Accessed 17/January/ 2023]
- Nijdam-Jones, A., Rosenfeld, B., Gerbrandij, J., Quick, E., & Galietta, M. (2018). Psychopathology of stalking offenders: Examining the clinical, demographic, and stalking characteristics of a community-based sampl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ur*, 45(5), 712–731.
- Northamptonshire Police. (2022). Police launch new strategy to tackl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orthants.police.uk/news/northants/news/news/2022/june/police-launch-new-strategy-to-tackle-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Accessed 9/January/ 2023]
- NPCC. (2018). Action on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npcc.police.uk/releases/action-on-stalking-and-harassment/> [Accessed 9/January/ 2023]
- Oak Foundation Denmark (2020). Danish Stalking Centre: From Idea to State Funding. Retrieved from <https://oakfnd.org/danish-stalking-centre-from-idea-to-state-funding/> [Accessed 9/January/ 2023]
- O'Carroll, V., McSwiggan, L., & Campbell, M. (2016). Health and social care professionals' attitudes to interprofessional working and interprofessional education: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Interprofessional Care*, 30(1), 42–49.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9). *Stalking: Findings from the 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 [Accessed 26/February/ 2022]

-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18). 2018 National Crime Victims' Rights Week Resource Guide: Crime and Victimization Fact Sheets. Washington, D.C.: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20). Law Enforce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ovc.ojp.gov/program/law-enforcement/overview/>[Accessed 9/January/ 2023]
-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2009). *Stalking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2019). Investigating Violent Crime: The Prosecutors Role –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Fiel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jp.gov/ncjrs/virtual-library/abstracts/investigating-violent-crime-prosecutors-role-lessons-learned-field/>[Accessed 12/Jan/ 2023]
-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2023). Overvie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jp.gov/feature/stalking/overview>. [Accessed 12/Jan/ 2023]
- Owens, J. G. (2016). Why Definitions Matter: Stalking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12), 2196-2226.
- Parkhill, A. J., Nixon, T. & McEwan, T. E. (2022). A critical analysis of stalking theory and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and practice.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40(5), 562–583.
- Path, A. M., Mullen PE, Purcell R. (2001). Management of victims of stalking. *Advances in Psychiatric Treatment*, 7, 399-406.
- Pavlou, S. & Scott, M. (2019). *A Guide to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or Polic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uropean Union.
- Peckover, S., & Golding, B. (2015). Domestic abuse and safeguarding children: Critical issues for multi-agency work. *Child Abuse Review*. 26(1), 40-50..
- Police.uk. (2023a).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lice.uk/pu/policing-in-the-uk/the-criminal-justice-process/>[Accessed 9/January/ 2023]
- Police.uk. (2023b). Crime investigation in a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lice.uk/pu/policing-in-the-uk/crime-investigation-in-action/>[Accessed 9/January/ 2023]
- Posick, C. (2014). Victimization and reporting to the police: The role of negative emotionality. *Psychology of Violence*, 4, 210-223.
- Praxis International. (2011). Training Memo: Law Enforcement Response to Stalking. Minnesota: Praxis International. Retrieved from: <https://powerandcontrolfilm.com/wp-content/uploads/2011/07/blueprint-stalking.pdf>. <https://johntottenlaw.com/overview-of-alabama-stalking-laws/> [Accessed 12/Jan/ 2023]
- Prosecution Service. (2023). Special Information if You Have Been Victimised, Harassed, or Stalked . Retrieved from <https://anklagemyndigheden.dk/en/special-information-if-you-have-been-victimised-harassed-or-stalked/>[Accessed 17/Jan/ 2023]
- Purcell R, Pathé M, Mullen P: Editorial. (2004). When Do Repeated Intrusions Become Stalking ? *J Forensic Psychiatry Psychol*, 15, 571–83.
- Purcell R., Pathé M., Mullen P. (2004). Editorial: When do repeated intrusions become stalking ?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15, 571-583.
- Quinn-Evans, L., Keatley, D. A., Arntfield, M., & Sheridan, L. (2021). A behavior sequence analysis of victims' accounts of stalking behavi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 6979-6997.
- RAINN. (2013). How VAWA Protects Victim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ainn.org/news/how-vawa-protects-victims/>[Accessed 17/Jan/ 2023]
- RAINN. (2023).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ainn.org/statistics/criminal-justice-system/>[Accessed 17/Jan/ 2023]
- Reynolds, D.(2022). Everyone is victimized or only the naïve ? The conflicting discourses surrounding identity theft victimiz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1-17, DOI:

- 10.1177/0269758022109128.
- Reyns, B. W. & Randa, R.(2017). Victim Reporting Behaviors Following Identity Theft Victimization: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Crime & Delinquency*, 63(7), 814–838.
- Richman, D. C. (2019). Law Enforcement Organization Relationship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rosecutors and Prosecu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scholarship.law.columbia.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3278&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Accessed 17/Jan/ 2023]
- Robert M. Helfend (2022). Stalking, Harassment and Cyberstalking Laws in Californ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obertmhelfend.com/criminal-defense/domestic-violence/stalking-harassment-and-cyberstalking-laws-in-california/>[Accessed 12/Jan/ 2023]
- Roberts, K. (2005). Women's experience of violence during stalking by former romantic partner: Factors predictive of stalking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 89-114.
- Robinson, A. L., Myhill, A., Wire, J., Roberts, J. & Tilley, N. (2016). *Risk-Led Policing of Domestic Abuse and the DASH Risk Model*. UK: College of Policing.
- Robinson, A.L. & Tregidga, J. (2005). *Domestic Violence MARACs for Very High-Risk Victims in Cardiff*. Wales: Views from the Victims, Cardiff University.
- Roehl, J.; O'Sullivan, C.; Webster, D& Campbell J. (2005).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Validation Stud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ference Service.
- Rosenfeld B., Galietta M., Ivanoff A., Garcia-Mansilla A., Martinez R., Fava J., Fineran V., Green D. (2007). Dialectical Behavior Therapy for the Treatment of Stalking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nsic Mental Health*, 7(2), 95-103.
- Rosenfeld, B. (2003). Recidivism in stalking and obsessional harassment.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7(3), 251–265.
- Rosenfeld, B. (2004). Violence risk factors in stalking and obsessional harassment: A review and preliminary meta-analysi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1, 9-36.
- Rosenfeld, B., Galietta, M., Foellmi, M., Coupland, S., Turner, Z., Stern, S., Wijetunga, C., Gerbrandij, J., & Ivanoff, A. (2019). Dialectical behaviour therapy (DBT) for the treatment of stalking offender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stud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43(4), 319–328.
- Russell, B. (2012). Effectiveness victim safety, characteristics and enforcement of protective orders. *Partner Abuse*, 3(4), 531-552.
- SafeLives (2015), *Getting it Right First Time: Policy Report*. Bristol: SafeLives.
- Safety Net Project. (2023). DocuSAFE: Document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App.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echsafety.org/docusafe/>[Accessed 12/Jan/ 2023]
- Samson, C.(2022). *Malaysia Set to Criminalize all forms of Stal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nextshark.com/malaysia-criminalize-stalking/>[Accessed 26/January/ 2023]
- Santos, I. L. S., Pimentel, C. E. & Mariano, T. E.(2021). Cyberstalking scale: Development and relations with gender, FOMO and social media engagement. *Trauma Violence Abuse*, 22(1), 68-82.
- Sarah H. Coupland, Jennifer E. Storey, P. Randall Kropp, and Stephen D. Hart.(2022). Forecasting Stalking Recidivism Using the Guidelines for Stalking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SAM). Retrieved from: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full/10.1177/10731911221086050>[Accessed 12/Jan/ 2023]
- Satinsky, S., Harris, L., Farhang, L. & Alexander, G.(2016). *Excessive Revocations in Wisconsin: The Health Impacts of Locking People Up without a New Conviction*. Wisconsin. Oakland, CA: Human Impact Partners.
- Schlesinger, L. B. (2006). Celebrity stalking, homicide, and suicide: A psychological autops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0(1), 39-46.
- Scott, A. J. (2020). Stalking: How perceptions differ from reality and why these differences

- matter. In R. Bull & I. Bland(eds), *The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Legal and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238-254). Abingdon: Routledge.
- Scott, A. J. (2020). Stalking: How perceptions differ from reality and why these differences matter. In R. Bull & I. Bland(eds), *The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Legal and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238-254). Abingdon: Routledge.
- Scott, A. J., Nixon, K., & Sheridan, L. (2013). The influence of prior relationship on perceptions of stalking: A comparison of laypersons, non-specialist police officers, and specialist police offic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0(12), 1434–1448.
- Scott, A. J., Rajakaruna, N. & Sheridan, L. (2014).International perceptions of stalking and responsibility: The influence of prior relationship and severity of behavio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1(2), 220–236.
- Scott, A. J., Stathi, S. & Burniak, V.(2022). Where to draw the line ? The influence of prior relationship, perpetrator-target sex and perpetrator motivation on the point at which behavior ‘crosses the line’ and becomes stalking.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40(5), 584 – 603.
- Senkans, S., McEwan, T.E. & Ogloff, J.R.P. (2021). Assessing the link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post-relationship stalking: A gender-inclusive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36(1-2), 772-802.
- Shalini, S.(2018). *Anti-Stalking Laws in Ind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yadvo.in/blog/the-unavailing-laws-on-stalking-in-india/>[Accessed 26/January/ 2023]
- Shea, D. E., McEwan, T. E., Strand, S. J. M., & Ogloff, J. R. P. (2018). The reliability and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Guidelines for Stalking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SAM).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30(11), 1409–1420.
- Sheridan, L. & Roberts, K. (2011). Key questions to consider in stalking case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9(2), 255-270.
- Sheridan, L. P., & Grant, T. (2007). Is cyberstalking different ? *Psychology Crime & Law*, 13(6), 627–640.
- Shouse California Law Group. (2022).Penal Code 646.9 PC – California Stalking La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houselaw.com/ca/defense/penal-code/646-9/>[Accessed 12/Jan/ 2023]
- Siepelmeier, O., & Ortiz-Müller, W.. (2020). Stop-stalking–but how. In O. Chan & L. Sheridan, (Eds.), *Psycho- Criminological Approaches to Stalking Behavior: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309–334). John Wiley & Sons Ltd.
- Singapore Legal Advice(2019). *Here’s What You Can Do If Someone is Stalking You*. Retrieved from [https://singaporelegaladvice.com/law-articles/someone-stalking -me/](https://singaporelegaladvice.com/law-articles/someone-stalking-me/) [Accessed 3/June/ 2022]
- Skeem, J. L. & Monahan, J. (2011). Current directions in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 38-42.
- Smith, T.(2022). *Malaysia Becomes Latest Asian-Pacific Nation to Pass Anti-Stalking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nowthisnews.com/news/malaysia-passes-anti-stalking-bill-in-first-for-the-country/>[Accessed 26/January/ 2023]
- SPARC. (2015). Prosecutor’s Guide to Stalking. The Stalking Prevention, Awareness, and Resource Cent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lkingawareness.org/wp-content/uploads/2020/01/SPA-19.005-Prosecutor s-Guide-to-Stalking-00000002-revised.pdf](https://www.stalkingawareness.org/wp-content/uploads/2020/01/SPA-19.005-Prosecutor-s-Guide-to-Stalking-00000002-revised.pdf). [Accessed 12/Jan/ 2023]
- SPARC. (2022). Stalking Statutes in Review. The Stalking Prevention, Awareness, and Resource Center. Retrieved from <file:///C:/Users/PC/Downloads/Stalking-Statutes-in-Review.pdf>. [Accessed 12/Jan/ 2023]
- SPARC. (2023).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ssessment and Risk Profile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cdar.uky.edu/CoerciveControl/sharp.html> [Accessed 12/Jan/ 2023]
- Spence-Diehl E.(2004). Intensive case management for victims of stalking: A pilot test evaluation. *Brief Treatment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24, 323-341.

- Spitzberg, B. H. & Cupach, W. R.(2007). The state of art of stalking: taking stock of the emerging literature. *Aggress. Violent Behavior*. 12, 64–86.
- Spohn, C. & Tellis, K. (2018). Sexual Assault Case Outcomes: Disentangling the Overlapping Decisions of Police and Prosecutors. *Justice Quarterly*, 36(3), 1-29.
- Stairmand, M.,D. Polaschek, L.L. & Dixon, L.(2020). Putting coercive actions in context: Reconceptualizing motive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erpetration.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51, www.elsevier.com/locate/aggiobeh.
- Stalking Resource Center. (2007). *Training Memo: Law Enforcement Response to Stal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werandcontrolfilm.com/wp-content/uploads/2011/07/blueprint-stalking.pdf>, [Accessed 7/January/ 2022]
- Stalking Resource Center. (2007).*Training Memo: Law Enforcement Response to Stal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werandcontrolfilm.com/wp-content/uploads/2011/07/blueprint-stalking.pdf>. [Accessed 7/ Feb / 2022]
- Stefanska, E., Longpré, N. & Harriman, R. S. (2021). The wheel of change moves on Assessing the severity of stalking behavior.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 23. DOI:10.1177/08862605211015216.
- Storey, J. E., Hart, S. D. (2011). How Do Police Respond to Stalking ? An Examination of the Risk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Tactics Used in a Specialized Anti-Stalking Law Enforcement Unit. *J Police Crim Psych*, 26, 128-142.
- Suzy Lamplugh Trust. (2021).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One Year 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uzylamplugh.org/blog/stalking-protection-orders-one-year-on>. [Accessed 28/May/ 2022]
- Suzy Lamplugh Trust. (2022). *What We D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uzylamplugh.org/what-we-do/>. [Accessed 28/May/ 2022]
- Suzy Lamplugh Trust. (2023). *How Can The Helpline Help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uzylamplugh.org/how-can-the-helpline-help>. [Accessed 9/January/ 2023]
- Tarling, R., & Morris, K. (2010). Reporting crime to the pol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0, 474-490.
- Taylor-Dunn, H., Bowen, E., & Gilchrist, E. (2021). Reporting harassment and stalking to the polic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victims' experienc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11-12), 5965–5992.
- Tedeschi, J. T., & Felson, R. B. (1994).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Coercive Action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The Guardian. (2009).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libertycentral/2009/jan/13/domestic-violence-act/>[Accessed 30/February/ 2022]
- The Stationery Office. (2020). *Stalking Protection Act 2019 Explanatory Not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9/9/pdfs/ukpgaen_20190009_en.pdf. [Accessed 28/May/ 2022]
- Theresa's Fund. (2023). Domestic Violence Assessment Tool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omesticshelters.org/resources/risk-assessment-tools>[Accessed 12/Jan/ 2023]
- Thomas, E. & Scott, A. J. (2021). Current understandings of sex-based harassment and stalking perpetration. In J. M. Brown & M. A. H. Horvath(2nd), *Cambridge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167-19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rnton, S. (2017). Predicting domestic murder and aerious assaults in the Thames Valley. *Cambridge Journal of Evidence-Based Policing volume*, 1, 64–80.
- Tjaden, P., and N. Thoennes. (1998). *Stalking in America: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nd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Tjaden.,P. G. (2009). Stalking Policies and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A Twenty Year Retro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al Policy Research*,15,261-278.
- Tompson, L., Belur, J. & Jerath, K. (2020). *MASIP Evaluation Final Report*. Department of

- Security and Crime Science,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Torbay Council(2018). Identifying and responding to stalking – guidance for professional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reyouok.co.uk/media/3409/190002_stalkingguidance.pdf. [Accessed 10/January/ 2023]
- Totten ,J.M. (2020).Overview of Alabama Stalking Laws. Retrieved from <https://johntottenlaw.com/overview-of-alabama-stalking-laws/>[Accessed 12/Jan/ 2023]
- Tracey B. C. (2016).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Responses to Stalking: Are Anti-Stalking Laws Effective ? *William & Mary Journal of Women and the Law*, 22(2),333-391.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20).*An Overview of Offender Reentr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3a). Adversarial versus inquisitorial legal system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e4j/en/organized-crime/module-9/key-issues/adversarial-vs-inquisitorial-legal-systems.html/>[Accessed 10/January/ 2023]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3b). The role of prosecuto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e4j/en/organized-crime/module-9/key-issues/role-of-prosecutors.html/>[Accessed 9/January/ 2023]
- van der Aa, S. (2018).New Trends i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Stalking in the EU Member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24(3), 315–333.
- van der Aa, S., & Römken, R. (2013).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stalking legislation: Reflections on European developments. *European Criminal Law Review*, 3(2), 232-256.
- Vijayendran, G. & Chua, L.(2014). An Act to End All Acts of Harassment ? Retrieved from <https://v1.lawgazette.com.sg/2014-06/1061.htm>[Accessed 17/January/ 2022]
- Villacampa, C. & Pujols, A. (2019). Effects of and coping strategies for stalking victimisation in Spain: Consequences for its criminal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56, 27-38.
- Villacampa, C. &Salat, M. (2019). Stalking: Victims' and professionals' views of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59, 1-14.
- Villar, H. M. (2010). *An Act Defining the Crime of Stalking and Providing the Penalties Therefor*. Retrieved from <https://legacy.senate.gov.ph/lisdata/101328605!.pdf>/[Accessed 10/ June / 2022]
- Viray, P. L. (2014). *Bill Seeks to Declare 'Stalking' as Criminal Offens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hilstar.com/headlines/2014/11/03/1387624/bill-seeks-declare-stalking-criminal-offense/> [Accessed 3/June/ 2022]
- Warren, J. I., & Burnette, M. (2012). Factor invariance of Cluster B psychopathology among male and female inmates and association with impulsive and violent behavior.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and Psychology*, 23, 40-60.
- Watt, J. (2021). Harm Reduction Unit. Retrieved from <https://justiceinnovation.org/project/harm-reduction-unit/>[Accessed 9/January/ 2023]
- Wheatley, R., & Kuss, D. J. (2020). Researcher-practitioner reflections: The therapeutic utility of the visually adapted repertory grid technique (VARGT) with stalkers.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ractice*, 22(2). <https://doi.org/10.1108/JFP-09-2019-0041>
- White, E., Longpré, N., & Stefanska, E. B. (2022). Stalking behaviours presented by ex-intimate stalkers: A victim’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DOI: 10.1177/0886260520934429.
- Wikipedia. (2023a). Los Angeles Police Department Threat Management Unit. Retrieved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os_Angeles_Police_Department_Threat_Management_Unit [Accessed 12/Jan/ 2023]
- Wikipedia. (2023b). Restraining order. Retrieved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Restraining_order/ [Accessed 12/Jan/ 2023]
- Wikipedia. (2023c). MOSAIC threat assessment systems. Retrieved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OSAIC_threat_assessment_systems/[Accessed 12/Jan/

2023]

Women Law. (2022). *Statutes: Oklahoma-§ 1173.1. Stalking Warning Lett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menslaw.org/laws/ok/statutes/ss-11731-stalking-warning-letter/> [Accessed 17/January/ 2023]

Womens Law. (2023). Californ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menslaw.org/laws/ca/restraining-orders/civil-harassment-orders/who-eligible-order-and-how-get-one#node-70804> [Accessed 12/Jan/ 2023]

Wright, R. F. (2009). How Prosecutor Elections Fail Us, *Ohio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6(2), 581-610.

Yeo, J. & Jen, W. Q. (2014). *Implications of Singapore's new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Bill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43cd1393-9968-447a-97bd-3c51e649fecb/> [Accessed 3/June/ 2022]

York, C.(2018). *Met Police Launches New Unit To Combat Rise In Stal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uffingtonpost.co.uk/entry/stalking-threat-assessment-centre_uk_5af42cc2e4b04d3b2c90ff69 [Accessed 10/January/ 2023]

Yunus, A.(2022). *Anti-stalking Bill Passed in Dewan Rakyat Voice Vo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st.com.my/news/nation/2022/10/836844/anti-stalking-bill-passed-dewan-rakyat-voice-vote> [Accessed 26/January/ 2023]

三、日文部分（依照五十音順排列）

青山彩子(2014)。「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報告書」による提言と今後の課題。警察学論集，67 卷 11 号，頁 24-37。

有馬健二(2000)。「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の制定について。警察時報，55 卷 9 号，頁 45-54。

岩井美奈(2001)。「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の概要について。捜査研究，598 号，頁 15-25。

宇井総一郎(2016)。「ストーカーに対する保護観察の現状」。刑法雑誌，55 卷 3 号，頁 483-492。

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2020)。「刑事訴訟法」。2 版。東京：有斐閣。

岡田久美子(2000)。「ストーカー行為等規制法」。法学セミナー，550 号，頁 61-63。

岡本圭司(2014)。「第一線における人身安全関連事案への対処の現状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67 卷 11 号，頁 38-49。

太田達也(2016a)。「ストーカー行為に対する刑事法的規制の在り方」。刑法雑誌，55 卷 3 号，頁 493-504。

太田達也(2016b)。「ストーカー行為の法的規制と加害者の再犯防止」。刑法雑誌，55 卷 3 号，頁 445-450。

警察庁(1999)。「女性・子どもを守る施策実施要綱の制定について」。取自：

<https://www.npa.go.jp/pdc/notification/seian/seiki/seianki19991216.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

警察庁(2013)。「人身安全関連事案に対処するための体制の確立について（通達）」取自：

http://www.gender.go.jp/policy/no_violence/e-vaw/kanrentsuchi/pdf/02/k_35_seianki20131206.pdf（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2 月 12 日）。

警察庁(2014)。「ストーカー行為の規制のあり方に関する報告書」。取自：

<https://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stalker/report/repor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2 月 12 日）。

警察廳(2018)。「平成 31 年 3 月 29 日人身安全関連事案に対処するための体制の確立について（丙生企発第 70 号等）」取自：

<https://www.npa.go.jp/laws/notification/seian/seiki/310329-3.pdf>（最後瀏覽日期：2023/2/10）。

警察廳(2018)。「平成 31 年 3 月 29 日恋愛感情等のもつれに起因する暴力的事案への迅速かつ的確な対応の徹底について（丙生企発第 71 号等）」取自：

<https://www.npa.go.jp/laws/notification/seian/seiki/310329-4.pdf>（最後瀏覽日期：2023/2/10）。

警察庁(2022)。「令和 4 年 警察白書」第 2 部 本編 第 1 章 警察の組織と公安委員

- 会制度。取自：https://www.npa.go.jp/hakusyo/r04/pdf/04_dai1sho.pdf（最後閲覧日期：2023/2/6）。
- 警察廳(2023)。令和3年8月26日人身安全関連事案への対応上の留意事項について(丁生企発第549号等)。取自：
<https://www.npa.go.jp/laws/notification/seian/seiki/jinan.pdf>（最後閲覧日期：2023/2/10）。
- 検察廳(2023)。我が国の検察制度の沿革。取自：
https://www.kensatsu.go.jp/kensatsu_seido/wagakuni_enkaku.htm（最後閲覧日期：2023/2/6）。
- 検察廳(2023)。我が国の検察制度の特色。取自：
https://www.kensatsu.go.jp/kensatsu_seido/tokushoku.htm（最後閲覧日期：2023/2/6）。
- 検察廳(2023)。検察庁の組織。取自：https://www.kensatsu.go.jp/soshiki_kikou/index.htm（最後閲覧日期：2023/2/6）。
- 小田部耕治(2022)。令和3年ストーカー規制法改正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75巻1号，頁1-6。
- 國家公安委員會(2000)。警察刷新に関する緊急提言。取自：
<https://www.npsc.go.jp/notice/act/summary/proposal/index.html>（最後閲覧日期：2017年4月30日）。
- 国会参議院(2000)。日本第百四十七回国会参議院地方行政・警察委員会会議録，10号。
- 国会衆議院(2021)。日本第百四回国会衆議院内閣委員会会議録，23号。
- 国会衆議院(2021)。日本第百四回国会参議院内閣委員会会議録，10号。
- 酒巻匡(2015)。『刑事訴訟法』。東京：有斐閣。
- 篠崎真佐子(2017)。ストーカー対応の現状と課題。『警察学論集』70巻1号，頁65-80。
- 篠崎真佐子(2018)。ストーカー対応の現状と課題。『法と心理』18巻1号，頁34-40。
- 島田貴仁(2016)。ストーキングの被害過程。『刑法雑誌』55巻3号，頁459-470。
- 鈴木三男(2014)。ストーカー事案対策の現状と課題。『警察学論集』67巻11号，頁6-23。
- ストーカー総合対策関係省庁(2022)。ストーカー総合対策（概要）。取自：
https://www.gender.go.jp/policy/no_violence/violence_research/stalker/pdf/04/taisaku_gaiyou.pdf（最後閲覧日期：2023/2/10）。
- 高井良浩(2014)。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改正及び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改正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67巻2号，頁64-86。
- 高野磨央(2017)。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逐条解説等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70巻1号，頁8-64。
- 滝川雄一(2000)。ストーカー行為の規制と、被害者への援助を強化——被害者の選択に応じて刑罰か行政措置でストーカーに対応。『時の法令』1625号，頁28-42。
- 滝口英二(2014)。人身安全関連事案における刑事部分の果たす役割。『警察学論集』67巻11号，頁50-57。
- 種谷良二(2017)。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70巻1号，頁1-7。
- 寺山洋一(2001)。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向けて：裁判所の保護命令により迅速に対応。『時の法令』1643号，頁6-23。
- 堂蘭幹一郎(2001)。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おける保護命令制度の解説。『法曹時報』53巻10号，頁2851-2885。
- 堂原みなみ(2021)。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改正について——現に所在する場所の付近にける見張り等の規制等。『警察学論集』75巻1号，頁24-33。
- 橋本広大(2020)。ストーカー行為の刑事規制について——GPS機器を用いた位置情報取得行為に関する事例を素材に。取自：小山剛・新井誠・横大道聡「日常のなかの〈自由と安全〉——生活安全をめぐる法・政策・実務」。東京：弘文堂。
- 長谷川京子(2016)。被害者の保護と法的支援。『被害者学研究』26号，頁144-155。
- 檜垣重臣(2000)。「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

- 53 卷 7 号，頁 78-124。
- 深町晋也(2022)。令和 3 年ストーカー規制法改正の意義と今後の課題（下）——刑事立法学の一局面として。法律時報，94 卷 10 号，頁 80-87。
- 福井裕輝(2016a)。ストーカー加害者の病理及びその対策。被害者学研究，26 卷，頁 116-127。
- 福井裕輝(2016b)。ストーカー加害者の病理と介入。刑法雑誌，55 卷 3 号，頁 471-482。
- 藤本哲也(1997)。ストーカー犯罪と法規制。犯罪と非行，112 号，頁 25-52。
- 星周一郎(2022)。ストーカーの法規制のあり方——今後の展望を含めて。刑事法ジャーナル，71 号，頁 4-9。
- 三井誠、酒巻匡(2020)。入門刑事手続法。8 版，東京：有斐閣。
- 宮園久栄(2015)。ストーカー行為をめぐる最近の動向について。犯罪社会学研究，40 号，頁 129-134。
- 安富潔(2002)。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捜査研究，607 号，頁 17-22。
- 横山佳祐(2017)。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について。捜査研究，793 号，頁 16-26。
- 渡邊一郎(2022)。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改正について——いわゆる位置情報無承諾取得等の規制。警察学論集，75 卷 1 号，頁 7-23。

四、韓文部分

- 법무부(2022)。스토킹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법률 일부개정법률(안) 입법예고。網址：<https://www.moleg.go.kr/lawinfo/makingInfo.mo?lawSeq=70436&lawCd=2000000293487&&lawType=TYPE5&mid=a10104010000>。搜尋日期 2023/01/27。
- Namu Wiki (2022)。스토킹。網址：<https://namu.wiki/w/%EC%8A%A4%ED%86%A0%ED%82%B9>。搜尋日期 2023/01/3。
- 이현정 (2021)。「스토킹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법률」의 문제점과 개선방안。한국경찰연구，20(4)，265-284。
- The Hankyoreh(2022)。「사설」 한계 드러낸 ‘스토킹 처벌법’ 1 년, 더 촘촘히 보완해야。網址：<https://www.hani.co.kr/arti/opinion/editorial/1063658.html>。搜尋日期 2023/01/3。
- 신은숙(2021)。스토킹 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법률 시행。網址：<http://www.m-economynews.com/news/article.html?no=32149>。搜尋日期 2023/01/3。

附錄

附錄一 訪談題綱

一、警察人員

- (一)您在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案件時，會注意哪些要素？在案件調查上，您認為被害人詢問應注意的重點有哪些？加害人詢問應注意的重點有哪些？您認為哪些佐證的證據有助於案件的調查？
- (二)對於跟蹤騷擾案件，警察處理上有不同於其他刑事案件的處理流程或措施嗎？移送至地檢署的跟蹤騷擾案件，司法機關有不同於其他刑事案件的處理流程或措施嗎？檢察官羈押或起訴加害人主要的考量因素或案件態樣為何？案件處理是否有相關時效規定？警察與地檢署合作存在哪些困境？
- (三)就您觀察，行為人對被害人高傷害危險性的評估因子應該包含哪些？什麼樣的情況會讓您覺得有急迫性？這類案件您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 (四)貴機關在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上，派出所與家防官如何分工？偵查隊與婦幼隊如何分工？有指定專人負責？有無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內容？
- (五)有關現行跟蹤騷擾保護機制的執行成效，請就您的經驗與觀察，提供寶貴意見：
 - 1.書面告誡：現行我國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採警察書面告誡前置原則。根據您的觀察，書面告誡核發時間自受理案件後通常多久？書面告誡是否能發揮遏止跟蹤騷擾效力？哪些案件特性會影響其效力？當事人表示異議的情形有哪些，應該如何避免？實務上有無產生什麼負面情況，應該如何避免？對於行為人聲明異議是否有理由的判斷標準為何？
 - 2.保護令：根據您的觀察，保護令核發時間自聲請後通常多久？現行保護令執行成效如何？實務上這些違反保護令案件中，兩造的關係、行為態樣以及行為人特性為何？再者，警察「視個案危險情節可依職權主動聲請保護令」，然判斷標準為何？有哪些指標？法院認定的狀況為何？和警察機關的認知是否有落差？警察與法院合作存在哪些困境？
 - 3.應變小組：您所屬的機關是否有成立應變小組？小組的成員有哪些行政機關？哪種案件類型會於應變小組討論？有無定期對相關個案進行討論？應變小組運作上目前是有無需要改進之處？
 - 4.跟蹤騷擾的樣態可能同時有家暴、性騷擾等情形，如案件牽涉到家暴時，處理程序是否有別？牽涉到性騷擾情形時，處理程序上如何適用？
- (六)有關於網絡合作部分，請就您的經驗與觀察，提供寶貴意見：
 - 1.社政機關：就您的觀察，目前社政機關有確實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職責嗎？警察機關評估跟騷案件是否轉介給社政機關，應該考量的因素有哪些？對於非屬家暴案件的跟蹤騷擾被害人，社政單位目前有提供什麼協助？現行轉介社政機關機制為何？您認為社政機關在跟蹤騷擾案件中還可以再提供怎樣的服務？現行規定有無需要修改的地方？
 - 2.衛政機關：就您的觀察，目前衛政機關有確實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職責嗎？您認為衛政機關在跟蹤騷擾案件中應該提供何種的服務？現行轉介衛政機關機制為何？規定有無需要修改的地方？
 - 3.教育機關：就您的觀察，目前教育機關有確實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職責嗎？當事人任一方或雙方為在學學生案件，有無通報就讀學校？貴機關通報學校之後，貴機關跟學校如何進行後續合作？在具體事件發生前，貴機關有無及如何跟各級學校合作進行跟蹤騷擾防制相關宣導？
 - 4.勞政機關：就您的觀察，目前勞政機關是否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職責？現行轉介勞政機關機制為何？當發生在職場的跟騷案件時，勞動機關是否有提供被害人協助？您認為勞政機關在跟蹤騷擾案件中應該提供何種服務？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5.您覺得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如何建立合作機制？就您觀點，各網絡成員應如何分工？警察在網絡的角色為何？

(七)本法將跟蹤行為定義為對特定人之「戀愛、好感、怨恨」等情感動機。換言之，為終止性別暴力，禁止不受歡迎的追求，將有關「與性與性別有關」要件納入本法，您覺得「與性與性別有關」之要件，應該有哪些判斷的標準？現行法中，「與性與性別無關」之案件（如債務糾紛、鄰里糾紛、醫療糾紛）並不是本法的規制對象，如您曾處理類似案件，根據您的觀察，行為動機「與性與性別無關」的跟蹤騷擾行為人（如單純債務糾紛的債主）與動機「與性與性別有關」的行為人之間，有何異同之處？行為動機「與性與性別有關」之行為人是否有特別的特性？有關保護對象，您認為是否需要擴大本法適用範圍至「與性與性別無關」之情況？若擴大本法適用範圍，您認為會產生哪些正面影響？哪些負面影響？若擴大本法適用範圍，您認為有什麼配套措施可以降低負面影響？

(八)您認為警察實務執法如何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您對於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或執行情況有無改善建議？警政署現行「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您認為有無需要修改之處

二、法官及檢察官

(一)您在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案件時，會注意哪些要素？在案件調查審理上，您認為哪些佐證的證據是必要的？

(二)對於跟蹤騷擾案件，地檢署處理上有不同於其他刑事案件的處理流程或措施嗎？您羈押或起訴加害人主要的考量因素或案件態樣為何？案件處理是否有相關時效規定？和警察機關合作上是否有窒礙之處？(檢察官)

(三)您認為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時機為何？判斷標準為何？有哪些指標？法院認定的狀況為何？和檢察機關的見解是否有落差？(檢察官)

(四)就您的觀察，行為人對被害人高傷害危險性的評估因子應該包含哪些？什麼樣的情況會讓您覺得有急迫性？這類案件您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檢察官)

(五)保護令核發時間通常自聲請後多久核發？影響保護令核發速度的因素為何？您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1項違反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與第2項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兩者之間關係為何？是併行不悖，還是擇一適用，抑或有其他的見解？(法官)

(六)目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將家暴行為納入適用範圍，您認為家暴行為是否需要排除於跟蹤騷擾防制法適用範圍？排除理由為何？保留理由為何？

(七)本法將跟蹤行為定義為對特定人之「戀愛、好感、怨恨」等情感動機。換言之，為終止性別暴力，禁止不受歡迎的追求，將有關「與性與性別有關」要件納入本法，您覺得「與性與性別有關」之要件，應該有哪些判斷的標準？有關保護對象，您認為是否需要擴大本法適用範圍至「與性與性別無關」之情況？若擴大本法適用範圍，您認為有什麼配套措施可以降低負面影響？

(八)您在調查或審理跟騷件上是否有面臨困境？您認為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有無須修改之處？應該如何修改？

附錄二 警察人員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現況調查問卷

親愛的先生/小姐：

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施行已滿1年，然許多工作仍在起步階段，為瞭解本法施行迄今相關狀況，期望經由您的填答，瞭解我國跟蹤騷擾書面告誡、保護令和犯罪化運作機制，以及跨機關應變分工與統合等情形，以確保本法實施效益。您的意見對於我國跟蹤騷擾防治工作相當重要，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意見，並耐心填答，有關您所提供的問卷內容，僅作整體分析，請依據自己的實際狀況，安心作答。此外，為感謝您費心協助，本研究備有微薄酬勞，在問卷作答完畢，系統將出現禮卷的編號，每一份禮卷的金額為100元。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暨全體研究成員 敬上

《第一部份》您是否同意下列這些敘述？請依您所感受的程度，在以下□勾選最符合者：

一、書面告誡機制

1. 您認為警察應該核發書面告誡的時機為何？(本題可複選)

- ☐ (1) 有跟蹤騷擾行為出現時 ☐ (2) 被害人提出聲請時 ☐ (3) 可疑行為人存在時
☐ (4) 警察認為有必要時 ☐ (5) 其他(請說明)：

2. 您認為警察應該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有哪些？(本題可複選)

- ☐ (1) 跟騷發生之原因 ☐ (2) 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 ☐ (3) 跟騷情節之輕重
☐ (4) 跟騷發生之頻率 ☐ (5) 被害人影響程度 ☐ (6) 被害人保護需求
☐ (7) 其他(請說明)：

3. 承上，在警察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中，您認為何者最為重要？(本題為單選)

- ☐ (1) 跟騷發生之原因 ☐ (2) 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 ☐ (3) 跟騷情節之輕重
☐ (4) 跟騷發生之頻率 ☐ (5) 被害人影響程度 ☐ (6) 被害人保護需求
☐ (7) 其他(請說明)：

4. 就您的觀察，警察書面告誡對於跟騷者是否發揮效果？

- ☐ (1) 非常有嚇阻效果 ☐ (2) 有些許嚇阻效果 ☐ (3) 甚少有嚇阻效果
☐ (4) 無任何嚇阻效果

5. 就您的觀察，會違反書面告誡的行為人通常具有哪些特徵？(本題可複選)

- ☐ (1) 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 ☐ (2) 暴力前科素行 ☐ (3) 有藥癮或酒癮
☐ (4) 病因認知障礙 ☐ (5) 其他(請說明)：

6. 承上，就您的觀察，會違反書面告誡之行為人的特徵當中，何者令您感到最難處理？(本題為單選)

- ☐ (1) 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 ☐ (2) 暴力前科表現 ☐ (3) 有藥癮或酒癮
☐ (4) 病因認知障礙 ☐ (5) 其他(請說明)：

7. 就您的觀察，現階段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時，存在哪些困境？(本題可複選)

- ☐ (1) 內部困境(如民代或長官指示壓力) ☐ (2) 外部困境(如當事人不滿表示異議) ☐ (3) 案件困境(如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 ☐ (4) 尚無困境

8. 承上，現階段在警察核發書面告誡時，您認為最主要的困境為何？(本題為單選)

- ☐ (1) 內部困境(如民代或長官指示壓力) ☐ (2) 外部困境(如當事人不滿表示異議) ☐ (3) 案件困境(如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 ☐ (4) 尚無困境

9. 您認為前述困境，應該如何克服？

二、跟騷保護令機制

1. 您認為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前，是否有必要先進行書面告誡程序？

- ☐ (1) 非常有必要 ☐ (2) 視情況而定 ☐ (3) 完全沒必要 ☐ (4) 無任何意見

2. 您認為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時機為何？(本題可複選)

- ☐ (1) 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時 ☐ (2) 被害人表達有保護需求時 ☐ (3) 跟騷事件具急迫性時 ☐ (4) 警察機關認為有必要時 ☐ (5) 其他(請說明)：

3. 承上，在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時機中，何者是您認為最須優先考量的？(本題為單選)

- ☐ (1) 跟騷者具高度危險時 ☐ (2) 被害人表達有保護需求時 ☐ (3) 跟騷事件具急迫性時 ☐ (4) 警察機關認為有必要時 ☐ (5) 其他(請說明)：

4. 您認為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判斷指標有哪些？(本題可複選)

- ☐ (1)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 (2)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 (3)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 (4)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 (5) 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 (6) 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 ☐ (7) 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 (8) 其他(請說明)：

5. 承上，在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判斷指標中，您認為下列何者最為重要？(本題為單選)

- ☐ (1) 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 (2) 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 (3) 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 (4) 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 ☐ (5)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 (6)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 ☐ (7)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 (8)其他(請說明)：
- 6.就您的觀察，法院審理保護令准駁的見解，與警察職權聲請保護令的原因之間，兩者是否存有落差？
☐ (1)落差很大 ☐ (2)有些落差 ☐ (3)少有落差 ☐ (4)沒有落差
- 7.就您的觀察，跟騷保護令是否能夠對跟騷者發揮約制效果？
☐ (1)非常有嚇阻效果 ☐ (2)有某些嚇阻效果 ☐ (3)甚少有嚇阻效果
☐ (4)無任何嚇阻效果
- 8.就您的觀察，會違反跟騷保護令的行為通常具有哪些特徵？(本題可複選)
☐ (1)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 ☐ (2)暴力前科素行 ☐ (3)有藥癮或酒癮
☐ (4)病理性認知障礙 ☐ (5)其他(請說明)：
- 9.承上，在違反跟騷保護令的行為特徵中，您認為最常出現的特徵為何？(本題為單選)
☐ (1)癡迷愛戀性格(偏執型人格) ☐ (2)暴力前科素行 ☐ (3)有藥癮或酒癮
☐ (4)病理性認知障礙 ☐ (5)其他(請說明)：
- 10.就您的觀察，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存在下列哪些困境？(本題可複選)
☐ (1)內部困境(如民代或長官指示壓力) ☐ (2)外部困境(如法院駁回或核發過久)
☐ (3)案件困境(如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 ☐ (4)尚無困境 ☐ (5)沒有聲請過
- 11.就您的觀察，現階段警察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最主要的困境為何？(本題為單選)
☐ (1)內部困境(如民代或長官指示壓力) ☐ (2)外部困境(如法院駁回或核發過久)
☐ (3)案件困境(如行為或證據認定困難) ☐ (4)尚無困境 ☐ (5)沒有聲請過
- 12.就警察機關而言，您認為目前跟騷保護令所存在的問題，應該如何克服？

三、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機制

- 1.您在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時，會注意下列哪些構成要件？(本題可複選)
☐ (1)有無符合跟騷八大行為態樣 ☐ (2)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
☐ (3)是否違反被害人個人意願 ☐ (4)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
☐ (5)有無心生畏怖因而影響生活 ☐ (6)被害人是否表示提出告訴權
☐ (7)是否有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 ☐ (8)其他(請說明)：
- 2.您在判斷是否構成跟蹤騷擾犯罪時，下列哪個構成要件最重要？(本題為單選)
☐ (1)有無符合跟騷八大行為態樣 ☐ (2)是否具備持續或反覆等特性
☐ (3)是否違反被害人個人意願 ☐ (4)是否屬於與性或性別等有關
☐ (5)有無心生畏怖因而影響生活 ☐ (6)被害人是否表示提出告訴權
☐ (7)是否有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 ☐ (8)其他(請說明)：
- 3.您在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會注意哪些證據？(本題可複選)
☐ (1)行為人陳述紀錄 ☐ (2)被害人報案紀錄 ☐ (3)關係人作證資料
☐ (4)網路貼文或留言 ☐ (5)通話或通聯紀錄 ☐ (6)錄影或錄音資料
☐ (7)照片或影像截圖 ☐ (8)凶器或危險物品 ☐ (9)其他(請說明)：
- 4.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您認為下列哪個證據是定罪最重要的關鍵？(本題為單選)
☐ (1)行為人陳述紀錄 ☐ (2)被害人報案紀錄 ☐ (3)關係人作證資料
☐ (4)網路貼文或留言 ☐ (5)通話或通聯紀錄 ☐ (6)錄影或錄音資料
☐ (7)照片或影像截圖 ☐ (8)凶器或危險物品 ☐ (9)其他(請說明)：
- 5.調查跟蹤騷擾犯罪時，您認為處理時效是否應該跟一般刑案不同？
☐ (1)時效沒有不同於一般案件 ☐ (2)時效比照重大刑案來處理
☐ (3)應視狀況決定處理時效 ☐ (4)不清楚是否有時效規定
- 6.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人的高傷害危險性評估因子，您認為應該包含哪些？(本題可複選)
☐ (1)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 (2)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 (3)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 (4)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 (5)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 (6)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 ☐ (7)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 (8)其他(請說明)：
- 7.承上，在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人的高傷害危險性因子之中，您認為下列哪個因子最為重要？(本題為單選)
☐ (1)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 (2)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 (3)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 (4)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 (5)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 (6)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 ☐ (7)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 (8)其他(請說明)：
- 8.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納入規定，您認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判斷標準有哪些？(本題可複選)
☐ (1)加害人之主觀認知 ☐ (2)被害人之主觀認知 ☐ (3)案件當下時空環境
☐ (4)雙方互動整體過程 ☐ (5)跟蹤騷擾行為相關證據 ☐ (6)其他(請說明)：
- 9.承上，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納入規定，您認為下列哪個判斷標準最為重要？(本題為單選)
☐ (1)加害人之主觀認知 ☐ (2)被害人之主觀認知 ☐ (3)案件當下時空環境
☐ (4)雙方互動整體過程 ☐ (5)跟蹤騷擾行為相關證據 ☐ (6)其他(請說明)：
- 10.您認為在什麼情況下，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本題可複選)
☐ (1)跟騷對象為未成年人 ☐ (2)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 (3)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 (4)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 ☐ (5)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 (6)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 ☐ (7)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 (8)其他(請說明)：
- 11.當警察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時，您認為下列哪個因素考量最為重要？(本題為單選)
☐ (1)跟蹤對象為未成年人 ☐ (2)持有凶器或危險物品 ☐ (3)現或曾有暴力等前科 ☐ (4)現或曾有藥癮或酒癮
☐ (5)現或曾出現妨害公務 ☐ (6)具有病理性認知障礙 ☐ (7)有傷害或恐嚇等言行 ☐ (8)有急迫情形 ☐ (9)其他(請說明)：
- 12.您認為警察在移(函)送跟蹤騷擾罪時，與檢察官起訴與否之間，兩者是否存有落差？
☐ (1)落差很大 ☐ (2)有些落差 ☐ (3)少有落差 ☐ (4)沒有落差
- 13.就您實務觀察，檢察官對跟蹤騷擾案件做出不起訴處分主要的原因為何？
☐ (1)被害人撤告 ☐ (2)證據不足 ☐ (3)案件類型不屬於跟蹤騷擾罪 ☐ (4)其他(請說明)：
- 14.警察調查跟蹤騷擾案件時，您認為面臨的困境有哪些？(本題可複選)
☐ (1)證據調查認定困難 ☐ (2)被害人堅不提告 ☐ (3)加害人無法確認
☐ (4)民代或長官壓力 ☐ (5)請檢察官聲押困難 ☐ (6)保護令核發速度慢
☐ (7)網絡合作資源匱乏 ☐ (8)主觀認知判斷困難 ☐ (9)其他(請說明)：
- 15.在警察調查跟蹤騷擾案件所面臨的困境中，您認為何種困境最需優先解決？(本題為單選)
☐ (1)證據調查認定困難 ☐ (2)被害人堅不提告 ☐ (3)加害人無法確認
☐ (4)民代或長官壓力 ☐ (5)請檢察官聲押困難 ☐ (6)保護令核發速度慢
☐ (7)網絡合作資源匱乏 ☐ (8)主觀認知判斷困難 ☐ (9)其他(請說明)：
- 16.就警察機關而言，您認為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所存在的問題，應該如何克服？

四、整體防制機制

- 1.您認為現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有無需要修改之處？(本題可複選)
☐ (1)跟蹤犯罪構成要件 ☐ (2)書面告誡運作機制 ☐ (3)保護令狀聲請制度
☐ (4)跨機關之網絡合作 ☐ (5)尚無任何修改意見 ☐ (6)其他(請說明)：
- 2.承上，在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需修改的問題當中，您認為何者最需優先修改？(本題為單選)
☐ (1)跟蹤犯罪構成要件 ☐ (2)書面告誡運作機制 ☐ (3)保護令狀聲請制度
☐ (4)跨機關之網絡合作 ☐ (5)尚無任何修改意見 ☐ (6)其他(請說明)：
- 3.您認為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的人力，是否足夠？
☐ (1)人手充足 ☐ (2)人手剛好 ☐ (3)人手不足 ☐ (4)遠遠不足
- 4.您認為現階段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的專業訓練，是否足夠？
☐ (1)訓練充足 ☐ (2)訓練剛好 ☐ (3)訓練不足 ☐ (4)遠遠不足
- 5.您認為自己是否具備跟蹤騷擾防制之專業知能？☐ (1)非常不夠 ☐ (2)不足夠
☐ (3)足夠 ☐ (4)非常足夠
- 6.您認為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的網絡合作上，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本題可複選)
☐ (1)跟蹤犯罪預防者 ☐ (2)跟蹤案件調查者 ☐ (3)跟蹤被害保護者
☐ (4)加害處遇轉介者 ☐ (5)其他(請說明)：
- 7.承上，在跟蹤騷擾防制的網絡合作上，您認為警察最應扮演何種角色？(本題為單選)
☐ (1)跟蹤犯罪預防者 ☐ (2)跟蹤案件調查者 ☐ (3)跟蹤被害保護者
☐ (4)加害處遇轉介者 ☐ (5)其他(請說明)：
- 8.您認為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在與其他機關合作上存在哪些問題？(本題可複選)
☐ (1)與勞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 (2)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 (3)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 (4)與教育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 (5)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 ☐ (6)其他(請說明)：
- 9.承上，在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與其他機關合作的問題中，您認為何者最需優先解決？(本題為單選)
☐ (1)與勞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 (2)與衛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 (3)與社政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 (4)與教育機關存在合作問題
☐ (5)與其他機關尚無合作問題 ☐ (6)其他(請說明)：
- 10.您認為在現行的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上，有無需要修改之處？(本題可複選)
☐ (1)強化網絡應變運作機制 ☐ (2)增加網絡資源轉介引進 ☐ (3)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 ☐ (4)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
☐ (5)其他(請說明)：
- 11.承上，在現行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上，您認為最需優先改善之處為何？(本題為單選)
☐ (1)強化網絡應變運作機制 ☐ (2)增加網絡資源轉介引進 ☐ (3)加強跨機關網絡間合作與溝通 ☐ (4)目前尚無需要修改之處
☐ (5)其他(請說明)：
- 12.您對於現行的跟蹤騷擾防制網絡合作機制，有何建議？

《第二部份》個人基本資料：

- 1.您的性別？ ☐ (1)男性 ☐ (2)女性 ☐ (3)其他(請說明)：
- 2.您的年齡？ ☐ (1) 20 歲以下 ☐ (2) 20~未滿 30 歲 ☐ (3) 30~未滿 40 歲
☐ (4) 40~50 歲 ☐ (5) 50~60 歲 ☐ (6) 60 歲以上
- 3.您從事警察工作多久？ ☐ (1) 3 年以下 ☐ (2) 3~未滿 5 年 ☐ (3) 5~未滿 10 年 ☐ (4) 10~未滿 15 年 ☐ (5) 15 年以上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 (5)15～未滿 20 年 ☐ (6)20～未滿 25 年 ☐ (7)25 年以上
4. 您從事婦幼保護工作有多久？ ☐ (1)3 年以下 ☐ (2)3～未滿 5 年 ☐ (3)5～10 年 ☐ (4)10～未滿 15 年 ☐
(5)15～未滿 20 年 ☐ (6)20～未滿 25 年 ☐ (7)25 年以上
5. 您目前服務單位？ ☐ (1)分局防治組 ☐ (2)警察局婦幼隊
6. 您目前的職階？ ☐ (1)警(隊)員 ☐ (2)偵查佐 ☐ (3)巡佐或警務佐
☐ (4)警務員或專(組)員 ☐ (5)分局組(隊)長 ☐ (6)婦幼隊正、副隊長 ☐ (7)巡官
7. 您辦理過的婦幼保護工作類型有哪些？ ☐ (1)性侵害防治 ☐ (2)家暴防治
☐ (3)性騷擾防治 ☐ (4)兒少性剝削 ☐ (5)跟騷防制 ☐ (6)其他(請說明)：
8. 請問您服務的縣市是？ ☐ (1)基隆市 ☐ (2)台北市 ☐ (3)新北市 ☐ (4)桃園市
☐ (5)新竹縣 ☐ (6)新竹市 ☐ (7)苗栗縣 ☐ (8)台中市 ☐ (9)南投縣 ☐ (10)彰化縣 ☐ (11)雲林縣 ☐ (12)嘉義縣
☐ (13)嘉義市 ☐ (14)台南市 ☐ (15)高雄市
☐ (16)屏東縣 ☐ (17)宜蘭縣 ☐ (18)花蓮縣 ☐ (19)台東縣 ☐ (20)澎湖縣 ☐ (21)金門縣 ☐ (22)連江縣

作答完畢，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三 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

壹、跟蹤騷擾防制法規範層面

本研究旨在瞭解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實施現況與效益，並瞭解現行規定有無需要修改的地方，相關討論議題如下：

討論題綱一：跟蹤騷擾行為要件之檢討

- 一、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將範圍限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行為，請問優點與缺點各為何？是否有刪除之必要？
- 二、跟蹤騷擾是「反覆或持續」的騷擾行為，常衍生不一致的看法，應如何判斷，有沒有比較統一的判別指標？
- 三、行為人同時對不特定多人進行跟蹤騷擾可能是更嚴重犯罪的前行為，針對這種不符合「特定人」要件的案件樣態，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如何評價？是否應另訂行為類型？

討論題綱二：書面告誡制度之檢討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透過書面告誡的機制，已發揮不錯的效果，大幅降低進入後續司法系統的案件量。但本研究也發現有一些議題尚待釐清：

- 一、有無需要增加書面告誡核發期限之規定？
- 二、書面告誡目前並無撤回機制之設計，有無建立撤回機制之必要性？書面告誡的效力是否應該要增訂終止的規定，或允許被害人撤回的規定？
- 三、書面告誡是警察的任意行為，若違反，被害人只能據以向法院申請保護令，但有無必要規定違反書面告誡之罰則？

討論題綱三：保護令制度之檢討

我國目前除家暴法設有保護令機制外，跟蹤騷擾防制法亦有跟騷保護令機制，但二者差異相當大。本研究發現有一些議題尚待釐清：

-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2項，有關職權保護令之聲請存在認定上之落差，不知道定位、要件應該為何？
- 二、同一個跟蹤騷擾行為，警察人員是否可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且同時開立書面告誡？
- 三、有無需要比照家暴保護令，增設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之必要？
- 四、有無需要增加保護令核發期限的必要性（審理期限）？
- 五、保護令內容，有無需要再增訂其他內容的必要性？
- 六、保護令送達方式，是否需要更為明確的規定或修改？
- 七、跟蹤騷擾行為人治療性處遇機制尚未啟動，請問應該如何建構，或是修改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
- 八、目前由於治療性處遇資源不明確，導致審檢無法命被告接受處遇或治療，請問應如何改善？

貳、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層面

本研究目的之一，旨在瞭解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的實施現況與效益，並瞭解現行執法面向有無需要精進或修改之處，茲研討議題如下：

題綱一「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之檢討」

- 一、本法第3條第1項將跟蹤騷擾行為限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行為，請問有何優、缺點？在案件調查時，應該注意哪些重點？是否有刪除之必要？
- 二、承上，有關跟蹤騷擾行為是否符合「反覆或持續」要件，調查時應如何判斷？有無具體或統一的判定標準？
- 三、本法第3條第1項律定八大跟蹤騷擾的行為樣態是否足夠？有無增、刪行為態樣之必要？調查時應如何進行蒐證？
- 四、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之相對人的危險性特徵為何？其與一般單純實施騷擾行為之相對人，除攜械外，兩者有何區別？在調查或移（函）送程序上，有無不同（如預防性羈押）？
- 五、目前警察機關在調查跟蹤騷擾犯罪行為，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如經費、人力、

訓練等)？應該如何修改？

題綱二「警察書面告誡制度之檢討」

- 一、現階段我國防制跟蹤騷擾行為係採警察書面告誡先行為原則，請問有何優、缺點？核發時應注意那些重點？
- 二、承上，目前警察核發書面告誡並無撤回或效期之設計，有無建立警察依職權或依被害人聲請而撤回書面告誡之必要？是否應另定書面告誡有效期間？
- 三、警察是否核發書面告誡的判斷指標有哪些？有哪些因素會影響警察核發之決定或進度？
- 四、行為人針對書面告誡表示異議時，在哪些情形下，警察機關會認為異議有理由而須更正？又警察機關判斷異議有理由的標準為何？
- 五、行為人不如違反書面告誡並無處罰規定，是否有增訂違反書面告誡罰則之必要？

題綱三「跟蹤騷擾保護令制度之檢討」

- 一、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其聲請保護令判斷的要件有哪些？這些案件騷擾動機、行為方式或態樣有無任何特殊性？
- 三、跟蹤騷擾法有無增訂類似家暴法緊急或暫時保護令的必要？另有無增訂法院審理核發保護令之時間限制的必要？
- 四、目前保護令內容有無增刪其他禁止行為或任何必要性處分的必要？保護令執行方式為何？有無其他單位配合執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 五、依據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機關得為延長保護令之聲請，請問延長申請的判斷標準為何？

題綱四「跨網絡機關合作資源之檢討」

- 一、目前跟蹤騷擾案件未律定義務通報規定，對於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設計責任通報機制？同時訂定未善盡通報義務之相關罰則？
- 二、在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上，現階段相關機關網絡合作狀況如何？在加害人矯正處遇或被害人協助輔導等制度性規範或相關資源是否足夠？應如何改善？
- 三、警察對於跟蹤騷擾累犯聲請預防性羈押時，其具體的判斷指標為何？與檢察官或法院在判定羈押與否，彼此間是否存有落差或聲請困境？
- 四、當前我國警察在跟蹤騷擾防制網絡的角色定位為何？相關人員訓練是否充足？另對於被害人權益的保障，有無任何具體作為或規範？
- 五、對於本法（含施行細則）或現階段相關機關之分工與合作，有無任何具體建議或其他補充意見？